《卓尼年鉴（2021）》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杨　武

主　　任： 韩明生

副 主 任： 马彪顺　卢菊梅　王宏林　马淑芳　王　毅
姬振中　拉毛扎西

委　　员： 郝耀华　张建宏　安　俊　牛生财　杨建华
张　云　杜光荣　武建民　李　彬　何寿增
李学政　薛永明　杨　东　李震威　李德玉
陈　斌　杨国庆　郭旦江　孙永生　牛海云
孟继荣　张志强　宁学忠　赵　虎　牛建荣
马金诚　赵成德　乔国卫　包建卫　张煜东
杨龙布才让　杨素琴　毛世明　杨　军
陈继荣　雍学智　杨文岳　安晓梅　刀知交
杨完么　康　鹏　曼拉加　范玉峰　旦正才旦
杨完么扎西　大拉目才让　常英草

《卓尼年鉴（2021）》编辑部

主　　编：何寿增

副 主 编：吴世龙

责任编辑：宗吉玲　　安　平　　雒韶花　　汪玲举

编　　辑：闹尕东主　祁　燕　　丁丽萍　　杨世雄　　杨卓麻才让

陈　才　　牛兰芳　　侯玲芝　　丁雪岚

编辑说明

一、《卓尼县年鉴（2021）》是由中共卓尼县委、卓尼县人民政府主管，卓尼县党史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辑，全面反映卓尼县自然、经济、政治、军事、文化和社会各项事业的综合性年鉴，是按年度连续出版的大型综合性地情工具书，所刊载的内容具有政府公报性质，有较高的权威性。

二、《卓尼县年鉴（2021）》的编辑，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突出时代特征与地方特色，客观、科学反映真实情况。

三、《卓尼县年鉴（2021）》承载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内容。在县党史县志办拟订条目的基础上，各单位根据工作职能转变及变化自行拟订条目，较完整而真实地记载了本年度卓尼县经济社会等各领域的发展状况、重要文献及相关资料等，信息含量丰富，内容翔实可靠，为各级领导及专家了解县情、实施科学决策以及各部门各单位查阅信息资料等提供服务。

四、《卓尼县年鉴（2021）》采用编年体分类编辑法，内文分为类目、分目、子目、条目四个结构层次，以条目为基本表现形式。全书条目的标题统一用黑体加【】表示。

五、《卓尼县年鉴（2021）》设特载、大事记、县情概览、政治、军事法治、人民团体、经济、经济管理与监督、城乡建设、资源管理与环境保护、社会事业、社会服务与管理、乡镇概况、附录等13个类目。

六、《卓尼县年鉴（2021）》所载内容和数据，由县直各部门（单位）、社会团体、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乡镇政府提供，并经各供稿单位负责人审核，由县党史县志办统稿编辑。在各分目之后均注明供稿人姓名。彩页及正件插图由各参编单位提供。

七、统计资料由县统计局提供，部分数据不统一处，均以卓尼县统计公报数据为准。

八、《卓尼县年鉴（2021）》采用通用简称，正文中“省”即甘肃省；“州”即甘南藏族自治州；“县”即卓尼县。

九、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缺漏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指正。

目 录

特 载

在县委十四届十五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选）
州委副书记、州委秘书长、县委书记 杨 武 ……3
卓尼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节选）
——2021年1月23日在卓尼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卓尼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马彪顺 ……12
政府工作报告（节选）
——2021年1月21日在卓尼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卓尼县人民政府县长 韩明生 ……2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卓尼县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节选）
——2021年1月20日在政协卓尼县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卢菊梅 ……35

大事记

一月 ……43
二月 ……44
三月 ……44
四月 ……45
五月 ……46
六月 ……47
七月 ……48
八月 ……50
九月 ……51
十月 ……52
十一月 ……52
十二月 ……53

县情概述

国民经济发展 ……57
农林牧渔业 ……57
工业和建筑业 ……57
服务业 ……58
固定资产投资 ……58
国内贸易 ……58
财政金融 ……58
教育 ……58
文化 ……58
邮电 ……58
旅游 ……58
卫生 ……58
人民生活 ……59

社会保障 ……59
安全生产 ……59
自然灾害 ……59
疫情防控 ……59

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脱贫攻坚 ……63
精准脱贫 ……63
教育扶贫 ……63
健康扶贫 ……63
交通扶贫 ……63
产业扶贫 ……64
饮水安全 ……64
东西部协作对口援建 ……64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64
乡村振兴 ……64
基础设施建设 ……65
生态环境保护 ……65
文化旅游 ……65
民生事业 ……66
服务效能 ……66
全面小康指数 ……66

政　治

中国共产党卓尼县委员会……69
概况 ……69
全委会会议 ……69
常委会会议 ……69
其他工作会议 ……71
重要决定 ……71
政治建设 ……72
经济建设 ……72
党的建设 ……72
文化建设 ……73
社会建设 ……73
深化改革 ……73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73
脱贫攻坚 ……73
中共卓尼县委领导名录 ……74
县委办公室 ……74
概况 ……74
调查研究 ……74
统筹协调 ……74
办文办会 ……74
信息工作 ……75
督查督办 ……75
机要保密 ……75
县委办公室领导名录 ……75
组　织 ……75
基层组织建设 ……75
公务员队伍建设 ……76
公务员思想政治建设 ……77
公务员监督管理 ……77
干部选拔任用 ……77
干部教育培训 ……77
非公党建工作 ……78
人才工作 ……78
关心下一代工作 ……79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79
组织部领导名录 ……79
老干部工作 ……80
概况 ……80
老干部政治待遇 ……80
老干部生活待遇 ……80
正能量活动 ……80
宣　传 ……80
综述 ……80
机构设置 ……81
理论学习 ……81
意识形态工作 ……81
舆论引导 ……81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宣传 ……81
精神文明建设 ……82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82
融媒体中心建设 ……82

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82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82
文化建设 ……83
“扫黄打非”工作……83
电影管理工作 ……83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 ……83
志愿者队伍 ……83
宣传部领导名录 ……84
融媒体 ……84
机构概况 ……84
对外宣传 ……84
电视新闻 ……84
媒体宣传 ……84
宣传亮点 ……84
卓尼县融媒体中心领导名录 ……85
统 战 ……85
机构概况 ……85
理论武装 ……85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86
宗教事务管理 ……86
非公经济和对口帮扶工作 ……87
党外代表人士工作 ……87
藏台办工作 ……87
佛教工作 ……87
传统宗教活动 ……88
信息宣传 ……88
统战部领导名录 ……88
政法综治 ……88
综述 ……88
法治建设 ……88
维护社会稳定 ……89
社会治理 ……89
平安创建 ……89
司法体制改革 ……89
防控体系建设 ……90
政法队伍建设 ……90
政法委领导名录 ……90
机构编制 ……90
概况 ……90
机构设置管理 ……91
机构编制管理 ……91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91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91
乡镇机构改革 ……91
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92
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 ……92
卓尼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领导名录
……92
县直机关工委 ……92
概况 ……92
思想政治建设 ……92
机关组织建设 ……92
机关党风廉政建设 ……93
党员志愿活动 ……93
机关工委领导名录 ……93
信 访 ……93
信访案件办理 ……93
信访业务培训 ……93
信访积案办理 ……93
领导干部接访下访 ……94
信访制度改革 ……94
信访政策宣传 ……94
督查督办 ……94
县信访局领导名录 ……95
党校教育 ……95
教学管理 ……95
干部教育培训 ……95
教学科研 ……95
县委党校领导名录 ……96
地方史志 ……96
党史工作 ……96
志书编纂出版 ……96
志书发行 ……96
年鉴编修 ……96
资料上报 ……96
信息化建设 ……96
党史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领导名录 …97
档 案 ……97
概况 ……97
档案业务 ……97
档案信息化建设 ……97
档案规范化建设 ……97

查阅利用 ……97
档案馆领导名录 ……98
纪检监察……98
综述 ……98
机构设置 ……98
重要会议 ……98
党内监督 ……98
监督检查 ……98
案件查办 ……98
正风肃纪 ……99
县级巡察 ……99
机关自身建设 ……99
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名录 ……99
卓尼县人民代表大会 ……100
人民代表大会……100
人大常委会会议……100
决议、决定……102
代表工作……103
意见建议办理……103
人事任免……103
配合省州人大调研活动……103
信访工作……103
宣传工作……104
机关自身建设 ……104
县人大常委会领导名录……104
卓尼县人民政府 ……105
常务会议……105
重要会议……107
项目实施……108
招商引资……108
农业发展……108
文化旅游……109
城乡建设……109
体制改革……109
社会事业……109
脱贫攻坚……109
县人民政府领导名录……109
县政府办公室……110
机构概况……110
建议提案办理……110
政务公开……110
文秘工作……110
藏语文执法……110
县人民政府领导名录……110
县政府办公室领导名录……110
机关服务管理……110
公共机构节能减排……110
后勤服务……111
安全保卫……111
公务用车改革……111
机关事务管理局领导名录……111
政协卓尼县委员会 ……111
常务委员会议……111
主席会议……112
委员调研……113
州政协调研视察活动……113
省政协调研视察活动……114
接待考察活动……114
政治协商……114
民主监督……114
参政议政……114
提案办理……115
文史征编……115
县政协领导名录……115

军事　法治

军　事 ……119
人民武装部……119
思想政治建设……119
练兵备战……119
国防教育……119
征兵……119
从严治军……120
后勤保障……120
法　治 ……120
公　安……120
思想政治建设……120
维护社会稳定……121
扫黑除恶……121

治安管理……121
监所管理……121
警务保障……121
森警改革……121
网络安全……122
出入境管理……122
警务督察……122
禁毒工作……122
全警实战大练兵……122
疫情防控……123
党风廉政建设……123
公安局领导名录……123
公安局办公室及各科室领导名录……123
各派出所所长名录……123
交　警……124
概况……124
交通事故指数……124
交通秩序管理……124
车辆及驾驶人管理……124
交通安全宣传……124
交警大队领导名录……124
森林警察大队……124
机构设置……124
疫情防控……125
严打整治……125
护林防火……125
维稳工作……125
禁种铲毒……125
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领导名录……126
消　防……126
消防安全管理……126
消防宣传培训……126
火灾抢险及救援……126
军事业务训练……126
信息化建设……127
车辆器材装备……127
基础设施建设……127
消防大队领导名录……127
检　察……127
机构概况……127
刑事检察……127
刑事执行检察……127
控告申诉检察……127
民事行政检察……128
公益诉讼检察……128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128
检务公开……128
检察监督……128
司法救助……128
扫黑除恶……128
疫情防控……128
检察队伍建设……129
专项活动……129
检察院领导名录……129
审　判……129
党的建设……129
刑事审判……129
民事审判……130
案件执行……130
扫黑除恶……130
司法为民……130
司法公开……130
司法改革……130
调解工作……130
信息化建设……131
司法宣传及宣传……131
扶贫工作……131
队伍建设……131
卓尼县人民法院领导名录……131
司法行政……132
概况……132
普法宣传……132
依法治县……132
扫黑除恶……132
社区矫正……133
法律援助及服务……133
公证……133
人民调解……133
司法局领导名录……133

人民团体

县总工会……137
基层工会组织建设……137
职工权益维护……137
劳模工作……137
困难职工帮扶救助……137
工会活动开展……138
卓尼县总工会领导名录……138
共青团卓尼县委……138
团组织建设……138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138
团组织活动……138
青少年法制教育……139
青年创业就业……139
志愿服务活动……139
少先队代表会议……139
少先队工作……140
送温暖献爱心活动……140
共青团卓尼县委领导名录……140
县妇女联合会……140
巾帼建功……140
妇女执委会议……141
妇女培训……141
关爱留守儿童……141
建设“巾帼家美积分超市”……141
“两癌”普查及救助……142
妇女权益保障……142
妇女小额贷款……142
关爱妇儿贫困群体……142
节庆活动……142
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建设……143
卓尼县妇联领导名录……143
县残疾人联合会……143
基层残联组织建设……143
残疾人生活保障……143
残疾人社会保障……143
康复工作……143
扶贫教育就业……143
全国助残日活动……144
宣传文体……144
疫情防控……144
卓尼县残联领导名录……144
科学技术协会……144
科技宣传……144
科技培训……144
流动科技馆巡展活动……144
疫情防控……145
科技项目……145
协会组织建设……145
卓尼县科学技术协会领导名录……145
文学艺术联合会……145
概况……145
协会工作……145
联谊活动……146
卓尼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领导名录……147
红十字会……147
宣传活动……147
救护培训……147
帮扶慰问……147
救灾救助……147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147
志愿服务……147
筹资募捐……148
卓尼县红十字会领导名录……148

经　济

工　业……151
部分国有企业……151
烟草专卖……151
机构设置……151
卷烟经营……151
市场监管……151
疫情防控……151
烟草专卖局领导名录……151
石油经营……152

经营业绩……152
安全环保……152
网络建设……152
市场整治……152
精细化管理……152
石油公司领导名录……152
电力电网……152
概况……152
电网构成……152
农网改造升级……152
电网规划与发展……153
城市电网改造……153
安全应急管理……153
电力设施保护……153
配电管理……154
市场管理……154
农电管理……154
停电检修审批管理……154
国网卓尼县供电公司领导名录……154
农 业……154
农牧渔业……154
机构设置……154
农牧业综合生产……155
农牧业保护政策落实……155
农牧业技术推广……155
畜牧业生产……155
农业项目建设……155
畜牧业项目发展……156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156
农牧村改革……156
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发展……156
特色种植业发展……156
产业扶贫……157
花卉长廊及油菜花观赏带建设……157
农牧业产业化发展……157
良种引进及推广……157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157
扶贫项目……158
渔业管理……158
农牧业机械推广与管理……158
农机购置补贴……158
农机安全监理……158
农机技术推广……158
农业农村局及所属各单位领导名录……158
水利水务……159
机构设置……159
水旱灾害防御……159
河湖工作……159
饮水安全工程……159
水电站建设与管理……160
水土保持……160
重点水利工程建设……160
水政水资源管理建设……160
水政监察……160
流域综合治理……160
水政宣传与执法……160
水保法律法规宣传……161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161
库区项目扶持……161
水务局领导名录……161
扶贫开发……161
综述……161
脱贫验收……161
专项扶贫……161
产业扶贫……162
饮水安全……162
住房安全……162
教育扶贫……162
健康扶贫……162
交通扶贫……162
易地搬迁……162
就业扶贫……162
东西部扶贫协作方面和中央定点帮扶…162
扶贫小额信贷……163
扶贫办领导名录……163
金融 保险……163
金融管理……163
货币信贷……163
金融扶贫……163
金融稳定……163
金融调查统计……164
征信管理……164

国库管理……165
支付结算……165
反洗钱……165
货币金银……166
人行卓尼县支行领导名录……166
部分金融保险机构 ……16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卓尼支行……166
机构概况……166
存款……166
贷款……166
客户拓展……166
工行卓尼支行领导名录……16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卓尼支行……166
概况……166
存款……167
贷款……167
经营效益……167
服务三农……167
内控管理……167
风险防控……167
社会活动……167
农行卓尼县支行领导名录……167
甘肃银行卓尼县支行……167
机构设置……167
存款……168
贷款……168
甘肃银行卓尼支行领导名录……168
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168
经营效益……168
信贷支持和业务扩展……168
社会活动……168
县信用联社领导班子成员名录……169
中国人寿保险卓尼支公司……169
保险工作……169
管理和服务……169
风险防控……169
荣誉奖励……169
中国人寿卓尼支公司领导名录……169
中国人保财险卓尼支公司……169
概况……169
业务经营……169
理赔服务……170
人保财险卓尼支公司领导名录……170
商贸　流通 ……170
市场监督管理……170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170
市场（合同）管理……171
价格监督检查与管理……171
行政执法……171
商标广告监管……171
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171
消费者权益保护……172
专利工作……172
案件查处……172
法制宣传……172
动产抵押登记工作……172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172
食品药品经营单位及网点……172
食品安全综合监管……173
药械市场监管……173
质量监管……174
质量管理……174
计量管理……174
标准化工作……174
特种设备监管……174
安全监察……175
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导名录……175
招商引资……175
综述……175
项目签约……175
续建项目……175
节会招商……176
宣传推介……176
投资与合作交流局领导名录……176
公共资源管理……176
中心工作……176
交易权限……176
交易领域“放管服”改革……177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领导名录……177
供销合作……177
经营状况……177
流通服务网络建设……177

社有企业发展情况……177
综合改革……178
服务“三农”……178
供销社领导名录……178
交 通……178
交通运输……178
机构概况……178
公路建设……178
公路养护……178
行政审批……178
组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179
公路交通综合整治……179
安全生产……179
疫情防控……179
交通运输局领导名录……180
运输管理……180
道路运输管理……180
客运路线……180
道路运输企业状况……181
市场监管……181
道路运输信息化建设……181
运政执法……182
出租车管理……182
公用型汽车站……182
道路运输管理局领导名录……182
邮政 通信……182
中国邮政卓尼县分公司……182
综述……182
电商业务……183
行业信息化拓展……183
邮政网点……183
邮政业务……183
报刊发行……183
特快专递业务……183
邮政代理业务……183
邮路建设……183
中国邮政卓尼县分公司领导名录……183
中国电信通信卓尼分公司……183
业务经营……183
网络建设与规模……184
电信服务……184
电信局领导名录……184
中国移动通信公司卓尼县分公司……184
机构设置……184
业务发展……184
营销渠道……184
客户服务……185
网络建设……185
移动公司领导名录……185
中国联通通信卓尼分公司……185
业务指标与规模……185
移动宽带业务……185
业务发展……185
网络建设与规模……185
基础管理……185
中国联通卓尼县分公司领导名录……185
中国铁塔公司卓尼县办事处……185
概述……185
基站建设……186
共建共享……186
农村网络维护及服务保障……186
业务拓展……186
通信保护宣传……186
疫情期间通信保障……186
中国铁塔公司卓尼办事处领导名录……186

经济管理与监督

经济管理……189
发展与改革……189
经济体制改革……189
固定资产投资及项目工作……189
重大基础设施建设……189
生态建设……190
物资储备……190
以工代赈和易地扶贫搬迁……190
资源节约及循环经济……190
特色产业……190
经济运行监测和管理……190
规划编制……190

粮食安全……191
粮油专项调查……191
粮食补贴……191
保粮措施……191
粮油流通统计……191
收费管理……191
成本监审……191
价格监测与认证……191
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192
发改局领导名录……192
工信商务……192
经济运行……192
项目建设……192
中小微企业培育……192
信息产业……192
电商扶贫……192
消费扶贫……192
电子商务……193
“十四五”产业规划编制……193
煤炭监管……193
安全生产……193
脱贫攻坚……193
卓尼县工信商务局领导名录……193
统计管理……193
专业统计……193
网络数据统计……194
统计服务……194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194
脱贫攻坚普查……194
统计执法……195
统计信息化建设……195
农牧村社会经济统计……195
业务培训……196
统计局领导名录……196
经济监督……196
审计监督……196
审计综述……196
本级预算执行审计……196
重点项目和专项资金审计……196
经济责任审计……196
民生资金审计……196
审计整改……196
脱贫攻坚……196
审计局领导名录……197
财政　税务……197
财　政……197
机构概况……197
财政收入……197
财政支出……197
上级补助……197
预算公开……197
财政监督……197
预算管理……198
资产管理……198
政府采购……198
财政扶贫……198
民生保障……199
会计工作……199
非税收入……199
存量资金……199
财政局领导名录……199
国家税务……199
机构设置……199
税费收入……199
征收管理……199
办税服务……200
优惠政策落实……200
税务局领导名录……200

资源管理　环境保护与城乡建设

自然资源管理……203
自然资源管理……203
机构概况……203
国土资源规划编制……203
规划监管……204
建设项目用地审批……204
增减挂钩土地复垦……204

耕地及基本农田保护……204
土地治理与保护……204
地籍管理……205
矿产资源管理……205
不动产统一登记……205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205
生态保护……205
林政管理……205
重点公益林建设……206
林业产业发展……206
森林草原防火……206
项目扶贫……206
自然资源局及下属各单位领导名录……206
环境保护 ……207
环境管理……207
机构设置……207
环境监察与执法……207
环境监测……207
环评审批……207
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208
环保宣传教育……208
环保项目建设与管理……208
污染防治与减排……208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208
环保督察整改……208
规划编制……209
生态环境局领导名录……209
城乡建设 ……209
城乡建设与规划……209
保障性住房建设情况……209
农牧村危房改造……209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209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210
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210
房地产市场管理……210
城市供水……210
城区供热……211
工程质量监管……211
物业管理……211
建筑企业选介……211
住建局领导名录……211
住房公积金管理……211
归集扩面……211
公积金提取……211
个贷发放……211
优质服务……211
监督管理……212
信息化建设……212
卓尼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领导名录……212

社会事业

教 育……215
概况……215
学前教育……215
义务教育……215
高中教育……215
职业和成人教育……215
民办教育……215
教师队伍……215
教研教改……215
办学条件……215
体育艺术教育……215
语言文字……215
教育管理……215
教育扶贫……216
教育会议……216
教育和科学技术局领导名录……216
文化 体育 旅游 ……218
文 化……218
机构概况……218
基础设施建设……218
文化产业发展……218
文物古迹保护……218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218
文艺创演……219
公共文化服务……219
群众文化活动……219
文化市场监管……219
文博工作……219

图书管理……219
体　育……220
体育场馆建设……220
参加州内外赛事……220
广播影视……220
调频转播台……220
电影放映……220
旅　游……220
基础设施建设……220
旅游宣传推介……220
行业管理……220
旅游经济……221
农家乐创建……221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领导名录……221
杨土司革命纪念馆……221
基础设施建设……221
免费开放……221
爱国主义教育……221
红色旅游……222
杨土司革命纪念馆领导名录……222
文化旅游交通建设公司……222
经营范围……222
资产规模……222
文化旅游交通建设有限公司领导名录…222
卫生　人口与计划生育……223
卫　生……223
机构设置……223
队伍建设……223
医疗卫生管理……223
卫生应急……224
安全生产……224
健康扶贫……224
中藏医工作……224
干部职工保健……22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25
卫生执法监督检查……225
新冠肺炎防控……226
妇幼保健……226
疾病预防控制……226
传染病防控……226
地方病防治……227
人口和计划生育……227
人口结构……227
全面“两孩”政策……227
计划生育服务……227
奖励优惠……227
流动人口……227
计生协会……227
卫生健康局领导名录……228
县直各医疗机构领导名录……228
医疗保障……228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228
城镇职工长期照护险……22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28
医疗资助……228
医疗救助……229
医疗保障实施和管理……229
“一站式”结报……229
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监督……229
医疗保障局领导名录……229
气象　地震……230
气象服务……230
概况……230
气象观测……230
气象预报……230
气象业务服务……230
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监测……230
主要天气过程……230
气象科普宣传……231
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建设……231
气象局领导名录……231
防震监测……231
设立观测点……231
地震监测预报……231
抗震设防管理……231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232
科普知识宣传……232
地震局领导名录……232

社会服务与管理

民　政 ……235
民政事务……235
社会救助……235
农村低保专项治理……235
社会事务管理……235
婚姻登记管理……236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236
社会组织管理……236
基层政权……236
殡葬管理……236
区划地名管理……236
民政局领导名录……236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237
概况……237
军转安置工作……237
双拥和优抚安置……237
退役军人教育培训……237
公祭活动与保护管理……237
退役军人事务局领导名录……23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238
人事工作……238
劳动就业……238
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238
工资福利……238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238
人力资源管理……238
机构设置……238
城镇就业……238
职业技能培训和劳动力输转……238
创业带动就业……239
高校毕业生就业……239
劳动力市场建设……239
劳动关系与调解仲裁……239
职称评审……239
社会保障……24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40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24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240
失业保险……240
工伤保险……240
人社局领导名录……240
应急管理……240
交通安全……240
消防安全……240
烟花爆竹安全……240
化学品安全……240
非煤矿山安全……240
建筑施工安全……241
特种设备……241
安全生产保障……241
安全生产指标……241
应急队伍建设……241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241
安全生产责任制……241
安全行政许可……241
安全执法监察……241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242
应急管理局领导名录……242

乡镇概况

柳林镇……245
概况……245
基层党建……245
脱贫攻坚……245
劳务输转……245
基础设施建设……245
征地折迁……245
违建拆除、乱占耕地整治……245
民生保障……246
安全生产……246
人口普查……246
柳林镇领导名录……247
洮砚镇……247
基本概况……247

基层党建……247
疫情防控……248
脱贫攻坚……248
项目建设……248
环境卫生综合整治……248
产业发展……248
民生保障……249
农村产权制度改革……249
人口普查……249
洮砚镇领导名录……249
藏巴哇镇……249
概况……249
基层党建……250
疫情防控……250
环境卫生整治……250
脱贫攻坚……250
基础设施建设……250
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251
民生保障……251
社会保障……251
社会综合治理……251
婚姻登记……252
藏巴哇镇领导名录……252
纳浪镇……252
概况……252
基层党建……252
农牧村经济……252
脱贫攻坚……252
疫情防控……253
基础设施建设……253
社会事业……253
民生保障……253
社会保障……253
环境卫生整治……253
纳浪镇领导名录……254
木耳镇……254
概况……254
基层党建……254
疫情防控……254
民生保障……254
脱贫攻坚……255
项目建设……255
乡村旅游……255
产业发展……255
生态文明建设……256
法制教育……256
木耳镇领导名录……256
喀尔钦镇……256
概况……256
基层党建……256
脱贫攻坚……257
农牧村经济……257
项目建设……257
环境卫生整治……257
民生保障……258
社会保障……258
平安建设……258
喀尔钦镇领导名录……258
扎古录镇……259
概况……259
基层党建……259
农牧村经济……259
疫情防控……259
脱贫攻坚……259
基础设施建设……259
环境卫生……260
民生保障……260
社会综合治理……260
扎古录镇领导名录……260
尼巴镇……261
概况……261
基层党建……261
农牧村经济……261
项目建设……261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创建……261
环境卫生综合整治……262
脱贫攻坚……262
社会保障……262
安全生产……262
法制教育……262
乡村振兴……262
尼巴镇领导名录……263

阿子滩镇……263
概况……263
农牧村经济……263
脱贫攻坚……263
基础设施建设……264
项目建设……264
环境卫生整治……264
疫情防控……264
社会保障……264
民生保障……264
基层党建……264
阿子滩镇领导名录……265
申藏镇……265
概况……265
基层党建……265
农牧村经济……265
人居环境整治……266
脱贫攻坚……266
基础设施建设……266
民生保障……267
生态文明小康村……267
安全生产……267
申藏镇领导名录……267
完冒镇……268
概况……268
基层党建……268
农牧村经济……268
基础设施建设……268
民生保障……269
疫情防控……269
完冒镇领导名录……269
恰盖乡……269
概况……269
基层党建……270
农牧村经济……270
人居环境整治……270
脱贫攻坚……270
基础设施建设……270
民生保障……271
恰盖乡领导名录……271
康多乡……271
概况……271
基层党建……271
农牧村经济……271
环境卫生整治……272
脱贫攻坚……272
项目建设……272
基础设施建设……272
民生保障……272
康多乡领导名录……272
杓哇乡……272
基本概况……272
农牧村经济……273
环境卫生整治……273
脱贫攻坚……273
基础设施建设……273
民生保障……273
领导名录……273
刀告乡……274
概括……274
基层党建……274
农牧村经济……274
环境卫生整治……274
脱贫攻坚……274
项目建设……274
民生保障……274
刀告乡领导名录……275

附　录

文献辑录……279
中共卓尼县委办公室　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卓尼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卓尼办发〔2020〕29号）……279
卓尼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卓尼县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卓政发〔2020〕51号）……285
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卓尼县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等4个工作方案的

通知（卓政办发〔2020〕58号） ……293
先进单位与先进个人……300
2020年度卓尼县获州级以上表彰的先进单位
……300
2020年度卓尼县获州级以上表彰的先进人物
……301
2020年度卓尼县评定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
……303
统计资料……307
卓尼县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卓尼县统计局……307
卓尼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
卓尼县统计局　卓尼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316
卓尼县2020年气候基本情况 ……319

特　载

在县委十四届十五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选）

州委副书记、州委秘书长、县委书记　杨　武

（2021年1月18日）

下面，我讲四点意见。

一、站位新起点、迈步新时代，要在明晰形势中找准“卓尼位置”

经过“十三五”时期的长足发展，今天的我们，已经站在了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面对新时代肩负的使命任务，我们要客观、准确地判断全县当前形势，统筹当前发展和中长期发展，把明确的导向、强调的格局、定下的战略贯彻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环节，全力打好“十四五”开局之战，重点要做到三个“准确把握”。

第一，准确把握新时代经济工作的“规律武器”，提升驾驭复杂局面的能力定力。我们做好经济工作，最重要的就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找准我县在全国、全省、全州发展大局中的功能定位，创造性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州委决策部署。在这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精辟概括了在严峻挑战下做好经济工作的五条规律性认识，这就是：党中央权威是危难时刻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的根本依靠，人民至上是作出正确选择的根本前提，制度优势是形成共克时艰磅礴力量的根本保障，科学决策和创造性应对是化危为机的根本方法，科技自立自强是促进发展大局的根本支撑。这五个“根本”，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引领中国经济巨轮破浪前行的高超智慧，充分彰显了党中央从容应对前进道路风险挑战的卓越能力，为我们做好经济工作及各项工作提供了重要方法和指引，这“五个根本”，来源于实践，验证于实践，具有强大的真理力量，我们一定要认真领会和消化，把这一思想武器真正运用到工作和发展实践中来，在应对风险挑战中牢牢掌握发展的主动权。

第二，准确把握卓尼县即期发展的“阶段特征”，从容应对我们面临的危机变局。总体来看，我县仍然是一个发展滞后、生态脆弱、维稳压力巨大的涉藏县份，与省内其他地区相比，发展差距依然很大。就发展基础来看，卓尼全面小康总指数为92.42，低于全省水平4.4个百分点，在交通水利、产业发展、电力通信等领域补短板任务还很繁重；就发展层次来看，全县经济总量在全省排名较为靠后，城镇化率仅为34%，低于全省14个百分点，人均GDP仅为0.44万美元，只占全国平均水平的一半，经济发展后劲不足，城乡区域发展不协调、不平衡、不充分矛盾依然突出；就发展质量来看，在科技创新、产业转型、营商环境、基础设施、生态保护等方面发展质量和效益不高，发展全面性、充分性、稳定性、可持续性不够。我们要正视这些问题，看清自己的“底牌”，要深刻认识到这些发展不充分的问题，不是短期内可以

解决的，必须持之以恒努力，俯下身子苦干实干。要做好开顶风船的准备，把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的事情办好；要做好识变应变求变的准备，把下先手棋、打主动仗的事情办好；要做好先行探索的准备，把着眼未来卓尼应该干、能够干、必须干的事情办好，就能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切实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

第三，准确把握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利弊因素”，主动作为力求赢得先机。从当前来看，我县发展依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发生了深刻变化，总结起来就有“四大”机遇和“三大”挑战。机遇主要有：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战略牵引机遇；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功能机遇；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对涉藏县份的政策支持机遇；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带来的城乡协调发展机遇等，这些都需要我们深入研究、动态跟进、及时对接，扎实推动落地转化。同时，在挑战方面主要有：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中存在的群体性返贫风险；维护社会稳定、开展反分裂斗争中潜在的不稳定风险；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中衍生的生态安全风险等，这都是需要我们高度警惕和防范化解的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对此，我们既要认清机遇大于挑战的科学论断，充分看到形势有利的一面，增强发展信心，增强机遇意识；也要清醒看到机遇和风险都发生了重大变化，认清前进道路上潜在的风险挑战，做足思想准备，披荆斩棘，砥砺前行。

二、立足新阶段、贯彻新理念，要在绿色崛起中实现“卓尼跨越”

今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州委关于经济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发展壮大六大生态产业为着力点，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生态文明建设为突破口，抓牢生态、发展和稳定三大底线性任务，坚持系统观念，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面推进“五无甘南”创建工作，努力保持县域经济平稳运行，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今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公共财政收入增速在合理区间，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和9%，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104以内。

这些预期目标，是县委在充分考虑受疫情影响的基础上，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和卓尼发展实际，统筹平衡各种有利条件和不利因素研究确定的，体现了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五年过渡期的平稳有序，避免出现大起大落现象。总的来说，这个预期目标是积极稳妥和切实可行的，重点要从以下五个方面持续发力。

第一，要围绕有效衔接做文章、理思路，实现好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的平稳过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不仅是奋斗目标，更是硬性要求，大家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统筹安排，全力推进，接续推动贫困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一要抓实“四不摘”，牢牢靠实责任。要保持现有帮扶体制机制不变、政策不断、力度不减，稳定驻村队伍，留足政策过渡期，加强对扶贫领域的监管，抓紧抓实各项工作。要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的常态化监测，加大对农村低收入群众的帮扶力度，强化就业、产业、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等帮扶措施，坚决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现象。要持续抓好帮扶工作，坚持和完善

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社会力量参与帮扶等机制，持续优化结对帮扶和协作帮扶，努力构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新格局。二要打造“样板县”，促进乡村振兴。要把乡村建设作为打造涉藏地区乡村振兴样板县的重要抓手，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持续建设生态文明小康村，实现“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小康村自然村全覆盖的目标，不断提升基础设施水平，筑牢乡村振兴的稳固根基。一方面，要全面实施基础设施改善提升工程，完善乡村水、电、路、通信、物流等基础设施，因地制宜推进农牧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持续推进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不断提升农牧村整体面貌。另一方面，要综合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村庄布局、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等因素，科学布局乡村生产生活空间，分类推进村庄建设，保护传统村落和村容风貌，防止盲目大拆大建，全力打造一批富有乡土风情的美丽村庄。三要围绕“兴人才”，为乡村留住根。要全面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通过学习培训、职业教育等方式拓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渠道，加快建设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同时，落实吸引人才培养交流政策，加强返乡创业支持力度，健全引人用人留人机制，解决好人才“引不进”“留不住”“用不好”问题。四要紧盯“种与地”，守护安全底线。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专门强调了种子和耕地问题。种子方面，“十四五”期间，我们要积极与有关企业洽谈合作，加快高原特色农牧业、中藏药材良种培育基地落地实施，加紧良种种子库建设，持续提升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耕地方面，要珍惜十分珍贵的耕地资源，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第二，要秉持“生态报国”出实招、求突破，打造全州最美的“五无”高地。我县是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区，也是黄河上游重要水源涵养区，“生态报国”的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这一生态功能和地位，决定了保护好生态环境是我们必须长期抓好的重大底线性任务，我们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严格执行“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举全县之力推进“五无甘南”建设，让卓尼“人间净土”的形象更加深刻、更加鲜明、更加响亮。一要在建设“五无甘南”上走在全州前列。州委、州政府对“五无甘南”建设十分看重，提出了一系列重大思路、创新举措和硬性要求，县委、县政府正在研究制定“五无甘南”卓尼县行动实施方案，并将在近期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在这里，我就不做全面强调了，主要说一下深入推进“全域无化肥”方面的事情。这次全州推进“五无甘南”创建行动启动会，特意选择了卓尼县“全域无化肥”的先进典型进行交流发言，这是州上对我们成绩的肯定，也是我们积极探索、自我加压树立起的一块“金字招牌”，必将深刻地烙印在卓尼乃至甘南的发展史上。现在关键是要扩面增量、提质增效，继续走在全州前列，有关部门要及早谋划，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确保“化学农药化肥不进县”能够真正全面铺开，真正把这一项目打造成生态良好发展的样板、群众得到实惠的典型。二要在推进“环境革命”中继续阔步前行。要持续推进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行动，积极推广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持续深化“三大革命”“六项行动”，深入推进农牧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农牧村生活垃圾治理收运体系建设，集中解决农牧村道路难行、院落破旧、垃圾乱堆、人畜混居等突出问题。推进农牧村清洁能源建设，积极推广“以电代薪”，推动形成绿色低碳、清洁环保的生产生活方式。递次推进农牧村生活污水治理、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秸秆无害化处理等工作。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实现大气污染从“末端治理”向“源头控制”转变，确保卓尼天空常蓝、空气常新。要加强水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洮河支流及其流域的水体保护，着力提升城乡污水处理水平，努力让卓尼水更清、岸更绿、河更畅、景更美。要加强土壤防治，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改善提升县内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真正给全县各族人民一方净土。三要在实施“黄河战略”中筑牢生态屏障。坚持“重在保护、要在治理”方针，争取落实洮河流域的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全面实施天然林保护、退牧还草、水土保持、植被恢复等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持续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加大野生动物保护力度，提升卓尼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要积极争取落实中下游享用者对上游保护者的横向转移支付补偿制度，加大九甸峡库区生态移民后续扶持工作力度，最大限度地释放生态红利。

第三，要善用系统观念看问题、谋布局，处理好卓尼经济社会发展的几个重要关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系统观念是具有基础性的思想和工作方法”，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把“坚持系统观念”作为“五大原则”之一写入“十四五”规划建议，这在党的中央全会和党的重要文件中还是第一次，这些都充分说明了坚持系统观念的重要性。坚持系统观念，最重要的就是要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对我们卓尼县而言，重点是要处理好以下几对矛盾和关系。

一要处理好发展与安全的关系。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我县是涉藏地区，本来就面临反分裂、反渗透的严峻任务，加之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风险易发多发，各种矛盾和问题相互交织，一旦累积起来就是大事。我们要用好系统观念，树立底线思维，密切关注政治、经济、金融、社会等领域的风险和隐患，抓紧化解存量风险，有效防范增量风险，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二要处理好城镇和乡村的关系。在这次全会上，我们立足县情发展实际，持续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全新提出了升级版的“126”总体布局，这一布局的实质就是统筹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乡村振兴，推进城乡协调融合发展。一方面，要不遗余力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保护好基本农田和生态空间，支持农区增强农业生产能力，支持牧区核定草原载畜量，保持草畜平衡，科学合理养殖，不断夯实农牧村发展的空间基础、生态基础和产业基础。另一方面，要在有条件、有基础的乡镇率先推进城镇化建设，实施过程中要注重城镇生态修复，加强本土历史文化保护。要注重加快推进县城建设，县城是县域经济的核心载体、第一引擎和战略据点，这次全会提出以县城为核心的空间布局，就是为了解决这一“老大难”问题。要从加快新城区建设和实施旧城区改造两方面入手，改造提升交通、体育、文化、数字、新能源等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县城公共服务功能，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

三要处理好经济与生态的关系。对于卓尼而言，保护生态是底线性任务，必须不打折扣地坚决完成，但若是经济得不到发展，人民群众又不答应，加之我县有47.83%的土地处于禁止开发区，其余均为一般控制区，这就决定了我们只能走绿色发展道路，只能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这方面，我们的思路是一贯的、导向是鲜明的，就是要以高原特色农牧业和文化旅游业两大首位产业为引领，以发展壮大六大生态产业为主攻方向，加快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壮大特色产业，在全县形成大抓绿色产业的浓厚氛围。一方面，要始终坚持高原特色农牧业的基础地位不动摇，以绿色循环发展为导向，持续优化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按照“大林精牧细农”的思路，做大做强牛羊菜薯药“五大”传统优势产业，做精做优青稞、藜麦、蕨麻、羊肚菌、中蜂、獭兔、蕨麻猪等特色优势产业。另一方面，要把最具有发展潜力的文化旅游业始终作为支柱产业来打造，紧紧围绕“藏王故里·秘境卓尼”谋篇布局，高质量建设“百里洮河风情线”生态旅游长廊和文化旅游“一十百千万”工程，谋求文化旅游业发展的新业态和新模式，不断增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潜力和后劲。

第四，要聚焦重点改革挖潜力、聚动能，在集聚要素上下实功、出实招。要坚定不移破除利益固化的藩篱、破除妨碍发展的体制机制弊端，不断释放加快发展的动力活力。一要加快职能转变为发展要素“松绑”。建设服务型政府是大势所趋，要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进一步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加大简政放权力度，稳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向乡镇、村（社区）下放延伸，建立高效务实的政务环境。要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政事业性收费、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等行为，将全程代办、即时审批、联审联批、限时办结等制度落到实处。二要优化营商环境为市场主体“注力”。市场主体有活力，经济引擎才会有动力，要以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为重点，把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充分释放出来，更好保障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坚持“政府创造环境、企业创造财富”理念，全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营造“亲商、安商、爱商、敬商”的良好氛围。三要改革重点领域为高质量发展“赋能”。要进一步加快司法、财政、文化等重点领域改革步伐，健全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体制机制和动力系统。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盘活农村资产资源，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第五，要紧盯民生所需解难事、兴实事，全力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在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之下，继续加大民生投入，多办民生实事，回应和解决好群众关切，切实增强民生福祉。一要推动民生项目更好落地。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继续办好一批群众迫切需要的民生实事，建设一批道路、住房、饮水、垃圾处理等公共服务设施，切实改善城乡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现在卓尼的房价在全州来说也是比较高的，年轻人“买不起房”的问题日渐突显，有关部门要采取一定措施，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二要推进社会事业更好发展。坚持教育强县战略，全面整合优化各类教育资源，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促进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完善医疗服务体系，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提升整体医疗服务水平，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就医问题。广泛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进一步丰富群众业余文体生活。三要保障重点人员更好就业。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引导鼓励农民、大学生、退役军人等创新创业，通过技能培训提升、劳务对接服务、典型示范引领等多种方式促进就业。统筹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坚持应保尽保原则，重点解决好特殊人群、边缘人群、困难人群的保障问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四要确保人民群众更加安全。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压紧压实各级安全责任，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交通、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及时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和网络舆情，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全面加强食品药品监管，强化源头治理和全过程监管，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三、担当新使命、谋求新作为，要在凝聚合力中扛起“卓尼使命”

面对新时代党建工作新任务新要求，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党委工作部门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各负其责、主动作为，为新时代卓尼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形成强大合力，确保中央和省州县委各项决策部署全面落实。

第一，坚持不懈正风肃纪，为新时代卓尼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证。纪检监察部门要更加突出政治监督，更加突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更加突出发挥监督治理效能，更加突出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一要聚焦重点领域。要继续紧盯“神经末梢”，持续加大监督执纪监察力度，严肃查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腐败问题，持续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以强有力的监督推动扶贫领域各种堵点、痛点、难点问题得到解决，督促全县各级各部门切实强化责任担当，积极开展自查自纠，消除“缓一缓”“松口气”的懈怠心理。二要坚持关口前移。要强化对下级纪检监察机关的领导，建立同级协作、上下联动的合力监管格局，不断创新监督方式，将监督“探头”向基层延伸。要保持明察暗访的密度、直查快办的速度、执纪问责的力度、公开曝光的频度，不断传递“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同时，深化运用“四种形态”，积极探索柔性化处置方式，做到强化监管有态度，

执纪问责有力度，治病救人有温度。三要做到见微知著。要把纠治“四风”作为一项长期系统工作，动态把握，持续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持续把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监督重点，严查违规接待、私车公养、违规支出、变通下账等隐形问题和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特殊资源谋取私利等重点问题，不断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效，推动化风成俗、成为习惯。四要创新方式方法。要充分发挥巡察的治标和治本功能，不断提高巡察工作质量和水平，创新巡察方式，突出巡察重点，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做到巡察监督无盲区、全覆盖。

第二，坚持不懈强基固本，为新时代卓尼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组织部门要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和社会号召力。一要聚焦“换届”夯实基层党建保障。今年是县乡换届年，各方关注、影响深远，要把着力点放在优化班子知识、能力和专业结构上，围绕乡村振兴、基层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等重点领域，配齐配强领导班子，不断增强班子整体功能。要落实好年轻干部工作机制，推动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常态化。要坚持“小切口、大突破”的工作思路，把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作为解决人才工作突出问题的关键之举，紧盯发展壮大“六支重点人才队伍”。要积极搭建人才干事创业的平台载体，发挥“专家工作室”“人才实训基地”、科技特派员作用，为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提供广阔平台。二要聚焦“融合”延伸基层党建触角。加快“党支部+网格化”工作进程，建立健全县、乡基层党建和社会治理联席会议制度，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党建+脱贫攻坚”行动，加强脱贫攻坚帮扶工作队管理，深化拓展帮扶单位党组织和帮扶村党支部结对共建活动。推进“党建+互联网”行动，强化“甘肃党建”信息化应用。三要聚焦“重点”提升基层党建质量。深入推进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整体优化提升行动，加大农牧村党组织书记“一肩挑”力度，扎实做好农牧村专职化书记选聘后续工作。打造功能完备的村级综合服务阵地，全面规范村级活动场所。落实好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生活制度和“四议两公开一监督”等工作方法。认真研究制定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计划，建立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发展机制，多渠道增加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收入。持续深入开展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集中整顿，扫黑除恶和党员“信教”问题整治工作。四要聚焦“引领”补齐基层党建短板。对照《党支部建设标准化手册》，推动农牧村、机关、国企、城市社区、事业单位、非公和社会组织6个领域持续开展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通过学标对标、争创达标、观摩学习等方式，分领域打造样板党支部。建立健全城市社区基层治理体系和党建互联互动共建共享工作机制，深化街道社区赋能扩权减负，加强专职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实现城市党支部建设标准化与城市基层治理的有机衔接、有效对接，全面提升党支部在城市党建工作中的基础作用。

第三，坚持不懈凝心铸魂，为新时代卓尼发展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宣传部门要围绕开局“十四五”、开启新征程，突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守正创新、主动作为、勇开新局，生动鲜活讲好党的故事、中国故事以及卓尼故事。一要大力唱响“主旋律”。要高扬思想旗帜，坚持不懈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强化各级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不断完善学习制度，提高学习质量。要举全战线之力组织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宣传教育，组织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活动，生动鲜活讲好中国共产党故事，为党的百年大庆记载伟业、展示辉煌。要围绕“展示卓尼形象、传播卓尼声音”全方位做好宣传，深入开展“最美卓尼人”宣讲活动，通过讲故事的形式，推动新时代主流思想引领影响群众。二要全力弘扬“正能量”。深入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教育，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大力开展乡风文明建设；精心策划第三届“最美卓尼人”评选工作；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宣传教育，积极开展“五好文明家庭”评选活动，坚持推进移风易俗，引导群众破除陋俗、倡树文明风尚；整合党员志愿者、巾帼志愿者等资源，组建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三要持续筑牢“主阵地”。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积极主动作为，勇于担责履职，敢于举旗亮剑，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有力的政策措施落实意识形态各项任务。强化基层意识形态工作，把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职内容，结合县委巡察工作，开展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情况专项巡察。开展“清朗净网”行动，持续提升网络综合治理能力。加强网评员队伍建设，牢牢掌握网络战场的主动权，不断提高管网用网治网水平。

第四，坚持不懈凝聚人心，为新时代卓尼发展广泛汇集各方力量。统战部门要紧紧抓住大团结大联合主线，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全面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持续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找到最大“公约数”、构建最大“朋友圈”、画出最大“同心圆”，为党的事业蓬勃发展凝聚最大合力。一要在深化民族团结进步中夯实发展基石。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国民教育、干部教育培训、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的主要内容，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教育，引导各族群众树牢命运共同体、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意识。充分发挥“学习强国”“甘肃党建”以及“卓尼之窗”等APP和微信公众号的阵地优势、传播优势，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一廊一区一带”创建行动，持续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活动，选树先进典型，加强宣传引导，讲好民族团结故事。二要在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中强化宗教事务管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加强宗教界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持续开展“三学一做”“四进”和“国好·法大”教育实践活动，牢固树立国大于教、国法大于教规的观念，切实增进“五个认同”，更好地团结凝聚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加强佛协团体自身建设，重视中青年代表人士教育培养，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宗教工作网络，推动寺庙管理由“管得住”向“管得好”转变。三要在助推经济社会发展中加强非公领域统战工作。进一步加强党对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领导，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增强党对民营经济人士的领导力和凝聚力。坚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工商联作用，健全完善联系民营企业及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工作机制，不断拓宽民营企业、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反映问题困难和诉求的渠道。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履行社会责任，继续开展“百企帮百村”行动，通过产业帮扶、就业帮扶等多种方式，致富思源、回报社会。

第五，坚持不懈维护稳定，为新时代卓尼发展创造安全政治环境。政法部门要聚焦平安卓尼、法治卓尼建设，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主要职责，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创造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一要全力确保政治安全。深入开展反渗透、反分裂、反颠覆、反恐怖斗争。严密防范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利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手段进行渗透的破坏活动，防止其利用人民内部矛盾纠纷制造事端；严密防范打击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宗教团体和非法宗教组织打着援助、援建、传教等旗号实施的渗透破坏活动；严密防范打击“法轮功”等邪教组织进行捣乱破坏活动。二要不断提高治理效能。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信访制度，加强重点人员教育管控，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深化拓展“网格化+十户联防”基层服务管理体系，加强网络舆论引导，构建网上网下相结合的防控体系，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水平。三要加快建设法治卓尼。深入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以法治守护社会公平正义，织密法治之网，强化法治之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加大普法宣传工作力度，确保“八五”普法起好步、开好局，

努力提升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在全社会营造良好法治氛围。四要全力推进平安建设。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提高社会治安立体化、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完善以情报信息、实战指挥、部门联动、区域协作等为重点的立体化治安防控运行机制，提升动态环境下社会治安防控能力。保持严打高压态势，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犯罪、重大暴力犯罪、多发性犯罪和流动人口犯罪，坚决扫除“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不断提高重特大案件的破案率，切实增强群众安全感。

四、聚焦新目标、落实新部署，要在一抓到底中锤炼“卓尼精神”

崇尚实干，狠抓落实，注重实效，是我们一直倡导的工作作风。关于今年的主要工作任务，这次全会已经作出安排部署，现在的关键是盯紧目标任务、立足各自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全县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会议精神上来，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以功成不必在我的气度胸怀、功成必定有我的责任担当，团结带领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着眼大局、同向发力，聚焦问题、狠抓落实，努力完成这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一要提高站位抓落实。抓落实，不仅是工作方法和态度的问题，更是政治和纪律的问题。我们能否树牢和践行“四个意识”，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是嘴上表个态、唱个高调就行了，而是要真正体现在贯彻落实党中央路线方针政策的实际行动和效果上。在具体工作和任务的执行落实中，我们首先要重视站位问题，从讲政治、守纪律的高度来把握，从检验忠诚、衡量党性的角度来审视，始终保持一种抓落实的强烈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坚定抓落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确保党中央和省州县委政令畅通、令行禁止，以实际行动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要强化引领抓落实。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各级领导干部是引领卓尼加快发展的“关键少数”，要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全面扛起带领分管工作领域、本乡镇本部门单位真抓实干的主体责任，身体力行、以身作则带动广大党员干部履职尽责，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出成效。要在各项工作中领头干、带头抓，直面矛盾和困难，集中精力破解难题，以不辜负党、不辜负人民、不辜负使命的信心和决心，全力创造新时代属于我们自己的新业绩。

三要聚焦问题抓落实。对标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我们应当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卓尼发展在体制机制、营商环境、经济结构、产业结构等方面存在诸多短板，一些干部思想解放不到位、干事创业激情不足，这一系列问题都需要我们通过改革创新逐一破解。要聚焦有效解决实际问题，着力提高政治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科学决策能力、改革攻坚能力、应急处突能力、群众工作能力、抓落实能力，发扬钉钉子精神，敢于对阻力叫板、跟问题较真，不断破解难题，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见效。

四要改进作风抓落实。当前，就全县的实际情况而言，我们的干部作风还有很多问题和需要改进的地方。有“政令不畅”的问题，一些政策制定了却执行不了，在落实的一些环节上出了偏差；有“责任虚化”的问题，“庸、懒、散、浮、拖”等现象大量存在，过去一些干部拿着资金乱干事，现在一些干部不想争取资金也不愿干事，养尊处优，自由散漫，当一天和尚撞一天钟；有作风方面的问题，重表态轻实干、重声势轻落实、重面子轻里子，有些单位脸好看了、门好进了，事还是一样难办等等。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深入排查各自在执行政策、推动落实、服务群众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集中治理，树立真落实、快落实的干事导向，进一步推动政务和发展环境的好转。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大这方面的整治力度，有关情况要专题向县委进行报告。

五要严格督查抓落实。未来十五年的长远目标、未来五年的目标任务和今年工作的总体安排已经明确，相关部门要围绕这次全会精神的贯彻落实，扎实开展督促检查工作，既要找

出短板弱项，又要督促指导问题整改，对各项既定的工作任务聚焦、聚神、聚力抓落实，做到紧之又紧、细之又细、实之又实。要与时俱进持续改进督查考核的方式，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做法，围绕中心工作，科学设置考核标准，切实把核心任务考准、考实，纪检监察机关和“两办”要定期晒一晒“成绩单”，不能一本“糊涂账”，让有些人在里面浑水摸鱼当“南郭先生”，从而真正发挥督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同时，要把抓落实与干部个人的升迁挂钩，为那些关键时候豁得出、重大任务冲得上、把心思本事用在落实上的干部撑腰作主、提供舞台；对那些履行职责不担当、为民服务不作为、落实任务弄虚作假的干部要严厉查处、严肃问责，在全县上下进一步营造干事创业、担当作为的浓厚氛围。

我们除了要认真贯彻落实全会精神，还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要坚持不懈抓好疫情防控。当前，疫情仍在全球蔓延，国内也有散发病例出现，新冠疫情反弹的风险仍然存在。大家要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按照常态化防控部署要求，严格落实“外防输入”防控策略，坚决做到“人”“物”同防、同查、同管。要针对薄弱环节和学校、车站、市场等重点区域，严格落实各项防疫措施，强化医疗检验、院感控制、疫情处置等工作，持续织密“防护网”。要加强健康教育和疫情防控宣传力度，对大型会议和活动的规范化管理，全面落实工作人员外出报告制度，鼓励干部群众就地就近过节，减少春节期间人员流动和聚集，切实筑牢“隔离墙”，坚决防止疫情反弹。二要冬谋春干抓好项目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根基在实体、在项目，要在争项目上聚合力、引项目上见实效、建项目上出实招，大力谋划、争取、实施一批生态、交通、旅游、市政、水利等方面的重点项目，谋划、储备一批能够进入国家和省州“大盘子”的重大项目，突出抓好卓尼至合作高速公路、卓尼至碌曲和康乐至卓尼二级公路等重大项目建设，聚焦补齐短板抓好各领域各方面项目建设，力争“十四五”开局之年就实现项目“开门红”。三要全力以赴抓好安全生产。要切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全力抓好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消防安全、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森林防火、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监管，坚决落实宣传教育、预报预警、应急处置等各项举措，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严防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城中村”、群租房等高风险场所失控漏管。加强大型活动安全监管，严格活动审批，落实人员密集场所和节庆期间群众性活动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发生拥挤踩踏等伤亡事故。同时，要加强降雪、冰冻、寒潮、大雾等灾害性天气及森林草原民宅火灾等自然灾害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四要毫不动摇做好民生保障。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群众的安危冷暖放在心上，针对性地开展走访慰问、帮扶救助和送温暖活动，按时足额发放退休人员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失业保险金、优抚对象抚恤金等惠民资金，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要加大对空巢老人、留守儿童等群体救助帮扶和安全保护力度，做好受灾群众和困难群众冬春基本生活保障和救助工作，确保他们安全温暖过冬。要做好粮油肉蛋果蔬和煤电油气运的保供稳价工作，确保老百姓的“米袋子”“菜篮子”殷实充足。要扎实做好务工人员工资清欠工作，全面排查欠薪风险隐患，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行为，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拿到工资。五要科学合理编制重大规划。要以县委“十四五”规划《建议》为蓝本，把正在编制的“十四五”规划《纲要》和国土空间规划、各专项规划有机结合起来，做好统筹衔接。要坚持广开言路、群策群力，切实把社会期盼、专家意见、基层经验充分吸收到规划中，编制出一个既贯彻上级部署、又符合卓尼实际、更体现人民意愿，能够遵循客观规律、引领卓尼未来五年发展的高质量规划。

卓尼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节选）

——2021年1月23日在卓尼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卓尼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马彪顺

2020年主要工作回顾

2020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一府一委两院”的鼎力支持下，县人大常委会高举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紧扣“两个机关”定位，围绕全县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提高政治站位，遵循宪法精神，突出重点任务，依法履行职权，积极担当作为，圆满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全年召开主任会议14次，常委会议11次，组织开展执法检查4次，代表视察3次，专题调研9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及重大事项报告55项，作出决议决定11项，反馈审议意见65条，为推进民主法治建设、决胜脱贫攻坚、助推乡村振兴、防控新冠疫情等工作，贡献了人大力量，实现了县人大常委会工作高质量发展目标。

一、坚持党的领导，践行两个维护，着力把牢政治方向

政治站位决定人大工作的方向和成效。一年来，县人大常委会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始终坚持把党的领导和充分发扬民主、依法行使职权有机统一起来。在监督、决定、任免等各项工作中，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事，始终保持与县委在政治上同向、思想上同心、工作上同步、发展上同力。

1．主动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始终把铸牢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挺在前面，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和省州县委保持高度一致。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政治保障职责，坚持党组会议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和理论学习制度，坚持不懈抓学习，突出思想引领，强化理论武装，全年共组织26次党组集中学习，坚持每周2次全体干部职工集中学习，全面深化对新思想的学习研讨。坚持重大事项及时向县委请示报告制度，深入贯彻省委和州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年末协助召开了县委人大工作会议，出台了《中共卓尼县委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了加强新时代全县人大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不动摇。

2．主动融入县委中心工作。一年来，县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积极响应，将全县重要决策部署列入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综合运用会议审议、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工作评议、专题询问等八种监督方式，以实际行动推动全县重要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坚持将党

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结合，人事任免工作实现了党委意图与岗位需要、人民满意有机统一。全年共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5名，其中任命24名，免职1名。常委会积极发挥人大自身优势，班子成员讲政治、顾大局，主动融入脱贫攻坚、疫情防控、乡村振兴、扫黑除恶、环境革命、村级换届、“十四五”规划编制、“一十百千万”工程推进等重点工作中履职尽责，在联系指导乡镇工作中积极作为，全力以赴推动各项工作，并取得明显成效。

3．主动助力决胜脱贫攻坚战。2020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收官之年，围绕全县脱贫攻坚工作大局，常委会班子成员身体力行，带头深入联系乡镇，主动参与脱贫攻坚。为进一步回应广大人民群众对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殷切期盼，更加坚定全县上下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战的信心和决心，常委会围绕农牧村安全饮水、农畜产品产业培育、合作社规范提升、公益性岗位使用、“3+1”冲刺清零和“5+1”专项提升行动、“三区三州”和“两州一县”方案落实及“一十百千万”2020年重点任务实施等方面，在深入调研和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对全县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组织开展专题询问，县扶贫办、水务局、人社局、交通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13个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和1名分管副县长到会应询，有效发挥了人大的监督作用。在此基础上，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各自行业和岗位优势，指导乡镇人大组织代表参与脱贫攻坚，针对代表自身不同岗位、不同行业的特点和优势，通过服务引领、结对帮扶等方式帮助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充分发挥代表在精准扶贫中的作用，使人大代表成为扶贫攻坚的重要力量，有力的巩固提升了全县脱贫攻坚工作成果。

4．主动出击疫情防控阻击战。庚子新年，一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打破了春节的祥和气氛。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县人大常委会作为同人民群众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始终同人民肩并肩在一起。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重要指示精神，常委会在县委的统一部署下，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思想自觉，认真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向全县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和省州驻卓各单位印发州人大常委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并在全县范围内以藏汉两文公示张贴。全县各级人大代表带头发挥疫情防控积极作用，带头宣传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带头落实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带头维护社会稳定，积极引导社会公众正确理解、积极配合、科学参与、传播正能量、提振精气神。为督促各级各部门落实疫情防控责任主体，切实加强疫情防控工作，常委会成立四个督查组，配合县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督查组，不定时、不定点、全方位，深入15个乡镇、三个社区，各监测卡点，对《决定》贯彻落实和疫情防控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以雷厉风行的作风和行之有效的行动守护了全县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在这场疫情阻击战中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疫情期间，省州县乡四级人大代表共捐款33.4万元。

二、坚持服务大局，聚焦改革发展，着力加大监督力度

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一年来，常委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经济发展、市政建设、民生改善、生态文明、司法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开展监督，深入基层调研、强化督促整改，彰显了人大的担当作为。

1．着眼于推动经济稳步发展开展监督。按照法定工作职责，年中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调研，听取并审议了县人民政府上半年国民经济运行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工作报告及县人大常委会的调研报告。听取了《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和上一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全县惠农担保不良贷款清收工作情况的报告》《2020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的报告》《近年来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见效情况的报告》《“十三五”规划、藏区专项规划完成及收官年工作完成情况的报告》《黄河流

域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及“十四五”规划编制进展情况的报告》；审查批准了《2019年度县级财政决算情况报告》；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县级财政预算细化调整方案的报告》《2020年财政存量资金安排计划的报告》《2020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计划及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及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2020年政府债务限额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计划及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着眼于推动增进民生福祉开展监督。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作为履职重点，紧扣全县民生工作重点，紧盯政府民生项目难点，依法行使职权。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年内组织听取了全县棚户区改造、高校毕业生就业、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敬（养）老院建设管理和运行等方面的工作报告。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多维度、多层次融入到日常的监督中，专题听取了2019年环境状况及环境目标完成和2020年环境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的工作报告。聚焦发展活力，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先后对乡村旅游、乡村治理与乡风文明、普通高中教育教学管理、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寺庙办管理藏传佛教寺院、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及养护、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农畜产品产业培育、产销对接和“三品一标”认定认证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解决了依法行政过程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推动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进一步了解兰州市对口支援，中建集团定点帮扶，东西部协作等工作的谋划推进和落实情况，常委会对近年来天津河西区、兰州市帮扶支援卓尼工作情况进行了代表视察，有力推动了美丽乡村建设、旅游产业发展、人才交流培训，助推了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始终把人民群众健康安全摆在首要位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督促政府采取有力措施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加强对政府工作的精准有效监督，支持推动政府依法行政、认真履职，听取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承诺事项落实情况的报告，对政府工作报告中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情况开展全程跟踪监督，既有效促进了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各项工作的落实，提升了行政效能水平和实干担当的政府形象，又拓展了人大监督渠道，增强了人大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持续加大了跟踪问效力度，对上年度审议的学前教育、河长制推行、文化广播影视、农牧村危旧房改造、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中小微企业运营及发展、藏传佛教寺庙法制宣传、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行及发展等八个方面的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再次听取，开展了满意度测评，监督成效得到进一步提升。

3．着眼于推动法治建设开展监督。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新要求，与“一府一委两院”同步同轨推进依法治县进程，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转化为县域治理效能。为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实施，在第七个宪法宣传日，充分发挥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的作用，动员成员单位全面参与，开展六进活动，宣讲宪法法律，邀请专家学者集中讲授，收到了良好效果，全面推动了新一轮法治宣传教育热潮。聚焦治理能力建设，积极组织执法检查，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推动了相关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的有效实施。聚焦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围绕构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集中听取法院、检察院和公安局履职情况报告，提出了加强协调配合、快处快破、打伞破网、保持严打态势等建议，进一步增强了打好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战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聚焦刑事审判与执行检察工作再提质、再增效，听取了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和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促进了“两院”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不断强化改革发展稳定的司法保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

到公平正义。继续推动深化改革，创新发展“枫桥经验”模式，制定出台了《关于在县人民法院设立“人大代表监督岗”的实施意见》，派驻人大代表协助法官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调解纠纷、化解矛盾，解决人民群众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问题，进一步密切了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充分发挥了新时代人大代表主体作用，使“枫桥经验”在人大监督工作中有创新、有实践。组织人大代表旁听法院案件庭审、参加检察机关开放日活动，充分发挥代表在司法监督中的作用。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督促有关方面及时纠正审查中发现的问题，维护法制统一。以增强宗旨意识和法治意识为重点，加强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监督，对县水务局、卫生健康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进行了工作评议，通过开展工作评议，进一步提高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和依法行政的行动自觉。注重信访矛盾化解，把群众来信来访作为了解社情民意的重要窗口，强化与办理部门互动，提升办理效果与水平。全年共受理信访案件5件，全部依法依规交办并跟踪督办，促进了一批信访问题得到妥善处理，为引导社会舆论、提升公众满意度、维护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努力。

三、坚持汇集民智，注重平台建设，着力发挥代表作用

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代表工作是人大工作的基础和依托。一年来，常委会围绕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不断完善履职平台，丰富履职载体，努力提高代表履职能力，确保代表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1．着力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常委会以提高代表履职能力为目标，精心组织开展代表履职培训活动。注重拓展培训渠道，采取“请进来、走出去”和集中培训、自主学习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和引导全县各级人大代表加强学习，提升自身素质。积极支持各级人大代表参加省州县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业务培训，全年组织省州人大代表和县人大工作者参加省州两级人大培训17人次。常委会组织部分县人大代表、县乡人大工作者81人分两批赴广州中山大学珠海校区进行履职学习，通过专家现场授课、实地观摩学习，引导代表敢发声、愿发声、会发声、发准声，增强履职底气，提高履职水平。

2．着力激发代表履职动力。认真贯彻中央及省委、州委、县委及上级人大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工作的具体部署，全力组织省州县乡各级人大代表开展“广泛联系人民群众，增强履职为民实效”主题活动，通过动员部署、接待选民、述职评议等活动，使各级人大代表和选区选民积极参与其中，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得到进一步密切，代表联系选区选民工作得到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人大代表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中的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加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力度，“人大代表之家”和“代表联络站”是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选民“两联系”制度的重要载体，常委会把一“家”一“站”建设作为代表工作的重中之重，以“家”为重点，以“站”为延伸，制定出台《创建“五星级”人大代表之家（联络站）实施方案》，全力指导推进全县10个“人大代表之家”和22个“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建设，通过规范提升一“家”一“站”和常态化开展“固定接待日接待选民”活动，使各级人大代表植根于选民之中，畅通了代表联系群众的“最后一公里”，一“家”一“站”在民主政治建设中的阵地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充分发挥常委会领导分片联系指导乡镇人大工作的作用，通过在年中和年底专门对全县各乡镇人大工作开展情况、“人大代表之家”和“人大代表联络站”运行及目标管理责任书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全面掌握乡镇人大的工作、组织、制度和自身建设情况，关心支持基层人大工作及其代表的生产生活，了解各级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的履职情况，激发了各级人大代表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主动性和为党委政府分忧的履职担当。常态化组织代表90余人次轮流列席县人大常委会议和“一府一委两院”有关会议，组织代表参加常委会组织的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工作评议和询问质询等活动，不断扩大代表有序参与政治，使代表在学习和实践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3．着力提高建议办理质量。在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县政府各承办部门以提高办理工作水平和质量为目标，加强组织领导，创新办理思路，严格办理程序，注重办理实效，着力推进落实，取得了良好效果。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们紧紧围绕卓尼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就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改革和民生问题解决等中心工作，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了具有全局性、前瞻性、可操作性的意见建议122件，截止目前已办理解决62件，占意见建议总数的51%，正在办理或列入计划37件，占意见建议总数的30%，因政策因素或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办理23件，占意见建议总数的19%。常委会精心选择紧扣发展、突出民生、案由详实的《关于解决城区失地农民就业保障措施的建议》等3件代表意见建议进行了现场办理，收到了良好的办结效果。通过代表建议办理，推动解决了一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有效解决了一批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问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不断增强。代表意见建议的提出，凝聚着代表们深入调研的辛勤成果，体现了代表们关心全县改革发展的主人翁情怀，彰显了代表们履职尽责的政治担当和使命担当，反映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愿望和期盼，在推进幸福美好新卓尼建设的实践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坚持强基固本，加强自身建设，着力提高履职能力

加强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是提高人大工作水平、做好人大工作的重要保障，是建设“两个机关”，彰显人大作用的坚实基础。一年来，常委会顺应改革创新的时代要求，立足于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与时俱进，高度重视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履职本领，有效释放和提升了人大工作活力。

1．思想政治建设不断加强。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的示范带头作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突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的学习领会，突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高度认同，突出对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依法维护，突出为民务实清廉政治品格的忠实践行。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在人大工作中的领导作用，把党的领导落实到人大依法履职的全过程。全面加强人大机关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建设，扎实整改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省委巡视反馈的共性问题，积极配合县委巡察工作，加强警示教育和廉政风险防控，努力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全力创建让县委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扎实推进机关党的建设，认真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一岗双责”，严格执行“三重一大”报告制度，持之以恒改进作风，确保了常委会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高质量推进。

2．人大工作机制不断完善。积极顺应民主法治领域改革新常态和新要求，结合多年的探索实践和学习借鉴，不断完善适合人大机关特点，充满活力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制定出台了《卓尼县人大常委会关于人大代表积分制考核评议暂行办法》《卓尼县人大常委会关于人大代表“1+5+N”联系办法》等7项制度，修订完善了《卓尼县人大常委员会专题询问办法》《卓尼县人大常委员会工作评议办法》《卓尼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视察制度》，初步形成了高效、规范、完善的人大工作制度体系，为提高人大工作水平提供了制度保障。坚持上下联动增强合力，主动接受上级人大工作指导，积极配合开展履职活动。加强对乡镇人大联系指导，坚持乡镇人大主席和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制度，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调、相互支持、密切合作的全县人大工作格局。年内，配合省州人大在我县开展了垃圾分类、民族宗教、国有林场改革、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五级人大代表主题活动试点、民商事审判和监督、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执行等工作的专题调研，以及《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执法检查工作；推动与省内外和兄弟县市人大的工作

交流，先后接待青海果洛州、内蒙古包头市、临夏州、合作市、碌曲县等市县人大考察团，交流学习了外地人大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

3．人大宣传工作守正出新。紧紧围绕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个主题，致力宣传人大制度、讲好人大故事、扩大人大影响，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突出加强对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点工作和履职情况的宣传，充分利用卓尼电视台、“卓尼之窗”微信公众号等媒介报道常委会和基层人大代表履职实践，一批有深度、有影响力的新闻作品在《人民之声报》《人大研究》《甘南人大》等省州报刊杂志发表，通过各类媒体彰显人大制度自信、宣传人大工作绩效、展示人大代表风采，为法治卓尼建设营造更好舆论环境。

总结回顾一年来的工作，县人大常委会在开拓中不断完善工作措施，在务实中不断推动工作落实。通过“一府一委两院”的全力配合和热情支持，依靠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和人大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创新发展的道路上不断巩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在依法治县的进程中不断深入，全社会的人大意识在落实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中得到普遍增强，为新时期开展人大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我们的体会是：必须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才能始终保持人大工作正确方向；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才能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必须坚持服务和保障民生，才能把推动发展作为人大工作的永恒主题；必须坚持发挥代表主体地位，才能创造性地全面开展人大工作；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才能保证人民民主激发出强大的社会主义生命力。

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相对于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目标新任务，相对于人民群众的新需求新期盼，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主要是：依法监督的方式方法需要持续改进，对热点难点问题有效解决的推进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个别政府组成部门对新时期人大工作的新要求学习理解还不深不透，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监督成效；常委会及人大机关的自身建设需要持续强化，干部队伍的年龄结构和专业知识难以适应新时期人大工作的需要；五级人大代表主题活动宣传引导工作还需持续加强，人大代表联系选民的广度和深度需要进一步拓展；代表依法履职的主体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代表监督管理机制还需要进一步优化。对这些问题和不足，我们要认真总结经验，虚心听取代表意见、自觉接受人民监督，采取更加有力、更加有效的措施，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

2021年的主要任务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全面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县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打好三大攻坚战等中心任务，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十三次、州委十二届八次、县委十四届十五次全会精神和省委、州委、县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把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担当起来，把县委作出的决策部署和提出的工作任务落实到位，把改革发展需要、人民群众期盼、属于人大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积极参与和推进，发挥人大在全面依法治县中的职能作用，督促“一府一委两院”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法律法规有效实施。

一、突出政治引领，坚定人大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为统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

署要求上来。一是按照新时期对人大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常委会要围绕州委、县委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创造性的做好监督工作，更好的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的落实，更好的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用法治保障人民权益、增进民生福祉，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展现出更加旺盛的生机活力。二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自觉维护县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坚持重大事项向县委请示报告，确保中央决策和省州县委部署落到实处，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依法履职的全过程。三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听取人民呼声，回应人民关切，接受人民监督，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在生产生活、公平正义和民生改善方面的需求，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把人民当家作主融入到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四是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坚持依法治理、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把法治卓尼、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共同推进，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卓尼。

二、坚持依法监督，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进步

在服务大局中主动担当作为，聚焦“六稳”“六保”，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的工作监督，为新时代追赶超越贡献更大力量。一是依法审议决定重大事项。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实施意见，严格落实《卓尼县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围绕“十四五”规划、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融入双循环发展格局、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脱贫攻坚过渡期保障措施、“一十百千万”工程、文旅融合发展、多规合一、洮河自然保护区功能调整方案优化、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等工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适时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报告，适时作出决议决定，通过法定程序把县委决策部署转化为人民群众的共同意志和自觉行动。二是全面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工作监督，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重点项目实施、财政预决算、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等情况的报告。积极筹措资金，加快推进预算监督联网平台建设，把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促进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促进常态化疫情防控政策措施落实落细；对“双语”教学开展情况开展专项视察，不断提升民族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水平；紧盯“五无甘南”创建行动，适时对重点推进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同时充分发挥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广泛，在群众当中享有较高声誉的优势，大力宣传创建“五无甘南”的现实意义，带头参与创建活动，影响和带头一部分创业带头人创办垃圾处理、塑料回收利用、有机肥生产企业，全力助推“五无甘南”创建工作，为全县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听取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效情况的报告，促进民生事项有效落实；认真落实《卓尼县人大常委会监督〈政府工作报告〉落实情况实施办法（暂行）》，适时听取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承若事项落实情况的报告，有效促进政府工作效能；持续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开展执法检查，推动社会管理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强化监察和司法工作监督，推动监察体制改革和司法体制改革深入实施，促进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注重增强监督实效，持续加大跟踪督办力度，促进乡村旅游、乡村治理与乡风文明、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及养护、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农畜产品产业培育、产销对接和“三品一标”认定认证等审议意见的贯彻落实。三是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统一，坚持任免工作制度，严格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任免地方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组成人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保证县委推荐人选成为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四是坚持不懈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组织好国家宪法日活动，推动宪法法律正确有效实施。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适时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专业培训，不断规范政府行政行为。加强对人大选举和任

命人员的监督，严格落实任前见面谈话、任前法律考试、任前表态发言、常委会票决、颁发任命书、向宪法宣誓等制度，增强选举和任命人员的责任意识与公仆意识。

三、深化代表工作，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

进一步深化代表工作，切实发挥人大代表汇集民意、凝聚力量、推动发展的作用。今年是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之年，做好换届选举工作对于顺利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一要提前做好新一届县乡人大代表的换届提名工作，对于优化代表结构、提高代表整体素质和履职能力非常关键，常委会将切实担当起新一届代表候选人的提名责任，保障提名的代表在结构比例、代表素质、履职能力等方面完全符合新时期人大工作的需要。深刻汲取湖南衡阳、四川南充和辽宁人大换届选举拉票贿选、破坏选举典型案例的惨痛教训，加大宣传力度，提前制定应对预案，确保县乡人大换届风清气正。二要持续加强代表履职培训，建立系统化、常态化代表教育培训机制，围绕代表关注和履职需求，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强化对新一届人大代表的初任履职培训，通过以会代训、专题培训、外出学习等方式不断提高代表履职能力。三要丰富代表履职活动，健全代表参与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现场持证监督、列席有关会议等制度，持续完善五级人大代表联系服务群众机制，推行人大代表“1+5+N”联系制度。四要进一步密切常委会同代表，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使人大的工作生动体现社会实践的发展，更好的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五要扎实推进“广泛联系人民群众，增强履职为民实效”主题活动，拓宽代表履职途径，畅通代表建言献策渠道，完善代表建议督办机制和处理反馈机制，推行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双评议制度，不断提高代表提出建议的质量和承办部门的办理质量，推动建议办理从办结率向满意率的实质性转变。六要继续不断完善“人大代表之家”工作制度和服务功能，使一“家”一“站”真正成为代表履职尽责的“加油站”、联系服务选民的“连心桥”、收集社情民意的“根据地”、解决民生问题的“快车道”、化解矛盾的“减压阀”，充分体现一“家”一“站”的功能，彰显一“家”一“站”的活力。七要强化代表服务管理，严格落实人大代表考核评议机制，对“沉默不语，不发挥代表作用，不敢担当、不敢负责，没有公心的个别代表”，逐步推行人大代表退出机制。进一步增强全县各级人大代表使命意识、担当意识、责任意识，弘扬为民用权、为民履职、为民服务的责任意识。

四、着力固本强基，不断加强人大机关自身建设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信，发挥人大在推进民主法治建设中的作用，坚持以新担当新作为，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发展。一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大意义、政治定位、基本内涵、历史使命，以及监督、代表、自身建设等重要论述和要求，结合人大工作实际进行贯彻和运用，不断加深对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认识和把握，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二要坚持集体行使职权、集体决定问题，严格执行监督法和常委会议事规则，确保每一次会议、每一项议程都符合宪法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把民主集中制贯穿履职全过程。三要认真落实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始终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贯彻执行党内各项法律和纪律规定，从严从实加强作风建设，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人大干部队伍。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保持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在大是大非问题上旗帜鲜明、立场坚定。四要紧贴中心，服务大局，综合运用八种监督形式，加大对“一府一委两院”及政府组成部门的监督，特别要推动专题询问、质询、工作评议和电视直播等监督形式的常态化，做到县委工作重点明确到哪里，人大力量就聚焦到哪里。五要统筹推进常委会工作机制创新和制度完善，规范工作委员会机构设置，做到以制度管人管事，靠机制释放活力。提高

专门委员会履职实效，确保在法律监督和财政经济监督中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职能作用。六要加大对乡镇人大工作联系指导力度，加强对基层人大工作者和人大代表学习培训，着力推动乡镇人大规范化建设取得新成果，依法履职步入新常态。七要积极配合开展好上级人大在我县开展调研、视察和执法检查等活动，持续加强与各级人大的联系和交流。加强和改进人大宣传工作，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展示新作为，不断增强人大工作影响力。

政府工作报告（节选）

——2021年1月21日在卓尼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卓尼县人民政府县长　韩明生

“十三五”规划执行情况

过去的五年，我们在州委、州政府和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县政协的民主监督下，团结带领全县各族人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县委“13296”发展战略，着力解决经济增长乏力、产业转型升级缓慢、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消费市场活力不足等长期制约县域发展的短板，突出重点、攻坚克难，锐意进取、奋力拼搏，全县经济社会建设取得高质量发展，基本完成了“十三五”规划总体目标任务。

经济综合实力显著增强。据初步测算，五年来，全县地区生产总值从20.37亿元增长到30.41亿元，年均增长8.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从3.37亿元增长到6.03亿元，年均增长12.3%；第二产业增加值从3.92亿元增长到4.76亿元，年均增长3.9%；第三产业增加值从13.07亿元增长到19.62亿元，年均增长8.5%）；农林牧渔业增加值从3.64亿元增长到6.2亿元，年均增长11.3%；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37亿元，年均增长7.4%；大口径财政收入从1.52亿元增长到2.12亿元，年均增长7.9%；工业增加值从3.77亿元增长到4.46亿元，年均增长3.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3.87亿元增长到4.79亿元，年均增长4.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19515元增长到27796元，年均增长7.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5802元增长到8892元，年均增长8.9%；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从26.52亿元、19.47亿元增长到40.23亿元、24.1亿元，年均增长8.6%、4.4%。

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就。始终把脱贫攻坚作为最大政治任务和头号民生工程，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扎实推进脱贫攻坚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全县53个贫困村全部脱贫出列，贫困发生率下降为零，现行标准下农牧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2018年实现整县脱贫摘帽，困扰卓尼千百年的绝对贫困问题得到了历史性解决。2016年以来，累计整合涉农资金12.81亿元，县级自筹资金0.63亿元，重点投向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增收产业培育、到户产业扶持等项目，全县自来水普及率、贫困村动力电覆盖率和沥青（水泥）路通达率均达到100%。改造农牧村危房1619户，发放危房改造补助资金0.2亿元，全面消除了C、D级危房。投入1.46亿元完成了1479户7325人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强力推动控辍保学，劝返失辍学适龄儿童少年649人。深入推进健康扶贫攻坚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95.72%，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率达100%，全面消除了“基本医疗有保障”空白

点。“户有增收项目、村有主导产业”的产业体系基本形成，53个贫困村专业合作社全覆盖。加强与天津市河西区、中建集团及兰州市的沟通衔接，落实各类帮扶资金3.33亿元，人才交流、产业帮扶、消费扶贫、劳务协作等方面卓有成效。脱贫攻坚一线涌现出一批以身残志坚、荣获2020年全国脱贫攻坚奋进奖的张雅萍为代表的先进典型，值得全县上下学习。

农牧村面貌发生巨大变化。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提升产业产品结构，形成了以“牛羊菜薯药”五大主导特色产业为重点，优质牧草、青稞、油菜、中蜂、獭兔、蕨麻等传统和地方性特色产业为补充的产业体系。全力扶持各类农牧业专业合作社发展壮大，全县350家贫困村合作社通过土地流转、资金入股、订单生产、生产资料折股、务工等方式，带动贫困户5558户，占全县贫困户总数的82.6%。引培县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3家，带动合作社99个、贫困户2150户，全县村集体经济收入总额达706.7万元，其中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达449万元。在稳步推进农牧村“三变”改革和农牧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强化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盘活集体“三资”，不断提升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倾力实施“三大革命”、“六大行动”，打造美丽和谐宜居的生态家园，建成千村美丽示范村19个、万村整洁村52个，新建改建卫生户厕16679座，占全县总户数的86.7%，新建村级公厕99座，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创建清洁村庄77个，废旧农膜回收率达80%，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75.4%，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5%。

基础设施条件大幅改善。S581线木耳至大峪沟旅游公路全面建成通车，G248线康卓路、江迭路和S326线卓碌路卓尼段建设进展顺利，积极配合做好S10卓合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建成农村公路通畅工程356公里，实施撤并建制村通硬化路200公里，建成自然村组及主巷道硬化工程404公里，完善生命安全防护工程516公里，全县农牧村公路总里程达932公里。实施了“百里洮河风情线”一揽子项目，古雅洮河大桥、所藏洮河大桥建成通车，城区人行过街天桥建成通行，巷道断头路全面打通，新增城区道路12公里，提升改造城区道路23公里，建成公共停车场5处、停车位1000多个，实施了10个乡镇道路及给排水、7个乡镇集中供热、4个乡镇供水、8个乡镇垃圾填埋及无害化处理工程、8个垃圾中转站工程，特色化风貌改造有序推进，基本形成了覆盖城乡、功能完备、支撑有力的城乡基础设施体系。新增变电总容量3.1万千伏安，改造建设供电线路621公里。全县行政村网络覆盖率达到100%，建成5G基站26座，实现5G信号县城重点区域全覆盖。累计签约招商引资项目34项，签约金额达38.6亿元。积极谋划了总投资64.8亿元的生态经济产业园区和生态农牧业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完成投资4.2亿元。

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丰硕。“十三五”期间，有效管护天然林50.28万亩，保护生态公益林36.74万亩，开展退耕还林工程建设3万亩，完成全民义务植树1.22万亩，天保人工造林0.67万亩，封山育林0.4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16.49%。累积补播改良草场3万亩，划定基本草原480.4万亩，禁牧120万亩，完成退化草原改良20万亩、毒害草治理3.5万亩、鼠虫害治理84万亩。全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强化源头治理、铁腕治污，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施了总投资756万元的9个农牧村环境整治项目。整改各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及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173项。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全县河湖生态环境得到有效监管。不断强化土地用途管制，全力抓好“大棚房”、违建别墅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等专项整治。整治关闭非法砂石料场37家，依法依规新开设10家。洮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调整顺利通过国家评审，调整方案优化工作稳步推进。纵深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聚焦道路沿线、河道沟渠、村头巷尾、景区景点等重点区域，持续加大整治力度，不断延伸整治触角，从宣传动员、资金投入、机制健全、督查问效等方面全方位发力，形成了全民参与、全域推进、全时保洁的工作格局。累计投入各类资金22.39亿

元，建设生态文明小康村194个，惠及农牧民群众1.27万户5.89万人。

文化旅游实现长足发展。深入实施了大峪沟重点核心景区基础设施、大峪沟4A级景区基础设施、博峪旅游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景区接待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倾力打造红山口油菜花观赏带、G316绿色旅游长廊，建成特色观景台9处、停车场8个、旅游厕所51座。以实施文化旅游“一十百千万”工程和建设10个旅游扶贫村为依托，通过落实精品民宿和农牧家乐扶持培育政策，打造了博峪村、力赛村等乡村旅游样板村，全县精品民宿和农牧家乐达376家，带动358户1523名困难群众受益增收。成功举办两届国际自驾狂欢节，开展了非遗成果展、“头脑风暴”工作坊、旅游资源推介等多样化文化旅游活动，“藏王故里·秘境卓尼”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提升，累计接待游客540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26亿元。卓尼县被评为“2020中国最美县城”，博峪村被评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朝勿村被评为“中国美丽乡村百佳范例”。

民生福祉水平全面提升。全力保障民生，各类民生支出37.22亿元，占财政支出的31.52%。累积发放城乡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各项资金2.41亿元。新增城镇就业人数3193人，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完成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1.01万人次，输转劳动力8.23万人次，创劳务收入12.6亿元。建立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体系，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结案率达98%以上。从街面道路规范整治到绿化亮化美化提升，坚持精益求精、全面发力，城区管理更趋精细化、智能化。完成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1.05万套，实施棚户区改造7085户。新建改扩建幼儿园29所，实现有需求行政村幼儿园全覆盖。累计投资3.64亿元，改扩建标准化学校78所，新增校舍面积8.1万平方米、运动场地3万平方米，投资1.27亿元实施柳林镇九年制学校（县藏族中学迁建）建设项目，新建柳林初级中学、柳林第二小学，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提前两年通过国家评估验收。引进中小学和幼儿园紧缺教师239名。教育教学质量显著提升，教育工作考核考评连续七年全州排名第一。为3.1万贫困人口落实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集中救治罹患重大疾病贫困人口200人次，全面实行“一站式”结报服务，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顺利通过二甲医院评审，全县村卫生室全部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三医”联动改革成效显著。全面建成图书馆和文化馆新馆，乡镇文化站和村级文化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成功举办了第五、六、七、八届“和谐杯”篮球运动会，大力完善体育健身设施，全民健身蔚然成风。

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以“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为主题，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为抓手，大力实施“九大工程”，深入开展“八进活动”，2017年12月被国家民委授予“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县”。不断规范信访秩序，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坚持县级领导接访下访制度，集中化解了一批矛盾纠纷和信访积案。大力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推进高危行业专项整治，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不断完善社会治理体系，严密防范境内外敌对势力、民族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以及各类邪教组织的渗透破坏活动，强化重点区域治安整治，确保了各个敏感时期和节庆活动期间社会政治持续稳定。始终保持对违法犯罪行为的严打高压态势，破获各类刑事案件271起，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281人，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功侦办“5·25”恶势力案件。破获电信诈骗案件35起，挽回经济损失108万元。禁种铲毒工作连年实现“零种植、零产量”目标。成功取缔了长期以来在县城非法营运的黄标车、摩的车。“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完整、准确、鲜活，二维码门楼牌实现全覆盖。国防教育、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建设及退役军人事务等工作全面推进。

关于2020年政府工作回顾

各位代表！2020年，我们面对经济持续下行的巨大压力和复杂形势，在县委的坚强领导

下，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各项事业取得新的进步，“十三五”规划顺利收官，为“十四五”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预计到2020年底，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0.41亿元，同比增长3.5%；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8亿元，完成州定目标任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81亿元，预算任务完成100%；完成工业增加值4.46亿元，同比增长2.4%；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79亿元，同比下降10.4%；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7%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103以内。

突出严防死守，疫情防控取得明显成效。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县上下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和省州县委决策部署，动员和依靠全县人民联防联控、群防群控、严防死守，打出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组合拳。在县域317处重要通道关口设置疫情防控检查点，累计登记检测2.9万人、消杀车辆1.3万台次。全面开展湖北（武汉）来卓返卓人员摸排管控，共排摸管控258人次，对255人进行了核酸检测，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24人次。强化防控经费保障，省州下达疫情防控专项资金736万元、县财政投入210万元、社会捐款514万元、捐助物资20批次（折合人民币70万元）全部用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加大防控物资调储力度，累计投入759万元购置负压式救护车、防护服、一次性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消毒液等，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开展。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项目和企业及时复工复产，各类商场和生活服务业全面复商复市，各学校稳妥有序开学复课。扎实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全面开展冷链食品和市场环境大排查。持续抓好高风险区来卓返卓人员管控，累计排摸及有效管控卓尼籍境外回国人员8人、重点地区来卓返卓人员465人。重点人群疫苗接种工作全面启动。加强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在县人民医院、县疾控中心分别建成PCR实验室，积极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累积完成医务工作者等疫情防控一线人员和各类应检人群核酸检测1.5万人。

突出精准施策，脱贫攻坚成效得到新提升。持续抓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和成效考核迎检工作，扎实开展脱贫攻坚“挂牌作战”，聚焦197户857人“三类”对象，深入分析返贫风险和返贫因素，从产业、就业、综合保障等方面因户施策，全面消除返贫致贫风险。全年争取扶贫专项资金1.94亿元，重点投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及困难群众就业等方面，脱贫攻坚成效不断巩固。深入推进“3+1”冲刺清零后续行动和“5+1”专项提升行动。投资924万元对全县40个工程点的水源、调蓄工程及管网进行改造。在全面消除C、D级危房的基础上，建立危房动态监测机制，对因灾致危的121户及时进行改造。不断巩固控辍保学成效，适龄人口中无因贫失辍学学生。持续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进一步完善“一人一策”帮扶措施，有效防止因病返贫。利用中建集团帮扶资金266万元建成完冒镇扶贫奶站，中建卓尼文化商业街一期建成运营、二期建成交付。在行政村沥青（水泥）路全覆盖基础上，投资1500万元建设自然村组道路及主巷道25.63公里。持续巩固易地扶贫搬迁入住、拆旧复垦复绿、后续产业发展、搬迁群众就业等工作，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能致富，利用省电投九甸峡公司帮扶资金271万元完成藏巴哇镇安藏沟村7户29人易地扶贫搬迁任务。输转劳动力1.63万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1.2万人，创劳务收入2.41亿元。争取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资金3855万元、社会帮扶资金545万元，完成消费扶贫885万元。争取中建集团帮扶资金3296万元，完成消费扶贫1127万元。圆满完成脱贫攻坚普查任务，剩余的88户343人贫困人口全部脱贫退出。

突出创新驱动，农业农村改革焕发新生机。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不断提高农牧业发展质量和竞争力。预计2020年底，全县各类牲畜总增率、出栏率、商品率分别达39.3%、51.9%、50.7%，农作物播种面积达18.79万亩，粮食播种面积达6.71万亩，中藏药材播种面积

达8万亩，新建高标准农田1.4万亩，肉产量达1.25万吨，奶产量达0.96万吨。投资1500万元的工厂化育苗中心建成并投入运营，建设5000吨蔬菜保鲜库2座，建设高原夏菜标准化种植基地1000亩，推广种植高原夏菜2100亩，建设标准化油菜种植基地1870亩。全面落实农业保险政策，完成签单保费3101万元，农户参保1.47万户，其中贫困户6022户。申报省级示范社3个、州级示范社23个，评定县级示范社53个，创建联合社13个。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19个，“卓尼当归”“卓尼柴胡”顺利通过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国家评审，9个有机农产品纳入“甘味”农产品第一批名录。全面完成农牧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收尾工作，农牧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完成清产核资。严格履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责任，坚决防控非洲猪瘟、口蹄疫、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统筹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461万元、天津对口帮扶资金92万元，扶持19个村集体经济发展特色产业，农牧村集体经济收入村均达到5万元。全面推行化学农药化肥不进县，投入762.4万元推广使用有机肥1.1万吨、推广面积5.74万亩，实现化学农药化肥使用量大幅度下降。全力推进农牧村人居环境整治，改造卫生户厕4908座、行政村村级公厕25座，创建清洁村庄39个。

突出功能优化，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新突破。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一大批事关全县长远发展和人民群众热切期盼的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完成了总投资1600万元的以工代赈、总投资1200万元的恰盖乡道路及给排水、总投资900万元的农牧村护村护田河堤等项目。总投资9980万元的集中供热二期及热平衡改造工程、总投资6600万元的多架新城区洮河大桥、总投资4000万元的科技馆博物馆、总投资3000万元的洮河流域水源涵养保护与建设工程、总投资2000万元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总投资1100万元的县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及6个乡镇职工周转房改造提升工程等项目进展顺利。深入实施文化旅游“一十百千万”工程，全力促进乡村振兴，整合项目资金重点打造博峪—力赛村、下阿子滩村、叶儿村3个文化旅游标杆村，创建16个全省一流的全域旅游专业村。谋划充实涉及交通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建设等13个方面的专项债券项目库，总投资36亿元。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8项、9190万元。新签约招商引资项目9项，签约金额达10.29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71.5%。编制完成了《卓尼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卓尼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卓尼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等。

突出绿色发展，生态环境保护书写新篇章。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政策机遇，全方位、全区域、全过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不断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完成国土绿化和义务植树0.33万亩、中央财政造林补贴任务0.2万亩。积极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全县划界河流35条、1000公里，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河流5条、239公里。全面启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编制了《卓尼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全力推进大气、水体和土壤三大重点领域污染治理，稳步推进环境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持续开展10蒸吨以下燃煤小锅炉排查整治、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管控、“散乱污”企业整治、老旧车淘汰治理等，县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99.6%。城区供水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完冒镇浪沟、木耳镇背向湾2个水源地保护项目开工建设，博峪—力赛片区、阿子滩片区、绍藏—玛日片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进展顺利，洮河入河排污口调查和监测工作全面完成，县城区水源地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二类标准、3个乡镇级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地下水三类标准。深入推进违法建设专项治理“百日攻坚行动”，全面排查整治两大类8个方面的违建问题，共依法拆除违法建设1203处、占地面积472亩、总建筑面积10.7万平方米。投资1.56亿元建设生态文明小康村16个，涉及955户4414人，惠及贫困人口368户1701人，完成投资1.4亿元。

突出共建共享，社会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着眼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大力实施民生工程，有效解决事关群众利益的社保、上学、就医、就业等方面的问题。全力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为2519户5453名城乡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1452万元，为365户410名特困供养人员发放资金290万元，发放临时救助资金1421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299万元。强化薄弱环节、重点区域灾害风险的排查和整治，全力做好卓尼“5·6”风暴灾害抢险救灾工作，将灾情影响降到最低。卓尼县殡仪馆建成并投入使用。全面完成4.17万块二维码标准门楼牌上墙工作。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有序推进。全年招录“三支一扶”基层服务项目人员34人、乡镇事业单位人员39人、订单定向医学本科生8人，妥善安置军转人员2人。受理办结欠薪投诉案件69起，结案率为100%。深入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工作，对全县双语类学校进行调查摸底，按照三科统编教材“铸魂工程”教师需求，持续加强教师转岗培训，规范使用三科统编教材。全年落实教育经费3.52亿元，完成生源地助学贷款1045人，发放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金1.9万元，全县学前三年毛入学率达95.2%，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9.2%，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3.1%。第二轮县志完成编审出版发行。完成“三病”普查1.05万人、孕前优生健康检查186对、“两癌”筛查1068人，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1.3万人份，实现了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电子健康卡“一卡通”。县人民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县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和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有序推进。柳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优质服务基层行”创建工作达到省级推荐标准，国家健康促进县创建工作通过州级验收。

突出深化改革，政府自身建设取得新成效。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深化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不断完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和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全年取消调整本级行政审批事项4项，新增行政许可事项3项，创新实施“一网通办、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模式，办事窗口配备了“好差评”服务评价器，积极引导群众对办事体验度进行综合评价。新建乡镇政务服务中心15个、村级便民服务中心100个。依法行政能力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行为更加规范，“七五”普法全面完成。公务用车改革全面推行，公车管理使用规范高效。主动接受人大工作监督、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按期办结各级人大代表建议122件、政协提案85件，办复率和满意率均达100%。上年度《政府工作报告》承诺事项完成率达到98%。下大气力解决“四风”问题，广大干部勤于思考、勇于担当、善于作为，政府系统工作作风进一步改善，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氛围更加浓厚。

同时，审计、统计、地震、供销、工会、人民武装、扶残助残、老龄妇幼、外事侨务等各项工作都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实现了新的进步。省州驻卓各部门单位认真履行职责，主动服务卓尼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新的贡献。

天津市河西区、中建集团、兰州市无私援助，付出了真情真心，全县人民十分感激、铭记在心！

“十四五”时期主要发展目标

“十四五”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我县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和省州委涉藏工作会议精神，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机遇期。经过近几年的实践，我们探索出一整套符合卓尼县情的发展思路和推进措施，培育出新的经济增长点。立足新征程、面对新形势，我们必须准确判断我县发展所处的历史方位和现实特点，抢抓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一系列政策叠加机遇，科学应对各类挑战，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趋利避害，奋勇前行，全面开

创各项工作新局面。

“十四五”时期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产业转型升级为切入点，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落脚点，积极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力推进“五无甘南”创建行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深化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推进文化、旅游和农牧业深度融合，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丰富乡村业态，拓展农牧民增收空间，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卓尼开好局、起好步。

“十四五”时期，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6%；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和9%；城镇化率年均增长2%；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保持“十三五”末的水平；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州定控制目标；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95%以上、98%以上。

“十四五”期间必须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夯实经济社会发展基础。立足县域经济发展特点，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补齐发展短板弱项，加强传统产业提升改造，加快推进畜产品加工业，积极发展通道物流、冷链物流、大数据应用等为支撑的第三产业，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发展动能转换、质量效益提升，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提升县域经济发展质量，实现主要经济指标稳中有增，高质量发展体系更加完善，经济结构更加优化，综合经济实力明显提高。

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刻把握现代化建设规律和城乡关系变化特征，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步伐，按照党中央关于对摆脱贫困的县，从脱贫之日起设立5年过渡期的决定，继续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全力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深度有效衔接，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向农牧村延伸、公共服务向农牧村覆盖、现代文明向农牧村辐射，支持特色小镇建设，做大做强“牛羊菜薯药”五大主导特色产业，做精做优青稞、油菜、蕨麻等地方传统产业，不断延长农业产业链，努力实现农牧业全面升级、农牧村全面进步、农牧民全面发展。

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全力推进文化旅游升级。积极参与和深度融入“一带一路”、“丝绸之路经济带黄金段”建设，依托我县丰富的自然资源和厚重的人文资源，充分挖掘藏王文化、洮砚文化、红色文化等，大力培育文化旅游发展新业态、新模式，积极做好宣传推介，强化区域协同联动，构建精品旅游线路，全力打造“藏王故里·秘境卓尼”文化旅游品牌，促进文化旅游深度融合，文旅产业提质增效。

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健全现代基础设施体系。大力开发大通道建设，构建铁路、公路、产业园区连接线等重点交通网络，积极发展多模式联运，尽早实现县通高速、国省干线公路高等级化，具备条件的乡镇通二级及以上公路。持续加大城区供水、供热、垃圾处理等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力度，加快综合管廊建设，有效提升城市防洪减灾能力。加快5G网络、大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技术创新与产业应用，构建能源、水利、防灾减灾与应急管理体系，不断提高基础设施网络化和现代化水平。

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全面构筑生态安全屏障。持续增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强化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全面提升绿色发展水平。依托甘南黄河上游水源涵养区建设，统筹干支流、上下游、左右岸，重点实施一批洮河流域生态修复及治理工程，提升水源涵养能力。积极与省州相关部门对接沟通，建立完善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加大九甸峡库区生态移民后续扶持力度。坚持重拳出击、源头治污，持续强化“三大”污染防治，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把生态“颜值”有效转化为经济“价值”，实现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着力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宜居宜业家园。

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共建共享幸福美好生活。从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优先安排公共服务项目，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优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建设大众创业孵化基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提高粮食安全保障水平。坚持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网格化管理，深化法治卓尼、平安卓尼建设，始终保持治安防控高压态势。下大力气根治农民工欠薪问题，进一步推动教育科技、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等高质量发展，全力推进民生改善和社会发展。

2021年主要目标和任务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做好今年的工作至关重要。我们将在全力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以聚焦新方向补短板、树牢新理念夯基础、着眼新形势提品位、抢抓新机遇创品牌、顺应新期待办实事、立足新政策保稳定、把握新要求促落实为着力点，更好地满足全县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根据县委十四届十五次全委会议的总体部署，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2.23亿元，同比增长6%；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9.08亿元，同比增长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08亿元，同比增长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0020元，同比增长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9692元，同比增长9%；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104以内。

围绕上述目标，要重点抓好以下七个方面的工作：

一、聚焦新方向补短板，着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坚持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大力发展高原特色产业，提高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全面改善乡村基础设施条件，实现城乡统筹、农业一体可持续发展。

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严格按照“四个不摘”的要求，延伸政策内涵，强化产业支撑，增强内生动力，做到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检测和帮扶机制，加强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因其他原因收入骤减或支出骤增户的常态化监测，及时采取针对性帮扶措施。继续加大援建资金争取力度，提前谋划援建项目，切实发挥项目资金效益。全面落实各项惠农贷款政策，纵深推进农牧村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有效解决贫困群众贷款难题。以专业合作社为主体，加强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为发展农牧业特色产业提供技术支撑。

构建现代农牧业产业体系。持续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大林精牧细农”的思路，以绿色循环发展为导向，持续优化生产机构和区域布局。加快产业园区建设步伐，促进特色富民产业集约化发展、规模化经营。高标准打造1—2个现代乡村产业示范基地，全县农产品加工率达到35%左右，参与合作社经营的农牧户达到40%以上，企业销售收入达到2亿元以上。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6.3万亩以上，中藏药材种植面积稳定在8万亩左右，建设高原夏菜标准化基地5000亩以上。建立返乡农民

工农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通过技能培训等方式，鼓励引导农村主要劳动力创业，为现代农牧业发展注入新活力。

改善农牧村生产生活条件。科学布局农牧村生产生活空间，分类推进村庄建设，保护传统村落和村容村貌，防止盲目大拆大建，注重保留乡土风味。不断提升基层农业农村服务能力，开工建设总投资2500万元的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深入推进村级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加强岗位人员管理和培训，将村庄保洁、公厕维护、设施维修等纳入管护范围，实现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全面推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开展移风易俗行动，破除大操大办、封建迷信、高价彩礼等陈规陋习，树立文明乡风、良好家风和淳朴民风。通过积极对接协调，广泛动员群众，有序推进往兰州新区易地搬迁和生态移民工作。

二、树牢新理念夯基础，着力强化项目建设支撑

抢抓各类政策叠加机遇，坚持谋划与建设两手硬、进度与质量同步抓，发挥项目投资稳增长、调结构、补短板的关键作用，统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着力解决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全力谋划项目前期。认真研究和对接国家、省、州出台的政策措施和“十四五”规划，紧紧围绕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乡村振兴战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论证储备一批补短板、强弱项、利长远、惠民生的大项目和好项目。按照在建项目抓进度、新上项目抓前期、竣工项目抓投产、储备项目抓入库的要求，坚持“冬谋春干”，紧盯关键节点，创新管理模式，确保项目计划下达后立即开工建设，及早发挥项目建设效益。

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切实加快卓碌路卓尼段、集中供热二期及热平衡改造工程、多架新城区道路及排水工程等续建项目进度。继续建设45个生态文明小康村。全力配合做好S10卓合高速公路卓尼段项目建设。实施乡镇基层干部职工周转房提升改造、农牧村护村护田河堤等民生类项目。开工建设生态农牧业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道路及排水、生态经济产业园洮砚路、城乡道路提升改造、洮砚产业园、110千伏卓尼输变电站工程等重大基础设施类项目。全力推动“一站式”便民服务中心、重点村党建阵地和社群服务中心等基层政权及社会管理能力建设、博峪—力赛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落地实施。力争开工建设县医院住院部大楼及附属设施、洮河流域卓尼段水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积极配合省州开展九甸峡水利枢纽工程移民安置项目验收工作，按时完成县级自验。

聚力抓好招商引资。依托生态经济产业园区和生态农牧业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建设平台，立足县域资源优势，以民族文化、现代农牧业、新兴产业等为重点，大力开展全民招商、上门招商、精准招商、委托招商、产业链招商活动，引进有实力、有带动性的企业和客商到我县投资。从优化投资环境、法治环境、人文环境和服务环境入手，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提供全程“保姆式”服务，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减少招商项目审批环节，着力破解招商难、落地难等突出问题。推动2020年新签约的洮河水畔小区、雍都花园小区及教育系统职工小区等建设项目落地实施，在建项目加快建设进度，尽早发挥效益，消除因投资不力带来的负面影响。

三、着眼新形势提品位，着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以创建“五无甘南”为统领，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切实当好“生态卫士”，全方位提升秘境卓尼颜值，立体式打造山清水秀环境，坚定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

培植以全域无垃圾为前提的人间净土。认真贯彻落实《甘南藏族自治州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条例》，创新工作举措，强化制度执行，深入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巩固提升专项行动。加强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逐步补齐农牧村

垃圾收运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短板，因地制宜实施污水、污泥资源化利用。深入推进农牧村人居环境整治，做好“厕所革命”与农牧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衔接，开工建设总投资2400万元的2021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以推行清洁直运和垃圾分类为突破口，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一体化垃圾处理系统，开工建设总投资2500万元的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及收处项目。推进农牧村清洁能源建设，推广“以电代薪”、光电新型节能产品利用，推动形成绿色低碳、清洁环保的生产生活方式。

扶植以全域无化肥为目标的生态沃土。全面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有效遏制土壤板结、农作物品质下降的现状，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实现土壤改良。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态循环结合种养模式，积极引导农牧民群众调整种植结构，大力推广有机肥使用，在2020年示范带动的基础上，今年全面实现化学农药化肥不进县目标，打造生态有机农业，切实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加快推广秸秆粉碎还田、快速腐熟还田、过腹还田等技术，有效解决土地退化、地力下降、污染板结等突出问题，提升农田抗旱保墒能力。

厚植以全域无塑料为抓手的美丽乡土。持续深入开展禁塑行动，提升标准、扩大范围，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塑料购物袋、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一次性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吸管、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和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宾馆、酒店、民宿、超市、景区等场所限制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确保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广泛推广应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比例明显提高。

根植以全域无污染为底线的家园乐土。严格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推进国土空间、气候变化、监测预警、环保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监测监察能力建设，为构筑卓尼生态安全屏障提供保障。加快大气污染综合防治，重点实施工业企业污染综合治理、清洁化能源替代、燃煤锅炉综合整治等工程，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稳定达标。加强水污染综合治理，对洮河支流及其流域进行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重点实施饮用水源地、城市再生水利用等综合整治工程，打造水清、岸绿、河畅、景美的洮河水生态。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改善县内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确保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深植以全域无公害为突破的绿色水土。坚持绿色兴农、科技兴农、质量兴农，大力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落实品牌培育奖补政策，支持县内合作社、企业开展标准化生产，加强“三品一标”产品管理和品牌保护，申报创建“甘味”知名品牌，积极打造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商标品牌。按照特定生产方式，经专门机构认定，许可使用无公害标志，生产无污染、安全、优质的农产品。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化学农药，规范使用生物农药，全域农产品的农药及其他污染物残留低于国家限量标准。

不断加大自然资源保护力度。继续抓好50.28万亩天然林资源和纳入补偿的36.74万亩公益林管护，持续加大造林绿化，完成大规模国土绿化任务1.3万亩。加强草原管理，实施总投资1380万元的2020年天然草原退牧还草项目，完成退化草原改良6万亩、黑土滩治理4万亩、毒害草治理2万亩。加快推进采矿权市场建设，规范矿业秩序，不断加大矿山环境历史遗留问题治理力度，完成申藏镇小沟矿等3个无主矿山的修复治理。高质量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分步推进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及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严格执行规划审批。深化巩固违法建设专项治理“百日攻坚行动”成效，持续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整治。

持续强化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全力抓好中央第二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举一反三，持续用功，确保所有问题全面整改、彻底整改、高质量整改。继续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坚持综合施策，运

用行政、市场、法治、科技等多种手段共同监管整治。全面开展环境隐患大排查，实施重点区域、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评估，加大放射源安全监管力度，确保辐射安全可控。

四、抢抓新机遇创品牌，着力加快文旅融合发展

坚持全域旅游发展思路，全力建设旅游大景区，努力融入旅游大市场，着力优化旅游大环境，促进文化旅游大融合，2021年力争接待游客116万人次以上，实现旅游综合收入5.5亿元以上。

加快构建全域旅游格局。以大峪沟创建国家5A级景区为引擎，以生态观光、民俗体验及追忆缅怀红色历史三大基础旅游产品为重点，通过文化内涵挖掘、品牌塑造，着力提升觉乃民俗、洮砚文化、休闲度假旅游产品供给水平。积极开发徒步探险、水利工程观光、自驾游三类主题旅游产品，持续加大“百里洮河风情线”打造力度，逐步形成以县城为中心，木耳镇、扎古录镇为两大支撑点，构建大峪沟生态度假旅游区、康多峡土族文化旅游区、九甸峡水利枢纽旅游区协调互补的全域旅游空间格局，努力建设文化旅游产业强县。

聚力补齐旅游基础短板。继续实施文化旅游“一十百千万”工程，全力打造柳林镇奋盖川、喀尔钦镇扭子两个文化旅游标杆村，积极培育全域旅游专业村，继续完善生态文明小康村旅游服务功能，推动民宿和星级农家乐精品化、特色化发展，形成以点带面、整体推进的乡村旅游发展新格局。高标准编制大峪沟创建国家5A级景区规划，积极推动景区企业化运作，继续实施大峪沟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建和改造提升停车场、旅游厕所等，着力完善旅游服务设施。

稳步提升营销服务水平。大力整合文化旅游资源，开展各类“走出去、引进来”宣传推介活动，强化网络宣传营销，举办高品位文化旅游节，让“藏王故里·秘境卓尼”旅游品牌叫得更响。加强旅游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保障景区景点服务质量。精心编排高端化有特色的演艺节目，在旅游旺季实现常态化演出。加大文化旅游市场执法监管力度，规范旅游服务标准，坚决打击欺客、宰客等违法行为，推进消费侵权先行赔付向各行业延伸，营造安全、文明、有序的旅游环境。

精心打造红色旅游亮点。进一步挖掘县域红色文化资源，传承红色基因，发展红色旅游。加快推进红色博峪康养体验旅游区A级景区创建步伐，力争开工建设博峪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二期工程（杨积庆烈士纪念馆），在馆内陈列和装饰上精雕细琢，达到还原实景、再现历史的效果。做好迭部–舟曲–卓尼–临潭红色圣地旅游风情线卓尼段文章，培育研发红色旅游纪念品，讲好卓尼土司红色革命故事。探索开办网上纪念馆，开辟网上宣传教育平台，延伸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宣传教育功能。

五、顺应新期待办实事，着力提升民生福祉水平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加大投入，补齐民生短板，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解决好老百姓最关心、最迫切、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学前教育提质增效，重点发展农牧村教育，着力提升幼儿保教水平。抓好控辍保学动态监测，切实巩固控辍保学成果，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建设好乡村小规模学校和寄宿制学校。促进高中教育内涵发展，着力提高教学质量。强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优化教师资源配置，推行教师队伍“县管校聘”和“校长职级制”改革，加强师德师风和教师行业能力建设，大力提升教师综合素质。持续推进现代教育信息技术推广应用，充分利用远程教育资源，提高现代教育技术应用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柳林初级中学三期、柳林第二小学二期、柳林镇九年制学校（县藏族中学迁建）等教育重点项目建设。

深入推进健康卓尼建设。强化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根据形势动态完善防控策略，扎实有序做好疫苗接种，坚持人物同查、人物同检、人物同管，毫不松懈抓实抓细科学防控、精准防控、闭环管控、社会防控各项工作。完善公共卫生体系，提高重大

疾病、重点传染病防控水平。加快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县域医共体建设。深入推进省中医院“组团式”健康帮扶和天津市河西区医疗对口帮扶工作，加快电子健康卡普及推广，为群众提供一体化电子健康管理服务。用好现有专业技术人才，完善紧缺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开展医务人员多样化培训培养。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推进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使用改革，将中藏药院内制剂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

繁荣发展文化体育事业。加快县科技馆、博物馆建设进度，继续做好县图书馆免费开放工作，加大公共电子阅览室、数字图书馆配建力度。积极挖掘保护和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社会力量、社会资本参与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扎实开展“文化下乡”、农牧村电影放映等工作，进一步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完善乡镇社区健身中心体育设施，实施总投资2000万元的全民健身中心、总投资1000万元的登山步道建设项目等，深入推进全民健身活动，举办第九届“和谐杯”篮球运动会，着力提升城乡居民健康水平。

全力提升社会保障水平。继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实现全县社会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进一步拓宽社会救助政策覆盖面，做好留守儿童、空巢老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关爱服务。大力发展“医养结合”养老机构，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积极搭建转移就业服务平台，持续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不断提升就业服务水平。持续推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落实创业贷款贴息政策，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深化东西部劳务协作，加大引导和动员力度，实现有输转意愿的劳动力应输尽输。全力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全过程落实维权工作责任，真正实现“谁用工、谁负责”，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六、立足新政策保稳定，着力促进社会综合治理

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将和谐社会创建在基层，更加注重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推进县域社会治理。全面启动“八五”普法，增强全民法治意识。不断健全基层治理和服务体系，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处，做到发现一起、化解一起。深化信访制度改革，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建立完善打击、整治、管理、建设等方面长效机制，推动专项斗争科学化、常态化。保持严厉打击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等8类严重刑事犯罪的高压态势，加大高利贷、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强化网络舆情监管，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着力建设“平安卓尼”。

做好民族宗教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持续开展“三学一做”、法律“四进”、“国好·法大”教育实践活动，不断巩固宗教界爱党爱国爱教、尊法学法守法的思想自觉和责任担当。以实施“沿黄河—洮河民族团结进步提升带”行动为重点，多形式、多层次开展民族工作，讲好民族团结好故事、唱响民族团结好声音、弘扬民族团结主旋律、传播民族团结正能量。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总揽民族工作全局，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继续实施“九大工程”，深入推进“八进活动”，巩固提升创建成果，依法治理民族事务，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社会和谐。

筑牢安全生产防线。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风险管控，继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深入排查整治矿山开采、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等行业安全隐患，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严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强食品药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常态化巡检检测，严惩制假售假违法犯罪行为，努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七、把握新要求促落实，着力抓好政府自身建设

新征程新一年，面对新的挑战和机遇，加快卓尼发展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对政府自身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将坚持对人民、对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提升，发扬斗争精神，树立底线思维，全面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

全面提升政治理论水平，建设学习型政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及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大力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发挥领导干部带头作用，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施言行上作示范，在真信、真用、真行上作表率。不断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学习新政策、掌握新本领，切实解决能力不足、本领恐慌的问题。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深化对县情实际的认识，在新的历史背景下创造性贯彻落实州委、州政府和县委的各项决策部署。

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建设法治型政府。坚持将法治精神、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融入政府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坚决服从县委的领导，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县政协的民主监督，广泛听取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建议，提高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质量。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重大决策和重大项目公示、听证制度，落实法律顾问制度，确保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全面深化政务公开，坚决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全面提升狠抓落实水平，建设实干型政府。坚持“实”字当头、“干”字为先，不断增强实干意识和服务意识，选好突破口、抓住着力点、拿出硬措施，积极化解矛盾，妥善处理问题，真情实意为企业和群众排忧解难，保证工作抓一项成一项，事情干一件成一件。积极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行政审批服务，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不断提高政府行政效率。围绕重点工作任务和群众关心的难点热点问题，发扬钉钉子精神和工匠精神，真正以战略思维、宽阔视野、大局情怀、历史担当谋划和推进卓尼发展。

全面提升从严治党水平，建设廉洁型政府。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始终把纪律挺在前面，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廉洁纪律，确立纪律和规矩的权威。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决纠正“四风”和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看齐“高线”、守住“底线”、不越“红线”。扎紧制度笼子，强化对惠民资金落实、工程项目招投标等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的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腐败。全面公开政府部门预决算，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支出，把更多财力用于改善民生。

名词解释

“五位一体”：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全面推进。

“四个全面”：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

“一带一路”：“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13296”县域发展思路：着眼“1233”这一总体布局，聚焦高原特色生态农牧业集聚区、全域文化旅游创新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三区”创建，优化升级高原特色生态农牧业和文化旅游业两大首位产业，统筹推进脱贫攻坚、生态文明、产业升级、基础设施、民生改善、深化改革、社会稳定、尼江工作、党的建设“九大任务”，聚力打造小康、开放、绿色、和谐、幸福、实干“六大卓尼”。

“六稳”：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六保”：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放管服”：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放”即简政放权，降低准入门槛；“管”

即创新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服”即高效服务，营造便利环境。

“三变”改革：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的改革。

“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

“四个不摘”：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

“3+1”冲刺清零后续行动：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冲刺清零。

“5+1”专项提升行动：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村组道路建设、易地扶贫搬迁、东西部扶贫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兜底保障行动。

“五无甘南”：全域无垃圾、全域无化肥、全域无塑料、全域无污染、全域无公害。

“三大革命”：厕所革命、垃圾革命、风貌革命。

“六大行动”：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与尾菜处理行动、畜禽养殖废弃物与秸秆资源化利用行动、乡村规划行动、农村四好路建设行动、村级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行动。

“散乱污”企业：“散”是指不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布局规划的工业企业；“乱”是指违法违规建设、违规生产经营的，以及使用闲置设施等非工业用房进行非法生产的工业企业；“污”是指违法违规排放、超标排放废水、废气、废渣的工业企业。

“四个禁烧”：禁止在田间、地头、路边随意焚烧秸秆、焚烧垃圾、焚烧枯枝落叶及烧荒。

“一十百千万”工程：做大做强全域旅游无垃圾·九色甘南香巴拉这一特色品牌，着力打造十个以上叫响全国的文化旅游标杆村，探索创建百个以上全省一流的全域旅游专业村，加快建设千个以上具有旅游功能的生态文明小康村，创新培育万个以上精品民宿和星级农家乐。

“三医”联动：医保体制改革、卫生体制改革与药品流通体制改革联动。

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一标三实”：标准地址、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

“九大工程”：全覆盖工程、经济提速工程、文化引领工程、民心满意工程、生态文明建设工程、权益保障工程、精准滴灌工程、金种子工程、精神家园工程。

“八进活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机关、进企业、进村（社区）、进乡镇、进学校、进寺院、进医院、进军（警）营。

“三支一扶”：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卓尼县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节选）

——2021年1月20日在政协卓尼县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卢菊梅

2020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谋划“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也是我县人民政协事业继承发展、开拓创新的一年。一年来，县政协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省州政协的关怀指导和中共卓尼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团结广大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三大职能，在忠诚履职中服务大局，在助推发展中积极作为，在传承创新中增强活力，努力谱写我县人民政协事业发展新篇章，为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建设幸福美好新卓尼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围绕加强思想理论建设，抓学习、凝共识，共同政治基础进一步牢固

常委会坚持把强化理论武装放在首要位置，积极组织广大政协委员和政协机关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传达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中央政协工作会议和省委涉藏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时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把党的领导作为政协履职的根本，通过中心组学习会议、主席会议、常委会议、委员培训班等多种形式，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十二次全会、州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县委十四届十四次全会精神，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州委、县委全会决策部署上来，不断加强理论学习，提高政治站位，保持政治定力，增强政治自觉，积极引导各族各界人士和广大政协委员深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的广泛认同，进一步凝聚了思想共识，提高了理论素养。自觉接受县委正确领导，及时请示重大事项、报告重点工作、反映重要情况，切实把党的指导思想、政策主张转化为广大政协委员、社会各界的思想共识和自觉行动，不断夯实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二、围绕大事要事协商议政，集众智、纳群言，协商民主机制进一步完善

常委会紧紧围绕全县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开展政治协商，着力健全协商机制，增强协商民主的广泛性、多样性，使协商民主的视野更加

宽阔、方式更加灵活、活动更加经常、成效更加显著。

——专题协商突出全局。围绕事关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保障等全局性工作，以专题协商会议为载体，对基层食品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劳务输转等重点课题进行了专题协商讨论，提出的意见建议为县委、县政府的民主科学决策提供了有益参考。

——界别协商聚焦热点。充分利用县政协全会这一重要履职平台，以界别小组讨论为主要形式，组织委员就《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深入协商讨论，委员们围绕全县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人民群众共同关注的热点问题，从不同阶层反映情况，多个角度提出建议，有效发挥了各界别政协委员在集中意见、反映情况、协调关系、化解矛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对口协商注重实效。各专委会发挥专业优势，进一步加强与政府对口部门的工作协商，采取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就加强城区交通秩序管理、推进环境卫生整治等方面的工作，与对口部门进行了协商交流，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商议对策，推动了相关问题的顺利解决。

——通报协商逐步规范。利用召开常委会的机会，邀请县政府和县人民检察院相关领导就全县经济运行、提案办理、人民检察院工作情况等进行了通报，为委员们进一步知情明政、更好地协商议政搭建了平台。

三、围绕决策实施跟踪问效，拓渠道、促落实，民主监督实效进一步增强

常委会坚持以实效为根本，充分运用提案、社情民意信息、评议等载体，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监督活动，为发展我县民主政治做出了贡献。

——切实增强提案办理监督实效。紧紧抓住提高提案办理质量这个关键，通过重点提案由县政协领导带队重点督办、县政协各专委会对口协商督办、提案委员会与县政府办公室联合现场督办等措施，有效促进了提案的办理落实。十四届四次会议以来共立案提案85件，截止2020年11月底，已全部办理完毕。经统计，提案提出问题得到采纳并办理的有44件，占提案总数的51.7%；列入第二年度计划的19件，占提案数的22%；正在办理的2件，占提案数的2.3%；提案所提问题因受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需向委员作出说明的20件，占提案总数的23.5%。通过扎实有效办理，提案作为政协一项全局性工作的作用得到了充分发挥，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注重拓展评议督查监督范围。先后推选10名政协委员担任行风评议员、特约监察员和特邀监督员，参与开展政风行风监督测评、重要规划和重大项目的评审论证、司法审判、重点工作的督查检查等活动，提出的意见建议为相关单位加强改进工作，转变行业作风、提高行政效能、优化发展环境发挥了积极作用。

——着力畅通社情民意监督渠道。坚持运用社情民意信息集中民智、建言献策，加强对广大政协委员和各族各界人士意见建议的整理报送，共收集社情民意信息40余条。禁止城区烟花爆竹燃放、加强校园周边交通安全、规范县城公厕使用管理等一批事关民生的社情民意反映，引起了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得到了有关部门的积极办理，解决了一些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

四、围绕改革发展调查研究，建真言、谋良策，参政议政质量进一步提高

一年来，县政协以致力发展、关注民生为工作重点，认真研究、精心选题、深入开展调研视察，为县委、县政府提供决策依据，提出的很多意见建议在工作中吸纳落实。

——深度建言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为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切实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常委会组织调研组对全县应对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和保障机制建设情况进行深入调研，形成了《关于对全县应对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和保障机制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针对目前我县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应对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对策措施，有关部门积极采纳政协的意见建议，提高了防范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能

力和水平。

——全力助推扶贫车间建设工作。扶贫车间建设是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的重要举措。常委会本着突出重点、促进工作的原则，组织委员开展专题视察，形成了《关于全县扶贫车间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视察报告》，提出了六个方面的对策建议，为县委、县政府拓展工作思路、巩固全县脱贫攻坚成果提供了重要参考。

——高度关注道路交通和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根据委员提案和社情民意，常委会将社会普遍关注的道路交通建设和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作为重点调研课题，通过深入调研，形成了《关于对全县重点交通项目建设情况的视察报告》和《关于对全县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针对资金投入、征地拆迁、建设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意见建议，县委、县政府在进行决策和工作部署中予以充分借鉴吸纳。

——积极献策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部分委员深入全县部分藏传佛教寺院实地调研，并多次召开会议协商讨论，形成了《关于全县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提出了进一步加大学习宣传培训力度、进一步加强宗教活动场所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依法管理能力3条具体建议，这些建议在有关部门的具体工作中得到了充分体现。

——着力服务全域旅游和农牧业产业化创新发展。采取外出学习考察和县内实地调研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实地参观、听取介绍、座谈交流等形式，详细了解了青海省、陕西省有关县区农牧业产业和全域旅游发展情况，学习了农牧业产业和全域旅游发展的先进经验和做法。目睹了考察县区农牧业产业和全域旅游发展取得的丰硕成果，看到了我县与兄弟县区在农牧业产业化和全域旅游发展方面存在的差异和不足，形成了《关于对青海省河南县、泽库县、湟源县农牧业产业化发展情况的考察报告》和《关于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蓝田县和汉中市勉县全域旅游发展情况的考察报告》，为我县农牧业产业化和全域旅游发展出谋划策。

五、围绕团结民主发挥优势，聚合力、促和谐，履职为民理念进一步彰显

常委会坚持团结民主两大主题，注重发挥政协联系面广、包容性强的组织优势，多举措致力发展，多领域凝心聚力，多形式服务民生，为构建和谐卓尼汇聚了各界力量。

——深化团结联谊增合力。通过定期走访、节日慰问、座谈交流等渠道，注重与民族宗教界和新社会阶层人士的联系，鼓励引导他们为经济社会发展出力献策；注重与外地政协的联络，先后接待了天津市政协、上海市宝山区政协、临夏州政协和州内有关兄弟县市政协来我县的交流考察活动，进一步扩大了政协的对外交流；组织委员开展学习培训和观摩考察，进一步拓宽委员知情渠道，使委员明政情、知实情、体民情，更精准地用好话语权、发挥影响力。

——助推精准扶贫惠民生。积极参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县政协组织班子成员和帮扶干部多次深入联系乡镇、贫困村户开展调查摸底，商讨发展对策，制定帮扶计划，解决困难问题。通过协调争取项目、筹措发展资金、发放春耕物资等多种帮扶措施，解决了联系乡镇、联系村组、贫困群众的一些实际困难。为了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化肥农药不进县”的决策部署，在春耕时节，为帮扶村扎古录村全体村民发放有机肥共450袋，价值25200元。广大政协委员发挥自身专长，深入贫困村开展科技讲座、技能培训等活动，通过提案、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和帮办实事等多种形式，彰显社会担当，展示委员风采。

——参与中心工作促发展。按照县委统一部署，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参与了全县项目建设、环卫整治、拆违治乱、村级换届、信访维稳等全局性工作，如期完成了阶段性任务，促进了各项工作落实。全力配合省州政协就宗教界代表人士选拔、培养、管理工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治理，做大做强红色旅游产业，平安甘南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生态文明小康村，红色旅游发展，环境卫生治理、大峪沟核心景区基础设施建设等8项课题在我县进行的调研、

视察、督查活动，从政协渠道对我县各项工作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困难进行反映，积极争取省州对我县相关工作的关注支持。

——助力疫情防控保平安。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县政协及时发出《致全县政协委员的倡议书》，广泛动员各界委员积极投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来，希望委员们充分发挥各自的行业优势，积极寻找防疫物资，踊跃捐款捐物，齐心协力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贡献力量，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倡议发出后，全县广大政协委员纷纷响应号召，医疗卫生界委员始终奋战在战“疫”一线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宗教界委员积极给防疫一线捐款捐物，文化艺术新闻界委员深入一线进行采访报道加油鼓劲，农牧界立足界别岗位带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用实际行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用真情义举服务人民、回馈社会。还有其他界别的政协委员立足各自岗位，利用不同行业、不同岗位的优势，全力做好人员流动管控、返乡人员摸排、物资商品供应、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据不完全统计，全县各界政协委员为疫情防控捐款捐物共计14万余元，以实际行动为疫情防控贡献政协智慧和力量。

六、围绕履职能力有效提升，转作风、促规范，政协自身建设进一步加强

常委会坚持把加强自身建设作为政协履行职责、提高效能的重要工作来抓，主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加强服务，夯实基础，不断加强制度建设、作风建设和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了政协工作的科学化水平，自身建设取得新突破。一是积极推进机关建设。重视抓好机关党员干部职工的学习，不断完善机关每周二集体学习制度，采取参加培训、集体学习辅导、交流讨论、外出学习培训等方式，自觉用新理论武装头脑，有效提高了政协委员和机关干部职工的理论水平和履职能力。认真落实“一岗双责”职责，着力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深化民主法治领域改革、统一战线工作、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扫黑除恶政策宣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和意识形态等工作，与政协工作同部署，同落实，使各项工作得到整体推进，全面完成了任务目标要求，有效推动了政协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并按照学习型、创新型、服务型、效能型、廉洁型“五型”机关为抓手，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县政协机关各项工作制度，全面提升了政协工作的科学化水平。二是提升委员履职能力。采取“走出去”转观念、“坐下来”强素质的办法，举办了县政协十四届委员会第四期委员培训班，参加学习培训委员90多人。组织40多名政协委员和机关干部赴湖南大学进行提升履职能力学习培训，通过培训使委员和机关干部对人民政协理论和有关知识有了更进一步的了解，开阔了眼界，拓宽了视野，激发了委员和机关干部的履职热情。

在回顾总结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要是：开展重点协商的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民主监督的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参政议政的水平和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促进调研视察成果转化有待加强，委员活动方式单一，有些委员作用还有待发挥，联系和服务委员的平台还需进一步搭建等。对这些问题，我们要高度重视，认真加以整改。

2021年工作思路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十四届县政协各项工作收官之年。县政协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团结民主两大主题，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充分发挥人民政协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全面有效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着力强化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尽心助推改革发展，真情关注民生福祉，聚力促进社会和谐，从严加强自身建设，切实发挥协调关系、汇聚力量、建言献策、服务大局的重要作用，努力开创政协工作新局面，为创建“五

无”新甘南和建设幸福美好新卓尼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为此，要重点抓好以下五方面工作：

一、把握时代新要求，坚定履职方向，着力在凝聚思想政治共识上取得新成效。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人民政协事业发展，不断巩固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一要在推进协商民主进程上下功夫。深刻领会中央政协工作会议对人民政协工作的新要求，充分发挥政协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把协商民主贯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全过程，完善协商议政内容和形式，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要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基层政协协商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在充分借鉴兄弟县市政协有益经验和成功作法的基础上，有序开展县政协协商向基层延伸工作，拓展政协协商范围，努力把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参与基层治理的效能。二要在理论联系实际上下功夫。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省委涉藏工作会议精神与全面推进政协工作结合起来，不断创新工作思路、拓宽工作领域、改进工作方式，真正把会议精神落实在政协履职的各个环节、各个领域。

二、聚焦经济新常态，明确履职重点，着力在服务改革发展大局上谋求新举措。要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以破解难题为导向，众筹务实之策、广集睿智之言，力促改革发展取得实质性突破。一是政治协商的着眼点要放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深化改革上。要坚持“县委政府想什么，政协就议什么；县委政府做什么，政协就帮什么”的工作思路，集中政协优势资源，充分调动各方力量，运用全委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专题协商会议等多种形式，重点选择“五无”甘南创建、重大项目建设、全域旅游发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关键和重要环节，县委、县政府提交协商的重要事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问题，有针对性的开展协商讨论，使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变成社会各界的共识和行动。二是民主监督的着力点要放在重大决策部署和发展举措的贯彻落实上。要着眼于县委、县政府各项重点工作和重点项目的实施、政策措施的落实、行政执法和司法机关作风和效能建设，通过民主评议、专题视察、委员提案、民情专报等方法和途径，开展专项监督，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更好地推动政府部门工作作风的转变和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三是参政议政的着重点要放在对经济社会发展中突出问题的对策研究上。要围绕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城乡发展、民生保障、生态建设和“五无”甘南创建等方面，深入调研视察，积极建言献策，努力提出有深度、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务实建议，为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提供支持服务。

三、顺应民众新期待，广泛团结联谊，着力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上展示新作为。要坚持把团结各界、凝聚人心作为一项重要任务，真诚合作共事，广泛联谊交流，努力画大同心圆，凝聚强大向心力，汇聚更多同行者，形成广泛正能量。一要唱响合作共事好声音。坚持求同存异、体谅包容的原则，巩固发展同各族各界人士团结合作的良好局面，主动邀请他们参加调研视察活动，积极报送他们的意见建议，协调解决他们在履行职能中遇到的困难问题，为他们开展参政议政搭建平台、创造条件，把政协组织建设成为发扬民主、合作共事、议政建言、共促发展的大家庭、大舞台。二要汇聚改革发展正能量。加强同宗教界代表人士的经常联系，注重与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和新社会阶层代表人士的广泛联络，发挥好政协联系各界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通过界别视察、反映社情民意等活动，协助县委、县政府做好解疑释惑、疏导情绪工作，为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凝聚强劲合力。三要提振聚力实干精气神。政协委员要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对改革发展多一份关注，对困难群众多一份关爱，对履职尽责多一份要求，在政协舞台上历练议政

能力，在工作岗位上努力建功立业，在社会生活中发挥聪明才智，着力塑造政协委员的新形象。

四、强化为民新追求，拓宽履职渠道，着力在促进全面小康进程上作出新贡献。要坚持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履行职能的最终追求，多献遂民愿的良策，多办得民心的实事。一要以建言献策为手段。着重围绕脱贫攻坚、创业就业、教育医疗、食品安全、社会保障、环境治理及提高城乡居民收入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现实问题，加强专题视察和协商论证，积极研究对策措施，提出切实可行、有效管用的意见建议。二要以社情民意为抓手。善于从会议、调研、视察等工作中捕捉和发现社情民意，多渠道收集和反映不同阶层、不同群体的意见建议和利益诉求，帮助县委、县政府更准确地把握社会各方面的真实情况，使作出的决策更能顺民情、合民意、得民心。三要以精准扶贫为载体。紧盯我县脱贫攻坚成果的巩固，集中主要精力，创新帮扶方式，强化帮扶实效，引导和鼓励委员献爱心扶贫济困，兴实业带动致富，办公益造福百姓，为进一步促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贡献。

五、树立自身新形象，切实改进作风，着力在提高政协履职能力上体现新水平。要立足自身建设加强和履职能力提升，切实提高政协组织和政协委员的政治把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联系群众能力、合作共事能力。一要从严加强党的建设。以加强政协党组建设为核心，切实发挥好政协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全面加强政协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确保中央和省州县委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地落实在政协各项工作中。二要持续深化作风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切实提高政协机关干部职工的学习力、执行力、创新力。三要加强委员队伍建设。加大委员教育培训力度，通过以会代训、外出培训、考察交流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提升委员的履职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在政协工作中的主体作用、本职工作中的带动作用、界别群众中的代表作用。

大事记

一月

2日　甘南州青年商会、温州新生代企业家联谊会分别在卓尼县阿子滩九年制学校和刀告小学开展“暖冬同行·爱心助学”捐赠活动，为两所学校的学生共捐赠价值5万余元的生活物资。

7—10日　政协卓尼县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召开。

8—11日　卓尼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忠主持。大会表决通过卓尼县第十七届、十八届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忠的辞职报告；选举马彪顺为卓尼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选举卓尼县出席甘南藏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表决通过《卓尼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决议》《卓尼县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财政预算报告决议》和《卓尼县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2020年计划报告决议》《卓尼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决议》《卓尼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决议》和《卓尼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决议》。

15日　卓尼县音乐家协会成立，并召开第一届理事会。理事会通过《卓尼县音乐家协会章程》《会员入会标准与会费管理办法》，选举产生协会理事17名，卓尼青年歌手牛彦俊当选为协会主席。

20日　卓尼县召开2020年征兵工作暨“三项基础建设”会议，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征兵领导小组副组长王毅，县人武部部长、县征兵领导小组副组长陈巍，县征兵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乡镇长及武装干事参加会议。

22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州委书记俞成辉，州委副书记、州长赵凌云到卓尼县尼巴、刀告两乡镇开展节前慰问活动，在尼巴镇与群众一起观看文艺演出，喜迎新春佳节。州委副书记、州委宣传部部长扎西草，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卓尼县委书记杨武，州委常委、副州长侯晓峰，县上领导韩明生、卓玛才旦、马淑芳、杨世栋、才让道吉，尼巴镇党政主要负责人陪同慰问。

24日　中共甘南州委　甘南州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是日　卓尼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县委常委、副县长王毅，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永兴，县政协副主席卢红梅、拉毛扎西出席，县直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副县长郭旭龙主持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和李克强总理的批示精神以及国家、省、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会议精神，听取了我县防控工作有关情况汇报，并就抓好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

25日　全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联防联控工作视频会议在兰州召开，省委副书记、省长、省联防联控领导小组组长唐仁健出席会议并讲话。县政府副县长郭旭龙及县直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在卓尼县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

是日　卓尼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安排部署会议召开，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卓尼县委书记杨武主持会议，县委常委、副县长王毅，副县长郭旭龙、虎元强及县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分析当前疫情发展态势，并就贯彻落实好全州疫情联防联控工作会议精神进行专题安排部署。

26日　甘南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甘南州关于开展疫情防控检查工作的紧急通知》。

27日　卓尼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卓尼县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群防群控的通告》；中共卓尼县委组织部发出《关于号召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认真做好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倡议书》；卓尼县农业农村局发出《卓尼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拒食禁售野生动物的倡议书》；共青团卓尼县委向全县共青团员、青年发出《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倡议书》；卓尼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卓尼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

队联合发出《关于关闭全县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及文化娱乐经营场所的通告》。

是日　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卓尼县委书记杨武深入县直相关医疗机构和纳浪、木耳、洮砚、藏巴哇、恰盖、申藏等乡镇实地检查指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县上领导才让当知布、王毅、郭旭龙、道吉才让陪同检查。

28日　省、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先后召开。

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县委书记杨武，县委副书记、县长韩明生等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及县直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卓尼分会场参加会议。

是日　卓尼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第一次调度会议召开。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县委书记杨武主持会议，县委县委副书记、县长韩明生等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及卓尼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参加会议。会议通报了近期全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开展情况，对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作了进一步安排部署。

29日　卓尼县自然资源局、卓尼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卓尼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发布《关于全县范围内禁止野生动物交易的公告》。

二月

4日　卓尼县委书记杨武主持召开县委常委会会议，专题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央、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有关会议精神，对全县疫情联防联控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

10日　卓尼县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到县佳美超市、前陇商贸城、真善美超市等地，重点对超市内的肉类、瓜果蔬菜、米面粮油等各类农副产品供应、价格、配送、储备等情况进行督查，详细了解市场环境整治、清洗消毒以及进出市场人员口罩佩戴和体温测量等方面的落实情况。

12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州委书记俞成辉到卓尼县疾控中心、县人民医院、居民小区检查指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13日　甘肃公航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给卓尼县捐赠总价值5万元的植物益生菌发酵果蔬原浆195箱。

20日　卓尼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2020年第一次会议暨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以陇政钉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卓尼县委书记杨武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韩明生主持会议，县上领导马彪顺、吉永锋、卓玛才旦、王毅，县直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扶贫工作站、贫困村党支部第一书记兼帮扶工作队队长分别通过电脑和手机进行收听收看。

20日　甘南州G248线扎古录镇洮河大桥工程正式开工建设，该工程由甘肃省公交集团承建，起点顺接G248线江果河至扎古录镇段终点K12+000处，由北向南跨过洮河，在原麻路洮河大桥西岸与旧路相接，路线全长1.5千米。大桥为12-30M预应力混凝土箱梁桥，桥长367米，概算投资3863万元。该桥建成后，将成为卓尼县车巴地区群众出行的重要通道之一，也是卓尼县道路建设中对外交通的重要枢纽。

24日　州委副书记何谋保，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汪尚学到卓尼县实地检查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全力为企业做好服务保障，确保企业安全复工复产，推进全州经济社会稳步发展。

三月

1—3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赵凌云调研指导卓尼县疫情防控、脱贫攻坚、复工复产、春

耕春备、乡村振兴、园区建设等各项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19日　卓尼县举行“智慧卓尼”及“智慧美丽乡村”信息化规划与发展研讨会主题讲座，邀请清华大学校企清华紫光集团博士牛团军作主题报告。

是日　州政府副州长南木卡桑结带领督查组到卓尼县柳林镇多洛村城区水源地建设项目部、县柳林初级中学、柳林中学、县防控办、中医院、疾控中心、人民医院、柳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柳林家园等地详细了解和督查指导疫情防控、复工复学工作情况。

21日　中共卓尼县委十四届十四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州有关会议精神，回顾总结2019年县委常委会工作，安排部署2020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

24日　县委宣传部组织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执法单位联合开展“扫黄打非”重点领域集中排查专项行动。

25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州委书记俞成辉，州委副书记、州长赵凌云到卓尼县检查指导乡村旅游，专题调研“一十百千万”工程推进情况。

26日　县上紧急筹措资金46.8万元，为县人民医院紧急购置了1辆双负压救护车。该型救护车配备有呼吸机、除颤仪、心电监护仪、心电图机、电子吸引器以及急救箱等设备，可用于特殊病人的紧急救治和隔离转运。

27日　卓尼县洮砚镇下拉路村新建的100千伏安配变正式带电投运，标志着卓尼县2020年农网改造工程进入验收投运阶段。

四月

7日　卓尼县委组织县四大班子主要领导和县委、县政府分管脱贫攻坚和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县级领导、全县各乡镇和部分县直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先后到柳林、木耳、完冒、阿子滩等乡镇，开展“党建引领脱贫攻坚、产业助推乡村振兴”观摩活动。

15—16日　甘肃省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杨卫、王辉宙带领调研组一行到卓尼县调研宗教界代表人士选拔、培养、管理情况，并召开座谈会。

20日　甘肃省发改委经济研究院副主任高春明等一行到卓尼县调研指导天津市对口支援卓尼县“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并召开座谈会。

22日　卓尼县妇联接受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联合美赞臣通过省妇联向卓尼县捐赠了30箱（180罐）“美赞成”婴幼儿奶粉。并县城在北滨河路举行“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联合美赞臣捐助奶粉”发放仪式。

是日　甘肃日报报业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昝琦到卓尼县采访调研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主题宣传和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工作。

△　甘肃省应急管理厅党组书记、厅长黄泽元一行到卓尼县调研防汛及地质灾害防救和应急救援等工作。

22—23日　天津市河西区副区长蔡宁一行到卓尼县考察调研东西部扶贫协作与对口支援工作，县委副书记、县长韩明生，县委副书记吉永锋，县委常委、副县长王毅，县委常委、副县长刘玉生和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考察调研。

是日　甘肃日报报业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昝琦到卓尼县采访调研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主题宣传和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工作。县委副书记吉永锋，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马淑芳陪同调研采访。

24日　州委常委、副州长侯晓峰一行到卓尼县调研指导旅游标杆村建设等乡村旅游发展工作。

26日　县人民医院邀请兰大一院肿瘤介入专家郭铮主任携带设备在县医院介入科成功开展甘南州首例巨大肝癌射频消融术。

27日　卓尼县举办新调整乡村党员干部培训班。县委组织部、县委党校相关负责人及全

县新调整的乡村党员干部、村“一肩挑”书记和部分上山下乡干部共110多人参加培训。

30日　州政府副州长梁维吉带领督导组，对卓尼县贯彻落实《甘南州创新打造文化旅游“一十百千万”工程大力促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情况和政策宣传情况，以及文化旅游标杆村建设和厕所革命建设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五月

3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州委书记俞成辉到卓尼县纳浪镇咀背后村、西尼沟村、九洞山省级森林公园、纳浪村，调研指导脱贫攻坚、乡村旅游等工作情况。

6日　卓尼县遭受强降雨伴冰雹袭击，致使卓尼局部地方受灾。从下午5时24分开始，至5时38分结束，强降雨伴冰雹天气持续15分钟，冰雹直径28毫米，截止20时，降雨量为39毫米。

7日　州委副书记何谋保，州政府副州长梁维吉到卓尼县查看冰雹受灾情况，指导生产自救工作。

8日　卓尼县人民检察院对张某某、杨某某、陈某某、丁某某等44人以恶势力犯罪集团犯罪向卓尼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12日　卓尼县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粪污清运处理车辆发放仪式在木耳镇举行，首次为柳林镇、木耳镇、扎古录镇等14个乡镇的46个整村推进村发放49辆粪污清运处理车（其中清洁式三轮汽车44辆、罐式三轮汽车4辆、大型吸粪车1辆）。

12—14日　中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扶贫工作组组长李海龙带领工作组，到卓尼县考察调研教育扶贫、就业扶贫、劳务输出扶贫等各项扶贫工作。

13日　在甘肃甘南藏族自治州卓尼县阿子滩镇下阿子滩村3#配变台区，随着新建400千伏安变压器的顺利合闸带电，甘肃甘南卓尼县2020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所有台区全部竣工投运，比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党建+决胜‘十三五’百日攻坚”配农网工程建设专项行动“6·30”目标提前48天。

14日　天津市河西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宁宁一行到卓尼县考察调研东西部网络扶贫协作工作。

19日　卓尼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利用一周时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2020年春季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严格履行工作职责，确保校园食品安全工作在疫情防控期间的落实。

19—20日　甘南州人大常委会立法调研组到卓尼县就制定《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城乡饮水安全管理条例》和《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文化服务条例》开展立法调研。

20日　中建八局消费扶贫采购卓尼县木耳镇吾固村菜籽油发车仪式在木耳镇举行。县委常委、副县长张禄平出席仪式。本次消费扶贫集中采购木耳镇吾固村本地菜籽油8吨，总价值16万元。

23日　中国共产党卓尼县第十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召开，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卓尼县委书记杨武出席会议，州纪委副书记、州监委副主任侯喜贵出席指导会议，出席全会的县纪委委员14名，列席143名。

23—24日　中建七局党建工作部副部长、团委书记彭中强带领工作组，到卓尼县考察调研消费扶贫、教育扶贫、劳务输转扶贫等各项扶贫工作。

24日　卓尼县藏文书法家协会成立暨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

27日　州委书记俞成辉，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安锦龙，州长赵凌云，州政协主席徐强及州四大班子副地级以上党政领导，带领甘南州重点工作现场推进会观摩团，到卓尼县观摩基层党建、脱贫攻坚、环境革命、社会稳定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和文化旅游“一十百千万”工程、七条精品旅游风情线打造情况。

31日　中建集团在卓尼县叶儿街商业街举办专场招聘双选会。县委副书记吉永锋，县委常委、副县长王毅、张禄平及中建七局、八局和县人社局相关负责人出席招启动仪式，来自

全县各乡镇的90余名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参加招聘会。

六月

2日　天津市河西区与卓尼县社会动员和“万企帮万村”工作座谈会在卓尼县召开，河西区委常委、区委统战部部长邹朝阳出席会议并讲话，河西区工商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刘锐，河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宗兰，河西区委统战部副部长李心冰，县上领导吉永锋、杨世栋、王毅、刘玉生和天津市相关企业、卓尼县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3—4日　合作市观摩团到卓尼县就党建、“环境革命”、文旅工作、“一十百千万”工程等重点工作进行观摩学习。

3—5日　州委网信办主任、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副组长王瑞芬带领州“七五”普法检查验收第二工作组到卓尼县开展“七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

4日　天津市河西区委常委、区委统战部长邹朝阳带领考察团，到卓尼县考察调研，县委副书记、县长韩明生陪同。邹朝阳一行深入柳林镇上卓扶贫车间，县电商中心、喀尔钦镇德琴手工艺坊，木耳镇扶贫车间，实地查看厂房建设、设备安装、生产销售等情况。期间，邹朝阳一行走访慰问了4户贫困户，并为每户送去500元慰问金。

5日　省城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王明寿一行到卓尼县调研全省美丽乡村建设情况，并就重点项目对接情况进行实地考察。

是日　州委常委、州委政法委书记杨君带领各县市党委政法委书记、副书记、综治中心主任组成的全州市域社会治理、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观摩团来卓尼县观摩考察。

9日—10日　州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徐强带领视察组，专题视察卓尼县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工作，州政协副主席安旭林、召玛杰及州上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县政协主席卢菊梅，县政府副县长虎元强，县政协副主席卢红梅、拉毛扎西陪同。徐强一行先后深入完冒镇卡洋村、完冒村，阿子滩镇下阿子滩村，木耳镇叶儿村、博峪村、力赛村，纳浪镇朝勿村，通过听取汇报、入户走访和实地查看项目建设进度，详细掌握了解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为农牧民群众带来的效益和乡村整体风貌改造情况。

是日　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汪尚学赴卓尼县督查调研易地扶贫搬迁、交通公路建设、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工作。州政府对口副秘书长、卓尼县政府负责同志、卓碌路项目办负责同志陪同调研。

11日　省地震局副局长石玉成带领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一行到卓尼县督导检查地震应急灾害防范应对准备工作。

11—12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甘南州委书记俞成辉在卓尼、临潭两县调研指导脱贫攻坚、基层党建等工作。强调要以“一十百千万”工程为牵引，锦上添花树样板，画龙点睛促提升，持续用力优环境，助推脱贫攻坚决战决胜，力促文化旅游精彩绽放，实现生态甘南华丽转身。

12日　卓尼县卫生健康局协同木耳镇共同举办“守初心、办义诊、助扶贫、促健康”大型义诊活动，400余名群众接受义诊。

15日　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县委书记杨武深入纳浪、木耳、阿子滩、喀尔钦、柳林等乡镇的咀背后村、叶儿村、下阿子滩村、大峪沟景区及县城周边，督查指导卓尼县“一十百千万”旅游标杆村打造及重点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马彪顺，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杨恩茂，县财政、发改、住建、交通、自然资源局等主要负责人一同督查。

是日　卓尼县人民法院在甘南州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张某某、杨某某、陈某某、丁某某等44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

17日　卓尼县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坚决防止疫情反弹的紧

急通知》

是日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社会经济所所长扎洛一行，考察调研卓尼县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民族团结等工作，并召开汇报交流座谈会。

17—19日　甘肃省环保协会副会长、甘肃省园林商会副会长、甘肃泉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凤英和甘肃三安电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王燕一行到卓尼县考察对接项目。副县长虎元强陪同考察。

19日　卓尼县柳林镇朱扎路98号正新轮胎李刚汽修店发生一起火灾。火灾发生后，卓尼县消防救援大队第一时间赶赴火灾现场实施救援，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

20日　“津诚所至，协作同甘”东西部协作电商产业节隆重开幕，天津市河西区主会场协同崆峒区、庄浪县、卓尼县三地分会场，四地连麦同步启动。甘南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卓尼县委书记杨武出席卓尼分会场启动仪式并致辞，县委副书记、县长韩明生，县委常委、副县长刘玉生及相关负责人在卓尼县分会场卓尼县域电商公共服务中心一同出席启动仪式。

21日　甘肃省中医院第五批对口帮扶卓尼县医疗队队员李亮医师在卓尼县人民医院为1名59岁男性腹股沟疝患者成功施行“腹腔镜下全腹膜外腹股沟疝修补术（TEP）”，这是卓尼县人民医院开展的首例TEP，也是甘南藏族自治州医疗系统开展的首例TEP。

22—23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州委书记俞成辉到卓尼检查指导景区打造、乡村旅游、脱贫攻坚等工作。强调卓尼县要发展壮大乡村旅游，纵深推进扶贫协作，大力培育富民产业，奋力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

23日　卓尼县文化商业街在木耳镇叶儿村试运营仪式成功启动，来自15个乡镇和县城的土蜂蜜、野生菌、各类肉干、民族手工艺品、山珍野菜、中藏药材、传统小吃等特色产品纷纷亮相商业街。卓尼文化商业街是一站式全方位购物餐饮休闲消费项目，该项目由中建八局投资承建，总投资达3780万元、面积8200平方米，产权归木耳镇人民政府和县扶贫公司所有，由中建集团策划，卓尼商会牵头运营。

是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甘南州委书记俞成辉、中建集团挂职甘南州委常委冯小林出席卓尼县文化商业街启动仪式。

△　天津市河西区委书记李学义，天津市河西区委常委、副区长王嘉惠带领考察团，到卓尼县调研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商讨相关合作事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州委书记俞成辉，省扶贫办党组成员、副主任、天津援甘前方指挥部副总指挥陈世忠，州委副书记何谋保，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卓尼县委书记杨武，县委副书记卓玛才旦，副县长虎元强及县上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调研。李学义一行先后深入九峰药业、县电商中心、柳林镇上卓扶贫车间，实地查看厂房建设、设备安装、生产销售情况，详细了解了近几年来帮扶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扶持产业发展情况、带动建档立卡户脱贫情况以及卓尼县产业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进展等情况。

24日　卓尼县人民法院对张某某、杨某某、陈某某等44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依法公开宣判。

30日　由甘肃路桥第五分公司承建的G248线康乐至卓尼段二级公路——大岭山隧道试验段正式通车。

是月　《卓尼县志（1991–2010）》由甘肃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印数4000册。

△　卓尼县柳林中学荣获2020年度“全国青少年人工智能活动特色单位”。

七月

1日　天津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工商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王禹（右三）带领天津市河西区工商联、商会、民营企业专项工作组到卓尼县开展“万企帮万村”精准帮扶行动。甘肃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工商联党组书记赵少智，州委常委、州委统战部部长、州工商联党组书记石占良，县委副书记吉永锋、卓玛才旦，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刘玉生以及省州

县工商联主要负责人、县委统战部相关负责人陪同考察调研。

1–2日　中建八局华西分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谭沁，副局长库学忠到卓尼县开展定点帮扶工作。县委副书记、县长韩明生，县委常委、副县长张禄平陪同。

2日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组建的国家中医医疗队到卓尼县开展巡回医疗工作，在县中医医院广场举行巡回医疗启动仪式。

是日　中国少年先锋队卓尼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县总工会、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负责人和获得州级表彰的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少先队员代表、优秀大队、中队负责人参会。

4日　州委副书记、州委宣传部部长扎西草带领州委副秘书长郭路，舟曲县委副书记、县长郭子文，州农业农村局局长李新平，中国电信集团甘南分公司总经理赵平到卓尼县融媒体中心调研指导工作。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马淑芳陪同。

5—6日　省政协农业委员会原副主任、省政府参事室原主任李志荣带领甘南州“十四五”规划专家组，到卓尼县调研“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州发改委党组书记、主任王国庆，县委副书记、县长韩明生陪同调研。专家调研组先后实地查看了卓尼县生态农牧业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建设、木耳镇污水处理工程、大峪沟交通项目和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叶儿村文化旅游标杆村建设、文化商业街建设情况。

7日　省政协副主席郭天康带领调研组到卓尼县，就“做大做强红色旅游产业”开展专题调研。

是日　2020年“同心·共铸中国心”一百个“中国健康好乡村”爱心基地项目落户卓尼并同期启动。

8日　全州农牧村“厕所革命”现场推进会在卓尼县召开。州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扎西草，副州长梁维吉带领全州各县市分管副书记、副县市长及州、县相关部门负责人，全州各乡镇乡镇长共190多人，分两组深入卓尼县木耳镇博峪村、力赛村，阿子滩镇下阿子滩村、麻乍村，临潭县古战村，实地观摩各村“厕所革命”和农牧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是日　甘南州农牧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启动会在卓尼召开。州委副书记、州委宣传部部长扎西草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卓尼县委书记杨武，州委副秘书长郭路，州农牧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员单位负责人，各县市相关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副州长梁维吉主持。会上，宣读了《甘南州农牧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　全州抓党建促“一十百千万”工程文化旅游标杆村建设现场观摩推进会观摩团到卓尼县现场观摩交流。州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吕哲军，中组部舟曲挂职干部，省委组织部舟曲挂职干部，州委组织部分管副部长，各县市驻村工作队总队长、组织部部长等一行40余人参加观摩活动。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卓尼县委书记杨武等县上领导一同观摩。观摩团一行先后来到卓尼县木耳镇博峪村、阿子滩镇下阿子滩村等地，通过看展板、听介绍、实地察看等形式，现场观摩抓党建促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一十百千万”工程文化旅游标杆村建设及全域推进“四抓两整治”工作推进情况。

13日　省委副书记孙伟到卓尼县调研指导工作，深入纳浪镇咀背后村、西尼沟村，木耳镇博峪村，阿子滩镇下阿子滩村等村，调研村容村貌、乡村旅游发展以及农家乐带贫增收等情况，并随机入户走访农（牧）家乐，详细了解群众住房、子女上学、产业发展等情况。

14日　卓尼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暨人口普查工作会议召开。

16日　省妇联、省教育厅组织，甘南州妇联、卓尼县妇联承办的“家风润陇原　百场万人家庭教育公益巡讲”活动在卓尼县柳林小学举办。

18日　临夏州委书记郭鹤立、临夏州人大常委会主任马明杰率领临夏州党政考察团到卓尼县考察观摩乡村旅游发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等重点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州委书记俞成辉，州上领导安锦龙，赵凌云，徐强，扎西草等州四大班子副地级在家领导及卓尼县

四大班子有关领导陪同考察。

20日　中建七局党建工作部部长李琦山一行到卓尼县调研指导定点帮扶工作。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杨恩茂，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张禄平陪同调研。李琦山一行到纳浪镇朝勿村中华峰养殖基地、木耳镇中心小学、木耳镇扶贫车间、卓尼文化商业街等地详细了解中建七局帮扶卓尼县工作开展情况。李琦山为纳浪镇朝勿村中华峰养殖基地产业扶贫项目进行揭牌，并代表中建七局为纳浪镇朝勿村中华峰养殖基地捐赠30万元产业扶贫资金，为木耳镇中心小学、纳浪九年制学校捐赠了电脑、打印机等价值30万元的办公用品。

30日　中建八局西北公司在卓尼县定点采购的第三批消费扶贫物资发车仪式在木耳镇举行。本次共收集采购的两车消费扶贫物资包括菜籽油、蕨菜、蕨麻、野生蜂蜜、鹿角菜、羊肚菌、黑木耳等十多类特色产品，分别发往中建八局西安局、成都局、上海局。2020年，中建集团通过定点采购、集体采购、电商采购等方式，已陆续发送10车次货物，累计购买“秘境卓尼”系列农特产品200余万元。

八月

3日　由卓尼县音乐家协会主办，卓尼县典雅艺术承办的夏季音乐会在洮砚广场演出。

11日　县卫健局组织甘肃省中医院“组团式”帮扶医疗队、山东齐鲁医院援藏专家及甘肃红十字会脑心同治基金在卓尼县开展“健康中国、健康扶贫脑心同治走基层”大型义诊及送健康慰问活动。

12日　全县农牧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启动会议在县城召开。

16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州委书记俞成辉采取不打招呼、随机走访的方式，深入卓尼县尼巴镇看望慰问各族群众，调研指导环境综合整治、乡村旅游发展、产业助推脱贫等工作。

18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青林带领省人大常委会各委员、省林业和草原局、省人大代表组成的调研组，专题调研卓尼县辖区国有林场改革与发展工作。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昌德，卓尼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马彪顺，白龙江林业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樊辉，甘肃洮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杨映及州县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调研。调研组一行深入卓尼县扎古录洮河保护区管理局车巴林场、喀尔钦保护站达子多管护站、卓尼县叶儿林场木耳沟森林管护站，就国有林场改革中保护生态、保障职工生活、改革对林场生态功能提升、职工生产生活条件改善、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进行了专题调研。

19日　卓尼县“四抓两整治”工作推进会暨村（社区）“两委”班子换届选举前期安排部署会议召开。

21日　全州宣传思想重点工作现场推进会在卓尼县召开，州委副书记、州委宣传部部长扎西草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副秘书长郭路主持会议。会议就抓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州宣传思想工作作了安排部署。会上，卓尼县、临潭县、舟曲县、迭部县、州教育局分别作了交流发言，总结了宣传思想工作的成功经验和有益做法。

是日　全州宣传思想重点工作现场观摩活动在卓尼举行。州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扎西草，州委副秘书长郭路，州委宣传部副部长、州委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各县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各县市融媒体中心主任、副主任和业务骨干，州委宣传部各科室负责同志共60多人到县融媒体中心、木耳镇博峪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一同观摩。县委副书记、县长韩明生等县上领导陪同观摩。

25日　全省第三十七期残疾人农业科技培训班在卓尼县开班。省残疾人农业科技指导中心主任马新平、副主任牛小燕，副县长王毅出席开班仪式，州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徐智主持。

是日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副书记、董事张兆祥带领调研组，到卓尼县调研定点扶

贫工作进展情况。县委副书记、县长韩明生，县委副书记吉永锋，县委常委、副县长王毅、张禄平陪同调研。张兆祥一行深入木耳镇扶贫车间和柳林镇上卓扶贫车间进行实地考察调研，并在中建集团派驻第一书记所在村、中建八局党建联建木耳镇吾固村进行走访慰问贫困户。

九月

1日　“全国工商联直属商会进甘南暨民企甘南行”活动第三考察组到卓尼参观考察。县委副书记吉永锋陪同。考察组一行深入卓尼县木耳镇博峪村、力赛村，山珍土特产有限责任公司，九峰生态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就卓尼县乡村旅游、招商引资、产业发展优势及制约因素、现代农业科技应用等进行参观考察。

是日　卓尼县民政局发布《关于启用卓尼县殡仪馆的公告》，卓尼县殡仪馆正式启用。该殡仪馆位于卓尼县喀尔钦镇以北4公里处，于2019年开始建设，2020年6月竣工验收，用地面积8761平方米，建筑面积2104.0平方米；内设悼念厅、松鹤厅、火化间、综合楼、殡葬用品区等服务区，有遗体悼念、冷藏、火化、骨灰寄存等服务项目。

2日　省直机关文明办主任赵珍如带领省委文明办第三测评组，到卓尼县开展全国文明村镇复查和全国文明单位创建测评工作。州委宣传部副部长王永红，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马淑芳陪同。测评组一行到全国文明村纳浪镇羊化村和新申报全国文明单位的卓尼县税务局进行实地复查测评。

9日　卓尼县举行2020年新兵入伍欢送仪式，24名新兵奔赴军营，踏上保家卫国新征程。

10日　卓尼县召开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联席会议。

是日　省社保局失业保险基金处二级调研员温喜旺带领省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检查组到卓尼县检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落实情况。

11日　卓尼县召开就业扶贫工作推进会议，副县长王毅主持，县委副书记吉永锋出席并讲话。

13日　卓尼县召开土地例行督察启动暨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推进会议，副县长楚凡丁出席会议并讲话，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县耕地保护与土地开发利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参会。

14日　卓尼县残疾人联合会主办，卓尼县田源职业培训学校承办的2020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班正式开班。

15日　卓尼县宗教界疫情防控座谈会暨“国好·法大”教育实践活动启动会召开，县委统战部部长杨世栋出席会议。

21日　卓尼县政协委员和机关干部职工履职能力培训班在湖南大学开班。县政协副主席杨东华、马登泰和湖南大学建筑学院有关负责人出席开班仪式。

23日　天津市政协副主席李绍洪带领天津市部分政协委员到卓尼县考察调研对口支援基础教育、对口帮扶工作等开展情况。省政府副秘书长、天津市对口支援甘肃工作前方指挥部副总指挥袁新河，州政协副主席周梅，县政协主席卢菊梅，县委副书记吉永锋，副县长刘玉生，县政协副主席拉毛扎西及省州县政协相关委员会负责人一同考察调研。

25日　新华社总编室评论部国内室主任王甘武带领采访团一行到卓尼县调研采访脱贫攻坚和基层党建工作。州委副书记、州委宣传部部长扎西草，州委宣传部副部长赵凌宏，宣传部部长马淑芳陪同。

是日　卓尼县尼巴镇和刀告乡各合作社联合成立的车巴青稞协会启动仪式暨木耳采摘活动在刀告乡盘桥村举行，州委书记俞成辉，州政府副州长王建军，州委副秘书长张亮，州政府副秘书长宁峰山参加活动。县上领导韩明生、吉永锋、杨世栋、王毅及县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活动。

26日　农业农村部副部长张桃林率调研组一行到卓尼县调研农业农村工作。州委书记俞

成辉，省委农办主任、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厅长李旺泽，省农业农村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梁忠科、谢双红，州委副书记、州长赵凌云，副州长梁维吉，县委副书记、县长韩明生等陪同。

是日　青海广播电视台安多卫视采访组一行到卓尼县采访，制作《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走向我们的小康生活·小康进藏家》系列报道。

29日　甘南州G248线卓尼县扎古录镇新建洮河大桥竣工通车。

是月　中共中央机关刊《求是》主管主办的《小康》杂志社联合多个国家权威部门和专业机构，面向中国县城或基层行政单位，开创“百县榜单工程”，卓尼县荣登“2020中国最美乡村百佳县市”。

十月

12—13日　卓尼县举办全县农牧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培训班，邀请陇西县农经站高级农经师吴钢和甘南州农经站站长裴生彤授课，并组织学员赴临夏州永靖县观摩学习。

17日　2020年全国脱贫攻坚奖表彰大会暨首场脱贫攻坚先进事迹报告会在北京举行。卓尼县丰裕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张雅萍荣获“全国脱贫攻坚奋进奖”，并参加表彰大会。

15—21日　共青团卓尼县委主办、卓尼县田源职业培训学校承办的“夯实基层团建、提升引领青年致富能力”培训班开班，各乡镇、县直各级团组织书记和团务干事60人参加培训，县委副书记卓玛才旦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

16—日　卓尼县工业信息化、商务局与甘肃公航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共同组织卓尼名优特色农产品参加在湖南省长沙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的第三届中国乡村产业博览会，展示推介卓尼县名优特色产品。

17—19日　中国农业科学院项目组副研究员谢琳一行受国扶办财务司委派，对卓尼县脱贫攻坚工作开展监测调研。

21日　卓尼县召开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第20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省严防聚集性疫情做好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县长韩明生出席会议并讲话，县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就做好下一阶段疫情防控工作表态发言。

十一月

6日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董燕青一行到卓尼县调研县城多加新城区道路及排水工程、新城区南滨河路西延道路工程建设工作。

7日　省统计局二级巡视员路民生带领督导组到卓尼县督查指导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现场入户登记工作。

11日　州文联主席赵凌宏到卓尼县调研文艺工作并召开座谈会。

12日　美国洛杉矶时报、英国泰晤士报、法国世界报、挪威国家广播电视台、日本读卖新闻、朝鲜中央通讯社、朝鲜劳动新闻、香港凤凰卫视、香港大公文汇、香港经济导报等10家境外媒体和港澳台媒体以及新华社、中国国际电视台、中国日报、中新社、国新网、上游新闻、甘肃日报、甘肃广电总台、每日甘肃网、新甘肃客户端等10家国家和省级媒体的32名记者组成的国务院新闻采访团到卓尼县下阿子滩村开展采访活动。

是日　卓尼县总工会举行户外劳动者爱心驿站揭牌仪式，县委副书记卓玛才旦出席仪式并致辞。

13日　国网卓尼县供电公司开展首次高海拔县域第二类配网不停电作业项目。

16日　省委宣传部、省政府新闻办公室、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和甘肃日报社共同主办的卓尼县脱贫攻坚宣传周发布活动暨主题成就展开幕式在兰州市文创大厦启动。

18日，卓尼县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动员部署暨业务培训会议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和城市基层党建工作重要指示，落实全国、全省、全州换届工作动员部署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全县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并对换届政策进行培训。

20日　中央文明委发布消息，全国641所学校被授予“全国文明校园”荣誉称号，卓尼县柳林中学名列其中。

26日　卓尼县2020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资助金发放仪式在县教科局举行。

29日　西北民族大学校长郭郁烈带队到卓尼县开展校地合作考察调研。

30日　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民委拟命名第七批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20个、示范单位50个进行公示，卓尼县柳林小学名列“第七批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

十二月

1日　县委副书记王宏林、县政府副县长闫朝辉到木耳镇大峪宾馆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检查指导疫情防控工作，并组织政府办、卫健、住建、公安、机关事务管理局、电力公司、自来水公司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后勤保障现场办公会，就集中隔离点水、电、暖基础设施配备、日常生活供应运行及安全稳定等工作现场办公。

是日　县委副书记卓玛才旦、县政府副县长王毅到洮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大峪宾馆疫情防控集中隔离点、佳美超市、县疾控中心督查指导防控人员、房间配备、生活保障、超市肉类进出市场和医疗物资储备等工作。

8日　在北京2020年第三次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专家评审会上，“卓尼当归”和“卓尼柴胡”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经过专题汇报、答辩评审、样品鉴评、专家质疑等环节，顺利通过评审。

9日　卓尼县邮政分公司举行卓尼县邮政杯最美环卫工人评选颁奖活动暨卓尼县邮政分公司关爱环卫工人联谊活动。

10日　卓尼县召开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0年第十一次集中学习（扩大）会议，邀请甘肃省委党校（甘肃行政学院）李君才教授就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为与会人员作专题辅导。

11日　卓尼县“全国脱贫攻坚奋进奖”获得者张雅萍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残疾人脱贫攻坚中的奋进力量”中外记者见面会上亮相，与辛宝同、张银良和解宏德等3位代表一同与中外记者见面交流。

14日　甘肃省机械科学研究院所属企业—金科峰农业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卓尼县喀尔钦镇民生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免费提供2台生产设备，并在该合作社举行捐赠物资发放仪式。

15日　卓尼县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会议召开，会议分析了全县深化“放管服”改革和营商环境发展中的突出问题，研究部署具体推进措施，推动全县营商环境再优化。

24日　卓尼县康多乡与合作市佐盖多玛乡平安边界工作第二次联席会议在合作市召开。

25日　卓尼县委召开“十四五”规划建议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暨县委“十四五”规划建议征求意见座谈会。

30日　卓尼县首针新冠疫苗在县人民医院接种点完成接种，标志着卓尼县重点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全面启动。

是月　《卓尼年鉴（2020）》由甘肃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印数500册。

县情概述

【国民经济发展】 2020年，在面对经济持续下行的巨大压力和复杂形势下，卓尼县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扎实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六稳”工作，全面落实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六保”任务，全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各项事业取得新的进步，“十三五”规划顺利收官，为“十四五”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90541万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3.2%，其中：完成第一产业增加值57214万元，同比增长4.8%，对经济的贡献率为35.85%，拉动经济增长1.15个百分点；完成第二产业增加值51660万元，同比增长9.5%，对经济的贡献率为21.65%，拉动经济增长0.69个百分点；完成第三产业增加值181667万元，同比增长0.9%，对经济的贡献率为42.5%，拉动经济增长1.36个百分点。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19.69%、17.78%、62.5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较去年上调0.98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增加会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上调0.35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下调1.33个百分点。

【农林牧渔业】 2020年，卓尼县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提高农牧业发展质量和竞争力，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走城乡融合发展之路，推进农牧村“三变”改革，乡村振兴成效明显，农牧业发展质量和竞争力得到不断提升。全年完成农林牧渔业增加值60218万元，同比增长4.9%，其中：农业完成增加值12098万元，同比下降1.8%；林业完成增加值1679万元，同比增长12.3%；牧业完成增加值43405万元，同比增长4.9%；渔业完成增加值32万元，同比增长32.1%；农林牧渔服务业完成增加值3004万元，同比增长6.1%。全县农作物播种面积18.79万亩，较去年同期增加1.85万亩，同比增长10.9%。粮食作物播种面积7.88万亩，较去年同期增加1.54万亩，同比增长24.3%，其中：小麦播种面积0.55万亩，较去年同期减少0.32万亩，同比下降0.1%；青稞播种面积4.86万亩，较去年同期增加1.97万亩，同比增长67.8%；豆类播种面积1.72万亩，较去年同期增加0.34万亩，同比增长23.9%；马铃薯播种面积0.75万亩，较去年同期减少0.45万亩，同比下降37.5%。经济作物播种面积9.23万亩，较去年同期增加0.31万亩，同比增长3.5%，其中：油料播种面积3.09万亩，较去年同期增加0.73万亩，同比增长30.9%；蔬菜播种面积0.23万亩，与去年同期持平；药材播种面积5.91万亩，较去年同期减少0.42万亩，同比下降6.6%。青饲料播种面积1.68万亩，与去年同期持平。粮经饲三元结构比从2019年的37.43 ： 52.66 ： 9.91调整41.94 ： 49.12 ： 8.94。粮食作物总产量10962吨，其中：小麦产量1045吨；青稞产量6368吨；豆类产量2161吨；马铃薯产量1378吨（5斤薯折1斤粮）。油料产量3368吨，蔬菜产量4991吨，药材产量12051吨。各类牲畜年末存栏51.52万（头、匹、只），其中：大牲畜年末存栏18.27万头；绵山羊年末存栏29.66万只；猪年末存栏3.59万头。各类牲畜总增20.53万（头、匹、只），总增率38.51%；各类牲畜出栏27.66万（头、匹、只），出栏率51.91%；各类牲畜商品数27.03万（头、匹、只），商品率50.73%。

【工业和建筑业】 2020年，全县工业完成增加值46558万元，同比增长5.9%，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5%；规模以下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8.1%。分行业看，采矿业完成增加值48万元，同比下降12.2%；制造业完成增加值3164万元，同比下降13.1%；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完成增加值43346万元，同比增长10.3%。

工业企业生产鲜冻肉597吨，较去年同期减少287吨，同比下降32.5%，加工洮砚584方，较去年同期减少3210方，同比下降84.6%，电力企业发电221883万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增加22314万千瓦时，同比增长11.2%。

建筑业完成增加值5102万元，同比增长80.4%。

【服务业】 2020年，全县农林牧渔服务业完成增加值3004万元，同比增长6.1%；批发业和零售业完成增加值3440万元，同比下降9.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完成增加值4977万元，同比增长2.3%；住宿和餐饮业完成增加值6656万元，同比下降12.4%；金融业完成增加值13600万元，同比增长3.5%；房地产业完成增加值5792万元，同比增长6.1%；其他服务业完成增加值144198万元，同比增长1.2%，其中：营利性服务业完成增加值13853万元，同比增长11.5%；非营利性服务业完成增加值130345万元，同比增长0.1%。

【固定资产投资】 2020年，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25.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同比下降69.2%；第二产业投资同比下降44.7%；第三产业投资同比下降22%。施工项目124个，较去年同期减少20个，同比下降13.9%，新开工项目99个，较去年同期增少19个，同比下降16.1%。

【国内贸易】 2020年，全县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9442万元，同比下降9.3%。按行业划分：批发业770万元，同比下降3.9%；零售业27589万元，同比下降7.4%；住宿业2583万元，同比下降15.5%；餐饮业8500万元，同比下降13.5%。

【财政金融】 2020年，全县完成大口径财政收入21169万元，同比下降7.26%，其中：完成上划中央级收入9083万元，同比下降8.81%；完成省级收入3044万元，同比下降4.52%；完成州级收入10万元，同比增长400%；完成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9032万元，同比下降6.65%。全年全县财政支出267268万元，同比下降2.1%。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402291万元，同比增长8.5%；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241034万元，同比下降3.1%。

【教育】 2020年，全县共有各级各类学校95所，教学点39个；其中：县直完全中学3所，初级中学1所，职业中学1所，乡镇九年制学校5所，县直小学3所，乡镇中心小学12所，乡以下小学9所，幼儿园61所（含民办3所），另有小学教学点39个（不计校数）。公办学校共有教职工2125名，其中：幼儿园275人，小学865人，中学894人，中职学校48人；民办幼儿园教职工43人。有幼儿及中小学生20694人，其中：幼儿3780人，小学10105人，初中4713人，高中2096人。共有教学班710个，其中：学前教学班185个，小学教学班362个，初中教学班113个，高中教学班50个。

【文化】 2020年，全县共有文化馆1个，公共图书馆1个，纪念馆1个，博物馆1个，艺术表演团体1个，广播电台1座，电视台1座，档案馆1个。100W以上调频转播发射台1座，调频发射机6部，100W以上电视转播发射台6座，电视发射机8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干线网络总长57公里，有线广播电视用户达到5979户，其中农村有线广播电视用户数105户。全县广播综合覆盖率为100%，无线广播综合覆盖率为88.12%，电视综合覆盖率为100%，无线电视综合覆盖88.58%。

【邮电】 2020年，全县邮政业务总量262.68万元，同比下降22.2%，其中：函件0.15万件；特快专递2.06万份；报刊累计份数142.95万份。年末全县市话用户6800户；电信移动用户29800户，移动用户50100户；移动宽带用户11200户，电信宽带用户9800户。

【旅游】 2020年，全县旅游业总收入5.43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0.68亿元，同比下降11.1%。全年接待国内旅游人数115.42万人次，较去年同期增加0.77万人次，同比增长0.7%。乡村旅游（农家乐）人数9.71万人次，较去年同期减少0.82万人次，下降7.8%，乡村旅游收入2468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66万元，下降2.6%。

【卫生】 2020年，全县共有县、乡卫生机构23所，其中：医院3所（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藏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6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3个（疾控中心、妇幼保健站、卫生监督所）。设有新农合办、红十字会、爱卫会、地病办等机构，各医疗机构共设置病床455张。卫生机构共有人员495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381人，每千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4

人，全县共有执业医师178人。

【人民生活】 2020年，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7655元，同比增长4.5%，其中：工资性收入24011元，同比增长3.8%；经营净收入1366元，同比增长15.7%；财产净收入475元，同比增长6.7%；转移净收入1803元，同比增长5.1%。

城镇居民人均现金消费支出22943元，同比增长9.2%，其中：食品烟酒支出9158元，同比增长10.8%；衣着支出2725元，同比增长11.7%；居住支出3509元，同比增长2.2%；生活用品及服务支出1370元，同比增长13%；交通和通讯支出2275元，同比增长4.7%；教育文化娱乐支出1336元，同比增长13%；医疗保健支出1823元，同比增长13.2%；其他用品和服务支出747元，同比增长7.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8975元，同比增长8.5%，其中：工资性收入2486元，同比增长9.3%；经营净收入6097元，同比增长8.4%；财产净收入30元，同比增长7.1%；转移净收入362元，同比增长4.9%。全年全县农村居民人均现金消费支出6524元，同比增长13.6%，其中：食品烟酒支出2742元，同比增长10.8%；衣着支出545元，同比增长8.8%；居住支出1568元，同比增长19.7%；生活用品及服务支出428元，同比增长12%；交通和通讯支出515元，同比增长11%；教育文化娱乐支出273元，同比增长17.7%；医疗保健支出261元，同比增长20.8%；其他用品和服务支出192元，同比增长18.5%。

【社会保障】 2020年，全县享受低保人数5535人，其中：城镇低保369人，农村低保5166人。年底全县应参加养老保险人数70474人，其中：应参保离退休人员1811人（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1299人，企业退休人员512人）；应参保城乡居民人数60937人；应参保机关事业单位人数6310人，应参保企业养老保险人数1416人。全县实际参加养老保险人数69415人，占应参保人数的98.5%，其中：参保离退休人员1811人（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1299人，企业退休人员512人）；参保城乡居民人数59878人；参保机关事业单位人数6310人；参保企业养老保险人数1416人。全年应参加医疗保险人数103940人，其中：应参保城镇职工8890人，应参保城乡居民95050人。参加医疗保险人数102641人，其中：城镇职工参保8890人，城乡居民参保93751人，参保率达到98.75%。

【安全生产】 2020年，全县共发生一般道路交通事故16起，死亡6人，受伤20人，直接经济损失136万元；火灾事故12起，无人员伤亡，直接财产损失17.25万元。县消防救援大队共接警出警25次，出动消防车41辆次，消防人员231人次，解救被困人员24人，疏散人员100人，抢救财产价值25.3万元。

【自然灾害】 2020年，全县共发生自然灾害3起：地震1起、风雹灾害1起、洪涝灾害1起，造成全县15个乡镇3万余人不同程度受灾，直接经济损失达1.3亿元。其中：3月15日我县藏巴哇镇境内发生3.4级地震，震源深度10公里，地震造成藏巴哇镇柳林村和包舍口村共22户26间房屋不同程度受损；造成九甸峡库区道路3处共计300米地基塌陷。5月6日，我县出现强降雨伴冰雹天气，最高降雨量达34.9毫米，局部地区出现特大冰雹，造成全县11个乡镇5797户25602人不同程度受灾，直接经济损失达3478万元。由于预警预报及时，处置措施得当，未造成人员伤亡。

【疫情防控】 2020年，面对突入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全县上下认真官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和省州县委决策部署，动员和依靠全县人民联防联控、群防群控、严防死守，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疫情常态化防控策略，对标严密高效、整体联动、快速响应，加强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行动，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在县域317处重要通道关口设置疫情防控检查点，累计登记检测2.9万人、消杀车辆1.3万台次。全面开展重点地区来卓返卓人员摸排管控。强化防控经费保障，省州下达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736万元、县财政投入210万元、社会捐款514万元、捐助物资20批次（折合人民币70万元）全部用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加大防控物资调储力度，累计投入759万元购置负压式救护车、防护服、一次性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消毒液等，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开展。确定县人民医院为定点救治医院、县中医院为后备定点救治医院，大峪宾馆为集中隔离点。设置1个发热门诊和20个预检分诊点。在县人民医院、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成核酸检测实验室，日最大单人份检测量达到936人份，累积完成医务工作者等疫情防控一线人员和各类应检人群核酸检测1.5万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项目和企业及时复工复产，各类商场和生活服务业全面复商复市，各学校稳妥有序开学复课。扎实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全面开展冷链食品和市场环境大排查。通过“卓尼之窗”等各类新闻媒介发布推送疫情防控知识，对有关政策措施、科普知识进行宣传解读。做好疫情防控物资和粮食储备工作。

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脱贫攻坚

【精准脱贫】 2020年，卓尼县对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组巡察问题全面落实整改，开展脱贫攻坚“挂牌作战”，贯彻落实“四个不摘”（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工作要求，持续加大“输血”力度，重点提升“造血”功能，着力强化“防失血”成效，确保贫困人口脱贫不返贫、贫困村退出不倒退。聚焦197户857人“三类”对象，分析返贫风险和致贫因素，从产业、就业、综合保障等方面因户施策，全面消除返贫致贫风险。迎接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检查，制定《卓尼县脱贫攻坚挂牌作战工作方案》，把“3+1”冲刺清零和“5+1”专项提升作为推动挂牌作战工作的重要抓手。在全面消除C、D级危房的基础上，建立危房动态监测机制，对因灾致危的121户及时进行改造。引进龙头企业6家、建成产业基地和示范园区18个。全年争取扶贫专项资金1.94亿元，重点投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及困难群众就业等方面。在97个行政村沥青路（硬化路）全覆盖的基础上，投资1500万元建设12个自然村组道路及主巷道25.63千米。持续巩固易地扶贫搬迁入住、拆旧复垦复绿、后续产业发展、搬迁群众就业等工作，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能致富，利用省电投九甸峡公司帮扶资金271万元完成藏巴哇镇安藏沟村7户29人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全部完成州、县级综合验收和审计工作。全年输转劳动力1.63万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1.2万人，创劳务收入2.41亿元。全县18个扶贫车间吸纳劳动力434人，并切实提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有组织输转程度。抢抓东西部协作帮扶、中央定点帮扶机遇，落实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资金3855万元，实施项目20个，带动贫困人口2675人；落实中建集团帮扶资金3296万元，实施项目11个，利用中建集团帮扶资金266万元建成完冒镇扶贫奶站，中建卓尼文化商业街一期建成运营、二期建成交付；10座光伏扶贫电站已通过州、县级验收和第三方专业检测评估，纳入国家第三批光伏扶贫补助目录，全年累计发电2776万千瓦时，结算电价1940万元，惠及全县43个贫困村、2927户贫困户。剩余的88户343人贫困人口全部脱贫退出，贫困发生率从34.4%下降至0，困扰卓尼千百年的绝对贫困问题得到了彻底解决，脱贫攻坚成效不断巩固。

【教育扶贫】 2020年，柳林镇九年制学校（藏中迁建）、柳林第二小学、柳林初级中学、阿子滩九年制学校教师周转宿舍等项目加快建设。全年落实教育经费3.52亿元，完成生源地助学贷款1045人，发放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金1.9万元，全县学前三年毛入学率达95.2%，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9.2%，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3.1%。不断巩固控辍保学成效，适龄人口中无因贫失辍学学生。

【健康扶贫】 2020年，全县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全覆盖，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提高到65元。县人民医院实现分级诊疗病种250种，全县各医疗卫生单位中藏医服务能力进一步得到改善，人民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医疗垃圾废物收集转运系统建设和能力提升项目有序推进。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达98%以上（建档立卡户参保率100%），报销住院费用5332万元；群众基本医疗得到了保障。持续推进健康扶贫工作，全面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全县3.1万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进行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善“一人一策”帮扶措施，防止慢性病、常见病、多发病患者家庭因病返贫；组织16名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罹患重大疾病患者赴省中医院进行大病集中救深治，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有病看不了、看病就医难、健康管不好的问题。

【交通扶贫】 在脱贫攻坚交通扶贫工作中，牢固树立“精准扶贫，交通先行”理念，突出重点，精准发力，坚持“建、管、养、运”并重，加快全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打好交通脱贫攻坚战，巩固交通脱贫成果。制定《2020年脱贫攻坚交通行业实施方案》，认真实

施交通扶贫工程。农村公路建设方面，完成2020年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处置隐患6项共33千米，总投资231万元；2020年危桥建设工程新建1–20米预应力空心板桥一座，总投资46万元；修复水毁工程总投资200万元；省级养护工程（卓尼县东桥至新城段养护维修工程设计路线全长38.635千米）总投资303万元；2020年自然村组道路及主巷道建设工程共计55项105千米，总投资6435万元。建成喀尔钦镇达子多至卓洛扶贫公路新建沥青混凝土路面11.943千米，总投资2508万元。重点项目建设方面S581木耳至大峪沟公路改建工程，路线全长23.395千米，已建成通车。农村公路建出成效方面，对照脱贫攻坚交通兜底性指标，2020年各类农村公路建设项目43项，总投资6042万元。全县97个建制村全部已通水泥硬化路，通畅率100%。全县463个自然村组及主巷道建设工程，能达到水泥硬化路条件的道路已全部通硬化路，通畅率达到98%。

【产业扶贫】 2020年，发展光伏、特色种植、牛羊养殖扶贫产业，壮大村集体经济，发挥新型经营主体的带贫益贫作用，带动群众创业就业、持续增加收入。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统筹谋划易地搬迁后续产业发展和稳定就业，确保搬迁群众逐步致富。

【饮水安全】 2020年，在2019年饮水安全冲刺清零的基础上，实施了2020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投资924万元对全县40个工程点的水源、调蓄工程及管网进行改造，巩固提升2782户13362人的吃水问题，农牧村饮水安全普及率达到100%、入户率达到98%以上。

【东西部协作对口援建】 2021年，争取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资金3855万元、社会帮扶资金545万元，完成消费扶贫885万元。争取中建集团帮扶资金3296万元，完成消费扶贫1127万元。利用中建集团帮扶资金266万元建成完冒镇扶贫奶站，中建卓尼文化商业街一期建成运营、二期建成交付。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乡村振兴】 2020年，围绕两大首位产业，推动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牛羊菜薯药五大特色优势产业，促进传统产业不断转型升级。全年完成农牧渔业增加值6.2亿元、同比增长9%；全县各类牲畜总增、出栏、商品三率分别达39.3%、51.9%、50.7%；农作物播种面积1.25万公顷、增长10.9%；新建高标准农田933公顷。投资1500万元的工厂化育苗中心建成并投入运营，建设5000吨蔬菜保鲜库2座，建设高原夏菜标准化种植基地66.6公顷，推广种植高原夏菜140公顷，建设标准化油菜种植基地124.7公顷。全面落实农业保险政策，完成签单保费3101万元，农户参保1.47万户，其中贫困户6022户。年内推荐申报省级示范社3个，州级示范社23个，评定县级示范社53个，创建联合社13个；全县贫困村合作社达350个，合作社规范化率达86.6%、较上年提高18.4个百分点；合作社带动贫困户5558户、增长13.5%。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19个，“卓尼当归”“卓尼柴胡”顺利通过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国家评审，9个有机农产品纳入“甘味”农产品第一批名录。全面完成农牧村土地确权颁证收尾工作，农牧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完成清产核资。统筹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461万元、天津对口帮扶资金92万元，扶持19个村集体经济发展特色产业，农牧村集体经济收入村均达到5万元。全面推行化学农药化肥不进县，优先在全县粮食、中藏药材、蔬菜等农作物种植上补贴投入762.4万元推广使用有机肥1.1万吨、推广面积3826.67公顷，实现化学农药化肥使用量大幅度下降。以实施“三大革命”和推进“六大行动”为重点，纵深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年改造户厕4908座、完成计划任务的106%，建成行政村公厕25座，创建清洁村庄39个。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建成了以冰古村、扎烈村为代表的生态

文明小康村16个，惠及农牧民群众955户4414人（其中贫困人口368户1701人）。农牧村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为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奠定了坚实基础。

【基础设施建设】 2020年，抢抓中央和省州支持涉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叠加机遇，着力完善城乡设施服务功能，夯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基础。S10卓尼至合作高速公路和S326卓尼至碌曲二级公路（一期）项目加快建设，G248线康乐至卓尼段、江果河至扎古录镇二级公路和S581线木耳镇至大峪沟旅游公路建成通车。完成自然村组道路及主巷道硬化108千米，生命安全防护工程7千米。争取中央和省上各类建设项目64项，申请项目资金9.84亿元（其中：藏区专项26项、总投资6亿元，既有专项27项、总投资3.32亿元，其他项目11项、总投资5200万元）。截至2020年底在建43项、竣工21项。总投资1600万元的以工代赈、总投资1200万元的恰盖乡道路及给排水、总投资900万元的农牧村护村护田河堤等项目完成建设任务；总投资9900万元的集中供热二期及热平衡改造、总投资6600万元的多架新城区洮河大桥、总投资6500万元的多架新城区道路及排水、总投资3000万元的康多乡道路及给排水、总投资1000万元的洮砚乡集中供热、总投资800万元的城市防涝设施、总投资4000万元的科技馆博物馆、总投资3000万元的洮河流域水源涵养保护与建设工程、总投资2000万元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总投资1100万元的县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及6个乡镇职工周转房改造提升工程等项目正在加快建设。完成总投资1亿元的城区供水、总投资7200万元的洮河干流加当至多洛段防洪治理、总投资2500万元的上城村不稳定斜坡治理等续建项目建设任务。

【生态环境保护】 2020年，准确把握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的新形势和新要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全面打响新时代“全域无垃圾、全域无化肥、全域无塑料、全域无污染、全域无公害”靓丽品牌。有效管护天然林33520公顷、生态公益林24493.33公顷，完成义务植树220公顷、森林抚育466.67公顷，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1200公顷，森林蓄积量达到186万立方米。全面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力推进大气、水体和土壤三大重点领域污染治理系列工程，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明显增强，加快博峪一力赛片区、阿子滩片区、所藏玛日片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和纳浪、申藏、恰盖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开展15个乡镇级饮用水源地和县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专项整治工作，县城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99.6%，洮河断面水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强化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全过程环境监管，全年转移危险废物8.8吨。开展生态状况变化调查评估，组织开展“绿盾2020”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制止非法盗采砂石料行为2起，治理清淤洮河河道36千米，平整恢复无业主采砂点3处。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和有关上位规划，编制完成《卓尼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

【文化旅游】 2020年，旅游发展依托“五大文化”（自然生态文化、洮砚产业文化、土司历史文化、觉乃民俗文化、藏传佛教文化、）资源，促进文化旅游大融合大发展，着力提升“藏王故里·秘境卓尼”知名度。高站位编制《卓尼县车巴地区旅游扶贫产业发展规划》。红色博峪康养体验旅游区创建工作通过州级3A级旅游景区质量评定。深入推进“一十百千万”工程（做大做强全域旅游无垃圾·九色甘南香巴拉这一特色品牌，着力打造十个以上叫响全国的文化旅游标杆村，探索创建百个以上全省一流的全域旅游专业村，加快建设千个以上具有旅游功能的生态文明小康村，创新培育万个以上精品民宿和星级农家乐），倾力打造力赛一博峪、叶儿、下阿子滩3个文化旅游标杆村，创建16个全省一流的全域旅游专业村；对现有观景台、旅游厕所等服务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新建红山口、大路石、博峪观景台等6座A级旅游厕所；重点实施总投资1.86亿元的大峪沟4A级景区基础设施、总投资5500万元

的大峪沟重点核心景区基础设施、总投资1000万元的古雅山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总投资1000万元的博峪景区基础设施等项目。通过一揽子项目的实施，打造更加靓丽的百里洮河风情线。组织巴郎鼓舞、洮砚制作技艺、卓尼藏族服饰、绣等非遗项目在2020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购物节东西部协作电商产业节期间进行了展演。加快科技馆、博物馆和洮砚文化产业园建设进程，在全县97个行政村推广使用“百草园”APP，累计开展送文化下乡演出活动73场次、播放公益电影680场次，划定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控制带64处。全年接待游客1154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5.5亿元。

【民生事业】 2020年，不断加大社会事业投入力度，着力解决群众最直接、最关心的“学有所教、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伤有所助、弱有所扶”问题。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多渠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努力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进一步健全创业培训、指导、服务支持体系，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加强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和劳动保障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强化劳动保障监察和仲裁工作力度，加大举报投诉案件的处理力度，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老龄事业和社会福利稳步发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达97%以上、养老金发放率100%。县殡仪馆及各敬老院全部投入使用；全力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为2519户5453名城乡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1452万元，为365户410名特困供养人员发放资金290万元，发放临时救助资金1421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299万元。累计发放城乡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抚恤金、兵役优待补助等资金3852万元。开展价格监管，发放困难群众价格临时救助135万元，市场物价保持平稳。

【服务效能】 2020年，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立足扩大内需，提升供给能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累计签约招商引资项目9项、签约金额10.29亿元。实施投资项目并联审批、模拟审批、网上审批新模式，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严把环评准入审批关，全年企业备案登记项目21个、总投资达4.1亿元。加快智慧政务体系建设，新建乡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15个，新建村（社区）便民服务站100个。建立最严格、覆盖全过程的征信监管体系，保障市场经济安全有效运行。推进社会民生领域改革，广大人民群众享受到改革更多红利。

【全面小康指数】 2020年，卓尼县全面小康总指数为92.42，低于全省水平4.4个百分点；全县经济总量在全省排名靠后；交通水利、产业发展、电力通信等领域存在短板；城镇化率为34%，低于全省14个百分点；人均GDP为0.44万美元，占全国平均水平的一半。

政　治

中国共产党卓尼县委员会

【概况】　2020年，中共卓尼县委带领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经济社会运行保持平稳，脱贫攻坚决胜收官，深化改革有序推进，民生保障持续改善，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取得新成绩。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0.41亿元，增长3.5%；完成一般公共收入0.81亿元，预算任务完成100%；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79亿元，下降10.5%；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2.7796元和8892元，同比增长5%和7.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持续超过城镇居民。

【全委会会议】　2020年3月20日，中共卓尼县委十四届十四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在县城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州有关会议精神，县委书记杨武受常委会委托，代表常委会作工作报告；会议通报2019年度县委、县政府工作考核情况，宣读有关表彰决定；审议通过《中国共产党卓尼县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十四次全体会议决议（草案）》。

1月15日，中共卓尼县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十三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

【常委会会议】　2020年2月3日，县委书记杨武通过陇政钉视频系统主持召开第50次县委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有关文件精神，讨论研究县总工会提交议题。2月4日，县委书记杨武通过陇政钉视频系统主持召开第51次县委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有关文件精神，讨论通过县委组织部提交的议题。2月13日，县委书记杨武主持召开第52次县委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有关文件精神。2月15日，县委书记杨武主持召开第53次县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召开卓尼县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会议。会议传达学习2月11日省委常委会会议及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主要精神、2月12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2月13日州委常委扩大会议及州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听取县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汇报，对全县疫情防控及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进行研究部署。会议研究讨论县总工会提交议题。2月20日，县委书记杨武主持召开第54次县委常委会扩大会议，传达学习省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甘肃省新冠肺炎分层分级防控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与全国一道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意见》《中共甘肃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党组关于报送脱贫攻坚固强补弱冲刺清零情况的调研报告的报告》及省州主要领导批示精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2019年中央政治局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情况的报告〉和〈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工作情况的报告〉的通知》《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研究安排全县疫情防控工作。3月5日，县委书记杨武主持召开第55次县委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有关文件精神，研究县

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的议题。3月7日，县委书记杨武主持召开县委常委会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讲话。3月18日，县委书记杨武主持召开第56次县委常委会会议，书面传达《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传达学习《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讨论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党组、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县信访联席会议办公室、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的有关议题。3月29日，县委书记杨武主持召开县委常委会会议，专题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4月8日，县委书记杨武主持召开县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听取行业部门关于“3+1”冲刺清零后续行动、“5+1”专项提升行动进展情况、脱贫攻坚“回头看”排查问题情况汇报，审议《卓尼县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和2019年度国家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方案》。4月21日，县委书记杨武主持召开第57次县委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有关文件精神，讨论县政府党组、县委政法委、县委统战部、县委组织部提交的有关议题。4月24日，县委书记杨武主持召开县委常委会专题学习4月17日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赵乐际在甘肃考察讲话和指示精神、全省脱贫攻坚和整改工作视频调度会精神。4月29日，县委书记杨武主持召开第58次县委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精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持续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作风保证的通知》，研究讨论县政府党组、县政协党组提交的4项议题。5月22日，县委书记杨武主持召开第59次县委常委会会议。研究讨论县纪委、县政府党组、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妇联、团县委提交的7项议题。6月16日，县委书记杨武主持召开第60次县委常委会会议，同时套开开县委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传达学习有关文件精神，会议讨论县政府党组提交的议题，还研究了其他事项。6月24日，县委书记杨武主持召开第61次县委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论述摘编》第二部分——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第三部分——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全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对全县贯彻落实工作进行研究部署。会议还研究通过县政府党组提交的议题。7月3日，县委书记杨武主持召开第62次县委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精神、中共中央政治局6月29日会议精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精神、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会议精神以及全省领导干部有关事项报告专项整治工作部署会议主要精神，对全县贯彻落实工作进行研究部署。会议研究通过县委组织部提交的议题。研究有关人事任免事项。7月15日，县委书记杨武主持召开县委常委会会议，专题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规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查工作规定〉的通知》《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对卓尼贯彻落实工作进行安排部署。7月29日，县委书记杨武主持召开第63次县委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专家学者座谈会上的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研究部署防汛救灾工作会议精神，《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题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共甘肃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实施细则》《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对全县贯彻落实工作进行研究部署。会议研究通过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党组、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提交的有关议题。会议讨论其他事项。8月27日，县委书记杨武主持召开第64次县委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有关会议精神，对全县贯彻落实重点工作进行研究部署。会议讨论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安排部署近期及下半年重点工作，防灾度汛、经济

发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机衔接、生态环境、社会稳定、全面从严治党、即将开幕的全州香巴拉艺术节重点工作。9月8日，县长韩明生主持召开第65次县委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有关会议精神，对全县贯彻落实工作进行研究部署。会议还研究通过县政府党组提交的议题。9月29日，县长韩明生主持召开第66次县委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有关会议精神，对全县贯彻落实工作进行研究部署。会议研究通过县委组织部提交的相关议题。11月2日，县长韩明生主持召开第67次县委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习近平总书记对脱贫攻坚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中共甘南州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2023年甘南州党政领导班子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对全县贯彻落实工作进行研究部署。会议研究通过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县党史县志编纂委员会提交的相关议题。会议研究其他事项。11月13日，县长韩明生主持召开第68次县委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有关文件精神，专题学习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相关文件精神和州委俞书记在全州重点工作现场观摩活动结束后对卓尼工作的点评意见，对卓尼贯彻落实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会议研究通过县政府党组、县委组织部提交的相关议题，会议研究其他事项。11月24日，县长韩明生主持召开第69次县委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有关文件精神，研究讨论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的相关议题。12月24日，县委书记杨武主持召开第70次县委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有关会议精神，研究县政府党组、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组织部提交的相关议题。12月29日，县委书记杨武主持召开第71次县委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论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2020年）相关内容、中国共产党甘肃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十三次全体会议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会议研究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党组提交的相关议题。

【其他工作会议】 2020年1月15日，中共卓尼县委十四届十三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1月15日，卓尼县“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召开。1月20日，县2020年征兵工作暨“三项基础”建设会议召开。1月24日，县新冠肺炎疫情两方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1月28日，县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第一次调度会召开。2月3日，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治救治会议召开。2月9日，县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2月20日，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2020年第一次会议暨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会议召开。3月2日，县委十四届十四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召开。3月23日，中共卓尼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召开。4月8日，卓尼县“党建引领脱贫攻坚产业助推乡村振兴”推进会议召开。卓尼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2020年第三次会议暨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4月22日，卓尼县决战决胜脱贫攻坚集体约谈会召开。4月28日，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2020年第五次会议（调度会）暨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召开。6月2日，卓尼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0年第五次学习会议召开。6月8日，卓尼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扩大）会议互联网舆情应对工作专题辅导召开。6月16日，县委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2020年第七次会议暨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6月22日，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7月19日，卓尼县脱贫攻坚普查工作对接会召开。7月29日，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召开。9月7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嘉木样调研指导卓尼县民族宗教工作座谈会召开。12月3日，全县换届工作调度会召开。

【重要决定】 2020年3月20日印发《关

于表彰2019年度宣传思想、意识形态工作先进乡镇和单位的决定》（卓尼办发［2020］1号）、《关于表彰2019年度统战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考核先进乡镇的决定》（卓尼办发［2020］2号）、《关于表彰2019奶度平安卓尼建设工作先进乡镇和先进单位的决定》（卓尼办发［2020］3号）、《关于表彰2019年度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考核先进集体的决定》（卓尼办发［2020］4号）、《关于表彰2019年度乡镇人大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考核先进乡镇的决定》（卓尼办发［2020］5号）、《关于表彰2019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书考啊和先进乡镇和单位的决定》（卓尼办发［2020］6号）、《关于表彰2019年度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目标责任考核先进乡镇和单位的决定》（卓尼办发［2020］7号）、《关于表彰2019年度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提升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先进乡镇和单位的决定》（卓尼办发［2020］8号）；9月10日印发《全县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和师德先进个人》（卓尼发〔2020〕1号）。

【政治建设】 2020年，中共卓尼县委坚持党的政治建设为首位，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能力、把牢政治方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领导核心作用，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职责；加强政府行政职能建设，支持政府和各职能部门按照职权依法行政；加强协商民主建设，支持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职能；加强司法能力建设，支持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推进群团组织改革创新，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明显增强；坚持党管武装原则，强化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做好双拥创建工作，推动军民深度融合发展，凝聚推动发展广泛共识和强大合力。提高党委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能力和定力，增强党组织政治能力，提高党员干部政治能力。

【经济建设】 2020年，卓尼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0.41亿元，增长3.5%；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81亿元，预算任务完成100%；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79亿元，下降10.5%；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27796元和8892元，同比增长5%和7.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持续超过城镇居民。新开工项目60个，续建项目28个，完成17个，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8亿元，完成州定目标。卓尼至合作高速、卓尼至碌曲、康乐至卓尼、江果河至迭部二级公路交通干线完成年度建设任务；推进洮河干流防洪治理工程和洮河流域水源涵养保护与建设工程；完成建设九甸峡库区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和水土保持项目。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全年签约招商引资项目9项，签约资金10.29亿元。

【党的建设】 2020年，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理念，扛起从严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统筹推进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把从严从实要求落实到党的建设全过程各方面，努力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贯彻《党员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各项要求，突出政治标准，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提拔使用干部166名，其中提任109名，调整交流57名。完成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开展选人用人工作“一报告两评议”，防止干部“带病提拔”。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推动党支部建设标准化。落实“四抓两整治”重点措施，强弱项、补短板，推动农牧村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整顿提升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8个，选聘25名优秀年轻干部担任村党支部专职化书记，选派53名优秀年轻干部担任贫困村第一书记，招录97名未就业大学生到村担任村干部助理。推进村“两委”换届工作，提升农牧村基层治理水平。开展扶贫领域问题线索大起底，清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18件，处理9人，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56件，给

予党纪政纪处分61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推进作风建设，坚持纠正“四风”不止步，强化监督检查重要节点，受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线索3件，诫勉谈话1人。开展“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和“四察四治”专项行动，严肃整治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

【文化建设】　2020年，开展文化进万家、文化下乡活动，扎实开展“四下乡”“红色文艺轻骑兵”活动和戏曲进校园、进农牧村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建强“卓尼之窗”微信公众号品牌，发挥新时代社会治理中的影响力和辐射力，全年发布文章2627篇，累计阅读量548万。

【社会建设】　2020年，实施“全面改薄”教育重点建设项目，加快学前教育项目、柳林镇九年制学校（县藏族中学迁建）项目建设进程，优化县域教育设施布局。落实教育经费3.52亿元，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9.2%，教育工作目标责任综合考核连续七年评为全州第一。加强医疗卫生设施建设，实现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化和全科医生配备全覆盖，建成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实验室、五大区域医学中心并投入使用。分级诊疗制度，推行定点医院“一站式”结算。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重点群众就业工作，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推进创业带动就业，失业率持续保持在4%以下。面对疫情影响，采取“点对点、一对一”劳务输转模式，输转劳动力553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249人，实现应转尽转。

【深化改革】　2020年，坚持把深化改革作为加快发展的“关键一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论述，落实党中央和省州委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紧盯年初确定的169项改革任务，卡住时间节点、强化推进措施，推动重大改革事项落地见效。“放管服”改革成效明显，推行“一次办好”服务，行政许可事项大幅度压减。商事制度改革成效显著，全面推开“证照分离”“多证合一”“证照联办”，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支持中小微企业社保降费、税收减免、贷款展期支持政策，加快惠企政策精准推送和“不来即享”服务，实现“让信息多跑路、让企业少跑腿”。推进教育综合改革，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在城乡、乡村、校际之间普惠共享，取消以考试成绩作为义务教育入学条件和编班依据，减缓“择师热”“择校热”和“择班热”问题。推进医疗领域改革，优化改进医保支付和缴费方式。推进文化单位和文艺院团改革，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2020年，全县参加第二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15个乡镇、62个县直部门（单位），376个党组织成立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在全县动员部署会议后全部安排部署到位，做到全县上下步调一致、行动统一。紧抓巡回指导关键环节，派出15个由副县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任组长、副组长的巡回指导组，通过巡回指导、随机抽查、调研访谈等方式，全覆盖督促指导各参学单位，了解掌握工作进展；健全定期调度、信息共享、材料报送等工作机制，创办主题教育《学习参考》专刊，下发督导函27期，跟进督导各参加单位主题教育进展情况；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兴媒体作用，宣传党中央关于开展主题教育部署要求，结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主题，举办“卓尼儿女心向党·激情礼赞新中国”爱国歌曲大赛、演讲比赛等庆祝活动，拍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电视教育片2部，刊播推送各类新闻稿311条，其中国家级媒体推送4条，省级媒体推送1条，州级媒体播出或推送30条。

【脱贫攻坚】　2020年，制定脱贫攻坚挂牌作战工作方案，建立挂牌作战“周调度”机制，对薄弱环节建立作战清单，按周调度、跟踪问效，推动脱贫攻坚责任、政策和工作落到实处。县级领导牵头督战重点乡镇，聚焦197户857人“三类”对象，将具体帮扶措施和重点领域突出问题纳入台账，分析返贫风险和致贫因素，实行“人盯人”“一对一”精准帮扶，从产业、就业、综合保障等方面因户施策、因人施法，实现剩余贫困人口稳步脱贫。坚持问

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统一，开展脱贫领域问题“大起底”“回头看”，将巡视、考核、检查反馈各类问题归纳整理、集成研判，列出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严格整改标准、严肃整改要求、严实整改措施，督促各乡镇、各部门靠实整改责任。落实国家和省上重点支持“三区三州”“两州一县”各项政策，推进“3+1”冲刺清零后续行动，紧盯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和措施清单，逐项逐件逐条抓落实。农牧村安全饮水坚持建管并重，完成40个工程点的水源、调蓄工程及管网改造，提升饮水保障能力。建立危房动态监测机制，开展“拆危除旧治乱”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排查解决因灾新增危房121户，农村安全住房实现全覆盖。落实控辍保学联控联保机制，义务教育适龄学生实现“零辍学”。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县级定点医疗机构实现“一站式”结算，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和全科合格医生实现全覆盖，贫困人口医疗保险参保率和资助率均达100%，常见病、高原病防治能力增强。开展“5+1”专项提升行动，夯实稳定脱贫基础。发展光伏、特色种植、牛羊养殖扶贫产业，壮大村集体经济，发挥新型经营主体的带贫益贫作用，带动群众创业就业、持续增加收入。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统筹谋划易地搬迁后续产业发展和稳定就业，确保搬迁群众逐步致富。加强与天津河西区、中建集团、兰州市对接交流，落实援助资金6000万元，带动贫困人口1.16万人。输转劳动力1.1万人，创劳务收入2.16亿元。

【中共卓尼县委领导名录】

书　记：杨　武（藏族）

副书记：韩明生

吉永锋（挂职）

卓玛才旦（藏族）

王宏林（10月任）

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监委主任：才让当知布（藏族）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杨恩茂（藏族）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马淑芳（女）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杨世栋（藏族）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才让道吉（藏族）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王　毅（藏族）

刘玉生（挂职）

张禄平（挂职，1月任）

县委常委、县人武部政委：吴治连

（供稿：付静）

县委办公室

【概况】 2020年，组织召开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1次，县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1次。推进办公室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工作，党支部各项工作按照标准要求规范运行；观看警示教育案例片、通报违法违纪案件，宣传全体党员干部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办公室组织集中学习64次，党员干部人均记写学习笔记3万字，撰写心得体会4篇，研讨材料2篇。

【调查研究】 2020年，围绕脱贫攻坚、产业发展、生态保护、乡村振兴事关县域经济发展重大问题和群众关切民生问题制定调研计划，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开展调查研究，反映客观真实情况，剖析存在问题原因，谋划解决问题举措，县委领导决策落实提供科学依据，全年形成调研报告20篇。

【统筹协调】 2020年，县委办坚持对上负责和对下服务相统一，加强与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及县委各部门协调联络，主动参与中心工作，统筹协调重大活动、重要会议工作，整合各方面力量，协调中实现协同、协助、协作，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各负其责、各尽其职、密切配合、快捷高效工作格局，推动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办文办会】 2020年，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树立“精品意识”，紧扣政策法规、上级决策部署、领导思路和县情实际，增强文字参谋思想性、政策性、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文辅政水平。先后起草完成领导讲话、汇报材料、主持词100篇，文字差错率万分之一以下，政

策把握率100%，推动部署县委各项工作。强化会议管理，会前制定会务方案和工作流程，逐项检查会务细节，不留空档死角，做到会议各项议程环环相扣、有条不紊，确保会场布置整洁庄严，会场服务细致不马虎，保障县委各项工作会议质量和效率。承办中大型会议130次，做到筹办各类会议零失误。

【信息工作】　2020年，发挥信息主渠道作用，做好上级党委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信息反馈工作，传达县委领导决策和指示精神，准确、反映全县各乡镇、各部门工作成绩、典型经验、困难问题和发展态势，县委了解重要工作动态，掌握社情民意，以及各乡镇、各部门之间交流工作，相互学习，起到积极作用。全年报送省州信息185篇，省州媒体采用42篇，信息工作全州排名第一。

【督查督办】　2020年，县委办适应督查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紧扣党中央和省、州、县委重大决策部署和各级领导批示，跟踪督办网络舆情和网名留言，跟踪反馈，有效回复群众反映，开展各类督查7次，答复网络舆情35条，推动各项决策部署落地生根。

【机要保密】　2020年，坚落责任、严格保密管理、畅通文件流转，党政信息及时、准确、安全、保密传输。加强文件资料及载体保密管理，消除隐患。组织开展保密安全专项检查2次，开展单位自查抽查36家，完成高中考期间保密督导和检查工作，全县未发生泄密事件。筑牢密码安全防线，提升密码通信服务能力和水平，健全机要工作各项规章制度，全年收电报2148份，发电149份。

【县委办公室领导名录】

主　任：郝耀华（藏族）

副主任：张广平（藏族）

田　妍（女）

景志强（9月任）

（供稿：付静）

组　织

【基层组织建设】　2020年，基层组织建设工作践行“围绕脱贫抓党建，抓好党建促脱贫，检验党建看脱贫”的理念，从县直机关单位选派320名熟悉现代农牧业、群众感情真挚、工作能力突出的干部下沉乡村一线，将行政、工资和组织关系转到乡镇。选派53名优秀年轻干部到42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和11个非贫重点村挂职担任第一书记。对全县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各乡镇副科级以上干部、53个贫困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队员），15个乡镇驻村帮扶工作总队长、新调整的村“两委”干部和驻村帮扶干部、农牧村党组织专职化书记、新任“一肩挑”村党组织书记、新上任乡村干部和新选派驻村干部等830人集中培训。结合党员“冬训”和主题党日活动，利用农牧村党员现代远程教育、学习强国APP、甘肃党建APP等平台，加强党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引进扶贫车间产业链，利用龙头企业的纽带联结作用，带动贫困户进入产业链中，把党建引领的体现到产业发展和富民增收上，实现“支部建在产业链、党员聚在产业链、群众富在产业链”的“三链”模式。全面消除集体经济“空壳村”，全县成立集体经济公司97家。村级集体经济收入达到5万元以上的有49个村，精准对接中央扶持政策，卓尼县中央三部委扶持甘肃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项目8个，完成21个样板党支部创建规范提升工作。从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中公开招考村干部97名，选聘25名专职化党组织书记，94个行政村全部实现“一肩挑”。推进“农牧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整体优化提升行动”，按村干部职数1∶1比例、村党组织书记1∶2比例建立后备队伍库，并及时调整优化，建立动态管理机制。落实资金1700万元，新建7个村级综合服务中心，改造提升31个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认真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

组织生活会等制度。开通“甘肃党建”卓尼县分平台，全县各党支部平台登录使用率100%；9468名党员登录使用率达98.6%。村级组织办公经费从原来的3.1万元/年提高到5万元/年，村干部报酬从原来的2.4万元/年提高到3万元/年，组干部报酬从原来的0.72万元/年提高到0.9万元/年；目前为全县286名村干部落实上半年报酬576.285万元，为917名组干部落实上半年报酬493.875万元，为97个行政村落实上半年村级组织办公经费485万元。乡镇社区每年落实工作经费8万元。县财政每年为每个社区网格党组织落实专项资金0.5万元。对2019年已完成整顿提升的36个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全面进行“回头看”，确定当年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12个，通过县级包抓领导参与指导的方式“一村一策”制定整顿方案，12个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村级自验、乡镇初验、县级评估验收全部合格。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放到农牧村，排查出信教党员147人，教育转化146人，组织处理1人。全县发展党员155名。（少数民族党员128名，占82.6%；女性党员50名，占32.3%；农牧村党员80名，占51.6%；“两新”组织党员7名）。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中，15个乡镇100个村（社区）划分网格党支部438个，成立网格党支部114个，设立网格党小组332个。对疫情防控期间表现突出、作风过硬、群众公认的300名基层干部、乡村医务工作人员、公安民警、社区工作者、志愿者及新闻工作者进行慰问，发放慰问经50.8万元。“7·1”期间，对213名老党员、179名生活困难党员、105名优秀共产党员、3名因公牺牲党员家属进行走访慰问，发放慰问金25.15万元。推进村级换届工作，成立卓尼县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驻乡镇指导组。落实“四个一”责任体系，确定25名县级领导联村，99名乡镇领导班子包村，97名第一书记驻村，427名乡村干部组成100个指导组全程参与村级换届工作。共调整补充村级后备干部526名；选举产生新一届党组织书记100名，其中致富带头人47名，退役军人1名，外出经商返乡人员2名，全县97个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实现“一肩挑”；选举产生新一届村（社区）“两委”成员786名，高中中专151名，比上届提高6.61%，大专及以上304名，比上届提高45.16%，初中及以下331名，比上届下降29.6%；年龄35岁以下375名，比上届上升50.71%，36岁至45岁251名，比上届上升8.13%，46岁以上160名，比上届下降43.5%。切实做到年龄、学历“一降一升”的目标。制定卓尼县城市基层党建工作“1+4”方案，城西社区于10月初搬迁入驻到新建党群活动中心，功能室设置齐全。其他2个社区正在改造。选配社区党组织书记3名，配备专职社区工作者41名，选配“零就业”人员9名。146个驻区部门（单位）党组织，1723名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开展志愿服务367人次。规范设置3个社区“大党委”，选举产生委员29名（其中兼职委员24名）。年底，全县基层组织年报统计有基层党组织364个。其中，26个党（工）委；24个党总支部；314个党支部；党组28个。截至12月底，全县有党员9553名，其中女党员2414名，占党员总数的25.27%；少数民族党员7755名，占党员总数的81.18%；农牧村党员4757名，占党员总数的49.79%；农牧民党员4280名，占党员总数的44.80%。大专及以上学历4663名，占党员总数的48.81%；高中（中技）学历的606名，占党员总数的6.34%；初中及以下学历的3935名，占党员总数的41.19%。年龄35岁及以下的3142名，占32.89%；36岁至45岁的2473名，占25.89%；46岁及以上3983名，占41.22%。

【公务员队伍建设】 2020年，完善公务员考录制度，分级分类考试，完善计划编制、资格审查等工作，统战民族宗教公务员、乡镇村官公务员考录的笔试和面试组织工作，规范录用体检工作，从严考察和公示工作，提高选人用人质量认真落实《甘肃省省直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实施细则（试行）》，开展公开遴选公务员工作，优化领导机关公务员来源经历结构，同时保持基层公务员队伍行对稳定。建立公务员管理信息系统，推动建成数据中心，汇总形成全县公务员信息库，每年上报公务员统计年

报，通过信息分析、综合研判，注重数据的实际应用。对参照管理单位的动态管理，参照管理与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衔接。截至12月，全县实有公务员945人，综合管理类767人（副地级1人，县处级正职3人，县处级副职22人，乡科级正职159人，乡科级副职156人，科员426人，行政执法类152人，法官、检察官26人。学历结构：研究生学历31人，大学学历433人，大专学历428人，中专学历及以下53人。性别结构：男701人，女244人。年龄结构：35岁以下189人，35岁至40岁137人，41岁至45岁190人，46岁至50岁182人，51岁至54岁156人，55岁以上91人。

【公务员思想政治建设】 2020年，公务员思想政治建设工作全面贯彻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始终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党的群众路线和“三严三实”等党的最新理论武装头脑，教育广大公务员带头实践和弘扬“公务员精神”，立足本职岗位，恪尽职守，奋发有为，模范的执行上级党委、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促进公务员恪尽职守、为民服务，确保政令畅通。

【公务员监督管理】 2020年，强化对公务员的目标管理和实绩考核，完善考核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办法，完善考核机制，明确标准和要求，以年度考核测评为核心，平时考核为基础，以实绩和群众满意为标准的公务员考核管理制度。把考核结果与公务员任用、工资津贴、评先选优紧密联系，加强公务员考核管理，加大平时考核力度，严格考勤，将平时考核作为年度评比的重要依据，提高考核质量。加强定期考核审核及备案工作。落实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及时总结经验，改进考核方式方法，科学设计考核指标，做好个人工作纪实，抓好领导审核评鉴，合理使用考核结果，逐步形成科学管用、体现实绩、简便易行的平时考核机制。加强考核监督工作，确保考核公正公平。通过对公务员的考核管理，促进机关勤政廉政建设，同时，强化约束监督，执行公务员法处罚规定。县监察机关和公务员管理职能部门严格执行公务员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公务员队伍监督管理。通过加强监督，提升公务员服务质量、服务效率，减少违法违纪行为，增强公务员队伍的公众形象。对违法违纪行为，县监察机关严肃查处。同时，对受处分的公务员严格按公务员法的处罚规定处罚到位，惩治违法违纪行为，增强公务员队伍依法行政意识和廉政意识。

【干部选拔任用】 2020年，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遵循《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严格按照“好干部”标准，坚持事业为上，精准科学识人察人，选人用人的科学性和精准度，推进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为脱贫攻坚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撑。严把领导职数和编制、分析研判和动议、报批审核、民主推荐、组织考察、征求意见、集体酝酿、讨论决定等“八个关口”，落实“凡提四必”措施和廉洁自律“双签字”要求，完善干部工作相关配套制度办法，落实《2018年—2023年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和省委《实施意见》，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实施意见》和中组部9条具体措施、《甘肃省鼓励改革创新干事创业容错纠错实施办法（试行）》《进一步激励关爱疫情防控一线党员干部人才的八项措施》精神，突出实绩导向，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干部教育培训】 2020年，按照公务员培训要求，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制定教育培训规划，提高公务员思想政治素质，突出专业化能力培训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开展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专门业务培训和更新知识的培训，改进培训方式，整合培训资源，优化培训队伍，提高培训质量。形成以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专业培训和更新知识培训为主要形式的培训体系，全县举办各类培训班66期，培训干部3206人，其中举办县内培训班51期，培训干部2541人，举办赴培训班15期，培训干部665人。举办专业技术实用人才培训班27期，培训农牧村党员、致富带头人846人；主体班次共举办《卓尼县新调整乡村

党员干部培训班》1期，培训干部110人；举办《基层干部能力素质提升轮训暨基层组织换届业务骨干培训班》1期，培训干部141人；举办《卓尼县科级干部学习贯彻党员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轮训班》2期，培训干部483人次；培训专职化村党组织书记25人，非专职化党组织书记72人；培训“一肩挑”村党组织书记人数97人，贫困村党组织书记53人，共投入培训资金53.75万元。利用“线上线下”两条学习渠道，一方面利用干部在线学习，《网络公开课》《网络直播课》《甘肃党建APP》《学习强国》等进行学习，参加干部在线学习人数2289人，参加《网络公开课》学习的2785人次，参加《网络直播课》3万人次，学习《甘肃党建APP》9465人，参加《学习强国》5612人。其次，组织选派各级干部参加省州各类培训，培训干部312人次，申报甘南州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师资库特色师资10人，申报卓尼县杨土司革命纪念馆为甘南州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基地一处，推荐卓尼县木耳镇博峪村为基层党员干部教育省级示范培训现场教学点一处；参加中央、省一级干部教育培训，调训县级干部7人次；县级、各乡镇举办脱贫攻坚培训班，培训干部1373人次；借助高校和社会民办学校力量开展农牧村干部职业技能培训，以创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技能培训，汽车维修，妇女致富带头人培训，牧家乐培训为主。

【非公党建工作】 2020年，全县有注册登记企业584户，正常运营101户，纳入党内统一口径数为79户。全县有非公企业党组织37个。其中，单独26个；联合建立11个。新发展党员5名，培养入党积极分子9名。全县规模以上企业1户，100%建立了党支部。在全县非公企业党组织中创州、县级党建示范点5个。根据县委的统一安排部署，县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工委研究制定《关于在全县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开展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行动方案》，将实施方案印发到各非公企业党支部。10月份，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开展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拉网式大排查，剔除久不运转的“僵户企业”、多重注册的“影子公司”、名不副实的“空壳企业”，逐步建立并完善已建党组织台账、党员台账、纳入组建党组织集中攻坚行动台账等三本台账。全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制定《“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实施方案》和学习计划，开展专题辅导，组织专题讨论，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中国共产党章程》作为学习的重要内容，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同时，借助非公企业微信和社会组织微信、微信讲堂、短信、远程教育网等平台向全县非公企业宣传“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主题及工作要求、关键词等学习内容；根据县委统一安排部署，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严格按照组织生活会程序，召开组织生活会，县非工委派专人指导，对于无书写能力党员安原话实行口述记录制，确保组织生活会不走形式、不走过场，做到最大限度的准确和实际。县委配备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领导班子，县委组织部1名副部长兼任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书记，1名非工委专职副书记，县工商局局长兼任非工委副书记，并在县工商局设立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办，县民政局设立社会组织党建办，充实工作力量。同时与县编办衔接，解决人员的编制问题，通过多种渠道，协调党建办不少于2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继续做好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工作，发挥工商系统部门优势，加强与非公经济发展成员单位的联系，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分析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工作措施等，建立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人才工作】 2020年，县委统一领导，组织部牵头抓总，人社、教科、卫健等16个职能部门紧密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人才工作格局。建立县级领导和涉农部门、乡镇主要领导联系优秀人才制度，完善涵盖5685名各级各类人才的卓尼县人才库。从总体规模、专业构成、人才遴选等方面对人才和专家进行严格把关，将75名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才列入高精尖人才库，并建立由19人组成的首席专家人

才库。县委、县政府在事关全县发展的战略决策和任务制定出台前，切实发挥专家作用，充分尊重和采纳专家意见建议，使人才专家库成为卓尼县建设的强大“外脑”和可靠“参谋”。紧抓天津市对口援建帮扶、省级医疗人才“组团式”援藏等援建帮扶机遇，以引进人才为桥梁纽带，开展传帮带活动，引进教育、卫生类专业技术人才92名到县各级学校、医院开展培训、业务指导，累计有66名教育卫生专业技术人才、31名援藏医疗专家挂职、交流、帮带、培养本土人才。帮扶地和援建单位支持，选派年轻干部、专业技术人员14名到帮扶单位挂职锻炼，跟岗学习，为全县培养技术型、实用性专业技术人才提供渠道。进一步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鼓励本土籍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基层就业，面向全县招录97名未就业大学毕业生，担任行政村文书等职位，确保一村至少一名大学生全覆盖。接收省委组织部选派985、211大学选调生3名，均占有行政编制。同时，围绕全县重点领域人才需求进行分析，招录教育类专业技术人才38名。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计划招聘引进27名临床医学类专业技术人员，招聘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完成各级各类人才培训2190人次。通过政策引导、联系服务专家等方式，围绕全县特色种养殖、土特产品加工等特色优势产业，依托“基地+产业+人才”的经营模式，建设人才实训基地1个；同时，联系州农科所、牧研所专家人才对种养植专业技能及各类基地规范运营管理方面进行指导培训，提升本土人才的创业能力和水平。申报重点人才项目，完成2018年和2019年省级重点人才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在全县范围内对“陇原人才服务卡”申报人员摸底，经审核，确定拟颁发陇原人才服务卡人才2名；确定州级专家工作室2个。为做好人才服务保障工作，县财政每年至少安排20万元人才工作经费用于人才培养、引进及培训。全力保障50套人才公寓管理运行，为各类人才服务卓尼经济发展提供住房保障；落实州农科所等科研所专家人才服务卓尼县种养殖基地制度，并建立县级农牧林业领域高技能专家人才联系服务种养殖基地制度，同时，县委把脱贫攻坚主战场作为培养锻炼干部、考察识别干部的磨刀石、试金石，近年来先后两批从县直机关单位共选派872名熟悉现代农牧业、乡村旅游等方面干部人才，充实乡镇开展脱贫攻坚工作，选派53名优秀年轻干部担任第一书记，管好用活第一书记、选派干部、驻村干部、大学生村官、帮扶工作队“五支队伍”，期间对符合《干部任用工作条例》规定任职条件的8名上山下乡干部、6名驻村帮扶干部提拔使用。

【关心下一代工作】　2020年，印发《进一步做好新时代全县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意见》，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关工委组织机构的通知》，在乡镇、村社以及学校、企业建立关工委组织机构152个。各级关工委本着自愿就近、发挥特长、量力而行的原则，动员本单位、本系统奉献精神强、有影响力、身体健康的“五老”人员从事关心下一代工作，建立“五老”人员花名册，全县有173名“五老”人员从事关工委工作。同时，各级关工委结合实际建立政治学习、工作例会、请示汇报、调查研究、评比表彰等规章制度，关工委工作逐步走向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12月份，高瑞鹏被省关工委、省人社厅、省精神文明办授予“全省关系下一代先进工作者”，授予柳林小学“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2020年，结合党员“冬训”和主题党日活动，高效整合“六大讲堂”学习资源（手机讲堂、党校讲堂、在线讲堂、专家讲堂、草根讲堂、书记讲堂），利用农牧村党员现代远程教育、学习强国APP、甘肃党建APP等平台，加强党员的思想政治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增强党员意识，树好党员形象。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等制度。开通建好“甘肃党建”卓尼县分平台，不断提升“甘肃党建”APP使用率和覆盖率，全县各党支部平台登录使用率为100%；9468名党员登录使用率达98.6%。

【组织部领导名录】

部　长：杨恩茂

副部长：张　云（藏族）
　　桑吉加（藏族）
正科级组织员：张　健
副科级组织员：李卓霞（藏族）
所属机构负责人
县委人才工作中心主任：牛彦慧（藏族）
副主任：马林喜（藏族，8月任）
　　张　涛（藏族，11月任）
远程教育管理办公室主任：罗金美
县党代表联络办公室主任：朱必君（藏族，4月任）
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主任：王成平（藏族，8月任）

（供稿：卢曼曼）

老干部工作

【概况】 2020年，县委组织部老干部局服务管理离退休老干部及遗属共63人。其中，离休老干部3人，均已85岁以上；退休老干部40人，60岁至69岁的12人、70岁至79岁的21人、80岁至85岁的7人；离休干部遗属12人，退休干部遗属2人。县委老干局工作职能：落实中央和省、州、县委有关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等各项规定，负责全县离退休干部、离休干部遗属的服务与管理工作，制定全县老干部工作的目标、任务和措施。

【老干部政治待遇】 2020年，县委、县政府坚持将老干部工作纳入全县党的建设总体规划，与全县组织工作同部署，坚持认真落实离退休老干部按照规定阅读文件、听重要汇报、参加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制度。县上召开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经济工作会、情况通报会等重大活动时，都邀请老干部代表参加。

【老干部生活待遇】 2020年，“三项机制”有效运行，保障老干部离休费按时足额发放，由财政统一拨发到老干部个人账户；落实“门诊费定额包干，住院费实报实销”制度，年内由财政部门按照人均标准每半年一次拨付老干局，再由老干局负责发放老干部本人手中。离休干部月护理费提高至2500元，艰边津贴提高至1280元每月，公用经费由原来每人每年500元调整为每人每年1000元；取暖费，冬装费、体检费均享受在职人员一般无二的待遇；离休费每人每月增长500元；退休干部的公用经费由原来的每人每年200元调整为每人每年500元，遗属的生活费做了相应的调整，一律按政策规定落实；坚持健康奖励制度，年内按人均2000元的标准给离休干部发放健康奖励。截至12月，为1名离休干部报销医药费83775.56元；为4名离休干部发放门诊费12000元；为1名去世离休干部家属发放抚恤金214862元；为13名离退休干部发放体检费6500元；落实离休干部护理费，为有病在身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的4名离休干部按照每人每月2500元的标准按时按月发放；为14名遗属发放生活费182160元。

【正能量活动】 2020年，利用红色文化资源，围绕主题教育，组织离退休老干部到杨土司革命纪念馆参加党性教育和参观学习活动。组织指导全县离退休干部安装“夕阳风采”APP。年内通过“夕阳风采”APP、“离退休干部工作”微信公众号组织离退休干部收看全国离退休干部网上专题报告会四次。

（供稿：强盛魁）

宣　传

【综述】 2020年，卓尼县委宣传思想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州宣传思想工作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基调鲜明、载体丰富、措施得力，呈现出活力增强、和谐有序的良好态势，为全县经济社会

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证和精神支撑。

【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甘南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卓尼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通知》（甘南编委发〔2020〕19号），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会议研究，9月6日批文同意成立卓尼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10月19日根据《中共甘南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将有关县市新时代文明实践（指导）中心更名为XX县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办公室的通知》（甘南编委发〔2020〕63号），将卓尼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更名为卓尼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办公室，正科级建制，隶属县委宣传部（文明办）管理，设主任1名，由县委宣传部部长担任，副主任2名（副科级），核定事业编制5名。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理论学习】　2020年，认真组织全县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制定印发《卓尼县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0年学习安排》，推动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经常化制度化。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组织开展专题学习12次。县委理论中心组先后邀请省委党校肖安鹿、李晓军为县委理论中心组成员分别作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民法典》等专题辅导讲座。扎实做好“学习强国”平台推广和使用，截至目前，全县各级党组织共下载使用人数5653人。

【意识形态工作】　2020年，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县委常委会认真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州宣传工作有关会议精神，制定印发《2020年度全县宣传思想工作要点》《2020年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加强对各级党组织开展意识形态工作专项检查。1月，县委常委会专门听取全县意识形态工作情况汇报，3次对召开专题会议对意识形态工作进行研究部署，4次召开分析研判会和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严格落实各级组织的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的第一责任、分管领导的直接责任、领导班子成员的“一岗双责”。严格落实“五纳入三报告”制度。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整体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目标责任、纳入年终检查考核、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重要内容，纳入县委巡察工作；坚持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县委常委会工作报告；坚持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各级党委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述职述责、履行党建责任制的重要内容。重新修订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实施常态化运转。对全县各级党组织的意识形态工作进行督查考核，并将考核情况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

【舆论引导】　构建主流舆论生态，利用“卓尼之窗”微信公众号、新卓尼APP、电子显示屏等宣传媒介，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中央、省、州有关精神及疫情防控各项决策部署。11月16日在兰州举行卓尼县脱贫攻坚宣传周活动，通过成就发布、媒体宣传、成就展等方式，多平台、全方位、多视频角度展示卓尼县脱贫攻坚工作取得的显著成效和典型经验。围绕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环境卫生整治等进行主题开展全面宣传，在中央级媒体发表新闻稿件110篇（条），其中，中央电视台播出4条，学习强国刊发72条，凤凰新闻刊发27条，其他媒体刊发7条。在省级主要媒体发表新闻稿件591篇（条），其中视听甘肃刊发5条，新甘肃卓尼融媒刊发568条，其他媒体刊发18条。在州级主要媒体发表新闻稿件289篇（条），其中，甘南电视台播出卓尼新闻108条，甘南头条刊发66条，《甘南日报》刊登68条，其他媒体刊发47条；在县级媒体发表新闻稿件6709篇（条）。累计播放各类宣传标语1080条。全方位展示卓尼形象，叫响“藏王故里·秘境卓尼”品牌。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宣传】　2020年，深入宣传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系列重要讲话以及党中央和省州县委重大决策部署，通过电视、微信微博、应急广播、宣传车等方式大力宣传防控一线的先进典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在县内各媒体共刊播推送《稿件篇目》等信息稿件161篇，开设“万众一心，众志成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等专栏，刊播

《公益广告条目》等防控知识、温馨提示等公益广告。在各类媒体平台共刊播2761篇稿件条。在全县370个各级各类宣传工作群中开展疫情防控宣传，宣传对象超过3.8万人；通过发放张贴疫情防控倡议书、通知通告、宣传单、宣传手册等宣传资料17900多份；悬挂横幅246条，各类LED屏滚动播出疫情防控宣传标语278条，受众9800余人。通过移动、电信、联通共推送疫情宣传57次，覆盖用户超过6.98万人。卓尼县应急广播（村村响、大喇叭）覆盖全县15个乡（镇）、100个行政村（社区）、225个自然村；建设有县级平台1个、音柱135个、大喇叭1348个的公共应急广播系统，播报86次，覆盖全县15个乡镇、97个行政村、225个自然村及县城主要街道和社区，全县总覆盖人口8.5万人。

【精神文明建设】 2020年，制定印发《卓尼县新时代文明单位文明村镇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开展文明创建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卓尼县水务局被评为全国文明单位，卓尼县柳林中学被评为全国文明校园；卓尼县气象局被评为甘肃省文明单位，卓尼县柳林镇、卓尼县木耳镇被评为甘肃省文明乡镇，卓尼县木耳镇博峪村、卓尼县纳浪镇朝勿村、卓尼县扎古录镇扎古录村被评为甘肃省文明村；卓尼县柳林镇城西社区被评为甘肃省文明社区；卓尼县人民法院、卓尼县信访局、中共卓尼县委党校被评为县级文明单位，卓尼县完冒镇、卓尼县刀告乡被评为县级文明乡镇，卓尼县扎古录镇麻路村、卓尼县恰盖乡温布滩村、卓尼县尼巴镇格拉村、卓尼县阿子滩镇达架村、卓尼县木耳镇多坝村、卓尼县木耳镇叶儿村被评为县级文明村。评选表彰11名卓尼县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5名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个人。卓尼县柳林中学党总支书记宁学忠被评为第四届甘肃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工作者。深入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文明家庭”“五星级文明户”推选评选活动，在全县各乡镇评选表彰150户“五星级文明户”。持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组织开展“图说我们的价值观”“抵制高价彩礼、推动移风易俗”“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并在全县LED电子显示屏刊播588条次。开展“我身边的最美人物”评选活动，充分挖掘身边典型，评选出“好婆婆、好媳妇、最美志愿者、最美家庭”等身边最美人物95人；“最美卓尼人”卢常林被评为了甘肃“好人榜”，张雅萍荣获全国脱贫攻坚“奋进奖”，张丽萍家庭荣获全国“文明家庭”荣誉称号。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未成人年思想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精心组织实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金种子”工程，扎实推进“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构建学校、家庭和社会“三位一体”管理体系，组织开展“新时代好少年”推荐评选和事迹发布，柳林小学班玛草同学被评为甘肃省“新时代甘肃好少年”。建好用好卓尼县扎古录九年制学校乡村学校少年宫，拓展青少年活动阵地，不断推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有效开展。

【融媒体中心建设】 2020年，整合媒体机构、媒体资源、传播平台、宣传资源，打造形成集融媒体、多屏多发、可视宣传、智慧电视、应急预警、政府服务、便民服务为一体的智慧宣传大数据平台，形成了“新闻+政务”“新闻+服务”“新闻+舆情”“新闻+信息”的“四个新闻+”服务模式，“12+1+N”的“卓尼融媒模式”得到省州的充分肯定和交流推广。

【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2020年，推进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中，严格按照“七个一”建设标准，完成宣部第三批涉及卓尼32个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作，并充分发挥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的作用。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2020年，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探索搭建一套“1+12+N”的志愿服务梯队体系，实现“群众点单、中心派单、志愿者买单、群众评单”的“四单”模式，打通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关心群众、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依托县图书馆、文化馆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按照有机构、有标识、有场所、有队伍、有制

度、有活动“六有”标准，通过整合村级服务中心、党员活动室等现有资源，在15个乡镇挂牌成立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在100个行政村（社区）挂牌成立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实现文明实践阵地全覆盖。有序推进全县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的建设工作。整合资源，组建理论宣讲、巾帼、青年、教育科技、卫生健康、文化旅游体育、三农、应急救援、文明交通、普法、市场监管、靓丽卓尼12个专业志愿服务队。在卓尼县电商服务中心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基地，开展双创、青创、妇创等产业孵化，打造网红孵化基地、创客空间、企业孵化中心、理论培训中心等新时代文明实践创新区，为青年创业者提供免费孵化场地，开展服务管理、信息咨询、产品展示、电商服务、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等文明实践志愿服务。为创业者提供拍摄录制和直播等志愿服务，开展网上直播、网红带货等文明实践活动。

【文化建设】 2020年，开展“四下乡”“文化进万家”“红色文艺轻骑兵”活动和戏曲进校园、进农牧村等各类活动45场次。紧扣“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主题，开展2020年全县“发现乡村领读员”阅读讲演比赛活动，评选推荐2名优秀讲演员参加州级比赛。以“百草园”“三味书屋”APP手机阅读平台为抓手，广泛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全县农（牧）家书屋、寺庙书屋管理员全部下载使用“百草园”手机APP，并向广大农牧民、僧侣推广使用；组织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单位网上大练兵活动，活动展出抗疫书法作品10副、抗疫诗词2首，非遗作品2个，抗疫歌曲3首。

【“扫黄打非”工作】 2020年，全县“扫黄打非”工作围绕工作重点和任务，加组织开展“扫黄打非·新风”“扫黄打非·正道”行动，对全县出版、发行、印刷业务进行监督检查，规范全县出版印刷发行秩序。推进“扫黄打非”站点标准化建设，在全县15个乡镇、97个行政村、21所学校挂牌成立“扫黄打非”基层站点。全力抓好文旅行业市场秩序检查整治工作，对文化市场进行检查，累计查办案件2起，开展各类执法检查活动20次，其中文物执法3次、文旅市场执法3次，扫黄打非专项整治2次。

【电影管理工作】 2020年，加强电影业务管理，认真开展电影公益放映进校园、进村组、进社区、进寺庙活动。全县五个流动电影放映队累计放映各类题材的电影680场次，服务群众达29800人次。加强电影发行放映单位的监管，疫情防控期间成功处置1起涉县电影行业舆情。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 2020年，成立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召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共卓尼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共卓尼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卓尼县意识形态工作要点》，加强对全县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领导、统筹协调。加强对全县各类微博、微信、头条号等平台的管理，开展“扫黄打非”清源、净网等专项行动，健全完善舆情信息监测研判预警处置工作机制，利用“卓尼之窗”微信公众号、“卓尼发布”微博、“五彩卓尼”抖音、“新卓尼”APP客户端等新媒体传播集群，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制定出台《卓尼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群管理办法（暂行）》，对全县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各类工作群进行规范管理。组织100名网评员、30名核心网评员及时回应关切、解疑释惑，疏导情绪，稳妥做好涉县疫情、民生、反腐、扶贫、乡村振兴等热点问题舆论引导和突发事件舆情应对工作。

【志愿者队伍】 2020年，按照“1+12+N”的方式组建志愿服务梯队，中心志愿服务总队，由县委书记和县长任总队队长，中心12支专业志愿服务队，N是所站、县直部门单位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目前共有127支队伍。形成一套服务模式，按照月月有活动、人人都参与的要求，实现群众“点单”、中心“派单”、志愿者“买单”、群众“评单”的4单模式，累计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近千余场次，实现“点对点”精准高效志愿服务。搭建一批教育、宣讲、文化科技体育等文明传习实践平台，让“文明实践”活动有温度、有力度、有内容。在新冠肺炎疫

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等工作中，127支5000余名以党员干部为主体的志愿服务小分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摸排红袖章”“代购娘子军”“跑腿小红人”“理发托尼红”等志愿品牌应用而生，做到志愿者多跑腿，群众零出门。

【宣传部领导名录】

部　长：马淑芳（女）

副部长：李永禄（藏族）

　　武建民（藏族）

县委讲师组组长：郑君武（女，藏族）

（供稿：侯文儒）

融媒体

【机构概况】　卓尼县融媒体中心属县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归口县委宣传部领导，实行独立预算、独立核算，财政全额拨款单位。中心内设办公室、指挥中心、策划采集室、编辑制作室、技术保障室、宣传发布室6科室；核定事业编制24名，核定领导职数3名，其中：设主任1名（正科级），副主任2名（副科级），是全省25个国家重点建设县之一。

【对外宣传】　2020年，在微信公众号《卓尼之窗》推送新闻稿件2796条，点击量459万，开设“新春系列报道”“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聚焦两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阻击疫情·卓尼在行动”“劳模风采”“脱贫攻坚”“红色卓尼”“榜样的力量”“走向我们的小康生活”等系列专题报道栏目，集中反映全县扶贫攻坚、环境保护、民生工程、群众心声、民生民情；在“新卓尼”APP客户端“推荐”栏目转载新华网、央视网等主流媒体稿件3257篇；“新卓尼”开设要闻、藏语专栏、基层动态、卓尼新闻、文艺、直播等专栏15个，发布原创新闻作品4363篇；利用新华社《现场云》直播完成全州重点工作现场观摩会、甘南州“厕所革命”现场推进会、农药化肥不进县、文化商业街开业等大型活动8场次，卓尼文化商业街开业当天网民点击量就突破1.92万人次；“视频”发布综合性宣传短视频11条、专题纪录片7部；“藏语专栏”发布纯藏文信息114篇；在“新甘肃”客户端“县融媒”专栏传送发布卓尼图文、音视频和随手拍原创稿件948篇；“头条推荐”刊发宣传卓尼新闻19篇。

卓尼县文化商业街土特产品展位

【电视新闻】　2020年，在央视《新闻联播》播发卓尼消息5条，国家级其他媒体共播发26条；甘肃卫视播发33条，省级其他媒体播发78条；甘南电视台播出123条，州级其他媒体共播973条；卓尼电视台刊播新闻469条；完成2000小时的播出任务，其中播出藏汉新闻2000条、电视剧12部507集、纪录片228集、公益广告91条8098.97分钟，对已播出的1098张节目单（纸质、电子版）已整理归档。

【媒体宣传】　2020年，卓尼县融媒体中心《抖音》官方账号发布短视频413条；《快手》发布各类作品189条；微信、微博、网站和新卓尼客户端发布消息10678条，点击量高度16278万，各种新闻的报道，吸引国内外主流媒体转载、转播和国内外游客持续关注，各平台的粉丝量、综合传播力在全州官媒平台中名列前茅。

【宣传亮点】　2020年，全媒宣传矩阵开启卓尼宣传新模式，集融媒体、多屏多发、可视宣传、智慧电视、应急预警、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百草园、政务服务、便民服务、云赏卓尼为一体的卓尼全媒体宣传矩阵指挥中心，依托甘南州大数据服务中心优势，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全力打造集“新闻宣传、政务发布、服务群众”于

一体的融媒矩阵，形成以“新华社现场云、网站、电视台、微信微博、新卓尼APP、应急广播、一直推、多屏多发”为一体的融媒矩阵，开“12+1+N”的卓尼宣传模式。卓尼融媒以新闻线索“一次采集审核、分类编辑、同步生成、全媒传播”为目标，微信公众号《卓尼之窗》点击量、发送量在全州名列前茅，《卓尼县遭受强降雨伴冰雹袭击》点击量达到32.57万，创全州各县州微信公众号点击量历史最高纪录；《卓尼融媒》抖音号发布的短视频《“无车牌”，也敢上路》点击量达到7000万，创全州各县州抖音号点击量历史最高纪录；《H5|请您聆听，格桑花与牡丹花的深情对白》被甘肃日报社、甘肃日报报业集团、甘肃新媒体集团评为“脱贫攻坚小康之路”新甘肃融媒体体创意作品大赛创意类优秀奖。

7月8日，中国电信集团甘肃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甘肃省互联网协会名誉理事长秦学寿一行到卓尼县融媒体中心检查指导甘南州智慧宣传大数据平台建设工作

【卓尼县融媒体中心领导名录】

主　任：郑培勇

总编辑：王芝莲（女，藏族）

副主任：夏光照（藏族）

桑杰肖（藏族）

刘学花（女，藏族）

（供稿：彭宏林）

统　战

【机构概况】　县委统战部是县委工作机关，为正科级，内设办公室、民族事务股、宗教事务股、党外干部股、藏台侨务股、非公经济联络股等机构，对外加挂卓尼县政府侨务办公室、卓尼县台湾事务办公室，与县民宗局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构名称。下属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为事业建制，隶属县委统战部管理。主要职责：组织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州委和县委关于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向州委统战部和县委反映情况，提出开展统战工作的意见建议，负责联系全县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反映他们的意见建议，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代表人士，负责组织宣传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法律法规和基本知识，监测和分析民族宗教关系，协调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突发事件及矛盾纠纷，依法履行民族宗教事务管理职能，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各项宗教活动。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及促进县域经济发展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做好藏胞、台胞、藏属、台属及有关人士的联络工作，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搞好培养、选拔、考察、推荐党外代表人士担任政策领导职务工作，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社会阶层队伍的建设工作，负责开展经济领域的统战工作，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情况，负责开展海内外统一战线的宣传工作，负责指导本县各乡镇的统战工作，联系并指导县工商联等有关社会团体的工作。

【理论武装】　2020年，成立县乡两级党委一把手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的统一战线（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将工作触角延伸至村民小组（社区），构建起县乡村三级上下联动的大统战格局，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点的工作网络。落实统战工作“四个纳入”“三个带头”工作职责，县委常委会将统战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全年向县委统一战线工作（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汇报工作4次，县委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统战方针政策4次，并将统战工作纳入县委党校教学课程范围和宣传部门年度宣传计划。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重要论述。督促党员干部按时完成“学习强国”“甘肃党建”“干部在线学习”学习任务。召开卓尼县委统一战线工作（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2020年第一次、第二次全体会议，对全县统战工作作具体安排部署，统一战线各成员单位具体工作职责。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2020年，推进第17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围绕“全面实施‘一廊一区一带’行动，努力开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新局面”为主题，制定有效措施，精心安排部署，通过组织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全县各族干部群众“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的思想意识进一步增强。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现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主题，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为主线，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巩固提升与全县重点工作有机结合，大力实施“九大工程”，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八进”“六比六争”活动，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做到各民族共居共事共学共乐。卓尼县人民医院被国家民委命名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卓尼县柳林小学被省民委命名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

【宗教事务管理】 卓尼县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工作原则，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全县有宗教活动场所18座。其中，藏传佛教寺院17座；伊斯兰教清真寺1座。宗教教职人员1332人。其中，藏传佛教活佛15名；清真寺教职人员8名。宗教界持续开展“三学一做”和“四进”活动、“国好·法大”教育实践活动，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以及《宗教事务条例》等政策法规，制定《卓尼县宗教界开展“国好·法大”教育实践活动的指导意见》，掌握“国家好”“法律大”“中国化”精髓要义，引导宗教教职人员爱党爱国爱教、尊法学法守法；省委统战部编印的《藏传佛教事务政策法规学习读本》、州委统战部和州宗教局编印的《甘南州藏传佛教寺庙管理制度汇编》口袋书、县委统战部编印的《法律进寺庙普法读本》等藏汉两文书籍发放到各寺院，供寺院结合理论中心组学习、“三学一做”“国好·法大”等活动广泛学习宣传，提高广大教职人员法律意识、增强“五个认同”；结合“七五”普法、“12·4”宪法宣传日及宣传周、“百场万人”下基层大宣讲等活动，州、县、乡宣讲组先后深入各寺院，采取广大宗教教职人员易于接受的通俗语言，宣讲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省委涉藏工作会议精神、《宗教事务条例》等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开展法治宣传工作宣讲38场，参加教职人员达900人；举办2期宗教界人士政治理论培训班，并先后带领活佛、县佛协理事、寺管会成员、青年骨干教职人员等81名学员分别赴河西走廊和广东省实践教学，学习交流当地寺院先进管理理念，亲身感受改革开放40多年来的发展成就，深入各寺院与宗教界代表人士、寺管会成员等以召开座谈会、交流会、探讨会等形式，宣传讲解《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党的政策和法律法规，让他们自觉接受党和国家的法律准则和宗教政策，配合当地乡镇党委、政府和教育部门完成控辍保学的任务，全县180名入寺为僧的适龄生都已劝返复学接受义务教育；聘请3名卓尼籍执业律师担任18座宗教活动场所的法律顾问，以政策买单的形式落实6万元律师工作报酬，为宗教活动场所提供法律服务；依法登记达扎寺院法人代表；贯彻落实《甘肃省藏传佛教佛事活动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年底全面摸底统计17座藏传佛教寺院传统佛事活动，列清时间、地点、人数、规模、诵经目录，执行佛事活动报备报批制度；建立完善《关于

加强县、乡镇、村（社区）三级宗教工作网络和乡镇、村（社区）两级宗教工作责任制建设的实施方案》，开展宗教活动场所泡沫彩钢板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制定《关于开展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协调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消防大队等职能部门，成立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方法措施进度等，12月起，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依法加强对伊斯兰教事务管理工作，杜绝伊斯兰教领域“三化”“两热”现象的出现。落实州委统战部和州宗教局制定的八项《甘南州藏传佛教寺庙管理制度》，上墙运行县委统战部统一制作的藏汉两文八项制度牌，给每位教职人员发放八项《制度汇编》口袋书，引导广大教职人员学习制度、了解制度、遵守制度，成为寺院管理的参与者和受益者，促进寺院民主管理更趋规范、合理，寺务运行更趋公开、透明；依法对禅定寺、贡巴寺、恰盖寺寺管会班子成员进行换届调整，将一批“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管理上有能力”的僧人和佛学院毕业生选拔充实到寺管会成员；落实寺管会办公经费38万元、寺管会班子成员报酬85.6万元。落实《卓尼县关于建立单位联系寺庙干部联系僧尼制度的实施方案》精神，督促单位和干部对联系寺院和联系僧人进行每年不少于2次的走访慰问和谈心沟通，为广大僧人和寺院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落实僧人低保、医保、养老等民生保障机制，发放县级财政承担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200.22万元、州级财政承担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5.28万元；落实白石崖寺维修保护及管理经费50万元；按照《卓尼县藏传佛教代表人士健康体检办法》规定，将104名藏传佛教代表人士纳入健康体检范围（其中州级8名），落实4.8万元专项经费，组织藏传佛教代表人士健康体检工作；申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预算24001.43万元的29项项目纳入县级“十四五”规划项目库。

【非公经济和对口帮扶工作】 2020年，组织非公经济人士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及全国民营经济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在疫情防控期间，卓尼商会向全县广大非公企业发出倡议，向疫情防控捐赠30.5万元。“民企甘南行”主体活动中，卓尼县积极作为，主动出击，达成投资项目5个，引进资金4.02亿元。兰州市对口支援卓尼县帮扶资金共2300万元，已全部到位。按照省委关于脱贫攻坚的相关部署，切实发挥帮扶项目的辐射带动作用，县委、县政府及时整合援藏资金，将援藏资金全部整合用于乡村振兴及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

【党外代表人士工作】 2020年，按照州委统战部相关要求，开展党委制、摸底统计，有党外干部1031名，社会阶层人士32名。8月份，组织党外知识分子、社会阶层人士及非公经济代表人士举办理想信念教育政治培训班，提高党外人士爱国主义思想，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藏台办工作】 2020年，对全县境外藏胞数据库进行维护与更新，对境外藏胞及其藏胞亲属进行全面摸底调查，登记有国外藏胞71人，藏胞亲属170人。严格国外藏胞亲属回国探亲管理工作，对申请回国到卓尼县的国外藏胞亲属情况进行严格核实调查，全年接待回国探亲藏胞1人次。同时，准确掌握和执行中央对台方针政策，与台胞亲属进行交流座谈，了解台胞的困难问题，加强政策宣传。

【佛教工作】 2020年，在全国疫情形势严峻阶段，县佛协倡议全县藏传佛教寺院执行“双暂停一延迟”（暂停开放宗教活动场所、暂停一切集体宗教活动、宗教院校延迟开学）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配合县、乡党委政府，加强宗教活动场所出入卡点值班值守和日报告制度，并捐款捐物，通过县红十字会、本乡镇各执勤点共捐款23.63万元；9月15日，全县宗教界“国好·法大”教育实践活动启动会召开，贯彻落实9月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在卓尼县宗教工作调研座谈会上的谈话要点》精神，结合全县藏传佛教寺院实际，制定《关于在全县佛教界开展“国好·法大”教育实践活动的实施方案》，成

立领导小组，组织全县17座藏传佛教寺院开展“国好·法大”教育实践活动；古雅仓推荐为中国佛教协会第十届理事，古雅仓、恰盖仓、热旦加措、格桑嘉措（禅定寺）、尕藏加措（雅路寺）、旦增加措（贡巴寺）等6人推荐为甘肃省佛教协会第十届理事。

【传统宗教活动】 2020年，全县各藏传佛教寺院按照上级“双暂停一延迟”工作要求，取消了一年一度的正月瞻佛（晒佛）、法舞、瞻礼酥油花展、弥勒佛转寺等佛事活动。

【信息宣传】 2020年，向上级统战部门报送信息简报75期。其中，“甘南统战”公众号采用20期，“甘肃统战”公众号采用2期；向县融媒体中心报送15期，“卓尼之窗”公众号采用18期。建立统战工作网络体系，利用网格化管理方式，对统战工作进行信息化梳理、管理。

【统战部领导名录】

部　长：杨世栋
副部长：杜光荣
　　准格加

（供稿：杨景丽）

政法综治

【综述】 2020年，全县政法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省委、州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和县委工作会议精神，以“平安卓尼”“法治卓尼”建设为主线，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推行“网格化＋十户联防”基层管理模式，加快综治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努力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健全完善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切实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卓尼县委政法委员会单位内设办公室、维稳和反邪教办公室、综治督导协调办公室、政治安全和执法督导办公室，单位所属管理卓尼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和卓尼县国家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能是：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的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行动；对全县的政法工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做出全局性部署，并积极督促贯彻抓落实；协调指导全县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检查政法各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全县实际，研究制定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组织推动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积极推进政法工作改革；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党委组织部门考察管理同级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负责协调、指导全县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决策部署，重点协调、推动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社会治理重要事项的解决；对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协调、指导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律制度建设；负责有关防范和处理各种邪教和社会有害气功组织问题的调查研究，分析形势，总结工作经验，研究邪教滋生和发展规律，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和建议，为县委、县政府决策当好参谋、助手；协调和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开展有关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组织公安机关深挖打击“法轮功”“门徒会”等邪教组织，依法严厉打击取缔其非法组织活动，净化思想文化环境，铲除邪教，确保社会政治大局持续和谐稳定。有工作人员17人。

【法治建设】 推进司法公正、司法公开，推行“阳光司法”“阳光检务”“阳光警务”，向社会公开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时限、执法进度和执法结果。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年度公布制度》，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建设法律服务体系，促进全民守法。不断健全完善普法长效机制，连续组织深入开展“法律八进”“百名法学

家百场报告会”等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张贴宣传标语、展出宣传图片、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律咨询等多种形式在全县15个乡镇和各级各类学校、寺院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深入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法治创建活动，深化基层组织和部门、行业依法治理，支持各类社会主体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发挥村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发挥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扩大援助范围，健全司法救助体系，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引导和支持人民群众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建立健全社会矛盾预警机制、利益表达机制、协商沟通机制、救济救助机制，畅通群众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法律渠道。推动落实政治督察和纪律作风督查巡查工作，制定出台《中共卓尼县委政法委员会案件评查实施细则（试行）》《中共卓尼县委政法委员会“优劣质案件”评选实施细则（试行）》完善政法系统司法监督政策措施。健全政法干部政治轮训制度，推动落实乡镇政法委员“以岗代训”，定期轮岗基层乡镇政法委员。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维护社会稳定】 2020年，严格落实维稳责任制，在敏感节点、重要时段始终能够做到周密部署，靠前指挥；及时掌握社情民意，认真抓好维护“尼江”地区稳定工作；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国家安全人民防线网络，夯实维护国家安全的基层基础。强化重点人员管控，对282名重点人员全部落实“五位一体”的管控措施；加大对重复上访、缠访闹访等重点人员的情绪疏导，减少越级上访。构建以县乡村为重点，公安、武警等专业情报部门为主体的“1+9”情报信息制度，完善了发现、核查、研判、预警、防范、处置“六位一体”的工作机制，坚持定期分析研判和敏感节点每日研判制度，并通过组织专门人员进入重点微信群、QQ群等途径，搜集掌握涉藏涉稳社情、民情、舆情。开展矛盾纠纷排查整治和突出信访问题化解。全县累计排查各类矛盾纠纷92件，化解90件，调解成功率98%；制定出台《卓尼县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实施方案》，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54项。其中，重大项目50项；重大活动4项；评估后决定实施54项，评估率100%。

【社会治理】 2020年，制定《卓尼县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卓尼发〔2020〕4号）和《卓尼县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2020年工作计划》（卓尼平安办〔2020〕2号），组织召开全县动员部署会议，全面启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逐项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单位，提出完成时限及具体要求。9月10日，县委县政府组织召开全县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推进会议，要求各部门围绕共商共建共治共享方向，突出体制机制创新、机制完善、制度建设、科学制定工作计划，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平安创建】 2020年，申报柳林镇、申藏镇创建“甘南州平安乡镇”，全县11个乡镇完成创建“平安乡镇（街道）”“平安医院”2个、“平安村（社区）”20个、“平安景区”1个、“平安校园”“平安寺庙”创建完成。在全县广泛宣传，提高全县人民群众对创建活动的知晓率。

【司法体制改革】 2020年，完善法官检察官员额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健全法官检察官遴选工作机制，健全法院、检察院、行政机关工作协调机制，建立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起诉及审理工作衔接平台。完善案件监管全程留痕制度。持续优化县法院检察院统管后人财物管理程序。深化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加强诉源治理机制建设，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加强对全县执行工作的统一管理指挥和协调工作。完善审执分离，提高执行效率，探索完善执行转破产工作机制。深化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推进全县法院庭审实质化。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完善轻微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加强检察机关刑事案

件退回补充侦查工作。探索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建立完善对司法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犯罪的侦查机制。加强对民事案件审判的检察监督机制建设，探索正卷、副卷一并调阅制度。完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机制。推进智慧检务工程。开展检察机关派驻公安机关办案中心检察室工作。明确县公安局、派出所两级公安机关职能定位。推进县公安局、派出所两级公安机关内设机构改革，在县公安机关推行大部门、大警种制。调整全县森林公安管理体制。推进刑事案件“两统一”制度，因地制宜建设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推行执法全流程记录制度。完善反恐怖工作机制，推进反恐怖综合情报平台建设，建立联勤联动指挥机制。推进县公安局、派出所两级打击犯罪部门实战化建设，深化合成作战实体化运行工作模式。完善八类重点人员犯罪信息资源库和犯罪人员指纹库建设，推进各资源信息库扩容增速。推动落实政府部门、行业单位、互联网企业法定责任，依法推进各单位数据融合共享，实现公共安全领域资源互通互联。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制定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实行县级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招聘工作向州公安局报备制度。制定公安机关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实施办法，建立抚慰金、补偿金制度。深化公安机关执法勤务警员和警务技术职级序列改革。完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业保障制度，落实两个职级工资政策。推动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政策立法，完善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职业保障政策，推动落实警务辅助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推进卓尼公安警务云平台建设，实施全县公安云计算平台建设和大数据中心建设。建设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综合应用平台、联网平台、共享平台。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信息化建设。落实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政策。推进司法行政系统“智慧司法”信息化建设。

【防控体系建设】 2020年，按照“打防结合、预防为主、专群结合”的工作方针，坚持把大巡防体系建设纳入本地“平安建设”的重要内容，形成以公安为主导、各乡镇及各成员单位协同，动员街道、社区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以及各种群防群治力量参与大巡防体系建设，健全街面巡逻防控网、社区巡逻防控网、单位和行业场所防控网、区域警务协作网、技术视频防控网，完善实战指挥、勤务指挥、信息共享等机制。

【政法队伍建设】 2020年，落实教育培训、技能练兵、作风建设“三项制度”，推进执法监督、执法公开、作风巡察“三项机制”建设，提升政法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协助组织部门管理干部，为全县15个乡镇全部配备政法委员并兼任综治中心主任，落实政法委机关工作津贴，为县综治中心配备正、副主任各1名。

【政法委领导名录】

书　记：才让道吉（藏族）

副书记：李　彬（藏族）

杨东升（藏族）

（供稿：张兴峰）

机构编制

【概况】 卓尼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县委编办），有职工19人。其中，科级干部4人；一般干部15人。是中共卓尼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办事机构，2020年，与各乡镇沟通协调，修订各乡镇“三定”规定，提交县委常委会审定通过并印发实施。全县行政机构54个。其中，党委工作机关10个；县政府工作部门23个（含政法机构2个）；人大机关1个；政协机关1个；群团4个；乡镇15个。全县事业机构292个（不含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其中，县直事业机构202个；乡镇事业机构90个。全县各级各类编制4508名。其中，行政编制995名；事业编制3423名；工勤编制90名。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实有在职人员6436人（含2011年–2020年“十三类”项目人员850人）。存在的问题：1.行政编制总量少，县直行政机关工作力量严重不足。本次机构改革，卓尼县党委机构除纪委监委机关外，平均行政编制在

10名左右；政府23个工作部门，行政编制核定平均在8.5名左右。除去领导职数外，工作力量严重不足。2.解决机关超编和混编存在较大困难。机构改革中，核销党政机构核定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按情况分流安置，部分人员多为行政机构中坚力量，彻底消化存在较大困难。乡镇核定副科级领导职数，解决各乡镇行政村党支部专职化书记编制，预留这些编制，落实2020年度乡镇事业单位招考工作人员编制难度较大。3.参公转隶人员转隶到行政部门后无对应编制，对职务套改、公车改革等待遇享受造成影响。参公机构撤销，其事业编制划转到相关公益类事业单位，人员随编划转后身份必须转换为事业职员，部分人员因身份问题进行多次上访，人员划转存在困难。4.综合执法改革政策不明确，机构性质无法确定，人员配备和划转存在困难，各综合执法队成立后履职不到位，尤其农业综合执法队，职责已从各单位划出，机构编制已经整合划转，相关执法业务不熟悉，执法工作存在空档。

【机构设置管理】 2020年，撤销事业单位5个：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县生态环境监察大队、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县工商质监稽查局、县木耳苗圃。新成立事业单位1个：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更名事业单位3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电子政务中心、县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所、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办公室。

【机构编制管理】 2020年，对变相增设机构、人员超编、混编混岗、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问题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自然减员、鼓励自谋职业形式消化超编人员34人。全县核销机关混用事业编制178名，除人大、政协、纪委、公安局外，全县机关单位无混编情况。审核全县60份入编申请，退回编制审核申请22份；配合组织、人社部门开展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登记审核和“混编混岗”清理审核工作。完成审核乡镇机构改革人员编制实名制登记表工作。调整更新机构编制实名制系统台账与人员数据。监督检查和调研全县党政部门落实“三定”规定和乡镇机构改革工作。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抽调业务骨干，成立工作组，开展审核认定全县涉改参照管理事业单位管理职能工作，参公事业单位65个，纳入重新审核范围30个，未涉改或撤销参公单位35个。重新认定材料报州委组织部、州委编办审核。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5月底，全县报送123家年度报告事业单位，公示事业单位122家，全部在网上公示，公示率达到100%。开展机关和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群众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要求，开展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按照州编办要求，将银行系统、税务系统纳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范围。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2020年，甘南州委编委通知，卓尼县编委办协调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森林公安局，完成森林公安管理体制调整、机构更名和挂牌等工作。卓尼县森林公安机构名称规范为“卓尼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所属派出所名称规范为“卓尼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

【乡镇机构改革】 2020年，根据《卓尼县乡镇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方案》（卓尼办发〔2020〕8号）文件。柳林镇、木耳镇2个二类乡镇，分别设置党政综合办公室（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卫生健康办公室）、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生态环境办公室5个党政机构；喀尔钦镇等13个三类乡镇，分别设置党政综合办公室（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卫生健康办公室、生态环境办公室）、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4个党政机构。全县15个乡镇，均设置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加挂农产品质量监测服务中心、农村公路管理所牌子）、公共事务服务中心、（加挂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文化站牌子）、政务（便民）服务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5个事业机构。乡镇设置人民武装部、人民代表大会办公室2个机构；县上设置有主管部门管理为主的乡（镇）财政所、寺庙工作办公室2个事业机构，乡（镇）司法所、国土资源管理中心所、市场监督

管理所、畜牧兽医站为县级行政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暂保留乡（镇）扶贫工作站。

【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2020年，执法机构和人员划转认定标准和程序，锁定执法机构和人员编制，制定《卓尼县五大领域综合执法机构编制调整和人员转隶方案》，县委编委会审核通过“五大领域”方案并印发实施。各执法主管部门积极组织起草相关领域执法机构“三定”规定，报州委编办并印发组织实施。

【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 2020年，确定木耳苗圃纳入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范围。各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完成清产核资、职责划转、人员转隶属、机构注销等工作，按省州时限要求完成改革任务。

【卓尼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领导名录】

主　任：景耀东（藏族）

副主任：安福云（藏族）

　　杨旭奎（藏族）

编办电子政务中心主任：奚欣春（女，藏族）

（供稿：杜顺喜）

县直机关工委

【概况】 机关工委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县直机关工委核定机关行政编制6名。领导职数3名，设书记1名，副书记2名。机关工委内设办公室、党建工作股、教育宣传股。办公室职责：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和各种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起草各类文件、文稿及机关文件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提供信息和督促检查工作；负责干部、职工的人事、工资、社保和国有资产的管理；负责对外联系和接待、安全保卫和离退人员管理与服务等工作。党建工作职责：负责县委直属机关工委所属党组织领导班子及机关党务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党组织、党务干部、党员的管理工作；负责党务部、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的培训及发展党员、预备党员转正工作；负责机关工委党费收缴和管理、接转组织关系工作；负责机关工委所属党组织书记的考察工作；督促检查基层党组织开好组织生活会；对机关党建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指导基层党组织搞好党的组织建设。教育宣传股职责：负责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负责对党员、干部、职工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举办各类培训班、辅导讲座，不断提高党员、干部、职工的素质；负责本单位的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和机关精神文明建设。

【思想政治建设】 2020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时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继续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充分运用“甘肃党建”“学习强国”干部在线学习、脱贫攻坚网络公开课等学习平台，及时跟进学习党章党规、党内法规、党史等相关理论知识。9月份，机关工委组织全县机关基层一线90余名支部书记及党务干部开展党务干部业务能力提升培训。

9月，县直机关开展党务干部业务能力提升培训

【机关组织建设】 2020年，提升“甘肃党建”APP覆盖率和在线开展组织生活完成率，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全程监控和督促检查，每月对各党（总）支部利用平台开展工作情况进行通报，要求每个党（总）支部和广大党员干部将甘肃党建信息化平台作为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的经常性平台，利用

平台落实标准化的“规定动作”。机关工委所属各支部在平台上完成12月份各项活动。按照发展党员标准和程序，严把发展党员入口关，全年在县直机关发展新党员5名，转正预备党员17名。落实党内关怀机制，“两节”“七一”国庆期间走访慰问机关生活困难党员和疫情防控期间表现突出的优秀党员28名，因公牺牲党员家属1户，共发放慰问金2万元。按标准足额收缴2020年度各党（总）支部党费55.3万余元。落实全州组织部长会议精神，把“四抓两整治”工作作为补齐基层党建工作短板、提升基层党建质量水平的重要举措，坚持抓两头带中间，工委推荐打造县委统战部、县国税局、县法院、县民政局党组织4个机关党建工作示范点。坚持抓两头带中间，集中开展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年内确定的1个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全面完成整顿提升。按照党组织关系接转要求，及时督促并办理工作发生变动的党员干部的组织关系接转手续，全年共转入党员组织关系153人、转出241人、内部转移党员98人，死亡登记备案4人。8月份，县直机关工委组织各党（总）支部1300多名党员到社区报到，统计登记党员基本信息录入大数据平台。

【机关党风廉政建设】 2020年，机关工委明文要求县直机关各党（总）支部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同考核、同奖惩。加强党员领导干部洁自律，对机关全体党员干部教育监督，强化政治理论修养，增强清正廉洁意识，突出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政治责任感。严格执行廉政承诺、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诫勉谈话、党员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发扬党内民主，推进党务公开，开展党内询问和质询制度。

【党员志愿活动】 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县直机关各党（总）支部党员干部迅速行动，组织设立党员责任区9个、党员突击队14个、党员志愿服务队8个、一线投入党员267人，在疫情防控岗位排查外出人员、劝导群众加强疫情防护措施、设置排查岗位，深入居民区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宣传防疫知识等。

【机关工委领导名录】

书　记：刘春霞

副书记：李次巴（藏族）

康　虹（藏族）

（供稿：刘秀清）

信　访

【信访案件办理】 2020年，卓尼县信访局共受理信访事项78件186人次，来访8件，网上投诉70件。办结率为100%，信访工作“四率一占比”（及时受理率、按期答复率、群众参评率、群众满意率、网上信访占比）稳步提升，网上信访及时受理率100%，按期办结率、群众参评率和满意率均达到95%以上，网上信访占比达90%以上。全年无越级上访和进京非访事件发生。

【信访业务培训】 2020年，通过分级分层开展基础业务培训，反复讲规范、讲标准、提要求，培训指导全覆盖，增强规范化办理意识，提升操作应用水平。5月14日，结合信访“四率一占比”工作召开信访业务培训会，通过业务交流、知识问答等形式，相互学习借鉴。9月15日至25日，县信访局到全县15个乡镇和县直各部门单位逐一进行信访工作督查督办及网上信访工作业务指导。通过对各乡镇及县直各部门单位信访事项办理情况、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及化解情况、重大矛盾纠纷“四场攻坚战”化解情况以及国家、省、州交办重点案件的化解工作进行督查督办。

【信访积案办理】 2020年，围绕减少“存量”，消化“储量”的目标，高度重视信访矛盾“四项攻坚战”、重复信访和重点疑难信访案件的治理活动。做到对信访隐患“发现的早”、将重点人员“稳控的住”，将所有信访隐患和重点人员全部纳入视线范围。通过“上报下传”的方式，及时制定信访隐患化解方案，将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并对每名重点人员明确稳控责任人，进行“一对一”稳控，确保将

重点人员有效吸附在当地，认真落实“三到位一处理”工作要求，积极推动信访积案化解工作。县信访局共办结上级交办件8件，其中：中央信访联席会议交办重复信访事项4件；省县信访局交办1件；中央第十五巡视组交办3件。全部按期化解，化解率为100%。

【领导干部接访下访】 2020年，落实《卓尼县深入开展领导干部接访下访活动的实施意见》和《卓尼县人民政府县长接访日实施方案》，解决疑难复杂信访问题，实现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常态化。采取领导包案制度。根据州委领导的批示精神和卓尼县《关于深入推进领导包案督办和接访下访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将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包案督办作为逐级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的主要内容，解决复杂疑难案件，每一个案件的化解都及时向州局及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汇报。群众有难找领导，事要解决在基层，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主动靠前指挥，全程跟踪落实，并召开重点信访案件安排部署会，进行分析研判，确保领导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县信访联席会议综合指导和协调推动到位。全县重点信访案件，县级领导本着事不解决不松手，群众不满意不结案的工作态度，按照“三到位一处理”原则，全力以赴调处纠纷化解矛盾。县10位党政主要领导共接访14次，案件化解率为100%。

县级领导接访

【信访制度改革】 2020年，县信访局建立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把涉法涉诉类问题与信访问题区别开来，避免信访活动对司法工作的干扰，并实行网上受理信访制度。聚力“网上信访”，高标准打造“阳光信访”和“满意信访”。把实行网上受理信访制度作为信访工作制度改革的基础工程、服务信访群众的民心工程，融入“互联网+”行动计划，以信息化为支撑创新方式方法，实现信访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双提升”。聚焦“法治信访”，推进诉访分离和分类处理。落实涉法涉诉类案件的对接受理，与相关职能部门研究制定本系统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进一步厘清信访与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的边界，保障群众合理合法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就能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推进律师、法官、人民调解员等第三方人士参与信访工作模式。由法律专业人士解答信访群众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推动疑难信访案件依法处理。

【信访政策宣传】 2020年，以《信访条例》颁布实施15周年为载体，开展送法进社区、进单位、进企业、进机关、进农村、进寺院活动，通过拉横幅、设立宣传台、摆放宣传展板、手机扫码等方法进行信访知识宣传，并发放宣传资料2000份，扩大群众对《信访条例》的知晓率，利用信息平台对外宣传信访工作动态，推出优秀的信息简报等材料，被“卓尼之窗”采纳报道10篇、州信访媒体平台报道5篇。

【督查督办】 2020年，信访局不定期督查督办信访案件，促进信访日常工作深入开展。每季度坚持督导各乡镇、各部门领导接待上访和排查矛盾纠纷工作，对排查出的各类矛盾纠纷和处理解决过的信访案件进行通报反馈，做到上下衔接，互通状况，共同维稳，协调相关部门全面化解矛盾纠纷，通报案件办理状况，全面落实职责。坚持所有信访件不积案、不压案，规定办结时限，提高办结效率；通过与信访人面对面交谈，耐心细致地做好思想疏导、政策解释工作；定期对疑难信访案件和群众关注的问题进行综合分析，掌握信访动态，缜密排查信访苗头和隐患，对信访矛盾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理，掌握化解矛盾的主动性。形成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干部职工

各负其责、上下联动、左右协作、齐抓共管的良性机制。县信访局加大对县级领导包案、各部门协调联动的工作力度，中央以及省州信访部门交办的案件由县级领导包案负责，县级领导接访交办的案件由部门、单位“一把手”包案负责机制。

【县信访局领导名录】

局　长：许福霞（女）

副局长：李建东

县信访接待服务中心主任：拉目肖（藏族）

（供稿：吴倩）

党校教育

【教学管理】　党校于8月搬迁到木耳镇木耳村后，及时落实党员活动场所，制作党员活动展板、党务公开栏，13项制度上墙。完善党建工作制度，根据党校工作特点，对请销假制度等6项制度进行修定完善。确定每个教职员工和行政人员的岗位职责，与每个教职工签订年度目标管理责任书。围绕省、州、县党代会精神十九大精神、党章党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内容，组织教师认真选题、备课，开展试讲、说课、评课活动。

【干部教育培训】　2020年，县委党围绕中央省州县委工作重点，在校内举办培训班，着重加大下乡进村入户进行政策宣讲的力度和频次，举办两期760人参加的副科级以上干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培训班。4月份，举办1期“卓尼县新调整乡村党员干部培训班”，培训新村级干部110人。从12月10号开始分三组深入全县15个乡镇12个村、3座寺院开展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宣讲，筑牢乡镇村组干部和党员群众、僧俗群众对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的认知理解。

8月，卓尼县举办科级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培训班

2020年4月，县委党校举办乡村党员干部培训班

【教学科研】　2020年，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结束后，立即召开校（支）委会和全体教职工会议，两次进行专门研究安排，7名教师进行备课公开试讲，全体教职工参加听课评课，学校评课委员会逐个进行点评，最后由评委会主任综合点评，以便第二次讲课时补充修正。党校高级讲师徐枢的《在全县脱贫攻坚的火热实践中厚植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一文在2月5日《社会科学》（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1673-176X，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50-9242/D）刊登；讲师王淑娟的《卓尼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路径探微—以乡村旅游发展的视角》一文在7月20日《新丝路》（国内统一刊号：CN61-1499/C；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5-9923）刊出；讲师彭小宁的《论基层党校法学教育存在的问题及实践课程的构建》一文在2月《祖国》（国内统一刊号：CN11-5569/C；国际标准刊号：ISSN 1673-8500）刊出。围绕州委提出的“一十百千万”工程，组织完成《从一滩死水到主题广场的蜕变》等5篇调研

报告。

【县委党校领导名录】

常务副校长：赵永新（藏族）

副校长：姬忠民（藏族）

徐　枢

（供稿：杨茜）

地方史志

【党史工作】　2020年10月，县党县志编纂委员会启动《中国共产党卓尼历史（一、二卷）》编纂工作，成立编审委员会，设立编辑部。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制定编纂方案和编纂流程，拟定资料征集提纲，着手编制篇目。11月，县委、县政府下发《关于开展〈中国共产党卓尼历史（一、二卷）〉编纂工作的通知》（卓尼办字〔2020〕88号），在全县范围公开征集中国共产党卓尼历史相关资料，同步开展查阅档案、收集文件资料等依据性材料；走访有关当事人，收集整理口述资料；向各单位分解撰稿任务。12月，编纂完成《中国共产党卓尼历史（一二卷）》篇目，编辑部召开研讨会议，对篇目反复斟酌完善。

【志书编纂出版】　2020年，按照甘南州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对《卓尼县志（1991—2010）》终审意见再次修改，形成终审后审定稿。2020年1月，县人民政府向州编纂委员会提出《关于审定〈卓尼县志（1991—2010）〉（终审后修改稿）的请示》（卓政发〔2020〕3号），经州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主任会议审阅，下发《甘南州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关于〈卓尼县志（1991—2010）〉出版的批复》（甘南志委发〔2020〕1号），批准出版。4月8日，通过公开招标，甘肃省民族出版社中标，在完成三审三校后于6月底由甘肃省民族出版社出版，印数4000册。

【志书发行】　《卓尼县志（1991—2010）》出版后，县党史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制定《发行方案》，经县编纂委员会有关领导同意，按照“以赠阅为主、保持适当存量”原则发行。赠阅范围：省州有关领导和相关部门、在卓尼县工作过的领导、卓尼籍在外老干部、入编单位主要撰稿人、刊用照片作者、文章作者、人物志收录人员；分送范围：卓尼县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省州驻卓各单位；志馆存留：甘肃民族出版社存留、省州地方志部门保存、县档案馆藏书、县文化馆藏书、省内外地方史志部门交流存书、州内外县（市）地方史志部门交流存书、甘肃民族师范学完图书馆藏书、政协卓尼县文史委员会藏书；县委、县政府慰问离退休老干部、老党员赠书；县内文史工作者个人收藏：县内文史写作及爱好文学人士经个人申请，史志办批准后收藏。

【年鉴编修】　按照省州“两全目标”和“一年一鉴”连续出版要求和《〈卓尼年鉴（2020）编纂工作方案〉》，党史县志办制定《卓尼年鉴（2020）》编纂工作流程，分解任务，责任到人，收集资料。2至4月，各编辑人员对收集资料进行编辑组稿。4—6月，联系出版社，申报选题，各编辑人员完成的初稿转副主编统稿、校对、审稿，形成审阅稿，编辑部召开审议会，对书稿的政治关、文字关、保密关进行审核，校对数据、统一计量单位。7月，完成政府采购和书号申请，经主编把关审定，返回各单位征求意见，再次修改，完成评审稿，报州志办审读。按照审读意见，继续修改，完成定稿。8月，交出版社审稿排版；经过三校三审等工作流程后，形成40万字的书稿，于12月份由甘肃民族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印数500册。12月20日，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下发《〈卓尼年鉴（2021）〉编纂工作方案的通知》（卓尼办发〔2020〕62号），编纂工作正式启动。

【资料上报】　2020年，根据省、州地方志办公室有关通知，按时限按时完成《甘肃年鉴（2021）》卓尼条目和《甘南州年鉴（2021）》卓尼条目的编写上报工作。

【信息化建设】　2020年，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二级栏目《卓尼之窗》“卓尼方志”页面录入上传《卓尼县年鉴（1991—2003）》《卓尼文

化丛书之洮砚产业文化》《服饰文化》的部分内容近6万字，以“卓尼概述”“地情史话”“谈志论鉴”“志鉴阅读”四个子栏目为平台，方便地方志网上阅读。

【党史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领导名录】

主　任：何寿增（藏族）

副主任：吴世龙（藏族）

（供稿：宗吉玲）

档　案

【概况】　县档案馆从2020年6月底至7月底整体闭馆，搬迁至叶儿新村新档案馆。搬入新馆后，对库存的2.4万卷档案进行全面清点盘查，建立健全台账，严格按照档案规范化管理进行整理归档。所有案卷档案进行装盒，对破损档案进行抢救。做到管理规范、查阅方便。档案馆核定编制11名，内设办公室、技术信息股、保管利用三个股室。2020年底，县档案馆馆藏57个全宗的不同载体和门类的各类档案，档案资料约2.6万（盒、卷、袋、册），其中永久档案6318卷、5724件；长期档案6441卷、6343件；短期档案701卷、830件；人事档案2154袋；土地确权登记档案1285盒；企业档案3302卷（册）；资料4453卷（册）；照片档案177张；实物档案（印章）220枚。

【档案业务】　12月11日，县档案馆协同县扶贫办组织全县各乡镇和县直相关行业部门分管精准扶贫的领导和业务专干针对精准扶贫档案业务知识，在县政府三楼视频会议室进行集中培训，县档案馆馆长李德玉授课讲解，有60人参加培训。县档案馆组织业务骨干先后对全县各乡镇和县直相关行业部门的档案管理人员进行定点培训和现场指导，购置2台扫描仪和多台电脑，完成数字化扫描任务10万多幅，准确录入目录1万多条。

12月11日，县档案馆举办脱贫攻坚村户档案资料规范建档工作培训会

【档案信息化建设】　2020年，县档案馆在全县各部门（单位）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协调县纪委、政府办、民政局、扶贫办、卫健局、县一中、柳林小学等单位，档案室都安装单机版档案管理软件，实行纸质档案与电子档案双归档。

【档案规范化建设】　2020年，按照《甘肃省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办法》，县档案馆集中精力从档案收集、整理、鉴定、统计、保管、利用、“八防”措施、制度建设等各个环节入手，开展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达标测评工作。截至年底，县政府办、扶贫办、民政局、柳林小学、县一中等10个单位的档案室晋升为省一级档案室，县委办、县审计局、组织部等14个单位晋升为省二级档案室，1个企业达到省三级标准。

2020年，县档案局开展档案规范化建设达标验收

【查阅利用】　2020年，履行档案资源的开发利用，提高档案服务民生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功能，共接待社会各界档案利用者500余人次，为领导科学决策、工作查考、编写县志、年鉴、干部补充个人档案、核实工龄、民办教师转正定级等方面提供了详实可靠的馆藏档案

资料。

【档案馆领导名录】

馆　长：李德玉（女，藏族）

副馆长：才让吉（女，藏族，9月任）

（供稿：安瑞芳）

纪检监察

【综述】　2020年，中共卓尼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卓尼县监察委员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十三届省纪委四次全会和十二届州纪委五次全会决策部署，忠诚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神圣职责，聚焦主责主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持续深化体制改革、着力加强自身建设，忠诚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神圣职责，深入推进作风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强有力的纪律保障。

【机构设置】　中共卓尼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卓尼县监察委员会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共同设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案件审理室和5个纪检监察室共10个职能室。按照全面派驻、统一领导、统一名称、统一管理、精简高效的原则，采取“综合派驻+单独派驻”两种形式，设6个综合派驻纪检组和3个单独派驻纪检组，实现全县部门（单位）监督全覆盖。

【重要会议】　2020年5月23日，中共卓尼县第十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在县城召开。14名县纪委委员出席，列席会议人员160名，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卓尼县委书记杨武出席全会并讲话。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才让当知布主持，并代表中共卓尼县第十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题为《坚守初心使命强化监督职责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决战脱贫攻坚提供坚强保障》的工作报告。审议并通过《工作报告》和《十四届县纪委第五次全会决议》。

【党内监督】　2020年，把“严管就是厚爱”贯穿于监督执纪工作，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45人次，占48.91%；第二种形态处理30人次，占32.61%；第三种形态处理13人次，占14.13%；第四种形态处理4人次，占4.35%。通过“四种形态”的运用使纪律审查工作充分体现纪在法前、纪严于法的理念。

【监督检查】　2020年，把监督作为纪检监察工作的首要职责，着力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聚焦践行“两个维护”，紧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开展监督，开展督查4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144条，通过强化监督检查，督促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提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紧盯“关键少数”开展监督，完善更新县管干部廉政档案917份，选人用人等重要事项监督15次，回复各类廉政意见1625人次，派驻机构参加驻在单位召开的“三重一大”会议57次，对全县各乡镇和县直部门单位班子召开民主生活会情况进行督导，紧盯脱贫攻坚、疫情防控常态化、“六稳”“六保”、巡视整改、杜绝“舌尖上的浪费”重点任务开展监督，下发整改反馈单60份，在疫情防控专项监督中，实地走访督查100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108条，通报曝光违纪案例2批3件5人，给予党内警告处分1人，组织处理4人。

【案件查办】　2020年，共受理信访件90件。其中，上级转办24件；本级受理66件；转问题线索9件；信访转办57件；信访了结或建议其他方式解决24件。共受理问题线索93件。其中，上级转办15件；本级受理78件。立案审查调查42件，成案率45.16%，比上年度增长11.82%；结案48件（含2019年立案2020年结

案6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47人，了结45件，组织处理45人。涉嫌职务犯罪立案1件，移送司法机关1人。从案件监督、关爱疏导、警示教育等方面，开展案后回访35人次。对省委第五巡视组移交的4件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办理，其中：核查2件，提醒谈话2人，下发监察建议书1份；2件问题线索与县纪委2019年受理的信访件重复，并已办结，分别于2019年1月24日给予党内警告处分1人，3月23日给予警示谈话1人。并将办理结果报送省委第五巡视组。受理扶贫领域问题线索18件，立案审查调查8件，结案7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7人；了结10件，组织处理2人。对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受理的56件问题线索进行大起底、大清查，立案审查调查32件，已全部结案，给予开除党籍并开除公职1人，开除党籍8人，留党察看一年1人，党内严重警告1人，党内警告16人，开除公职2人，停职3人，降低岗位等级1人，记过4人，组织处理24人；了结23件，组织处理7人；移送卓尼县信用联社纪委1件。

【正风肃纪】　2020年，对全县督查检查考核事项进行审核汇总，纠正检查考核过频、重迹轻绩等突出问题。通过专项监督检查统计，下发文件同比减少20.3%，简报减少2.9%，召开会议减少3.9%。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2件，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2人。开展明察暗访和节庆期间“四风”问题整治工作，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专项整治活动，先后深入60家烟酒批发铺、土特产店铺等实地查看是否存在以单位名义购买、挂账等行为，对各部门（单位）节假日期间值班值守情况及公车封存情况进行常态化监督检查。做好婚丧嫁娶事前事后备案抽查工作，报备婚丧喜庆事宜党员干部121人；在中高考升学之际发放关于严禁操办和参与“升学宴”“谢师宴”的提醒卡和宣传册1100份；受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线索3件，了结3件，诫勉谈话1人。

【县级巡察】　2020年，推进县级巡察，组建3个县级巡察组开展县委第四轮常规巡察暨教育、医疗重点领域专项巡察工作，已完成对12个部门单位的巡察任务，反馈问题120条，移交问题线索2件。部署完成县委第五轮常规巡察暨扫黑除恶“惩腐打伞”专项巡察工作，组建5个巡察组对1个乡镇和18个部门单位开展巡察工作。对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2019年度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督导调研反馈的问题，梳理出自身整改的5个方面16条问题，制定整改措施33条，现已全部完成整改；监督整改的52项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对省委第五巡视组反馈州纪委涉及卓尼县纪委监委的7条问题及反馈县委涉及县纪委监委的2条问题和专项巡视责任清单反馈的3个方面21条问题，已全部完成整。

【机关自身建设】　2020年，组织基层干部到上级机关以案代训。选派12名业务骨干参与省州纪委监委案件查办和巡视巡察等工作；对11名乡镇纪检监察干部进行以案代训；选派18名纪检监察干部参加省、州纪委组织的各类培训；分别在贵州财经大学和县城举办纪检监察干部培训班2次，培训县乡纪检监察干部累计196人次。

【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名录】

书　记：才让当知布（藏族）
副书记：杨建华（土族）
　　王世俊（藏族）
县纪委常委：吕保东（藏族）
　　扈兴荣（藏族）
　　杨经宇（藏族）
　　张国平（藏族）

县监察委员会领导名录

主　任：才让当知布（藏族）
副主任：杨建华（土族）
　　王世俊（藏族）
监委委员：吕保东（藏族）
　　张国平（藏族）
　　杨　华（藏族）
　　康晓静（女）

（供稿：卢学林）

卓尼县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代表大会】 1月21—24日，卓尼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在卓尼县城召开，大会应到代表137名，实到代表120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卓尼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卓尼县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卓尼县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县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表决通过《关于卓尼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卓尼县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卓尼县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关于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人大常委会会议】 2020年，卓尼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九次常委会会议。1月11日，卓尼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会议进行人事任免、补选1名卓尼县出席甘南州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大会代表。1月13日，卓尼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会议表决通过州十六届人大代表孟艳琳、王忠辞去代表职务的申请；表决通过王忠辞去州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表决通过了孟艳琳辞去州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3月26日，卓尼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县人大常委会2020年工作要点（草案）、卓尼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工作办法（草案）、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工作办法（草案）、质询办法（草案）；审议通过新修订的卓尼县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暂行办法和代表视察制度；听取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听取关于全县农牧村危旧房改造工作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听取关于全县中小微企业运营及发展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听取关于文化广播影视工作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作表态发言；审议通过卓尼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6次会议建议议程和时间预告（草案）。5月6日，卓尼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卓尼县人民政府关于卓尼县2020年度县级财政预算细化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议通过卓尼县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第一批财政存量资金安排计划的报告；审议通过卓尼县人民政府关于卓尼县2020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计划及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6月5日，卓尼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听取并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的调研报告；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情况的工作报告；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藏传佛教寺庙法制宣传工作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行及发展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并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情况的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的执法检查报告；听取并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近年来对口支援卓尼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的代表视察报告；听取并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及养护情况的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的调研报告；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棚户区改造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贯彻落实的报告；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

全县学前教育工作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惠农担保不良贷款清收工作情况的报告；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作表态发言；审议通过卓尼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建议议程和时间预告（草案）。8月1日，卓尼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及2020年环境目标工作落实情况的报告；听取并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寺庙办管理藏传佛教寺院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的调研报告；听取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对2020年上半年乡镇人大工作开展、“人大代表之家”“人大代表联络工作站”运行督促检查情况的报告；听取并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乡村旅游建设情况的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的调研报告；听取并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的调研报告；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确定县人民政府3–4个工作评议部门；审议通过卓尼县人大常委会监督《政府工作报告》落实情况的实施办法（暂行）；听取并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城乡安全饮水、农畜产品产业培育、合作社规范提升、公益性岗位设置使用、“三区三州”和“两州一县”方案落实以及“一十百千万”工程2020年重点任务实施情况的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的调研报告，并组织开展专题询问；人事免职；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作表态发言；审议通过卓尼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建议议程和时间预告（草案）。9月9日，卓尼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情况的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的执法检查报告；听取县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审判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听取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听取县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工委关于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期间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半年督查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王忠同志卓尼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备案报告；听取并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的调研报告；听取并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的调研报告；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近年来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见效情况的报告；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县级财政决算（草案）情况的报告；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及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第二批财政存量资金安排计划的报告；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情况及“十四五”规划编制进展情况的报告；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十三五”规划、藏区专项规划完成及收官年工作完成情况的报告；听取并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乡村治理和乡风文明建设情况的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的调研报告；听取并审议县交通运输局局长郭旦江同志的工作报告和县人大工作评议组的评议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听取并审议县卫生健康局局长张志强同志的工作报告和县人大工作评议组的评议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作表态发言；审议通过卓尼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建议议程和时间预告（草案）。10月21日，卓尼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祁景才同志辞去甘南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备案报告；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梁小鹏同志卓尼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备案报告；补选2名卓尼县出席甘南州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大会代表；人事任命。11月4日，卓尼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县人民法院关于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县人民检察院关于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县公安局关于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的报告；听取县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工委关于在县人民法院设立“人大代表监督岗”的实施意见；听取县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工委关于创建“五星

级”人大代表之家（联络站）的实施方案；听取并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普通高中教育教学管理情况的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的调研报告；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敬（养）老院建设管理和运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的报告；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工作和上一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县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政府债务限额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计划及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听取并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农畜产品产业培育和产销对接以及农产品“三品一标”认定认证情况的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的调研报告；人事任免；听取并审议县农业农村局局长牛海云同志的工作报告和县人大工作评议组的评议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听取并审议县水务局局长孟继荣同志的工作报告和县人大工作评议组的评议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作表态发言；审议通过卓尼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建议议程和时间预告（草案）。12月28日，卓尼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召开。会议讨论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审议通过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程及各项名单草案；审议通过关于敏由布同志辞去卓尼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备案报告；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道杰吉同志卓尼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备案报告；听取县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工委关于对2020年乡镇人大工作开展、“人大代表之家”“人大代表联络工作站”运行及县人大代表履职情况的督查报告；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期间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关于人大代表考核评议暂行办法（草案）；审议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关于人大代表意见建议、议案双评议暂行办法（草案）；审议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关于人大代表1+5+N联系制度（草案）；审议通过卓尼县人民政府关于《卓尼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年）调整方案--两规一致性处理》的报告；审查批准县人民政府关于县级2020年新增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安排计划及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审议通过卓尼县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第三批财政存量资金安排计划的报告；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承诺事项落实情况的报告；听取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杨军德同志任职以来履职情况的报告；听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杨龙布才让同志任职以来履职情况的报告；人事任免；审议通过《卓尼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修订草案）；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作表态发；审议通过卓尼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33次会议建议议程和时间预告（草案）。

8月1日，卓尼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八次会议及脱贫攻坚专题询问会议

【决议、决定】 5月6日，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县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第一批财政存量资金安排计划的报告》。5月6日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卓尼县2020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计划及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5月6日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县人民政府《关于卓尼县2020年度财政预算细化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9月9日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卓尼县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及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9月9日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县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县级财政决算编制情况的报

告》。9月9日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县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第二批财政存量资金安排计划的报告》。11月4日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县人民政府《关于卓尼县2020年政府债务限额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计划及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12月28日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县人民政府《关于卓尼县2020年新增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安排计划及县级财政预算方案调整情况的报告》。12月28日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县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第三批财政存量资金安排计划的报告》。

12月30日召开中共卓尼县委人大工作会议

【代表工作】 2020年，常委会领导分片联系指导乡镇人大工作，在年中和年底专门对全县各乡镇人大工作开展情况、“人大代表之家”和“人大代表联络站”运行及目标管理责任书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全面掌握乡镇人大的工作、组织、制度和自身建设情况，关心支持基层人大工作及其代表的生产生活，了解各级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的履职情况。常态化组织代表90余人次轮流列席县人大常委会议和“一府一委两院”有关会议，组织代表参加常委会组织的考察调研、执法检查、工作评议和询问质询等活动，扩大代表有序参与政治，使代表在学习和实践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支持各级人大代表参加省州县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业务培训，年内组织省州人大代表和县人大工作者参加省州两级人大培训17人次。常委会组织部分县人大代表、县乡人大工作者81人分两批赴广州中山大学珠海校区进行履职学习。

【意见建议办理】 2020年，县人大常委会始终将代表满意、群众认可作为办好意见建议的第一标准，进一步改进办理方式，加大督办力度。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共收到代表意见和建议122件，已办理解决62件，约占意见建议总数的51%，正在办理或列入计划37件，约占意见建议总数的30%，因政策因素或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办理23件，约占意见建议总数的19%。

【人事任免】 2020年，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结合的原则，保证县委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按照《卓尼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坚持对拟任命人员实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任前见面谈话、任前表态发言、常委会议票决、向宪法宣誓、颁发任命书制度。全年常委会共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5名，其中，任命24名，免职1名。

【配合省州人大调研活动】 2020年，配合省州人大开展垃圾分类、民族宗教、国有林场改革、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五级人大代表主题活动试点、民商事审判和监督、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执行等工作的专题调研及《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执法检查。接待青海果洛州、内蒙古包头市、临夏州、合作市、碌曲县等市县人大考察团，交流学习外地人大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对本县基层人大建设、财政预算审查监督工作进行考察调研。

【信访工作】 坚持依法监督与处理信访案件相结合，完善督办机制，认真做好信访督察工作，注重及时交办、转办并跟踪督促问题的落实，注重引导信访群众理性表达合理诉求，发挥了人大推进依法治县、促进社会和谐的积极作用。2020年对受理的重要信访案件由常委会领导亲自接待处理，对每件上访案件，都给予解释、转办，督促有关部门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一些实际困难和问题。全年共受理上级人大转办和本级来信来访5件，转办率100%。

【宣传工作】 2020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的理论研讨，不断加强对常委会特色亮点和乡镇人大工作的宣传报道。本年度共撰写人大工作信息50期，向《人民之声报》《人大研究》《甘南日报》、卓尼之窗等省、州、县级报刊杂志、信息平台投稿，采用宣传稿件10篇。

【机关自身建设】 2020年，卓尼县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把加强自身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切实改进工作作风，不断提升工作能力，努力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不断完善适合人大机关特点，充满活力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制定出台《卓尼县人大常委会关于人大代表积分制考核评议暂行办法》《卓尼县人大常委会关于人大代表“1+5+N”联系办法》等7项制度，修订《卓尼县人大常委员会专题询问办法》《卓尼县人大常委员会工作评议办法》《卓尼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考察制度》。全年配合省州人大在卓尼县开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五级人大代表主题活动试点等专题调研，加强与各级人大的联系，主动取得上级人大的工作指导和支持，推动与州内外人大的工作交流。加强基层人大工作指导，落实常委会主任、副主任联系乡镇人大工作制度，注重加强对乡镇人大在政策法规、工作程序、制度建设、履行职责等方面的指导。每次常委会邀请4名乡镇人大主席和8名人大代表列席会议，让他们及时了解常委会的工作动态。加强人大机关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建设，扎实整改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省委巡视反馈的共性问题，积极配合县委巡察工作，加强警示教育和廉政风险防控，提高服务保障水平，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推进机关党的建设，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一岗双责”，严格执行“三重一大”报告制度。

【县人大常委会领导名录】

主　任：马彪顺（藏族，1月任）

副主任：赵永兴（藏族）

喇嘛噶绕仓（藏族）

闫晓慧（女，土族）

杨自书（藏族）

姬振中（藏族）

办公室及常委会各工作机构领导名录

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姬振中（藏族）

副主任委员：黄建斌（土族）

委　员：后凌霞（女，藏族）

蒲锦芳（藏族）

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闫晓慧（女，土族）

副主任委员：胡亚丽（女）

委　员：杨其智（藏族）

郭永胜（藏族）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领导名录

主　任：张建宏（藏族）

县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领导名录

内务司法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黄建斌（土族）

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胡亚丽（女，藏族）

农牧环保工作委员会主任：卢丕义（藏族）

代表人事工作委员会主任：赵家勤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马卫东（藏族）

民族宗教与侨务工作委员会主任：董寿春（藏族）

（供稿：朱临平）

卓尼县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　2020年1月10日，县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关于拆除杓哇乡脑缠村警务室的请示》《关于对洮珠公交有限责任公司、啸芸工程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性资产指定代（托）管部门的请示》《关于卓尼县藏王廊桥土司廊桥建设项目占用地上空间使用权的意见的请示》《关于调整卓尼县消防安全委员会的请示》《关于报请审定卓尼县灭火应急救援联动工作制度的请示》《关于上报卓尼县2020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报告》《关于引进卓尼县康多乡、木耳镇及生态文化产业园区加油站建设项目的报告》《关于引进卓尼县阿子滩镇、完冒镇加油站建设项目的报告》《关于引进卓尼县城区加油站建设项目的报告》《关于引进卓尼县垃圾无公害化综合处理中心项目的报告》《关于将卓尼县宏锦广场建设项目列为招商引资项目的报告》《关于发放2018年度业绩考核奖的请示》《关于请示成立卓尼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请示》《关于聘用高校毕业生柳钊雄到应急救援大队财务岗位服务的请示》。2月17日，县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关于对城区北滨河路延伸段进行绿化的请示》《关于申请选定两家有机肥供货企业的报告》《关于上报卓尼县化学农药化肥不进县促进农业提质增效项目2020年实施方案的报告》《关于请求解决卓尼县西尼沟新村乡村振兴示范工程缺口资金的报告》《关于报批卓尼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调整报告）的请示》。4月3日，县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关于上报卓尼县推进5G通信网络建设的实施方案的请示》《关于提高卓尼县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水平的报告》《关于上报卓尼县精准扶贫专项贷款风险补偿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报告》《关于上报卓尼县2020年度县级财政预算细化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关于印发卓尼县残疾人联合会改革实施方案的请示》《关于印发卓尼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轮岗交流实施方案的请示》《关于上报卓尼县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报告》《关于印发卓尼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方案的请示》《关于卓尼县宏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卓尼县宏锦广场商住楼建设项目用地处理意见的请示》《关于国网卓尼县供电公司110千伏变电站站址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关于请求审批卓尼县2020年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活动实施方案的请示》《关于整合资金建设车巴河流域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的请示》。5月22日，县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关于表彰卓尼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请示》《关于给原纳浪乡文化干事徐瑞泉发放生活补助的请示》《关于申请安置大中专毕业生到公益性岗位从事脱贫攻坚工作的报告》《关于上报卓尼县落实全省供销社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督查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报告》《关于上报卓尼县2019年度在职干部职工健康体检方案的报告》《关于申请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用的请示》《关于柳林镇城西社区办公用房与公寓楼隔壁保障性住房配套商铺进行置换的请示》《关于申请将古雅川隧道西出口北侧居民区纳入“城中村”改造拆迁范围并进行整体开发建设的报告》《关于将卓尼县党校家属楼片区纳入“城中村”改造拆迁范围并进行整体开发建设的报告》《关于批转解决不动产统一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意见的请示》《关于对党校原校区及北侧部分住宅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纳入政府国有土地储备的请示》《关于对卓尼县润毫洮砚开发有限公司综合楼建设项目用地意见的请示》《关于将洮砚镇峡地村、拉扎村列入2020年增减挂钩土地复垦项目的请示》《关于上报卓尼县农牧村集体土地房屋确权登记发证处理意见的报告》《关于对国有储备土地进行挂牌出让的请示》。6月20日，县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关于组建卓尼县专业森林消防工作队工作方案的请示》关

于上报卓尼县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的请示》《关于请求解决卓尼县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涉及S581线木耳至大峪沟（卡坝至大峪沟）公路段问题的报告》《关于上报扎古录镇至江车村公路养护维修工程“建养一体化”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报告》《关于上报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与全国全省一道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方案的报告》《关于上报卓尼县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实施方案的报告》《关于上报卓尼县落实全省供销社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督查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报告》《关于上报卓尼县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实施方案的报告》《关于落实专武干部岗位津贴制度的报告》《关于上报卓尼县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报告》《关于请求将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所属的县文化馆办公区域划拨为县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的请示》《关于上报卓尼县2020年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实施方案的请示》《关于上报卓尼县2020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实施方案的请示》。6月30日，县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关于请求将卓尼县青少年活动中心调整为由共青团卓尼县委管理的请示》《关于上报卓尼县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应急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报告》《关于上报甘南州卓尼县红色博峪康养体验旅游区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工作方案的报告》《关于上报甘南州卓尼县红色博峪康养体验旅游区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工作领导小组建议名单的报告》《关于印发卓尼县推进健康卓尼行动实施方案的请示》《关于上报卓尼县2020年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的报告》《关于引进卓尼县10000吨保鲜库和高原夏菜及藏中药材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报告》《关于引进卓尼县工厂化育苗中心和农业科普馆建设项目的报告》《关于引进卓尼县党校片区棚户区改造开发建设项目的报告》《关于引进卓尼县福润洮园小区二期开发建设项目的报告》《关于引进卓尼县农业特色产业“三位一体”扶贫车间项目的报告》《关于引进雍都花园小区建设项目的报告》《关于上报卓尼县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及违章建筑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报告》。7月21日，县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关于上报卓尼县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的报告》《关于报请审定卓尼县政策性农房统保工作实施方案的请示》《关于卓尼县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报告》《关于修改完善全县征地苗木补偿标准的请示》《关于上报卓尼县首届藏王鼓舞文化节暨第四届卓尼风情旅游艺术节·第五届卓尼县自驾狂欢节活动实施方案（初稿）的报告》《关于对S579线羊沙至临潭公路扩建工程（一标段）波形梁钢护栏核减的请示》《藏巴哇镇人民政府的关于请求拆除原有办公用房的请示》。8月3日，县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关于将洮砚镇达勿村小学原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纳入政府国有储备土地的请示》《关于对国有储备土地进行挂牌出让的请示》。8月5日，县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关于县域内违建别墅问题核查情况及清查整治意见的请示》。9月3日县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关于在第36个教师节期间对全县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和师德先进个人进行表彰的请示》《关于请求将公益性旅游岗位工作人员续聘为专业讲解员并解决工资的请示》《关于变更村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用途的请示》《关于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职工互助保障活动卓尼县代办点实施方案的请示》《关于将卓尼县纳浪镇纳浪村委会办公用房拆除重建的请示》《关于将卓尼县木耳镇人民政府院内房屋拆除重建的请示》。9月24日，县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关于卓尼县印象卓尼“洮园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延期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的请示》《关于对洮砚镇达勿村美丽乡村“样板村”地上建筑物和土地评估情况的说明》《关于卓合高速卓尼入口加油站建设项目用地的意见》《关于批转2020年度农牧村危房改造（危改返危和因灾新增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请示》《关于对上城门西侧新建保障性住房进行回迁安置并对剩余房屋进行出售的请示》《关于请求解决木耳镇“小城镇”建设朱立国、李生才2户房屋拆迁安置的报告》《关于请求将李顺平等38名交通协管员转为警务辅助人员的请示》。10月13日，县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研究

通过《关于调整卫生防疫津贴的请示》《关于申请划定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请示》《关于将部分农用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用于2017—2019年度农牧民宅基地的请示》《关于卓尼县多架新城区道路及排水工程用地的请示》《关于上报卓尼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报告》《关于对卓尼县华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移交司法机关的报告》《关于引进洮河水畔小区建设项目的报告》《关于引进卓尼县教育系统职工小区开发建设的报告》《关于上报卓尼县羊肚菌产业发展三年规划的报告》。10月13日，县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关于调整卫生防疫津贴的请示》《关于申请划定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请示》《关于将部分农用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用于2017—2019年度农牧民宅基地的请示》《关于卓尼县多架新城区道路及排水工程用地的请示》《关于请求审批《卓尼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报告》《关于对卓尼县华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移交司法机关的报告》《关于引进洮河水畔小区建设项目的报告》《关于引进卓尼县教育系统职工小区开发建设的报告》《关于上报卓尼县羊肚菌产业发展三年规划的报告》。11月6日，县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关于卓尼县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的报告》《关于落实乡镇党组织政法委员同等享受政法委机关工作津贴的请示》《关于加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的请示》《关于招聘引进专业技术人才的请示》《关于报送卓尼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方案的报告》《关于请求补办认定身份文件的报告》《关于请求对全县2020年度脱贫人口给予批复的报告》《关于国网卓尼县供电公司综合楼建设项目用地选址变更的请示》《关于安排李淑梅等34名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三支一扶”服务的请示》《关于将侯伟博等39名2020年度乡镇事业单位公开招考工作人员进行安置的请示》《关于将2018年度招录的25名“三支一扶”服务期满人员转正安置的请示》《关于安置退役士官孙俊林等2名同志的请示》《关于安置2020年何芝秀等8名天津定向培养医学本科毕业生的请示》。12月3日，县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关于卓尼县雍都花园小区项目用地意见的请示》《关于卓尼县教育系统职工小区建设项目用地意见的请示》《关于对甘肃省白龙江林业管理局洮河生态建设局液化气站项目建设用地进行协议出让的请示》《关于对卓尼县2016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进行挂牌出让的请示》《关于对拟设立完冒镇康木车村录交纳沟砂石料场选址情况的报告》《关于申请划拨土地用于下所藏村集体经济的请示》《关于请求核销原县委党校、卓尼县农牧村基层干部专修学校固定资产的报告》《关于阿子滩镇基层干部职工周转房建设情况的报告》《关于卓尼县森林公安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12月23日，县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关于上报卓尼县城区（桥南）地下停车场营运管理方案的请示》《关于将卓尼县邮政宾馆至旧人行西侧地段纳入“城中村”改造拆迁范围并进行整体开发建设的报告》《关于请求审定卓尼县农牧民合作社财务共享建设实施方案的报告》《关于苏东仓个人国有建设用地转变土地用途的请示》《关于对卓尼县医疗垃圾废物收集转运系统建设和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用地意见的请示》《关于发布实施全县各类建设项目用地征地补偿标准的请示》《关于安置2017年服务期满特岗教师的请示》《关于上报卓尼县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的报告》《关于引进卓尼县锦绣上城小区建设项目的请示》《关于卓尼县康多乡加油站建设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变更的请示》《关于引进刀告乡加油站建设项目的请示》《关于引进恰盖乡加油站建设项目的请示》。

【重要会议】　2月15日，卓尼县召开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会议；3月27日，全县召开招商引资工作推进会议；4月1日，卓尼县召开2020年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推进会；4月1日，2020年度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暨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动员会召开；4月10日，2020年全县召开教育工作会议；4月15日，卓尼县2020年脱贫攻坚帮扶工作推进会召开；4月20日，天津市对口支援卓尼县“十四

五”规划调研工作座谈会召开；4月24日，2020年全县卫生健康工作会议、医疗保障工作会议和全县健康扶贫工作推进会议召开；6月30日，2020年全县安委会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暨道交委工作推进会议召开；8月12日，卓尼县召开农牧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启动会议；9月15日召开全县城镇职工长期照护险工作启动会；9月15日，卓尼县召开宗教界疫情防控座谈会暨“国好·法大”教育实践活动启动会；10月28日，卓尼县召开《卓尼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0）》评审会；10月30日，全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暨涉企信息集共享工作推进会议召开；11月3日，卓尼县召开脱贫攻坚领导小组2020年第九次会议暨卓尼县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11月14日，全县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对接汇报会召开；11月30日，卓尼县召开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12月1日，全县水土保持工作会议召开；12月4日，卓尼县召开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调度会议；12月15日，全县化学农药化肥不进县促进农业提质增效推进会召开；12月15日，全县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会议召开；12月22日，卓尼县召开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总结会议；12月22日，卓尼县召开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协调会议。

【项目实施】 2020年，卓尼县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8亿元。其中，总投资1600万元的以工代赈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的恰盖乡道路及给排水工程项目；总投资900万元的农牧村护村护田河堤工程项目；总投资9980万元的集中供热二期及热平衡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6600万元的多架新城区洮河大桥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的科技馆博物馆建设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的洮河流域水源涵养保护与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总投资1100万元的县医院救治能力提升项目；6个乡镇职工周转房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全部完成投资，项目建设顺利进展。促进乡村振兴，实施文化旅游“一十百千万”工程，整合项目资金，重点打造博峪—力赛村、下阿子滩村、叶儿村3个文化旅游标杆村，创建16个全域旅游专业村。规划交通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建设等13个方面的专项债券项目库，总投资36亿元。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8项9190万元。新签约招商引资项目9项，签约金额10.29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71.5%。编制完成《卓尼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卓尼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卓尼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

【招商引资】 2020年度签约招商引资项目9项，签约金额10.29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71.5%。新签约项目当年开工5个，年内到位资金12150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52%；实施招商引资续建项目11项，年内到位资金25017万元，累计到位资金11.1335亿元，完成目标任务。参加了网上“兰洽会”和“药博会”，组团参加“兰洽会甘南分会”“民企甘南行”“青洽会”等节会，展示卓尼县的名优特产，宣传推介卓尼县独特的历史文化和文旅资源。

【农业发展】 2020年，投资1500万元的工厂化育苗中心建成投入运营，建设5000吨蔬菜保鲜库2座，建设高原夏菜标准化种植基地66.67公顷、推广种植高原夏菜140公顷、建设标准化油菜种植基地124.67公顷、新建高标准农田933.33公顷。完成农业保险签单保费3101万元1.47万户，其中贫困户6022户。全县肉、奶产量分别达1.25万吨、0.96万吨。各类牲畜总增率、出栏率、商品率分别达39.3%、51.9%、50.7%。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19个，“卓尼当归”“卓尼柴胡”顺利通过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国家评审，9个有机农产品纳入“甘味”农产品第一批名录。全面完成土地确权登记颁证收尾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清产核资工作。统筹扶贫资金553万元扶持19个村集体经济发展特色产业，申报省级示范社3个、州级示范社23个、县级示范社53个、创建联合社13个。投入762.4万元全面推行化学农药化肥不进县促进农业提质增效项目，推广使用有

机肥1.1万吨、推广面积3826.67公顷。推进农牧村人居环境整治，改造卫生户厕4908座、村级公厕25座，创建清洁村庄39个。

【文化旅游】　2020年实施旅游建设项目总投资9049.48万元，建设项目为科技馆和博物馆、古雅山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大峪沟AAAA级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阶段）。深入实施“一十百千万”工程，全力促进乡村振兴，重点打造博峪—力赛村、下阿子滩村、叶儿村3个文化旅游标杆村，创建16个全省一流的全域旅游专业村。累计接待游客115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5.5亿元。

【城乡建设】　2020年，完成城区供水工程，北滨河西路延伸工程，扎古录镇道路、给排水及桥梁改扩建工程，木耳镇滨河东路及排水工程（一标段）建设任务。完成2018—2019年城镇棚户区改造任务，发放廉租住房租赁补贴191户266175元，将305万农牧村危房改造资金用于改造121户危改返危和因灾新增危房。加强城市管理，纵深推进“全域无垃圾”治理，严格执行“门前六包”和“三无四到位责任制”，督导各乡镇实行环境卫生包干制，建立网格化管理模式，纵深推进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结合“百日攻坚行动”，排查整治城区违法建设73处。投入428万元，对城区北滨河西路延伸段进行绿化提升，新增绿化面积15000平方米。

【体制改革】　2020年，卓尼县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审批服务提速增效，推行“不见面审批”，实现“零跑动”，引导办事群众进行在线申办、咨询、进度查询、结果查询、投诉、评价等。加快政务信息数据共享，实现统一网络支撑、统一身份认证、统一电子印章、统一电子证照、统一数据共享的“一网通办”业务。继续清理完善行政审批事项，卓尼县承接上级下放事项51项、取消事项185项、承接备案类事项77项，推行“好差评”制度，全年系统受理事项863件，评价“非常满意”509件、系统默认“满意”354件、“不满意”0件。

【社会事业】　2020年，全力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发放各类补助资金3462万元。通过“三支一扶”、乡镇事业单位、订单定向医学培养、天津帮扶等多种途径，83名大中专毕业生和军转人员实现就业；受理并办结欠薪投诉案件69起，结案率为100%。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工作，落实教育经费3.52亿元，发放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1.9万元。学前毛入学率达95.2%、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9.2%、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3.1%。完成“三病”普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两癌”筛查共计11940人，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1.3万人份，实现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电子健康卡“一卡通”。柳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优质服务基层行”创建工作达到省级推荐标准，国家健康促进县创建工作通过州级验收。

【脱贫攻坚】　2020年，卓尼完成脱贫攻坚普查任务，剩余的88户343人贫困人口全部脱贫退出，对197户857人“三类”对象全面消除返贫致贫风险，深入推进“3+1”冲刺清零后续行动和“5+1”专项提升行动，争取扶贫专项资金1.94亿元用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输转劳动力1.63万人，创劳务收入2.41亿元，争取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资金7696万元，完成消费扶贫2012万元。

10月17日，在第七个国家扶贫日，县长韩明生到天津市城里山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考察消费扶贫工作

【县人民政府领导名录】

县　长：韩明生

常务副县长：梁小鹏（藏族，7月止）

副县长：王　毅（藏族）

刘玉生（挂职，12月止）

张禄平（挂职）
楚凡丁
郭旭龙（藏族）
道吉才让（藏族）
虎元强（藏族，7月止）
闫朝辉（11月任）
杨俏君（女，藏族，11月任）
州政府派驻卓尼县督学：杨国瑞（藏族）

县政府办公室

【机构概况】 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属正科级行政单位。内设综合股、外事和藏语言文字工作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股、后勤财务股4个职能股（室）。核定编制35名。其中，行政编制名额20名；事业编制名额13名；行政工勤编制名额2名。实际在编行政人员17名，事业人员11名，行政工勤人员2名。核定领导职数5名。其中，主任1名（正科级）；副主任3名（副科级）；督查专员1名（副科级）。

【建议提案办理】 2020年，县政府收到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转办意见建议122件；县政协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转办委员提案85件，所有意见建议和提案全部在法定时限内办复，办复率100%。已解决118件，占总件数的57%；纳入规划逐步解决的48件，占总件数的23.2%；办理条件不成熟，暂时不能办理或留作今后参考的意见建议和提案41件，占总件数的19.8%。

【政务公开】 2020年，公开年度规定、制度、指南等政务公开平台栏目，完善领导之窗、机构职能、政策解读等栏目。县政府门户网站总访问量达483578人次，全县共制作信息5435条，维护专题专栏2个。全县各部门单位共组织各类政策宣传活动200余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宣传物品、宣传标语共45000余份。

【文秘工作】 2020年，办公室筹备召开全县经济工作会议、农牧村工作会议、脱贫攻坚推进会、重点项目推进会、现场观摩会等会议；承办政府常务会议19次，县长办公会议23次；起草各种会议纪要38期，起草印发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文件236件，完成会议筹备和服务295场次。

【藏语文执法】 2020年，开展“使用规范文字·促进社会和谐”整改活动，检查商铺500家，对无藏文、藏文书写错误或错译、字迹模糊的商铺牌匾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发放宣传读本80本。翻译重要会议材料约11万字，各类门牌、广告标语、宣传牌、文头、横幅、公章、路标等共计5千条6万余字。

【县人民政府领导名录】

县　长：韩明生
常务副县长：梁小鹏（藏族，7月止）
副县长：王　毅（藏族）
刘玉生（挂职，12月止）
张禄平（挂职）
楚凡丁
郭旭龙（藏族）
道吉才让（藏族）
虎元强（藏族，7月止）
闫朝辉（11月任）
杨俏君（女，藏族，11月任）
州政府派驻卓尼督学：杨国瑞（藏族）

【县政府办公室领导名录】

主　任：安　俊（藏族）
副主任：王大山
卢永胜（藏族）
陈　恒
海　忠（藏族，5月任）
督查专员：周　霞（藏族，9月任）
县政府信息化办公室主任：房万顺（藏族）

（供稿：海忠、侯建鹏）

机关服务管理

【公共机构节能减排】 2020年，建立健全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体系。各乡镇、县直各单位、社会团体明确分管节能领导，成立以科级

干部为组长的公共机构节能领导小组，落实1名工作人员担任节能工作联络员；在举办的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活动中，发放宣传单500张，宣传折页200份，张贴低碳节能知识宣传海报25份，在政府统办楼及佳美超市LED大屏滚动播放公共机构节能宣传视频，增长广大干部群众对“低碳节能、保卫蓝天”的低碳节能意识。

【后勤服务】　2020年，完善工程维修制度，建立巡查台账，定期对水电设备设施、电源开关等设备进行1月2次例行检查。对各单位反映的设施、设备方面的问题跟踪督办，消除设备隐患，使统办楼、政府职工周转房水、电、暖正常运行。完善食堂设施，对政府机关食堂设备进行维修，更换和添置部分餐具；安排专人负责机关食堂管理，加大食堂环境卫生、用餐质量和服务质量的监管力度。遵守《食品卫生管理制度》，提高用餐质量，增加菜品样式，改善餐饮质量。在机关食堂日常用餐和公务接待中，新增藏式餐品。

【安全保卫】　2020年，落实统办楼出入登记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出入信息登记工作。地下停车场施行门禁系统出入管理制度，控制私车、无证车辆随意进出、乱停乱放及停车过夜现象。疏导群众上访工作，截至12月底，疏导群众上访98次，623人，其中10人以上群体性上访15次，262人。

【公务用车改革】　2020年，按照《卓尼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开展车改工作。参改单位76个，参改人员1369人（县级34人，科技710人，科级以下625人）。全县涉改车辆177辆（一般公务用车108辆，执法执勤车辆69辆）。改革后保留车辆95辆。一般公务用车65辆，执法执勤车30辆。车改后应处置车辆110辆，经卓尼县公务用车车辆处置工作组委托甘肃省产权交易所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后可拍卖46辆，报废5辆，其报废的5辆车辆由卓尼县公车改革车辆处置工作组统一委托报废。依据《卓尼县公务用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建设完成一般公务用车服务平台和县级行政综合执法用车服务平台并投入使用。出台《卓尼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车辆处置管理办法》《卓尼县执法执勤用车制度改革管理办法》《卓尼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保障正常公务活动区域外差旅费管理办法》等制度办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车改工作情况。依照州车改领发〔2019〕103号甘南州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甘南州州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甘南州州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编制完成《卓尼县县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卓尼县县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初稿并对设该单位、人员、车辆进行摸底。

【机关事务管理局领导名录】

局　长：杨润德（藏族）

副局长：周　晶（藏族）

康　虹（女，藏族）

（供稿：侯强）

政协卓尼县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议】　3月25日下午，政协卓尼县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在政协七楼会议室召开，政协主席卢菊梅主持会议，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杨世栋，县政协副主席卢红梅、拉毛扎西、马登泰和政协常委牛生财、尼日仓、头哇次力、尕藏达吉、王玉明、王晓菊、扎西加措、张慧琴出席会议，县政协各委办主任列席。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讲话；审议通过《县政协常委会2020年工作要点》；卢菊梅做重要讲话。6月5日下午，政协卓尼县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在政协七楼会议室召开，县政协主席卢菊梅主持会议，县政协副主席杨东华、卢红梅、拉毛扎西、马

登泰、格桑嘉措和政协常委牛生财、喇嘛朋措、头哇次力、安文熙、马天云、王晓菊、张慧琴、杨帆俊、扎西加措出席会议；县政协各委办主任列席。学习传达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湖北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三届全国政协三次会议经济界委员讨论时的讲话精神；审议通过《政协卓尼县委员会关于对我县应对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和保障机制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人事事项：根据县委任字2020（23）号文件通知精神，提名赵凌霞调任县政协农业农村委员会主任（试用期一年）、牛刚调任县政协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全体通过；卢菊梅做重要讲话。9月17日下午，政协卓尼县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在政协七楼会议室召开，县政协主席卢菊梅主持会议，县委常委、统战部长杨世栋，县政协副主席杨东华、拉毛扎西、马登泰、格桑嘉措和政协常委牛生财、古雅仓、尼日仓、马天云、雷焕、扎西加措、王玉明、杨林林、王晓菊、头哇次力出席会议；县政府副县长楚凡丁、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鲁利民应邀出席会议；县政协各委办主任列席会议。会议学习习近平出席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切实培养节约习惯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篇章；听取全县1—8月份经济运行情况工作通报，由县政府副县长楚凡丁通报；听取县人民检察院工作通报，由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鲁利民通报；审议通过《关于全县扶贫车间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考察报告》；审议通过《关于对青海省河南县、泽库县、湟源县农牧业产业化发展情况的考察报告》；人事事项：根据县委卓尼任字（2020）42号文件通知精神，经2020年9月16日政协卓尼县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主席会议研究，建议吴继荣不再担任卓尼县政协委员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全体通过。卢菊梅做重要讲话。12月25日下午政协卓尼县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在政协七楼会议室召开，县政协主席卢菊梅主持会议，县政协副主席杨东华、马登泰、格桑嘉措和政协常委、牛生财、尼日仓、扎西加措、尕藏达吉、马天云、雷焕、头哇次力、王玉明、张慧琴、王晓菊参加会议，县政协各委办负责同志列席.学习传达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审议通过《关于全县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关于全县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情况调研报告》《关于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蓝田县和汉中市勉县全域旅游发展情况和考察报告》《关于全县重点交通项目建设考察报告》《政协卓尼县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政协卓尼县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提案工作报告》。

【主席会议】 3月23日，县政协召开十四届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主席会议。县政协主席卢菊梅主持会议，副主席杨东华、卢红梅、拉毛扎西、马登泰和办公室主任牛生财参加会议，各委办主任列席。会议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讲话；审议通过《县政协2020年工作要点》和县政协2020年调研考察课题，确定十四届十六次常委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建议议程，并研究其他事项。4月2日，县政协召开十四届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主席会议。政协主席卢菊梅主持会议，副主席杨东华、卢红梅、拉毛扎西、马登泰和办公室主任牛生财参加会议。会议研究县政协机关2020年帮扶扎古录镇扎古录村的工作计划，具体帮办实事。会议决定县政协筹措资金，从委员慰问经费中列支，为扎古录镇扎古录村6个村民小组220户群众每户帮扶有机肥2袋。6月3日，县政协召开十四届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主席会议。政协主席卢菊梅主持会议，副主席杨东华、卢红梅、拉毛扎西、马登泰和办公室主任牛生财参加会议，各委办主任列席。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湖北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精神；审议通过《政协卓尼县委员会关于我县应对重大公共性卫生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和保障机制建设情况的考察报告》《政协卓尼县委员会关于全县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情况专题协商报告》；研究《百年卓尼实录》作者稿酬及发

放事宜；确定县政协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时间及建议议程；7月30日，县政协召开十四届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主席会议。县政协主席卢菊梅主持会议，副主席杨东华、拉毛扎西、马登泰，办公室主任牛生财参加会议。会议研究安排县政协机关筹备首届卓尼藏王鼓舞文化艺术节有关工作（后因故取消）。9月16日，县政协召开十四届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主席会议。政协主席卢菊梅主持会议，副主席杨东华、拉毛扎西、马登泰、格桑嘉措，办公室主任牛生财参加会议。各委办主任列席。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出席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发表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切实培养节约习惯的重要指示精神。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篇章（61—68页）；审议通过《政协卓尼县委员会关于全县扶贫车间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考察报告》《关于对青海省河南县、泽库县、湟源县农牧业产业化发展情况的考察报告》《政协卓尼县委员会关于我县应急处置能力建设专题协商报告》；研究有关人事事项和县政协十四届委员会第十八次常委会议的召开时间和建议议程。12月22日，县政协召开十四届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主席会议。政协主席卢菊梅主持会议，副主席杨东华、拉毛扎西、马登泰，办公室主任牛生财参加会议。各委办主任列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县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关于全县宗教活动场所建设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关于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蓝田县和汉中市勉县全域旅游发展情况的考察报告》《关于全县重点交通项目建设考察报告》《关于我县劳务输转工作专题协商报告》；研究县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时间及建议议程；研究政协卓尼县十四届委员会五次会议筹备事宜及表彰优秀提案政协委员、政协工作提案办理先进单位事项。

【委员调研】　根据常委会2020年工作安排和各项调研、视察任务，组织人员对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助推扶贫车间建设、道路交通、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等课题进行调研，形成《关于对全县应对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和保障机制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关于全县扶贫车间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考察报告》《关于对全县重点交通项目建设情况的视察报告》《关于对全县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关于全县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调研报告经政协常委会审议后呈报县委、县政府并转各相关职能部门。

【州政协调研视察活动】　6月9至10日，州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徐强带领视察组专题视察卓尼县县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工作，州政协副主席安旭林、召玛杰及州上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县政协主席卢菊梅，县政府副县长虎元强，县政协副主席卢红梅、拉毛扎西陪同。徐强一行深入卓尼县完冒镇卡洋村、完冒村，阿子滩镇下阿子滩村，木耳镇叶儿村、博峪村、力赛村，纳浪镇朝勿村，通过听取汇报、入户走访和实地查看项目建设进度，掌握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为农牧民群众带来的效益和村庄整体风貌改造情况。座谈会上，参会人员听取卓尼县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情况汇报，并指出在下一步工作中要做好细节管理、后期管护和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8月25日，州政协副主席安旭林、召玛杰等到卓尼县专项视察“平安甘南”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推进情况。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才让道吉，县政协及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视察组到卓尼县司法局、纳浪镇和木耳镇，通过实地查看、听取汇报、翻阅资料，详细了解县乡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司法部门作用发挥、社会治安网格化和信息化建设情况，视察组对卓尼县开展“平安卓尼”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所取得的成效给予充分肯定。视察组指出：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作为切入点和突破口，构建富有活力和效率的新型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指示精神，聚焦重点任务，强化责任担当，不断完善“平安卓尼”建设体制机制，提高矛盾风险预测预防和化解能力，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水平；要着力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不断激发社会

治理新动能，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新格局。10月20日，州政协副主席赵宏才带领调研组到卓尼县开展“做大做强红色旅游产业”专题调研。县政协副主席杨东华及县直相关单位负责人陪同，深入杨土司革命纪念馆、肋巴佛纪念亭了解红色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的成效和经验及存在的困难问题，并召开座谈会。

【省政协调研视察活动】 4月15日—16日，省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杨卫、王辉宙带领调研组到卓尼县调研宗教界代表人士选拔、培养、管理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县委书记杨武，州政协副主席杨晓南，县委副书记、县长韩明生，县政协主席卢菊梅，县委副书记卓玛才旦，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杨世栋陪同调研。调研组一行到卓尼县禅定寺，通过实地查看、听取汇报、问卷调查，了解宗教活动开展、场所管理、人才培养、宗教场所疫情防控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杨世栋汇报卓尼县宗教界代表人士选拔、培养、管理工作情况。部分政协委员及宗教界代表作发言。7月7日，省政协副主席郭天康带领调研组到卓尼县，围绕“做大做强红色旅游产业”开展专题调研。省政协文化文史资料和学习委员会主任张正锋，副主任邵明、李燕青、张瑞明、那清祥一同调研，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卓尼县委书记杨武、州政协副主席赵宏才，县委副书记、县长韩明生，县政协主席卢菊梅，副主席马登泰及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

【接待考察活动】 2020年，接待天津市政协、上海市宝山区政协、临夏州人大、政协观摩团、舟曲县政协、夏河县政协、临潭县政协到卓尼县交流考察活动。

【政治协商】 2020年，常委会围绕卓尼县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保障全局性工作，以专题协商会议为载体，对基层食品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劳务输转等重点课题进行专题协商讨论，提出的意见建议为县委、县政府的民主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利用县政协全会履职平台，以界别小组讨论形式，组织委员就《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深入协商讨论，委员们围绕卓尼县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共同关注的热点问题，从不同阶层反映情况，提出建议，发挥界别在集中意见、反映情况、协调关系、化解矛盾等方面的作用；各专委会发挥专业优势，加强与政府对口部门的工作协商，采取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把加强城区交通秩序管理、推进环境卫生整治等方面的工作，与对口部门进行协商交流，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商议对策，推动相关问题顺利解决；利用常委会，邀请县政府和县人民检察院相关领导，通报全县经济运行、提案办理、人民检察院工作情况，为委员们知情明政、协商议政搭建平台。

【民主监督】 2020年，常委会运用提案、社情民意信息、评议载体，开展监督活动。抓住提案办理质量，通过重点提案由县政协领导带队重点督办、县政协各专委会对口协商督办、提案委员会与政府办公室联合现场督办等措施，促进提案办理落实。十四届四次会议以来共立案提案85件，全部办复完毕；为转变行业作风、提高行政效能、优化发展环境，推选10名政协委员担任行风评议员、特约监察员和特邀监督员，参与开展政风行风监督测评、重要规划和重大项目的评审论证、司法审判、重点工作督查检查活动；运用社情民意信息集中民智、建言献策，加强对政协委员和各族各界人士意见建议的整理报送，收集社情民意信息40条。限制城区烟花爆竹燃放、加强校园周边交通安全、规范县城公厕使用管理。

【参政议政】 2020年，县政协采取外出学习考察和县内实地调研相结合的方式，组织考察团到青海省河南县、泽库县、湟源县和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蓝田县和汉中市勉县考察调研，通过实地参观、听取介绍、座谈交流形式，了解农牧业产业、全域旅游发展情况，学习农牧业产业和全域旅游发展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学习考察县区农牧业产业和全域旅游发展取得成果，看到卓尼县与兄弟县区在农牧业产

业环和全域旅游发展方面存在的差异和不足，建言献策，形成《关于对青海省河南县、泽库县、湟源县农牧业产业化发展情况的考察报告》《关于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蓝田县和汉中市勉县全域旅游发展情况的考察报告》，报县委、县政府供参考。

【提案办理】 政协十四届委员会共立案提案85件，截至2020年11月底，全部办理完毕。经统计，提案得到采纳并办理的有44件，占提案总数51.7%；19件列入第二年度计划，占提案数22%；2件正在办理，占提案数2.3%；提案因受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需向委员作出说明20件，占提案总数23.5%。对县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期间收到86件委员提案，严格审查合并立案85件，转交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办理。通过完善“三见面”机制，密切“提”“办”双方联系，主席、副主席领衔督办，强化提案办理实效，促进办理工作，一批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回应和解决。

【文史征编】 完成2019年县政协年鉴资料收集编报工作和2019年《卓尼政协资料汇编》编辑出版工作。2020年底《卓尼文史资料汇编》出版，分上、下两册。

【县政协领导名录】

主　席：卢菊梅（女，藏族）

副主席：杨东华（藏族）

卢红梅（女，藏族）

拉毛扎西（藏族）

马登泰（藏族）

格桑嘉措（藏族）

办公室及各专门委员会领导名单

办公室主任：牛生财（藏族）

副主任：牛　刚（藏族，6月任）

文史文化和学习宣传委员会主任：格日才让（藏族）

提案法制妇女青年委员会主任：常成虎（土族）

教育科技卫生体育委员会主任：马耀刚（藏族）

民族宗教与社会工作委员会主任：李正荣（藏族）

委员工作委员会主任：吴继荣（藏族，9月止）

农业农村委员会主任：赵凌霞（女，藏族，6月任）

（供稿：牛生财）

军事　法治

军　事

人民武装部

【思想政治建设】　2020年，开展主题教育、党委中心组以及日常性政治教育，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习近平论强军兴军》《习近平强军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军事战略思想学习读本》《军委主席负责制读本》以及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主席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纳入人武部年度政治教育计划，落实周二、周五教育日制度，采取大课辅导、小课串讲、个人自学和讨论交流等方式，抓好理论学习和政治教育。开展抗日战争胜利75周年纪念日教育、公祭日缅怀先烈、参观红色教育基地杨土司纪念馆活动，组织全体人员重温入党誓词，为先烈敬献花篮、观看红色革命影片，开展网上涉军敏感信息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与驻地网信办、县公安网安大队进行对接，对辖区内21个网络媒体账号（7个官方网站、14个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全面检测排查，实时监控掌握辖区民社情，确保辖区不出现网络涉军负面信息。

【练兵备战】　2020年，组织召开议战议训议学议教会议，分析形势任务，查找薄弱环节，制定整改措施，以“三项基础建设”为契机，抓战备规范化建设，各类战备库室、物资器材配备到位，应急处突、抢险救灾等各项战备方案修订完善，民兵应急分队训练演练、维稳执勤落实到位。同时，会同县维稳办、县应急局、公安、消防等部门形成军地指挥联动机制，确保民兵队伍一有情况，能拉得出、用得上，打得赢。在“两会”“3·14”“5·12”等特殊时期组织县民兵应急连和各乡镇民兵执行备勤巡逻任务870人次。担负专攻精练分队任务，组织民兵应急连整建制集中强化训练，7月9日迎接军分区应急拉动演练。9月份人武部与县应急管理局联合组织喀尔钦镇纽子水电站枢纽水库垮坝事故应急处置演练，出动民兵和职工60人。

【国防教育】　2020年，两次开展国防动员潜力调查，对涉及经济物资、交通物流、军民两用科技、医疗教援、通讯信息、政治动员各类潜力进行调查登记。在全县范围内营造出“爱我人民爱我军”的良好氛围。组织干部职工36人次进村入户开展精准扶贫，调研扶贫项目、论证帮扶方案的基础上，为帮扶村2个专业合作社投入产业资金帮扶15万元，根据《县（市区）人民武装部正规化建设规范》细则和后备力量“三项基础”建设实施方案，向地方政府申请84.4万元，采取“逐乡镇过、逐库室规范、逐物品摆入”的方式为民兵应急连和15个乡（镇）武装部补充配备器材室基础设施、通信保障、防暴演练、抢险救灾、后勤保障装备器材及软件资料。12月初会同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依据2019年制定的《卓尼县基层武装部建设规范（试行）》.《卓尼县基层武装工作考评细则（试行）》对全县15个乡（镇）武装部部长、干事履职情况进行。

【征兵】　2020年，开展县、乡（镇）、村三级宣传发动模式，印制征兵宣传单1万张，征兵宣传册2000份，横幅26条，在县委宣传部官方微信平台、佳美超市、前栊商贸城LED大屏发布播放征兵公告、视频等80次，通过在县城街道、广场等人群密集地设立征兵宣传站，兵役登记率达到100%。落实《征兵工作条例》《甘肃省征兵工作实施细则》和上级征兵工作会议指示精神，完成24名新兵征集任务，大学生比例逐年增多，合格率占双合格人员的56.5%。

9月9日，卓尼县举行2020年新兵入伍欢送仪式

【从严治军】 2020年，落实《军队安全管理条例》《军队保密条例》法规条例，开展“安全条令月学习”和“学规定、整秩序。尽职责、树形象、会处置、促安全”教育活动，从干部职工的一言一行抓起，刚性执行条令条例和法规制度，使保密安全制度入脑入心，将学法规严纪律正风气落到实处；对照军办印发《“五多”问题抽查情况通报》，对5个方面的具体问题逐项进行查摆，始终瞄准强军目标谋划工作，学习军委、军委国防动员部基层建设会议精神和《军队基层建设纲要》常学习教育中的重点内容。观看专家授课、制作展板、撰写心得体会等方式，领悟《纲要》精神实质，同时深入研究调查基层现实建设困难，对照安全大检查中指出的各类问题，过细排查、过细整改，不定期组织突击检查，确保大检查成效得以保持。突出人、车、密和季节性事故防范、重要目标防卫，贯彻军委国防动员部、省军区和军分区安全稳定工作指示要求，从严管控涉密载体，加强手机和网络使用管理，逐人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严格落实“个别人”排查、安全形势分析等制度，每周组织安全检查，重大节假日及时进行检查，突出在外人员管控、行车安全、执行群众纪律、涉密载体和信息网络安全等重点，及时发现问题，堵塞漏洞。

【后勤保障】 2020年，完成疫情防控检查登统计、隔离人员管控、专攻精练分队集中轮训、新旧办公区域零星改造等多项保障任务，围绕“三项基础建设”工作、着眼处置规模群体性事件、个人极端事件、暴力恐怖事件和担负各种抢险救援任务修订完善后装战备计划方案，完成应急维稳、抢险救灾等物资装备实储实备和更新轮换工作，对照后勤重点行业领域问题整改问题清单，对所属人员公寓住房使用情况重新进行全面摸底清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住房及时进行清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人武部快速反应，按照部领导关于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及时修订完善疫情防控预案，积极克服当时物流不畅、防疫用品短缺的困难，第一时间与多方沟通，加大采购力度，满足防疫需求；落实出入登记、全区城定时消杀灭、每日食品留样和分散就餐制度，将疫情防控工作作为一项长常态化工作。严守物资采购程序，按照各科室提交计划需求、全程监督的办法实施，切实做到钱物分管、全程监督；持续抓好伙食保障，落实新伙食费标准，规范伙食开支。

（供稿：班么旦主）

法　治

公　安

【思想政治建设】 2020年，坚持以“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召开4次党委会议，听取各支部汇报，部署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要求，组织召开3次廉政工作会议，开展警示教育4次，领导班子各成员深入16个局属支部开展履职调研；局党委书记深入基层所队带头开展纪律建设“四必谈”，全年进行廉政约谈70人，提醒约谈10人次，履责约谈20人次，任前谈话60人次；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公安部、省公安厅、州公安局党委对“坚持政治建

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的相关要求，落实节日廉情监督制度，督察大队及驻局纪检组开展节前教育提醒4次，开展节日明察暗访6次；县委组织部新提拔任用同志9名。在提拔、调整过程中以“实干、绩效、担当”为导向，以“人岗相适”为原则，调整部分同志进行岗位交流。

【维护社会稳定】　2020年受疫情影响，全县17座藏传佛教寺院所有法会佛事活动和民俗文体活动取消举办，减轻了安保维稳压力和风险。在三月敏感期、全国“两会”安保维稳、穆斯林斋月等重要节点，实施武警、交警、公安“联勤联动”勤务模式，开展卡点盘查、法制宣传教育，重点人员管控、社会面巡防和治安清查等工作，主动加强情报信息搜集研判，24小时不间断开展网上网下巡查，严厉打击非政府组织、政治谣言暨网络有害信息。

【扫黑除恶】　2020年，局扫黑办按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六清”“七查七摆”工作要求，克服疫情防控不利影响，开展“六清”“雪域清源”专项行动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县局扫黑办接报6条，并如期反馈6条。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根据自主排摸线索侦办一起恶势力犯罪团伙案件，涉及2起刑事案件，9起治安案件；深挖一般刑事案件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人；根据线索破获一般刑事案件1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4人，治安案件5起（治安处罚27人）。1起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该案涉及“高利转贷、寻衅滋事、强迫交易、非法拘禁、聚众斗殴、组织卖淫、开设赌场、组织、强迫、容留、介绍卖淫等9个罪名17起涉恶刑事案件，抓获涉恶犯罪嫌疑人44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和恶势力犯罪团伙案件均已被卓尼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一般刑事案件已侦查完结并已移送起诉；对“5.25”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主要犯罪嫌疑人名下资金冻结89.66万元；扣押犯罪嫌疑人名下车辆7台（其中对6台车进行估价，共估价82.26万元）；冻结主要犯罪嫌疑人名下房产36处；查封涉案娱乐场所2处（结案后已解封）；冻结主要犯罪嫌疑人名下企业（机构）11家，扣押、查封、冻结犯罪嫌疑人名下财产1740余万元。

【治安管理】　2020年，新建以民警姓名命名的警务室3个，分别为卓尼县公安局康多派出所朱镕平警务室，卓尼县公安局恰盖派出所浦富强警务室，卓尼县公安局纳浪派出所唐世什警务室；全县聘任中心户长97人，治安户长247人，达到行政村覆盖率100%，自然村治安户长覆盖率50%以上目标要求。共立行政治安案件162起，查处112起，查处率70%，打击处理违法行为人217人，其中罚款96人，行政拘留48人，拘留并处罚款73人。年内开展消防安全检查50家次，治安清查200家次，安全生产检查60家次，枪爆安全30家次，整改安全隐患15条。同时组织全县机动车修理行业人员培训一次，参训人员60余人，组织保安员培训1次，参训人员67人，组织11家危爆物品使用单位培训1次。

【监所管理】　2020年，收押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179人次（含上年接转62人，本年度收押93人，其它县市代押24人），累计出所143人次，其中投送监狱68人，其它原因出所75人，羁押36人，其中夏河34人、合作、定西各1人（女）。全体监管民辅警完成40余名涉恶已判决罪犯的押解投牢工作。

【警务保障】　2020年，公安局公用经费按照人均1.5万元保障标准，计384万元全额纳入预算，并在足额到位的同时有所增长；财政拨入2020年度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580万元。按照政府采购目录要求办理政府采购手续6次，价值100余万元；在疫情防控期间，发放防护口罩5000余个，消毒液、酒精100余升，负责局机关病毒消杀80余次，为各疫情监测点发放防护服等设备共计100余套。

【森警改革】　2020年11月27日，卓尼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正式转隶揭牌，同步转隶揭牌叶儿、车巴、新洮三个森林派出所。原卓尼县森林公安局更名为卓尼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原卓尼县森林公安局叶儿派出所更名为卓尼县公安局叶儿森林派出所，原卓尼县森林公安局新洮派出所更名为卓尼县公安局新洮森林派出所，原卓尼县森林公安局车巴派出所更

名为卓尼县公安局车巴森林派出所。

【网络安全】 2020年，自全省公安机关“大网安”工作会议召开后，县公安局网安部门协助刑侦、禁毒、经侦等部门办理各类刑事案件，分析网络信息，利用网络侦破技术手段为办案部门抓获嫌疑人30余名，并为全局30余起各类刑事、行政案件侦办提供网上情报信息。在舆情管控方面坚持开展网络巡查工作，把握网络舆情动态，落实7天24小时全勤值班备勤制度，对网上各类不良舆情信息巡查执法，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及时处置，上报各类情报信息155条，上报舆情信息1000余条，上报净网有害信息条8000余条。检查各类网站信息系统119次；为刑侦、禁毒、经侦等部门办理配侦案件4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0人。破获全国统一部署的4号集群战役跨境赌博案件1起，奔赴福建、广西等地抓获犯罪嫌疑人6人，全年受理电子证物勘验委托100起。

3月14日，卓尼县公安局开展打击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

【出入境管理】 2020年，全县受理申请出境材料12件12人，采用自助申请一体机办证11人。其中男9人，女3人；（藏族9人，汉族3人）。办理护照3人；港澳旅游9人，外省市核查函9份。更新完善国家工作人员登记备案95人，其中：新增40人；撤销55人；撤控机构代码1个；新增机构代码1个，修改机构代码信息3个；报备法定不出境人员信息36条。协同国保、治安部门严格落实双重核查制度。回复异地公安机关核查函件9人（次）、发函核查5人（次）、回复大使馆（换）发证件核查1人（次）。

【警务督察】 2020年，公安局警务督察大队落实考勤制度、请销假制度、值班备勤、遵纪守令、规范着装、规范执法、落实警务督察，开展各类现场督察工作13次，网上督察6次，出动督察警力50人次，警车14台次，检查加油站3家、宾馆1家，突击检查执勤卡点、执勤组34次，并对公安局各部门值班备勤情况及执法执勤情况进行现场督；通过网上督察平台查听三台合一音频记录516条、通过指挥中心视频监控系统查看窗口单位、治安卡口工作情况14次，查询整改执法业务预警信息17条。

【禁毒工作】 2020年，全县禁毒委全体会议暨全县禁毒工作会议后，公安局组织禁毒办联合禁毒大队5次深入涉毒包片区域，紧扣6项关键指标，开展“八进”禁种宣传、禁种踏查工作，签订《十户联保》责任书和承诺书，组织干警搜山踏查；完善扎古录镇和阿子滩镇社康社戒办公室规章制度，建立“6·26”服务中心。以“净边2020”“陇剑”“陇风”专项行动为契机，开展易制毒化学品、精麻药品和物流寄递业大检查工作，对全县各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厂、学校化学实验室、药店零售店、物流寄递业、公共娱乐场所、建筑工地等开展检查行动和尿检。累计尿检易涉毒人员532人，均为阴性。对在册吸毒人员解毒情况逐一进行跟踪回访登记。

【全警实战大练兵】 2020年，审定印发县公安局《2019—2021年公安民警教育训练规划》《春季训练计划》《冬季训练计划》，研究建立党委委员包抓警种部门练兵工作机制，审议印发《全警实战大练兵考核实施细则》；召开专项部署推进会议3次，听取专题汇报3次、批示指示5次，完成分管部门集中督导检查工作4轮，下发督查问题整改通知单18份；开展专项训练200次，组织全要素应急处突演练10次，警务实战演练20次，警务队列礼仪会操考核3次，综合体能测试4次，实弹射击考核4次，邀请承接州公安局教官团送教上门5次，开展心理健康讲座及扩展训练2次，民辅警参训率达到100%；先后邀请州公安局警种业务骨干5人，抽调各警种部门业务骨干16人，举办素质提升培训班8期，累计为民辅警授课64课时。

先后两次联合临潭县公安局、二线增援力量临夏州公安机关与全省公安机关同步开拔，在扎古录镇集结点开展冬季大练兵远程集结拉动演练和电子沙盘推演。

【疫情防控】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县公安局制定《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会面稳控管控工作方案》，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九个专班开展工作，迅速启动完冒、纳浪西尼沟、藏巴哇柳林三个执勤检查卡点，下派26名警力24小时开展卡点查控勤务，向定点收治的县人民医院派驻4名警力开展医疗秩序维护工作，向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配备6名警力开展稳控工作，4名包片局领导到达指定片区指导督促各项防控措施贯彻落实。抽调专人配合县防控办对护照有效期内人员动态进行排摸，处理境外人员住宿登记报警信息10条，查阅提醒信息15条，完成“双备库”数据清理及信息录入，并对境外居住未返回人员详细情况进行掌握，为全县严防境外输入疫情专项工作提供事实依据。累计依法关闭旅馆、网吧、KTV等九小场所1616家；查处两起聚众且不戴口罩打麻将违法行为和2起不服从消毒检测点工作人员管理，冲撞卡点的违法行为，给予行政拘留3日处罚，教育训诫1名转载虚假信息的网民；盘查过往人员10592人，车辆5614辆，支持复工复产复商复市复学有序开展。

【党风廉政建设】　2020年，召开4次党委会议，听取各支部有关汇报并部署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要求，组织召开廉政工作会议3次，开展警示教育4次，领导班子深入16个局属支部开展履职调研；全年进行廉政约谈70余人，提醒约谈10人次，履责约谈20人次，任前谈话60余人次；以“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政治轮训为抓手，组织全警学习《中央八项规定》等党纪党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警纪警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公安部、省厅、州局党委对“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的相关要求落实节日廉情监督制度，督察大队及驻局纪检组开展节前教育提醒4次，开展节日明察暗访6次。

【公安局领导名录】

局　长：道吉才让（藏族）

政　委：李学政（藏族）

副政委：杨学良（藏族）

县纪委派驻公安局纪检组组长：李万峰

副局长：殷玉平（藏族）

杨全明（藏族）

陈锡恒（藏族）

杨振业（藏族）

文鸿平（藏族）

车巴分局局长：汪　岩（藏族）

【公安局办公室及各科室领导名录】

办公室主任：李志伟

指挥中心主任：张　烽（6月任）

国保大队队长：杨耀彪（藏族）

治安大队副大队长：刘晓东（藏族）

交警大队大队长：卓玛才让（藏族）

督察大队大队长：卢德生（藏族，6月任）

法制大队大队长：刘晓东（6月任）

禁毒大队大队长：王赐海（藏族，6月任）

政工科主任：蒲想同（藏族）

警务保障室主任：李晓峰（6月任）

网安大队大队长：柴钰泰（6月任）

科技信通大队长：李文瑾（藏族）

出入境管理大队长：杨冬梅（女，藏族）

情报中心主任：汪志明（藏族）

信访室主任：范卓平（藏族，6月任）

项目办主任：后兴文（藏族，6月任）

经侦大队大队长：王六顺（6月任）

工会主席：康永安（藏族）

妇联主席：安秀萍（藏族）

预审大队大队长：张汉民（藏族）

【各派出所所长名录】

城关派出所所长：王永和（藏族，6月任）

木耳派出所所长：蔺旭东（藏族）

纳浪派出所所长：张海平（藏族，6月任）

喀尔钦派出所所长：尕藏才让（藏族，6月任）

阿子滩派出所所长：后续红（藏族，6月任）

申藏派出所：边军（藏族，6月任）
扎古录派出所所长：全老扎旦主（藏族）
尼巴派出所所长：杨玉虎（藏族）
刀告派出所所长：昝加草（藏族）
完冒派出所所长：赵志强（藏族）
藏巴哇派出所：卢志福（藏族）
康多派出所：闵向确（藏族，6月任）
洮砚派出所所长：王广玉（藏族，6月任）
恰盖派出所所长：蒽红义（6月任）

（供稿：李志伟）

交　警

【概况】　2020年，全县机动车保有量为24887辆。其中，大型客车31辆；小型客车6835辆；大型货车205辆；小型货车3879辆；三轮汽车4470辆；普通摩托车9467辆。全县共有机动车驾驶人16064名。其中，“A1A2”型机动车驾驶人67名；“A2”型机动车驾驶人518人；“B1B2”型机动车驾驶人46人；“B2”型机动车驾驶人1387人；“C1”型机动车驾驶人5658人；“C4”型机动车驾驶人4410人；“D”型机动车驾驶人3430人；E机动车驾驶人548人。辖区内道路通车里程1293.87千米，其中国省道1条240千米、县道8条224.21千米、乡道15条173.5千米、村道237条655.31千米。

【交通事故指数】　2020年全县共受理道路交通事故600起，共造成7人死亡，21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7.34万元。其中受理一般程序处理道路交通事故17起，造成7人死亡，21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1.5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四项指数有所下降。其中，事故起数减少15起，下降46.88%；死亡人数减少10人，下降58.82%；受伤人数减少31人，下降59.62%；直接财产损失减少13.81万元，下降89.85%。受理简易程序处理交通事故583起，造成50人轻微受伤，财产损失57804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三项指数1增2降。其中，事故起数增加233起，上升66.57%；受伤人数减少19人，下降27.54%；直接财产损失减少45616元，下降44.11%。

【交通秩序管理】　2020年，县交警大队常态化开展“周末酒驾醉驾夜查”行动、预防事故“减量控大”“打击假牌套牌假证违法行为”“一盔一带”“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行动、“道路交通秩序集中整治和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行动、“道路交通安全行车秩序集中整治大会战”行动、“冬季道路交通安全整治百日会战”行动，重点打击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45119起。其中，简易程序22869起；一般程序585起；饮酒后驾驶21起。

【车辆及驾驶人管理】　2020年，车辆及驾驶人管理工作坚持便民利民工作措施，以服务交通管理工作为中心，落实“放管服”“异地办”“便捷办”“网上办”“掌上办”四个方面改革，全年办理小型汽车注册登记531辆、低速车注册登记32辆、普通摩托车注册登记92辆。“C1”型机动车驾驶人受理675人、发证543人、满分学习97人、考试合格54人。机动车驾驶证审验426人/次。

【交通安全宣传】　2020年，交警大队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抖音”新媒体，播报交通安全知识，进行事故剖析、以案说法、热点透视、滚动字幕”、公益广告、违法曝光宣传。开展疫情防控、开学一课、一盔一带、减量控大、百日会战专项宣传活动16场次，开展“快手”“抖音”现场直播3次，出动宣传车85次，上交通安全课87节，播放宣传光盘160场次，悬挂横幅25条，发放宣传画册9400本、印发宣传折页3300份、各类宣传单3100张，受教育面达70000人。

【交警大队领导名录】

大队长：卓玛才让（藏族）
教导员：侯双全（藏族）
副队长：王　强（藏族）
　　陈昌军

（供稿：包广宏）

森林警察大队

【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卓尼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卓尼县森林公安机关管理

体制的通知》（卓机编字〔2020〕26号）精神，将卓尼县森林公安机构按照属地化原则，调整建制划归县公安机关直接领导管理，为县公安局直属正科级行政机构，2020年11月27日，卓尼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转隶揭牌，原卓尼县森林公安局正式更名为卓尼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内设综合办公室、党支部办公室、刑侦中队、治安中队、政工室、禁毒办、法制室7个机构。下设叶儿森林派出所、新洮森林派出所、车巴森林派出所。核定政法专项编制31名。核定领导职数7名，其中：大队长1名（正科级）、教导员1名（正科级）、副大队长2名（副科级）、森林派出所所长3名（副科级）。

【疫情防控】 2020年新冠疫情期间，森林警察大队制定应急预案和工作方案，组织警力在洮河大酒店疫情防控隔离观察执勤点实行24小时值班值勤。2个森林派出所配合当地镇政府、管护站设执勤点，对辖区居民、林区内外流动人员和车辆管控，切断疫病传染源和传染途径。共投入警力270人（次），警车50台次，悬挂疫情防控和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横幅3条，张贴《为保护野生动物致广大公众朋友的一封信》138份，散发疫情防控和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单3000份，清查集贸市场2个，检查野生动物驯养和养殖场所11处，检查市场、超市、商铺、酒店132处，排查社区、村组71个，利用微信、钉钉、新卓尼APP、美篇等各类新媒体宣传200次，疫情执勤监测点劝返出入车辆54台（次）、劝返人员160人（次）。全体民警职工通过卓尼县红十字会爱心捐款1.73万元。

【严打整治】 2020年，森林警察大队加大对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物案件查处打击力度，惩处破坏森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发挥各所队室力量与野生动物保护、交通运输、动物防疫、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执法，加大日常监察巡查力度，严防贩卖销售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经营者、经营场所分别予以停业整顿、查封，坚决把住野生动物非法进入流通各个环节。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周、宣传月等活动，弘扬健康向上的生态文化，倡导不烹食野生动物、不穿戴野生动物皮毛服饰、不笼养野生动物，在全社会树立起正确的生态消费观，引导人们自觉抵制野生动物违法犯罪。累计出动警力420人（次），出动警车115台（次），受理一般林业案件11起，查处11起，处理涉案违法行为人11人，收缴各类罚金7.69万元。

【护林防火】 2020年，根据上级业务部门统一安排部署，所属各职能部门全员备战，全面进入临战状态，车巴、叶儿、新洮三个森林派出所分片负责，开展巡查巡控，实时掌握辖区森林草原防火动态，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按照“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原则，与县自然资源局联动，分别对藏巴哇、扎古录、完冒、阿子滩、喀尔钦、柳林、刀告等7个乡镇18个自然村的森林草原防火重点区域进行巡查整治，严禁一切火源进入林区，制止一切野外用火行为。深入到重点林区乡镇，采取面对面咨询、发放宣传资料、播放宣传录音等多种形式，向群众发放森林草原防火宣传资料3000余份，引导群众积极响应《卓尼县文明祭扫倡议书》，全年共出动警力260人（次），出动警车57次，共设置咨询台3个，召开座谈会14场次，悬挂横幅4条，发放新《森林法》宣传手册1000册，散发新《森林法》宣传单1000份，播放宣传录音30余小时，受理林业行政火灾案件6起。

【维稳工作】 按照《卓尼县2020年三月敏感期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应急处置预案》要求，结合缉枪治爆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前介入有可能发生不稳定事件的重点地区，重点部位、重点场所。成立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下设车巴、新洮、申藏、城区和单位值班备勤五个小组，抽调37人，在各自辖区进行群众走访、夜间公路巡查、林区巡查、村级干部座谈等工作方式，开展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工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三月敏感期维稳工作。

【禁种铲毒】 2020年，森林警察大队加大禁毒工作力度，对禁种铲毒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安排，由大队主要领导带队，抽调12名警力，

深入禁毒责任区“南水”一带，开展为期9天的宣传及实地踏查行动。联合定西市渭源县森林公安分局、会川林场等单位在峡城乡杨家大庄村禁毒点举行2020年禁种铲毒联合踏查行动启动仪式，并对“南水”区域进行联合踏查，并将禁毒民警分为两组，带队领导分别与各组组长和责任民警签订责任书。在踏查中走遍“南水”一带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区域新红洞沟、油房沟、池沟、南水河两岸的平缓地带进行拉网式、地毯式的踏查。全年集中踏查行动，出动警车17辆（次），出动警力85人（次）。

【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领导名录】

大队长：咸富强（藏族）

教导员：李万峰（11月止）

副大队长：朱崇青

（供稿：罗玉虎）

消　防

【消防安全管理】 2020年，卓尼县消防救援大队为141户高层住宅小区住户配备灭火器材箱和逃生缓降装置，3个街道社区内高层住宅小区配备调度指挥终端和逃生气垫。共检查社会单位775家（次），督促整改火灾隐患656处，临时查封1家，下发处罚决定书9份，罚款7.5万元。联合县统战部对全县17座寺院开展摸底检查，并提请政府将寺院消防安全建设纳入“十四五”规划。督促已投入使用的高层建筑签订维保合同，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重点单位及高层建筑四系统全部接入消防物联网。

9月27日，消防部门检查企业消防安全设施

【消防宣传培训】 2020年，组织监督员、文员开展消防知识讲座10次，宣传培训1000人。以消防队站开放为载体开展经常性宣传10次，组织学校、企事业单位共计600人到消防队参观，学习消防技能和逃生知识。以社区、单位楼宇广告为阵地，滚动播放消防宣传片。引导广大群众增强消防安全意识，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火灾抢险及救援】 2020年，卓尼县共发生火灾事故16起，抢险救援13起，社会救助2起，其他救助3起，未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共接警35起，出动35次（含救援），出动消防车57辆次，消防人员333人次，抢救被困人员25人，疏散人员110人，抢救财产27.6万元。

6月7日，卓尼消防在岷合二级路羊化村路段救援起火车辆

【军事业务训练】 2020年，参加甘南支队通信保障、水域救援等专项培训10次，组织开展业务理论学习40次。2名指战员取得水域救援急流救生员、舟艇驾驶培训证书，2名指战员完成支队安全员培训，2名站干部完成总队基层指挥员实战化培训和安全员培训。针对辖区33家重点单位开展熟悉演练96次，完成重点单位数字化预案制作33份，提高对重点单位的熟悉以及在实际灭火救援中的战斗能力。对辖区25个市政消火栓进行全面维护保养2次，更新水源数据，建立水源档案。结合总队安全工作“五查五防五保”活动工作要求，进行法律法规专题授课2次，安全知识授课3次，进行营区安全隐患排查50次，每日训练前进行器材

检查，每月进行安全隐患大排查和自我查摆剖析，开展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宣誓，紧盯人车酒网，将岗位练兵和总队安全工作“五查五防五保”活动融合，确保队伍安全稳定。结合重点时段进行谈心交心20次，进行心理疏导授课2次，组织问卷调查对指战员思想动态进行全面摸排。

【信息化建设】 2020年，督促辖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场所签订消防维保合同13份、物联网单位接入16家、消控室注册18个、值班人员注册98人，在辖区餐饮住宿场所推广安装联网型独立式感烟探测器，推进网格化和户籍化工作，落实技防、物防、人防措施。完成电子执法档案录入，档案录入完成率达到100%，并对近10年的档案进行重新整理，使档案管理更加规范正规。

【车辆器材装备】 2020年，大队根据实有装备器材配备情况，新购置可燃气体检测仪1台、有毒气体检测仪1台、救生抛投器1具、水域救援服15套、水域救援头盔15顶、水域救援手套10双、急流救生衣20件，支队配发抢险救援消防车1辆。

【基础设施建设】 2020年，根据甘南支队安排和要求，卓尼县室内综合训练馆建设工程顺利开工，大队积极与县各职能部门对接，完成工程前期事项的审批手续，协调县发改局将训练馆专项工程建设资金460万元全额转拨至支队账户，先后3次对训练馆设计进行修改。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按要求完成档案室、物证室、询问室、听证室等库室的建设及升级改造。

【消防大队领导名录】

大队长：贾　辉（8月任）

　　樊丁卯（8月止）

政治教导员：单永磊（4月任）

（供稿：王娟）

检　察

【机构概况】 卓尼县检察院内设机构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四部一室”，派驻乡镇检察室4个。在职人员49人，其中：检察长1人，副检察长2人，检委会专职委员2人，纪检组长1人。员额检察官11人，检察官助理5人，法警5人，工勤6人，聘用制书记员14人，临聘人员2人。改建360平米的钢架结构房屋，解决会议室、12309检察服务中心、党员活动室、档案室等功能用房，完成管网改造和院内硬化工程。

【刑事检察】 2020年，受理侦查机关提请审查逮捕案件31件56人，经审查批准逮捕25人，不批捕29人，正在审查1件1人，不批捕复议复核1件1人；受理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案件76件102人，经审查符合起诉条件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53件64人，不起诉7件8人（其中召开不起诉案件公开听证会2件（次）），起诉（含不起诉）案件1件5人（2人起诉，3人不起诉），撤回起诉1件1人，正在审查14件24人。办案过程中严格执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工作，其中危险驾驶犯罪案件适用率100%，未成年人刑事犯罪案件适用率100%，其他犯罪案件适用率70%以上。

【刑事执行检察】 2020年，因卓尼县看守所拆迁，县检察院与夏河县人民检察院驻所检察室协调配合，对羁押于夏河县看守所在押人员进行不定期巡查，严防重大安全事故发生；通过社区矫正管理平台查询社区矫正人员的基本情况及活动轨迹，实地考察回访社区矫正人员，防止脱管漏管的发生；对乡镇司法所档案不规范等问题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督促整改落实；依法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1件，向办案部门发出改变强制措施的建议被采纳。

【控告申诉检察】 2020年，受理信访案件10件，接待群众来访80人。在信访接待与处

理工作中文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落实检务公开、检察长接待、领导干部轮流接访和登记批办、分流、督办制度，执行7日内程序性答复，3月内办结制度，避免因检察环节接待不周全，答复处理不及时不到位引发矛盾激化和重复访，所有信访案件得到及时受理登记、阅办、妥善处理。

【民事行政检察】 2020年，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领域行政非诉专项行动，通过与行政执法部门沟通联系、调取行政执法卷宗，对执法情况摸底排查。办理行政检察诉前程序案件5件，依法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书》5份，已全部整改并书面回复检察院。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办理民事申请执行监督案件2件。

【公益诉讼检察】 2020年，办理生态环境、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领域方面的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件9件，向相关行政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书，涉案单位均在法定限期内进行整改反馈；自疫情发生以来，含有新冠肺炎病毒的冷冻链肉类食品流入市场。县检察院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相关单位进行排查，在排查中发现部分进口的冷链肉类食品提供进口商品证件不齐全、未提供核酸检测合格证明等问题，依法向行政监管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在国有财产保护领域案件办理上，针对两名服刑人员违规领取养老金，依法向监管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挽回国有经济损失0.6万元；在依法办理“关于卓尼县九甸峡水库库区存在部分当地群众非法网箱养殖、开设水上农家乐污染饮用水水体风险等问题”公益诉讼案件时，向县委、县政府汇报，召开卓尼县九甸峡库区网箱养殖公益诉讼工作推进会，3名分管环境保护、水务工作的副县长和相关部门主要领导参加会议，会上公开送达《检察建议书》。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 2020年，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特殊政策，受理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未成年人刑事犯罪案件4件7人，提起公诉2件2人，附条件不起诉1件1人，正在审查1件4人。案件办理过程中，实行“捕、诉、监、防”一体化工作模式。如：某高中学生李某寻衅滋事案，为达到教育、感化、挽救目的，在审查起诉环节中劝导李某父亲，促成双方和解，取得被害方谅解。联系沟通李某所在学校，了解李某现实表现。本着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对李某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结案后对李某进行跟踪帮教，帮助李某找到人生目标。

【检务公开】 2020年，完善“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立检察服务受理平台，推进案件程序性信息和法律文书网上公开。通过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向社会公布重要案件信息254条，法律文书77份，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155件，律师辩护与代理预约15条，公开率100%。通过卓尼检察微博、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等途径，发布各类检察工作信息500余条。

【检察监督】 2020年，提前介入公安机关侦查活动引导取证22件，占全年刑事案件20.4%。办理立案监督案件4件4人，撤案监督1件1人，提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意见7件。受理刑事申诉案件1件，通过调取原案卷进行审查并予以及时答复。

【司法救助】 2020年，保障特殊群体权益，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贯彻落实国家司法救助政策，开展司法救助。对1名符合救助条件刑事案件被害人家属及时申报，10月，经州、县政法委报批，为被害人家属发放司法救助资金7.73万元。

【扫黑除恶】 2020年，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决策部署和省州县委及上级院的具体要求，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六清”行动，提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成果。办理“5·25”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完成案件审查起诉和出庭支持公诉工作。该案件深化“以案促治、以案促建”，对在案件办理中发现的社会管理薄弱环节和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监管不力等问题，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书》7份，均收到回复。

【疫情防控】 2020年疫情防控期间，按

照全县统一安排，分派人员参与重点地区、重点人员排查防控。对本单位及家属楼排摸、全院干警行程监管工作，联合行政执法部门对卓尼县非法猎捕、经营野生动物行为进行重点摸排，阻断野生动物疫源传播。

【检察队伍建设】　2020年，优化班子及队伍结构，经组织考察选拔，为检察院配齐班子成员，从行政单位选调提任1名政治部主任，提任4名副科级干部为派驻乡镇检察室主任，5名一般干部提任内设机构负责人。

【专项活动】　2020年，持续推进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落实落细，成立“岗拉梅朵”藏汉双语法治宣讲团，以法治讲座、调查问卷、案例解析和主题班会的方式，深入到乡镇二十余所中小学校集中开展了以“检校共建、法治伴行——我能为自己负责”“远离聚众斗殴、拒绝校园暴力”“法律与青春同行”等为主题的法治宣讲活动，促进“检校共建”深度融合；组织县工商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企业家代表参加了省院举办的“全省检察机关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推进”主题视频会；在“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走访十余家民营企业，开展以“严格知识产权、营造一流营商环境”为主题的法律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上千份；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脱贫攻坚工作精神，扎实开展帮扶工作，多次抽调干警进村入户，开展帮扶入户走访活动，购买发放各类慰问品累计1.5万余元。在康多乡卡维村、岔巴村开展党支部结对共建，扫黑除恶专项宣传等工作，为康多乡中心学校留守儿童捐赠励志包裹30套，合计0.9万元；向县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卓尼县人民检察院开展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情况》和《卓尼县人民检察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10月中旬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企业代表30余人次，参加“服务‘六稳’‘六保’护航民企发展”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

【检察院领导名录】

检察长：方耀东

副检察长：鲁利民（藏族）

杨　东（藏族）

党组成员：后锦文（藏族）

检委会专职委员：雒建华（藏族）

段喜明（女，藏族）

纪检组长：范文艳（女，藏族）

各部室领导名录

办公室负责人：李四郎（藏族）

第一检察部主任：欧国梅（女）

第二检察部主任：徐清风（女，藏族）

第三检察部主任：李建栋（藏族）

政治部主任：李四郎（藏族）

（供稿：梁新宇）

审　判

【党的建设】　2020年，安排“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轮训学习、《习近平治国理政》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十九届五中全会专题讨论学习等16次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以及5次党组书记讲党课和4次党支部书记讲党课。接受省、州、县各级党组织观摩指导13批次，州级样板党支部正在创建中。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组书记与党组成员、分管院长与庭室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全体干警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开展“守初心、担使命，集中排查整治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专项行动，组织干警开展“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警示教育；随案发放廉政监督卡1300份，廉政谈话84人次，开展审务和纪律作风督查4次。

【刑事审判】　2020年，受理刑事案件69件138人，审结67件135人。其中，交通肇事及危险驾驶案17件17人；故意伤害案11件13人；盗窃案7件8人；诈骗案5件6人；开设赌场案5件15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3件8人；妨害公务案3件3人；组织卖淫案2件4人；寻衅滋事案1件3人；抢劫案2件2人；帮助毁灭伪造证据案1件4人；贩卖毒品案、非法拘禁案、信用卡诈骗案、违法发放贷款案、强奸案、重婚案、贪污案、销售假冒注册商品案各1件1

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1件44人。依法判处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3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4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53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60人，拘役12人。

【民事审判】 2020年，受理民（商）事案件851件，审结847件。其中，审结劳动合同纠纷143件；租赁合同纠纷50件；建设施工合同纠纷33件；民间借贷纠纷172件；买卖合同纠纷159件；借款合同纠纷32件；物权纠纷3件；受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143件；抚养继承纠纷案件9件；审结其它类案件103件。诉前调解率100%，审结率100%。

【案件执行】 2020年，受理执行案件443件，执结430件，执结率为97.07%，执行标的到位2654.38万元。临控被执行人88人次，拘传16人，拘留5人，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搜查430人次，冻结、扣划银行账户230人次，查封房屋12套，扣押车辆12台，集中强制执行3场次。在“鼎力信”曝光平台和法院执行系统发布“老赖”名单65人，限制出境1人，限制高消费62人，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出行、购房、投资、担任公职等。执行案件繁简分流过程中，“恶势力”财产刑执行工作和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开启“特案特执”模式，执结涉农民工资案件54件，追回68名农民工劳动报酬28.87万元。

【扫黑除恶】 2020年6月，卓尼县人民法院审理张某某、杨某某等44人恶势力犯罪集团一案。一审对恶势力犯罪集团组织者张某某、杨某某、陈某某、丁某某分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20年、13年、11年和9年，其余39名认罪认罚犯罪情节较轻成员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判处1年至13年不等有期徒刑。9月23日，甘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此案庭审全程公开直播，点击量超过1000万+次。做到“应追尽追”，随案移送现金、存款扣划上缴财政，随案移送实物财产利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处置变现，加强涉恶案件财产判决处置力度。在张爱红、杨永胜等44人恶势力犯罪集团一案中，判处罚金和追缴违法所得992.34万元，查封房产23处，查封公司及合作社5处，扣押车辆6辆。判处财产刑事40名被告人中，执结完毕35件，执行到位金额778.7549万元，案件执结率为87.5%；查封23处房产中，15处缴纳现金入国库，履行完法律责任已退还，剩余8处移交县财政局评估拍卖；扣押6辆车中，3辆缴纳现金入国库，履行完法律责任已退还，1辆涉嫌黑车倒卖，依法报废处理，剩余2辆移交县财政局评估拍卖。

【司法为民】 2020年，审结人格权纠纷案件6件。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原则，24名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及拘役罪犯实行缓刑。办理司法救助案件3件，发放4名困难当事人救助金6.8万元，缓缴5名当事人诉讼费7.09万元，免缴1名困难当事人诉讼费9986元。

【司法公开】 2020年，所有案件应立尽立，审查、并录入数字法院业务系统，不符合立案条件全部予以答复。互联网庭审直播典型案件，庭审信息进入数字法院业务应用系统；案件录入直报系统，裁判文书及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依法公开；执行案件受理、财产查控、移送评估、移送拍卖、案款支付、执行结案实施全过程进行公开，方便当事人获取执行立案、人员、程序变更、财产处置、结案信息、款项分配及终结执行程序、暂缓执行、中止执行信息。公开未结执行实施类案件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出境被执行人、限制招投标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被执行人五种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被执行人信息。庭审直播205场（次），公开裁判文书1330篇。

【司法改革】 2020年，同步短信推送案件审判流程信息，立案信息公开，案件进展一目了然。办理跨域立案13件，网上立案12件，移动微法院立案4件。12368诉讼服务平台，提供常用诉讼文书文本，制作“诉讼引导图”，当事人掌握诉讼环节和流程。开通移动终端，建设微法院，微信即可上传诉状、申请立案、接收送达、网上交费，同“微法院”智能互动，获取诉讼风险提示。建立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开展网上调解，特聘4名人民调解员，开展线下调解。

【调解工作】 2020年，法院人民调解员参与案件637件，成功调解矛盾213件，撤诉71

件，调撤率为44.58%，调解完成执行标的221.87万元。设立民事审判团队7个，三分之一简单民事案件适用速裁程序，重大、疑难或者在适用法律方面存在争议案件，提交审委会研究，统一裁判标准；成立集约送达团队，送达法律文书，缩短办案周期，增强司法公开透明度；建立15个乡镇审务工作站和法官联系点，挂牌叶儿村、博峪村、阿子滩村、和城西社区4个标杆“无诉社区、无诉村”，实现“审务进基层、法官进网格”全覆盖。发放“法官便民联系卡”，优选法官和法官助理精准输送法律服务到乡镇。

【信息化建设】 2020年，建成11个自助终端，使诉讼服务中心成为立案、上访等矛盾纠纷处理的集散地、调度站、分流点和司法便民的大平台。投资945.43万元提升审判综合大楼信息化建设，升级改造科技法庭、会议室和办公区域，建成标准化“专网互联网”物理隔离现代化综合大机房。采用数字广播、双网云桌面、全天候执行指挥系统；安装110个摄像头安防点位，实现办公大楼安全防护无盲区。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实现“云审判”“云立案”“云执行”，确保“云间”工作新常态。维修提升改造麻路法庭和新堡法庭，实现庭审直播功能，提升基层法庭科技化办公条件。打造多坝生态旅游法庭，突出特色建设。

【司法宣传及宣传】 2020年，派选干警前往洮砚、藏巴哇两镇开展禁毒宣传2次，实地巡山踏查2次，巩固“零种植、零产量”禁毒目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普法宣传活动和《民法典》专项宣传活动10次；结合“三八妇女节”“世界环境日”“国际禁毒日”“八一建军节”“国家宪法日”特殊时间节点送法进校园、进社区6次，发放宣传资料400份；卓尼电视台、甘南中院微信公众号和卓尼之窗转发推送文章30篇，新闻稿件20条。

【扶贫工作】 2020年，设置疫情防控党员先锋岗，24小时防疫值班，化身小区“巡逻员”“守门员”“劝导员”“采购员”；采购防疫物资，常态化消毒消杀，降低病毒传播风险；全院干警支援战“疫”前线，募捐2.63万元新冠肺炎疫情资金，向阿子滩镇阿子滩村、纳浪镇小板子村、藏巴哇镇柳林村疫情防控卡点送上慰问品。开展党建、教育、法治、技能、消费、精神“六大扶贫行动”，帮扶干警进村入户240人次，动态调整20户建档立卡户“一户一策”，阿子滩帮扶单位贫困发生率清零；帮扶阿子滩村50名留守儿童每份价值300元励志包裹；帮扶阿子滩镇政府和阿子滩村、足子村党群服务中心支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经费3万元，提供笔记本电脑2台、打印机2台、打印复印机一体机2台，各类帮扶财物价值5.06万元。

【队伍建设】 2020年，完成4名法官入、退额工作；2名司法警察完成警官职级套改；编制数量、选任程序招录公务员2名；提拔任用3名正科级、7名副科级干部。组织干警参加12期150人次《民法典》专题视频培训，选派30名法官、司法行政人员参加法官学院封闭式培训；组织庭审总结、质效研讨、法官会议，交流审判执行工作重难点心得，总结经验；开展4次案件评查，点评通报问题。

【卓尼县人民法院领导名录】

院　长：周晓燕（女）

副院长：薛永明

张　涛（藏族）

审委会专职委员：朱卓荣

郭　伟

纪检组长、监察室主任：周红云（女）

执行局局长：杨　彪（藏族，11月任）

综合审判庭庭长：包　瑜（藏族，11月任）

综合审判庭副庭长：郑月琴（女，藏族，11月任）

立案庭庭长：刘　明（女，藏族，11月任）

立案庭副庭长：关　睿（藏族，11月任）

政治部负责人：马玉龙

政治部副主任：杨红琴（女，藏族，11月任）

综合办公室负责人：杜育伟（藏族）

综合办公室副主任：杨德志（藏族，11

月任）

司法警察大队副队长：李　梅（女，藏族）

新堡法庭庭长：申卓辉（藏族）

多坝法庭庭长：

杨晓斌（藏族，11月止）

杨班么草（女，藏族，11月任）

王建荣（藏族，11月止）

麻路法庭庭长：杨　帆（藏族，11月任）

（供稿：杨德志）

司法行政

【概况】 县司法局为全额财政拨款的正科级行政单位，加挂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内设办公室、法制宣传股、基层与法律服务股、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与司法鉴定工作股、计财装备与信息化工作股、法制工作股等6个股室；下属的公证处和法律援助中心为副科级建制事业单位；15个司法所为县司法局的派出机构，受县司法局和乡镇党委政府双重管理，以县司法局管理为主，所长均为副科级待遇。局机关共核定政法专项编制19名；公证处共核定事业编制6名，有执业公证员1人；法援中心共核定事业编制5名；有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的执业律师5名（C证5名）；15个司法所核定政法专项编制17名。县司法局新业务楼于4月24日正式投入使用，在新业务楼标准化建设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安排律师和公证员值班开展法律服务工作，实行“窗口化”管理和“一站式”服务。

【普法宣传】 2020年，县司法局围绕“平安卓尼”“法治卓尼”建设，开展法律进校园、进宗教场所、进乡村、进企业等“法律八进”宣传活动，现场解答法律咨询。组织全县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网上学法用法和考试；在上河幼儿园、柳林第二小学门前建成法治文化长廊；制作全面展现全县在“七五”普法期间法治文化建设和法治普及成果的普法专题片；在司法业务楼制作宣传展板，翻译制作“藏汉”双语版宣传手册。

【依法治县】 2020年，制定中共卓尼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2020年工作要点》。强化向县委政法委的请示汇报以及与各协调小组的工作衔接，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权限和发布程序、建立实施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落实规范性文件5年有效期制度。共审核规范性文件3件。组织人员对部分行政执法单位的行政处罚案卷进行评查；按照《中共甘南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中共甘肃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行情况“回头看”专项行动的通知〉的通知》要求，组织人员对部分执法单位“三项制度”推行情况进行检查；根据甘肃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五轮行政执法证件补考工作的通知安排，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证件补考工作，参加考试205人，通过192人，未通过13人，通过率93.7%。督促各执法单位在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网络平台录入本单位行政许可及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共录入行政许可485条，行政处罚187条。完善行政复议工作程序，改进和创新行政复议审理方式，综合运用书面审查、实地调研、听证和调解等手断办案，提高行政复议案件质量，充分发挥行政复议法律制度在化解行政争议、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作用。加强与信访部门、人民法院的沟通和联系，及时协商解决行政执法、行政复议等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17件，撤销11件，责令限期履行5件，不予受理1件。

【扫黑除恶】 2020年，开展涉黑涉恶案件线索专项排查行动，对全县各级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的案件进行全面梳理，重点是民间借贷、工程建筑、征地拆迁等纠纷案件，另外对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安置帮教人员进行全面梳理，深挖涉黑涉恶问题线索。对全县重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了排摸和入户走访。加强特殊人群监管，严格落实“日定位、周听声、月见面、季考评”制度，组织开展社区服刑人员和安置帮教人员签订承诺书，压实监管责任，对不服从管理的社区服刑人员发出警告；规范律师辩

护代理，组织律师与省州沟通协调，指派法援律师为各类涉黑涉恶案件提供辩护。结合各类法治宣传活动，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社会面宣传。

【社区矫正】　2020年，坚持日巡查、周汇报、月报到、季评定制度的落实，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集中教育学习点名形成常态。要求每位服刑人员必须做到：每周一次电话汇报；每月一次思想汇报并提交书面材料；每月一次公益劳动；每月一次集中教育活动，该表扬的表扬，该批评的批评，该警告的警告，严明矫正纪律；遵守一项基本制度，即居住地变更和外出请销假制度。对每位矫正对象的思想状况、活动情况做到了了如指掌，发现不良苗头及时矫正，用手机定位实时掌握社区矫正对象活动情况，全年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43人，期满解除矫正21人，在册社区矫正对象67人，其中缓刑66人、假释1人。办理调查评估52件，发放警告书4次。严格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必接必送要求，在确保核酸检测和肺部CT正常的情况下办理衔接手续，顺利接回15名刑满释放人员。

【法律援助及服务】　2020年，共办理各类案件110件，其中刑事法律援助案件67件，受援人66人；民事案件43件（婚姻纠纷案件1件，刑附民案件2件，劳务合同纠纷案件39件、责任纠纷1件），受援人数48人。共解答法律咨询500余人次，免费代写法律文书100余份。人民监督员参与轻微刑事案件不予起诉现场宣读共6次；律师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56起。开展疫情防控期间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委派律师到卓尼县佳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柳林镇上卓村腾达扶贫车间等地，为民营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公益法律服务。利用县乡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微信工作群，宣传政策和法律、法规，及时答疑解惑，化解矛盾，并有效协调指导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工作。在卓尼县大桥头、卓尼县大酒店广场、柳林镇白塔村、纳浪镇羊化村、禅定寺、贡巴寺、达扎寺、郭达苯教寺、雅路寺等寺院、部分乡镇、一些学校开展公共法律服务送法下乡活动，开展以农民工维权、残疾人保障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与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宣传活动20余次，活动期间法律服务中心律师现场解答群众咨询。

【公证】　2020年，共办结各类公证事项130件，其中房屋买卖公证65件、委托公证22件、放弃继承公证13件、继承权公证9件、声明公证5件、入股协议公证3件、亲属关系公证3件、房屋赠与公证2件、拆迁公证2件、合同公证3件、财产分割公证2件、赔偿公证1件。

【人民调解】　2020年，建立完善学习、排查、重大纠纷讨论、回访、信息报告等各项规章制度，对申请、受理、登记、调查、调解、制作协议、回访记录等操作流程进行统一，提高人民调解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全县常设调解组织121个，调解员448名。设“医疗事故”“交通事故”“物业公司”“环境保护”“企业”和“婚姻家庭”6个专业性调委会。组织基层司法行政干警和人民调解员，深入村组、社区，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全县各级调解组织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92件，调解成功90件。其中，婚姻家庭纠纷4件；邻里纠纷41件；损害赔偿纠纷2件；山林土地纠纷5件；、征地拆迁纠纷18件；合同纠纷2件；医疗纠纷3件；，其他纠纷17件，调解率为100%、成功率为98%。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难事不出县、矛盾不上交的工作目标。11月16—21日，组织全县15个乡镇司法所所长参加全州基层司法行政业务骨干能力提升培训。

【司法局领导名录】

局　长：牛建荣（藏）

副局长：康德生（藏）

孙兴芳（女，藏）

（供稿：李宏魁）

人民团体

县总工会

【基层工会组织建设】 2020年，全县有基层工会组织157家，会员9251人，农民工会员850人。新增工会组织6家，组建快递行业联合工会1个（申通快递、百世快递、韵达快递、圆通快递、中通快递、京东快递、顺丰快递），从业人数36人，会员36人；组建网约送餐员2家：甘肃华厦邦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卓尼分公司（子弹外卖）、甘肃省万达华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跑男外卖），从业人数16人，会员数16人；组建出货车司机1家（卓尼县大峪沟风景区运输公司），从业人数8人，会员数8人；组建保安员1家（卓尼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数11人，会员数11人；组建旅游标杆村1个（卓尼县力赛旅游标杆村），从业户数57户，会员57人；入会人员共计128人。

【职工权益维护】 2020年，总工会发出集体协商个要约书18份，收到回复18份，开展集体协商企业18家，签订集体合同18户，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18户，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17户，涉及职工563人。签订集体合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覆盖率保持在80%以上，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覆盖率保持在90%以上，签订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覆盖率保持在80%以上，一线职工健康体检、职工健康档案人数为243人，覆盖率保持在70%以上。总工会创建全县第一个户外劳动者“爱心驿站”，设有快递小哥之家、货车司机之家、出租车司机之家、网约送餐员之家、环卫工之家、职工之家，并于11月12日挂牌成立并投入运行。“爱心驿站”主要服务于环卫工人、出租车司机、交通警察、城管、快递员、志愿者、农民工等户外工作者、老弱病残孕、走失儿童、考生等需要特殊关爱的群体，以及为其他有需求的社会公众。驿站内配置沙发椅子、电视、饮水机、手机充电设备、微波炉、洗手间、应急药品等。

【劳模工作】 根据中共甘南州委办公室、甘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甘南州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方案》《2020年甘肃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方案》的通知（甘南办发电〔2020〕12号）文件精神，总工会推荐评选卓尼县柳林小学校长靳芳琴荣获甘肃省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安拉目九荣获甘肃省第四届“提名陇原工匠”荣誉称号。总工会为全国劳模树义毛、省级劳模吴晓强申请生活困难补助金和全国劳模健康体检。总工会邀请省级劳模吴晓强开展1项技能技术展示演示活动，参与人数20余人。创建劳模创新工作室1个。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总工会制定《卓尼县总工会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紧急预防工作方案》，向全县职工发出《卓尼县总工会关于防控疫情的倡议书》。县总工会动员引领省级劳动模范王玉明、吴晓强、省级先进工作者杨淑英分别向全县疫情防控第一线捐款1000元、300元、300元。州级劳动模范俞龙布、马万荣、州级先进工作者徐辉、杨瑞芳分别向全县疫情防控第一线捐款10000元、1000元、500元、300元。

【困难职工帮扶救助】 2020年，落实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疫情期间中央财政生活补贴下拨到账后，总工会帮扶9户困难职工，每户发放资金0.2万元，总计1.8万元；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下拨到账后，向9户困难职工分特困户、贫困户、一般贫困户三个级别给予帮扶，发放资金2.6388万元；省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下拨到账后，向9户全国级和2户省级困难职工给予帮扶，发放资金5.1379万元；州财政困难职工慰问资金下拨到账后，向全县17户困难职工分特困户、贫困户、一般贫困户三个级别给予帮扶，发放资金3万元。在大病救助方面，帮扶救助尿毒症患者黄主草曼、急性髓系白血病M5（f1t3型）患者朱海龙2人，给予每人5000元救助资金。在“六一儿童节”期间，总工会慰问全县三所小学（卓尼县柳林小学、卓尼县柳林第二小学、卓尼县藏族小学）10名困难职工子女、单亲困难女职工子女、留守儿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女职工子女，

每人发放慰问金300元，共计0.3万元。

【工会活动开展】 2020年3月4日—6日，卓尼县总工会开展“弘扬雷锋精神·助力复工·共同抗疫”慰问活动，先后到卓尼县津腾达扶贫车间、国网卓尼县电力公司、卓尼县自来水公司、卓尼县供暖公司、卓尼县惠达俄吾多电站、卓尼县涛源电站、卓尼县扎那一级水电站、卓尼县融源发电责任公司、卓尼县申藏镇斜藏村等9个企业及帮扶村进行慰问，发放防疫口罩4000个、84消毒液40瓶、喷壶20个、方便面45箱、饮料45箱、榨菜4箱，共计2.2万元。5月份总工会在卓尼县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卓尼县供电公司开展“当好主人翁、建功新时代”主题劳动技能竞赛。9月28日总工会开展5个工种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暨岗位业务能力竞赛。11月12日总工会联合县人社局、金开职校在县总工会三楼会议室举办家政服务高级技能培训班，有120名妇女参加。为推动“安康杯”竞赛活动向非公企业、中小型企业拓展，6月份总工会举办“安康杯”竞赛活动，全县15家中小型企业开展活动，共计参加人数为247人，参赛班组数39个。8月3日总工会开展“八大群体”集中入会暨“夏送清凉”慰问活动。为货车司机、保安员、网络送餐员、环卫工人、扶贫车间一线职工及一线执勤民警送去防暑降温的慰问品。此次活动慰问317人，发放清凉饮料242件，矿泉水77件，茶叶15斤、洗衣粉306袋、毛巾231条、手套940双。12月3日，总工会联合县国资局、县工商联、县司法局宪法宣讲组在卓尼县电子商务运营中心举办“宪法进企业”专题讲座活动。

2020年，县工会组织开展家政技能培训

【卓尼县总工会领导名录】

主　席：汪元平

副主席：张海忠（藏族）

办公室主任：王贵勇（藏族，4月止）

（供稿：来发春）

共青团卓尼县委

【团组织建设】 2020年，全县有少先大队24个，少先中队256个，少先队员9243名，配备学校大队辅导员24名，县级总辅导员少工委主任2人，县级总辅导员1人，已建学校少工委24所。按照团甘南州委2020年发展团员分配名额，对全县发展团员数量严格把关，提高团员质量。建成涵盖全县各级团职、全体团员和团干部系统，15个乡镇团委，2个学校团委，1个团总支，1个团工委，179个团支部，2759名团员团干部，均已经在系统中分级建档。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 2020年，团县委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宣传活动，发放各类宣传读物5000份。组织学校团队，通过板报、橱窗、专栏加强宣传，提高青少年法律意识，在青少年人群中形成学法、知法、懂法、用法的良好氛围，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团组织活动】 2020年“五·四”期间，团县委与人行卓尼县支行团支部共同开展“五四精神　传承有我”主题团日活动，传承弘扬五四精神；协调藏巴哇九年制学校团支部开展关心下一代思想道德宣讲暨“美好生活，劳动创造”讲座活动；联合卓尼县藏族中学团总支开展“秘境卓尼·青年先行”环保实践活动；组织柳林初级中学团委举行“五·四”退队及入团仪式；在纳浪九年制学校举行以“青春心向党·奋力建小康”为主题的纪念五四运动101周年活动；在洮砚九年制学校团支部举行“青春心向党·奋力建小康”为主题系列活动；在扎古录九年制学校团支部开展雷锋捡垃圾环保活动；在卓尼县第一中学开展“讴歌抗疫英雄·赞美青春年华”为主题的庆五四青年节主题团日活动。“七·一”期间，团县委与县教科

局在县委、县政府及团州委的指导下于6月28至7月1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以“青年心向党·立志在少年”为主题的系列庆祝活动。各项活动参与青少年达7000人次。9月17日，在县城开展“拒绝餐饮浪费，厉行节约传统”宣传活动，发放“抵制餐饮浪费，从青少年做起”倡议书500份，团县委干部职工向广大青少年朋友讲解拒绝餐饮浪费，号召全县广大青少年自觉争做反对浪费宣传者。动员全县青年团员利用微信公众号平台进行学习，提升青少年学生网络安全意识和基本防护技能。选派优秀学生参加由甘南州委网信办、共青团甘南州委、甘南州卫生学校、甘肃华羚乳品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0年“华羚杯”甘南州青少年网络安全知识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

【青少年法制教育】 2020年，团县委按照上级组织和县政法委有关要求，摸排并建立全县有不良行为青少年、闲散青少年、管教青少年、流浪乞讨未成年人、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和农村留守儿童群体等6类重点青少年台账，确保司法救助无延迟、无遗漏；联系法院、检察院、教育、公安、民政与各乡镇，开展重点青少年排查摸底调研行动，通过各乡镇、各部门对有关数据分门别类的登记和逐级汇总，建立数据库；联合有关部门开展青少年网络文明、法制宣传进校园、科普知识进校园等活动，提高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普及率和防范自护意识。组织志愿者开展禁毒和法治宣传活动2次，发放宣传资料500份，预防青少年违法行为。

【青年创业就业】 4月22—27日，卓尼县人社部门联合共青团卓尼县委员会，组织人员到扎古录镇、刀告乡、尼巴镇，对贫困劳动力资源、富余劳动力资源、外出务工人员等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对相关企业和单位用工信息以及务工人员个人基本情况、求职意愿信息进行登记，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有劳务输转意愿的劳动力进行识别标注、建立台账，搭建就业平台，让贫困群众外出就业，真正脱贫致富。团县委为贫困群众和务工人员、团干部、青年致富带头人等搭建供需对接平台，从县扶贫办争取资金20万元，40人赴四川开展为期15天的青年致富带头人培训，帮助更多青年实现创业就业，实现脱贫致富目标；从中建集团争取21万元，举办60名团干部、少先大队辅导员参加的“夯实基层团建　提升引领青年致富能力”培训班，培养一批带动青年创业致富的新型团干部队伍。

【志愿服务活动】 2020年，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共青团卓尼县委迅速组建起有24名青年组成的志愿者突击队，成立临时“团支部”，协助县城东、南、西三个社区开展入户登记、外地返乡人员排查工作，配合所在小区物业和工作人员做好人员车辆进出登记、疫情防控宣传等工作，帮助县城住户配送生活物资。“3·5”学雷锋纪念日，团县委组织志愿者响应县委号召，以“传承雷锋精神、关爱守护生命·聚力抗击疫情”为主题，疫情期间深入社区、家庭，负担起疫情防控的宣传员、消毒员、守护员，成为一线抗疫家庭、孤寡老人和留守儿童勤务员和辅导员。5月6日下午，卓尼县遭受强降雨伴冰雹袭击，团县委组织20名青年志愿者，与广大干部群众、武警官兵一同对县城主要街道进行清扫除淤工作，清理主街道的淤泥。“12·5”国际志愿者日，团县委组织团员青年、青年志愿者到县敬老院，开展志愿服务活动。选派志愿者参加团州委举办的甘南州藏地传奇自行车赛以及“一会一节”分项活动，建立环境卫生治理活动常态机制，组织环保志愿者参与环境卫生治理活动。

【少先队代表会议】 7月1—2日，共青团卓尼县委员会组织召开中国少年先锋队卓尼县第一次代表大会，会议由团县委副书记杨帆骏主持，各学校少先队员代表、少先队大（中）队辅导员代表、及学校负责人代表、特邀及列席代表及团县委全体干部职工100人参加，会议听取和审议全县少先队工作报告，表彰2019年度优秀少先队先进集体和个人，并选举卓尼县第一届少先队工作委员会。

7月2日，中国少年先锋队卓尼县第一次大会召开

【少先队工作】 2020年，团县委按照团省委、团州委落实少先队活动的文件精神要求，督导全县基层少先队组织落实少先队活动课，组建完善学校大队部，成立学校少工委。围绕“六·一”、国庆、九九重阳、主题队日等主题教育系列活动，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程，开展思想道德教育活动；利用班队会，组织学生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六·一”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致中国少年先锋队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贺信和孙春兰同志代表党中央的致词；开展“雏鹰争章”“快乐中队”“文体艺术节”等活动；各学校按照大队计划及各自实际，利用少先队活动日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

【送温暖献爱心活动】 1月份，团县委联系爱心人士给卓尼县阿子滩镇九年制学校和刀告乡小学送去5.5万元的生活用品；2月份协调安踏集团，向卓尼县各乡镇中小学、教学点捐赠爱心衣物500件；4月份，在团州委与深圳市文和至雅公益基金会的帮助下，实施开展甘肃与宁夏文雅奖学金助学项目，对21名贫困学子开展对接资助，自小学持续到完成高中学业；7月份，团县委再次开展天津河西区的“大爱牵津陇·陪伴共成长”津陇青少年陪伴成长计划，资助220人，发放22万元助学金，建立天津市河西区长期与甘肃贫困儿童之间的帮扶关系；9月份争取到“芙蓉学子”大型公益助学金受助建档立卡学生10名，共计5万元；对接团省委和中国舞蹈家协会街舞委员会甘肃联盟在卓尼县藏族中学举行“同行牵手甘南行、民族团结一家亲”街舞进卓尼爱心捐赠活动，为卓尼县藏族中学捐赠图书1000册、护眼灯、学习用具、体育用品等共计价值3.04万元；10月份，团县委协助联系“苗圃行动”机构并联合县教科局为卓尼县44所村级小学和教学点捐赠棉衣1302件；为藏巴哇九年制学校、杓哇小学10名建档立卡儿童争取到关爱“卓尼宝贝”助学金10000元。

10月，共青团卓尼县委在村级小学和教学点举办情系高原，暖心有我—“苗圃行动”送温暖活动

【共青团卓尼县委领导名录】

书　记：杜　恺（藏族）

副书记：杨帆骏（藏族）

（供稿：曹丽萍）

县妇女联合会

【巾帼建功】 2020年，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过程中，县妇联组织巾帼志愿者、巾帼致富带头人、各村“陇原巧手”、村妇联主席、执委主动参与到疫情防控工作第一线，利用新媒体广泛宣传科学防控知识。全县300多名妇女纷纷自发缝制棉鞋160双棉鞋、鞋垫220双，送到一线执勤工作人员。募集全社会各界妇女捐款19260元，将所有善款捐赠到县红十字会。组织50名巾帼志愿者到县城三所超市给县城各居民小区住户配送生活物资，累计志愿服务20余天，推荐全县各级妇联组织涌现出各类先进典型，表扬省级“抗疫最美家庭”2户、州级

“疫情防控优秀共产党员”1名，表扬县级“优秀志愿者”23名、“最美巾帼志愿者”24名。协调省妇联为申藏乡丰裕牧业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雅舒麻鞋手工制作有限公司、炫丽民族服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3所巾帼扶贫车间复工复产争取防疫补助资金2万元。组织乡、村两级妇联组织和农牧村妇女群众开展2期以“疫情防控我们在行动”为主题的“巾帼家美积分超市”积分兑换活动，并临时建立奖惩积分评定制度，共兑换积分286分，130户家庭受益。

2020年2月，县妇联组织巾帼志愿者”送货员“为社区居民送生活物资

【妇女执委会议】 5月29日，卓尼县妇联召开十二届三次执委会议，副县长王毅、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闫晓慧、县政协副主席卢红梅出席，会议由县妇联副主席邢兰英主持，县妇联十二届执行委员会委员以及部分受表扬的人员代表30余人参加会议。会议书面传达省妇联十四届三次、州妇联十五届三次执委会议精神；替补卓尼县妇联十二届执委，县妇联主席后凌霞代表县妇联第十二届常委会作了题为《学习新思想 凝聚巾帼心---以共建共治共享推动妇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报告，报告全面总结2019年妇联工作，研究部署2020年妇联重点工作。会议表扬2019年度卓尼县“三八”红旗集体、巾帼建功先进集体5个，“优秀妇女工作者”“最美巾帼奋斗者”“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43人；省级“最美家庭”6户，县级“最美家庭”19户，“好婆婆”“好媳妇”“好妯娌”29人，“优秀巾帼志愿者”“最美巾帼志愿者”47人。

【妇女培训】 7月，争取天津河西区帮扶资金15万元，联合县扶贫办组织全县部分乡镇从事种养殖合作社、农家乐、藏家乐等相关产业的30名妇女致富带头人赴张掖市甘州区参加为期15天的农牧村妇女创业技能培训。9月，在中建集团的关心支持下，争取帮扶资金40万元，组织乡镇、村（社区）妇联主席、副主席、执委，县直各部门妇联组织负责人，优秀巾帼志愿者100人分别在甘南州全域旅游培训基地和舟曲县新时代基层人才培训服务中心，举办2期妇女干部助力脱贫攻坚能力提升培训班；10月，在浙江大学人文举办1期卓尼县妇女干部素质能力提班，组织妇女代表50人参加。

【关爱留守儿童】 2020年，争取到省妇联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联合爱心企业捐赠“安康图书馆—儿童阅读礼包”公益项目，为全县九所学校550名的贫困及留守儿童捐赠价值16.5万的儿童阅读礼包，主要包括儿童读物、文具盒、彩笔、笔记本、书包等物资；争取州妇联价值3000元的“爱心书包”项目，为30名贫困及留守儿童提供阅读条件和保障。

【建设“巾帼家美积分超市”】 县妇联积极争取天津河西区东西部协作帮扶资金20万元，在15个乡镇的部分行政村和两个社区共建成“巾帼家美积分超市”20所，每所超市配套价值1万元的物资，并积极协调争取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分公司价值82984元物资，用于补充“巾帼家美积分超市”货品、评先选优的奖补发放、开展贫困特困妇女儿童慰问等活动；同时争取民政局爱心超市资金4万元，对2019年建成的12所“巾帼家美积分超市”的物资进行补充，确保“巾帼家美积分超市”正常运行。超市物品通过积分制进行兑换，妇女或家庭通过夫妻和睦、孝老爱亲、科学教子、勤俭持家、邻里互助、勤劳致富、遵纪守

法、庭院整洁，以及参加义务劳动等获得相应积分，通过积分换取自己所需的日用品，让积分兑换成为抵制陈规陋习、弘扬先进事迹、助力乡村振兴的新渠道。

【“两癌”普查及救助】 2020年，县妇联结合农牧村实际情况，联合县妇幼保健站，深入到全县15个乡镇开展农牧村“两癌”免费筛查工作，12月底，全县共筛查适龄妇女1063人，其中建档立卡妇女185人，完成率106.3%；争取“贫困母亲两癌救助”项目资金3万元，救助3名“两癌”病患妇女。

【妇女权益保障】 县妇联利用“四下乡”、三八维权周、“6·5”世界环境日、“6·26”国际禁毒日、安全生产月、“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开展宣传活动，发放《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反家庭暴力法》、环保实用知识手册等各类宣传资7000份，悬挂横幅6条，受教育群众达4.5万人（次）。开展以“大力消除毒品危害，保护妇女儿童身心健康”“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等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活动3场（次），共发放宣传资料4000余份，共接待群众现场咨询300余人（次）。倡导绿色价值理念，普及节能环保知识，创建“美丽庭院”50户，线上线下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和主题实践活动，发放节能减排宣传资料1000份，移风易俗宣传册800份、妇联宣传手袋560个。全年共接待妇女群众来信来访34件，其中家暴类16件、离婚类3件、救助类3件、其他类3件，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结果，信访调处率98%。拓展基层维权平台，12338维权热线24小时专人接听，热情接待群众来电，并按接待办理工作流程认真记录、分类处理来电事项，做到准确无误、及时高效。做到不歪曲、扣压、隐瞒群众反映的问题和擅自销毁电话记录。坚持预防和化解前置，最大限度减少对家庭稳定负面影响，全力维护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协调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下发家庭暴力告诫书5份。7月16日，县妇联在柳林小学开展“家风润陇原—百场万人家庭教育公益巡讲”活动1场，100名家长聆听讲座。

【妇女小额贷款】 截至12月底，共发放妇女小额贷款155笔1295万元。其中，柳林镇315万元；木耳镇220万元；纳浪镇80万元；扎古录镇120万元；阿子滩镇115万元；洮砚镇95万元；藏巴哇镇105万元；恰盖乡30万元；康多乡80万元；喀尔钦镇135万元；受益妇女达310余人。

【关爱妇儿贫困群体】 1月，县妇联在上卓村腾达扶贫车间举行“共建共治共享·巾帼暖人心行动”关爱贫困女工发放过冬物资，协调县民政局、上海华龄涉老产业发展中心、卓尼县雅舒麻鞋手工制作有限公司为腾达扶贫车间的贫困妇女捐赠、制作价值2万余元的棉衣、棉鞋等过冬物资。疫情防控期间，省妇联联合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向卓尼县捐赠30箱（180罐）价值5万元的美赞成婴幼儿奶粉。用于支持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的家庭需要。5月份，县妇联全体职工到帮扶点多坝村给帮扶户送去价值3000元的清洁用品，并开展“消除视觉贫困，巾帼助力清洁”志愿者志愿服务活动，引导贫困户养成文明健康生活习惯。10月份，联合卓尼县雅舒麻鞋制作有限公司（巾帼扶贫车间）开展爱心物资捐赠慰问活动，向171位环卫一线工作者发放扶贫车间贫困妇女制作的保暖护膝、羊毛鞋垫、过冬棉鞋等爱心物资。

10月24日，县妇联为环卫工人发放过冬劳保物品

【节庆活动】 3月8日，县妇联开展“三·八”线上先进事迹展播活动，利用“卓尼之窗”微信公众号分四期对全县抗疫期间涌现出来的巾帼典型进行广泛宣传，宣传妇女先进典型事迹，开展“巾帼共建美丽家园清洁行

动”，创建“巾帼家美积分超市”，号召广大妇女和家庭助力“一十百千万”工程，推动“清洁行动”与“全域无垃圾治理”“厕所革命”深度融合，并与部分妇女签订了《整洁庭院承诺书》800份。7月1日，县妇联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在卓尼县杨土司革命纪念馆开展重温入党誓词、诵读红色家书、党史党情再教育、缅怀先烈谈心得等一系列活动，参观红色圣地博峪村和乡村旅游标杆村力赛村，学习观摩环境卫生整治和美丽庭院创建活动的先进经验做法。

【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建设】 2020年，县妇联协调申请中建帮扶资金200万元，将原有的旧文化馆场地改建为“卓尼县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配置基础设施，建成多功能活动平台，开展卓尼县妇女儿童爱国主义教育、妇女儿童技能培训、文娱活动等。

【卓尼县妇联领导名录】

主　席：后凌霞（女，藏族）

副主席：邢兰英（女，藏族）

（供稿人：冯晓红）

县残疾人联合会

【基层残联组织建设】 2020年，落实97个村委会和3个社区专职委员，每人每月津贴100元。携同县医院评残医务人员开展下乡入户上门办证3次，服务500余人次，到期换证率99%，累计换发残疾人三代证1200本。给9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燃油补贴资金2340元，给全县115名残疾人专职委员发放补贴13.8万元。

【残疾人生活保障】 2020年，发放残疾人养老保险补贴资金26.55万元，其中：一二级残疾人732名，每人补贴200元；三四级残疾人1191人，每人补贴100元。为9名残疾人发放燃油补贴资金2340元。实施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资金10万元，由县残疾人联合会以入股资金所有人的身份，按照“风险共同、利益均沾”原则，代表柳林镇20名贫困残疾人与卓尼县宏旺养殖专业合作社签订入股协议书，20名贫困残疾人只享有分红权，不享有入股资金的所有权，入股资金所有权归卓尼县残联，入股期限暂定为5年（2020年至2024年）。实施第二批残疾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5万元，专项扶持卓尼县申藏镇丰裕牧业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社以入股形式为15名残疾人代养湖羊。

【残疾人社会保障】 2020年，发放残疾人困难生活补贴8573人（次），发放残疾人困难生活补贴125.052万元。有10224人（次）符合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48.92万元。其中重叠享受“两补”的有673人。残疾人单独施保132户，133人。为1923名残疾人发放养老保险补贴26.55万元。为3112名残疾人发放水、电气暖补贴57.91万元。为符合发放残疾人居家托养补贴人数为一级的智力、精神（含多重）残疾人33名（其中农村28名，城镇5名），按照城镇残疾人每人每次1500元，农村残疾人每人每次8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发放托养补贴资金2.99万元。

【康复工作】 2020年，根据甘南州“集善工程—助听行动”为卓尼县71名贫困听力残疾人免费适配价值332.28万元助听器，为26名听力残疾人适配17.7万余元的助听器。德林义肢康复辅具集团为35名符合辅具装配条件的0—17岁儿童及成人完成辅具装配，总价值11.0021万元。两次联合兰州中医脑病康复医院开展精神病患者免费诊断、发药活动，为84人发放价值8.2645万元精神药物。7名残疾儿童到定点康复医院参加抢救性康复治疗，11名残疾人到兰州手足外科医院康复进行手术治疗，县残疾人联合会对手术治疗的11名残疾人实施康复救助，发放救助资金21.0382万元。9月21日至9月29日，开展“天津市帮扶项目卓尼县残疾人辅助器具下乡”活动，利用一周时间深入全县15个乡镇为贫困残疾人发放辅助器具。免费发放轮椅106辆、拐杖60个、助行器15个，坐便椅20个。

【扶贫教育就业】 2020年，为卓尼县15名大中专残疾学生和1名特教学校学生发放助学金3.5万元。为2名学前幼儿发放彩票公益金

助学金0.6万元。8月25日邀请省农牧厅及卓尼、临潭县内技术人员，以中藏药材、番茄、黄瓜、辣椒等种植技术及病虫害防治，肉牛养殖与管理等方面的技术为主要内容，举办全省第三十七期残疾人农业科技培训班，有60名残疾人参加。9月14日—19日，委托县田源职业培训学校举办为期5天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班，31名贫困残疾人参加培训，开设内容有手工刺绣、麻鞋制作、手工编织等科目，培训采取理论学习+现场实操+观摩扶贫车间形式。在培训结业仪式上卓尼县雅舒麻鞋手工制作有限公司与参训学员签订产品收购意向协议书。根据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实施完成6户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根据残疾人自身实际需求，其中1户完成院内水泥平整和厨房改造，2户完成坡道改造，3户完成防护栏安装改造。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万元。

县残联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全国助残日活动】 2020年5月17日，在纳浪镇举行以“助残脱贫 决胜小康”为主题的扶残助残系列活动启动仪式。县残联联合会联合镇司法所发放《残疾人康复手册》《残疾人保障法》《就业条例》等宣传资料500份，现场为残疾人普及法律知识。慰问纳浪镇挂牌作战和未脱贫的贫困残疾人、受疫情和雹灾影响就业的残疾人及卓尼县一户多残、老残一体、家庭特别贫困的残疾人30名，每人发放慰问金500元，共计1.5万元。为卓尼县盲人按摩店发放慰问金500元。5月18日，为卓尼县柳林中学和卓尼县藏族中学的15名残疾学生发放扶残助学金（初中年级每人500元；高一、高二年级每人1000元；高三年级每人2000元），共计1.3万元。

【宣传文体】 2020年，开展以“健康中国 特奥在行动”为主题的系列活动，庆祝第十四次全国特奥日，在柳林镇城南社区组织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属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现场发放羽毛球20余副、兵乒球20余副，足球10个。输送残疾人运动员1名。

【疫情防控】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卓尼县残疾人联合会按照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开展联防联控机制、日排查机制、日报告机制、值班值守四种机制。坚持“自愿捐款、公开透明”原则，捐款1800元。

【卓尼县残联领导名录】

理事长：李 愚

副理事长：苏南草（藏族）

（供稿：郎小强）

科学技术协会

【科技宣传】 1月11日，由县委宣传部牵头，科协在柳林镇上河文化广场开展科技“四下乡”启动仪式，悬挂条幅标语1条，发放科普宣传资料3000份，播放科普广播2小时，受益人数达1000余人。县科协在柳林镇、恰盖乡、康多乡、杓哇乡、藏巴哇镇、洮砚镇开展科普宣传活动10次，活动累计悬挂横幅标语10条，科普展板50个，播放科普法12小时，发放各类科普宣传图书、手册、明白纸共计10000份。

【科技培训】 6月3—5日，科学技术协会在洮河大酒店会议室举行举办农牧民实用技术培训班1期，聘请县草原站高级畜牧师王建友、药材办高级农艺师陈海平授课，各乡镇共选派50位农牧民参加。给参训人员发放培训教材和210元务工补助。

【流动科技馆巡展活动】 9月7日，中国

流动科技馆巡展（卓尼）站启动仪式在县柳林第二小学举行，启动仪式由柳林第二小学党总支书记金耀广主持，1600余人参加。巡展活动期2个月，展示机器人表演、球幕影院体验、声光体验、电磁探秘、运动旋律、数学魅力、安全生活、数字生活、健康生活、思维教具互动演示等。

【疫情防控】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县科协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积极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文件和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科普工作的通知”精神，制定《关于立即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科普工作的通知》，要求卫生健康局、科协及县直医院、疫病防疫中心、学校及各乡（镇）医疗卫生所要积极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疫情应急科普工作，科学宣传疫情防护知识，提高公众自我保护意识。发布“致全县科技工作者的一封信”，倡议广大科技工作者通过手机、微信群、QQ群、朋友圈等方式转发、分享科学疫情防控知识，引导公众用科学的方法开展防控，用科学知识破除各类“伪科学”“假科学”谣言，帮助广大群众提高科学防疫意识、做好科学防护工作；科协发起抗击疫情倡议书，倡议全体党员干部及职工捐款捐物支援武汉，助力武汉抗击疫情，共计捐款3000元整，上交红十字会统筹。

【科技项目】 12月底，科协协同省、州科协为喀尔钦镇达子多村种植养殖协会引进獭兔良种兔约2400只，建兔舍22座，建设小型冷库1座。达子多村种植养殖协会向省科协争取獭兔技能培训项目4万元（项目实施中）；向兰州市科技局争取獭兔种兔引进项目15万元（项目实施中），喀尔钦镇达子多村种养殖协会争取“2021年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资金15万元（项目申报中）。

1月11日，县科协开展科技下乡活动

【协会组织建设】 2020年，科技协会发展会员130人，发展科学种养合作社7个，带动农户73户（其中精准扶贫户11户），在产业培育和发展上已初见成效。

【卓尼县科学技术协会领导名录】

副主席：刘亚莉（女）

（供稿：张卓徽）

文学艺术联合会

【概况】 卓尼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履行“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自律维权”职能。组织各协会创作一批优秀作品，开展各类文艺活动，不断提升文艺工作者思想道德水平，努力繁荣卓尼文艺事业。联合会核定事业编制2人，专职副主席1人，兼职副主席7人，干事1人。下辖县内9个团体协会：县文学作家协会、洮砚协会、县书法美术摄影协会、县秦腔协会、群花蝶舞协会、卓尼阿迦善巴协会、卓尼藏巴哇镇柏林口林苑艺术协会、音乐家协会、藏文书法家协会。注册会员455人。其中，文学协会58人；洮砚协会110人；书法美术摄影协会46人；秦腔协会58人；群花蝶舞协会23人；阿迦善巴协会40人；藏巴哇镇柏林口林苑艺术协会46人；音乐家协会17人；藏文书法协会57人。

【协会工作】 2020年，作家协会组织会员创作辞赋、散文、诗歌、小说文学作品。辞赋方面，李德全创作《桃花赋》《甘南州中等专

业学校赋》发表于《中华辞赋》《格桑花》。散文方面，李德全、薛贞、杨延平创作《洮河砚与“金疙瘩”》《磊族，一个古老的民俗文化村》《家园往事》《故乡甘南》（组章节选）《呈现》（组章）《石嘴山》（组章）《英雄的逆行者（外一章）》发表于《甘南文史资料》《绿风》《大湾》《散文诗。诗歌方面，李德全、薛贞、石文才、杨延平创作《春殇》《和牛儿说话的母亲》《一幅油画（外二章）》《楹联街（组诗）》《春雪》《观迎春花口占》《暮春游力赛村》发表于《鹿鸣》《绿风》《昆仑诗词》。其中，李德全创作《春殇》入选全球抗议诗歌公益大赛。小说方面，卓尕次力创作《阿吉》（短篇小说）《阿卓》（中篇小说）先后发表在《延河》《格桑花》杂志期，并翻译《格萨尔王传·墨古骡子宗》。藏族作家扎西加措在《达赛尔》2020年第二期上发表诗歌《门窗上的露珠》。书法美摄影协会会员王云书法作品入展第四届“丝路重镇·魅力景泰”全国书画邀请展和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我和祖国共奋进—甘肃省青年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展”，荣获“好幼杯”甘肃硬笔书法家协会举办第四届大书法大赛成人软笔三等奖。王瑾书法作品被甘肃舟曲特大泥石流抢险救援纪念馆永久收藏，作品荣获第四届“健康中国”书法美术作品展二等奖。秦腔协会修改《卓尼县秦腔艺术协会章程》，召开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发展会员7人，有会员58人。捐款自筹、义演集资，置办基层演艺服装、道具、音响、灯光和电子屏成套设备，解决固定活动场地。传统剧目《忠保国》《双官诰》《窦娥冤》《王宝钏》（上下）《出棠邑》《铡美案》《卷席筒》10余本和《打镇台》《放饭》《苏三起解》等折子戏20折。完成《玉堂春》剧目排练。聘请资深教练7名，其中国家二级演员1名，三级演奏师1名，三级演员2名，普通专业演奏师1名，演员2名。开展“师带徒”行当教学传承培训活动，一对一带徒8人，训练学员20人。民间花儿协会开展传承培养师带徒培训工作3次，培养15人。李成才编写《卓尼花儿唱新冠肺炎防控措施》《花儿赞健康扶贫》《新洮花儿反对高价彩礼，提倡新婚新俗》《卓尼花儿唱响扶贫攻坚战》《花儿歌唱新农村》等1000首花儿作品。1月15日成立音乐家协会，会员35人。创作《你有多好》（卢秉礼曲、王爱华唱）《人民的好儿子》（卢秉礼曲、王爱华唱）《卓尼我家》（卢秉礼词曲）《爱在甘南》（陈想平词、张生荣曲）《爱满中华》（卢秉礼曲）《同舟共济站疫情》（张生荣曲）《走上幸福大道》（卢秉礼、马晓燕）《老李的喜事》《变了样》《越变越美好》等歌曲。其中，《你有多好》作为卓尼县抗击疫情主题歌曲在《学习强国》上推出。发行单曲《那吾情》。张敏参加第七届澳门国际艺术公开赛甘肃赛区比赛，并荣获民族唱法三等奖。5月23日成立藏文书法家协会，会员52人。组织举办卓尼县藏文书法家协会成立作品展。组织会员作品先后在《达赛尔》《甘南发展》、西藏大学艺术网站、中国藏文书法网站杂志上刊载。其中，才巴同志两幅藏文书法作品《萨迦格言》被国家图书馆收藏。

【联谊活动】 2020年，组织全县文艺工作者开展文化送春联、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1周年书画展、秦腔惠民演出活动20场次。组织各协会开展送戏曲、送春联、送书画文化下乡活动。书法美摄影协会在博峪村积极参与全州“一十百千万”工程现场观摩会书法创作活动，举办卓尼“翰墨洮州·船城墨韵”笔会。洮砚协会组织洮砚雕刻大师参加第十二届九色甘南香巴拉旅游艺术节、全国文房四宝技能大赛（银川初赛）、第十五届义乌文交会、参加全国文房四宝技能大赛（肇庆决赛）、在卓尼县开展“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弘扬传统文化活动。秦腔协会组织开展秦腔戏剧进校园活动活动。民间花儿协会联合临洮、岷县、康乐、临潭等地200名花儿协会歌手参加洮岷花儿演唱会。开展形式多样的花儿演唱会和群众性庙会花儿演唱会、香巴拉艺术节等10次。组织100名花儿歌手在各乡镇村组围绕歌颂党的政策、扶贫攻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等内容花儿演唱传承座谈会。藏文书法家协会成功举办卓尼县藏文书法家协会成立作品展，组织会员深入卓尼藏族中学、尼巴学校开展藏文书法进校园教育培训活动。

【卓尼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领导名录】

专职副主席：罗信锋（藏族）

（供稿：侯文儒）

红十字会

【宣传活动】 2020年，利用“5·8红十字博爱周”“无偿献血日”“防灾减灾日”等宣传日，在县城区、乡镇和学校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品、发放宣传资料（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遗体）捐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红十字会的起源、红十字会法、应急救护、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知识）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16次，悬挂横幅24条，发展志愿者10名在卓尼之窗、电视台播放红十字会开展各种活动新闻26条。

【救护培训】 2020年，普及性应急救护培训150人，救护员34人。救护员共培训290人。在柳林初级中学和柳林小学开展校园安全、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讲座及防震、防火、防汛、防踩踏四防应急疏散演练活动。发放安全常识、中国红十字会简介、发展红十字会志愿者倡议书、常见自然灾害自救知识、应急救护小常识等宣传资料2000份。

6月30日，卓尼县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进校园

【帮扶慰问】 1月2—7日，对木耳镇4户、纳浪镇8户、柳林镇4户的未脱贫户每户送去面粉1袋、温暖包1个，香皂4块。发放物资的价值7811.20元；对已脱贫的精准扶贫户408户（木耳镇麻地湾村52户、寺古多村32户，纳浪镇温旗村126户、朝勿村78户，柳林镇东石沟村120户），每户发放有机化肥2袋，发物资的价值5万元。这次活动共发放物资总价值是6万元；红十字会和卫生健康局的帮扶责任人到藏巴哇镇柳林村的帮扶点，对32户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走访入户，开展结对帮扶工作。对藏巴哇柳林村86户建档立卡贫困户送去价值7912元的慰问品。

【救灾救助】 1月2日，慰问柳林镇奋盖村火灾受灾户，给受灾家庭送面粉2袋、温暖包一个、棉衣5件、棉被3床、运动鞋6双。1月3日，看望慰问“第二届最美卓尼人”赵家申代（患有恶性胃肿瘤），送棉被2个、食用油2桶、面粉2袋、温暖包1个等慰问品。5月6日卓尼县县遭受强降雨天气及特大冰雹灾害，造成大面积农作物受灾、民房倒损等。11个乡镇3个社区49个行政村161个自然村5797户25602人受灾，造成经济损失约3478.23万元，给全县各乡镇部分群众的生产、生活带来很大困难。红十字会及时向上级红十字会报灾，州红十字会给卓尼县下拨10吨面粉，分别下发到乡镇受灾点，核对病种并在医保、民政、保险等有关部门对报销发票进行核对。共收集材料14人，符合“因病返贫救助资金”救助条件10人给予救助，救助资金共计21.8193万元。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2020年，根据卓尼县新冠肺炎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安排，依法组织开展社会募捐活动；制定捐赠款物的调拨计划，组织人员开展捐赠钱款、物资的接收、校对和移交。登记接收各界爱心人士为全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捐款514.34万元；接收物资折合人民币70万元。接收款物全部移交县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章程》的相关规定，申请审计局进行专项审计。

【志愿服务】 2020年，县红十字会组织志愿者给卓尼县209名环卫工人发放橡胶手套209双、围裙209个、手提袋300个和天津宝洁分公司捐赠的香皂4180盒，发放宣传资料2000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红十字会的起源、红十字会法、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遗体）捐献、应急救护、防灾减灾、卫生

健康知识66条）。

【筹资募捐】 2020年，红十字会协调天津市河西区东西部协作领导小组为红十字会捐助4笔款共计271.39万元，部分捐助款用于县合作社的建设发展及产品加工；还有部分捐助款用于采购面米油和温暖包，在两节期间开展“博爱送万家”活动，用于慰问全县弱势群体（五保户）建档立卡贫困户、边缘户、因学、因灾、因残、因病致贫户等。天津河西区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城里山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向红十字会捐助物资共6批，折合人民币价值222.69万元，受益28所学校、15个乡镇18783人，部分物资按贫困户数分发给各乡镇，由乡镇政府和村两委代发。接收的网课和宣传品移交到县教科局和县妇联自行发放。发放时按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物资发放要求，不优亲厚友，不弄虚作假，不准代领。7月2日到卓尼县柳林第二小学，进行“益乐读”公益项目发放仪式。为27名品学兼优的家庭贫困学生发放阅读包及省红十字会捐赠的三箱书籍。7月7日—9日，响印上级号召，在卓尼大酒店滨河路和洮砚文化广场举行公益日公开募捐活动，为甘肃省贫困山区儿童募捐课外阅读书籍和资金，3天现场及网络线上捐款共594.90元，腾讯配捐24.52元，筹款总额619.42元。

【卓尼县红十字会领导名录】

会　长：郭旭龙（藏族，10月止）
　　杨俏君（女，藏族，10月任）
副会长：王海福

（供稿：张宏）

经　济

工 业

部分国有企业

烟草专卖

【机构设置】 卓尼县烟草专卖局、甘南藏族自治州烟草公司卓尼县营销部受甘南藏族自治州烟草专卖局（公司）领导，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的管理体制，对全县烟草市场实行专卖专营集中统一管理和卷烟经营，贯彻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烟草政策、规章制度。下设综合管理办公室、专卖监督管理科、客户服务部。2020年有职工15人，其中：班子成员2人、综合管理办公室5人、专卖监督管理科5人、客户服务部3人。

【卷烟经营】 2020年，卓尼县烟草专卖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完成销量任务。销售卷烟2787.31箱，同比增幅5.27%；卷烟单箱销售额达到2.5352万元/箱，同比增幅0.95%；社会库存平均80条左右，可销期10天左右，人均销量6.9条，增幅1.3%。销售结构合理平稳增长，全年重点品牌销售46.41箱，同比增长39.61%，销售比重占1.67%；高价位卷烟销售0.94箱，销售比重占0.03%。以“四化”提升为契机，加强宣传引导，全年累计建成卷烟零售终端148户（三星终端139户，四星终端9户）。“三大平台”应用水平提升，年内现代终端开通新商通达100%，微商盟绑定客户占比94.91%，正常使用率80.62%。诚信互助小组功能拓展发挥，累计建成诚信互助小组50个，客户覆盖率100%。

【市场监管】 2020年，完成打假破网任务，查获五万元以上大要案2起（1起真烟案件，1起假烟案件），移送公安部门立案2起，判刑3人（其中由山西运城市垣曲县公安局判刑2人，卓尼县公安局判刑1人）。查获案起107起，同比持平；条数3157.3条，同比增加22.29%；案值31.68万元，同比增加13.57%。开展“天价烟”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非卖品卷烟及“烟票”专项市场检查、专卖执法监督检查等专项治理工作及中小学周边零售客户清退治理，清退校园周边3户建档持证商户。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有关部署要求，运用“APCD”市场检查法加强对卷烟市场管控力度，依托市场监管系统，建立监管模型57个，运行61次，识别285户次。入网前期采用信用承诺制，建立“告知+承诺”审批模式，入网后实行信用等级监管，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辖区有正常经营户数736户，新办许可证54户，其中1户不予许可、累计责令停业整顿38户、注销53户。行政许可依申请事项办理263户，通过网上平台办理申请32户，网上自助申请率达12.17%。

【疫情防控】 2020年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烟草专卖局落实上级党组织和地方政府疫情防控要求，疫情初期党员群众自愿捐款2千余元，并在“客我携手共抗疫情”主题党日活动中，干部职工会同客户捐款捐物1.7万余元，购置应急物资送抵医院、公安、各卡点。同时，通过H5网页、微信群等融媒体加大疫情宣传防控力度，并以此为主题制作主题党日微视频纪录片1部。

【烟草专卖局领导名录】

局　长：万修成（藏族）

副局长：黄　晗（藏族）

（供稿：万修成、程杰）

石油经营

【经营业绩】 2020年，销售成品油13628吨，比上年同期9967吨增加3661吨，增加36.73%。其中，汽油6310吨，比上年5041吨增加1269吨，增加25.17%；柴油7318吨，比上年4926吨增加2392吨，增加48.56%；非油销售收入146万元，比上年119.5万元增加26.5万元，增加22.18%。全年上交各类税金44万元。

【安全环保】 2020年，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签订《安全环保责任书》。开展“安全素质提升年”活动，要求全员参与每日一答；实施“预案演练提升月”活动，推动预案演练常态化、标准化、实战化水平。电气线路隐患治理。针对板块QHSE体系审核发现电气线路问题，召开专题会议，分析问题根源，对所有加油站开展同类问题隐患排查治理，外部电气线路搭接现象得到彻底整改。安排部署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第一时间在安全群发布预警信息，督促加油站落实防范措施；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导手册》、员工每日体温检测、食堂分餐用餐规定、个人防护措施落实和加油站关键部位消毒工作，实现员工零感染目标。

【网络建设】 2020年，卓尼县人民政府同意关于卓合高速卓尼入口加油站建设项目用地，并于年底开始用地征地。6月份，对麻路加油站进行一体化防渗漏改造。

【市场整治】 加大市场整治力度，打击不法商贩。5月17日，卓尼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卓碌公路项目部储油罐及加油机查封，查封期间，储油罐内库存油品约26.5吨；8月11日，卓尼县环保局依法对卓合高速五标（浙江方正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处以12.2万元经济处罚，8月28日，该工地私设的四具储油罐被依法拆除，8月29日，卓尼县环保局对卓合高速五标项目部负责人约谈。

【精细化管理】 根据《甘南公司2020年度“开源节流 降本增效”活动方案》，对差旅、办公、环卫等可控费用项目制定具体管控目标和措施；落实《甘南公司2020年降本增效实施方案》，提出21条管控措施，压缩非生产性列支。降低成本、严控费用、节约办公、盘活资产四项措施，深化全员成本目标管理，优化生产性支出，推动经营管理向价值管理转型。

【石油公司领导名录】

经理：柴蕊（女）

（供稿：王得庆）

电力电网

【概况】 卓尼电力公司内设办公室、安全监察部、营销部、生产技术部4个部室。下设4个供电所：城关供电所、洮砚供电所、洮北供电所、麻路供电所。公司有职工138人。其中，正式工101人；三新职工24人；劳务派遣工13人。2020年，累计完成售电量10255.76万千瓦时，同比7574.20万千瓦时增幅35.40%，完成年指标任务9070万千瓦时的113.07%，电费回收率100%。

【电网构成】 2020年，卓尼县电网内运行的扎古录变110千伏变电站1座，主变1台，容量结构1×40兆伏安；110千伏线路2条：1113多扎二线、1112多扎一线。卓尼县供电公司有35千伏变电站3座：35千伏卓尼城关变、35千伏多坝变、35千伏洮砚变，均为公用、全户外变电站，总容量33.3兆伏安，有35千伏架空线路5条，全长58.97千米。10千伏公用线路17条，长度709.085千米，为单辐射和单联络以及两联络线路，分段开关54台，联络开关6台；系统运行公变514台，容量60915千伏安，供电面积约4335.75平方千米。

【农网改造升级】 2020年，完成3批次配农网建设项目：农网工程、高损台区地埋线治理电网工程、文化旅游标杆村叶儿村配套电网建设项目。工程总投资2357.65万元，建设10

千伏线路7.47千米，0.4千伏线路49.3千米，新增配电变压器21台，总容量3700千伏安，更换表箱1188个。经各批次项目实施，卓尼县农网改造升级达到全县供电区域的90%以上，农村线路绝缘化率超过公网线路的91%，达到全县户均容量2千伏安要求。

【电网规划与发展】 2020年，按照“田”字、“一”字布局规划设计，结合政府“生态文明小康村”“一十百千万”项目建设规划，完成“一所一册”农村电网精细化编制、卓尼县城区电网网格化编制修订、“十四五”电网规划报告编制。规划资金2.488亿元，规模：110千伏层面，“新建1座110kV变电站，主变1台，容量50兆伏安；线路2×10千米。新建甘肃甘南卓尼—供热公司110千伏线路工程：新建架空线路1条，长度6.7千米。甘肃甘南扎古录110千伏变电站2号主变扩建工程：扩建110千伏变电站1座，主变1×50兆伏安，提升电网装备水平，满足主变N-1运行要求。35千伏层面，改造2座35千伏变电站，主变2台，洮砚更换6.3兆伏安主变1台，多坝更换5兆伏安主变1台，净增容量9兆伏安。新建甘肃甘南新城—洮砚35千伏二回线路新建工程，新建35千伏线路1条，长度25千米，满足N-1运行要求，提高供电可靠性。甘肃甘南卓尼110千伏变电站35千伏送出工程，新建35千伏线路2条，长度14千米，优化电网网架结构，提升供电可靠性。10千伏层面，2020年—2025年合计：卓尼县新建架空17条，89.3千米。新建电缆1条，1.4千米。改造架空22条，213.78千米。新建改造低压线路113.27千米。新建台区57台，容量0.826万千伏安。新建10千伏开闭站1座，新建柱上开关29台，改造柱上开关38台）；完成2021年配农网储备项目梳理，规划资金1.2亿元（包含小水电自供区域电网线路）；完成文化旅游标杆村叶儿村配套电网建设项目及甘南州2020年高损台区地埋线治理电网工程项目规划设计，估算投资787.65万元。完成2020年业扩项目（一中商铺、若龙3#台区线路、扎古录镇政府、卓尼商业步行街、“暖警”项目等）规划设计，估算资金228.82万元；完成卓尼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及110千伏卓尼变10千伏配套送出项目现场勘查及设计；完成2021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喀尔钦水电站自供区域）规划设计，估算投资2623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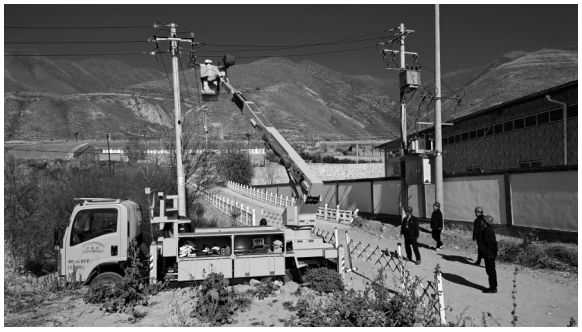

11月13日，卓尼供电公司完成首次高海拔县域第二类配网不停电作业项目

【城市电网改造】 2020年，改造卓尼县一中商铺、多坝派出所、扎古录镇政府、疫情隔离点电网，工程总投资221.05万元，新建改造10千伏线路1.47千米，改造低压线路3.78千米，新增配变9台，容量2500千伏安，改造户表89块，满足新增负荷用电需求。

【安全应急管理】 2020年，从电力行业应对电力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实际出发，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为重点，完善电力应急预案体系，加强监测预警，信息与指挥应急队伍，物资保障、培训演练、科技支撑重要应急环节建设，提高电力行业应对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综合处置能力，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警“五落实”。配备应急发电机二台，应急装备包10个，卫星电话2部，绝缘伸缩梯、防爆相关物资，满足电网在事故状态下应急机动力量，在最短时间内处置电网突发事故应急能力。

【电力设施保护】 2020年，根据《电力法》《甘肃省电网建设与保护条例》卓尼县公司与地方公安局建立打击涉电犯罪协调机制，开展专项打击涉电犯罪专项行动。双方签署《深化警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联合打击涉电违法行为，各级公安机关对盗窃电能、阻挡电网建设、破坏电力设施违法犯罪行为打击惩治力度，

通过开展反窃电专项行动补交窃电电费38.18796万元。

【配电管理】 2020年，按照配电网运维规程要求，对所辖配网设备、附属设施、通道进行巡视与检查，掌握配网设备运行状况。年初，根据季节特点及设备运行状况编制所辖配网设备年度、月度巡视检查计划，规范巡视流程，开展标准化巡视工作。执行缺陷管理制度，开展缺陷统计报送工作，掌握缺陷消除情况和产生原因并采取措施。卓尼公司有配网线路18条，长709.89千米；0.4千伏线路849.37千米。配变1051台，总容量29.38万千伏安，其中公变513台，容量6.85万千伏安；专变538台，容量22.53万千伏安。

【市场管理】 2020年，推行智能交费业务，推广电子托收、管家卡、企业网银及“网上国网”，提升自动核销比例，降低电费回收风险，智能交费全覆盖，线上交费比例提升至99.08%，同比增长11.98%。优化营商环境，按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精简用户办电环节及手续流程、压减客户办电时间，为用户提供便利化、透明化服务，跟进用户申请报装业务，累计受理新装用户735户、合计新增容量47856千伏安（高压新装用户30户、容量13479千伏安，装表临时用电37户、容量25423千伏安，低压非居民348户、容量5138千伏安，低压居民301户、容量2252千伏安，低压批量新装19户、容量1564），高、低压线上受理率达到100%。优惠县域内符合政策的3000余户大宗工业和一般工商业，累计优惠金额116.9万元。

【农电管理】 2020年，卓尼电力公司打造“五小”供电所，配备、更新车辆5台次。改造公司机关办公楼、配套基层供电所设施；洮砚供电所办公楼项目开工修建；麻路供电所“高原氧吧”已建设完成并使用；洮北供电所“高原氧吧”项目开工建设；供电所聘用厨师3人，解决员工生产生活难题。

【停电检修审批管理】 2020年，按照电网运行状况，严控非计划检修和临时计划检修，规范各类农配网、技改、业扩施工停电计划编制，安排施工方案和人员承载力分析及人员分工，缩短停电时间，按计划停送电。实施“春秋检”、月度检修及临时计划93项，完成93项，完成率100%。公司综合供电电压合格率累计完成99.665%，同比99.661%上升0.004个百分点。公司供电可靠率累计完成99.8128%，同比99.6448%上升0.168个百分点，用户平均停电时间14.3299小时/户，同比25.9140小时/户下降11.5841小时/户。

【国网卓尼县供电公司领导名录】

经　理：张建成

副经理：薛玉林

牛成铭

马少君

（供稿：杜惠芳）

农　业

农牧渔业

【机构设置】 2020年，卓尼县农业农村局深化机构改革，根据卓尼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撤销卓尼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成立卓尼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卓尼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卓尼县农牧业机械监理站职责划入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将卓尼县畜牧工作站（渔政管理站）、卓尼县种子管理站涉农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能划入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卓尼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实行“局队合一”体制。新取得职称任职资格副高级人员8人（其中：3名副高级农艺师、4名副高级畜牧师、1名副高级兽医师）；

中级18人（其中：13名兽医师、2名畜牧师、2名农艺师）；初级6人，均为助理农艺师。

【农牧业综合生产】 2020年，全县农作物播种面积1.25万公顷，较上年增长10.9%，新建高标准农田933公顷；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只）。其中牛存栏18.1万头；羊存栏29.7万只；猪存栏4万头。；总增、出栏、商品三率分别达39.3%、51.9%、50.7%，肉、奶产量分别达1.25万吨、0.76万吨。年底，实现农牧渔业增加值5.62亿元，较上年增长3.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892元，较上年增长7.5%。

【农牧业保护政策落实】 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下达资金为195万元，每亩补贴11.5元，补贴面积11293.33公顷。按照“能保尽保、愿保必保”的原则和“一户一保、一户一单”的要求，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遴选承保机构3家，分片区完成农业保险签单保费3103.2414万元，完成率92.38%，贫困户参保12838户（次），全覆盖有投保意愿的从事种养产业的贫困户，农业保险受理理赔率100%，支付理赔资金217.65万元，受益农牧户895户（次）。农业保险品种有马铃薯、青稞、牦牛、藏系羊、能繁殖母猪、奶牛、育肥猪7个中央财政补贴品种；中药材（当归、党参、黄芪三种）、肉牛、高原夏菜、设施蔬菜、鸡5个省级财政补贴品种和中蜂、獭兔、油菜3个一县一（多）品补贴品种。

【农牧业技术推广】 2020年，建设涵盖种、水、肥、药、机全要素绿色生产技术示范区5个4857公顷，其中粮食作物品种2个，面积1200公顷，优质经济作物品种3个面积3333.33公顷，示范区平均亩增产20千克，平均节水35%，平均节农药40%；参试青稞新品种试验7个，藏区青稞品种试验18个，引进推广种植特早熟白菜型小油菜品种1个。结合卓尼县化学农药化肥不进县项目，集成关键技术1项，建设当归，党参有机肥肥效试验田各0.2公顷。依托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项目，培育科技示范户250户，建设科技示范基地7个，面积473公顷。

【畜牧业生产】 2020年，在恰盖、尼巴、刀告三乡培育100头以上母牛养殖示范基地3个，引导合作社、养殖户淘汰出栏杂畜，适龄母牛比例达到58%；在喀尔钦、扎古录、康多、阿子滩四个乡镇培育犏雌牛存栏达到50头以上的示范养殖基地4个，淘汰出栏杂畜，并开展繁育牦尕力巴计划6个月内全部育肥出栏；在柳林、木耳、纳浪、藏巴哇、洮砚、杓哇六乡镇培育年育肥出栏牛100头（羊200只）以上的示范基地6个，年末育肥出栏牛羊达到4.467万个羊单位；在申藏、完冒两个乡培育能繁母羊存栏200只以上的示范基地2个，出栏淘汰杂畜，优化畜种畜群结构，使适龄母羊比例达到68%。全县淘汰藏羊、山羊、杂畜及劣质牦牛藏羊2262头只。在全县范围内全面推行对当年产犊牦牛不挤奶、牲畜春冬季圈养补饲和育肥牦牛30月龄前出栏、育肥藏羊12月龄出栏等先进的养殖管理技术。

【农业项目建设】 2020年，在木耳镇叶儿村实施清洁能源综合示范村项目，为155户农户安装碳纤维电炕310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下达建设任务333.33公顷，概算总投资614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下达补助资金547万元；省级财政下达补助资金67万元。于2020年4月份完成设计编制，8月份完成招投标，10月初开始施工建设，截至年底完成任务量的70%。财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经州牧医函〔2020〕129号批复，批复的建设内容为对全县16个乡镇的兽医站进行不同程度的维修改造，并购置部分办公和生活设施。项目总投资225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资金）。

9月27日，卓尼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在阿子滩镇和柳林镇开工实施

【畜牧业项目发展】 2020年，编写项目实施方案，经州牧医〔2020〕167号批复，批复的建设内容为新建设施暖棚257.5平方米、饲草料加工房300平方米、库房100平方米、围墙190米、场地硬化600平方米、职工宿舍150平方米、护栏90米，维修改造养殖暖棚320平方米，购置粉草机1台，等项目总投资58.02万元，省级财政补助50万元，专业合作社自筹8.02万元。编写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在申藏、阿子滩2个乡镇辖区内实施，共补贴种植燕麦498.49公顷，补助联合收割机2台。补助资金92.12万元。组织相关乡镇开展了乡镇自验。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020年，根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分解下达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甘发改投资〔2020〕566号）文件精神，配合设计院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经卓发改字〔2020〕572、578、579、580、581号文件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为：外墙风貌改造、村庄亮化工程、村巷道硬化工程、环境提升改造工程、村内绿色、给排水土建工程和给排水安装工程。项目总投资2041.59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2000万元；地方配套41.59万元。办理完成全部前期手续，全面开工建设，年底完成工程的30%。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户厕改造4908座，占计划任务的106%，行政村级公厕25座、占计划任务的100%，创建清洁村庄39个，占计划任务的100%。按照每座1800元的补助标准，落实县级配套资金883.44万元，对新建、改建和去年超计划完成的卫生户厕进行奖补，补贴标准较去年提高28.6%，购置安装垃圾收集转运压缩车、三轮车156辆、生活垃圾收集箱（桶）4578个，配发粪污处理清运车49台，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75.3%；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75.3%，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83%，废旧农膜回收率81%，尾菜处理利用率42%。7月在县召开全州厕所革命现场推进会。

【农牧村改革】 2020年，完成农牧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收尾工作，农地确权登记数据进入国家级数据库；建成县级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引导农牧户通过转包、转让、互换、出租等方式，流转土地666.67公顷。完成农牧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数据复查核实工作的基础上，启动实施农牧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制定县乡两级试点工作方案和农牧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界定指导意见，完成成员身份确认界定工作。落实县级工作经费30万元，开展政策业务培训和观摩2次140人次。在推进农牧村“三变”改革和农牧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基础上，督促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切实强化集体资产管理，规范财务管理，盘活集体“三资”，扶持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增加经营性收入统筹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461万元，天津对口帮扶资金92万元，扶持村域户数多、贫困户占比较高、发展动力足、资金不足的19个村集体经济发展特色产业，实现村集体经济总收入达706.66万元，其中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达449.06万元，较上年增长14.9%。53个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均达2万元以上。

【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发展】 2020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467万元，通过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扶持管理运行规范的农民合作社52个。其中，扶持州县级示范社15个，扶持运行规范合作社37个。落实省级合作社规范提升资金10万元，扶持合作社1个。年内评定县级示范社53个，推荐申报省级示范社3个，州级示范社23个，创建联合社1个。并配合州农业农村局搭建合作社财务共享平台。

【特色种植业发展】 2020年，以卓尼西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龙头，卓尼县现代农业标准化科技示范园为载体，投资1500万元，建设工厂化育苗中心1个，建设高原夏菜标准化种植基地66.67公顷，推广种植高原夏菜140公顷，建设5000吨蔬菜保鲜库2座，蔬菜育苗、加工、冷链物流等产业短板建设补齐；推广种植杂交油菜、小油菜1420公顷，建设油菜花标准化种植基地124.67公顷；青稞种植2360公顷，其中青稞良种1286.67公顷；马铃薯种植800公顷，其中马铃薯良种373.33公顷。全县中藏药材种植面积亩5340公顷。其中，当归1266.67公顷；党参1333.33公顷；黄芪1540公

顷；柴胡993.33公顷；唐古特大黄73.33公顷。育种育苗100公顷，新品种引进、野生抚育和其它药材面积33.33公顷。联合药材专业合作社与种植户，建设中藏药材标准化示范种植基地333.33公顷，育种育苗100公顷，新品种引进、野生抚育和其它药材面积33.33公顷。建设化肥、农药减施增效技术核心区当归种植基地4个266.67公顷。利用药材产业发展资金100万元，建设药材标准化基地213.33公顷、药材育苗基地26.67公顷、野生药材驯化田2公顷。

【产业扶贫】 2020年，卓尼县统筹整合落实到户产业扶持资金2766.387万元，基本形成以牛、羊、蔬菜、药材为主的特色优势产业和以青稞、油菜、蓖麻、中蜂、獭兔等为主的地方特色产业，创新完善促农带贫模式，提升产业产品结构，规范发展新型经营主体，每个贫困村均有1个以上适度规模化发展的特色主导产业，且38%以上的农牧户普遍参与主导产业发展，每个脱贫主导产业均有1家龙头企业带动；每个贫困村均有2个以上规范运行的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全县贫困村合作社规范化率86.6%，较上年提高18.4个百分点；每个村集体均有自身的产业实体，且每个村集体经济年收入均达2万元以上。以土地流转、资金入股、订单生产、生产资料折股、务工就业等方式，全县贫困村合作社带动贫困户5558户，较上年增长13.5%。龙头企业带动合作社99个，带动贫困户2150户，分别较上年增长17.9%、5.2%。

【花卉长廊及油菜花观赏带建设】 2020年，根据《卓尼县2020年百里洮河风情线生态旅游长廊种花种草工程实施方案》，从纳浪镇东大门起沿洮河百里风情线生态旅游长廊，至县城段开阔地种花2.084公顷，主种百日草、孔雀草；打造花卉种植长廊，沿洮河百里风情线生态旅游长廊至大路石山脚下公路两侧3米宽，种植普通格桑花19.55公顷，项目建设总投资133.7028万元；并对开阔地花坛围栏进行改造提升。县S306省道沿线的完冒镇集中连片种植油菜花，建立油菜花基地124.67公顷，分布在完冒镇根沙村的5个村民小组。完冒镇卡洋村川地设计种植藏体版艺术字“秘境卓尼”、在村前坡地设计种植藏文“卓尼”以及象征着流经卓尼境内的洮河和三角石的卓尼标志图案。

【农牧业产业化发展】 2020年，围绕县特色优势产业，年内引进龙头企业1家，创建州级龙头企业2家，省级龙头企业1家，龙头企业总数达13家。筹措中建集团帮扶资金265.68万元，扶持甘肃亚克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卓尼县分公司在完冒镇建设扶贫奶站1个，年收购鲜奶达5000吨；利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580万元，扶持5个农业产业化企业扩大生产规模、调整产品结构、延伸产业链条、加大技术改造、拓展营销手段。组织县域内龙头企业、合作社参加省内外农产品产销对接专场活动、专场推介会、博览会等产销对接活动，积极与省内外大企业合作，签订采购、供货协议，销售总价达1.49亿元以上，产品涉及牛羊肉、药材、山野珍品等。

【良种引进及推广】 2020年，完成各类农作物良种繁育基地866.67公顷。其中小麦良种基地100公顷，品种为高原437、高原448；青稞良种基地533.33公顷，品种为甘青4号、甘青5号、甘青5号、甘青8号、甘青11号；建立油菜良繁基地166.67公顷，品种为浩油11号、甘南5号、甘南6号；蚕豆良种基地33.33公顷，品种为青蚕14号；豌豆良种基地20公顷，品种为陇豌1号、银豌1号；马铃薯良种基地13.33公顷，品种为陇薯3号、陇薯7号、大西洋。积极开展新品种试验示范工作，承担州农科所的第十一轮（第三年）青稞新品种的试验、示范，参试品种7个，分别为0560、0349–1、康青3号（ck1）、0730、肚里黄（ck2）、0429、0628，对照品种为康青3号（ck1）、肚里黄（ck2）。藏区青稞品种试验（第一年），参试品种15个，分别为藏青2000、藏青22、藏青23、藏青17、喜玛拉22、昆仑14号、昆仑15号、昆仑16号、昆仑19号、昆仑18号、康青7号、康青9号、甘青4号、甘青8号、甘青9号。在阿子滩镇古占川村、那子卡村设新品种示范点，青稞生产示范参试品种3个，分别为0033–1、0349、甘青8号。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2020年，履

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责任，配套落实县级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经费20万元，按照防治结合、监测免疫同步的工作措施，防控非洲猪瘟、口蹄疫、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和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农产品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率、免疫建档率、产地检疫率均达100%，农作物病虫草害防治率92%，小麦、马铃薯等作物专业化防治覆盖率25%，小麦等作物统防统治率38%，绿色防控覆盖率33%。

【扶贫项目】 2020年，落实药材、青稞、油菜种植业到户补贴资金1385.027万元，按照药材每亩补助800元，青稞、油菜每亩补助200元的标准，补助贫困户4343户。落实牛、羊养殖业到户补贴资金1363.46万元，按照牛每头补助1000元，羊每只补助400元的标准，补助贫困户1471户；落实贫困户“五小”产业发展补助资金17.9万元，扶持贫困户70户（其中：小作坊7户，小手工7户，小买卖0户，小家禽53户，小庭院3户）。

【渔业管理】 2020年，打击电、毒、炸等非法捕捞，教育劝导违法钓鱼行为，开展渔政执法行动13次，打击非法钓鱼行为5起，没收鱼竿5支，放流违法捕捞的土著鱼15条；全县组织的宣传日活动，开展渔业法律法规及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活动13次，发放宣传资料5800份，与库区养殖户签订安全生产协议，登记渔业机动渔船20艘，全部按要求配置救生衣等渔船设备，向渔民群众宣传安全生产知识，查看“三项纪录”265本，确保养殖期间无重大安全事故。全县有养殖专业合作社及渔业养殖户51家，养殖水域面积10公顷，从业人员328人，饲养品种为鲟鱼、虹鳟、金鳟等淡水鱼类，年出箱水产品54吨。在卓尼县木耳镇拉路村大峪河河畔举行以“增殖水生生物、保护绿水青山”为主题的放流活动，主要放流品种为适合本地洮河流域环境生长的原生优质品种厚唇重唇鱼50000尾、黄河裸裂尻鱼50000尾，鱼苗资金为20万元；加强水电站对渔业资源造成的影响，监督水电站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对扭子、多架山、扎那电站三处放流进行监督管理，每个电站放流黄河裸裂尻鱼5000尾.组织渔政人员对河流进行长期巡护。

（供稿：杨永毅）

农牧业机械推广与管理

【农机购置补贴】 2020年，按照《甘肃省2018年—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牧发〔2018〕90号）有关规定执行各种补贴。对合作社、农机大户、建档立卡户实行优先补贴优惠政策。本年度农机中心争取国补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20万元，2019年剩余0.17万元，共计120.17万元。截至11月3日完成补贴机具133台套，受益农户71户，补贴资金总额为119.104万元，完成全年补贴。

【农机安全监理】 2020年，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检查整治及宣传教育15次，出动车辆10次，检查登记联合收割机65台辆，纠正联合收割机违章作业11台次，下发整改通知书12份，出动检查人员60人次，散发宣传手册、宣传品、宣传材料2000余份，受教育农机驾驶员及群众1500多人次；全县应检验拖拉机1807台，截至12月底检验拖拉机1300台（辆），纠正违章作业10次，检验率72%。联合收割机10台，检验10台检验率100%。审验拖拉机驾驶员78人次（到期换证），审验拖拉机驾驶员56人次，审验率72%。

【农机技术推广】 2020年，卓尼县农牧业机械总动力达到10.35万千瓦，综合机械化水平46.13，增长21.33%，机耕面积达到8160公顷，机耕水平72.34%；机播面积5060公顷，机播水平44.86%；机收面积1413.33公顷，机收水平12.53%，较上年分别增加1.33%、1.2%、1.92%。农机经营服务总收入1670万元、农机经营纯收入980万元。

（供稿：景宇琦）

【农业农村局及所属各单位领导名录】

局　长：牛海云（藏族，兼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副局长：杜貌科（藏族）

金学彬

畜牧工作站站长：王卫国（9月任）

副站长：王志龙（藏族）

吕忠文（藏族）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王延平（藏族）

副主任：范志荣（藏族）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中心主任：申兴国

县农牧业机械化服务中心主任：拉目才让（藏）

副主任：余宪东

农牧业机械监理站站长：安孝忠（藏族，1月任）

县农业技术推广站站长：卢　勇（9月任）

副站长：赵学峰（藏族）

彭秀花（藏族）

县种子工作站站：夏晓梅（藏族）

副站长：何江涛（藏族）

杨　涛（藏族，8月任）

县农牧业集体经济经营管理站站长：闫国忠（藏族）

副站长：徐树荣（藏族）

农村能源办公室主任：闫　安（藏族）

国营柏林种畜场场长：云扎西（藏族，9月任）

国营大峪种畜场场长：张连俊（藏族，9月任）

水利水务

【机构设置】　卓尼县水务局内设办公室、水利综合股、水旱灾害防御和河湖股，下设水土保持工作站、水利技术服务站、水政监察大队。核定行政、事业编制39名，实有在职人员62人。

【水旱灾害防御】　4月15—11月15日，实行水务局领导带班、防汛工作人员24小时值班，调度指挥各乡镇防汛工作，对雨情、水情及时统计和报送，并随时做好防汛抢险准备工作；对各乡镇、村、组山洪防御责任人、预警信息员及监测预警设备管护员进行详细清查核实；对全县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预警预测系统进行全覆盖检修维护，保证预警预报工作开展成效；汛前对全县防洪排涝设施、水电站安全运行、涉河涉沟在建工程等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对存在的问题限期完成整改；结合防汛防洪工作实际，充实和完善《防汛应急预案》，督促各水电站及时报备《水库调度计划》《水电站防汛预案》，与涉河水利工程建设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书；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重要节点，开展山洪灾害防御知识宣传活动，加强对山洪灾害防御知识和依法治水舆论宣传的力度。年内累计发放宣传手册3万册，并在沿河乡镇开展防汛应急演练6场。

【河湖工作】　2020年，制定《卓尼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成立县级河长制办公室，逐级落实河长制工作确定的主要事项和工作责任，建立健全河长制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共落实县域内20条主要河流县级河长责任人15名，对125条河流（河段）落实乡级河长97人、村级河长125人，聘请河道义务监督员108名；落实县级湖长责任人2名，乡级湖长责任人3名，村级湖长责任人7名。年内省级河长巡河2次、州级河长巡河4次、县乡村级河长巡河2590次。巡河对河道内堆积垃圾、淤泥及违法侵占河道建筑物等进行全面清理和拆除，排除安全隐患，确保汛期河道畅通，安全渡汛。

【饮水安全工程】　在2019年饮水安全冲刺清零行动的基础上，紧盯“两不愁，三保障”底线任务，以补短板、强监管、保攻坚、突重点为原则，开展“3+1”冲刺清零后续行动工作，实施2020年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年内共投入资金925万元，维修改造饮水安全工程40处，巩固提升2782户13362人的吃水困难问题。组建乡镇饮水抢修队伍，储备基本的抢修物资，落实村级管护人员251名，其中公益性岗位130名，97个行政村达到全覆盖；5月中旬，卓尼县邀请省水利厅专家，对乡镇、村级水管员从农村饮水安全相关政策、管网维护、

入户设施防护、应急抢修等方面知识进行专业化培训；普及推介“甘肃农村饮水”微信公众号，设立24小时举报电话和值班服务，动员社会各界监督农村饮水安全，发现问题随时反映，对出现的问题收集整理，深入分析，找准症结，确保所有问题及时清零解决；持续加大水费收缴和水质检测工作。年内共完成水费收缴65万元，完成率为90%。完成水质检测报告217份，水质达标率100%。

【水电站建设与管理】 2020年，水务局与县域内15座水电站签订《2020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督促各水电站制定工作实施细则、工作任务、具体责任人，促进工作有人管、责任有人负、任务有人抓。在各水电站组织开展以“生命至上、安全发展”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共张贴宣传标语66张、悬挂横幅15幅；开展水利水电安全生产大检查5次（其中专项2次），检查单位及工程20个（其中施工项目4个），共计查出隐患26条，落实整改25条，整改率为96%，水电站开展应急演练活动1次；对各水电站下泄水生态流量和引水流量24小时动态监管，河道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督促多架山水电站完成两公里库区围栏和橡胶坝改造工作，彻底消除重大安全隐患；对洮河干流6座水电站完成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

【水土保持】 2020年，按照《卓尼县黄河流域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对辖区内所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落实情况和监理、监测工作开展情况督查进行全面督查。共下发行政检查通知书31份、下发编制水土保持方案通知书2例，配合省水利厅完成2020年国家级遥感监测任务3处，省级遥感监测任务2处，共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246.31万元。

【重点水利工程建设】 总投资9068万元的卓尼县洮河干流闹站至多洛（闹站—尕古）段防洪治理工程，计划新建堤防23千米，计划建设工期为2019年4月至2020年4月。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5441万元，共完成新建堤防13.5千米（2020年完成新建堤防8.2千米），已完成项目下达投资的全部计划建设任务，并对已完成的工程量通过县级联合验收。

【水政水资源管理建设】 根据州政府下达卓尼县的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指标，2020年卓尼县全县总取水量为0.11亿立方米，全年用水量0.0794亿立方米。2020年完成各取水单位取水许可证的年审和取水许可档案整理工作，新增加取用水户10户，全县20户取用水单位全部申领取水许可证，颁证率100%。当年共征收水资源费36.8万元，征收率为100%。

【水政监察】 县水政监察大队年内出动人员30多人次，制止非法盗采砂石料行为2起，对县域内河道违法采砂场点全面取缔关停，治理清淤洮河卓尼段河道36公里，平整恢复无业主采砂点3处，对河道桥梁34.6公里内的垃圾、杂草、枯烂树枝等水面漂浮物进行集中清理。对城区1座污水处理厂覆盖范围的所有污水纳入污水管网，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严厉打击全县河湖流域“四乱”现象，对洮河沿岸生产经营、养殖畜禽直排污水、违章建（构）筑物等进行全面整治。

【流域综合治理】 2020年，总投资714.29万元的卓尼县板藏沟项目区2019年流域治理项目，由于苗木抚育受当地气候条件影响，为保证苗木成活率，4月中旬开始对苗木建设任务进行抚育，并于7月底完成县级验收工作，2020年完成竣工决算审计现场审核及竣工验收。

7月，板藏沟流域治理建设工程竣工

【水政宣传与执法】 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法制宣传日期间，在县城、乡镇主

街道深入开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出动宣传车、发放宣传材料、刷写标语、悬挂横幅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同时加强河湖管理保护工作，编制完成卓尼县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划界实施方案，已经过县人民政府会议研究批复。

3月22日，在“世界水日”，县水务局水行政执法人员在县城主街道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及《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教育宣传活动

【水保法律法规宣传】　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法制宣传日及法制宣传进校园等形式，会同局水行政办、河长办、安全生产办采取播放录音、发放宣传资料、悬挂横幅等形式广泛宣传水土保持法规、条例等，受教育程度涉及全县居民群众和各水电站、各项目建设单位。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　实行项目建设“四制原则”，严把工程质量，施工单位制定质量保证措施，把质量责任落实到项目建设管理责任人和施工人员。水利项目工程确定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指导，项目监理人员对工程质量全程监督，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进行不定期督查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责令其进行及时整改，严格保证了工程建设进度和质量。

【库区项目扶持】　2020年，下达九甸峡库区项目建设计划12个，总投资为1327万元，完成全部项目计划建设任务，资金拨付率75%，项目完成率为100%；完成九甸峡库区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规划总投资为23720.3万元。规划内容：享受600元直补资金移民人数为1798人，直补资金规划投资678.3万元（直补资金发放539.4万元，项目扶持138.9万元）；移民增收建设项目36个，规划投资23042万元。

【水务局领导名录】

局　长：孟继荣（藏族）

副局长：刘世俊

普化加（藏族，6月任）

抗旱防汛服务队队长：张　业

水政监察大队队长：拉玛加（藏族）

县水土保持站站长：李海荣（藏族）

县水土保持站副站长：

马小斌

赵旭斌（男，藏族，5月任）

县水利综合服务站站长：张煜浩（藏族）

县水利综合服务站副站长：卢振蛟（藏族）

（供稿：水务局年鉴资料编写组）

扶贫开发

【综述】　2020年，按照“攻坚、巩固、提升、兜底、整改”工作思路，围绕“两不愁、三保障”补短板、强弱项，夯实精准帮扶、产业扶贫、各方责任、基层队伍和工作作风“五个基础”，开展挂牌作战、“3+1”冲刺清零后续行动和“5+1”专项提升行动，攻克最后贫困堡垒，现行标准下的贫困人口全部脱贫，53个贫困村全部退出贫困序列。

【脱贫验收】　制定《卓尼县2020年度贫困退出验收和脱贫成果全面检视工作方案》，成立贫困退出验收领导小组，下设6个验收核查小组，依照《甘肃省精准脱贫验收标准及认定程序的通知》及“一核二看三比四评五公示”程序，贫困人口退出6项验收标准，认定2020年88户343人贫困人口脱贫。

【专项扶贫】　强化专项扶贫基础地位，执行《甘肃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提前

加快项目谋划准备、项目实施、组织验收和资金报账进度，缩短项目建设周期，提高资金拨付率和报账率。2020年，省下达卓尼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94亿元。按照省州指导意见，结合卓尼县工作实际，建档立卡贫困村和贫困户需求，组织实施产业、就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等一大批精准扶贫项目。

【产业扶贫】 2020年，把产业扶贫作为脱贫主攻方向，推进“牛羊菜薯药”特色优势产业和地方特色种养业，培育新型产业，创新产业发展方式。累计投入各类产业发展资金7887万元，扶持4343户贫困户发展以青稞、油菜、药材为主的特色种植业，扶贫1471户贫困户发展牛羊养殖业，建成中药材标准化基地215.67公顷，药材育苗基地26.67公顷，高原夏菜标准化种植基地66.67公顷，万吨蔬菜保鲜库2座，推广种植高原夏菜326.67公顷，增种蕨麻100公顷，推广使用有机肥3826.67公顷，扶持70户贫困户发展“五小产业”，拓宽贫困群众增收渠道。引进甘肃亚克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卓尼县成立分公司，筹措中建集团帮扶资金265.7万元，在完冒镇建设扶贫奶站1个，年收购销售牦牛生鲜乳5000吨。以以奖代补的形式，补助扶持经营主体57个，村集体经济19个，评定县级示范社53个，申报省级示范社4个，州级示范社25个，创建联合社11个。

【饮水安全】 投资924万元对卓尼县40个工程点水源、调蓄工程及管网进行改造，解决早期实施的农牧村饮水工程建设年限长、标准低的问题。

【住房安全】 在消除C、D级危房的基础上，建立危房动态监测机制，逐村逐户排查群众住房情况，2020年受暴雨洪灾影响，将121户新增危房进行改造。

【教育扶贫】 2020年对“三类”家庭中172名义务教育适龄人口和302名现有劝返僧童为重点的在校劝返复学学生，采取“一对一、人盯人”方式，加强动态监测，实行跟踪管理，做到去向明、底子清。经检查核实，全县所有劝返复学学生以就近入学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及职普融合等形式接受教育，无新增失辍学学生。“两类学校”建设中的2所乡镇寄宿制学校和1所乡村小规模学校已完成建设任务并交付使用。

【健康扶贫】 17所乡镇卫生院和全部村卫生室均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开展家庭医生签约工作，完善“一人一策”帮扶措施，防止慢性病、常见病、多发病患者家庭因病返贫。严格落实基本医保和政府资助、报销政策，贫困人口医疗保险参保率和资助率均达到100%。2020年，住院报销15371人（次）4113.6万元（其中建档立卡户5091人次1767万元），医疗救助总人数5088人（次）400万元（其中建档立卡户4528人次344.3万元）。

【交通扶贫】 在97个行政村沥青路（硬化路）全覆盖基础上，2020年投资1500万元用于12个自然村组及主巷道建设，9月底已成建设任务。

【易地搬迁】 把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重心转移到后续扶持上，主抓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巩固搬迁入住率、拆旧复垦复绿、后续产业发展、搬迁群众就业、项目综合竣工验收和“十二五”易地扶贫搬迁“回头看”工作。

【就业扶贫】 2020年，输转贫困劳动力1.2万人。全县18个扶贫车间吸纳劳动力434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301人）。把解决贫困劳动力务工就业、增加收入作为首要任务，按照“一超过、两个不低于”工作目标，落实省州稳岗就业政策，组织开展稳岗位、促输转、保收入。通过乡镇组织就近输转、劳务机构组织输转、委托培训派遣机构输转、行业部门联系输转、公益性岗位培训上岗输转、提供信息自发输转、创建扶贫车间吸纳就业等就业措施，提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有组织输转程度。

【东西部扶贫协作方面和中央定点帮扶】 加强与中建集团、天津市河西区沟通衔接，2020年争取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资金3855万元、社会帮扶资金545万元，完成消费扶贫885万元。争取中建集团帮扶资金3296万元，完成消费扶贫1127万元。加大兜底保障临时救助作用，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全县

农牧村低保对象2361户5166人，发放农牧村低保资金1278.7万元，特困供养对象365户410人，发放特困供养资金290万元，实施临时救助2539户4465人，临时救助资金1431.4万元。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将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的残疾人纳入补贴范围，对2109人残疾人两补对象发放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299.3万元。

【扶贫小额信贷】　2020年，贯彻落实省州关于扶贫小额信贷工作要求部署。坚持“5万元以下、3年期以内、免担保免抵押、基准利率放贷、财政贴息、县建风险补偿金”的政策要点，按照“应贷尽贷”原则，推进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全年发放贷款395户1190万元。

【扶贫办领导名录】

主　任：张煜东（回族）

副主任：陈世华（藏族）

孙维红（藏族，9月任）

扶贫发展中心主任：戴志强（藏族）

（供稿：董自强）

金融　保险

金融管理

【货币信贷】　2020年，新冠疫情发生，支行贯彻落实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文件精神，联合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县农村农业局，摸排、申报辖内11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信贷支持；组织召开政银企座谈会，加强政银企合作，促使农业银行卓尼县支行与卓尼县天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5000万元贷款意向协议书；贯彻落实国家支持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引流金融活水投向民营和小微企业，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引导金融机构向低收入弱势群体倾斜，提高弱势群体信贷资源可获得性。加大对小额创业担保贷款、助学贷款等政策性贴息贷款发放力度，创业担保贴息贷款主办银行为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截至12月末，全县创业担保贴息贷款余额4270万元，其中，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余额207笔，金额2763万元；妇女小额担保贷款460笔，余额3217万元。本年度发放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142笔，金额2113万元；妇女小额担保贷款155笔，金额1295万元。

【金融扶贫】　2020年，人民银行卓尼县支行引导各金融机构将新增扶贫信贷和金融服务优先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对符合条件的贫困户和扶贫项目信贷需求实现“应贷尽贷”；开展脱贫攻坚入户走访，坚持“分类施策”原则，加强扶贫领域作风治理和风险防控，巩固金融扶贫成果，促进实现可持续脱贫，会同相关部门协力推进扶贫小额信贷、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助学贷款、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性金融扶贫产品，推动财政、产业政策对金融扶贫的撬动、支持作用，以实现全县贫困户脱贫增收致富的目标。截止12月底，全县金融机构金融精准扶贫贷款3170笔，余额1.76亿元，金融精准扶贫贴息贷款1.49亿元。

【金融稳定】　2020年，人民银行卓尼县支行贯彻上级行关于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决策部署。监测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流动性和风险状况，按月对辖内问题投保机构进行风险分析和应对措施报告，掌握重大风险情形及应急处置情况，督促投保机构采取相应风险化解措施控制风险。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按照“关口前移、加强预警”的原则，要求辖内金融机构按月上报重大事项报告表，“有案有事报情况、没案没事报平安”，掌握金融风险案件及重大变更事项，

抓好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与金融风险监测、评估和处置衔接，防范风险扩散蔓延。开展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资产质量真实性现场核查，堵塞贷款风险分类管理漏洞，切实防范和化解风险。结合县域实际，对卓尼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经营及风险动态监测力度，盯紧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资本充足水平等经营情况及风险状况，重点围绕新增不良贷款、存量风险化解处置等方面，加强对其经营数据真实性、业务合规性的监测分析。上报法人金融机构流动性周报，监测分析法人金融机构的流动性风险，对主要监管指标发生异常变动的金融机构，进行风险提示。落实中支《关于实行问题投保机构专人监测制度的通知》要求，指定专人对卓尼县联社的日常风险及时监测、识别和应对，督导卓尼县联社按照早期纠正要求切实化解风险，将风险化解情况按月上报甘南中支稳定部门。开展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防范约见谈话并进行现场风险提示，督促法人金融机构清收化解不良贷款。完成辖内金融机构2019年度综合评价工作。完善综合评价机制，优化评价流程，针对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金融机构不同业务性质，做好综合评价工作记录和台账登记。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实施金融机构分类管理。按季开展央行评级工作。审核法人金融机构报送的评级定量数据，配合中支做好央行评级工作。履行存款保险管理职责。审慎评估法人金融机构经营风险状况，配合甘南中支准确核定投保机构适用费率，完成辖内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存款保险费用交纳工作。

【金融调查统计】 2020年，人民银行卓尼县支行参加全州金融统计制度培训会，组织相关股室和金融机构学习金融统计制度，领会制度内容，做好涉农贷款、妇女小额担保贷款、绿色贷款等民生领域专项统计工作。履行辖内金融机构数据质量审核的主体责任，加强对辖内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数据报送工作监督管理，关注普惠、涉农、小微、精准扶贫、绿色贷款等专项统计数据质量，按月开展统计数据标准化审核程序核数，对法人金融机构及甘肃银行上报数据进行一致性校验。加大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统计业务的检查指导和统计工作管理，做好日报、旬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报送工作。开展统计分析和动态信息反映，按月编制信贷统计收支月报，按季度进行县域经济金融运行分析，增强金融统计分析和信息反映的时效性、针对性。靠实责任，加大审核力度。针对部分机构统计人员更换频繁，数据审核不力问题，支行要求金融机构严格执行金融统计人员报备制度，严格落实报数期和核数期双人在岗制度，把好数据审核关；严格落实《甘肃省县域经济金融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畅通数据来源渠道，更新各类季度、年度数据，提高数据的完整性；按季督促法人金融机构上报绿色信贷实施情况自评报告及自评表，对绿色贷款数据进行规范管理。做好县域法人机构考核工作，按照考核要求认真填报和审核相关指标数据，保证考核严谨有序、公开透明，考核结果客观公正。围绕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战略目标，结合卓尼县经济金融发展实际，围绕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战略、金融风险防范、金融精准扶贫等方面撰写信息调研，为上级行和地方政府决策提供依据。成立课题研究小组，确立重点调研课题，形成有深度、有质量的调研成果；对政务信息和工作动态信息及时报送，准确反映工作中的经验及成效。成立分管行长带头，全股室参与专题调研小组。深入专业合作社就藏羊养殖收购成本、藏羊生产周期、羊肉销售渠道、羊肉市场需求量和价格涨幅、合作社资金需求、以及2021年羊肉价格走势等进行调研。在组织调查县域两个乡镇城镇居民家庭资产负债工作。

【征信管理】 2020年，以创建“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活动为契机，把党建与征信服务有机联系，融管理于服务，以服务促发展；强化党建引领，提升征信履职提质增效，持续推进查询渠道多样化、窗口标准化、服务规范化，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征信查询服务需求；深刻剖析反思征信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和桎梏，从征信窗口服务标准化、征信业务流程标准化、征信业务档案管理标准化、征信服务评价标准化四个维度，简化

业务流程，统一业务受理指引，以标准化促推征信业务管理安全高效。强化征信服务大厅疫情防控措施，保障查询服务安全有序，依法合规使用防疫专项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坚决贯彻总分行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制定应对预案，加强征信线上查询宣传，畅通征信异议处理渠道；做到征信查询服务“非急需不现场、网上办不见面”原则，引导社会大众非急需暂不到大厅现场办理、能网上办理的坚决不到现场；建议前往支行临柜办理征信查询客户，采取必要防护措施，自觉接受和配合工作人员做好人员登记和体温检测工作，并在业务办理完毕后尽快离开查询场所，降低交叉感染风险。组织召开卓尼县“三信”评定工作座谈会，将“三信评定”与最新信贷政策有效结合，运好专项再贷款，降低贷款利率，解决农牧民“贷款难，难贷款”现象，助推“三农”经济发展，优化县域金融生态环境，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提升征信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联合各金融机构开展“6.14信用记录关爱日”集中宣传活动。通过引导金融机构运用甘南州农牧户信用信息系统，全面推进信用等级评定工程，提高授信效率，简化申贷用贷手续，根据信用评定等级确定信贷准入、信贷额度及利率水平，提高农牧民融资可获得性，降低融资成本。以“中小企业征信服务提升年”活动为主线，提升中小企业征信服务质效。发挥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助推作用，联合县金融办，搭建政银企对接平台，向企业负责人及银行推广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督促县农行完成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6000万元贷款录入审核工作，逐步建立完善诚信卓尼建设长效机制。

【国库管理】 2020年，推进支库“标准化示范库”创建工作，打造“规章制度健全、岗位设置合规、业务流程规范、内控监管严密、应急处置有序、档案管理科学”为主要内容管理模式，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上级行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开辟应急服务绿色通道拨付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支持疫情防控。全年业务量50663笔（其中：预算收入38098笔，实拨支出3616笔，直接支付6540笔，授权支付19笔，退库1976笔，科目更正414笔）。实现各级国库收入累计55789.99万元（含预算外收入56.59万元），同比增长31.88%；预算支出累计321599.88万元，同比增长7.37%；退库累计826.91万元，同比增长314.85%，主要是税务部门汇算清缴退库、技术性差错退库和减免退库等。

【支付结算】 加强账户管理，组织各金融机构开展清理和被吊销企业银行账户相关工作，完成辖内金融机构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现场走访，督促卓尼县农村信用联社完成涉赌涉诈账户排查，组织人员完成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督查工作，支行全年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476户（其中：基本存款账户382户，专用存款账户78户，一般存款账户14户，临时存款账户2户），撤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246户（其中：基本存款账户191户，专用存款账户50户，一般存款账户2户，临时存款账户3户）。强化农村支付服务，督促完成辖内空白行政村支付服务填补，完成农村支付服务全覆盖，采取措施督促信用联社完成手机号码支付推广任务，大力宣传现代化支付系统，努力适应移动支付发展需要，不断丰富社会公众支付手段，推动“手机号码支付”在卓尼县域的推广和应用。

【反洗钱】 2020年，建立健全反洗钱档案资料，完善“一行一册”分类监管；年初完成卓尼县金融机构2019年度反洗钱工作考核评估情况通报。按照上级要求开展法人金融机构反洗钱分类评级，完成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工作。督促农村信用联社完成反洗钱大额现金月监测报表及月度、季度分析，落实各金融机构大额现金、可疑交易监测报表备案制度。组织辖内各商业银行和保险业金融机构积极参加全年反洗钱工作视频会议；按照2020年培训计划，组织完成县辖反洗钱义务机构反洗钱业务培训，按要求组织支行反洗钱工作人员注册完成全年反洗钱系列课程学习；借“3·15消费者权益日”“6·3禁毒日”组织开展反洗钱宣传上报宣传信息。

【货币金银】 2020年，收缴金融机构假币1000元，在货币发行管理系统（V2.0）完成接受与调拨，上缴人民银行甘南中心支行货币金银科。组织召开卓尼县现金服务示范区创建工作推进会及人民币流通管理暨反假工作联席会议，完成现金服务示范网点（工商银行）挂牌工作。指导县信用联社完善全县各乡镇现金服务点设立及运行实施，规范服务点建设标准，使广大农牧区群众真正获得方便、快捷、高效的支付及现金服务。按照卓尼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完成县城商铺拒收人民币辅币情况调查及反馈工作。组织各金融机构，动员社会力量，参加“小超带你识新钞”新版人民币防伪知识答题活动，并组织人员开展县辖金融机构现金机具升级现场验证。

【人行卓尼县支行领导名录】

行　长：梁建伟

副行长：王　强（藏族）

（供稿：胡永红）

部分金融保险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卓尼支行

【机构概况】 2020年，工行卓尼支行设营业网点一个，工作人员9人，对外服务窗口3个，移动便捷式业务办理机1台，智能柜员机3台，智能回单打印机1台，ATM取款机1台、在行式存取款一体机1台，98%的个人业务，75%的对公业务实现智能机自助办理，营业网点智能化程度高。年末实现中间业务收入237万元。不良贷款71万元，占比0.169%。实现拨备前利润807万元，净利润608万元。

【存款】 2020年，存款余额35729万元，比年初增长8939万元，完成年度计划任务的305.08%。其中储蓄存款较年初增加5311万元，完成年度计划任务的320.09%；对公存款较年初增加3627万元，完成年度计划任务的294.88%。

【贷款】 2020年，各项贷款余额41779万元，比年初增长10557万元，完成年度计划任务的1744.95%，其中公司贷款30000万元，小企业贷款1050万元，个人贷款10729万元。为助力企业尽快复工复产，解决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资金问题，对无抵押但经营正常征信良好的小微企业，申报信用贷款。向卓尼县9家小微企业发放贷款1630万元，其中发放信用贷款6户520万元，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作为卓尼县2020年扶贫小额信贷发放的承接银行，组织专项放贷组深入十五个乡镇入户调查，历时40多天发放扶贫贷款1190万元，395户。

【客户拓展】 2020年，通过提升服务品质，坚持以服务赢得客户、以产品获得客户，客户体验度、满意度进一步提高。全年净增对公结算账户184户，新增个人客户7720户，借记卡发卡7989张。

【工行卓尼支行领导名录】

行　长：邓惠芸（女）

副行长：王甫文

陈福英（女，藏族）

（撰稿人：宋宗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卓尼支行

【概况】 2020年，农行卓尼县支行下辖3个营业网点和4个部门，分别为卓尼县支行营

业室、卓尼县支行城关分理处、卓尼县支行柳林分理处、财务运营部、综合管理部、个人金融部、农户金融部、公司业务部、三农对公业务部、信用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在岗人员数44人，天津支援西部贫困县挂职副行长1人，7个24小时自助银行。

【存款】　2020，各项存款9.14亿元，较年初增加374万元，其中，对公存款余额4.16亿元，较年初减少4115万元，个人存款余额4.98亿元，较年初增加4489万元。

【贷款】　2020年，各项贷款余额7.52亿元，较年初负增长15164万元，其中，公司贷款余额3.74亿元，较年初负增长1.45亿元，个人贷款3.79亿元，较年初负增长703万元。

【经营效益】　2020年，实现中间业务收入245.3万元。较去年增加57.16万元。实现拨备前利润110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462万元。

【服务三农】　2020年，抽调员工曹长生、杜世荣到卓尼县扎古录镇赛如那村分别担任驻村帮扶第一书记、工作队员，脱岗负责此项工作。截至年底，发放各项农户贷款2.98亿元。

【内控管理】　2020年，通过“三线一网格管理系统”实时监督全行每一位员工，排查整改各条线中存在问题和隐患；按季召开内控管理会议，加强内控管理、防范案件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定期与员工进行谈心谈话，掌握员工信息；加强员工学习业务知识和各类新出台各项规章制度，通报各类违规违纪问题；督促班子成员抓好自律监管工作，按季召开自律监管汇报会，整改对自律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自律监管责任书要求落实责任。

【风险防控】　2020年，按季召开员工警示教育大会，进行案例教育全行员工预防风险，按月上报反洗钱报告，做好反洗钱风险工作，坚持“信贷质量立行”理念，优化信贷结构调整，从严客户准入、从严审查、从严管贷，不断夯实信贷管理基础。

【社会活动】　5月20日，农行卓尼县支行班子成员进行驻村帮扶慰问工作；6月15日，组织开展“热爱劳动，共建美丽卓尼　关爱环卫工人慰问活动”，回馈爱心，传递温暖；9月8日，开展消费扶贫活动，助力卓尼县藏宝宝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多个扶贫产业链；11月5日，召开“断卡”行动宣传活动，进行厅堂微沙龙、视频展板、LED滚动播放、发放折页多种形式开展“断卡”行动宣传活动。

5月6日，农行卓尼支行组织慰问环卫工人

【农行卓尼县支行领导名录】

行　长：乔文涌（藏族）

副行长：王　磊

姜天生（藏族，9月止）

杨永喜（9月止）

杨本文（藏族，9月任）

纪检委员：徐　剑

（供稿：巢海燕）

甘肃银行卓尼县支行

【机构设置】　甘肃银行卓尼支行属甘肃银行当周街支行所辖，开设1个贵宾台席、1个网银服务区、ATM机2台，有3个现金区服务窗口，2个非现金区服务台，开办业务可在本网点办理，选址新设自助银行手续正在审批中。

【存款】 截至12月31日，卓尼支行一般性存款余额87561万元，县域5家金融机构中市场占比21.77%，同业排名第三。其中个人储蓄存款余额64816万元（全县245819万元，市场占比26.37%，全县金融机构排名第二），较年初新增8482万元；对公存款余额22745万元，较年初新增10455万元，IC卡累计发放25037张，较年初新增2532张；金级客户2448人，较年初新增276人，白金级客户852人，较年初新增181人，钻石级客户47人，较年初新增8人，私行级客户3人，较年初减少2人；新增手机银行2059户，微信银行814户，信用卡开立669张。

【贷款】 截至12月底，各项贷款余额24437万元，其中个人贷款余额2251.76万元，包含个人消费贷款1250万元，占个人贷款总额的56%，较年初新增531万元；公司类贷款22185万元，较年初减少1135万元。

【甘肃银行卓尼支行领导名录】

行　长：牛继红（藏族）

主　管：杨淑莲（女）

（供稿：朱兴平）

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经营效益】 2020年，卓尼县信用联社坚持服务三农、服务小微、服务县域经济市场定位，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截至12月底，全县农村信用社存款余额达到170785.52万元，各项贷款达到99814.13万元，存、贷款占全县市场份额的43%和41%，业务规模和市场份额位居全县金融机构首位。2020年缴纳税费85.43万元。

卓尼县农村信用社2020年存贷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月份	各项存款余额	各项贷款余额
一月	166750.57	102120.47
二月	168222.05	101293.48
三月	165954.59	101970.71
四月	167161.84	102012.04
五月	166681.36	101095.86
六月	168312.78	100223.51
七月	170357.00	100648.39
八月	173900.53	100806.44
九月	173676.97	100489.55
十月	177781.56	100098.36
十一月	177289.22	99507.62
十二月	170785.52	99814.13

【信贷支持和业务扩展】 2020年，卓尼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坚持以“服务三农”为宗旨，支持当地农牧民群众生产生活信贷需求。截至12月底，各项贷款余额99814.13万元（涉农贷款91359.11万元，占比91.53%）。其中，农户小额信用贷款564笔，金额4344.5万元；个人生产经营贷款757笔，金额8934.47万元；产业扶贫贷款7笔，金额1750万元；小微企业主贷款15笔，金额181万元；个体工商户贷款88笔，金额1293万元；个人住房消费类贷款61笔，金额877.18万元；大学生创业贷款142笔，金额2113万元）。代理强农惠农及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资金上传发放工作，代理发放强农惠农资金190640笔，金额24003.34万元，养老、医疗保险144500笔，金额1964.27万元。

【社会活动】 2020年，助推产业发展，鼓励经营大户、农村能人、基层农村

干部创办领办专业合作社。提供资金支持，帮扶农牧民创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组织联合会等各种类型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深入推进金融生态建设。在人口集中集贸市场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日”、5·15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打击整治假币违法

犯罪专项宣传、“6·14全国信用记录关爱日”“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提升金融素养　争做金融好网民”金融知识宣传，要求基层各信用社开展金融教育宣传活动，为当地乡镇进行金融知识宣传培训。疫情期间县联社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安排网点营业时间，加强信贷支持，减免疫情防控相关手续费，推行线上金融服务。开展精准扶贫工作，通过增设三农服务终端、创建“信用村”、农村金融综合服务室、办理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特色产业扶贫贷款等方式强化金融扶贫手段，开展木耳镇秋古、大扎两个村组的十户帮扶户开展“送温暖”活动5次，为帮扶户每户送去慰问金，捐赠床单、被套及所需生活用品。

【县信用联社领导班子成员名录】

理事长：安忠礼（藏族）
主　任：范玉才（藏族）
监事长：姬善奎（藏族）
副主任：刘玉龙（藏族）
　　常尼毛草（女，土族）
　　仝花慧（女，藏族）
工会主席：赵　云（藏族，3月任）

（供稿人：胡泽峰）

中国人寿保险卓尼支公司

【保险工作】　2020年，卓尼县支公司坚持“加强管理、夯实基础、促进效益、稳健发展”经营方针，加强管理、开拓市场，改善服务，全年实收总保费2890.2万元，新单保费：882.7万元，短期险：162.79万元，续期保费：1844.71万，满期给付：132.5万元，赔款给付：102.63万元，其他给付：0万元。卓尼县支公司2018年拥有系统人力共4人。其中，经理1人；综合岗6人；业务人员共78人。

【管理和服务】　2020年，人寿保险公司开拓客户资源并进行老客户维护工作，提升保单有效信息覆盖率，实现临柜客户资料100%收集，新单客户资料100%无误。推广“国寿寿险APP”安装使用及软件开发多种信息化服务方式，给广大客户提供便利快捷的保单自助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同时，开拓农网服务，开拓驻村代表25人，在乡镇及村社有保险服务人员，为广大农户提供一站式保险服务。

【风险防控】　2020年，全面公司始终本着保险服务大众，防范销售误导等工作要领，认真落实反洗钱及扫黑除恶等省州安排的工作。重点是优化队伍，夯实业务，掌控风险。对保单收费实行无纸化投保，零现金支付，全部实行银行转账，方便客户，化解客户资金风险。公司坚决杜绝参与传销及非法集资，采取零容忍，同时决杜绝销售误导，坚决杜绝销售国寿产品以外的任何产品，而加强各项险控制，全年无风险事件。

【荣誉奖励】　2020年，中国人寿卓尼县支公司被省公司授予“全省系统2020优秀营业部”，同时被评定为全省营业部三类（A）星级。

【中国人寿卓尼支公司领导名录】

经　理：宋　煜

（供稿：王进进）

中国人保财险卓尼支公司

【概况】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卓尼支公司（简称“人保财险卓尼支公司”），下设农险事业部、理赔分部、营销业务部、扎古录三农营销服务部、藏巴哇三农营销服务部、社保报销岗等部门及岗位。主要经营险种有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财产保险、责任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健康险、大病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门诊慢特病保险、政策性农业保险、政府民生项目保险等业务。2020年支公司有内勤员工16人，营销人员11人；三农营销服务部2个，三农保险服务站15个，协保协赔人员15人。

【业务经营】　2020年度，公司共完成签

单保费3095.85万元。政策性农业保险签单保费1385.26万元，同比增长-33.24%；商业险完成签单保费1324.68万元，同比增长23.13%；其中，车险实现签单保费735.47万元；非车险实现签单保费240.03万元。分险种来看，非车险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家庭财产综合保险、医疗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健康保险等险种发展比较理想，其余零散性非车险险种发展不均衡；车险续保率低，团车、政府企事业单位车辆流失率高，月度业务发展不平衡。

【理赔服务】 2020年度理赔情况：车险案件已决赔款660万元，简单赔付率83.5%。非车险已决赔款213.57万元，简单赔付率62.11%。农险理赔共计赔款1976.09万元。其中，一县一品（蜜蜂）案件171笔，赔款104.67万元。省级品种养殖险理赔64笔，赔款38.87万元；种植险177笔，赔款224.67万元；中央品种养殖险249笔，赔款1607.88万元。政府民生项目农村房屋保险，其中火灾受损案件6户，赔付金额20万余元；暴雨受灾案件67户，赔付金额35万余元；5月6号雹灾致全县6个乡镇1200户农房受灾受损，赔付金额125万余元，农房累计赔付180万余元。政府救助民生保险：受理理赔案件3起，发生交通事故1起，自然灾害事故2起，共计受灾人数7人，理赔金额70万元。大病医疗保险共报销1931人次，报销金额达633.67万元，其中贫困户952次，报销金额273.67万元。长期护理保险申请14人，签订协议的8人，理赔金额1.5万元，6人未评定；门诊慢特保险申报204人，手续齐全的报销148人，理赔金额75万余元，其余的在受理资料中。

2020年6月，人保财险卓尼支公司勘查5月6日雹灾受损车辆

【人保财险卓尼支公司领导名录】

经　理：张　平（藏族）

副经理：王永忠（藏族）

（供稿：王永忠）

商贸　流通

市场监督管理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 2020年，进一步简化审批许可事项，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痛点”“堵点”“难点”，实行“即来即办”，登记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并在材料受理后24小时内核发营业执照，办照时限最短1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3个工作日，比全省平均5个工作日少2天；登记注册实行畅通、变通、沟通的“三通”服务。全县登记各类市场主体共5861户，注册资金115.21亿元，其中内资企业121户，注册资金31.85亿元；私营企业1348户，注册资金67.99亿元；农民专业合作社642户，注册资金10.1亿元，个体工商户3750户，从业人员3759人注册资金5.28亿元。2020年，

我县新增企业304户，注册资金7.91亿元；农民专业合作社43户，注册资金5614.13万元；个体工商户507户，从业人员755人，注册资金9852.75万元。新增注销企业20户，资金64.96亿元，农专27户，1949万元，个体95户，从业人员139人，资金1362.8万元。

【市场（合同）管理】 2020年，开展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出动执法人员56人次，检查经营业户42户，检查经营合同105份。引导全县建设施工单位和房地产开发企业使用示范文本签订合同。

【价格监督检查与管理】 2020年，组织执法人员在全县范围内对电网企业和转供电主体、商业银行、供气、供暖、供水企业进行检查。根据工作实际和职责，开展违规涉企收费治理工作和问题自查自纠正，逐一对照落实。向各转供电主体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提醒告诫书》，要求各转供电主体严格落实国家电价政策、不得通过转供电赢利、及时公示收取电费情况，开展自查自纠，规范自身价格行为。此次行动共检查电网企业1家，转供电主体数量17家，商业银行3家，供气企业1家，供暖企业1家。出动执法人员20人（次），车辆4台（次），在检查中未发现电网企业、转供电主体、商业银行、供气、供暖、供水企业违规加价问题。

2020年，卓尼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市场价格监督检查

【行政执法】 2020年，对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进行重新梳理，强化法制对案源、立案、强制措施使用和案后监督等各个重点环节的全程监督，促进执法办案规范化。市场监督管理局将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事项下放给管理所，其中：行政许可15项；行政处罚338项；行政强制25项；行政确认6项；行政奖励3项；行政裁决4项；行政监督13项；其他行政权力（公共服务）130项，责任事项4191条；追责情形4732条，保留的前置审批事项32项；改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事项31项。

【商标广告监管】 2020年，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的意见》、州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意见的实施意见》等精神，结合州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商标品牌战略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与县委县政府各部门的衔接，建立商标梯队培育，细化分解年度目标任务。全县有效注册商标共345件，申请注册量与新申请量比去年同比提高。开展清理整治含有“软色情”等低俗庸俗媚俗广告行动。检查各类经营主体及载体75户（处）次，其中检查广告经营者7家、其他经营场所及商场橱窗、以展示牌等为载体的户外广告63处。

【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 2020年，强化监督抽检，严把质量安全关。年初按照2020年抽检文件要求，按照县人口数，完成抽检任务230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95批次；现制现售95批次；餐饮具抽检40批次。抽检不合格食品及餐饮具13批/次，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均移交稽查局立案办结。将检验结果公示于县人民政府网站。同时配合州局完成食品及餐饮具抽检77批/次。制定下发《卓尼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20年食品快速检测工作的通知》（卓市监〔2020〕22号）文件，对各乡镇监管所、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室主体数进行快速检测任务分配，全年全县食品监管机构完成快检5100个批次，完成食品安全保障任务8次，完成快检车快检任务516批次，完成率100%。确保中高考期间师生的饮食安全，省、州各类会议期间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有效防范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组织本执法人员对学校食堂、餐饮经营单位、蔬菜铺、农家乐等进行现场快速检验检测工作，完成重大活动保障快速检测283批次。按照各自分管辖区开展排查摸底；排查中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对欺行霸市、强买强卖、不正当竞争、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经营行为进行排查，对排查出的“市霸”“行霸”“菜霸”等依法严厉打击，净化市场秩序和环境。

【消费者权益保护】 2020年，配备专人专网负责12315投诉举报受理、分派、调解、上报工作，确保12315投诉举报电话24小时畅通。共受理投诉43件，其中撤回申诉5件，协商和解2件，终止调解1件，成功调解35件，调解成功率为98%，挽回经济损失21460.3元，回访率100%。受理举报40件，所有举报均已现场调查核实，其中举报不属实18件，属实22件，进行现场整改；“诉转案”1件，罚款600元；受理建议单12件，已现场整改。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组织成立卓尼县消费维权联合执法队，制定消费维权先行赔付制度和流程，确保先行赔付工作顺利开展。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并报请县人大通过后，拨付10万元的先行赔付专项资金，已设立专用账户，制度规定消费维权先行赔付金额单笔最高限额不超过5000元，成功处理2起消费维权先行赔付案件，赔付金额392.3元。投诉举报公示和先行赔付案例季度公示情况。每季度季末在甘南州协同监管平台进行公示，向州局上报典型案例4例。

3月15日，消费维权联合执法队集中销毁市场检查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

【专利工作】 2020年，分别对县8家较大规模企业和3所学校进行调查摸底，向学校和企业详细介绍申请专利的好处和所需的材料，讲解《甘肃省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发放知识产权办事指南42本。卓尼县长辫子洮绣传承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外观专利证书10个，个人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1个，县润森农副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发明专利1件，正在申报当中。

【案件查处】 2020年，共查办案件18件，收缴罚没款60882.86元，其中查处无照无证案件1起，罚款14100元，查处不合格口罩案件2起，罚款3040元，查处抽检不合格商品案件8起，罚款14637元，查处不合格化妆品案件，罚款9448.36元，查处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案件2起罚款19657.5元。

【法制宣传】 2020年，利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知识产权宣传周、世界计量日、世界环境日以及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开展法治宣传活动，累计发放宣传资料3000份，坏保购物袋1000个，现场接待咨询群众800人，向消费者和经营者宣传市场监管法律法规。

【动产抵押登记工作】 2020年，与当地金融部门协调，搭建银企对接平台，畅通动产抵押信贷融资渠道，办理动产抵押1件，登记金额6000万元；办理动产抵押审核1件，登记金额48.6万元。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食品药品经营单位及网点】 2020年，全县有食品销售经营单位980家；餐饮服务单位558家；学校食堂30家；小作坊16家；药品使用和经营单位162家（其中：县级医疗单位5家、乡镇卫生院17家、村卫生室97家、藏医诊所1家、藏医门诊1家、校医室1家、零售药店28家、医疗器械经营单位三类2家、二类11家），社区服务中心3家，社会服务单位1家。化妆品经营单位15家，保健食品经营单位9家，私立医院1家，美容美发29家。

【食品安全综合监管】 2020年，开展农牧村食品市场专项整治，对农牧村食品小销售店、小餐饮、小摊点等业态的监督检查，全面核查清理食品经营者主体资格，查处无证无照和超范围经营行为。注销变更172户不符合食品经营条件的主体业态，对辖区内17家食品批发企业严格落实《甘肃省食品安全追溯管理办法》，全面应用电子追溯系统，并出具“电子一票”，全县食品批发企业电子追溯平台注册应用率、索证索票率和“电子一票通”开具率达到100%；全县已登记备案食品配送车辆39辆，配送车辆登记备案率、持证率和标识率达到100%，杜绝来源不明食品流入市场，根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小作坊监管工作的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94家小作坊进行清理。引导当地具备条件的3家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进行升级改造；对全县的农牧村流动厨师进行登记备案，进行系统的食品安全和疫情防控知识培训，办理健康证。全县各乡镇登记备案50人以上聚餐26家（次），流动厨师备案11人次。开展文明餐桌工作，通过播放宣传动画、张贴海报、摆放台卡等方式，在全县范围内全面推进文明餐桌行动，倡导采用分餐或自助用餐形式，推行“六项承诺”，严禁加工、贮存、食用野生动物或未经检疫的动物及其制品。推进明厨亮灶工程，利用日常巡查、专项整治等多种方式对餐饮从业者的宣传力度，逐项逐条向餐饮经营户讲解“明厨亮灶”所具备的条件，以大中型餐饮单位、学校食堂和托幼机构等餐饮服务单位负责人为重点，召开“明厨亮灶”工作动员推进会议，切实做到餐饮单位宣传动员培训全覆盖，为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打基础。全县接入“明厨亮灶”平台103家。其中，学校食堂30家；餐饮服务单位68家；阳光仓储2家；透明车间3家。对全县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检查，各学校签订《学校食品安全工作责任书》，学校“一把手”负总责。各学校与分管副校长、食堂管理人员、食堂从业人员之间层层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出动执法人员275人次，检查学校食堂56家次，检查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93家次，查处不合格食品82.5千克，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17份。食品安全教育培训，对学校食堂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进行现场宣传和教育培训，敦促学校食堂从业人员传唱自律歌，累计培训从业人员76人次。加强食品安全宣传。积极争取经费6.6万元，制作校园食品安全系列动画宣传片，各学校通过“开学第一课”和学生主题班会课的形式进行学习。

7月29日，开展食品安全保障检查

【药械市场监管】 2020年，完成辖区内零售药店换证办证共21家；完成省级、州级药品抽样29批次、医疗器械抽检5批次。开展药品集中整治和中药饮片专项整治；对防护用品进行检查、新型冠状病毒性肺炎病毒检测试剂购销情况检查；对高风险医疗器械进行检查。监督检查三类医疗器械供货方合法资质的登记备案、验收、使用及植入性医疗器械的植入和随访记录、大型医疗器械的建档、维护和使用情况和一次性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检查。结合

“保健”市场乱象专项整治，对药品零售企业和“保健”类店铺开展突击检查，检查食品经营许可情况、固体饮料及特殊食品等进货查验情况，分区销售情况等；开展GSP飞行检查，强化监管。在日常监管的同时，按照州局下发的《关于印发2020年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监测工作要点的通知》，对化妆品不良反应进行监测。结合“3·15”消费者权益日、“安全用药月”“医疗器械安全周”、化妆品宣传“爱肤日”等向农牧民群众和涉药械化经营者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条例》，同时向消费者讲解假劣药械化的常见鉴别知识、过期药品的管理、危害和回收常识。销毁不合格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共约21090盒/袋。

质量监管

【质量管理】 2020年，开展电线电缆和防爆电气产品质量安全、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责任火灾隐患、网络市场监管、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公共服务质量、能效水效标识，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和车载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毛绒纤维质量监督检查等专项检查行动；对全县煤质管控工作进行多次专项整治，一、二级配送网点建设，改进抑尘防尘措施，改善全县大气环境质量。煤质抽检共16批次，合格率94%。抽检日用消费产品共6批次（其中：日用消费产品4批次；建筑装饰装修材料1批次；工业生产材料1批次）。疫情期间，对23所学校调配的12.6万个一次性医用口罩，辖区内超市、药店、商铺等销售的非医用防疫用品（酒精、消毒液、洗手液等）进行现场查看检验报告、合格证、全部符合国家标准。设立宣传咨询台、展示假劣商品、发放宣传材料、宣挂横幅等形开展“5·20世界计量日”“世界标准日”“食品安全宣传周”“质量月”“三进”等宣传活动，共计受理现场咨询400人次，发放宣传材料5000份，制作宣传展板2块，悬挂宣传条幅、横幅10条。卓尼县“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总数达53个产品，山珍土特产有限公司生产的“松塔”羊肚菌产品荣获第十九届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第十三届中国国际有机食品博览会“金奖”，入选第一批“甘味”农产品企业商标品牌；甘南雪域明珠实业有限公司（卓尼）生产的青稞系列产品荣获第二十届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金奖”；“秘境卓尼”县域公共品牌正式启用，授权县域6家涉农企业使用。两个“三品一标”产品认证总数居全州前列，“三品一标”农产品产量比重达到52.7%，农产品质量检测总体合格率达100%。

【计量管理】 2020年，开展电子计价秤、度盘秤及杆秤的专项整治行动。检查集贸市场共4个，检查计量器具239台；三种计量器具受检率均达100%。经检查，没有无证生产小型衡器的企业；没有发现进口、销售假冒伪劣小型衡器的违法行为；没有发现利用小型衡器计量作弊，欺骗消费者的违法行为。开展在用燃油加油机专项监督检查。共检查加油站4家，检查在用加油机总数22台件，有效期内检定证书的加油机台件数为22台，受检率达到100%。

【标准化工作】 2020年，创建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园1个，省级龙头企业2家，州级龙头企业2家，引进省内外龙头企业6家，评定县级龙头企业3家。示范性农牧民专业合作社130个；建设特色种养业规范化生产基地95个，家庭农（牧）场78个，“特色成块、基地成片、产业成链、集群发展”的现代农牧业发展逐步形成。

【特种设备监管】 10月29日—11月1日，邀请第三方培训机构用三天时间组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工作，培训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56人次。有在用特种设备313台，特种设备使用单位89家，在册设备数439台（其中：锅炉19台、压力容器84台、电梯254台、起重机械70台、厂内车辆5台、压力管道7台）。所有在用特种设备均已完成检验，检验率100%，合格率100%；电梯应急处置平台进入率100%，电梯刷卡维保率100%。辖区内无“三无电梯”、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无电梯。在

用特种设备284台，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发现隐患1家，已整改完毕。全县范围内现有在册锅炉19台，其中在用6台（集中供暖3台维护中）；安装告知5台（即：尼巴镇人民政府2台、申藏镇人民政府2台、扎古录镇人民政府1台）；停用3台（洮河林业局的车巴、卡车、大峪三个林场的3台燃煤锅炉是10蒸吨以下的，不符合要求，使用单位现已申报环保局对其燃煤锅炉进行改造）；对使用单位属于10蒸吨以下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不予办理登记使用。

【安全监察】 2020年，开展两节市场安全专项整治、流通领域食品安全整治、烟花爆竹专项整治、汛期安全生产和安全生产月等一系列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活动。开展中高考期间校园周边环境检查等行动。县局与各基层所签订《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书》、《药品安全监管责任书》、《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责任书》，以网格化监管和市场巡查为依托，建立对高危风险企业实施全方位动态监管的长效机制。

【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导名录】

局　长：杨龙布才让（藏族）

副局长：张建军

李秀梅（女，藏族）

杨海荣（藏族）

康海平（藏族）

（供稿：安国龙）

招商引资

【综述】 2020年，洽谈招商引资项目16项，目标计划新签约招商引资项目7项，签约金额6亿元，新签约项目当年开工3项，资金到位8000万元。实际签约招商引资项目9项，签约金额10.29亿元，完成计划的171.5%。新签约项目当年开工5个，年内到位资金12150万元，完成计划的152%。目标计划实施续建项目7项，续建项目资金到位25000万元。新冠疫情控制以来，积极为招商引资企业搞好服务，为企业复工复产创造便利条件，实际实施招商引资续建项目11项，年内到位资金25017万元，累计到位资金111335万元，100%完成。开展招商引资项目督查4次，4月拟定《进一步强化举措推进招商引资工作方案》，明确各乡镇、县直各相关单位的工作职责，使全县各单位形成人人抓招商、促招商、服务招商的浓厚氛围。优化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环境。针对每个签约的招商引资项目，制定《项目包抓“六个一”工作方案》，进一步靠实工作责任，确保每一个项目都有一抓到底的责任推进制度，从合同落地、办理手续、开工建设等方面提供全程服务，保证项目顺利推进。交通草拟定《卓尼县促进生态产业园区招商引资暂行优惠政策》《卓尼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暂行办法》及相关配套工作细则，已征求各行业部门的意见建议并提交县政府。

【项目签约】 2020年，新签约招商引资项目9项，签约金额10.29亿元。新签约项目当年开工5个，年内到位资金12150万元。其中：第26届兰洽会期间卓尼县共签约招商引资项目4项，签约总金额17300万元，分别为：总投资7200万元的卓尼县垃圾无害化综合处理中心项目；总投资5900万元的卓尼县10000吨保鲜库和高原夏菜及藏中药材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的卓尼县工厂化育苗中心和农业科普馆建设项目总投资2700万元的卓尼县农产品特色产业加工车间项目。“民企甘南行”活动期间卓尼县共签约招商引资项目5项，签约总金额85600万元分别为：总投资20600万元的卓尼县党校片区棚户区改造开发建设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的卓尼县宏锦广场建设项目；总投资9000万元的卓尼县福润洮园小区二期开发建设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的卓尼县雍都花园小区建设项目；总投资31000万元的卓尼县洮河水畔小区建设项目。

【续建项目】 2020年，实施续建项目11个，完成投资25017万元。分别为：卓尼县“印象卓尼”民俗风情步行街及“洮园”住宅小区综合开发建设项目，年内完成投资298万元；卓尼廊桥民俗文化风情街建设项目，年内完成投资2344万元；卓尼县农贸综合市场二期建设

项目，年内完成投资4383万元；卓尼县宏宇柳林宾馆改建项目，年内完成投资40万元；卓尼县中藏药材加工基地及交易市场建设项目，年内完成投资2150万元；卓尼县福润洮园商住及文创旅游综合开发项目，截至月底暂未开工；卓尼县格尔康康养酒店项目，年内完成投资86万元；卓尼县商业广场综合体建设项目，年内完成投资70万元；卓尼县九峰广场建设项目，年内完成投资3296万元；卓尼县格桑云庭小区建设项目，年内完成投资6000万元；卓尼县昱祥家园建设项目，年内完成投资6350万元。

【节会招商】 2020年，征集素材拍摄视频资料，先后拍摄《县长代言宣传视频》和甘南纳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卓尼县德琴巧手民俗文化旅游发展贸易有限公司、卓尼县润毫洮砚开发有限公司、卓尼县润森农业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卓尼县山珍土特产有限责任公司、卓尼县泽丰实业有限公司五家县内企业的宣传推介视频，参加网上“兰洽会”和“药博会”，通过网络平台向全国展示县的资源禀赋推介优势项目。7月4日组团参加“兰洽会甘南分会”宣传推介优势项目，成功签约4个招商引资项目；7月23日组织县内企业参加第二十一届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暨青海湖酸奶文化艺术节，展示县的名优特产，宣传推介独特的人文历史和资源禀赋；8月31日参加全国工商联直属商会进甘南暨“民企进甘南”活动和第二十届九色甘南香巴拉旅游艺术节。

8月31日，“民企进甘南”活动期间，卓尼县与四川省哈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招商引资合同

【宣传推介】 2020年，扩充项目库，在全县范围内进行招商引资项目征集，将符合国家及省、州产业发展导向及行业发展规划，符合地方资源禀赋，具备开发基础条件好、科技含量高、产业链长、发展前景广阔、吸引力较强的项目征集充实到项目库中，提升项目推介洽谈成功率。通过州县政府的邀请和“以商招商”，邀请省内外企业来县考察文化旅游、基础设施、清洁能源、中藏药材等方面项目。在县政府门户网站更新招商引资项目，发布县的招商引资工作动态，宣传县良好的营商环境。同时，由办公室专人负责关注网络上发布的企业投资意向和寻求的合作项目，主动与意向投资的企业取得联系，提高项目推介成功率。

【投资与合作交流局领导名录】

局　长：王　元（土族）

副局长：吕　伟（藏族）

王昌荣（藏族）

（供稿：姜志华）

公共资源管理

【中心工作】 2020年，卓尼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要为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包括：核验市场各方主体资格、中介机构资格及市场交易项目资料是否完整；为行政监督各部门提供监管平台；依法依规组织进场交易活动，维护交易秩序，对场内交易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协助调查，见证项目交易全过程，记录、制止和纠正违反交易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承办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全年进场完成交易项目82宗，交易额2.63亿，其中：完成建设工程项目36宗，交易额2.2亿元；完成政府采购项目46宗，成交金额0.44亿元。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共完成交易项目565宗，成交额4.75亿元。

【交易权限】 2020年，卓尼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权限根据《甘南藏族自治州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下放公共资源交易管路权限的通知》（州发改公管〔2018〕878号）文件要求，按照“112”制执行，即承担项目总投资在1000万元以下的各类国有及国有控股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项目、交通运输工程项目、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200万元以下的各类货物、工程和服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投标工作。

【交易领域“放管服”改革】 2020年，结合“放管服”改革意见，优化交易服务流程；结合电子交易系统，对交易流程和服务标准进行再梳理，依照省、州有关文件精神，优流程、精环节，不但严格执行窗口办理“最多跑一次”的服务标准，坚持网上受理审批最长不超过半小时的服务理念，随时提高、随时办理、不分节假日双休日限制，对精准扶贫项目和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等重大民生项目实行“四制”办理原则，即“容缺受理”制、“简易程序”制、“绿色通道”制和“限时办结”制；对所有进场交易的省列、州列重点项目从项目受理、信息发布到评标专家抽取、开标、评标、中标等各环节都落实限时办结，采用公开方式招标的项目，严格从首次提交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到发出中标公示，一律要在20日内完成（不含节假日），采用非招标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一律要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所有进场人员包括评标专家、中介公司、现场工作人员严格实行持证上岗，无关人员实行清场，对现场管理混乱，失察失管，不作为慢作为工作人员违例三次以上记一次工作失误，情节严重的取消当年的评优选先资格，屡教不管、屡犯不严的取消当年年度合格资格；对评标专家私自不存放或借故打电话或外带评标资料的，直接取消当日评标资格，情节严重的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对中介机构严格“一项一评”考核制度，加强与行业部门的沟通，做到发现一例，上报一例，谁发现，谁上报，谁处理。依据国家部门有关法规，推行银行保函制度或保证金担保，承认有合法资质的担保公司提供现场保证金保函，简化和减少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资金压力和多头跑路之费。在2020年的小康村建设中，鼓励房建市政工程招标人积极推进评定分离法，建议招标人合理制定评标定标方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通过资格审查深化对招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审查，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优先考虑创新、绿色等评审因素，评标委员会对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因素提供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因素提供技术咨询建议，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按照科学、民主政策原则，建立内部控制程序和决策约束机制，根据报价情况和技术咨询建议，择优确定中标人。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领导名录】

主　任：朝吾肖（藏族，9月止）

副主任：王兴国（藏族）

　　杨秉昊（藏族）

（供稿人：李俊彦）

供销合作

【经营状况】 2020年，卓尼县供销合作社全系统资产总额803万元，负债总额481万元，资产负债率59.55%。完成商品销售7038万元，完成年计划100%；汇总实现利润17万元，完成年计划100%；资产保值增值率11.81%。农资销售完成7038万元。农副产品收购1314万元，完成计划100%。

【流通服务网络建设】 按照县有配送中心、乡有超市、村有便利店的目标，恢复重建基层供销社和村级综合服务社，推进农资、化肥、种子、日用消费品四大网络建设。新建或加盟的形式建成三个村级综合服务社（藏巴哇镇巴都村村级综合服务社、申藏镇申藏村村级综合服务社、木耳镇博峪村村级综合服务社），重点筹备化肥冬储和春耕生产农资供应。根据卓尼县农资市场的实际需要，规范农资产品进货渠道，稳定农资市场价格。

【社有企业发展情况】 2020年，全县建立万亩高原夏菜生产基地，卓尼西诚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带动柳林镇、木耳镇、纳浪镇、喀尔钦镇4个乡镇12个村798户种植高原夏菜，收入1100万元，其中农户的土地流转、种植、务工等收益达700万元。

【综合改革】 2020年12月30日，卓尼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第一次社员代表大会在卓尼县财政局会议室召开，会议选举产生卓尼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第一届理事会和监事会。由理事会和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投票选举产生卓尼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监事会主任、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卓尼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第一次社员代表大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卓尼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章程》的决议。

【服务“三农”】 2020年，安装工厂化育苗基地的各种器械，保证育苗如期完成供应；两座万吨果蔬保鲜库建设工作。卓尼县两座注资1000万元的万吨保鲜库建设工作如期完工，连栋温棚蓝莓栽植工作，从山东青岛运输10个品种的蓝莓通过高效连栋温棚分区分片栽种、定期修剪。26月21日同西诚农业科技发展公司签署股份合作协议书。于9月16日对高原夏菜种植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供销社领导名录】

主　任：包忠祥

副主任：寇永幸

（供稿：张斌）

交　通

交通运输

【机构概况】 2020年，卓尼县交通运输局有在册职工64人（在职58人，退休16人）。其中：行政核定人员编制为8名，领导职数3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内设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股、道路运输管理股、养护管理股；县乡公路管理站事业核定人员编制15名，设站长1名。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核定人员编制9名，设副队长1名。

【公路建设】 2020年重点建设项目：省州交通部门实施的G248线康乐—卓尼段、江果河—扎古录镇段二级公路已建成通车（包括扎古录镇洮河大桥）；S326线卓尼—碌曲二级公路试验段已完成建设任务，其余路段以分期建设的方式实施；S10卓尼—合作高速公路正在加快建设；S581线木耳—大峪沟旅游公路已建成通车。农村公路项目：完成12.8千米的喀尔钦镇至卓洛村扶贫公路，总投资2508万元；实施自然村组道路及主巷道硬化工程108千米，总投资6221.5万元；完成危桥改造1座，总投资46万元；完善生命安全防护工程7千米，总投资231万元；实施刀告乡当尕桥灾毁项目，总投资200万元。

【公路养护】 2020年，完成省级农村公路养护维修工程1项，省补资金303万元。县财政落实地方道路养护资金453万元，全部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维修及水毁抢修。同时，对全县所有农村公路集中组织安全隐患“拉网式”排查，按要求对辖区内管养公路及桥梁进行技术状况评定，建立安全隐患台账，结合实际情况，开展春季和冬季大养护，确保公路安全畅通。完成下达农村公路灾毁修复工程9项，省级补助资金200万。

【行政审批】 2020年，全面落实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全部纳入甘南州工改管理系统进行办理，派驻2名人员在卓尼县政务大厅设立专门窗口进行审批服务。其中：线上办理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70项；到年底，办理营运车辆资格证736份，客运班车年审22辆（惠达公司8辆，雪羚集团14辆），驾校车辆年审20辆，出租车

年审39辆，货运车辆年审28辆（新增4辆），公交车年审58辆；审批班线客车延期许可4辆，重新许可客运班线线路7条，公交车辆更新20辆，出租车辆更新10辆，重新许可驾校经营范围1家，计划新审批驾校1家。

【组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0年，卓尼县委编办下发“三定”方案，核定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编制9人。其中：划拨卓尼公路路政执法管理所4名，调剂县乡公路管理站2名、县道路运输局3名。为加强道路运输执法抽调县运管局、县乡公路管理站20名执法人员充实到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在全县开展道路运输执法工作，并将原卓尼县路政执法所执法车辆划拨至县运管局，重点查处超限超载车辆、路域环境整治、运输市场规范运营工作。执法人员参加省交通运输厅主办的全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阶段式网络培训班（共计三个阶段），参加司法部门组织的行政执法人员考试，取得甘肃省行政执法证。统筹20万元购买无线便携式动态汽车称重仪、执法记录仪、爆闪灯、锁车器、执法标志服等执法装备。

【公路交通综合整治】 从4月份起，组织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重点在G316线岷合二级公路纳浪镇纳浪村处、木耳镇木耳村（原收费站）处设立交通综合执法点，抽调20名执法人员昼夜分三班倒，24小时轮班蹲点，重点整治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将超载拉运货物卸载转运，严厉打击“黑车”运输行为，惩处违法运营行为。共整治超限超载车辆510辆，累计卸载货物6800吨，罚款12.45万元，拆除非法改装加高车辆112辆。在执法过程中，对运输货物司机发放宣传单680份，并与货物司机签订《砂石料、混凝土车辆文明行驶规范运输承诺书》。集中整治县城区内非法营运、站外运营、无证运营，客运车辆倒客、甩客、宰客和驻点营运的异地出租车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8起；对县城客运市场秩序进行专项整治，对各乡镇路段货运车辆规范运输和环境卫生情况现场指导，重点对城区“黑车”集聚点、城区公交车、出租车交通秩序混乱，乱停乱放、随意掉头、驾驶员聚众带头闹事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全方位严厉打击和查处，查处黑车2辆，违规出租车7辆，并对县城区故意占道的5辆车现场拖离；广泛发挥社会力量，鼓励群众监督举报，设立公开举报电话，通过群众来电投诉，处理非法营运车辆3起，规范全县道路运输市场秩序。

2020年，卓尼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在G316线设立治理超载检查点

【安全生产】 2020年，成立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年初与县运管局及局属各项目办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对全县境内932千米农村公路临水、急弯路段和桥梁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详细摸底排查，建立隐患台账，制定整治方案。密切关注气象和道路通行信息，提前做好预防准备工作，制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建抢险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加强交通安全排查力度。并组织施工企业开展公路建设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演练，组织各项目办召开安全生产培训会，开展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树立安全红线意识，结合春季汛期、冬季冰雪天气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在公路建设重点领域，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隐患排查攻坚、“打非治违”专项执法行动。在滨河东路设立咨询点进行宣传，摆放“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月”咨询日活动宣传展板、发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宣传资料，现场宣传讲解道路安全知识。

【疫情防控】 自新冠疫情发生后，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县交通运输局牵头负

责全县交通检疫工作，在重要关口设置交通检疫点。随着疫情防控形势，按照省州交通检疫组要求，进一步优化全县国省道交通检疫点，全局59人投入到交通检疫一线，全县各检疫点累计检疫车辆13023辆，累计检疫人员29010人。指导卓尼县汽车站设立检测消毒点和专门留验室，组织运管人员联合公安交警、防疫人员仔细采集每一位乘客信息，严格落实“一班一消毒”“一车一消毒”“一乘一消毒”等防控措施；督促指导各公路建设项目参建单位严格按照省州县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企业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流程进行。以“防疫防控与项目复工生产两不误”的原则有序开展，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分批进入施工现场，督促项目管理部按照“一项目一策”和“一标段一方案”，制定项目复工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及项目封闭工区施工专项方案，成立相应的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并将制定的各类方案及申请复工的报告报县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审批备案。同时，抽调专人前往公路建设项目驻地对复工疫情防控工作、进场人员进行检查排摸，督促指导项目管理办公室提前掌握进场人员信息，合理安排人员进场，到卓后及时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区返卓尼县人员摸底排查登记表》报备交通局和所属乡镇政府，并建立“一人一档”，及时掌握承建项目人员流动情况，对来自疫情发生地区的人员实施重点跟踪、重点管理，确保施工一线疫情防控处于受控状态。对疫情期间农民工返岗复工，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卫生健康局进行“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由乡镇人民政府、县人社局排摸有意愿外出农民工信息，汇集农民工出行人数、时间、地点、用人单位等信息，并提供给县交通运输部门和县卫生健康局，教育和指导出行人员利用“甘肃省健康出行码”做好个人健康申报，加强排查识别，阻断风险人员外出；卓尼县交通运输局根据农民工集中返岗需求，负责专门包车运输服务，为目的地集中、具有一定规模的农民工提供“点对点”直达服务，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和乘客信息登记、转交工作。

【交通运输局领导名录】

局　长：郭旦江（藏族）

副局长：李彦龙（藏族）

　　包永安（藏族）

县乡公路管理站长：温延伟（藏族）

（供稿：杨学智）

运输管理

【道路运输管理】 2020年，卓尼县有4家运输公司：雪羚集团卓尼县通安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卓尼县大峪沟风景区运输公司公司、卓尼县扎古录通达汽车运输公司、卓尼县洮珠公交有限责任公司。有各类运营车辆292辆。其中，出租车182辆；班线客车19辆；货运车12辆；公交车辆79辆。管理人员5人，经营范围为市际、县际（内）班线客运、出租客运和县内包车客运。

【客运路线】 2020年，全县有客运班线19辆（其中市际9条，县际5条，县内5条）。

市际9辆：1. 甘P.01950（兰州—卓尼）单班发班时间：6：15

2. 甘P.09999（洮砚—兰州）往返发班时间：7：00

3. 甘P.01687（卓尼—岷县）往返发班时间：8：30

4. 甘P.03612（卓尼—岷县）往返发班时间：7：10

5. 甘P.08008（卓尼—兰州）单班发班时间：6：30

6. 甘P.00883（卓尼—兰州）单班发班时间：7：10

7. 甘P.00081（卓尼—临洮）往返发班时间：7：30

8. 甘P.08096（卓尼—临夏）单班发班时间：9：30

9. 甘P.06999（贡巴寺—岷县）往返发班时间：9：30

路程距离：卓尼—兰州（302千米）卓

尼—临洮（180千米）

卓尼—临夏（244千米）洮砚—兰州（206千米）

卓尼—岷县（78千米）贡巴寺—岷县（110千米）

县际5辆：1. 甘P.08861（卓尼—合作）往返发班时间：8：00

2. 甘P.00065（麻路—合作）往返发班时间：8：00

3. 甘P.03865（卓尼—合作）往返发班时间：8：40

4. 甘P.05230（卓尼—合作）往返发班时间：10：30

5. 甘P.08809（麻路—合作）往返发班时间：9：00

路程距离：卓尼—合作（105千米）（往返四辆）

麻路—合作（70千米）（往返两辆）

县内5辆：1. 甘P00938卓尼—藏巴哇

2. 甘P02168卓尼—麻路

3. 甘P09362藏巴哇—卓尼

4. 甘P002085塔咋—卓尼

5. 甘P03363大峪牧场—卓尼

路程距离：藏巴哇—卓尼（95千米）

麻路—卓尼（53千米）

大峪牧场—卓尼（78千米）

塔咋—卓尼（80千米）

【道路运输企业状况】 2020年，卓尼县有道路运输企业4户。客运班线19辆（其中市际9辆，县际5辆，县内5辆）；货运车辆12辆（全为4.5吨以上），出租车182辆，公交车79辆；辖区内机动车维修企业32家（其中二类两家、三类30家）；驾驶员培训机构两户。其中，嘉颖驾校教练员22人、管理人员5人、教学车审验20辆、教学场地8000平方米；云达驾校教练员25人、管理人员7人、教学车审验15辆、教学场地2500平方米。全县二级客运汽车站1个（县汽车站），三级以下乡镇汽车站15个，村级行政停靠站点32个，乡镇通班车率达到100%。

【市场监管】 2020年，开展汽车客运站经营行为专项整顿活动。杜绝客运站不按规定售票、不及时结算运费、乱收费违规行为的发生。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执法委托，抽调执法人员组成执法队伍执行运输市场巡查，责令更换无从业资格证驾驶员，出站超载客车执行分流，处罚不按核定班次运行、站外揽客、乱停乱靠、无证经营等违规行为。联合县公安交警、毗邻县运管部门查处道路运输市场监管和“黑车”非法营运，将长期从事“黑车经营”车号列入黑名单，向岷县、临潭、合作市毗邻县运管部门发出协查通报。截至年底，全县辖区内机动车维修企业32家，三级驾培机构2户。要求各驾校按照《教学大纲》进行培训，对教练员理论和实际操作课的授课情况及车辆性能进行检查，确保教练车车辆技术状况良好，教练员随车陪练；大规模整顿全县二类维修企业经营主体、从业人员、维修质量，强化营运车辆二级维护管理。强化危险货物运输市场的管理，落实危货运输安全责任制。

【道路运输信息化建设】 2020年，设立独立GPS信息室（车辆动态监控信息平台），安排专人前往兰州、合作参加全州客运车辆信息化平台管理专题培训，召开局务会议指定专人负责全县客货运输车辆违法违规、超员、超速现象；对县委、县政府和主管部门指定阶段性口号和相关标语在全县所有出租车LED显示屏上宣传。根据年初行业目标责任书，安全生产监督股分别于辖区15个乡镇、4家道路客运企业、5个乡镇汽车站、两所驾校、32家维修企业签订《卓尼县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要求各企业、车站、维修驾培机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五一、中秋国庆节前深入各企业、车站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要求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对安全设施配备不合格、车辆技术状况差客运车辆，责令其停班整改，待运管局检验确认合格后恢复运营；6月16日上午，参加卓尼县2020年“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宣传安全生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悬挂横幅一条，下发宣传资料400份，设置咨询台两处，制作展板12幅；召开由车站站务人员、企业管理人员、营运车辆

驾乘人员、安全技术员参加的安全生产动员会，组织安全技术员对车辆进行临时检验；开展违法驾驶员信息抄告工作，加强对驾驶人员管理，完善客运驾驶员解聘退出机制。

【运政执法】 2020年，加强县城主要道路、汽车站门口、桥南永平商务宾馆门口、洮河林业局门口、上城门（地税局对面）以及城乡结合点地日常治理。清理非法营运各类轿车、面的、五菱，打击客货混装、无证经营、伪造证件营运、出租车异地经营、客车乱班乱线和其他从事非法营运违规经营行为。根据全州道路运输行业客运市场专项整治要求和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委托，在未理顺运政体制改革和执法队人员划转之前，由县运管局抽调执法人员组建交通执法队伍，制定客运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执法人员各负其责，对县城区内所有非法营运、超限超载、客运车辆倒客、甩客、宰客和驻点营运异地出租车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整治，对各企业现阶段驾驶员培训教育、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指导，整治工作有序进行。全年出动执法人员429人次，排查过往车辆592辆，查处非法营运11辆，违规出租车12辆、公交车9辆；查处超限超载车辆600辆，检测过磅1385辆，卸载超载货物7005余吨，纠正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行为（非法加高改装）199起。

【出租车管理】 按照甘南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州出租汽车行业管理的实施意见》规定，全县出租汽车总数控制在300辆以内，车辆投放按照企业申请、局机关审核、县政府批复的程序投放，解决车巴三乡（扎古录镇、尼巴乡、刀告乡）农民群众出行难问题。

【公用型汽车站】 卓尼县汽车站位于县城柳林镇叶儿街，是卓尼县唯一二级客运站，占地3077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350平方米，有在岗职工10人，车站下设办公室、财务、安检、调度、售票等两个综合小组。主要承担卓尼县境内群众，厂矿，学校旅客运输任务，进站经营普通、中级、高级客车19辆，发往合作，兰州，临夏，临洮、岷县以及各乡镇方向。二级客运汽车站1个，三级以下乡镇汽车站15个，乡镇通班车率达到100%，行政村通班车率约达95%。

【道路运输管理局领导名录】

局　长：李彦龙（10月任）

副局长：包永安（藏族，10月止）

郑建华（5月任）

李　杰

孙长春（5月止）

（供稿：王汉生）

邮政　通信

中国邮政卓尼县分公司

【综述】 2020年，卓尼县分公司完成业务收入408.26万元，完成预算目标395万元的103.38%，较上年同期增长5.44%。代办金融保险业务完成收入200.73万元，完成年度计划190万元的105.65%，较上年同期增长13.34%；寄递业务收入完成81.73万元，完成年计划67万的121.99%，较上年同期净增48.02%；报刊业务收入完成43.34万元，完成年计划45万元的96.31%，较上年同期下降-13.48%；函件收入完成12.34万元，完成年度计划11万元的112.22%，较上年同期增长23.61%；集邮业务收入预计完成5.17万元，完成年计划任务3万元的172.17%，较上年下降54.64%；电子商务业务收入完成42.35万元，完成年计划41万元的103.3%，较上年下降24.01%；分销业务收入完成2.89万元，完成年计划12万元的24.05%；

较上年同期下降36.85%；国内普通包裹完成0.83万元，完成年计划3万元的33.33%，较上年同期下降73.94%。其他业务收入完成17.52万元，完成年计划任务22万元的79.64%，较上年下降4.96%。公司有在职职工20人（其中A、B类员工16人，劳务工4人），有业务外包人员13人，委代办人员28人，有退休职工11人。公司下设两个部室（综合办公室、市场营销部），三个班组（投递班、营业班、储蓄班），十五个乡镇邮政代办所。

【电商业务】 2020年，卓尼县分公司有5项电商业务，分别为邮乐网、短息业务、航空机票业务、代收费业务。邮乐网是由中国邮政与TOM集团携手创建的网上购物电商平台，销售农产品、土特产、家居百货、品牌服饰等；短息业务定制、发送短信，轻松了解储蓄账户、汇款、新邮发行、EMS邮件状态；航空机票业务利用11185客服中心和遍布城乡的邮政营业网点，为广大市民和企事业单位提供航班查询和机票订购等服务；代收费业务代收费业务是由邮政营业网点和“便民服务站”开办的代收电费、话费等业务。

【行业信息化拓展】 卓尼邮政分公司组建邮政综合计算机网络、邮政金融计算机网、三大支撑网络。邮政综合计算机网络应用现代化计算机和通信技术，采用邮政作业手段和业务处理模式，实现电子化支局与所在中心局、中心局与中心局、以及生产部门与相关各级管理部门的联网；邮政金融计算机网办理银行存取款、转账、代收代付等业务；实物投递网由邮政营业、投递局所及设施，邮件处理中心和邮路，按照一定的原则和方式组织起来的，遵循一定运行规则传递邮件。

【邮政网点】 2020年，全县有邮政局所16处，其中，农村邮政局所15处（麻路邮政代办所、洮南邮政代办所、多坝邮政代办所、纳浪邮政代办所、洮北邮政代办所、完冒邮政代办所、申藏邮政代办所、北山邮政代办所、洮砚邮政代办所、柏林邮政代办所、藏巴哇邮政代办所、刀告邮政代办所、尼巴邮政代办所、康多邮政代办所、杓哇邮政代办所）每个乡镇所机构有委代办人员2名。

【邮政业务】 2020年出口函件数量为1530件，进口函件量为24104件。进口快包量为375672件，出口快包量为9933件。

【报刊发行】 2020年，邮政采取上门收订、微信订阅等服务方式，各邮政公司均设有报刊收订点，方便读者订阅，促进报刊业务发展。全年报纸累计份数为1369592份，杂志累计份数为59903份，订阅报刊流转额1252441.40元，杂志流转额452173.90元。

【特快专递业务】 2020年，邮政特快专递服务：进口表准快递68807件，出口表准快递11107件。

【邮政代理业务】 2020年，卓尼县分公司开办的代办业务主要有：代理邮政金融业务；代收移动业务，包括代收话费、代售缴费卡和代放号；代收联通、电信话费业务；代理保险业务，主要包括与人寿、财险保险公司合作，代为销售保险产品、代收保险款项；代开税票；代售航空机票款等业务。

【邮路建设】 2020年，全县邮路总长度单程1445公里，邮路总条数11条，其中自办邮路3条，委办邮路8条，全年运行里程527136公里。全县投递道段71条，其中县城9条，农村62条；投递道段总长度单程1430千米，全年运行里程741643.8千米。

【中国邮政卓尼县分公司领导名录】

总经理：卢旭平

副总经理：马春梅（女，1月止）

蒙建华（1月任）

（供稿：徐晓红）

中国电信通信卓尼分公司

【业务经营】 2020年，卓尼分公司财务收入预算总计完成1800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6%。移动用户累计到达3.23万户，宽带用户累计到达1.33万户，天翼高清电视用户累计到达1.1万户。

【网络建设与规模】 2020年，数据交换设备及用户端光网络建设，卓尼分公司自有农话接入站点机房14间，数据网络核心设备BAS1台，S9306汇聚交换机1台，光网接入OLT设备27台，城域网交换机22台，专网交换机21台组成；出口总带宽60GE，其中：10GE的OLT设备13台，2GE的OLT设备4台，1GE设备的OLT设备10台；光网络端口总数达到23656个，占用率68.30%；OBD总数量2957个；传输网络采用中兴OTN-721设备组网，现有OTN设备13套，传输10GE端口数量10个，GE端口52个。卓尼县域内电信光网全覆盖。县光网通达行政村累计达到97个，覆盖率达到100%；自然村共计463个，覆盖率达86%。同时，通过中国电信甘南分公司实施的全州、县、乡骨干传输网改造工程，卓尼全县的电信宽带接入速率有改善，乡镇传输网络达到10GE，计划建设100GE通道。全县城市区域及所有农村电信光网接入宽带均能达到100M及以上的接入能力，城区新建小区都接入了1000M光网，4G/5G无线网络优化及建设，累计建成4G基站208个，县城乡行政村3G/4G网络覆盖率达到96%，自然村4G网络覆盖率已达到82%；2020年县城新建5G基站达到了12个，扇区数量36个；2021年全年计划新建5G基站30个，扇区数90个。

【电信服务】 2020年，天翼看家监控用户达到1864户，智慧家庭业务对存量宽带的渗透率为23.7%，居全省县公司第一。政企条线，接入城市监管监控17路；在平安乡村建设中结合村村享实现扎古录镇的整乡覆盖，接入监控点35路，同时以县乡综治中心试点建设完成3个试点乡镇的整乡监控整合接入；卫生系统在年初疫情防控监控平台的基础上，拓展视频业务，完成5个乡镇卫生院的视频监控建设；配合市场监管局快速落地“明厨亮灶”监控系统建设，完成重点餐饮行业及透明车间的接入，新增智能视频云业务125路。“甘南州智慧宣传大数据平台”建设于3月份在卓尼县试点建设。以卓尼县融媒体中心为基础，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高端信息技术，建成全省首家集媒体发布、政务便民服务和应急指挥调度为一体的信息化大宣传平台。实现融媒、融体、融众；网上、网下；内宣、外宣相结合的大宣传。完成全县5块户外大屏、15个广告条屏、289路视频广播、567路应急广播的整合与建设工作，“智慧卓尼”融媒电视的同步上线。6月底该项目建成后，共计接待各级层面观摩学习近50多场次，“智慧电视”后期运营得到县政府的资金补贴支持。借助甘南州大数据服务中心在州分公司的挂牌，甘南州大数据服务中心卓尼分中心于7月份在卓尼分公司挂牌。依托大数据服务中心口碑及服务优势，完成全县10多家重点单位的机房搬迁工作；签约1家医院的灾备上云；智慧水务、智慧旅游、数字城管、县域医共体项目及以大数据中心+综治指挥中心+智慧城市运营中心为模式的县域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等项目也在积极推进中；同时协助经信局、发展局及政府信息办完成县域信息化发展十四五编制工作，涉及项目投资1.5亿元。

【电信局领导名录】

总经理：刘建业

副经理：卢志成（1月任）

（供稿：赵立鑫）

中国移动通信公司卓尼县分公司

【机构设置】 2020年，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卓尼县分公司内设机构撤销政企中心，保留综合部、业务运营部、建设维护部3个部门。有职工32人，中共党员11人。

【业务发展】 2020年，卓尼移动用户达到5万户、宽带用户1.1万户、平安乡村建设1567户；疫情期间为统办楼、医疗部门、教育部门安装热成像15台，免费为县政府、公安等多家单位公职人员开通疫情防控宣传视频彩铃5200户、开通云视讯36家单位；专线覆盖268条，云产品项目及ICT项目10家。

【营销渠道】 2020年，卓尼移动设主营

业厅1个，指定专营店9家；营业厅乡镇覆盖率达到65%。其中，主营业厅1家（为盘旋北街营业厅）；自建他营指定专营店共4家，分别是麻路一营业厅、洮砚营业厅、藏巴哇营业厅、木耳镇营业厅；他建他营指定专营店共5家，分别是完冒营业厅、纳浪营业厅、真善美超市指定专营店、三新通讯指定专营店、西泥沟指定专营店。

【客户服务】 2020年，卓尼移动秉承“客户为根，服务为本”的服务理念，从客户感知、源头洞察客户需求，积极及时处理客户在网络、资费、业务支撑、窗口服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以提升内部运营质量为抓手，改善客户体验，提升客户感知。

【网络建设】 2020年，全县移动2G基站186个，4G基站238个，5G基站10个，重要传输核心机房7个，有线宽带接入能力达到89%，新建约2.6万个信息点位，城区网络覆盖率达到100%，乡镇网络覆盖率达到100%。

【移动公司领导名录】

总经理：胡启龙

副总经理：王金鹏（藏）

（供稿：徐慧玲）

中国联通通信卓尼分公司

【业务指标与规模】 2020年，增值税口径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34.4万元，其中移动业务主营收入104.2万元，2i2c业务收入230.2万元。

【移动宽带业务】 2020年，卓尼县联通公司发展移动宽带用户3746户，负增长-414户。公司加大网络建设力度、网络覆盖率，新增4G基站8座，5G测试点11座，年底将5G信号覆盖到县城及重点乡镇，为用户提供可靠的网络支撑。同时公司提升服务人员能力，实行闭环管理流程，推行首问负责制，对高端用户进行一对一服务，让用户透明消费，满意消费。逢年过节，开展“缴费送礼品，入网有惊喜”等礼品馈赠活动。

【业务发展】 2020年，卓尼县联通公司开展“入网多重好礼等你拿”和“存费送费”等活动，在调动用户选用联通卓尼分公司通信业务的同时，推进公司重点业务发展。开展腾讯大王卡宣传推广活动，对于老用户开展“续费优惠提速降费”活动，结合“融合产品”的推广，利用“五·一”“十·一”等传统节假日开展不同主题话务量营销活动，拉动收入增长。公司推进5G业务，满足用户对5G业务需求，上门演示，体验营销方式向用户演示讲解5G业务用途，让用户了解5G业务给工作和生活带来的便利。公司推出华为P40全网5G精品手机，用户体验可视电话，实现千里之外随时实地可视通话、无线高速上网、移动办公、手机影院、手机音乐，影音娱乐随身享受。

【网络建设与规模】 2020年，建成覆盖全县4G通信基站88座、WCDMA移动通信基站27座。多业务综合经营格局基本形成。4G网络基本覆盖全县主要道路、所有乡镇、行政村和主要风景区、旅游景点、公路沿线。

【基础管理】 2020年，卓尼县联通公司加强营销资金的稽核管理，按月收回各渠道营业款，防范因管理不严而出现的挪用和坐支营业款等问题。年内，贯彻实名制登记工作。联通公司制定考核管理办法，加大黑卡治理制度，提升用户入网实名率，截至12月底，公众新增用户中证件类型为居民身份证的用户占比达到100%。

【中国联通卓尼县分公司领导名录】

总经理：尚莲莲（女）

（供稿：尚莲莲）

中国铁塔公司卓尼县办事处

【概述】 中国铁塔公司卓尼办事处成立于2014年11月，公司主营通信铁塔的建设、维护和运营，兼营基站机房、电源、空调等配套设施和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维护和运营以及基

站设备的维护，并面向行业外客户。为政府、事业单位、企业等提供监控监控监测类、政企专网类、广告载体类、综合服务类（建设维护、备电发电、综合一体化解决）等服务，通信铁塔变过去多家自建自营自修为一家统筹规划建设、深化资源共享。2020年，公司按照卓尼县政府安排，加大成本投入，创新发展模式，加快5G网络覆盖建设，共投资600万元，新建和更新改造铁塔基站设施168个、室内分布系统3千平方米，塔类站址328站，资产规模达4500万元。公司有员工17人，设总经理1人，经理助理1人，站长1人，客户经理1人，文员1人，维护员12人。设立藏巴哇驻点一处，配置4人2车。

【基站建设】 2020年，公司配合省通信管理局和县工信局，按照卓尼县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印发卓尼县推进5G通信网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卓政办发〔2020〕38号），成立5G网络规划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加快推进5G网络统筹建设，推动5G产业发展，推进全社会铁塔基站、杆塔资源开放共享，提升资源共建共享水平，坚持集约建设，强化深度整合，避免重复建设。承接移动、电信、联通三家电信运营商5G新基站建设和旧基站改造任务，完成三家电信企业建设新基站41站。其中，新建藏巴哇镇、恰盖乡、申藏镇、完冒镇4个站；改造县域内共享基站37站，年底全量开通使用。

【共建共享】 站址共享率从年初81%提升至87%。共有存量站址通信基站296站，新建31站，总计337站。其中，电信共享移动68站，共享联通14站，共享铁塔自建20站；移动共享电信8站，共享联通4站，共享铁塔自建29站；联通共享移动29站，共享电信13站，共享铁塔自建9站。全县整体共享率达到80.7%，为企业减少投资约4200万元，节约土地1公顷。

【农村网络维护及服务保障】 2020年全年，卓尼铁塔持续开展农村网络弱覆盖和盲区整治，新建及存量改造建设基站258站，开展农村网络日常维护及服务保障专项整治工作。安排专人实时通报运维监控系统农村基站告警信息，定期开展农村基站巡检，形成农村网络单独分析通报制度，提升网络故障处理时效、用户投申诉处理能力，实现故障管理的全流程闭环管控。农村网络工单处理及时率达到98.39%，平均故障处理时长同比改善2.63%，工单处理及时率改善6.43%，退服基站24小时内恢复率改善45.67%。

【业务拓展】 2020年，公司发展左翼业务（跨行业业务）66处，其中公安350M集群系统共享铁塔基站5处，公安监控共享铁塔基站3处，公路段监控共享铁塔基站8处，森林防火监控共享铁塔基站3处，千寻公司北斗定位增强基准站共享铁塔基站2处，地震监测仪15处，积极和相关单位对接信息化建设，争取促成共享铁塔站址，降低行业投资成本。发展右翼业务（能源业务）2处，助力机关事务局业务大厅用蓄电池和UPS设备提供24小时不间断后备电源服务，邮政局电动快递车换电柜1处，将废弃电池进行回收循环利用与铁塔基站，避免环境污染。

【通信保护宣传】 2020年，结合“5.17世界电信和信息安全日”，在各乡镇开展“三电”设施安全保护宣传、基站电磁辐射科普及新能源业务拓展宣传活动。宣传人员发放宣传单页、悬挂宣传条幅、布放宣传展架、音频播放宣传语，展示违法案例，宣传法律法规，讲解保护“三电”设施的重大意义，解答群众对基站电磁辐射的疑虑，引导群众正确面对基站辐射。与本县各乡镇政府、派出所、村委会等沟通联系，发展义务巡护员，加强外市电线路看护，获取施工信息。并充分利用春播、秋收、节假日等特殊时段，组织军、民巡护宣传工作，减少人为破坏通信设施行为。

【疫情期间通信保障】 2020年疫情期间，启动三级预警，24小时实时监控全县基站运行状态，分派车辆5辆，人员12人，重点对乡镇、疫情防控点及沿路进行重点巡检，保障疫情期间通信畅通。

【中国铁塔公司卓尼办事处领导名录】

总经理：张索南

总经理助理：赵俊锋

（供稿；杨晓霞）

经济管理与监督

经济管理

发展与改革

【经济体制改革】 2020年，全力开展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及“放管服”各项工作，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专责组和激励企业创新专责组工作职责，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进“一窗办一网办简化办马上办”改革，简化办事环节和流程，推行一件事一窗通办，实现“不见面审批”。全年承接省上下放行政审批事项4项。累计受理企业备案21件，备案资金4.1亿元。根据全州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要求，结合县情实际，制定印发《涉改车辆处置办法》《执法执勤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办法》《涉改司勤人员安置办法》《执法执勤部门和公务用车平台联动机制》等公车改革配套办法和制度。截至12月底，完成全县行政单位车改工作，车改补贴足额发放到位；完成平台建设，车辆统一管理并投入使用。依照州车改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甘南州州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州车改领发〔2019〕103号）、《甘南州州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精神，编制完成《卓尼县县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和《卓尼县县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并对涉改单位、人员、车辆进行了详细摸底造册登记。

【固定资产投资及项目工作】 2020年，卓尼县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库项目121项（其中：续建26项，新建95项，）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8.06亿元，完成州定计划目标任务。保障和改善民生项目：重点实施卓尼县柳林初级中学、藏族中学选址迁建、生态文明小康村、木耳镇等6个乡镇基层干部职工周转房、护村护田河堤等42个建设项目，完成投资2.99亿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重点实施了合作至卓尼高速公路、G248线江果河至扎古录镇段公路工程、s326武山—碌曲公路卓尼至碌曲段、S581木耳至大峪沟一级半幅道路建设项目、多架新城区道路及排水工程、康多乡道路及给排水工程、城区道路连接支路工程等38个项目，完成投资10.42亿元。基层政权和社会管理能力建设项目：重点实施了卓尼县看守所、公安局交警大队及城关派出所业务用房办案区、公安消防室内综合训练馆、法院信息化建设、村级党群服务中心等10个建设项目，完成投资0.53亿元。生态环境保护项目：重点实施了集中供热二期及热平衡改造工程、康多乡集中供热工程、上城村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二期）、重点村生活垃圾简易处理场、喀尔钦镇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纳浪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申藏镇垃圾无害化处理建设项目、阿子滩村片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力赛村博峪村片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所藏玛日村片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等13个建设项目，完成投资1.44亿元。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项目：重点实施了大峪沟重点核心景区基础设施、古雅山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大峪沟AAAA级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阶段）、旅游标杆村、旅游专业村、卓尼县生态农牧业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道路及排水工程、格桑云庭小区开发、九峰广场、宏锦广场、大扎村田园休闲康养旅游度假村、廊桥民俗文化风情街、两座10000吨果蔬保鲜库等21个建设项目，完成投资2.68亿元。

【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2020年，卓尼县实施州列重大项目8项：集中供热二期及热平衡改造、多架新城区道路及排水、大峪沟重点核心景区基础设施、2个文化旅游标杆村、廊桥民俗文化风情街6个在建项目；扎古录镇至江车村公路养护维护项目由于无投资导向，垃圾无害化综合处理中心建设项目由于正在土地

调规阶段，暂未开工建设。州发改委下达卓尼县各类投资项目62项、总投资9.75亿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52项、投资9.24亿元（藏区专项26项、投资6亿元，既有专项26项、投资3.24亿元）；以工代赈项目1项、投资0.16亿元；省级基建项目2项、投资0.07亿元；落实天津援建项目7项、投资0.28亿元。

【生态建设】 2020年，重点实施了康多乡集中供热工程、上城村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二期）、重点村生活垃圾简易处理场、喀尔钦镇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纳浪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申藏镇垃圾无害化处理建设项目、阿子滩村片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力赛村博峪村片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所藏玛日村片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等13个建设项目，完成投资1.44亿元。

【物资储备】 县粮油收储公司按照《省级储备粮管理条例》和《甘南州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方针，坚持“谁储粮，谁负责，谁坏粮，谁担责”的原则，对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建立、健全省级储备粮的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防护设施。省县级储备粮管理达到“一符四无”的要求。2020年，储存储备粮共5500吨。其中，省级储备粮3500吨；县级储备粮2000吨。

【以工代赈和易地扶贫搬迁】 2020年，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重心转移到后续扶持上，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巩固提升工作，加大安置点建设和418户2005人贫困搬迁群众后续帮扶力度。研究制定《卓尼县易地扶贫搬迁巩固提升行动方案》和《卓尼县发展和改革局科级干部包抓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专项提升工作方案》，成立专门工作组，责任到人，蹲点指导，开展工作。会同乡镇制定11个集中安置点和6个分散安置后续产业发展规划；全年累计投资产业扶贫资金5778万元，成立村集体经济公司15个、合作社4个、建设扶贫车间3座；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366个，完成劳务输转300人次。对“十二五”期间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全面进行“回头看”，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至5月底，“十三五”期间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全部完成州、县级综合验收和审计工作。

【资源节约及循环经济】 2020年，按照省、州政府的安排部署，结合卓尼县实际谋划“一园两区”（生态农牧业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和生态经济产业园区）。完成园区的道路及给排水、集中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项目，已具备企业入驻条件，一家企业已正式进驻。并已与上海东方龙商务科技集团达成协议，将共同推进园区招商和企业入驻工作。

【特色产业】 2020年，重点实施大峪沟核心景区基础设施、古雅山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大峪沟AAAA级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阶段）、旅游标杆村、旅游专业村、卓尼县生态农牧业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道路及排水工程、格桑云庭小区开发、九峰广场、宏锦广场、大扎村田园休闲康养旅游度假村、廊桥民俗文化风情街、两座10000吨果蔬保鲜库等21个建设项目，完成投资2.68亿元。

【经济运行监测和管理】 2020年，卓尼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9.05亿元，同比增长3.2%；固定资产投资18.06亿元，完成州定目标任务；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94亿元，同比下降9.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7655元，同比增长4.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8975元，同比增长8.5%；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7%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103以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等均达到省定控制目标。

【规划编制】 2020年，制定《卓尼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安排意见》，成立“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下设5个专项工作小组。初步谋划“十四五”期间重点项目5个方面408项、预计总投资700亿元。按照县委十四届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共卓尼县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零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县发改局编制完成《卓尼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并在县十八届人大第五次会议上审议

通过。编制《卓尼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甘肃省卓尼县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卓尼县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卓尼县车巴沟区域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提升暨旅游发展规划》。

【粮食安全】 2020年，确定县粮油收储公司、7家放心粮店和4家陇上好粮油个体户为应急供应网点，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对3500吨省级储备原粮、1500吨县级储备原粮、50吨应急储备面粉、20吨应急储备大米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省县级储备粮管理达到“一符四无”的要求。坚持分布合理、供应方便的原则，保证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性事件时，粮油供应储得好、调得动、用得上。提高军供粮储备工作水平，全年累计为军队供应大米12950千克、面粉8050千克、菜籽油3276升、大豆1925千克。

【粮油专项调查】 2020年，县发改局定期不定期开展粮油市场专项检查，加强粮油市场监管，保障县粮油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工作人员对全县粮油经销户、进行调查摸底，所检查的粮油经销户都能按国家有关法规依法经营，经营环境整洁卫生，粮油堆放整齐，货源充足、价格稳定、质量标识齐全，未发现粮油市场串通涨价、哄抬价格、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以及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

【粮食补贴】 2020年，实施平价粮油供应项目，在全县设8个放心粮店（其中县城4个、木耳镇1个，洮砚乡1个、扎古录镇1个，藏巴哇乡1个）。除县城1个是县粮油储公司所属，其它7户均为私营企业。县发改局为放心粮店争取补贴，平抑物价，促进粮油市场公平竞争。推进陇上好粮油项目建设，卓尼县粮油收储公司主食厨房、卓尼县温旗村文武专业合作社，达到建设项目的标准要求，完成验收。

【保粮措施】 2020年，责令粮油收储公司统筹调度，制定详细的粮油供应计划。确保粮油供应不脱销、不断档，市场运行平稳。对成品粮油库存情况摸底统计，明确底数，确保物、账、卡相符合。疫情防控期间，组织县粮油收储公司前往陇西调运面粉50吨、大米10吨，全力保障县城及乡镇居民供粮和军粮供应，全县粮油储备充裕、品质良好，保供稳价基础良好。

【粮油流通统计】 2020年，卓尼县全年粮食供给量14629吨，其中粮食收获量6200吨，商品量8429吨。植物油全面用量1420吨，全部为本年油料产量。

【收费管理】 2020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的工作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有关制定和颁布地方定价目录的程序规定，落实《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对卓尼县现行价格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按《甘肃省定价目录》下放定价权限，拟定殡葬服务价格、公共停车场服务价格，扎古录镇供暖价格。规范价格收费行为，增强收费的公开透明度。对已放开的政府定价项目密切关注，加强引导，努力维护下放的定价权限，梳理卓尼县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加强放开价格的事中事后监管。

【成本监审】 2020年，严格执行《甘肃省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报告》制度，重点监测粮、油、肉、蛋、菜、奶、液化气等群众生活必需品，以及汽油、药品、农资等重要商品价格，确保各项数据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上报。加强节假日和特殊时期的价格监测和预警预报，对有苗头倾向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进行监测分析、调研上报。严格执行各项价格监测报告及信息发布、价格预警制度。根据《甘南州农业保险（2018—2020）农产品价格采集和发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制定《卓尼县农产品价格采集和发布实施方案》，农业保险农产品（养殖业）价格信息和采集发布工作，做到及时采价，每周三向州价格监测中心上报养殖业数据，每周四在门户网站发布种植业产品市场价格行情，保障群众对市场价格信息的知情权。

【价格监测与认证】 2020年，严格按照《价格认定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要求依法履职，全年开展各类价格认定15件，标的涉案金

额56.83万元。利用“全国价格认定系统”，在录入存量案件的同时，逐步推行网上案件办理工作。

【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 2020年，卓尼县建设生态文明小康村16个、总投资1.56亿元，惠及955户4414人（贫困人口368户1701人），截至12月底，累计完成投资1.4亿元，完成建设任务的90%。推进“一十百千万”工程，着力打造博峪—力赛、叶儿、下阿子滩3个文化旅游标杆村，创建16个全省一流的全域旅游专业村。

【发改局领导名录】

局　长：陈　斌（藏族）

副局长：鲁利军（藏族）

郑树芳（女，藏族）

（供稿：安国成）

工信商务

【经济运行】 2020年，全县完成工业增加值4.66亿元，增长5.9%。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3.5%；规模以下工业增加值下降8.1%。工业企业生产鲜冻肉597吨，较去年同期减少287吨，下降32.5%。生产洮砚584方，较去年同期减少3210方，下降84.6%。电力企业发电221883万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增加22314万千瓦·时，增长11.2%。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94亿元，下降9.3%。按行业划分，完成批发业零售总额770万元，下降3.9%；完成零售业零售总额27589万元，下降7.4%；完成住宿业零售总额2583万元，下降15.5%；完成餐饮业零售总额8500万元，下降13.5%。

【项目建设】 2020年，争取国家扶持申报项目资金，包括工业转型升级和信息产业项目4个、天津“十四五”对口支援甘南藏区规划项目16个，谋划2021年卓尼县“十四五”信息化项目19个、“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项目17个。

【中小微企业培育】 2020年，打造优势网销商品，牦牛肉、藏羊肉、藏中药材、野生羊肚菌、木耳、土蜂蜜、刺绣、木雕、洮砚作为网销主推产品，打造农特产品和手工艺产品“秘境卓尼”公共品牌，设计全县10家企业品牌注册培育、11家企业包装设计、12家企业详情页。1家企业成功申请SC认证，1家企业成功申请有机认证，2家企业成功申请绿色认证。搭建卓尼县扶贫溯源公共服务系统，将卓尼县7家企业纳入溯源系统，拍摄10家企业产品VR场景；分三批组织县内中小企业负责人、扶贫车间管理人员、科技创新人员180人，开展经营管理、财务运行、金融知识、技术研发综合能力提升专题培训；7户企业申报省州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生产企业，企业争取金融机构优惠贷款支持和财政部门贴息政策；搭建银企合作平台，34户有融资需求企业向州人行和各商业银行做精准推介，助推11户企业获得银行贷款5808万元；抓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卓尼县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2738.76万元，全部偿还，完成欠款总额100%。

【信息产业】 2020年，推进“中小微企业上云行动计划”。构建产业互联网平台，甘南州大数据服务中心卓尼县分中心初步建设完成；制定《卓尼县推进5G通信网络建设的实施方案》，成立卓尼县5G通信网络建设领导小组。建成26座5G基站，覆盖城市及热点区域、县城场景；申报5G基站建设、大数据云计算中心、智能快件箱及“智慧卓尼”系列项目，推进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大数据技术创新与产业应用。

【电商扶贫】 2020年，投资85万元电子商务项目按计划建设；卓尼县创视界家政服务有限公司获得5万元家政补助资金，佳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获得5万元促销费补贴资金，均拨付到位；获得产销对接补助资金23万元，电商扶贫补助资金55万元，按照方案内容实施；4月下达电商扶贫项目20万元，消费扶贫项目20万元，项目建设完成，资金按进度拨付实施企业。

【消费扶贫】 2020年，组织卓尼县龙头企业，收购贫困户手中山野菌、牦牛藏羊肉、

手工艺品及洮砚特色产品，统一加工、包装，农畜特产品定向销售增加贫困群众收入。组织召开企业对接会，指导卓尼县各产销企业、网络电商平台对土特产品、手工艺品和特色农畜产品收集、分级、包装和检测，修订完善产品推介名录，打通产业链供应链。组织卓尼县13户企业供货天津河西区，销售农特产品金额884.99万元，带动贫困户8131人；8户企业供货中建集团，销售农特产品金额1126.87万元，带动贫困户2222人。

【电子商务】 2020年，全县开展网络销售业务住宿、餐饮、零售企业148家，电子商务交易额完成3614.43万元，同比增长37.75%，农村网络零售额2396.18万元，同比增长38.67%；农产品网络零售额1216.25万元，同比增长35.97%。落实跨境电子商务各项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扩展卓尼农特产品销售份额。卓尼县外贸进出口备案企业从无到有、从弱到强，6家进出口备案企业，外贸创汇实现“0”突破，外汇金额近30万元。

12月10日，卓尼县启航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参加西安第十五届中国工业论坛丝路峰会暨中国新工业博览会

【“十四五”产业规划编制】 2020年，委托第三方开展《卓尼县“十四五”产业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论证储备一批可行性和成熟度高的特色产业项目，为促进工业和商贸经济发展奠定基础。

【煤炭监管】 2020年，提高全县工业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化水平，源头控制燃煤大气污染，规范煤炭经营秩序，确保用煤质量，有序化、常态化监管煤炭市场。建成卓尼县煤炭配送中心1处，二级配送网点12个，正常运营。

【安全生产】 2020年，与企业签订《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书》，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抓实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开展消防安全，排查县内通讯网络公司、工业企业、民爆公司和商场超市防灾减灾隐患，明确各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和目标任务。

【脱贫攻坚】 2020年，宣传政策贯穿帮扶工作全过程，组织干部职工入户宣传8余次，宣讲脱贫攻坚重大意义，各项惠民利民政策，梳理和宣讲党的十九大系列会议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脱贫攻坚检视清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识宣讲及党建结对帮扶活动。

【卓尼县工信商务局领导名录】

局　长：苏奴东珠（藏族）

副局长：朱近全（藏族）

郭　盛

（供稿：王艳）

统计管理

【专业统计】 2020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9.05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3.2%。其中，完成第一产业增加值5.72亿元，增长4.8%；完成第二产业增加值5.16亿元，增长9.5%；完成第三产业增加值18.17亿元，增长0.9%。完成农林牧渔业增加值6.02亿元，增长4.9%；完成工业增加值4.66亿元，增长5.9%；完成建筑业增加值5102万元，增长80.4%；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8.06亿元，下降25.2%；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94亿元，下降9.3%。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40.23亿元，增长8.5%；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24.1亿元，下降3.1%。完成大口径财政收入2.12亿元，下降7.3%；财政支出26.73亿元，下降2.1%。

【网络数据统计】 2020年，县统计局信息与计算中心维护普查数据传输网络运行工作，维护各专业数据报送网络工作。完成全县100户城乡居民样本户收入调查和50户样本户贫困监测季度报表收集和数据审核上报工作，监测全县城乡住户收支状况。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77万元，增长4.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975元，增长8.5%。

【统计服务】 2020年，统计局印发《卓尼统计快报》10期，撰写印发《卓尼县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11月底完成《卓尼统计年鉴》（2019）印刷工作，印发《统计分析》30期，查询全县各界人士统计数据600次。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2020年，组建完成县级普查机构，人普办督导15个乡镇组建普查机构，3月10日前组建完成。提前编制全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预算，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纳入2020年县级财政预算，落实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经费50万元。县人普办抽调18名干部充实县普查办普查指导员队伍，5月15日全部到岗。全县抽调普查指导员127人，普查员496人。卓尼县组织召开会议，培训全县区域划分和建筑物标绘工作，完成普查区划分、建筑物标绘和普查小区划分工作，标绘各类实有建筑物21477个，划分普查区100个，划分普查小区501个，导出普查小区图和建筑物台账，打印成册。发放宣传品、宣传资料、致调查户一封信和播放宣传标语，在商场超市LED屏幕和电视台播放人口普查公告和致调查对象一封信视频，组织开展宣传活动。9月7日—13日，柳林镇开展甘南州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综合试点暨业务培训工作，做好综合试点暨业务培训各项前期准备工作。综合试点培训全州人口普查办公室工作人员、乡镇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260名。10月11日，与全国同步开展摸底登记，10月31日，摸底上报31177户。其中，普通住户27697户，空户1699户，全户外出户1765户，全户死亡户12户。摸底登记12.3万人。其中，登记户籍人口11.26万人，户籍人口登记率109.29%，登记出生人口967人，摸底登记死亡人口473人。11月1日，卓尼县与全国同步开展普查正式登记，县委副书记、县长韩明生带头登记。11月6日，全县登记上报26179户，与摸底数相比完成83.97%；正式登记人口10.13万人。其中，户籍人口9.34万人，正式登记出生人口977人，与摸底数相比完成101.03%；正式登记死亡人口405人，与摸底数相比完成85.62%。按照普查工作进度，按期完成人口普查正式登记工作。

9月22日，卓尼县第十一届中国统计开放日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宣传日启动仪式

【脱贫攻坚普查】 2020年，15个乡镇成立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脱贫攻坚普查工作。购置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激光打印机、文件柜、办公桌普查办公设施设备，各单位抽调工作人员集中在县普查办办公。统计、县行业综合办公室部门抽调5名数据审核验收人员，21个行业部门抽调业务骨干组成普查答疑工作组，参与脱贫攻坚普查数据审核验收工作。落实脱贫攻坚普查工作经费170万元，资金保障脱贫攻坚普查工作。15个乡镇和县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普查员、普查指导员、数据审核验收人员152人组成外派普查工作组，配备普查设备（PAD）65台。组织脱贫攻坚外派普查工作组、县普查办全体工作人员和县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业务骨干，参加省州县普查办组织业务培训。6月12日至6月15日，派出5名业务骨干赴舟曲县参加全州脱贫攻坚普查试点工作，积累正式普查经验。6月中旬开展脱贫攻坚清

查摸底工作，县委、县政府成立专项巡视组，巡视督查全县摸底工作，县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3个督查组指导15个乡镇，29日审核验收上报所有清查摸底数据。督促指导各乡镇填报行政村脱贫攻坚普查表，向乡镇反馈错误并下发整改意见，督促乡镇按照规范标准整改。组织县直行业部门填报县脱贫攻坚普查表，核对指标数据，汇报对接疑难问题，准备各类印证资料。7月18日，舟曲县98名普查工作组队员抵达卓尼县，19日召开对接会及培训会，20日开始分两大组8个小组开展普查现场登记工作。7月18日副县长刘玉生带领普查外派工作组152名工作人员赴临潭县开展脱贫攻坚普查现场登记工作。脱贫攻坚普查工作办公设施要求，配备5台台式电脑，接入统计内网，审核验收人员每人1台笔记本电脑，配备1台激光打印机和所需其他办公用品，派驻普查工作组98人每人发放文件袋、印泥、纸笔、遮阳帽、雨伞普查所需其他办公用品一套。县信访局联合各乡镇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各乡镇派出所会同各乡镇协调保障派驻普查工作组普查期间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县交通局负责普查期间县乡村道路交通畅通保障工作，分片区安排专人开展道路保畅工作。县移动公司、电信公司制定通信保障应急预案，检查全县网络基站，抢修补救普查期间出现部分村组网络问题。县供电公司安排专人对全县各保电区域普查期间电力供应和应急抢修工作，保障普查期间电力供应。县卫生健康局为派驻普查工作组成员准备医用口罩2000个，补充预备口罩1000个，安排专人对派驻普查工作小组入驻酒店消毒，开展卫生防控工作。省普查办通知要求，7月23日开始暂停新疆返卓建档立卡户入户普查，摸排7月1日以来新疆等地来州返卓人员，摸排新疆来卓返州人员14人，建档立卡贫困户5人，按照国家新冠肺炎分区分级标准全面管控。解除隔离或根据要求无需隔离人员，普查员做好个人防护和保持一定距离前提下入户登记，8月6日前，完成所有人员入户登记工作。

【统计执法】 2020年，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宣传手册1000本；《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处分规定》法律法规宣传资料500份；企业、事业单位统计调查对象发放普法宣传资料500份，横幅、电子屏、手机短信方式宣传《宪法》《统计法》。统计部门专业年报会培训统计人员统计法律法规，组织各乡镇和企业部门分管领导、统计人员参加《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处分规定》知识测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随机抽查对象7个，采用随机抽查比例100%。

【统计信息化建设】 2020年，统计局专业人员协调沟通县编委办、县民政局、县税务局和县工商质监局，新增企事业单位名录信息，剔除注销企事业单位名录信息，确保统计名录库准确反映全县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构成情况，执行“先进库、再有数，不进库、不出数”要求，对比、核实、确认企业主要属性指标和数据，确保入库企业符合国家要求。恪守联网直报“四条红线”，企业独立填报。督促企业建立完善统计台账、会计资料、原始记录基础资料，确保联网直报数据来源有据、据之可查。集中或上门指导培训新进、新换企业统计员。

【农牧村社会经济统计】 2020年，完成农林牧渔业增加值6.02亿元，增长4.9%，其中完成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3004万元，增长6.1%。农作物播种面积12523.67公顷，较上年同期增加1233.33公顷，增长10.9%。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5253.33公顷，较上年同期增加1026.67公顷，增长24.3%；油料播种面积2060公顷，较上年同期增加486.67公顷，增长30.9%；其它农作物播种面积5213.33公顷，较上年同期减少280公顷，下降5.1%。粮食作物总产量达到10962吨，较上年同期增加1686吨，增长18.2%；油料总产量达到3368吨，较上年同期增加853吨，增长33.9%。各类牲畜年末存栏51.52万头（匹、只），较上年同期减少1.77万头（匹、只），下降3.3%。各类牲畜总增20.53万头（匹、只），较上年同期增加0.04万头（匹、只），总增率38.51%；各类牲畜商品数27.03万头（匹、只），较上年同期增加1.29万头（匹、只），商品率50.73%；各类牲畜出

栏数27.66万头（匹、只），较上年同期增加1.29万头（匹、只），出栏率51.91%。

【业务培训】 2020年，组织全局业务骨干参加国家统计局和省、州统计局业务培训20次。组织专业人员对各乡镇统计员、各调查点调查员和企业统计人员开展业务技能培训，统计内容涉及各项统计指标解释以及各项统计报表填报方式。

【统计局领导名录】

局　长：孙永生（藏族）

副局长：马季明

杨淑英（女，藏族）

城乡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李卓平（藏族）

（供稿：牛彦春）

经济监督

审计监督

【审计综述】 2020年，完成审计项目194个，通过审计查出违纪违规资金548.21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1532.48万元、归还资金原渠道498.06万元。经审计，督缴入库各类应缴财政资金1346.12万元；累计提出建议核减项目投资额979.72万元，当年为财政节流资金1844.18万元。向各被审计单位提出审计意见、建议165条，向县委、政府提交审计结果报告194篇。

【本级预算执行审计】 2020年，预算执行审计以促进规范预算编报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推动深化部门预算改革为目标，对县级财政、县住建局、县妇联、县应急管理局、纳浪镇人民政府等5个单位2019年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进行审计，对大峪牧场、柳林镇中心小学2个单位进行财务收支审计，审计的广度、深度和质量都有新的拓展和提升。

【重点项目和专项资金审计】 2020年，按照《卓尼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对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实施的县第一中学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县藏族小学教学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恰盖乡中心小学教学用房及运动场建设项目等37个政府重点投资项目进行竣工决算审计，送审项目投资总额38882.36万元，通过审计，提出建议核减投资额979.72万元。专项资金审计方面，对农业农村局实施的2019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转移支付支持农民合作社项目、2019年国有贫困林场防火道路维修改造项目、卓尼县2015年沙化草地综合治理示范工程项目等32个专项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涉及金额16674.04万元。

【经济责任审计】 2020年，根据县委组织部委托，对纳浪九年制学校、柳林中学、民族宗教事务局、县妇幼保健站、县投资与合作交流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人民民医院、阿子滩镇人民政府等11个部门单位原任主要负责人进行离任审计。同时，按照组织部要求，对县农业农村局、木耳镇人民政府、申藏镇人民政府、卡车中心小学等6个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任中审计。根据村（社区）干部换届工作的相关规定，对全县100个村（社区）“两委”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全面审计。

【民生资金审计】 2020年，根据州审计局统一安排，抽调人员围绕财政投入、物资保障、社会捐赠等环节全力开展应对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情况的审计工作，重点对894.79万元财政资金和506.50万元捐赠资金进行审计，延伸审计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红十字会、县疾病控制中心、县人民医院等单位。

【审计整改】 2020年，审计共发现问题42条（非金额计量问题11条），审计期间共整改23条，涉及整改金额879.1万元。

【脱贫攻坚】 2020年，按照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的安排部署，在已经派出1名驻村工

作队长的情况下，又加派2名干部担任喀尔钦镇出路村驻村工作队队员，开展驻村精准扶贫各项工作。结合帮扶村实际，从公用经费中筹措部分资金为美化村委会环境、购置办公设备及贫困学生采购“励志包裹”等。

【审计局领导名录】

局　长：童永红（藏族）

副局长：刘建海（藏族）

于昌华（藏族）

三农资金审计中心主任：张光彦

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宗江玲（女，藏族，11月任）

（供稿：杨国林）

财政　税务

财　政

【机构概况】　卓尼县财政局为正科级行政单位，隶属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下设卓尼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1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有在职干部职工45人，核定保留编制40名。其中，行政编制8名；事业编制32名。局机关领导职数4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在职党员干部31名，占总人数的70.5%，在职少数民族党员26名，占党员总数的83.9%，女性党员11名，占党员总数的35.5%。

【财政收入】　2020年，全县完成大口径财政收入2.12亿元，占年初预算收入任务2.03亿元的104.32%，超收86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2.28亿元下降7.02%。其中上划中央级收入完成9083万元，占年初预算收入任务9162万元的99.14%，比上年完成数9961万元下降8.81%，减收878万元；完成省级收入3044万元，占年初预算收入任务3028万元的100.53%，比上年完成数3188万元下降4.52%，减收144万元。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033万元，占年初预算收入任务8101万元的111.5%，超收9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9675万元减少6.64%，减收642万元。

【财政支出】　2020年，卓尼县财政支出27.11亿元，较上年同期27.91亿元下降2.86%，减支80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73亿元，较上年同期27.3亿元下降2.1%，减支5746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13481万元，较上年同期6043万元增长123.08%，增支7438万元。分科目支出情况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1554万元，公共安全支出7413万元，教育支出38895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361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8615万元，社会保障支出23467万元，医疗卫生支出16942万元，农林牧水事务支出72242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1351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2166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441万元，灾害防治支出2635万元，交通运输事务支出11749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432万元，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6.5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02万元，其他支出9244万元。

【上级补助】　2020年，卓尼县收到上级补助收入24.66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1238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16.81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7.73亿元。

【预算公开】　2020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等有关规定，5月6日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通过《卓尼县2020年县级财政预算细化调整方案》，县财政于5月11日开始批复各预算单位年度预算，分别于5月24日至5月30日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全面公开政府总预算、部门预算，公开率占应公开部门预算的100%。

【财政监督】　2020年，制定《卓尼县财

政惠民惠农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长效机制建设工作整改方案》，印发《卓尼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实施细则》《卓尼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系统建设工作通知》，成立“一卡通”专项治理长效机制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开展财政惠民惠农资金管理系统初始化信息采集工作，10月份系统测试运行，对存量资金、会计质量信息、扶贫资金使用情况、直达资金、减税降费政策的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36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已现场反馈整改为主，未发生行政处罚事项。

【预算管理】 2020年，卓尼县集中财力保障中央和省、州、县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和“三保”支出需要，按照《预算法》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规范财政收支管理，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压缩一般性支出用于脱贫攻坚，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下降141万元，压缩一般性支出676万元。

【资产管理】 2020年，县财政局从严控制新增资产数量和预算经费，严格按规定程序进行资产处置。全年新增资产价值13335.43万元，核销资产价值538.79万元。制定《卓尼县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按照方案要求，年底全县完成9家国企110名职工属地化管理移交工作；完成全县134个行政事业单位2020年累计固定资产的资产管理系统申报表审核工作。配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协助处置涉黑涉恶资产，组织开展全县公务用车拍卖工作。

【政府采购】 2020年，政府采购工作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围绕“扩大规模、规范管理、提高效率、稳步推进”的工作方针，加强管理，严格程序。审核备案各类采购项目的总预算资金为16264.97万元。其中：集中采购项目60批次，采购预算资金为15093.12万元；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合同备案235份次，采购预算资金为945.45万元；自行采购4批次，采购总预算资金为226.4万元。2020年度完成各类政府采购项目总预算资金为14878.96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14629.47万元，总节约资金249.49万元，节资率1.68%。其中：货物类采购计划金额8626.82万元，实际采购金额8504.46万元，节约资金122.35万元，节资率1.42%；工程类采购计划金额248.02万元，实际采购金额246.85万元，节约资金1.17万元，节资率0.47%；服务类采购计划金额6004.12万元，实际采购金额5878.15万元，节约资金125.97万元，节资率2.1%。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资金总额9057.48万元；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资金总额3296.00万元；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资金总额1198.3万元；协议供货等其他采购方式资金总额871.43万元。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事项1件，预算资金为903.7万元，经审查投诉不成立结案。

【财政扶贫】 2020年全县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3456万元（其中：中央下达：16586万元、省级下达6870万元）；新增一般债券用于脱贫攻坚8055万元；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用于脱贫攻坚992万元；整合涉农资金29149.74万元。县级财力预算安排扶贫投入1700万元。全县扶贫支出24735万元，支出率98%。根据省州关于加快扶持特色产业发展助力脱贫攻坚工作的有关政策措施，财政部门积极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商，及时推荐企业（合作社）8批次，发放产业扶贫贷款1150万元，并与中国工商银行卓尼县支行达成扶贫贷款协议，从天津市对口帮扶、兰州市援建等资金中安排资金促进县域特色产业发展。

3月20日，卓尼县召开2020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安排部署会议

【民生保障】 2020年，社会保险全年县级配套总计15637万元。全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17374万元；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总支出4474.41万元；退役军人优抚对象优抚金支出286万元；城乡医疗救助支出1464.05万元，年末救助对象总人数5281人次；支付未就业大专生安置零就业、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及培训资金2035万元；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710人，每人每月县级补助500元，省级补助500元，全年支付426万元。全县城市低保省级指导标准由月人均529元提高到608元，平均补助水平由455元提高到523元；全县农村低保指导标准提高15%，农村低保一、二类对象月补助水平分别由335元、318元提高到385元、366元，即年补助标准由4020元、3816元分别提高到4260元、4392元。

【会计工作】 2020年，卓尼县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要求认真组织宣传《会计法》《会计制度》《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加强对会计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下发卓尼县财政局《关于规范全县会计代理记帐机构业务管理工作的通知》，按照要求对全县7家会计代理记帐机构进行全面检查，通过网络培训的形式，累计培训会计从业人员532人次。

【非税收入】 2020年，财政局强化非税收入收缴管理职能，以“扩大收入总量，优化收入结构”开展非税收入征收，全县完成全口径非税收入2387.17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单位收入282.91万元；专项收入781.02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2733万元，罚没收入737.24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491.12万元，其他非税收入94.88万元。

【存量资金】 2020年，印发《卓尼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加强对财政存量资金的清理和处置，针对存量资金不同情况，提出处置意见，并报请县人大审核批准存量资金安排计划，全年盘活财政存量资金6939.75万元，盘活率99%，当年安排使用6939.11万元，资金主要用于脱贫攻坚、教育和民生领域。

【财政局领导名录】

局　长：杨国庆（藏族）

副局长：杨华荣（藏族）

　　李春荣（藏族）

　　吴春梅（女，藏族）

国库集中收付中心主任：朱国强（藏族）

（供稿：闫宪么仁欠）

国家税务

【机构设置】 国家税务总局卓尼县税务局内设机构13个（正股级），分别为办公室、法制股、税政一股、税政二股、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股、收入核算股、纳税服务股、征收管理股、税收风险管理股、财务管理股、人事教育股、机关党委（党建工作股）、纪检组。派出机构4个（副科级），分别为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第二税务分局、柳林税务分局、扎古录分局。事业单位1个（正股级），为信息中心。

【税费收入】 2020年，卓尼县税务局组织各项税费收入51634万元，同比增长7.93%，增收3743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9509万元，同比下降4.89%，减收1001万元；社保基金收入完成27978万元，增长12.79%，增收3173万元；非税收入完成761万元，增长6.73%，增收48万元；其他收入完成3386万元，增长81.75%，增收1523万元。

【征收管理】 2020年，卓尼税务局推行网上办税及电子税务局、手机客户端下载“陇税通”APP申报，将税务总局发布的网上办理清单告知纳税人、缴费人。提供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渠道，拓宽“网上申领、邮寄配送”发票；统计上报县局2019年度增值税及普通发票的领用、损耗和库存数据信息及管辖范围内电子商务纳税人的税收征收管理；公示县局取消户执法项目清单；改进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手续费退库、个人所得税查询岗位及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扣缴业务相关功能岗责配置；核实

疫情期间下发的滞纳金、罚款疑点，对企业误申报的滞纳金进行退税；上报征管方式及征管制度落实情况。

【办税服务】 2020年，公开网办涉税事项清单及办理渠道205个，推行“非接触式”办税服务，引导纳税人使用电子税务局网上办税缴费方式办理涉税事项。落实首问责任制等10项办税服务制度和办税服务厅行为礼仪服务规范，推行预约办、错峰办、容缺办；通过税企交流微信群、QQ群、电话、手机彩信、“一对一”“点对点”个性化上门宣辅途径，让纳税人熟悉政策、享受政策，向A级、B级和M级企业推送税收政策及县域内各商业银行金融产品信息，组织召开“银税互动”助力复工复产工作推进会。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落实170项“最多跑一次”便民事项及74项便民办税举措；在县局办税服务厅新购置1台自助领票机、1台发票代开机，增设24小时自助办税服务厅；设立电子税务局业务受理专岗，为纳税人提供专人、零延时业务办理和咨询应答，全局网上申报率约达99.81%，“非接触式”办理涉税事项占全部业务量的90%以上，实现纳税人“足不出户”涉税事项。

【优惠政策落实】 2020年，卓尼县累计新增减税降费1128万元，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新增减税降费867万元。其中：税收减免481万元，社保降费372万元，非税收入减免14万元。2019年年中出台优惠政策在今年翘尾新增减税降费261万元。其中：税收减免260万元，非税收入减免1万元。

【税务局领导名录】

局　长：杨素琴（女，藏族）

副局长：李　群（藏族）

胡　刚

贺　文（藏族）

朱兆林

纪检组长：彭鑫栋

（供稿：虎办代草）

资源管理　环境保护与城乡建设

自然资源管理

自然资源管理

【机构概况】　卓尼县自然资源局属县人民政府职能部门，正科级建制，加挂卓尼县林业和草原局、卓尼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卓尼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内设机构（股室）5个，行政编制10名，领导职数3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2020年核增行政编制2名，人员划转38名（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划转至林业技术综合服务站），实际在岗人员40名（上山下乡人员除外）。管理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土地储备中心、地质监测站、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柳林国土资源管理中心所、扎古录国土资源管理中心所、阿子滩国土管理中心所、康多国土管理中心所、藏巴哇国土管理中心所、叶儿林场、新堡林场、木耳苗圃、草原工作站、林业技术综合服务站。10月份经营类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撤销木耳苗圃，人员、职能均划转至卓尼县林业技术综合服务站。国有林场改革工作已全面完成，林场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制度规范，职工参保率达到100%。主要职责：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制定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统一确权登记、有偿使用、合理开发利用。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统筹国土空间、林业草原生态修复和造林绿化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矿产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管理，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拟定重点国有林区、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县级资金和国有资产。负责自然资源领域科技教育和科技发展、对外合作、行政执法监管、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和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

【国土资源规划编制】　2020年，完成《国土空间规划（2019—2035年）编制工作实施方案》，以生态环境、土地资源、水资源、自然灾害等四方面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调研收集资料，整合集成遥感影像、基础地理、地理国情普查等现状类数据，共享发改、生态环境保护、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文旅等部门国土空间相关信息，开展地类细化调查和补充调查，形成一张底图，支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4月起，在县域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组织技术力量以遥感影像为基础，全面对比分析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城市、建制镇、村庄、矿产、基础设施、产业、旅游等方面信息数据，提出调整优化方案，确定生态保护面积3151.50平方千米，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61.32%。初步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对在原有城市规划调整升级初步划定卓尼县中心城区、产业园区以及乡镇集中建设区的范围，形成卓尼县城镇开发边界初步成果。专题研究生态保护、生态修复、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综合文化旅游发展和乡村振兴发展模式实施路径，研判发展趋势、面临问题和挑战，编制专题研究报告，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用地规模的通知》（甘政发〔2020〕39号）对《卓尼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和《卓尼县

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进行局部调整，调整地块13处，调整总面积5.7903公顷，城市建设用地总面积保持660公顷不变。

【规划监管】 2020年，按照《甘肃省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管理办法》《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化指标》核实资料，对用地性质、四线控制、建筑物层高、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化率、公共设施配套、建筑风貌、消防通道、停车场等强制性指标严格控制，在县城中心城区范围内明确标注固定坐标、高程控制点，严格按照控制坐标进行验线放线。对已实施的项目进行规划全程跟踪监管，从项目落地、选址前期论证、查询、实地查看、实施前放线、验线、基础主体、竣工验收全程参与。督促在建项目在施工现场外墙醒目位置宣挂规划公示牌，对建设项目的总平面布置和审批的各项规划条件进行公示，确保公众对城乡规划审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全年完成1000万元以上通过县规委会审查项目2项。在格桑云庭、九峰广场等重大建设项目工地，全面落实规划公告牌制度。同时，在建设工程基础施工至±0.00、项目主体工程施工阶段、对项目平面布置、退距、建筑间距、建筑层数、建筑高度、建筑外立面、色彩、材质等各项规划条件进行检查验收，确保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审批的内容进行建设。全年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共12项，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共12项，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共15项，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63项。开展各项目前期规划放线、验线78次，在建项目规划核查35次。严格落实工程规划竣工验收程序，依法核发建设工程规划竣工验收合格书17项。建立健全规划公开公示制度，施工现场规划公示率达到100%。在政务大厅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办理窗口，专门确定2人从事网上帮办、代办工作，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审批网上办理。组织开展卓尼县违法建设专项治理“百日攻坚行动”，执法巡查83次，发放违法建设责令整改通知书49份，工程现场放线、验线35次。共排查出违法建设1316处，已整改拆除1203处，拆除违法建设占地面积31.47公顷，拆除违法建设总建筑面积10.7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用地审批】 2020年，完成全县各级各类建设项目用地预审54宗。其中，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土地初预审9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土地预审44宗；教育用地土地初审1宗；临时用地审批4宗（1宗为多架新城区洮河大桥建设项目临时用地，3宗为S10卓尼至合作高速公路一期工程）。

【增减挂钩土地复垦】 2020年，完成2020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钩跨省域交易面积3公顷，交易资金额1350万元；编制《卓尼县洮砚镇2020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方案》。拟复垦48个图斑，完成复垦面积35444公顷，通过省自然资源厅规划研究院举证审核，预计实现交易资金1350万元。

【耕地及基本农田保护】 2020年，年度耕地保有量23292.3公顷；落实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8434.65公顷；全县储备区32块，面积366.44公倾。划分卓尼县城区土地级别，完成基准地价更新，与原征地补偿标准的衔接、完成卓尼县区片综全地价制定。总投资830万元，完成184.18公顷的藏巴哇镇石达滩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290.91公顷的阿子滩镇座车首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项目竣工，通过州级验收。

【土地治理与保护】 2020年，全县实地核查确认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1587宗，占地面积181.03公顷，耕地面积113.57公顷，基本农田面积19.70公顷。其中，单户住宅类974个，占地面积32.61公顷，耕地面积29.66公顷，基本农田面积6.26公顷；多户住宅类25个，占地面积29.06公顷，耕地面积24.53公顷，基本农田面积2.16公顷；公共服务类212个，占地面积29.62公顷，耕地面积26.19公顷，基本农田面积6.17公顷；产业类376个，占地面积89.67公顷，耕地面积33.20公顷，基本农田面积5.1公顷。全县排查地质灾害隐患111处，其中滑坡45处、不稳定斜坡11处、泥石流49处、崩塌4处、塌陷2处。汛前，与县气象部门加强配合，在15个乡镇政府建立气象预报网络，编制《2020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对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危险区域，按照行业管理职责设

立警示牌，指定专人监测。实施地质隐患治理项目工程：柳林镇上城村不稳定斜坡治理一期工程。由甘肃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院承担设计，甘肃天水地质工程勘察承担施工任务，甘肃工程地质研究院承担工程监理。总投资1300万元。于2019年开工，2020年8月竣工，完成县级自检验收；二期工程由甘肃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院承担设计，甘肃省地质环境监测院承担监理，甘肃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一标）甘肃九州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二标）承担施工任务，总投资1200万元。于2019年9月开工，2020年底完成工程量的95%；藏族中学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由甘肃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院承担设计，甘肃省地质环境监测院承担监理，甘肃天水地质工程勘察承担施工任务，总投资440万元。于2019年4月25日开工，2020年6月完工，完成县级自检验收。

【地籍管理】 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工作要求，委托甘肃瑞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完成卓尼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国家下发图班数31438个，其中不一致图斑7439个。勾绘地类图斑计51000个，外业举证4025个，于10月15日建立完整数据库，向省三调办提交。

【矿产资源管理】 2020年，全县依法依规办理采矿许可证11家，全部按规定完成年度矿业权信息公示和年检工作，共收取并上缴财政矿产资源出让金1179.03万元。开展矿业权信息公示，各级各类保护地矿业权已全部退出，达到100%。

【不动产统一登记】 2020年，办结不动产登记业务7845件。其中，颁发不动产权证书6995本、证明195份、预告登记31份，查封登记27件、注销登记103件、查询及开具有房无房证明494件。协助群众和企业融资贷款50579.77万元，划拨土地涉及二手房交易收取补缴土地出让金3667451.12元，收取不动产登记费91811元（含住宅、非住宅、抵押登记）。对地籍、存量房、增量房进行数据整合。完成存量整合数据809条，增量整合数据11997条；在农房一体确权登记试点工作的基础上，集中开展柳林镇、木耳镇、纳浪镇等15个乡（镇）及全县农房一体确权登记调查验收，发证6995本。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 2020年，组织开展土地矿产动态巡查，严厉打击河道内外采砂、采石、粉石行为，维护河床稳定，确保河道行洪安全及河水工程安全，切实保护好洮河干、支流主要河段的自然生态环境，动态巡查共计60次，出勤380余人次，查处制止各类土地矿产违法行为36起，发出停工通知书36份。对一些随时可能发生的违法占地行为及时制止和处理，对动态巡查中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降低违法案件发生率。

【生态保护】 2020年，有效管护天然林资源33520公顷。其中国有24066.67公顷，集体所有的地方公益林9306.67公顷，集体所有的国家级公益林166.67公顷，管护生态公益林24493.33公顷，其中国有1.22公顷，涉及新堡、叶儿两个国有林场；集体个人。严格按照《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和《天然林资源保护条例》兑付2019年度生态效益补偿资金291万元。涉及13个乡镇，74个村委会。兑付2019年度天保集体个人管护补助资金143万元，涉及11个乡镇，52个村委会，管护补助做到足额发放，兑付率100%。按照生态优先的发展原则，以洮河流域和公路沿线以及森林公园为建设重点区域，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和宣传力度，护林员全部持证上岗，每月巡山22天以上。完成义务植树220公顷，森林抚育466.67公顷。制定《卓尼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实施方案》，选聘生态护林员，与各乡镇签订生态护林员管护目标责任书，并对全县1730名护林员206名草管员进行个人考核。兑现生态护林员2020年度1–3季度管护报酬。

【林政管理】 2020年，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对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审核申报。上报审批《S326武山至碌曲公路卓尼至碌曲段（含S582博拉—阿拉公路）工程项目》《青海河南±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项目》

《卓尼县扎古录镇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等永久占用林地建设项目；审批《甘肃省卓尼县扎古录镇柏林村哈拉录沟石英砂岩矿项目》《卓尼县阿子滩乡畜乍多村砂石料场建设项目》《青海河南±800kv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项目》《卓尼县拉扎沟砂石料场矿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等临时使用林地建设项目。对全县种苗合作社的苗木进行产地检疫，检疫各类苗木52万株。产地检疫率达100%。对符合要求的签发《产地检疫合格证》；对不符合要求的，责令进行除害处理，合格后再签发《植物检疫证》。森防人员严格按照《植物检疫条例》开展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复检工作，对外来的松材及其制品、苗木严格复检，认真落实产地检疫合格证发放制度和调运检疫制度。

【重点公益林建设】 2020年，继续加强生态公益林建设任务，严格按照《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兑付2019年度生态效益补偿资金291万元。涉及13个乡镇，74个村委会。

【林业产业发展】 2020年，卓尼县有苗木合作社56家，不同规格云杉苗木存量2000万株，不同规格油松苗木存量2100万株。森林生态旅游接待3.5万人次，实现经营收入158万元，安排社会就业人员25人。

【森林草原防火】 2020年，森林草原防火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原则，针对春节、清明节期间农事、牧事等野外生产性用火，自然资源局开展“文明祭扫、平安清明”等宣传教育及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专项整治活动，提高人民群众护林防火意识，在林区形成“进入林区，防火第一”的思想意识。全年共出动森林公安民警、自然资源系统干部职工350人（次），出动宣传车辆60台（次），防火宣传巡查15个重点乡镇，播放录音15余小时，召开群众座谈会15场（次），发放《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册》和《中小学生森林防火安全教育宣传手册》。

【项目扶贫】 2020年，严格按照省林业厅、财政厅和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开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办法》的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卓尼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实施方案》，选聘生态护林员。并对全县1730名护林员进行个人考核。兑现2019—2020年度管护报酬1384万元。

【自然资源局及下属各单位领导名录】

局　长：马金诚（藏族）
副局长：吴　杰（藏族）
　　牛建忠（藏族）
　　张志峰（藏族）
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宁宏荣（藏族）
副主任：王卓强（藏族）
执法监察大队队长：马　俊（藏族）
地质灾害监测站站长：寇文龙（藏族）
土地储备中心主任：卢育彪（藏族）
藏巴哇国土中心所所长：安生华（藏族）
柳林过诶中心所所长：唐雪芳（藏族）
扎古录国土中心所所长：杨育峰（藏族）
康多国土中心所所长：杨卫东（藏族）
阿子滩中心所所长：蒙海荣（藏族）
林业技术综合服务站站长：张忠勇
副站长：郝小勇（藏族）
新堡林场场长：仁青刀知（藏族）
新堡林场副场长：陈志强
草原工作站站长：安永华（藏族）
草原工作站副站长：孙迎芳（藏族）
草原工作站副站长：雷办么次力（藏族）
叶儿林场场长：宋效金
叶儿林场副场长：訾金奎（藏族）

（供稿：张克林）

环境保护

环境管理

【机构设置】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属正科级建制，属甘南州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局机关领导职数3名，局长1名，副局长2名。下属卓尼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和甘南州卓尼生态环境监测站，综合行政执法队领导职数1名，局长兼任队长，副队长1名，监测站领导职数1名。主要职责：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协调和统一监督管理；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监督管理各类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负责协调和监督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执法监测；承担与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相关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挂牌督办、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执法信息公开等工作。

【环境监察与执法】　2020年，组织开展专项执法和联合执法，聚焦专项执法检查全县相关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敏感区域，联合执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和重点行业，提醒告知执法过程中发现问题，指导相关企事业单位整改，拒不整改、虚假整改、假装整改单位，情节严重者依法依规移交司法部门，召开联席会议，重点分析研判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研究决定各部门共同开展工作。全年出动执法人员260人次，查处环境违法行为13起，下发监察建议书1份，督办通知书7份，责令整改4起，行政处罚7起，申请县人民政府移交司法机关案件1件，处罚金50.8万元；接信访举报案件10件，全部办结，现场答复；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加大医疗机构和污水处理厂巡查力度，巡查累计发现6个问题均整改到位，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生态环境部门与相关企业签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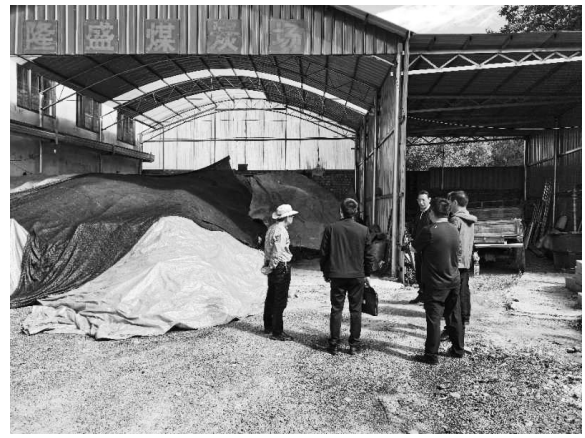

8月20日，市场监管、工信部门对县城区煤炭配送中心开展检查

【环境监测】　2020年，环保局委托专业监测公司开展卓尼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洮河卓尼3个断面（木耳、西寨桥、多洛）和县城区木耳沟水源地水环境质量均达到地表水类Ⅱ类标准，3个乡镇级（洮砚镇古路坪村、藏巴哇镇新堡村、杓哇乡光尕村）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地下水Ⅲ类标准；县城区PM10均值为42微克每立方米，PM2.5为20微克每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9.5%，3个乡镇级（洮砚镇古路坪村、藏巴哇镇新堡村、杓哇乡光尕村）空气监测点位环境质量均达到标准限值。

【环评审批】　2020年，全县备案登记建设项目523个，持续推进污染减排和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33家，核发排污许可证22家。

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

【环保宣传教育】 2020年“4·22”世界地球日、“5·22”国际生物多样日、“6·5”世界环境日期间，在卓尼电视台、卓尼之窗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出租车顶灯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发放宣传材料17000份、悬挂横幅14条、展板20个，投入资金5万元。

【环保项目建设与管理】 2020年，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2个，投资186万元，完成项目建设；水源地保护项目2个，投资40万元，木耳镇博峪沟柏香湾水源地保护项目完工，完冒镇浪沟水源地项目计划于2021年完成建设任务；中央水污染专项项目3个，项目投资3106万元，截至年底均完成工程量95%；燃煤锅炉整治项目1个，投资50万元，项目建设完成；大气污染防治项目1个，投资15万元，完成建设任务。洮河干流（扎古录—多架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1个，投资3000万元，完成项目的60%；实施木耳沟饮用水源地保护与规范化建设项目，投资845万元，于2021年开始建设。

10月24日，环保部门对建设中的卓合高速公路项目环保指标抽样检查

【污染防治与减排】 2020年，整治全县新建、在建、已建10蒸吨以下燃煤小锅炉，完成大峪林场、卡车林场、车巴林场、扎古录镇四家小锅炉整治；保障全县优质煤炭网络体系稳定（1个中心，14个二级营销网点），市场监管、公安、工信、生态环境部门组成联合执法组，打击私自运煤卖煤行为；督促企事业单位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建筑工地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抑尘防尘措施，合格率达到97%以上，加大县城区湿法清扫力度，湿法清扫率达到60%以上；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散乱污”企业整治，督促辖区内汽修行业开展VOC治理，县城建成区内涉及治理10家汽修厂全部安装环保设施，全部达标。发改部门完成1006户清洁取暖改造任务；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大餐饮油烟行业监管力度，县城建成区内161家餐饮油烟企业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备且正常运行；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源污染防治，完成89台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开展15个乡镇级饮用水源地和县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专项整治，配合州生态环境局完成洮河入河排污口调查和监测工作。完成卓尼县红色博峪康养体验旅游区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生态环境部门承担工作，配备垃圾箱10个、垃圾桶40个、不锈钢烟灰柱10个，划定禁烟区域5处，投入资金4万元；加强县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监管力度，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强化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全过程环境监管，转移危险废物8.795吨；开展下拉地银铅锌矿涉镉重金属整治，开展生态状况变化调查评估工作，现场核查全县35个点位，监督“绿盾2020”自然保护地。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2020年，编制完成《卓尼县应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卓尼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卓尼县饮用水源地应急预案》，更新《卓尼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卓尼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督促企业更新原有应急预案；管控射线装置、医疗机构、移动通讯单位、车站监管力度，要求辐射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加大尾矿库及全县生态环境隐患排查力度，全县生态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环保督察整改】 2020年，中央第一轮

环保督察反馈19项问题剩余1项正在整改；甘肃省环保督察反馈14项问题剩余2项正在整改；甘南州环保督察反馈26项问题剩余1项正在整改；自然保护区督察反馈119项问题剩余1项正在整改。12月25日，县委县政府组织召开卓尼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暨环保督察整改领导小组会议，通报中央第一轮、省级环保督察及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进展，安排部署中央第二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按整改时限要求，年底销号13项问题，1项问题按时序推进，12月30日，13项问题整改材料全部上报甘南州整改办，待验收。

【规划编制】 2020年，开展卓尼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生态环境部门全面谋划，衔接汇报县委县政府和州生态环境局，沟通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单位，委托第三方编制《卓尼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前瞻性研究》，编制《卓尼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规划》。规划编制前生态环境部门与第三方对卓尼县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进行调研，谋划一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重点项目，纳入规划中。

【生态环境局领导名录】

局　长：赵成德（藏族）

副局长：才　巴（藏族）

朱晓红（藏族）

生态环境监测站站长：安吉祥（藏族）

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凯　智（藏族）

（供稿：李瑞红）

城乡建设

城乡建设与规划

【保障性住房建设情况】 2020年，甘肃省下达卓尼县城镇棚户区改造任务470户。其中，城南片区改造370户完成改造任务60%以上；柳林镇片区100户签订改造协议，政府统一改造工程10月份完成招投标，改造户自行改造暖廊、门窗、室内地面内容，政府招标统一改造厨房、卫生间、洗澡间内容，计划2021年开工建设。2018年度3000户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到2020年继续以城区货币化补偿与产权调换方式完成改造353户；柳林镇、木耳镇、扎古录镇、喀尔钦镇、藏巴哇镇改扩翻方式改造2647户，进入收尾阶段。2019年度415户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完成总工程量70%以上。上城门西侧新建320套公租赁住房主体全部完工，进行室内外装饰，计划2021年6月底竣工。

【农牧村危房改造】 5月6日，卓尼县城受雹灾袭击，农牧户住房因灾受损。住建局协同各乡镇政府逐户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及其他农户因灾受损住房核查，消除住房安全隐患，建立住房受灾工作台账，各乡镇危改返危和因灾新增危房改造305万元。

2020年，完成危房改造的寺台子村棚户区建设一角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2020年，全县城乡基础设施在建项目14个。其中，续建项目11个，新开工项目3个。总投资7.93亿元，完成投资5.1亿元。8月份完成卓尼县北滨河西路延

伸工程、卓尼县扎古录镇道路、给排水及桥梁改扩建工程；完成新城区南滨河西路延伸工程路基及路下管网工程，年底路面铺油；多架新城区道路及排水工程正在路基回填和征地工作；城区道路连接支路工程在路基开挖和征地拆迁工作；赛赤街西段、南段道路因拆迁未开工建设；投资5269.83万元建设多架新城区洮河大桥项目，完成加当大桥、纳儿大桥和夸排洪渠桥桥面铺装，多洛洮河大桥正在梁体吊装；城区供水工程于10月27日竣工并开闸通水；卓尼县城镇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项目，喀尔钦镇、申藏镇、完冒镇、藏巴哇镇、纳浪镇、康多乡、及柳林镇下所藏、唐尕川8座垃圾中转站竣工，通电后投入使用，刀告乡垃圾中转站主体完工，尼巴镇垃圾中转站主体完成60%；完成卓尼县集中供暖二期及热平衡改造工程目前供暖管网敷设、厂区主体工程；重点村生活垃圾简易处理场工程，建成木耳镇多坝村垃圾低温热解站，柳林镇奋盖村垃圾低温热解站主体完工，即将投入使用。

10月，城区供水工程建成运行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2020年，县住建局与州住建局沟通对接，学习消防设计审查文件政策，接待办事企业和群众，推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工作。受理消防设计审查38项，全部办结；验收、备案52项，办结39项。

【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 2020年，住建局按照常态化整治要求，县直部门单位、商户和住户分解城区卫生责任区域，执行“门前六包”和“三无四到位责任制”，综合整治城区、城乡结合部、农牧村、公路沿线、旅游景区环境工作。督查全县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及全域无垃圾创建工作，督查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发现问题反馈相关责任单位，督促整改落实。整治城区各街道乱摆乱放、占道经营行为，督促城区环卫运营公司，清扫保洁率达到95%以上，日处理生活垃圾42吨。维护城区主干道及中心区域亮化工程，投入428万元，绿化城区北滨河西路延伸段，提升、新增绿化面积1.5万平方米。结合全县违法建设“百日攻坚行动”，排查并拆除城区违法建设73处。对县城规划区域内历史遗留违法建设行为依法消除，遏止违法建设行为发生。

2020年，城区违法建设拆除

【房地产市场管理】 2020年，每季度排查全县房地产市场，规范和整顿房地产市场和物业服务市场秩序，加强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和物业服务市场，保护广大群众合法权益。增加二手房市场可交易房源，稳定二手房市场。实行房屋买卖合同备案制度，实现新建商品房、存量房网签备案系统全覆盖。全县房地产开发施工面积22.29万平方米，房地产销售12.57万平方米，新建商品住房市场售价每平方米4596元。

【城市供水】 10月27日，投资9793万元卓尼县城区供水工程建成并开闸通水，解决城区原地表水供水存在水质水量容易受气候影响，供水不足、水质浑浊、水源安全监管隐患较大

问题。城区供水工程设计日供水量近期0.8万立方米，远期1.6万立方米，水质监测机构鉴定，新建水源含有人体所需大量微量元素和矿物质，水中锶函量较高，属弱碱性富锶水，水质总体评价良好。

【城区供热】　2020年，冬季开栓供热从10月15日起，城区供热总面积115万平方米，覆盖人口4.5万人。供热管道总长度56千米。解决供暖锅炉超负荷运行、供暖面积逐年加大现实问题，实施卓尼县集中供暖二期及热平衡改造工程，4月开工建设，计划2021年底完工并投入运营。

【工程质量监管】　2020年，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注重建筑施工安全，安全监管疫情防控和工程质量工作，完善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排查整治全县73个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隐患，严防工程事故发生，下发安全限期整改通知书24份、停工整改通知书3份、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停用指令1份、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管控措施整改通知书12份，保障建筑质量及安全。

【物业管理】　2020年，宣传《物业管理条例》《甘肃省物业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督查城区各物业公司开展服务质量，监督商品房小区物业管理，严厉打击物业服务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物业质量保证金及专项维修基金管理水平，严把市场准入关，着眼于实现低收入群众“住得舒心、住的安心、住得放心”目标，完善保障性安居工程分配入住后的物业管理制度，提升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服务水平。

【建筑企业选介】　2020年，卓尼县有建筑企业3家。卓尼县乡镇联营建筑工程公司，注册资金4202万元，企业有工人270人，专业工程技术人员45人，管理人员61人，施工设备156台，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卓尼县鸿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1200万元，是省建设厅及相关部门核定房屋建筑工程三级、市政工程三级、道路工程三级、水利水电安装施工三级总承包企业；卓尼县永平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1200万元，下设5个科室，各类工程及经济管理人员65人，是经省建设厅及相关部门核定房屋建筑工程三级施工企业。

【住建局领导名录】

局　长：乔国卫（藏族）

副局长：杜词龙

张肃河

袁潭林（藏族）

综合执法局局长：罗瑞明（藏族）

副局长：宗彩云（藏族）

李春茂（藏族）

环境卫生监察大队队长：朱月平（藏族）

副队长：王永胜（藏族）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站长：牛建民（藏族）

副站长：董学飞（藏族）

（供稿：宋凌飞）

住房公积金管理

【归集扩面】　2020年，全县建立公积金缴存制度的单位175个，缴存职工9061人，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公积金缴存比例达双12%，缴存覆盖面达100%，全年归集住房公积金1.44亿元，同比增长5%，新增缴存人数245人，完成归集任务1.45亿元。正常办理自由者开户工作。

【公积金提取】　2020年，全县公积金缴存人提取4119笔1.5亿元，其中，购房提取802笔5480.87万元；还贷提取3141笔8180.19万元；翻建、大修提取17户142.08万元；离退休提取141笔997.87万元；终止劳动合同提取2笔14.21万元；死亡提取11户98.62万元；停缴提取5笔18.79万元。

【个贷发放】　2020年，共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375笔1.58亿元；个贷逾期控制率控制在1.5‰以内。共回收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1406.6万元，贷款到期逾期额为30.8万元，贷款逾期率为0.32‰。

【优质服务】　2020年，管理部提高住房公积金服务水平，转变工作作风，落实“窗口服务、民生保障、快捷高效”的服务职能，实

现“三个彻底”“银行不参与柜台、不参与审批”的“自主核算”模式，实现职工在全州任一管理部“一站式”服务大厅跨线办理业务的新机制；实现无纸化电子档案管理。做到“三个确保”：确保按月缴存，确保按月及时还贷，确保材料的真实性；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方便服务对象，提高窗口服务的离柜率，提高效能和服务水平。

【监督管理】 2020年，防止提供虚假材料发生骗提骗贷现象，管理部在房源核查上从严把关，对房源真实性难以确定的派房源调查小组成员赴实地核查房源，通过多种方式证实房屋真实性，并在房源核查表上由现场调查人签字，副主任签字审核，盖章予以确认，保证公积金个人贷款、提取材料的真实性。控制贷款额度不超过房价的80%，月还款能力不超过夫妻月收入的60%，购房期限控制在近2年之内。开展房地产楼盘备案登记工作，对县域内11处房地产开发楼盘进行备案，建立备案台账和销控表，对房源真实性第一时间通过备案登记台账核查确定，不定期更新备案台账和防控表。通过征信报告及时掌握贷款人及配偶有无商业贷款及还款能力，综合分析、有效降低贷款风险，从根本上减少逾期贷款的发生。

【信息化建设】 2020年，新系统上线后，网上业务大厅、手机APP、门户网站等服务平台，是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推进互联网和移动终端服务为重点，倾力建设的十二大综合服务平台中的重点服务平台。建设“双贯标”及十二大综合服务平台，窗口服务已经形成“1+4”的服务新格局。形成“线下综合柜台办理+网上营业大厅、手机APP、微信公众号、支付宝”的多渠道服务模式，落实“放管服”改革，实现“最多跑一次”的服务理念。

【卓尼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领导名录】

主　任：韩　军

副主任：申步绪

（供稿：杨晓峰）

社会事业

教　育

【概况】　2020年，全县有各级各类学校95所。其中，幼儿园61所（民办3所）；小学24所；九年制学校5所；初级中学1所；完全中学3所；职业中学1所。在校学生20694人。其中，幼儿园3780人；小学10105人；初中4713人；普通高中2096人。教职工2082人，其中专任教师1872人（幼儿园237名、小学931名、初中461名、普通高中197名、职业中学46名）。

【学前教育】　2020年，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规范学前教育管理，各级幼儿园树立科学保教理念，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防止纠正“小学化”“看管式”倾向，提升保教保育水平，全县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5.2%。

【义务教育】　2020年，全县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100%，小学毕业生升学率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99.2%，残疾儿童入学率96.6%。

【高中教育】　2020年，全县普通高中招生925人，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3.1%。高考报名837人，文史类考生558名，理工类考生279名，录取774人，录取率为92.81%。本科录取271人，录取率为32.49%；专科（高职）录取503人，录取率为60.31%。

【职业和成人教育】　2020年，初中毕业生升入中职学校390人，职普比达到4：6。招收电大学员111人，组织干部在线学习2289人。

【民办教育】　2020年，全县民办幼儿园3所，在园幼儿559人，教职工43人；民办培训机构4个。根据县政府印发《卓尼县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联席会议制度》，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综合治理4次。

【教师队伍】　2020年，全县招录教师43人，其中特岗教师38人，三支一扶5人。小学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100%，大专以上学历占95.8%；初中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100%，本科以上学历占79.2%；普通高中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86.8%，研究生学历占13.2%。选派167名校长、教师进行城乡、校际之间的轮岗交流。组织教师参加各级各类培训3161人次，48名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受到县委、县政府的表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对60名教学成绩优异教师进行表彰奖励。

【教研教改】　2020年，举办全县普通类初中语文群文阅读教学大赛和全县幼儿园语言、科学、艺术三科同课异构暨观摩教学研讨活动；承办甘南州中小学语文群文阅读教学竞赛暨观摩研讨活动，在卓尼县召开甘南州中小学语文群文阅读实验与推广研究项目实施启动会。举办教育管理人员及思政课教师高级研修班，共培训全县教育管理人员及思政课骨干教师共390人。聘任中学兼职教研员48名，小学兼职教研员32名，幼儿园兼职教研员7名，使教研员队伍涵盖各学段和各学科。建立卓尼县首批名师工作室15个，并为每个工作室拨付培训经费3万元。向省教科所申报课题53项，其中立项17项，8项课题完成鉴定结题。

【办学条件】　2020年，基本建设投资4915万元，新增校舍建筑面积2.08万平方米。校舍总建筑面积达到29.9万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幼儿园10.3平方米，小学9.7平方米，初中20.8平方米，普通高中15.6平方米。配置计算机3552台，生机比小学6：1、初中6：1、普通高中5：1。教育装备总投入514.7万元。

【体育艺术教育】　2020年，实施快乐校园和特色学校创建工程，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阳光体育、大课间和社团活动，做到“校校有特色、班班有活动、人人有特长”，柳林中学荣获全国文明校园称号，柳林小学荣获“第七批甘肃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荣誉称号。

【语言文字】　2020年，举办语言文字达标校暨乡村幼儿园业务骨干能力提升培训班，共培训语言文字骨干教师共79人。完成48所幼儿园语言文字标达标创建评估工作。

【教育管理】　2020年，完善新时代学校思政课建设的常态化工作体系；推行三科（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统编教材，实现义务

教育阶段全覆盖，对全县一至三年级和初中七年级双语类年级教学模式进行转换，全部实行模式二教学模式授课。开展开学专项检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控辍保学、校园安全和义务教育教师工资落实等专项督导检查；完成对5所乡镇学校和2个乡镇政府的教育督导评估任务。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对32所中小学、幼儿园安装一键报警系统，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学初对校舍安全、消防设备、电器线路、学生可能携带的管制刀具等进行安全检查，保持校园安全稳定的良好态势。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措施，建立学校、年级、班级、家长四级网格化防控工作体系，实行校园封闭管理，落实教职工和学生健康情况“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学生上下学实行错峰管理，开展疫情防控和校园安全宣传教育活动，确保教育教学和疫情防控两手抓两不误。

2020年6月10日，中海教育卓尼县“春蕾行动”校长论坛在藏族小学召开

【教育扶贫】 2020年，落实学前在园幼儿免保教费268.95万元，受益在园幼儿7645人次（其中建档立卡户幼儿1762人）；落实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91.6万元，受益贫困学生916人（其中建档立卡户学生683人）。落实春季学期建档立卡户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普通高中学生免学杂费30.08万元，受益贫困学生752人（其中建档立卡户学生683人，低保户学生59人，残疾学生8人，农村特困救助学生2人）。落实省内高职（专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免除（补助）学费和书本费补助金311.5万元，受益学生623名。完成1045名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下达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金1.9万元，受助贫困大学生32人（省内27人、省外5人）。天津市河西区政府选派10名教育专家到卓尼县开展教育帮扶1个月，举办培训26场次。河西区各结对学校选派30名专家教授到卓尼县结对学校开展专题讲座、交流研讨、示范课教学活动，在各结对学校上示范课14节，开展讲座26场次，培训教师1600人次。卓尼县各学校选派37名教师到天津河西区结对帮扶学校开展跟岗学习。中海教育组织5名专家教授开展示范课3节、小学语文“同课异构”2节、心理辅导讲座1次，有160名教师参加交流研讨，有940名学生参与心理辅导讲座，有23名中小学校长参加校长论坛，提高校长的管理能力和教师的业务水平。

【教育会议】 4月10日，在卓尼县统办楼召开2020年全县教育工作会议，会议传达学习全国、全省、全州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回顾总结2019年全县教育工作，安排部署2020年教育重点工作任务，表彰2019年度教育目标责任书考核先进学校、党建工作综合考核先进学校党组织和校园安全综合考核先进学校，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马淑芳出席会议并讲话。各乡镇乡镇长，县直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各学区（校）、幼儿园书记、校（园）长，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科级以上干部及各股室负责人参加会议。

【教育和科学技术局领导名录】

局　长：宁学忠（藏族，2019年11月止）
副局长：杨　勇（藏族）
　　杨建林（藏族）
　　杨　荭（藏族）

各学（区）校领导名录

柳林中学

书　记：宁学忠（藏族）
校　长：郝　荣（藏族）
副校长：张扬清
　　王　哲（藏族）
　　王晓菊（藏族）
　　后义平（藏族，12月任）

藏族中学

书　记：卓玛杰（藏族）

校　长：张刀占（藏族）
副校长：闹尕东主（藏族）
　　贡布吉（藏族）
　　尕东才让（藏族）

卓尼县第一中学

书　记：周　斌（藏族）
校　长：袁喜平（藏族）
副校长：卢芳梅（藏族）
　　薛治水
　　郭维胜（藏族）
　　孙邵英（藏族）

柳林初级中学

书　记：杜育民（藏族）
校　长：侯志海（藏族）
副校长：施万明
　　兰永芳（藏族）
　　牛彦平（藏族）
　　刘　刚（藏族）

卓尼县职业技术学校

书　记：张国华（藏族）
校　长：张登辉（藏族，5月止）
　　陈玉秀（藏族，12月任）
副校长：头哇加（藏族）
　　头哇次力（藏族）

柳林小学

书　记：杨虎成（藏族）
校　长：靳芳琴
副校长：王　云（藏族）
　　吴林祥（藏族）
　　邢学平

藏族小学

书　记；牛海云（藏族）
校　长：王　坤（藏族）
副校长：高发兴
　　卢　俊

柳林第二小学

书　记：金耀广（藏族）
校　长：袁喜昌（藏族）
副校长：侯明红（藏族）
　　杨根旺（藏族）
　　王有萍（藏族）
　　李　晶（藏族）

卓尼县幼儿园

园　长：陈玉秀（藏族，12月止）
副园长：才力曼（藏族）

桥南幼儿园

书　记：安丽昀（藏族）
园　长：董海燕（藏族）

唐尕川幼儿园

园　长：郝秀芝（藏族）

上河幼儿园

园　长：雍玲芳（藏族）

阿子滩学区

书　记：范彩宏（藏族）
校　长：吴　富（藏族）

扎古录学区

书　记：扎西次旦（藏族）
校　长：王宗寿（藏族）

藏巴哇学区

书　记：头哇次力（藏族）
校　长：袁敬文（藏族）

柳林镇学区

书　记：刘天翔（藏族）
校　长：杨晓峰（藏族）

洮砚学区

书　记：赵志军
校　长：唐文天

纳浪学区

书　记：桑杰卡（藏族）
校　长：车彦丞（藏族）

完冒学区

书　记：海维澄（满族）
校　长：公布加（藏族）

刀告学区

书　记：旦知加（藏族）
校　长：贡布肖（藏族）

柏林学区

书　记、校长：杨平会（藏族）

恰盖学区

书　记：闫尼格（藏族）
校　长：杨占荣（藏族）

大族学区
书　记：安吾杰才让（藏族，1月止）
校　长：穆辉先（藏族，1月止）
校　长：吴　贵（藏族，1月任）
卡车学区
书　记：金益平（藏族）
校　长：杨建平（藏族）
申藏学区
书　记：杨文全（藏族）
校　长：石海峰（藏族）
康多学区
书　记：杜成生
校　长：道吉才让（藏族）
杓哇学区
书　记：包福荣（藏族）
校　长：晏生德（藏族）
木耳学区
书　记：杨志峰（藏族）
校　长：陆映虹
尼巴学区
书　记：完么才让（藏族）
校　长：旦正昂杰（藏族）

（供稿：黄玉成）

文化　体育　旅游

文　化

【机构概况】　县文旅局是县人民政府主管文体广电和旅游工作的职能部门，内设办公室、文体广电综合管理股、宣传交流股、项目产业股，核定编制7人，实有7人。管理局属二级事业单位3个。其中，县文化旅游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21人，实有47人；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核定事业编制11人，实有13人；县文化馆核定事业编制10人，实有26人；县艺术团有演员43人，其中招聘13人。

【基础设施建设】　2020年，县文旅局完成县图书馆、县文化馆配套项目服务设施建设，并免费开放，总投资1620.69万元的科技馆建设项目、1080.19万元的博物馆建设项目完成主体。

【文化产业发展】　2020年，全县登记有各类文化产业经营单位67家。其中，：网咖2家；歌舞娱乐场所9家；工艺美术品生产制作单位5家；美术品经营机构10家；艺术表演团体1家；创意设计业4家；文化旅游业6家；其他（含书店、打印业）30家。

【文物古迹保护】　2020年，配合县检察院完成拆除明代边墙（卓尼官洛暗门段保护范围内）违规搭建塑料大棚的全县文物公益诉讼专项检查。对全县64处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划定和公布，并录入国家文物保护单位系统。10月，在申藏镇卓逊山发现墓葬群一处，组织州县专业人员实地勘察，并进行上报。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　2020年，文旅局组织县内巴郎鼓舞、洮砚制作技艺、卓尼藏族服饰、洮绣等非遗项目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购物节、天津市河西区与甘肃甘南州联办的以“津诚所至，协作同甘”为主题的东西部协作电商产业节、甘南州重点工作现场推进会观摩期间进行展演。9月，上报4名副高级农村实用人才、9名中级农村实用人才拟评定人员名单，邀请省、州级相关专家开展秦腔、南木特藏戏申报县级非遗项目专家评审活动。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洮砚”，在岷县、陇西、临洮、兰州、天水以及省外十多个大中城市成立公司和销售网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卓尼藏族服饰、州级非遗项目洮绣在“非遗购物节”中通过线上销售与实体结合的方式在多个销售平台进入旅游市场。

【文艺创演】 2020年，创新编排《面具舞》《健康中国》《三格毛姑娘》《腾飞的莎木》等精品文艺节目和《父亲母亲》《缘分》《纪念—仓央嘉措》等歌曲。

【公共文化服务】 2020年，组织全县各乡镇文化干事、文旅系统干部职工120人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单位网上大练兵活动，并在疫情期间推出抗疫书法作品10副、诗词20首、非遗作品2个、歌曲3首。在全县97个行政村2700余名农民群众当中安装“百草园”APP，组织乡镇文化干事50人进行业务操作培训，提升“百草园”APP的推广力度。组织各乡镇文化干事、文化站管理员开展“发现乡村领读员”演讲比赛，与县五彩藏族风情演艺有限公司、各文艺团体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签订合同，赴全县各乡镇累计开展82场次送文化下乡演出活动，累计拨付资金41万元。每个乡镇落实5万元的文化站免费开放资金，各乡镇配备2名以上文化分管领导及干事，批准成立卓尼县民间藏族弹唱协会、卓尼县藏文书法家协会。

秦腔协会开展”文化下乡“演出

【群众文化活动】 2020年元旦、春节期间，县文化馆组织卓尼县书法协会分别在卓尼大酒店广场和木耳镇博峪村、力赛村开展为基层群众赠送“福”字和春联活动。1月9日，在卓尼县大酒店广场开展“庆两会暨四下乡文化惠民演出”活动。1月2日至11日，卓尼县文化馆邀请定西市漳县秦剧团团长、国家二级演员韩建华老师，为卓尼秦腔艺术协会演员及县城周边秦腔业余爱好者进行为期十天的培训。5月24日，在文化馆四楼展厅举办“秘境卓尼”藏文书法展览活动，甘肃民院美术系书记、州藏文书法家协会主席桑吉扎西及州政协历史资料研究室主任等参加并点评。8月21日，组织文化旅游志愿服务队走进博峪村，开展“书法摄影送下乡，文化惠民暖人心”为主题的送文化下乡活动。9月29日，“定格秘境卓尼，追寻美好生活”摄影展在卓尼大酒店广场举行，展出优秀摄影作品90余幅，内容涉及卓尼经济、文化、民生等各领域。卓尼县王瑾、王云、王雅兴、陈永平、牛小林、陈海龙等省州县书法协会会员的作品，分别获得在国内举办的各级各类大赛奖项。国庆节期间，组织卓尼秦腔艺术协会开展8场送戏曲进乡村活动。

【文化市场监管】 2020年，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开展各类执法检查活动35次，开展联合执法11次。其中，文物执法8次；文旅市场执法3次。开展专项整治行动11次。其中，扫黄打非6次；扫黑除恶5次；下发整改通知单31份，办理案件4起，并督促指导打字复印部、印刷企业、文化娱乐场所等按时换发证件，做好相关证件的年检工作。

【文博工作】 5月18日，卓尼县博物馆在县城开展“流动博物馆”展览活动，将卓尼县博物馆基本情况简介和珍贵文物以展板的形式展现在群众面前，并向群众发放《文物保护法》《博物馆条例》等宣传单通过讲解员讲解、宣传单，让卓尼人民了解卓尼县博物馆建设情况。6月13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在卓尼大酒店广场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单、展板展览、非遗项目展演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

【图书管理】 2020年，县图书馆完成图书、报刊、各种材料的借阅、征订、分类、编目、上架、入库工作，征订各种期刊读物168部。其中，少儿期刊95部；报纸14份。图书借阅量为15977册次，接待读者5776人次，其中：借阅室1356人次、2712册次，办理新卡121张。

体　育

【体育场馆建设】　2020年，申报建设乡镇和社区体育健身中心项目，总投资30万，建成篮球场3个，羽毛球场2个，配套乒乓球桌4台，健身路径12条。

【参加州内外赛事】　2020年，组织干部群众参加中国碌曲锅庄舞展演暨甘南州第六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九色甘南杯”第五届篮球争霸赛、全民健身舞动甘南2020年甘南州第二届广场舞（网络）大赛，其中“九色甘南杯”第五届篮球争霸赛获四等奖。

广播影视

【调频转播台】　2020年，转播藏汉双语自办台制作电视节目1套，调频广播发射站1个，播发6个频率；朱龙山调频电视转播台、洮砚镇发射站、扎古录镇发射站、木耳镇发射站、康多乡发射站、阿子滩镇发射站6处地面数字电视发射点；贫困县应急广播体系一期项目投入使用。在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利用应急广播系统县乡村三级终端设备和“百县万村”村村响大喇叭，启用音柱135个，大喇叭1348个，在全县15个乡镇、97个行政村、3个社区、225个自然村开展疫情防控宣传。

【电影放映】　2020年，农牧村公益电影在全县15个乡（镇）及7座50人以上藏传佛教寺院、3个国有林场累计播放680场次，服务观众3.4万人次。

旅　游

【基础设施建设】　2020年，续建完成大峪沟重点核心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博峪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体及外装饰工程，新建完成科技馆、博物馆、古雅山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完成大峪沟AAAA级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阶段）路基防护工程，提升改造红山口、大路石梁、博峪、康多维子、合冶路5座观景台和大峪沟10座旅游厕所，新建红山口、大路石、博峪、一线天、下阿子滩旅游标杆村、扎古录镇6座AAA级旅游厕所；打造3个文化旅游标杆村、4个旅游扶贫村，15个全域旅游专业村。

【旅游宣传推介】　2020年，更新博峪、红山口和大路石三处观景台宣传栏，设计、制作宣传手提袋10000个，卓尼旅游宣传纸杯10万个，利用卓尼县政府网站、抖音、快手、微信等媒体平台推介卓尼文旅资源，累计撰写文旅信息145期，并向卓尼之窗、甘南文旅、省文旅厅进行推送。通过采集农（牧）家乐、旅游商品、土特产品的照片信息，邀请专家重新编写全县导游词。参加甘肃省广电总台都市调频广播FM106.6《专家带你去旅行》节目录制活动。参加甘南州文旅青年人才培训班，采购蓝牙耳机及讲解器300个，配备讲解员服饰12套，通过合同制工人的方式转聘9名公益性旅游岗位工作人员为专职讲解员。对大峪沟等重点景区及各观景台、博峪力赛风景进行取景，配合州文旅局完成乡村旅游取景工作。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开展“走出去”宣传和请进来采风活动共计27次。

【行业管理】　2020年，加大对文化旅游市场的执法监管力度，与农家乐、牧家乐、藏家乐、宾馆饭店以及文化娱乐场所签订疫情防控、安全生产责任书和承诺书。在重点节庆、节假日期间重点检查，其余时间常规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对文化旅游市场进行全方位监

管检查，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秩序、安全生产制度执行不到位、无证经营、涉黄涉非、乱圈乱占等违法违规行为。

【旅游经济】 2020年，实现旅游经济收入5.43亿元，同比减少8.15%，接待游客115.42万人次，同比增长0.67%。

【农家乐创建】 2020年，依托东西部协作平台投入615万元，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扶持农牧家乐（民宿）经营主体123户，已拨付扶持资金589万元，杓哇、完冒、洮砚、柳林、扎古录等乡镇已完成建设，并逐步投入运营。投入5万元对木耳镇博峪村帮扶贫困户开办农家乐进行物资扶持。全年依托文化旅游“一十百千万”工程和东西部协作平台培育精品民宿和农家乐191户，全县精品民宿和农牧家乐总数达376户。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领导名录】

局　长：包建卫（藏族）

副局长：朝吾肖（藏族，9月任）

李克辛（藏族，9月止）

东周加措（藏族）

文化旅游服务中心主任：杨　虎（藏族）

副主任：赵锁平（藏族，5月任）

张　利（12月任）

大峪沟风景管理局局长：杨　勇（藏族）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闫丽花（女，藏族，9月止）

康爱华（藏族，9月任）

文化馆长：李建国（藏族）

副馆长：张　广（藏族）

周　磊（藏族）

旅游综合执法队队长：张鹏云

文化综合执法队副队长：杨喜林（藏族）

（供稿：姜国荣、吴靖云）

杨土司革命纪念馆

【基础设施建设】 2020年，根据《长城、大运河、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方案》，挖掘卓尼土司文化，发展红色旅游，研究上报相关项目建设及“十四五”规划；博峪土司衙门旧址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外装饰工程；对土司故居室外瓷砖重新铺设，建筑物柱子、屋梁采用钛合金包裹，宣传栏、文化墙重新进行设计布置，美化参观环境；组织纪念馆工作人员学习贯彻文物保护法、消防法。年初与县消防大队签订文物消防安全责任书，并对馆内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标识、应急照明等设施进行维护，保持消防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注册组建网上预约系统，在疫情期间，参观者可扫描纪念馆二维码，提前在网上进行预约。

【免费开放】 2020年，免费开放纪念馆，做好纪念馆陈列展览、讲解服务、文物保护宣传服务工作，每天全天候开放接待游客，提供免费讲解服务。开展“5.18国际博物馆日”和“文化遗产日”系列宣传活动。向群众宣传《文物保护法》《博物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以及文化遗产和博物馆知识。

10月16日，洮州会议纪念馆与杨积庆革命纪念馆开展馆际交流

【爱国主义教育】 2020年，纪念馆在清明节、党团活动日、5.18国际博物馆日，开展陈列展览、社会教育宣传、纪念馆免费开放形式，在各阶层、县直各单位干部、青少年学生当中组织开展“重温党团队誓词”“重走长征路”等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完成社会各界人士、团体、机关企事业单位、学生、武警官兵接待任务。全年接待社会各界来访参观者1万多人次，讲解180场。

【红色旅游】 2020年，纪念馆探索创新“互联网+”新型宣传模式，拓宽宣传渠道，挖掘卓尼红色旅游资源，制作折叠宣传册、宣传栏、宣传展板、甘肃红色纪念馆网站、卓尼电视台、卓尼之窗微信公众号多种媒体，结合党团活动日、重大节假日宣传卓尼红色旅游。

【杨土司革命纪念馆领导名录】

馆　长：常建国（土族）

（供稿：李文海）

文化旅游交通建设公司

【经营范围】 2020年，经营公司及其参股企业中由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州文旅交建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的对外合作合资项目的产权（股权）经营；旅游文化项目开发、物业管理、餐饮娱乐、商贸服务、宾馆住宿等相关产业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能源、交通、高新技术、环保产业、信息服务等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全县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公共性项目、土地储备和土地一级开发的投融资和经营管理；县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市政资源特许经营权的管理和经营；土地利用开发、项目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及城市基础设施的委托运营、经营管理、租赁、转让、股权出售；县政府批准的县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项目的委托建设、物业管理；州文旅交建集团有限公司交办的重大建设任务等；开展企业并购、项目融资、风险投资、公司理财、投资咨询、资产及基金管理、资产证券化等投资银行业务；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规模】 2020年，文化旅游交通建设公司共有土地10宗，其中：木耳镇大峪沟旗布寺旗布林卡山庄18364平方米；柳林镇唐尕川古目茨那供热公司13380平方米；柳林镇洮砚街会议中心4209.7平方米；木耳镇大峪沟塔古滩122215平方米；卓尼县新城区矿泉水厂43904平方米；卓尼县新城区洮河文化风情线48000平方米；柳林镇唐尕川古目茨那污水处理厂10786平方米；下所藏村荣盛家园保障性住房31812平方米；姜塘街文化馆3647平方米；盘旋南街五彩演绎有限公司3350.4平方米，共计299668.1平方米。共有房产8处，其中：卓尼县木耳镇大峪沟塔古滩游客接待中心3215.5平方米；木耳镇大峪沟旗布寺旗布林卡山庄8525.22平方米；柳林镇下所藏村荣盛家园保障性住房10670.8平方米；唐尕川古目茨那污水处理厂1766.08平方米；唐尕川古目茨那供热公司4183.74平方米；柳林镇洮砚街会议中心13331.34平方米；姜塘街文化馆1158.85平方米；盘旋南街文化体育中心5664.08平方米，共计48515.61平方米。共有子公司6家，分别为：卓尼县柳砚城镇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卓尼县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卓尼县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4535万元；卓尼县文化旅游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旗布林卡山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卓尼县文化旅游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卓尼县会议中心；卓尼五彩藏族风情演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注册资本合计53454万元。

【文化旅游交通建设有限公司领导名录】

总经理：杜兴科（藏族）

副经理：李连地（藏族）

（供稿：李玲）

卫生　人口与计划生育

卫　生

【机构设置】　卓尼县卫生健康局是卓尼县政府负责卫生健康、人口、健康事务的职能部门，内设：医改办、计划生育协会、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核算中心。科室有：综合办公室、医改医政和中藏医管理股、基层卫生和健康管理股、卫生法制监督和人口监测股。管理单位：卓尼县人民医院、卓尼县中医医院、卓尼县藏医医院、卓尼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卓尼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卓尼县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所、柳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木耳镇卫生院、纳浪镇卫生院、扎古录镇中心卫生院、洮砚镇中心卫生院、喀尔钦镇卫生院、申藏镇卫生院、阿子滩镇卫生院、完冒镇卫生院、藏巴哇镇卫生院、尼巴镇卫生院、刀告乡卫生院、恰盖乡卫生院、康多乡卫生院、杓哇乡卫生院、喀尔钦镇大族分院、藏巴哇镇柏林分院。

【队伍建设】　2020年，全县有各类医疗专业技术人员478人（其中：临床类119人，护理类126人，中医类10人，藏医类59人，药学17人，医技类41人；正高级1人，副高级人员59人，中级87人，初级147人，员级79人，未取得资格证人员76人，工勤29人；研究生4人，本科153人，大专242人，中专及以下79人），乡村医生115人。床位455张，每千人常住人口床位数4.2张。招聘医疗专业毕业生16人，补充到村医队伍各基层医疗机构共计自主招聘医务人员54人。全县有全科医生30名，对无全科医生的乡镇卫生院进行县域内调整，17所乡镇卫生院均有1名全科医生。组织乡、村医疗机构卫技人员参加省州培训。其中，参加省级及以上培训20人；州级培训178人。组织各乡镇卫生院院长、妇幼专干、计划免疫专干、村医进行了服务能力提升培训350人次；组织乡、村两级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进行基层服务能力提升（国培项目）、基层卫生人员远程培训和基层高血压（云鹊医）手机APP在线学习。

【医疗卫生管理】　2020年，完成县人民医院、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核酸实验室建设工作任务，日最大单人份检测量达到936人份。其中，县人民医院达到560人份；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达到376人份。4所县级医疗机构和洮河生态建设局职工医院按照分工，与17所乡镇卫生院形成县域内医疗共同体，初步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医疗质量合理化分配就医模式。县人民医院与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甘肃中医大学附属医院、甘肃省妇幼保健院、甘肃省人民医院、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甘肃省妇幼保健院等6家省级三级医院从外周介入护理技术、针灸专科、产科紧密型专科、优势学科护理联盟、消化内科、产前筛查与诊断技术等方面建立技术联盟。4月份，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各医疗单位主要负责人召开分级诊疗2020年病种评价会，以2019年各医疗单位病种评价为基础，县级医疗单位新增病种20种以上，乡级医疗单位新增病种5种以上。县人民医院按照省卫生健康委安排部署，组织人员对30个分级诊疗病种开展远程培训，计187名医护人员参加培训。组织乡镇卫生院四大设备培训，培训DR影像机专业技术人员8名、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专业技术人员21名、彩超/B超机专业技术人员18名、心电图机专业技术人员19名。按照省卫生健康委《甘肃省县级医院医务人员业务培训工作方案（2020—2021年）》（甘卫医政函〔2020〕192号）工作安排，4月13日—5月21日，县人民医院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利用远程会诊平台，组织县人民医院县级医务人员业务培训187人次。

【卫生应急】 2020年，根据卫生应急处置需要调整补充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库，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将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妇幼卫生保健站中级以上职称医务工作者纳入专家库，开展疫情防控应急演练3次；9月份，组织县人民医院、喀尔钦镇卫生院配合参与2020年水电站、水库垮坝事故应急处置演练活动；11月份组织县人民医院配合参与高层建筑火灾综合应急救援演练活动。加大卫生健康安全宣传举办卫生技术人员培训班、健康教育知识培训班4期，发放宣传资料1万余份，开展宣传活动8次，悬挂横幅10条。

【安全生产】 2020年，卫生健康局制定《卓尼县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施方案》《卓尼县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卓尼县卫生健康系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卓尼县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责任到人，层层落实责任制。

【健康扶贫】 2020年，全县有村卫生室97所，每个行政村卫生室分配1名合格村医，配备基本诊疗设备和基本药物80种，达到村级基本医疗有保障的标准。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县共抽调省州、县、乡、村专家和医务人员313名组建成家庭医生签约团队，全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3.12万人，签约率100%。完成转诊服务23人次；完成送医上门14152人次；完成送人就医93人次；完成健康咨询3580人次；落实慢病管理1882人次；完成康复指导3241人次；完成政策宣讲14067人次；完成健康教育24027人次。为民办实事项目进展情况，妇女“两癌”，2020年筛查任务数1000人，完成筛查1068人，完成率107%。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2020年营养包发放任务数1000人，实际发放1012人，发放率101%，有效服用率94.5%。2020年完成新生儿疾病筛查865人。已婚育龄夫妇孕前优生健康检查2020年任务数372人，完成检查388人，完成率104%。甘肃省中医院第五批“组团式”帮扶医疗队6名专家在县人民医院开展腹腔恶性肿瘤的综合治疗、关节镜下关节病损修复等14项新技术、新业务，手术演示及教学查房228余次、讨论病例32次。组织专家随家庭签约团队深入各乡镇开展健康扶贫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为重病大病患者制定有针对性、个性化的帮扶措施。县卫生健康局与天津市河西区卫生健康委签订对口帮扶协议书，县人民医院与河西区妇产科医院签订结对帮扶帮扶协议，从业务指导、人才培养、业务骨干交流、信息化建设等四个方面提升县人民医院的服务能力。天津河西区辖区内12所医疗卫生单位与全县17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订帮扶协议书。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全县20名基层医疗机构管理人员和6县级医院专业技术骨干赴天津市河西区开展培训学习，举办新冠肺炎疫情秋冬季防控及医疗救治能力提升培训班，组织全县医疗机构80余人参训；举办综合业务水平提升培训班，组织46名乡村医生参训。天津市河西区派驻10名医疗卫生骨干帮扶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妇幼卫生保健站及柳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天津市河西区为卓尼县提供疫情防控资金100万元，用于全县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其中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分配资金4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测温门；县人民医院分配资金49万元，主要用于采购负压转运车；洮砚镇中心卫生院分配资金5万元，主要用于采购防控物资；完冒镇卫生院分配资金3万元，主要用于采购疫情防控物资；扎古录镇中心卫生院分配资金3万元，主要用于采购疫情防控物资。

【中藏医工作】 2020年，完成投资20万元的尼巴镇卫生院藏医能力提升（藏医馆）建设项目；完成投资20万元大族分院中医馆、扎古录中心卫生院藏医馆建设，全县中藏医馆建设覆盖率达到100%。完成全县第三批五级师承教育工作，7名带教人员合格出师。国家中医药巡回医疗队于7月2日—5日在卓尼县中医医院开展巡回医疗工作，接诊635人，医疗咨询300余人次。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县中医医院根据相关中医药预防文件方剂，免费发放至全县各检测卡点工作人员及县人民医院隔离观察、集中医学观察人员，及时预防新型冠状

病毒感染的肺炎控制工作，共计发放预防方药15407付，其中1号方（茶饮方）13923付，2号方397付，3号方247付，4号方840付。县藏医医院2020年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季节性藏药自采共30余次，出动人员180余人次，共采集藏药36个品种，藏药400千克，价值累计达12万元，全年加工藏药珍宝类和丸剂、散剂、膏剂、外用藏药品40个品种，576千克。

【干部职工保健】 2020年，卓尼县在职干部职工健康体检工作由甘肃省中医院、兰州普惠体检综合门诊部、兰州慈铭健康体检公司承担，应体检总人数6557人，已体检2556人，截至2020年12月30日，在甘肃省中医院体检960人、兰州慈铭健康体检公司已体检1498人、兰州普惠体检综合门诊部已体检98人。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全县累计建立城乡居民健康档案94565人，建档率88.7%。其中，老年人健康体检6263人，体检率60.42%；0—6岁儿童8533人，健康管理7759人，管理率91%；孕产妇1317人，健康管理1211人，管理率91.86%；高血压管理5239人，规范管理3688人，规范管理率70%；糖尿病管理981人，规范管理676人，规范管理率68.7%；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372人，规范管理355人，规范管理率95.43%；结核病患者27人，规范管理27人，规范管理率100%。免疫规划建卡建证率100%，乙肝首针及时率85%，乙肝疫苗全程合格接种率90%。老年人和0–6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为63%、91.38%。全县报告传染病11类238例，发病率位居前三位的为流感、流腮、乙肝。洮砚镇中心卫生院达到了国家推荐标准，受到了国家卫生健康委通报表扬；纳浪镇、喀尔钦镇、扎古录镇、完冒镇、藏巴哇镇达到基本标准，柳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过省级复核，并获得全州第一的名次。

尼县人民医院新购置的双负压救护车

【卫生执法监督检查】 2020年，全县有各类医疗机构家137家（其中县级医疗机构5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1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个，乡镇卫生院16家，门诊4家，医务室3家，村卫生室97家，个体诊所10家）。有各类公共场所125家（其中住宿业56家、美容业22家，美发业40家、超市2家、浴室3家、足疗2家），从业人员258人。有各级各类学校29所（县直3所小学、3所中学；乡镇13所中心小学，4所九年制学校；县直4所公立托幼机构、1所私立托幼机构，1所职业技术学校）。对全县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水污染物及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情况进行了督查，查共检查医疗机构70家，出动执法人员40余人次，下达整改意见书50份。开展生活应用水、二次供水检查执法，出动人员88人次，出动车辆16台次、检查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1家，二次供水单位9家，检查直接供水人员16人，持有健康体检合格证明，持证率100%。颁发《公共场所科卫生许可证》55件（其中：新发证35件，延续发证29件，卫生许可证变更6件）；受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36家（校验15家、延续发证21家）；受理《放射诊疗卫生许可证》9件（其中新发证7件，延续发证2件、年度校验2件）。受理率和告知率100%。开展放射诊疗专项监督9户（次）；全县开展职业卫生的厂矿企业共有47家，建档47家，接触职业危害的职工人数388人。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39家，年度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39家。对县直18家医疗机构进行抽检，采样148份样品，合格率97.9%。抽检

90家经营单位，共计采样295份，合格率98.9%。办理各类卫生行政案件10起（其中：公共场所2起、医疗机构1起、传染病3起、放射卫生1起、职业卫生3起），简易程序3起，一般程序7起，共执行罚款3.5万元。结案率达到了100%。各乡镇卫生监督协管员对107家医疗机构，15家公共场所，17所学校，47家存在职业危害因素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巡查。累计出动卫生监督员240人次，分为2个监督检查组分别对县级公立医院、民营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交通设卡检测点、宾馆、超市、机关企事业单位、生活饮用水供管水单位、中小学及托幼机构、工矿企业等的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疫情防控漏洞和风险隐患，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150份。

【新冠肺炎防控】 2020年，发生新冠肺炎疫情，县卫生健康局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先后召开23次专题会议，52次工作调度会对疫情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要求各医疗卫生单位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措施，做好打持久战准备，坚决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强化重点人群管控，严格落实入境人员、重点地区来卓返卓人员管控和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截至12月底共排摸湖北、青岛、北京、新疆乌鲁木齐、新疆喀什、天津、上海、内蒙古等重点地区来卓返卓人员458人；共摸排密切接触者33人，密接的密接22人。以上人员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加强冷链食品检测，截至12月底，共采样243份：其中：进口冷链食品样36份、国产冷链样食品51份、环境检测采样87份，从业人员采样69份，全部检测结果为阴性。抽调疾控、公安、社区及各乡镇卫生院相关人员共48人，组建5支流行病学调查队伍、1支专业消杀队伍和1支核酸检测队伍；建成县人民医院和县疾控中心核酸检测实验室，选派专业检测人员16名，日检测量达到9000人份。根据秋冬季疫情走势和全县疫情防控实际，按照30天满负荷运行需求，加强疫情物资储备；加强疫情防控宣传，通过县融媒体及时发布推送疫情防控知识1000余条，制作情防控手册等宣传资料3万份，并制作宣传小知识短信12万条进行全覆盖发送。

【妇幼保健】 2020年，登记产妇911人，其中非农业户籍220人、农业户籍691人；产妇建卡886人，建卡率97.25%；产前检查882人，产前检查率96.82%；产检≥5次数882人、率为96.82%；早检882人，率为96.82%；住院分娩909人，住院分娩率99.78%；高危产妇70人，高危占总产妇数为7.68%；高危产妇管理70人，高危产妇管理率100%；高危产妇住院分娩70人，高危产妇住院分娩率100%；产后访视886人，产后访视率97.25%；孕产妇系统管理882人，系统管理率96.82%；产妇艾滋病病毒检测905人、率为99.34%；产妇梅毒检测905人、检查率为99.34%；孕产妇表面抗原检测人数905人，孕产妇表面抗原监测率99.34%；检测出表面抗原阳性人数43人，阳性率4.75%；孕产期中重度贫血8人、率为0.88%；剖宫产221人，剖宫产率24.25%。

【疾病预防控制】 2020年，卓尼县疾控中心冷链运转12次，其中：下发卡介苗514支；乙肝疫苗3648支；二价脊灰疫苗4080支；灭活脊灰疫苗6028支；细胞百白破疫苗6298支；白破二联疫苗570支；乙脑疫苗2512支；麻风疫苗745支；麻腮风疫苗1602支；A群流脑疫苗705支；A+C群流脑疫苗2570支；甲肝疫苗1150支。接种证查验学校、托幼机构覆盖率为100%，入学查验接种证目标儿童调查率达到100%。其中：春季共查验幼儿23人，儿童227人，共计250人；秋季共查验幼儿1473人，儿童1450人，共计2923人。结核病门诊共接诊病人228人，痰检228人，痰检率100%；胸透228例，胸透率100%，共发现结核病人27例，病原学阳性15例，其中涂片阳性9例，经等温扩增核酸检测阳性6例，病原学阳性率为62.5%，病原学阴性9例，单纯性结核性胸膜炎3例，对确诊的27例活动性肺结核病人按规定落实标准的短程化疗，对15例病原学阳性的密切接触者进行筛查。

【传染病防控】 2020年，处理传染病预警信息51条，其中麻疹7条，流行性感冒9条，出血热5条，病原学阳性7条、病原学阴性4条、

无病原学结果7条、利福平耐药3条、痢疾3条，其它感染性腹泻5条。2小时内及时处理预警47条，24小时内处理51条。根据《疾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系统》网络直报和各乡镇疫情汇总报告统计，全县共报告法定传染病16种321例，发病率是301.08/10万；乙类传染病报告8种234例；丙类传染病报告6种87例；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数居前5位的是：乙肝115例、肺结核（病原学阴性14例、病原学阳性25例、无病原学结果7例）46例、细菌性痢疾17例、梅毒23例、丙肝12例；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数居前3位的是：流行性感冒41例、流行性腮腺炎5例、急性出血性结膜炎3例。其他传染性疾病水痘14例、性传播疾病尖锐湿疣5例、AFP2例。

【地方病防治】 2020年，疾控中心在全县随机抽取5个乡镇学校作为调查点，检测居民户合格碘盐食用率：在抽选的5个乡镇学校，随机抽取（8--10）岁儿童家中食盐样品200名，定量检测盐碘含量，其检测结果居民合格碘盐食用率99%。检测儿童尿碘（8—10岁）水平和甲状腺肿大率：在所抽选的每个乡（镇）各随机抽取1所村小学（无村小学时，抽取乡中心小学），共抽查200名8—10周岁儿童（男、女各半）的尿样，并用触诊法检查儿童甲状腺肿大情况。儿童甲状腺肿大率为零、儿童尿碘中位数为238.21μg/L。其中小于100μg/L的比例32%。小于50μg/L的比例0.3%。孕妇尿碘水平及其家中盐碘含量。在所抽查的乡镇各抽检20名孕妇的尿样，共检测100份孕妇尿样，孕妇尿碘中位数为152.44μg/L，其中小于50μg/L的比例15%。小于100μg/L的比例34%，同时采集孕妇家中食盐样品，定量检测盐碘含量合格。

人口和计划生育

【人口结构】 2020年，全县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报表显示，全县年末人口105873人，人口自然增长率3.57‰；出生696人，出生率6.60‰。其中，男性381人、女性315人，出生人口性别比120.95；死亡319人，死亡率3.02‰。全县已婚育龄妇女19024人，占总人口17.97%。其中，无孩妇女674人，一孩妇女3439人，二孩妇女10971人（二女户1626人），多孩妇女3940人（多女户635人）。

【全面“两孩”政策】 2020年，落实《甘肃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及《甘肃省全面二孩政策实施细则》，按照省卫计委文件精神严格实行网上生育登记，确保符合政策的家庭能及时办理生育登记证，全县网上生育登记839对，其中一孩办证360对，二孩办证398对，再生育审批办证81对。

【计划生育服务】 2020年，根据登记育龄妇女不同时期的特点，提供具有针对性的优质服务和生殖健康服务，流入人口应检查对象全部纳入检查范围，完成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194对；实验室规范操作率达100%。

【奖励优惠】 2020年，按时完成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计划生育特困家庭补助对象的核实、录入、上报及资金下拨工作。落实奖励扶助对象868人，资金86.8万元；特别扶助对象27人，奖励15.882万元；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6户，资金0.66万元；农村独生子女父母保健费67户，资金1.886万元；计划生育特困家庭补助13户，资金3.15万元。

【流动人口】 2020年，开展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服务管理工作，录入个案总数1399条，完整个案数1395条，流动人口个案信息合格率99.71%，流动人口健康档案建档率85%。

【计生协会】 2020年，卓尼县计生协会开展计生基层群众自治示范村（居）创建工作，巩固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示范村居创建成果。开展生育关怀行动和创建幸福家庭活动、“5·29会员活动日”等工作。慰问计生贫困家庭10户，救助特困家庭13户，落实资金3.15万元；救助特殊家庭1户，落实资金2万元；计划生育特困家庭住院护理补助2人，落实资金0.16万元。为全县2775户（名）计划生育家庭、健康专干、卫生院职工每人办理1份意外伤害保险

13.875万元。

【卫生健康局领导名录】

局　长：张志强（藏族）

副局长：金学文（藏族）

牛喜昌（藏族）

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主任：杜学忠（藏族）

计划生育协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卢红梅（藏族）

【县直各医疗机构领导名录】

县人民医院

书　记：赵怀信（藏族）

院　长：安文熙（藏族，5月止）

罗瑞平（藏族，5月任）

副院长：杨维荣（藏族）

卢海霞（藏族）

安　兴（藏族）

杨惠兰（藏族）

县中医医院

书　记：李成才（藏族）

院　长：杨进喜（藏族）

副院长：陈文琪（藏族）

卢玉林（藏族）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主　任：雷　娴（藏族）

副主任：乔　义（藏族）

田海霞（藏族）

李玉英（藏族）

疾控中心

主　任：安玉文（藏族）

副主任：王发明

魏宏平（藏族）

县藏医医院

书　记：扎西才让（藏族）

院　长：那加次旦（藏族）

副院长：仁欠交（藏族）

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所

所　长：牛海花（藏族）

副所长：宁　武（藏族）

健康教育所

所　长：王雪莲（藏族）

（供稿：何俊）

医疗保障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2020年，全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收入4700万元，支出3100万元，当期结存1900万元，累计结存8800万元，可支付96个月，个人账户收入2000万元，支出2000万元；全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8900人（在职职工7300人，退休职工1600人）。城镇职工住院1325人次，总费用1809万元，报销1411万元；职工生育263人，总费用86万元，报销70万元，全年职工基金支出2854万元。

【城镇职工长期照护险】　9月14日，卓尼县城镇职工长期护照险启动，医疗保障局对全县各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关停国破企业退休职工进行摸底调查，符合条件的人员统计登记，组织专业人员召开鉴定评定会。经评定会审核，全县有8人符合《城镇职工长期照护险条例》要求，依规办理相关保险录入、证件办理、资金支付。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020年，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7500万元，支出4900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筹资250元，比上年增加30元，人均财政补助550元，比上年增加60元。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93751人，参保率96%，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31538人，建档立卡人口参保率100%。全县城乡居民住院10530人次，总住院费用6401万元，报销3921万元。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3980人次，总费用2332万元，报销1509万元；普通门诊总人数53844人次，发生门诊总费用410.6万元，报销费用311.7万元；慢特病住院人数4861人次，总费用203万元，报销费用141万元（其中：慢特病建档立卡户2196人次，总费用87.7万元，报销61万元）；门诊“两病”报销9人，总费用513元，报销252元。

【医疗资助】　2020年，参保资助30896

人，资助金额472.9万元，其中：全额资助947人，资助金额23.7万元；差额资助29949人，资助金额449.2万元（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26413人，资助金额396.2万元）。为各级医疗机构拨付城乡居民医保基金预拨款4947.25万元。

【医疗救助】 2020年，全县城乡居民医疗救助4135人次，救助金额342万元，其中：建档立卡人口医疗救助3552人次，救助金额279.2万元。

【医疗保障实施和管理】 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监委关于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推进会议部署要求，在各定点医疗机构开展集中整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问题和医保基金惠民惠农政策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缴费政府资助资金，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口、低保户、特困供养、孤儿等特殊人群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报销后报销资金落实到位情况；加强医保基金监管，整顿规范医疗保障运行秩序，打击医疗保障领城欺诈骗保行为，联合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成立卓尼县医保基金监管领导小组，在卓尼县范围开内展打击欺诈骗保基金专项行动。专项行动聚焦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和欺诈骗保行为，以签订协议管理“两定”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医疗机构以住院和门诊的用药处方、病历管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情况、临床路径开展情况、患者住院费用控制情况；主要检查药店大额提现、药品未明码标价、开具虚假发票等行为。全年向各级医疗机构拨付城乡居民医保基金预拨款4947.25万元。医保基金由医保局按时足额拨付全县各定点医疗机构，由医疗机构实施即时结报。根据《卓尼县医保基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定点医疗机构不定期督查，使医保基金安全使用。

县医疗保障局组织“两定机构”开展欺诈骗保宣传及免费测血糖，量血压活动

【“一站式”结报】 2020年，卓尼县城乡参保居民在甘南州内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实行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报，患者出院时只支付个人自负部分费用。全县23家医院（县直6家，乡镇卫生院17家）。县直医院承担本院门诊费用、门诊慢特病费用、住院费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报销等职能。乡镇卫生院承担辖区内本院门诊费用报销（含门诊慢特病）、辖区内异地就医未一站式结报住院费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门诊慢特病的手工报销等职能。

【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监督】 2020年，通过医保基金预付、带量采购，实现医疗机构药款30天回款；通过医保药品支付标准支付，建立医疗机构合理用药机制，规范医务人员诊疗行为；通过药品采购与医保支付联动，减少企业交易成本，净化流通环境，改善行业生态，推进医疗、医保和医药联动改革。

【医疗保障局领导名录】

局　长：李彦魁（藏族）

副局长：后芳环（女，藏族）

何国财（藏族）

（供稿：徐彩云）

气象　地震

气象服务

【概况】　卓尼县气象局为正科级公益性科研事业单位，2020年，有在职职工7人，其中4人为参照公务员编制，3人为国家事业编制。承担卓尼县县城气象要素观测任务，每天08、14、20时进行3次观测，观测项目有本站能见度、天气现象、气压、气温、相对湿度、水汽压、降水量、天气现象、雪深、雪压、风向风速、地面温度、浅层地温、深层地温、冻土、日照、电线结冰。发报内容有：天气加密报、重要天气报。卓尼县气象局面向地方政府及社会公众发布每日天气预报、7天天气预报、旬预报、短、长期气候预测，及时发布各类气象预警及气象次生灾害预警，致力于气象为农服务体系建设及防灾减灾体系建设，为地方经济发展和农牧业生产保驾护航。4月1日，卓尼县国家气象观测站全面进入无人值守状态，标志着卓尼气象观测现代化第一步全面实现。

【气象观测】　卓尼国家气象观测站位于卓尼县柳林镇寺台子村冰角川自然村，2020年观测采集软件为ISOS3.0.2.615版本，截止年底，能见度、气压、气温、相对湿度、水汽压、降水量、风向风速、地面温度、浅层地温、深层地温、天气现象、日照均已实现自动观测；冻土、电线结冰、冰雹均为人工观测。卓尼国家观测站数据可用率、设备稳定率、传输及时率均达到气象系统国家级标准。全县15个乡镇部署天气站6个、区域气象监测站14个均运行稳定。

【气象预报】　2020年，卓尼县气象局每日晚5点为卓尼县电视台提供每日天气预报，1日、11日、21日向县委县政府及各相关单位提供中期旬预报，通过企信通、微信、QQ向社会各界不定时发送突发性、灾害性关键性天气预报。

【气象业务服务】　2020年，对全县各乡镇、企业负责人信息进行滚动更新，建立人员信息数据库，开展针对性气象服务工作。发布各种服务材料234期，其中《中期天气预报》32期、《气象信息专报》22期、《新冠疫情防控专报》114期、《重大气象服务》16期，雨情快报12期，春耕春播服务3期，森林、草原火险预报各15期、高考专题气象服务5期。发布各类预警95次，向各级党委政府、信息员、协理员共计服务预警、天气提示10万次，指导农牧业生产，为各种活动提供多次准确气象预报服务。

【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监测】　2020年，气象局启动电话叫应制度，辖区内已发生或有可能发生过程强度大、灾害性重天气过程时，由卓尼县气象局负责人通过电话不定时向县委、县政府等相关领导汇报，通过政企网向社会公众及时发布各类气象监测信息、预警信息。实施24小时无缝隙值班，紧盯辖区内各区域站、国家站分钟加密数据及合作雷达站数据，发现辖区内出现高强度雷达回波或区域站十分钟降水量大于10毫米时，立即通过国家突发事件预警平台发布相应预警信息，以手机短信方式向县委、政府及其相关单位、社会公众进行关键性灾害性天气提示预警。全年启动应急响应令六次，启动电话叫应两次。

【主要天气过程】　2020年1月12日、5月6日、31日出现大风天气，均未造成灾情。4月7日出现春季第一场透雨，过程降水量18.6毫米，透雨日比往年早。5月6日，出现冰雹天气，最大冰雹直径28毫米，最大冰雹的平均重量7克，致使11个乡镇3个社区49个行政村161个自然村5797户25602人受灾，造成经济损失3478.23万元。其中农作物（冬小麦、青稞、大

豆）受灾面积1599.73公顷，经济损失1790.36万元，基础设施（照明设施、广告牌、城区绿化、蓄水池、村道、电子显示屏）损失1332.75万元；家庭财产（暖廊、屋面等）损失355.12万元。8月19日、10月8日出现两次冰雹天气，最大冰雹最大直径分别为7毫米、4毫米，均未出现灾情。5月6日、6月16日、26日、8月23日出现大雨日数四天，降水量分别为39毫米、27毫米、39.4毫米、29.2毫米。3月26—4月5日、4月2—7日、5月4—8日、22—27日、6月6—13日、7月10—14日、8月3—12日、10月1—9日出现7次连阴雨天气过程，过程累计降水量分别为：21.6毫米、28.3毫米、66.7毫米、33.3毫米、35.7毫米、27.2毫米、85.7毫米、54毫米。

【气象科普宣传】 2020年，气象局开展气象科普、防灾减灾宣传工作。借助3.23世界气象日、5.12防灾减灾日、6.15安全生产主题日，采用悬挂主题日横幅、发放宣传材料、借助微信平台宣传，发放宣传材料1000份。

【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2020年，全县15个乡镇建立气象工作站，建立气象协理员、气象信息员队伍。卓尼县木耳镇气象工作站被甘南州气象局评选为全州优秀气象工作站，木耳镇气象信息员蒙才绒布被甘肃省气象局评选为甘肃省优秀气象信息员。

【气象局领导名录】

局　长：住国平

副局长：杨　扬

　　韩步龙

（供稿：韩步龙）

防震监测

【设立观测点】 2020年，全力推进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甘肃子项目预警信息接收终端试点实施建设，在县一中、藏中、柳林小学3所学校成功安装地震预警系统装置各一套。配合省地震局和兰州观象台完成藏巴哇、喀尔钦、恰盖3所学校院内地震预警基本台站主体工程建设和康多乡下巴寺村、纳浪镇纳浪村、刀告乡郭卓村3处地震预警基准台主体工程建设。全县设地震宏观观测点5处，分布在纳浪镇大板子村、柳林镇冰角村、阿子滩镇古战川村、藏巴哇镇巴都村、扎古录镇麻路村。地震局对各观测点观测员进行了业务培训，各观测点每月20日按时上报宏观观测异常月报。县地震局年终为各观测点宏观观测员落实报酬1000元，共计落实报酬5000元。对全县15个乡镇防震减灾助理员、灾害信息员、灾害速报员重新进行核准登记。

【地震监测预报】 2020年初制定了《卓尼县2020年度震情监视跟踪工作方案》，加强与省州地震局、周边县市地震部门的相互联系，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密切监视区域范围及周边地区的小震活动情况，确保观测数据资料及时、准确、连续、可靠，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提供震情研判信息。全年上报宏观异常周报52期、宏观异常月报12期，检查维护县强震台站网络线路30余次。3月15日19时26分，卓尼县藏巴哇镇附近（北纬34.94度，东经103.87度）发生3.4级地震，震源深度10千米，造成藏巴哇镇柳林村和包舍口村共22户26间房屋围墙不同程度受损，造成九甸峡库区道路3处共计300米地基塌陷。地震发生后，县应急、地震部门及相关乡镇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批示指示精神，全力做好应急值守、余震监测、信息汇总、灾害损失调查评估、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及时发布余震预防公告，提醒群众做好余震预防，按时统计通报相关灾情信息。

【抗震设防管理】 2020年对新建工程项目按照招投标程序严格审核，对达到审批条件的工程项目在3个工作日内办理抗震设防审批备案登记表，全年办理抗震设防审批项目8项。督促检查各施工单位对《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的贯彻执行情况，检查年度新建项目基础设施工程地方标准和《区划图》的衔接情况，在全县新建、续建、扩建项目中抽取102个项目开展建设工程地震安全监

管专项检查，对存在的薄弱环节责成建设单位及时进行整改落实，并对重点建设项目和生命线工程要求提高抗震设防类别。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2020年，县政府调整充实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人员，修订《卓尼县地震灾害应急预案》，督促指导各乡镇和防震减灾各成员单位及时修订完善本单位地震应急预案，各乡镇和成员单位制定报备地震应急预案48个。形成县、乡、村三级应急预案体系，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防震减灾救灾工作机制。消防救援大队、武警四大队等部门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和志愿者队伍。

【科普知识宣传】 按照“突出重点，抓住节点，做好日常”的工作思路，以“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日”“唐山地震纪念日”“国际减灾日”“宪法宣传日”为契机，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八进”活动，将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科普宣传和应急演练纳入常态化工作机制。联系县融媒体中心在卓尼电视台、“卓尼之窗”微信公众平台宣传报道，在佳美超市、大酒店广场大屏幕滚动播放防震减灾、抗震救灾动漫，通过中国移动卓尼分公司通信平台向全县各级干部群众发送信息等多种形式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据统计，2020年累计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活动25场次、防震减灾科普专题讲座15场次、地震疏散应急演练15场次，发放防震减灾知识读本、挂历、彩（折）页、围裙、纸杯、手提袋等各类宣传资料、宣传品累计达3.5万余份，发送手机短信3万余条、摆放科普展板200块、悬挂宣传横幅60条，累计上报信息简讯60期（其中38期在省地震局信息网站发布、2期刊登于甘肃省防震减灾报）。

2020年，县地震局开展地震预防知识宣传

【地震局领导名录】

局　长：卢　琦（藏族）

副局长：贾启祥（藏族）

（供稿：贡布吉）

社会服务与管理

民　政

民政事务

【社会救助】 2020年，运用《甘肃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办法》认定农村低保对象，对农村家庭中主要成员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家庭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因学因病收入入不敷出造成刚性大额支出的，纳入兜底保障范围；对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中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和农村低收入家庭中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个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兜底保障范围。按照《关于对精准扶贫工作与农牧村低保两项制度进行有效衔接进一步清理和规范农牧村低保工作的通知》，全县88户343人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中享受农村低保75户279人，两项制度衔接率达到81%；全县2519户5435名城乡低保对象，累计发放资金1452.32万元，其中城市158户287人，累计发放资金173.65万元；农村2361户5166人（一类379户527人，二类661户1741人，三类1199户2353人，四类122户545人），累计发放资金1278.67万元；为2504户4367名困难群众，累计发放临时救助资金1386.37万元；为365户410名特困供养人员，累计发放资金290.01万元；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739万元。6月底完成提标任务，全县城市低保指导标准提高15%，由月人均529元提高到608元，平均补助水平由月人均455元提高到523元。全县农村低保指导标准提高15%，由年人均4020元提高到4620元，农村低保一、二类对象月补助水平分别由335元、318元提高到385元、366元（即年补助水平分别由4020元、3816元提高到4620元、4392元），三、四类对象补助水平保持不变。城市和农村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分别不低于年人均9485元、6006元。

【农村低保专项治理】 2020年，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和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挂牌作战，制定专项行动方案、明确重点任务、时限及保障措施，把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纳入相应保障范围，不符合条件的及时退出。全年新增低保对象124户，401人，清退165户602人。

【社会事务管理】 2020年，全面排查全县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基本情况，以集中供养、临时救助方式落实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工作，将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给全县2109名残疾人发放“两项补贴”299.28万元（其中为964名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136.62万元；为1145名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162.66万元）；给34名孤儿，累计发放资金50.9万元；给86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累计发放资金75.67万元；给44户65人家庭困难留守儿童发放临时救助20.44万元；给77户97人困境儿童发放临时救助20.62万元；给9个乡镇民政所发放流浪乞讨人员所需防寒物资，全年接收流浪乞讨人员22人/次，其中女性5人/次，发放资金7182元。

2020年，县民政部门为困难群众发放温暖过冬物资

【婚姻登记管理】 2020年，根据婚姻登记条例和档案管理制度办理婚姻登记，登记人必须双方到场，身份明确，持有效证件，自愿登记，不得顶替。全年登记结婚691对、离婚144例、补领结婚233对，登记合格率100%。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2020年，按照养老服务质量整治工作要求，制定《卓尼县敬老院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卓尼县敬老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卓尼县敬老院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根据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和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将8所养老机构移交乡镇管理运行。其中，车巴中心敬老院以公建民营方式，已开展医养结合服务，运行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根据民政部、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扶贫办《深度贫困地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改造行动计划》《甘南州特困供养机构改造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按照“一地一策”“一院一案”养老院质量提升要求，筹措资金65万元，为老年综合福利服务中心配备价值25万元护理型床位35张，床位比例达到87%、柳林中心敬老院配备价值10万元护理型床位16张，比例达到53%，并安装30万元电梯一部；筹措资金195万元，在各乡镇养老机构加挂老年活动中心牌子，购置有关设施设备；投资30万元改善老年综合福利服务中心人文环境，院内修建文化背景墙、凉亭及文化舞台；按照卓政办发〔2017〕344号文件要求，县财政按照每所敬老院、养老院每年10万元标准，将运行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

【社会组织管理】 2020年，对变更法人、数据缺失和录入错误的社会组织数据信息进行修改和补录，对2家变更法人的社会组织数据进行录入。对新成立登记的5家社会组织（卓尼县车巴青稞协会、卓尼县车巴沟地区人民调解协会、卓尼县车巴沟江车村民间南木特藏戏演出协会、卓尼县民间藏族弹唱协会、卓尼县藏文书法家协会）赋予统一社会代码。整改梳理连续2年未年检的社会组织，并注销8家运行不畅的扶贫互助资金协会。截至年底，卓尼县成立登记社会组织132家，其中建立联合成立党支部111家，未建立党支部的21家，配备党建指导员10名。

【基层政权】 根据州民电〔2020〕56号精神，结合卓尼县实际制定下发《村民委员会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安排部署村委会能力提升工作。全县97个村委会和3个社区分别建立5个村级群众自治组织，97个村委会、3个社区完成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定稿。落实全县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报酬和办公经费，建立健全各项监督制度。摸底调查易地扶贫搬迁乡镇村（居）委员会新建村、组变化情况。

【殡葬管理】 2020年6月17日，卓尼县殡仪馆建设及火化炉更新改造项目竣工验收，总投资844.76万元。9月1日正式启用，建在卓尼县喀尔钦镇以北4千米处，殡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按照卓尼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核定卓尼县殡仪馆殡葬服务收费标准（试行）及有关事项的批复》（卓发改字〔2020〕444号）执行，尸体火化费成年人（18岁以上含18岁）每具400元；未成年人（17岁以下）每具350元；干骨焚化每具300元，截至12月底火化遗体20具。

【区划地名管理】 2020年，推进卓尼县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工作，完成《卓尼县地名志》（汉语版）初审工作和卓尼县城街路桥牌标准名称标志牌和二维码标准门楼牌上墙工作。有街路桥牌48个，二维码标准门楼牌上墙41412块，（大门牌455块、中门牌3253块、小门牌34430块、楼牌76块、单元牌397块、楼层牌2801块）。宣传《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甘肃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行政区划管理条例》《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开展行政区域界线和行政区划调整工作。

【民政局领导名录】

局　长：赵　虎（藏族）

副局长：李坚强（藏族）

　　胡志明（藏族）

敬老院院长：李洪泉

救助站站长：夏道草（女，藏族）

居民家庭经济核对中心主任：张银春（女，藏族）

（供稿：张昕桐）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

【概况】 2020年，对表对标创建服务中心及乡镇服务站，建立乡镇、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115个，落实专（兼）职人员137人。其中，柳林镇、木耳镇、纳浪镇、完冒镇、阿子滩镇服务站完成“五有”标准化体系建设、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服务场所和设施建设，实现上下级业务对接，正常开展服务工作。其余乡镇在计划下年度逐步实现达标。

【军转安置工作】 2020年，共接收2名符合政府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官，分别安置到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双拥和优抚安置】 2020年，在“两节”和“八一”期间，县四大班子走访慰问县人武部、武警四大队、消防中队、部分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和现役军人家属共慰问124人，送去慰问金18.16万元，给甘南支队机动四大队即将离队的91名老兵送上价值20020元慰问品。

【退役军人教育培训】 2020年，根据《甘肃省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退役士兵退伍登记时，制作“退役士兵接收安置流程”，制定接收、报到、档案登记管理、培训等相关环节，建立台账。卓尼县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12人，列入培训计划，发放兵役优待补助金71.90万元。为13名应征入伍的大学生、4名青年进藏服役兵（含高原条件兵），共发放一次性奖励资金18.6万元。6月份，县人社局发布自主创业贷款开始时，通知历年未就业退役军人积极申请自主创业贷款项目，协助4名退役军人贷款60万元。

7月24日，大学生参军入伍暨高原条件兵一次性奖励金发放仪式

【公祭活动与保护管理】 2020年，清明节前夕，在“卓尼之窗”发布“致敬2020清明节祭英烈”网上祭奠活动倡议书，倡议广大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利用“抖音”“快手”、微信朋友圈等新媒体转发英烈感人事迹，参与网上祭英烈活动。9月5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嘉木样一行到杨积庆烈士陵园祭奠、9月17—18日，原步兵139师415团团长王德功、原415团政委黄元阶一行专程到卓尼祭奠参加老山防御作战中英勇牺牲的杨晓红烈士、9月30日烈士纪念日、10月13日为烈士墓碑描红主题党日等活动，共计850人参加公祭活动。完善《烈士英名录系统》数据，撰写烈士英名录、采集烈士纪念设施数据，排查烈士信息，补充缺失数据、修改错误数据、删除重复数据到年底，共完善烈士信息124条。

【退役军人事务局领导名录】

局　长：嘉洋东珠（藏族）

副局长：才旦加（藏族）

梁彦植（藏族）

尕藏才让（藏族）

服务中心主任：杨桑吉克（藏族）

（供稿：卢晶）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人事工作

【劳动就业】 2020年，组织输送务工人员553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249人。企业使用本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和就业困难人员就近就地务工912人，其中贫困户劳动力395人。两个劳务公司组织外出务工275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141人。全县外出务工贫困劳动力11946人，超过上年贫困劳动力务工人数。

5月30日，卓尼县人社部门在民俗文化街组织招聘会

【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 2020年，完成未就业人员统计工作，甘肃省就业服务管理平台注册报到总人数636人。其中，就业人员547人，未就业人员89人。整改引导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到企业就业存在问题。开展对口帮扶招聘、招考工作。中海物业集团招聘会达成意向12人，上岗4人。招录卓尼县建档立卡贫困高校毕业生到天津市河西区街道事业单位就业3人。支持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到企业服务，制定《卓尼县2020年引导高校毕业生进企业就业实施方案》，双对接模式招聘进企业项目学生55人。

【工资福利】 2020年，完成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取暖费审核审批工作；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职务）考核报名工作；完成遗属人员生活困难补助、乡镇工作补贴、畜牧兽医津贴、纪检津贴、高海拔地区工龄折算补贴、艰苦广播电视台站津贴、密码津贴、卫生防疫津贴等审核审批、调整和取消工作；完成学历提升、岗位等级认定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合格后改定工资标准审核审批工作；完成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晋升级别、正常晋升档次、正常晋升薪级审核审批工作。全年退休人员50人，办理退休手续并计发退休工资。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2020年，州人社局要求完成卓尼县事业单位人事年报统计工作。经州人社局审核，发文确认教育、卫生、林业、农业四个系列正高级人员1名；副高级人员97名。岗位认定185名中级人员；岗位认定5名教育系列初级人员；审核经州人社局发文确认教育、农业系列副高级岗位内部晋升人员16名。

人力资源管理

【机构设置】 2020年，人社局下设职能股（室）4个，即办公室、事业单位管理股、社会保险股、劳务就业和调解仲裁股，局机关行政编制8名，事业编制34名，领导职数3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

【城镇就业】 2020年，城镇新增就业651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650人的100%，全部录入就业信息系统，城镇失业率控制在3.67%以内。

【职业技能培训和劳动力输转】 2020年，

了解和掌握贫困劳动力培训需求和求职信息，开展多种形式短期或中、长期职业技能培训。培训人员建档立卡，实行实名制管理。完成就业技能培训300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培训300人；岗位技能提升培训500人；创业培训140人；高素质农民培育200人。全县外出务工16780人，其中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11946人，创劳务收入2.89亿元。制定劳务输转工作包抓机制，协助乡镇全覆盖、拉网式摸底登记工作。与江苏等务工地企业联系，安排车辆41车次，点对点包车组织输送务工人员553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249人。差别化、阶梯式奖补参加组织输转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申报认定3个扶贫车间，清理和退出2个不能发挥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及带贫作用扶贫车间。按50%补贴认定扶贫车间跨省区调运原料和成品运输费用，差异化奖补6个运行规范扶贫车间。与天津河西区人社局签订2020年《劳务协作协议》，完成贫困劳动力到天津就业13人，其他地区就业141人，东西部协作就近就地就业320人。

【创业带动就业】 2020年，审核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下岗失业人员创业贷款资料，成功发放贷款140笔2113万元。兑现创业带动就业补贴4户20万元。安置大中专未就业毕业生公益性岗位126人；疫情期间开发临时乡村公益性岗位97人；续签乡村公益性岗位710人；续签“三区三州”就业扶贫增收项目3615人。安置2名符合安置条件退役士官。发放首批一次性创业补贴218户109万元。

【高校毕业生就业】 2020年，根据《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批转甘南州2020年乡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方案的通知》（州政发〔2020〕26号）要求，招聘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39人。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育厅〔2020〕2号）精神，招聘特岗教师到基层学校从事教育工作38人。根据《关于印发〈甘南州2020年选拔招募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三支一扶”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州人社字〔2020〕166号）精神，招募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扶贫和社会保障专岗工作34人。根据《关于安置2020年甘南州定向培养医学本科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州人社字〔2020〕260号）要求，安置8名定向培养医学本科生到县级医院工作。

【劳动力市场建设】 2020年，全县外出务工16780人，其中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11946人，创劳务收入2.69亿元。与中建八局签订劳务扶贫第二批务工人员协议。开展劳务输转工作，64名务工人员赴苏州、上海、咸阳企业务工，业务范围包括电子产品加工、电脑配件组装等，员工采用流水线作业，每月综合收入5000至7000元。

【劳动关系与调解仲裁】 2020年，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24份。用工单位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100%，其中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为100%。企业集体劳动合同签订率100%。主动监察用人单位66次，涉及职工3400余人；督促用人单位3220人完成劳动合同签定。接待各类劳动者来诉来访57件次，追讨回劳动者工资230万元，涉及劳动者364人，劳动关系与调解仲裁解决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3起，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结案率达到99%以上。

【职称评审】 2020年，开展考核认定评审中小学、卫生、农业、林业工程、人力资源培训（党校）、工程7个系列，考核认定员级1名，考核认定初级100名，中级196名、副高级114名、正高级2名。

2020年卓尼县职称评定数据统计

人数 职业 / 职称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员级
中小学教师系列	1	88	160	88	
卫生系列	1	13			
农业系列		8	18		
林草系列		3	9		
人力资源系列		2			
农业转换系列				6	
工程系列			9	6	1

社会保障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职工人数1406人，缴费人数1206人，退休人员515人，全年征缴任务840万元，实际征缴基金1163万元，完成目标任务138%；支出目标任务1554万元，实际支出1359万元，完成目标任务87%。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020年，完成卓尼县145个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核算。发放1299名退休人员养老金7021万元。完成全县1238名退休人员年度调资工作。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全面取消手工经办，通过社银发放。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020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应参保人数60416人，实际参保人数59897人，参保率为99.14%，基金总收入3203万元，代缴困难人员24022人，代缴资金240.22万元。支出2871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基金发放人数12236人，发放率100%，困难群众发放6947人，发放率100%。

【失业保险】 2020年，卓尼县失业保险参保265户，参保人数4270人。其中，企业参保户数117户，参保缴费人数984人，事业单位148户。参保缴费人数3286人，实际参保缴费人数4270人，缴纳失业保险基金294.72万元，参保率100%。享受稳岗返还企业35户390人，返还金额23.83万元，发放失业补助金39人，发放金额6.5万元。

【工伤保险】 2020年，完成卓尼县工伤保险参保工作，缴纳工伤保险基金265万元，减免工伤保险费48万元。调查工伤事故4起，发放待遇7人，支出合计77万元。

【人社局领导名录】

局　长：申海平（藏族）

副局长：房乐义（藏族）

马红梅（女，藏族）

魏建华

县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主任：包　琨（藏族）

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队长：吴金花（女，藏族）

柳林镇劳动保障事务所所长：李雪梅（女，藏族）

县社会保险副管理中心副主任：安海平（藏族）

（供稿：胡志刚）

应急管理

【交通安全】 2020年，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30290起。其中，严重违法行为1663起（超员10起、超速1234起、酒驾15起、涉牌涉证404起），非现场违法行为15900起。排查出县、乡公路安全隐患10处，均在治理当中。投资251万元完成农村公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重点路段“生命安全防护工程”6处33千米，整改重点路段安全隐患2处。

【消防安全】 2020年，检查各类企业711家（次），发现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629处，督促整改626处，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511份，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4份，临时查封决定书1份，罚金7.5万元。

【烟花爆竹安全】 2020年，共检查经营店铺11家50次，排查出安全隐患16条，下发整改指令书12份，完成整改14条，整改完成率87.5%。

【化学品安全】 2020年，检查危化企业6家10余次，排查出各类安全隐患21条，下发整改指令书5份，已完成整改21条，整改完成率100%。

【非煤矿山安全】 2020年，检查砂石料场及洮砚石加工场等企业12家45次，排查出安全隐患132条，下发整改指令书22份，已整改完成117条，整改完成率88.6%。

2020年，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开展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检查

【建筑施工安全】 2020年，全县在建筑工程安全执法检查36家50次，下达各类执法文书28份，其中限期整改（停工）通知书3份，设施停用指令1份，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24份。

【特种设备】 2020年，检查液化气充装站1家，电梯252部，其中在用180台、停用18台、安装告知53台、拆除1台），压力容器（锅炉）19台，起重机22台，下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3份，全部整改完成。

【安全生产保障】 2020年，县政府将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年内拨付应急管理局县级专项经费10万元，乡级专项经费1万元。安排制定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挂图，要求各企业将《安全生产规定》挂图张贴在醒目位置，并严格按照要求，完善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调整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建立安全生产作业相关工作制度，所有规模以上企业已做到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落实到位，并将在规模以下企业全面推进。

【安全生产指标】 2020年，全县发生各类道路交通事故16起，死亡6人，受伤20人，各类经济损失136万元；，火灾事故12起，直接财产损失17.25万元。县消防救援大队共接警出警25次，出动消防车41辆次，消防人员231人次，解救被困人员24人，疏散人员100人，抢救财产价值25.3万元。全县发生自然灾害3起：地震1起、风雹灾害1起、洪涝灾害1起，造成全县15个乡镇3万人不同程度受灾，直接经济损失1.3亿元。3月15日，藏巴哇镇境内发生3.4级地震，震源深度10千米，地震造成藏巴哇镇柳林村和包舍口村22户26间房屋不同程度受损；造成九甸峡库区道路3处计300米地基塌陷。5月6日，出现强降雨伴冰雹天气，最高降雨量达34.9毫米，县城出现特大冰雹，造成全县11个乡镇5797户25602人不同程度受灾，直接经济损失3478万元。

【应急队伍建设】 2020年，全县15个乡镇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统一更名为乡镇应急管理所，乡镇应急管理所长由副乡镇长兼任，应急干事按照镇不少于3名、乡不少于2名的原则配备，组建成立乡镇应急管理所，建制为副科级，实行以乡镇党委政府管理，县级安全生产执法监管工作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具体执法检查工作由县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开展，有安全执法监察人员15名。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2020年，印发实施《卓尼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包括3个专题实施方案和7个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制定各行业部门的专项整治方案，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方面及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强化工作措施，创新工作方式，既定任务推进落实。

【安全生产责任制】 2020年，建立县级领导包抓乡镇和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制定印发《卓尼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考核办法》、《卓尼县各级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的通知》和《卓尼县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清单的通知》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的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奖惩要求。

【安全行政许可】 2020年，县域内27家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建立档案和台帐，各种表、证、簿、册等落实专人负责管理保存，对其名单、证、照、图片资料等统一管理，对3家砂石料厂进行企业资质年度备案，对建筑工地落实企业资质年度安全备案。

【安全执法监察】 2020年，结合全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

整治。重点围绕各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加油站、砂石料场、生产加工类企业、烟花爆竹经营销售点、道路交通及人员密集等场所的安全生产情况，严格依法排查和消除各种安全隐患。针对危化品和烟花爆竹方面加大执法整治力度，收回不符合经营条件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2本，严格按照烟花爆竹管理制度核发经营许可。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700人次，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达500家，排查各类安全隐患1097条，整改完成1052条。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2020年，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企业特点，加强应急管理机构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制定符合要求的应急救援预案并要求进行预案演练，提高应对处置紧急情况和事故灾难的能力。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审查和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资源普查、登记、建档等工作。督促企业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和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提高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应急管理局领导名录】

局　长：杨军德（藏族）
副局长：何月昌（藏族）
　　马存喜（藏族）
　　乔国祯（藏族）
　　汪　波（汉族）
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牛永海（藏族）

（供稿：胡永林）

乡镇概况

柳林镇

【概况】 柳林镇位于卓尼县境中部，靠山邻水，岷合二级公路穿城而过，卓合高速稳步建设，交通较为便利，是县人民政府驻地，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镇境东北与临潭县流顺乡、羊永镇接壤，西临县境喀尔钦镇，南与木耳镇叶儿村、木耳村隔河相望，全镇平均海拔2600米，平均气温5.6℃，平均降水量565.4毫米，年无霜期平均110天，全镇总面积46.67平方千米，草山草场面积2446.67公顷，耕地面积773.3公顷，林地面积1426.67公顷。全镇主要以农业为主，近年发展藏中药材种植，培育“五小”产业和旅游产业，筹建扶贫车间，发展村集体经济；辖城东、城西、城南3个社区居委会，唐尕川、上城门、寺台子、白塔、上卓、多洛、草岔沟、东石沟、奋盖9个村委会、34个村民小组，1个藏传佛教寺院禅定寺，1个九甸峡移民村，总人口8750户21969人。2020年柳林镇全年完成农牧业增加值3287万元，同比增长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6472元，同比增长7.5%；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272元，同比增长9.1%；

【基层党建】 2020年，全面落实村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转化，完成全镇9个农牧村、3个社区书记、主任“一肩挑”选举工作。推广应用“甘肃党建”平台，规范落实党组织生活，召开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组织开展纪念建党99周年系列活动，召开“七一”表彰大会，举办“我和我的祖国”国旗下的演讲活动，组织机关党员干部、农牧村党员赴哈达铺、腊子口、杨土司纪念馆我的等红色教育基地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

【脱贫攻坚】 2020年，坚持“脱贫不脱政策、脱贫不脱帮扶、脱贫不脱责任”的原则，整合各级帮扶力量，着眼“两不愁，三保障”，完成全镇剩余9户24人的达标脱贫，巩固脱贫成果，开展512户脱贫人口“回头看”核查工作，按期完成贫困退出和脱贫成果全面检视。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寄宿学生，落实“两免一补”政策，2020年全镇共有6～15周岁义务教育阶段适龄人口2165人，到龄在幼儿园9人小学1510人，初中566人，高中56人，大专以上10人，残疾儿童13人；县内就读2088人，县外就读77人。

【劳务输转】 2020年，全镇累计劳务输转1906人次，其中输转贫困人口980人次，创劳务收入3230万元，落实外出务工人员交通补贴2万元，劳务奖补资金10万元。

【基础设施建设】 2020年，柳林镇完成总投资150万元的奋盖村村级综合服务中心；完成总投资160万元的3个社区、草岔沟村党群服务中心维修项目；完成总投资280万元的上卓村、草岔沟村农牧村整村提升项目；完成总投资80万元的多洛、下所藏、民主湾产业路项目。将34个村民小组全部列入2021—2025年整村提升项目。

【征地折迁】 2020年，柳林镇按照县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征收辖区洮河祥苑西侧蔬菜大棚土地1.12公顷，并拆除地表建筑物，征收盛世大酒店北侧土地2.18公顷。完成卓合高速公路涉及征地拆迁工作，与7户群众签订拆迁协议，落实补偿费用，安排安全越冬临时过渡房。

【违建拆除、乱占耕地整治】 2020年，柳林镇按照地土地“八不准”（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不准强占多占耕地建房、不准买卖、流转耕地违法建房、不准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不准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不准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不准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不准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县自然资源局下发第一次、第二次疑似乱占耕地建房图斑信息和自提疑似乱占耕地建房图斑信息，对辖区内疑似的490个图斑问题逐项逐个进行了排查核实，共核查出宗地数112个，其中单户住宅类65个，产业类25个，公共服务类22个，核查出的问题已逐级审核录入甘肃省农村乱占

耕地建房数据汇交平台，同时对378个疑似图斑问题建立了工作台账。百日攻坚行动中拆除废旧房屋21处，厕所7处，猪圈3处，收回流失集体土地0.6公顷，清理土墙30米，累计下发限期拆除通知书26份。“大棚房”整治拆除行动中，摸排出“大棚房”违章建筑31处，拆除19处。

【民生保障】 2020年，全镇有低保户143户280人，特困人员45户58人。11月份，给低保户、特困救助人员发放冬季用煤265.2吨，给困境老人、孤儿等人员发放温暖包64包，衣被51套。在册建档立卡医疗保险应参保1652人100%参保，社保卡100%制成发放。国家财政为建档立卡户、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员、计生“两证”户代缴100元养老保险金，享受养老保险人员的平均基数调到每人每月113元。根据县纪委查出的养老保险冒领人员花名册，累计追回冒领资金3500元。共计发放惠农财政各项资金582.5577万元、残联资金14.78万元、扶贫资金4.8万元、人社资金4.32万元、民政资金3.09万元，惠民惠农资金全部及时足额发放。

【安全生产】 5月6日特大冰雹灾害致使全镇损失严重，灾害发生后，柳林镇镇党委、政府共计下发农作物绝收补助1074户、165804.8元，并与保险公司沟通联系理赔，减轻群众损失。积极开展非洲猪瘟疫病防控、学校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小作坊食品安全、进口冷链冷冻食品大整治和食品快速检测工作，与辖区内食品经营户签订《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市场经营主体恢复营业申请》、发放非洲猪瘟宣传资料200余份、下发“禁止食用野生动物、公筷公勺文明用餐”宣传海报500份，并对6家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均已备案，严格查验索证索票。共完成快检52批次，出动执法人员50人次，车辆12台次，检查食品经营户163家，食品经营户自愿上交不合格食品180余斤，集中销毁。开展交通劝导工作，各村切实发挥劝导员劝导作用，配合县交警队开展辖区电动三轮车违规载人，电动车、摩托车安全佩戴头盔宣传劝导工作，今年累计开展交通劝导工作16134次。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及冬季用电、用煤安全宣传，制作宣传资料，结合人口普查、环境卫生集中整治工作入户宣传。

2020年5月6日，卓尼发生冰雹灾害，干部群众开展生产自救

10月20日，县“五无”观摩团在柳林镇昌合药材种植合作社观摩有机化肥当归种植情况

【人口普查】 在普查时反复核对资料，要求普查员注重逻辑关系，查缺补漏，认真检查防止错登、漏登、重登等错误。全镇摸排登记总户数11346户，其中普通住户9528户，空户1698户，全户外出户120户。

11月1日，县长韩明生与人口普查员一同到柳林镇开展入户普查

【柳林镇领导名录】

书　记：杨东峰（藏族）

人大主席：李俊龙（藏族）

镇　长：毛世民（藏族）

副书记、维稳中心主任：俞春旭（藏族）

副书记：何建荣（藏族）

纪委书记、监察室主任：李学文（藏族）

副镇长：景志强（藏族，9月止）

云　肖（藏族，9月任）

杨英文（藏族）

王小文（女，藏族）

司法所所长：赵　刚（藏族）

副科级组织员：何　珍（女，藏族）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所长：陈旭恒（藏族）

寺庙办副主任：日　郎（藏族）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杨重文（藏族）

扶贫工作站副站长：柏彦军（藏族）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任：陈海平（藏族，5月任）

公共事务服务中心主任：乔玉芳（女，藏族，9月任）

城东社区书记：王小红（藏族，9月止）

安　彦（藏族，9月任）

城西社区书记：婉代草（女，藏族）

城南社区书记：

杨玲珍（女，藏族，8月止）

王瑞麟（藏族，8月任）

（供稿：杨海涛）

洮砚镇

【基本概况】　洮砚镇位于卓尼县东北部，距离县城57千米，因盛产驰名中外的洮河绿石砚而得名。东北与藏巴哇乡相连，南与岷县维新乡毗邻，西与临潭县陈旗、石门乡隔河相望。全乡总面积125.75平方千米，南北长约32千米，东西宽约20千米，洮河自南向北穿境而过，有耕地面积366.67公顷，林地2140公顷，草场面积4553.33公顷。农作物以小麦、洋芋、蚕豆种植为主，经济作物主要有当归、党参、黄芪等中药材，畜牧业养殖以牦牛、绵羊、猪为主。全镇辖坑乍、拉乍、古路坪、杜家川、纳儿5个村委会，28个村民小组，1230户5230人，藏族占总人口的48%。鹿角山、别那山、毛家山、大谷山、卡儿山、牙利山等六座平均海拔都在2700米以上的高山上都有群众居住，最高峰白石山海拔2980米。境内有拉扎河、柏杨河自东向西流入洮河，洋沙河自西向东流入洮河。乡境内崇山峻岭，地势陡峭，沟壑纵横，地势东高西低，平均海拔2300米，年平均气温5.1～6.7℃，降水量418毫米，蒸发量1487毫米，无霜期119天，年日照时数2170小时。总的气候特征是夏季干燥少雨，冬季寒冷少雪，春秋季节较短。洮砚开采加工、农牧业、劳务输出是全乡三大支柱性产业。

洮砚镇每5天一“集”，逢每月农历初二、初七、十二、十七、二十二、二十七日，从岷县、临潭县、藏巴哇镇赶来洮砚镇政府所在地周边（挖日沟自然村、古路沟自然村）摆摊设点，主要贩卖服饰、蔬菜、水果、农具、日常用品。是当地群众（藏巴哇柏林村、临潭石门乡）采购生活用品集散地。

【基层党建】　2020年，稳步推进村级换届选举工作，坚持村情调研在前、班子满意度测评在前、坚持人员资格审查在前、坚持政策学习研究在前的换届前期准备工作。继2019年，完成坑乍、纳儿2个村委会党支部书记和

村委会主任“一肩挑”换届选举，5个行政村班子全部改组完成。新一届党组织班子年龄、学历等结构得到优化，一批年轻、文化程度较高党员充实到村党组织班子之中

【疫情防控】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成为全镇的重点工作，全镇干群群策群力，精心部署各项防控工作，完善各项防控措施，严格落实各项防疫指令，迅速建立起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自2月下达指令起，累计发放防疫物资1590余件，累计摸排外来返乡人员537人，摸排重点疫区返乡人数34人，摸排并隔离境外返乡人员8人。

【脱贫攻坚】 2020年，围绕群众生活“两不愁、三保障”要求和“四个不摘”要求，实施“一户一策”，对4户10人进行挂牌督战（3户7人未脱贫户，1户3人脱贫监测户），将挂牌督战与脱贫攻坚“回头看”及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冲刺清零工作结合，落实“两州一县”脱贫攻坚工作方案，开展“3+1”冲刺清零后续行动和“5+1”专项行动，落实退耕还林还草补贴、公益性岗位补助等政策，着力巩固脱贫成效。对各类脱贫攻坚巡视反馈问题制定整改方案，逐一逐项建立问题清单台帐，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扎实整改。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防止返贫和帮扶机制的实施办法》，组织驻村帮扶工作队、驻村干部、村“两委”班子成员，深入开展排查，将已脱贫但不够稳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和收入略高于现行扶贫标准的脱贫户确定为监测对象，对因病、因灾、收入不稳定的非贫困户确定为边缘户。经排摸，确定全镇有监测户4户15人。综合施策，强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及时了解建档立卡贫困户、特困供养人员和农村低保户、孤儿与事实孤儿等弱势群体在基本生活、“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出行、就医等方面的困难问题，以临时救助、生活补贴等措施进行巩固。组建由选派干部、包村干部、驻村帮扶工作队、帮扶责任人等人组成的政策宣讲组，与群众面对面宣传，把扶贫政策讲准讲透，对关乎群众利益的危房改造、雨露计划、医疗救助、农村低保等政策做到反复宣传、有效宣传，宣传到户、宣传到位。引导贫困户在扶贫工作中发挥主体作用，汇聚精准扶贫合力，集中力量打赢脱贫攻坚战。完善落实“一户一策”帮扶计划，帮助贫困户积极对接扶贫惠民政策，及时了解实际困难，与群众拉近距离、融洽关系。

【项目建设】 2020年，全镇重点项目投资9099.4万元。其中，新建项目：完成投资2997.3万元的洮砚文化产业园招投标项目、投资3000万元的下达勿“一十百千万”旅游专业村建设项目、投资200万元的尚午那二期建设、投资598.71万元的峡地产业用房建设项目已交付使用、投资101万元的峡地、下拉路、小湾村藏区专项河堤建设已完成、投资190.75万元的大古山、谷玉、水沟、石门寺到古路坪、卡日山、上达勿产业路沙化建设已竣工验收、投资800万元的镇区供热建设工程已开工、投资141万元的峡地整体改造提升工程完成招投标、投资100万元水沟整体改造提升已完工并交付使用；续建项目：洮砚镇道路给排水工程建设实现全线通车、投资1770.64万元的拉扎“富民新村”小康村项目及扶贫车间建设已完成、挖日沟小康村建设竣工验收；易地搬迁项目：洮砚镇集中安置点均已于5月完成竣工审计和县综合验收，6月，所有搬迁户入住，腾退工作全面完成。编制《洮砚镇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上报21项项目建设单行材料。

【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2020年，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发动群众参与，加大资金支持，结合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工程，开展“清洁村庄”和“厕所革命”，完成古路坪村、纳儿村“厕所革命”459所，户均补助2100元，投资9万元完成坑扎村、拉扎村清洁村庄项目，全面改善脏乱差现象。落实“河长”工作责任制。各河长按照各自职责，对全镇范围内河道堵塞、非法捕捞、河水污染等问题进行整顿。

【产业发展】 2020年，落实特色产业扶持政策，争取上级扶持资金，统筹各项扶贫资金，因村施策，制定“一村一规划”，建立“一

村一策”制，多渠道拓宽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扩大中药材种植规模，扶持贫困户特色种植业357户169万余元，养殖业补助47户39.4万元；利用洮砚矿石资源优势与人力资源，发展旅游纪念品研发、小商品加工。拓宽群众增收渠道，支持开办39户农家乐、藏家乐，共补助资金195万元。在洮砚大桥头谋划修建投资3000余万元的洮砚产业园，将制作洮砚的村民吸纳进入产业园，实现产业聚集，增加群众收入；坑扎村的牦牛养殖，家川村修建养殖厂房、办公室、扩大养殖规模等。调拨有机化肥597.8吨，落实补贴44.84万元；落实特色种植业补助357户169万元，养殖业补助47户39.4万元。

【民生保障】 2020年，加大资金投入，提高基本养老、医疗、低保等民生保障水平。全镇两险参保率达90%以上，全镇享受农村低保157户438人，清退15户25人，新增1户1人，发放92.5586万元；全镇特困供养人员18户20人，新增1户1人，共计发放资金11.561万元；困难生活补助全年共计发放374户1471人35.5872万元，发放自然灾害救助资金39户12.87万元。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利用洮砚集市贸易日，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排查雨季暴雨对群众住房造成的隐患15户，对洮砚石开采过程中存在的隐患查处15处，已暂封。组织工商、派出所、司法所、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对辖区各饭馆，商铺进行大检查，对部分经营过期食品的个体户进行思想教育，并责令其当场销毁过期食品。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配备交管员、劝导员、建立劝导站、安装农村交通APP软件等，排查道路问题16条，解决13条。

【农村产权制度改革】 2020年，按照卓尼县农牧村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时限要求，通过走访、调查摸底、公示等环节，已完成组织成员身份界定、三榜公示、清产核资核实工作。

【人口普查】 2020年，组织镇、村组干部进村开展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宣传工作，发放宣传画册2000份，电子屏幕不间断滚动播送宣传40天；开展普查人员业务素质培训工作，召开专题会议4次，培训会4次，完成摸底调查、正式登记、比对复查等工作。

【洮砚镇领导名录】

书　记：杨定生（藏族）
人大主席：朱学仁（藏族）
镇　长：安晓梅（藏族）
副书记、维稳主任：杨作新
副书记：常学功（土族）
纪委记：苏　光
副镇长：赵迎光（藏族）
　　常山保（土族）
党委组织员：李　萍（藏族）
镇司法所长：杨文忠（藏族）
镇扶贫工作站副站长：后建龙（藏族）
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主任：滕丽萍（女，5月任）
镇公共事务服务中心主任：朱世龙（藏族5月任）
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陈　鑫（藏族，2020.5月任）

（供稿：郭聚财）

藏巴哇镇

【概况】 藏巴哇镇位于卓尼县东北部，镇政府驻新堡村，距县城115千米。镇境北接定西渭源县，东连定西市漳县，南与定西市岷县中寨乡接壤；西以洮河与临潭县羊沙乡为界，临夏州康乐县毗邻，西南与洮砚镇为邻。卓（尼）陇（西）公路、卓（尼）会（川）公路境内穿过。地势东南高，西北低，年平均气温6℃，无霜期145天左右。辖柳林、包舍口、新堡、候旗、上扎、恰布、柏林、石达滩、巴都9个村委会，34个村民小组，2045户8056人。全镇总面积305.73平方千米，其中草场面积3.06万公顷，林地面积668.47万公顷，耕地面积549.47公顷；最高海拔2880米，最低海拔2200米，平均海拔2550米。主要农作物有小麦、青稞、大豆、洋芋、油菜籽等；经济作物

（中药材）当归、黄芪、党参等；主要产业以“中药材种植、网箱养鱼、经济林果、劳务输转、特色畜牧业、生态旅游”六大产业为主。2020年，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300元。

【基层党建】 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党支部标准化建设的各项工作，制定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推进计划。开展“四抓两整治”工作。推行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一肩挑”工作，镇党委、政府组织镇工作组业务骨干和各村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村文书参加全镇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培训班。全镇9个行政村展开全面调查研究，了解“班子”现状。9个工作组共计召开座谈18余场，走访党员群众540人次，征集意见建议56条，全面摸清了村情户情、党员干部群众思想动态。陆续完成9个村书记主任“一肩挑”换届选举。储备更新45名村级后备干部队伍，各村共开展重大决策“四议两公开”36次，党务公开18次，村务公开43次，建立村干部小微权力清单9个、开展谈心谈话124人次。

【疫情防控】 2020年，制定《藏巴哇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成立由镇党委书记、政府镇长为双组长的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抓牢重点人员管控。全镇风险管控地区返镇人员142人，建立个人基本信息、回家时间、路线、车次、身体状况监测等信息管理台账。抓实流动人口摸排。在全镇设立各类检查站27个，其中，全封闭式1个。抽调乡镇干部、卫生院、派出所、护林站、各村两委人员15余人蹲点值守，对外来人员和出入村群众进行体温监测，并就路线、接触人员、身体状况等基础信息进行登记。采取以会代训方式，对乡村干部进行防护措施培训。按照“微信信息发起来、通知公告贴起来、横幅标语挂起来”的要求，在每一个疫情监测点张贴公示公告。以沿路沿线、主干道为重点，悬挂宣传横幅、开通电子屏20处。统一编写微信信息115条，推送转发80次宣传材料。不间断通过微信群转载温馨提示短视频、疫情防控小知识。

【环境卫生整治】 2020年，全镇干部及村组干部带头整治环境卫生，动员群众参与，组织低保户、贫困户参加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建立环境综合整治激励机制，9个行政村轮流组织人员对各村户内户外、村内村外、河沟边渠进行综合整治和督促检查相结合，统一排名，实行末位通报批评公示和先进表扬。镇上自行配备清洁环卫队伍，对公路沿线的卫生进行定期的清理，雇佣铲车、挖机、翻斗车集中整治河道和垃圾集中点垃圾，增设垃圾箱、种草、种树、种花，修建拦河坝，亮化人居环境。创建“清洁村庄”和厕所革命改造建设工作全面完成。

【脱贫攻坚】 2020年，扶贫工作按照脱贫不脱政策的原则，镇上制定《全面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兜底保障专项行动方案》，落实种养殖业补助稳定贫困户生产经营结构。帮扶责任人，增加贫困户就业务工、种植、出售中药材的信息门路。根据贫困户实际需求，开展劳务技能培训、劳务输转。加大产业扶持，推进小康村建设，深化综合保障脱贫政策，加大对农村低保、城市低保、特困供养人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难残疾人、经济困难老人的国家补贴、发放县级临时救助、镇级临时救助。

【基础设施建设】 2020年，全镇建设项目13项。其中，续建项目3项，总投资2920万元；新建项目10项，投资6569.71万元。续建项目：投资800万元的藏巴哇镇集中供热建设项目，已完工并通过验收；投资800万元的藏巴哇镇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已完成工程量的95%；投资1320万元的藏巴哇镇柳林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已完工并通过验收。新建项目：投资994.56万元的卓尼县藏巴哇镇职工周转房提升改造建设项目；投资1232.76万元的卓尼县藏巴哇镇候旗村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投资560万元卓尼县藏巴哇镇圈滩沟村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投资520万元的卓尼县藏巴哇镇巴都村、上扎村、柏林村藏区专项护村护田河堤建设项目；投资1200万元的卓尼县藏巴哇镇农牧村整体提升改造建设项目；投资435.39万元的以工代振建设项目；投资100万元的卓尼县藏巴哇镇恰布村生态文明小康村提升改造建设项目；投资200万元的卓尼县藏巴哇

镇候旗村护村护田河堤建设项目；县水务局库区办投资1327万元的实施的新堡村农用便桥、新堡村山体滑坡、新堡村硬化道路、新堡村大山组文化广场、通村沙化路、柳林村排洪渠及沟道治理等项目；县扶贫办投资1146.97万元实施的柏林村、石达滩村、上扎村恰布村、新堡大山组、柳林村护村护田河堤建设项目。

【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 2020年，组织实施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投资1232.76万元的卓尼县藏巴哇镇候旗村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投资560万元卓尼县藏巴哇镇圈滩沟村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投资520万元的卓尼县藏巴哇镇巴都村、上扎村、柏林村藏区专项护村护田河堤建设项目；投资1200万元的卓尼县藏巴哇镇农牧村整体提升改造建设项目；投资435.39万元的以工代振建设项目；投资100万元的卓尼县藏巴哇镇恰布村生态文明小康村提升改造建设项目；投资200万元的卓尼县藏巴哇镇候旗村护村护田河堤建设项目；县水务局库区办投资1327万元的实施的新堡村农用便桥、新堡村山体滑坡、新堡村硬化道路、新堡村大山组文化广场、通村沙化路、柳林村排洪渠及沟道治理等项目；县扶贫办投资1146.97万元实施的柏林村、石达滩村、上扎村恰布村、新堡大山组、柳林村护村护田河堤建设项目。

【民生保障】 2020年，根据《甘肃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甘南州民政领域惠农惠民财政补贴》，对所有城乡社会救助对象经行评议核查，核查结果经行评议、公示。1.城乡低保，对一类城乡低保对象在6月份进行定期核查，二类对象分别在6月份、12月份进行半年核查，三、四类对象分别在3月份、6月份、9月份、12月份进行按季核查。全镇享受农村低保186户451人，本年度共清退20户50人，新纳入12户47人，调整8户24人，发放农村低保金1400813元；城市低保3户4人，发放城市低保金23376元。2.特困供养人员核查清理，死亡特困供养人员6人，新增特困供养人员6人，42户42人符合分散特困供养人员享受条件，发放特困供养人员供养金和埋葬费241055元，对所有特困供养人员签订包保责任书和监护协议，1—5月份给监护人发放照料护理补贴资金24200元，6—12月份与第三方服务公司签订《分散特困人员委托照料服务协议》，为居家养老特困供养人员开展“三个一”（每周开展一次人居卫生环境整理服务，每半月开展一次换洗衣物被褥服务，每月开展一次理发服务）保洁服务活动。

【社会保障】 2020年，给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寻求监护人，确定监护条款，签订监护协议，发放每月基本生活补贴1000元，由监护人代领。4.确定上半年特困群众补助183户754人，发放特困救助资金375500元。下半年特困群众补助124户512人，发放救助资金224300元；全镇发放县级临时救助25户63人，369160元；发放镇级临时救助21户86人10500元；残疾人救助确定困难残疾人101户112人，每人每月补助120元；全年新增18人、清退12人低保户里残疾人查漏补缺共发放补助金额159240元；12月份上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26户135人，每人每月补助120元；全年通过对新增38人、死亡或迁出清退18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查漏补缺共发放补助金额183960元；8月份，为10名三、四级听力残疾人安装了助听器；9月，给残疾人配发辅助设备31人。其中，发放轮椅12台；拐杖20副；助行器5个；发放大中专及以上残疾学生助学金1人2000元；发放2020年镇、村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10人，每人1200元，共发放12000元。发放水电暖补贴294户、317人、共计58600元；养老保险补贴193户、201人、共计28300元。

【社会综合治理】 2020年，修订村规民约。整治村镇乱强乱占，违法违建，依法进行拆除。采集完善城乡社区工作者基础信息资料，进行殡葬摸底。核实地名、在界，对全镇各行政村、自然村明确界定，确立村界，不争议。加大普法工作力度，配合公安、司法部门开展“扫黑除恶”专项行动，法制宣传15场次，调解矛盾纠纷18起，妥善化解8件，发放宣传材料1500余份，张贴宣传标语、通告80余张，悬挂横幅35余条，设置学报电话等方式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各项政策，增强农牧民群众

的参与度。

【婚姻登记】 2020年，办理婚姻结婚登记47对，离婚5对，补发结婚证23对，依照《婚姻法》，登记合格率100%。

【藏巴哇镇领导名录】

书　记：徐　恒
人大主席：卓玛才让（藏族）
镇　长：杨文岳（藏族）
副书记、维稳中心主任：黄亚军（藏族）
副书记：王平（藏族）
纪委书记：夏敏（藏族）
副镇长：杨吉生（藏族）
　　包霞娟（女，藏族）
副科级组织员：王云旦（藏族）
食药监所所长：李泽文（藏族）
司法所所长：郭聚财（藏族，12月任）

（供稿：侯伟博）

纳浪镇

【概况】 纳浪镇位于卓尼县东南部，境内洮河从西北向东南流经27.5千米，东与岷县毗邻，北与临潭县洮滨乡隔洮河相望，南、西与木耳镇接壤。镇政府驻地西距卓尼县城35千米，岷合二级路贯穿全镇。全镇辖羊化、温旗、若龙、纳浪、朝勿、大小板子、西泥沟7个行政村，12个自然村，30个村民小组，总人口7526人，全镇总面积216.26平方千米。海拔最低处为咀背后村高崖处，海拔2310米；洮河河谷川区海拔最高点为羊化湾，海拔2469米；全境海拔最高点为西尼沟大小西岔与大峪沟桑布沟交接处的山梁处，海拔3679米。全镇绝对无霜期130天，草场面积有6830公顷，林地面积1409.55公顷，有耕地507公顷，人均占有耕地0.06公顷，主要粮食作物为小麦、马铃薯、青稞、大豆，主要经济作物为当归、黄芪、油菜等。全镇有1所九年制、1所完全小学、5个教学点及两个村级幼儿园。

【基层党建】 2020年，全镇有党员485人。其中，预备党员12人；女党员122人；少数民族党员256人；大专及以上学历党员120人；农牧民党员343人。新转正党员11人，新发展党员9人，入党积极分子17人。收缴党费38756.82元，足额上缴县委组织部。镇党委组织广大党员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的形式，全面系统学习，运用QQ、微信、“学习强国”“甘肃党建”App等新媒体开展学习教育，结合“三会一课”制度，每月每季度定期组织开展党内政治生活。全镇有选派挂职第一书记5名，党建指导员7名、驻村干部96名，坚持长期驻村面对面为群众服务。按照《纳浪镇村“两委”换届工作实施方案》，于12月15日完成新一届村级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产生7个村党支部委员会，选举出新一届党组织书记7名。7个行政村实现村党组织书记、村主任“一肩挑”。按照“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官”的配备要求，公开招考选聘7名大学生，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5名。

【农牧村经济】 2020年，纳浪镇以药材种植、温棚蔬菜、高原夏菜、中蜂养殖、牛羊猪育肥、农家乐培养、乡村旅游等产业发展经济。加大现代农牧业发展培训力度，组织开展中药村种植加工、牛羊养殖、中蜂养殖、蔬菜种植、厨师餐饮等各类产业技能培训。建设扶贫车间，吸纳劳动力，既富民，又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全镇村级集体经济实现营收819万元。加大政策扶持，发放种植补贴，高原夏菜补助24户71300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170户100284元，边缘户特色种养殖业补助11户40100元，农牧民补助政策禁牧、草畜平衡奖补1761户708100元，合作社奖补5家36万元。建档立卡贫困户特色种植业补助627户10985662元，2020年度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建档立卡户养殖业扶持51户49.3万元。全镇种植药材32.87公顷，种植大豆69.73公顷，油菜96.93公顷，马铃薯31.6公顷，青稞45.67公顷，小麦36.87公顷。其中贫困户种植且参保药村94.22公顷，青稞26.03公顷，油菜46.84公顷。

【脱贫攻坚】 全镇建档立卡贫困户827户

3475人，2020年全部实现脱贫，贫困发生率降至0%。全镇致力巩固精准扶贫成果，重点瞄准于交通、供水供电、环境保护、文化卫生事业等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特色产业作为脱贫攻坚的根本举措，促进群众持续稳定增收。开展脱贫攻坚“回头看”全面排查，对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和省州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各类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制定整改方案、靠实整改责任、建立整改台账、细化整改措施、强化整改实效。富余劳动力和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成立劳务输转队9个，输出劳动力2057人，其中组织输转1645人，实现劳务创收3203.4万元，落实贫困人口外出务工劳务输转141人，补助53.31元（其中省内56人每人补助3600元，省外85人每人补助3900元）。通过开办扶贫车间和鼓励镇域项目建设单位在同等条件下首先招用本镇劳动力，解决60多名就业困难人群、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失业人员实现就近再就业。

纳浪镇现代别墅式的农家小院

【疫情防控】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全镇加强宣传引导和舆论管控，提高群众疫情防范和安全意识，加大冷链食品安全检测工作，组织镇应急、市场监督管理所、卫生院等部门对全镇食品安全进行不定期检查，共出动执法检查20余次，检查餐饮服务单位8家，学校食堂2家，商铺45家，监控外来人员1082人。

【基础设施建设】 2020年，项目总投资额6000万元，建设项目23个，年底完成19个。卓尼县农牧业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道路及给排水工程，完成工程总量的80%；大小板子村级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主体完工；卓尼县纳浪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完成工程总量的50%；卓尼县纳浪镇基层干部职工周转房提升改造工程开工。

【社会事业】 2020年，全镇6～15周岁适龄儿童1106人，其中建档立卡490人，县内就读1058人，县外就读48人，对适龄儿童进行跟踪管理，防止辍学；全镇“两户”家庭207户935人，依法享受新农合、新农保减免政策；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20对，家庭医生签约完成率100%。

【民生保障】 2020年，对全镇低保户进行认定及清理清查，全镇核实农村低保户205户520人，按标准发放低保金。办理小额临时救助6户3000元，发放临时救助资金（县局会议临时救助21.9312万元，七类临时救助128.2752万元，困难留守儿童临时救助8.488万元）。为特困供养人员和困难群众发放燃煤300吨，户均1.2吨。发放温暖包153包，棉衣裤、夏常服、保暖内衣、床单被套、鞋袜各59套。

【社会保障】 2020年，全镇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7429人，参保率99%，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3475人，参保率100%；医疗政策宣传全覆盖各类医疗报销942人次，累计报销金额280.2658万元，其中慢病212人次4.7802万元，一站式报销730人次275.4856万元；全镇2020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应参保5276人，已参保5058人，参保率95.87%，享受待遇1015人，其中建档立卡应参保2508人，已参保2508人，参保率100%。全年建档立卡户、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计生两户、重度残疾等政府代缴人员2421人，已全部代缴，参保率100%；纪委反馈死亡人员冒领养老金47人已全部追回，追回人员的资金已按时汇入卓尼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账户。健全退役军人信息台账，落实待遇，慰问困难退伍军人8人。

【环境卫生整治】 2020年，制定《纳浪镇环境卫生整治办法》《农村公厕管理制度》创建“清洁村庄”，全镇完成厕所改造118座、公厕7座，人居环境整治累计清理“六堆”400处，死角垃圾129处，拆除乱搭建1处，墙面、

电杆小广告460余条、大广告牌49个，新增设垃圾投放箱20个。指导各村健全村规民约，实行门前三包责任制、红黑榜、轮流督查检查制度。全镇加强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土地监管长效机制，健全镇村两级自然资源监督管理体系，通过日常宣传监管防范，共阻止农村耕地建房4处；通过开展大棚房整治、易地扶贫搬迁拆旧复垦、违法建设专项治理“百日攻坚”行动，完成大棚房拆除1处，拆除违章建筑32处，朝勿村、若龙村易地扶贫搬迁后通过拆除旧宅，恢复农田16.9公顷。

【纳浪镇领导名录】

书　记：杨延隆（藏族）

人大主席：张彦海（藏族）

镇　长：刀知交（藏族）

副书记、维稳中心主任：刀吉仁欠（藏族）

党委副书记：郑　俊（藏族）

纪委书记兼监察室主任：李卫林（藏族）

副镇长：张晓燕（女，藏族）

　　李彦平（藏族）

副科级组织员：方永强（藏族）

食药监所所长：郭晓红（女，藏族）

司法所所长：张又同（藏族）

扶贫工作站副站长：董应龙（藏族）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杨志新（女，藏族）

公共事务服务中心主任：陈雪丰（藏族）

（供稿：吕伟）

木耳镇

【概况】　木耳镇位于卓尼县东南部，辖区东与纳浪镇为邻，东北与临潭县新堡乡隔河相望，南与迭部县相接，西与喀尔钦镇接壤，中部与柳林镇插花环接，岷合二级公路东西贯穿全境。辖吾固、七车、出纳、多坝、秋古、博峪、木耳、叶儿、寺古多、冰崖、麻地湾11个行政村，43个村民小组，共有农牧户2058户9075人，有藏、汉、回三个民族，其中藏族人口占94%，镇政府驻地多坝村，距县城13千米。辖区总面积960平方千米，其中草场面积3.02公顷，耕地面积666.67公顷，人均耕地1.42公顷，农牧民群众人均纯收入8239元。镇党委政府与迭部县益哇乡、卡坝乡多次对接、交流、协调，达成“尊重历史、照顾现实，和谐相处，平安共享”的党建联建协议。

【基层党建】　2020年，木耳镇坚持以党的建设为统领，加强民主政治建设，支持镇人大依法履行职责，完善班子成员指导村“两委”工作制度，分片包村，开展脱贫攻坚、扫黑除恶、环境整治、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督查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展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周一集中学习、农牧村党员冬训、观看专题片、包片领导抓党建等系列活动，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各党支部执行“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组织开展全覆盖、深层次、多维度的学习教育。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理论宣传，着力抓好正面宣传和主题宣传，加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宣传普及力度。

【疫情防控】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全镇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县委决策部署，动员和依靠全镇农牧民群众联防联控、严防死守。设置疫情防控检查点47处，累计登记检测1814人，消杀车辆1321台次，居家隔离观察246人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镇重点项目、农（藏）家乐、商铺、餐馆及时复工复产。加强值班值守力度，累计摸排高风险区返乡人员7人。疫情期间，累计发放防护服、一次性医用口罩、消毒液等医疗器具63次。多坝村、博峪村党支部党员连夜请战，全程参与集中隔离点后勤保障工作。

【民生保障】　2020年，木耳镇严格落实城乡社会救助政策，关爱服务农牧村留守儿童、特困人员、残疾人等重点对象，对接企业资助项目，落实困难群众危房改造资金8万元，资助困难大学生15名，慰问特困供养、孤儿与事实孤儿、单亲困难家庭等弱势群体33户。严格

按照“应保尽保、应退则退”原则，结合兜底脱贫政策，聚焦救助“重点户”家庭，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138户434人，特困供养42户46人，经济困难老人8户8人，残疾人两项补贴73户86人，落实临时救助226户461人，累计救助金额97.21万元；推进“两险”收缴，落实建档立卡贫困户政府代缴补贴政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收缴率持续保持95%以上。全镇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7.01%，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养老保险参保率100%，全部由政府代缴，计23.37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8887人，参保率达98%，其中建档立卡户参保率100%；医疗参合资助39.9万元，资助率100%；严格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健全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坚守食品药品安全防线，加强监管执法；落实防灾减灾预防机制，开展重点区域灾害风险的排查和整治；落实农村农业支农惠农政策，核实耕地力保护补贴面积783公顷，发放耕地力补贴1940户，13.51万元；核实草原补奖面积2038户，发放草原奖补资金649.7828万元；申报“最美家庭”2户，全省陇原脱贫攻坚巾帼带头人1户，组织开展“陇原巧手”培训和兰州牛肉拉面妇女培训共计36人次），甘南州全域旅游培训基地参加卓尼县妇联2020年妇女干部助力脱贫攻坚能力提升培训班5人，支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共计23户215万元。

【脱贫攻坚】 2020年，紧盯涉及“两不愁三保障”脱贫突出问题，推进“3+1”冲刺清零后续行动，以全镇剩余的9户36人未脱贫户为重点，兼顾5户23人脱贫监测户和9户39人边缘户，挂牌督战。完成冬季冻管维修工程54户，水源地维修4处，新建1处，“视觉贫困”房屋修缮45户，申报临时救助198户365人，甘肃省定点医疗机构集中救治1人，申请精准扶贫小额贷款25户125万元输转劳动力411人次（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217人）。落实公益性岗位、生态护林员、“三区三州”就业扶贫专岗等政策，设置公益性岗位82个，生态护林员310个，“三区三州”就业扶贫专岗292个，增设疫情防控公益性岗位11个，发放报酬224.8万元。带动639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中藏药材、高原油菜、优质青稞等种植产业和特色养殖业，发放补助资金175.16万元；光伏扶贫共扶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及边缘户395户，预计实现户均分红3000元；深化“消费扶贫”“订单扶贫”成果，完成“消费扶贫”任务300余万元，扶贫公司与各村集体经济、农牧民合作社、贫困农户签订农特产品收购订单70万元，。强化困难群众生活保障，识别农村低保户、特困供养户、孤儿、事实孤儿共200户423人，发放社会救助资金247.68万元。全镇725户3290人建档立卡贫困户和7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全部退出贫困序列。

2020年7月30日，中建八局西北公司在卓尼县定点采购的第三批消费扶贫物资发车仪式在木耳镇举行

【项目建设】 2020年，完成扎烈、冰古、奋尼沟、拉路等4个村的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完成寺古多、麻地湾、叶儿村村级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及叶儿商业街二期工程项目建设；打造博峪—力赛、叶儿两个文化旅游标杆村和云江、出舍、塔古3个旅游专业村。

【乡村旅游】 2020年，全镇共开办农（藏）家乐128户，打造精品民宿11处，建成生态酒店、游客接待中心、休闲采摘等“三变”改革点和村集体经济8处，2020年全年生态服务业收入突破6000万元。接待省、州、县级不同规模观摩团20次1200余人。

【产业发展】 2020年，木耳镇以“文化旅游为首位，特色种养殖为主导”以“镇产业主导、村产业带动、户产业增收”的模式，镇扶贫开发公司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11个，建成运营光伏扶贫电站1座，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

512户，实现户均产业分红2240元；扶持引导全镇开办农（藏）家乐共计128户，户年均增收6.5万元；建成木耳村食用菜籽油加工、吾固村蜂业产销示范基地；打造麻地湾村万只丛林藏土鸡养殖、千亩高原夏菜种植、出纳村木耳种植示范点；成立“秘境卓尼·山水木耳”、山珍扶贫车间；壮大9个新型经营主体（合作社）；建成并运营菜籽油、粉条加工坊。

【生态文明建设】 2020年，加大农牧村人居环境改造力度，累计完成2028座户厕、10座公厕和9个清洁村庄改造建设任务。村庄内环境卫生得到明显改善，生活垃圾得到及时清理，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显著提升，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力度，推动节能减排，全镇生态环境良好。持续推进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制定《木耳镇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木耳镇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清四乱、治十乱”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建立《木耳镇环境卫生整治网格化管理办法》《木耳镇镇、村及镇机关站所办公场所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管理办法》，常态化实行环境综合整治巡查制度。开展违法建设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拆除各类违法建设145处，摸排上报乱占耕地建房263处。

【法制教育】 2020年，镇政府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强化“网格化+十户联防”基层治理模式，认真部署、严密摸排，层层压实责任，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设立“信访接待日”、信访领导包案制度、设置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等方式畅通信访渠道，及时将因脱贫攻坚、项目建设、征地拆迁、边界纠纷、农民工工资等原因引起的上访问题解决。全年镇司法所调解各类矛盾纠纷12件，调解率100%，县级交办信访事件7件，已全部办理完结，办结率100%。

【木耳镇领导名录】

书　记：杨建平（土族）
人大主席：黄亚军（藏族，11月止）
　　杨建平（土族，11月任）
镇　长：陈继荣（藏族）
副书记、维稳中心主任：安海青（藏族）
副书记：魏国昌（藏族）
纪委书记：黄　岳（藏族）
党建办主任：孙照杰（藏族）
副镇长：王卓林（藏族）
　　赵业宏（藏族）
　　方　斌（藏族）
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安翠芳（女，藏族）
司法所所长：胡晓峰（藏族）
农村道路管理所所长：全育琳（藏族）
扶贫工作站副站长：景卓林（藏族）
镇政法委员兼综治中心主任：来成林（藏族）
公共事务服务中心主任：卢　玮（藏族）
政务服务中心主任：王建伟（藏族）

（供稿人：宁全成）

喀尔钦镇

【概况】 喀尔饮镇位于卓尼县中南部，东连木耳镇和柳林镇，北与临潭县羊永镇、长川乡为邻，南与迭部县为邻，西接临潭县术布乡、古战镇、城关镇。镇政府驻达子多村山神滩，距县城21千米，行政区域面积804.05平方千米，耕地面积1384.76公顷，草场面积55333公顷，林地面积74866.67公顷，辖革古、大力、达子多、卓洛、录巴寺、拉扎、大族、麻地卡、拉力沟、出路、相俄、柯别12个行政村，61个村民小组，2226户10179人。是一个以藏为主，藏、汉、回三个民族集居的半农半牧区。境内海拔最高3750米，平均海拔2620米，年均降雨量550毫米，年平均气温6℃，年无霜期90天左右。全镇中藏药材种植面积62公顷，青稞、油菜、马铃薯、小麦种植面积411.33公顷，“高原夏菜”试点种植33.33公顷。

【基层党建】 2020年，全镇开展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干部集中学习、农牧村党员“冬训”“三会一课”各项组织生活，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全镇有党支部22个，党员694人，其中：女党员134

人，镇人民政府干部116人，副科级以上干部15名。完成相俄村软弱涣散基层党支部整顿提升，开展样板化党支部创建工作，完成达子多村党群服务中心整体改造提升工作。，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要求和“一降一升”、“选优配强”的原则，全镇12个行政村“两委”换届工作全面完成，选举产生村党组织委员48名，其中党组织书记12名，副书记12名；党组织委员平均年龄34岁，高中及以上学历39名，12名党组织书记平均年龄34.8岁，高中及以上学历9名。新当选村委会主任12名，副主任12名，委员34名，平均年龄34.2岁。其中连选连任村主任6名；新当选村委会主任6名；新一届村民委员会班子成员平均年龄为34.5岁，其中35岁以下36人，占62%；女性15名，占25.9%；12个行政村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全部实现“一肩挑”。

【脱贫攻坚】 2020年，落实落细脱贫攻坚难点和挂牌督战重点工作，整改扶贫领域巡视巡察反馈的各类问题，完善村户两级脱贫台账资料，开展扶贫措施，紧盯医疗、教育、卫生和安全用水，层层压实责任，扎实做好“5+1”专项行动提升方案、“3+1”冲刺清理后续行动，全面消除C、D级危房，控辍保学全面达标，全镇建档立卡户815户3758人医疗、养老全部参保，参保率100%。2020年剩余脱贫户6户32人，边缘户8户29人，监测户5户24人，全镇贫困发生率下降至0.03%，“两不愁三保障”全面落实，脱贫“摘帽”顺利通过省级验收和国家第三方评估验收。全年劳务输转总人数2448人，省内输转766人、省外输转372人、州内输转1310人，其中输转建档立卡贫困户1360人，县内输转221人、县外省内输转205人、省外输转175人，镇政府组织输转了14批次，178人，发放劳务输转补助资金31万元。开发公益性岗位89个，增设三区三州增收项目就业扶贫岗位352个，生态护林员岗位306个，实现贫困群众就地就近就业、稳定增收。

【农牧村经济】 2020年，全镇打造绿色特色产业，培育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规范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创建省级示范社联合社7家，扶持资金51万元，带动149户贫困户增收；推广“合作社+贫困户”的模式与建档立卡贫困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成立卓洛、大力、达子多等村养殖种植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相俄村“光伏电站”并网发电，分红资金31.2万元，惠及7个贫困村389户贫困户；全镇12个村级集体经济年收益均达到2万元以上；拉力沟、大族、达子多高原夏菜特色种植产业试点成功，“什路春生态青稞酒”“达子多绿色獭兔”“喀尔钦有机中药材”“沿河流域无公害高原夏菜”“出路蕨麻”产业品牌创建已具雏形。全镇坚持牧业主导地位不动摇，继续引进优质畜种（犏雌牛、牦牛、基础母绵羊），鼓励引导养殖欲望强、积极性高的群众合伙组建良种猪、鸡、獭兔、蜂蜜繁育养殖产业。争取扶贫车间培训帮扶资金，带动周边群众调整产业结构。在巩固提升牛羊养殖主导产业的基础上，利用地理优势，发展壮大药材种植、蕨麻生产、青稞、高原夏菜种植等特色产业。

【项目建设】 2020年，全镇投资1600万元，实施乡村护坡、挡墙、巷道硬化、产业沙化路以及人蓄饮水等28个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其中，卓尼县喀尔钦镇生活垃圾处理工程重点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出路村护坡建设项目，投资600万元；拉力沟河堤及拉布山护坡建设项目，投资420万元；发改以工代赈项目马巴村护坡建设投资99万元；坡岔产业沙化路投资13万元。以上项目均完成验收。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中，拉尕村总投资868万元；小族村总投资426万元；什路村总投资896万元，均已完工验收；麻地卡村总投资450万元，完成60%。卓尼县喀尔钦镇基层职工周转房提升工程，总投资1000万元，完成60%。协助完成卓尼县滨河路延伸段、加当洮河大桥及多架新城区道路改扩建工程、卓碌二级路拉扎至临潭段工程建设征地拆迁。

【环境卫生整治】 2020年，镇党委、政府围绕打造“整洁美丽、和谐宜居”的目标，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全面改善乡村环境，优化农牧村人居环境，提高农牧民群众健康水平，把农村“厕所革命”作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

民生项目，在相俄、柯别、出路、麻地卡、拉力沟、录巴寺六个村809户实施，对2019年完成厕改的302户进行验收；完成革古、大力、大族、相俄、柯别、出路六个村的“清洁村庄”任务；深化全域旅游无垃圾示范区建设，各村相继建立环境卫生整治制度和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长效机制，明确管护职责，落实相关人员报酬，推进环境卫生整治“常态化”；集中力量整治村内乱堆乱放、猪羊圈舍和残墙断壁，提倡户里户外清洁卫生，村容村貌不断改善。加强辖区内河道的治理，开展“巡河”“清四乱”专项行动，整治“乱采、乱建、乱堆、乱占”行为。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开展违法建设专项治理“百日攻坚行动”，拆除违法建设48处。

【民生保障】 2020年，全镇养老保险应参保人数为6807人，已参保6683人，参保率98.21%，其中建档立卡应参保2701人，已参保2701人，参保率100%，100%政府代缴。医疗保险应参保106920人，实际参保10412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3786人，本地参保3715人，异地参保65人，收集印证资料65人。对特殊人群参保资助814户3698人，发放基金554700元，政府全额代缴人员93户113人，发放资金31640元，资助率100%。贫困户建立健康扶贫台账，对贫困人口进行免费健康体检，将12个行政村包村到人，卫生院职工每人包抓1个村，入户摸排贫困家庭现状，签订家庭医生合约。通过健康扶贫，全面实行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报，保障贫困人口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全年帮助送医上门服务800次，送人就医帮助就医及转诊26人次，帮助就医费用报销核对400人次。

【社会保障】 2020年，开展城乡低保、五保核查清理工作，按照“应保尽保、应退则退”原则，结合兜底脱贫政策，聚焦救助“重点户”家庭，截至12月份，审核低保户206户539人，城镇低保户12户16人，特困（五保）44户52人，经济困难老人18户212人，残疾人两项补贴86户98人，全年累积发放低保资金145.94万元，五保特困资金30.75万元，临时救助补助资金1.7万元。全镇12个村委会全部设立农家书屋，大族、达子多等四个村配备乐器，加禾磨、牙扎、落拉尕、多架四个文化广场建设项目正在施工，加大村内文化内容建设力度，全年发放编制农家书屋图书6000册。

【平安建设】 2020年，组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格排查各村组隐患点，加强对建筑施工领域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检查，督促各餐饮单位严格落实新冠疫情、非洲猪瘟防控措施；开展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普法宣传工作；各村严格制定防汛救灾应急预案，组织干部参加防汛救灾应急演练，掌握救灾技能；开展森林草原违法用火行为专项治理行动，。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和汛情值班预警制度，监测点24小时值班，关键时期和重点时段切实加大监控力度。镇交管所协同喀尔钦派出所就辖区内主要交通要道驾驶安全进行不定期彻查，加强道路交通领域执法检查劝导力度，设立劝返点，树立道路指示牌，对无证驾驶、酒驾、超载等违法行为严厉处罚。对重点路段、危险路段严格管理，全年镇辖区内各劝导站点累计劝导交通行为2万余次，查处违反交通法规行为1000余次；安排包队干部就各村安全隐患点进行排摸，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危房、道路，容易引发河水倒灌、山体滑坡的地方进行实地查看，对周边生活及劳作群众做出安全警示。

【喀尔钦镇领导名录】

书　记：杨富恒（藏族）
人大主席：郭永胜
镇　长：雍学信（藏族）
副书记、维稳中心主任　乔建辉（藏族）
副书记：杨经林（藏族）
纪委书记：包金才（藏族）
副镇长：邓海鹏（藏族）
　　任剑锋（藏族）
　　王晓林（女）
食药监所所长：邱海云（藏族）
司法所长：桑杰东主（藏族）
扶贫站副站长：闫晓峰（藏族）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任：来恩存（藏族）

公共事务服务中心主任：杜金辉（藏族）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周小红（女、藏族）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主任：窦　翔（藏族）

（供稿：杜金辉）

扎古录镇

【概况】 扎古录镇位于卓尼县西部洮河沿岸，东邻临潭县术布乡，东北与阿子滩镇为邻，南接刀告乡，西连合作市，北靠完冒镇及合作市。镇政府驻麻路村，距卓尼县城53千米，岷麻公路、江迭公路过境。是卓尼县农、林、牧、副及土特产品的主要集散地之一，也是卓尼县第二大重镇。境内海拔2600~4900米，全镇土地面积258.82平方千米辖麻路、八什卡、扎古录、强岔、柏林、赛如那、塔乍、录日岔8个村委会，41个村民小组，2020年有农牧户1125户，6221人。农牧民人均纯收入8164元。境内有达扎寺、雅路寺、郭大苯教寺藏传佛教寺院3座，全镇自然景观独特，有柏香山、九龙山、神潭白地漩、古杨园、九眼泉，是卓尼县最佳生态旅游景区之一，素有“麻路水乡”之称。

【基层党建】 2020年，全镇各级党组织学习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组织学习研讨，开展各类培训和轮训16场次，集中学习136次，专题研讨13次，各级领导上党课13次，人均记写学习笔记2万余字，心得体会2篇。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与各项重点工作切实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整改上级巡视巡察反馈意见16项。

【农牧村经济】 2020年，全镇建立藏中药材和蕨麻种植基地4个，藏中药材种植达3500余亩；种植蕨麻170余亩；扶持“五小产业”23户；扶持新型经营主体10家；注册成立村集体经济公司8个；光伏电站运行正常，全年收益总额25.98万元，按比例完成贫困户、一、二类低保户分红任务；发放种植业补助162.37万元，343户；发放养殖业补助95.6万元，100户；“厕所革命”项目在扎古录村、强岔村、柏林村实施393户，于11月份完成县级验收工作；创建清洁村庄4个（扎古录、录日岔、八十卡、赛如那）。继续实施农牧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

【疫情防控】 2020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全镇落实中央和省、州、县决策部署，动员和依靠全镇人民联防联控、群防群控、严防死守，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将全镇41个村民小组、3个寺院、镇区出入口共划分为39个网格，成立39个网格党小组，建立10个党员先锋队，组织168名党员，300余名群众开展疫情防控宣传及值班值守。联防联控期间，累计发放宣传单800余份，入户排查外来返回人员150余人，电话咨询260余户，全镇推迟取消婚宴11场，白事简办2起。全面排摸天津、上海、安徽、内蒙古等中高风险地区来返人员，及时准确全面建立完善各类信息台账。累计摸排外来返乡人员1109人，摸排重点疫区返乡人数470人，摸排并隔离境外返乡人员1人。

【脱贫攻坚】 2020年，全镇继续把脱贫攻坚作为第一民生工程，精准扶贫对象、细化扶贫措施、明确目标任务、突出问题整改、壮大产业培育、加大劳务输转、低保兜底等脱贫路径，立足专项扶贫、强化行业扶贫、社会扶贫支撑，紧盯“两不愁、三保障”总体目标，推进“3+1”冲刺清零后续行动，扎实开展“5+1”专项提升行动。落实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政策，符合条件的所有贫困户家庭两后生39人全部纳入“雨露计划”，发放补助资金5.85万元。累计劳务输转1632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564人，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433人，生态护林员87人。截至12月底，全镇436户建档立卡户，2357人全部实现稳定脱贫。

【基础设施建设】 2020年，投资99.91万元，完成扎古录镇下古自然村小流域治理工程；投资199.97万元，完成扎古录镇中心文化休闲

广场建设项目；投资239.91万元，完成扎古录镇尼车多至赛如那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198.93万元，完成扎古录镇什巴村护村护田河堤建设项目累计固定资产总投资达4000余万元，共涉及农牧村文化广场、道路硬化、安全防护、活动中心、护村护田河堤等5方面20余项；受汛期地质灾害影响，我镇协调县住建部门落实危旧房改造款43万元，受益农户17户，其中：四类对象（低保、五保、残疾、贫困）9户、一般户8户；，柏林村、麻路村、录日岔村征地赔偿全部完成，麻路洮河大桥正式通车运行，江扎公路建设完成，卓碌二级公路正在施工建设；具有创意农业、特色农耕文化的旅游标杆村“2020年大华路生态文明小康村”完成基础建设任务。

【环境卫生】 2020年，全镇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建设“水墨扎古录”，对镇各机关站所、各村、寺院进行卫生评比，并将其纳入年终目标管理考核，与村级办公经费、评先评优挂钩，并签订目标责任书；聘用镇区保洁人员13名，全乡配备乡村保洁员98名，配备2台垃圾清运车，对街道卫生每天打扫两次，垃圾清运车每天在街道循环清运垃圾两次，每两天对镇区所有垃圾箱进行清运处理，集中供热项目购置安装脱硫除尘设备，通过环保验收，投入使用；推进违法建设专项治理“百日攻坚行动”，对两大类八个方面的违法建设问题全面排查整治。

【民生保障】 2020年，累计发放农牧村低保保障金64.94万元，城镇低保保障金13.13万元，特困供养金16.22万元，困难群众生活救助40.66万元，七类人员临时救助资金66.86万元，大额临时救助18.45万元，残疾人重度护理补贴11.38万元，残疾人困难生活补贴6.34万元，事实无抚养儿童抚养费2.4万元，为困难群众发放温暖包48个，棉衣32套，夏常服32套，保暖内衣32套，床单被套48套，鞋袜64双，冬季取暖用煤162吨；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率达100%；“两癌”筛查适龄农村妇女64人；全年累计审核发放计生奖励扶助资金7.12万元；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保率达98.64%，参保金额152.88万元，建档立卡贫困户资助379户1823人，农村低保户资助参保124户186人；全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4397人，参保率达到96.6%（其中贫困人口覆盖率达100%）；全年发放施用有机肥312吨，惠及604户，合计补助资金62.35万元；落实务工补贴30万元；组织开展各类法制政策宣传50余次，参与群众1万余人次；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周活动，规范食品药品市场管理。

【社会综合治理】 2020年，镇党委、政府落实一把手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镇党委书记任镇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主任，并及时充实综治办成员。各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机构，规定村支书、主任为主要责任人，保证层级管理机构健全，领导人员落实。制订工作责任制，镇与村委会分别签订综治、禁毒责任书，将维稳综治、禁毒、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工作都列入各村年终考评的内容，并明确单位一把手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开展“打黑除恶”专项行动，组织村干部、全体机关干部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议，制定《扎古录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在各村组充分利用宣传标语、横幅、微信群等媒介深入广泛的政策宣传，设置举报箱，公开举报电话，畅通信息渠。道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预防为主，及时化解。排查出各类矛盾纠纷15起，成功调处15起，矛盾纠纷调处率达100%。落实重点人员、涉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和两劳释放人员的管理。采用“摸底、帮扶、稳控”相结合的工作方法，组织精干力量对镇、村、组进行地毯式排查并建立台帐，制定稳控帮教措施，落实“五包一”责任制，实现对重点区域、重点人员的管控，日常教育和阶段性教育相结合。

【扎古录镇领导名录】

书　记：尕　旦（藏族）
人大主席：赵　杰（藏族）
镇　长：杨　军（汉族）
副书记、维稳中心主任：桑杰卡（藏族）
副书记：李世俊（藏族）
纪委书记：王　凌（藏族）

副镇长：赛如草（女，藏族）
贡巧那加（藏族）
党建办主任：谢凌雁（女，藏族）
寺管办副主任：李志虎（藏族）
食药监所所长：志道才让（藏族）
扶贫工作站副站长：赵明生（藏族）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李　冰（藏族）
公共事务服务服务中心主任：朱春林（藏族，9月任）
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主任：郭永福（藏族，11月任）

（供稿：徐东）

尼巴镇

【概况】 尼巴镇位于卓尼县城西南面，镇人民政府驻地石巴村，距县城76千米，镇境北与刀告乡毗连，东与喀尔钦镇接壤，西与碌曲县双岔乡相连，南临四川省若尔盖县，江迭公路横穿全镇。全镇总面积769.95平方，草山面积47800公顷，森林面积25900公顷，耕地面积81.84公顷。辖江车、尼巴、石巴、格拉4个村委会，15个村民小组，988户5455人，均为藏族。尼巴镇华尔盖山与迭部扎尕那相连，海拔3900米以上，最低点位于牧民集聚地，平均海拔均在3500米以上。辖区内名优特农牧产品有：蕨麻猪肉、羊肉、牦牛肉、酥油、曲拉等。2020年底，农业增加值达5540万元，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0155元。

【基层党建】 2020年，集中轮训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党章等科目，坚持每周一集中学习制度，领导干部轮流上讲台授课。全年共组织党委中心组学习12次，集中学习36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共56次，召开组织生活会2次，慰问党员20人次，发放慰问金1万元。针对石巴村党支部软弱涣散现状，镇党委摸排分析，制定整顿方案、列出问题清单，建立和细化工作台账，选派1名班子成员及1名业务骨干蹲点整顿。严把党员入口关，全镇新转正党员5名，发展新党员7名，培养积极分子10名。严格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全年批评教育6人，提醒谈话6人。协助县纪、委监委调查信访案件2件，追回违规享受低保金5675元。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4次，听取镇纪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情况2次，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1次，约谈班子成员及下属单位负责人16人，与班子成员谈心谈话15人，开展作风建设专项检查5次。

【农牧村经济】 2020年，全镇以畜牧业、林业为主，培育规模养殖，成立专业合作社，发展藏（牧）家乐、电子商务，开展劳务技能培训及劳务输转，利用易地搬迁后续产业扶持资金发展产业，全镇4个行政村在夏河、合作、卓尼等地购买了经营性房产，注册成立村集体经济实体，并且在12月28日之前完成分红工作。全年实现农业增加值达5540万元，与上年同比增长215万元；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0155元，同比增长1.7%。

【项目建设】 2020年，总投资900万元的尼巴镇集中供热工程，完成建设内容并验收；总投资1600万元的“尼江”地区牧民持续增收光电工程项目，完成建设全部内容。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创建】 2020年，根据县创建办要求，成立镇党委书记为组长，党委副书记、镇长及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包村领导及村“两委”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组织镇、村两级干部群众学习中央和省州县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和《卓尼县关于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实施意见》精神，制定创建方案。将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纳入“尼江”两村宣传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计划，共同研究策划和同步组织推进镇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对“尼江”两村创建工作定期不定期地开展督促指导，对创建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反馈通报。

2020年8月16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甘南州委书记愈成辉与尼巴镇村民亲切交谈

【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2020年，根据《甘南藏族自治州城镇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条例》《卓尼县全域无垃圾三年治理提升行动方案》要求，施行“一河一策”“一河一档”工作机制，成立“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设立河长办公室，建立巡河台账。以视线内无垃圾为重点，全面延伸环境整治，巩固整治成效。实施了尼巴村光伏能源项目植被恢复工程、赛欠沟金矿尾矿治理工程、尼巴大沟至工玛隆多道路建设开挖恢复工程、石巴大沟砂石料采挖恢复工程，全力制止群众乱采乱挖问题。全年出动全镇干部及牧民群众21000余人次，进行120余次的环境卫生大整治行动，共清除卫生死角52多处，处理垃圾点33多处，清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乱堆放石材、木料13000余立方米。

【脱贫攻坚】 2020年，全镇建档立卡贫困户261户1530人全部脱贫，对1户7人边缘户、4户监测户进行精准对接。对全镇贫困人口识别及退出再次进行全面核查整改，按照新识别、返贫、清退标准和方法，严把时间节点，采取镇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人的原则，对非贫困户人口、已脱贫人口、历年新识别人口、返贫人口、已清退（剔除）人口再次全面核查。根据《甘肃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甘肃省脱贫攻坚帮扶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一户一策”动态管理的通知》（甘脱贫领办字〔2019〕39号）要求，对贫困户脱贫需求和发展意愿发生变化的、制定脱贫计划，确实无法落实需要调整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完善的贫困户家庭情况、致贫原因、帮扶措施和保障措施等内容实事求是进行调整完善。

【社会保障】 2020年，基本医疗保障：落实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健康扶贫保障措施，建立健康扶贫机制。全镇1525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签订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合同，共患有大病8人，对55名慢病患者办理慢特病证；全镇贫困户参加农村新型医疗保险参合率100%，全镇4个行政村均有卫生室，住房安全保障：协同县住建部门全面排查全镇农户住危房问题，经住建部门专业鉴定，所有农户住房均为A、B级，发放农村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和住房安全达标认定书，贫困人口基本居住条件均有保障。义务教育保障：全镇有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956人，县内就读932人，县外借读150人；失辍学学生共113人（其中已毕业62人，在读50人，死亡1人）。

【安全生产】 2020年，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推进道路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防汛安全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提高群众自身安全防范意识。在各工地复工期间，镇安监站对辖区机关站所、学校及施工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联合车巴分局、卓尼县交警大队、县运管局、尼巴派出所上路开展安全检查，严查无证驾驶、农用车载客，打击黑车等违法行为。镇安监站对全镇民房安全进行排摸。

【法制教育】 2020年，落实各项维稳措施，与各类重点人员逐一签订管控责任书，进行全程跟踪管控。持续强化依法治理工作举措，协同公安机关对破坏“尼—江”两村和谐稳定、挑头闹事、蛊惑群众、企图重新挑起尼江问题的重点人员依法严厉打击。开展境外藏胞、境外藏胞亲属普查和调研工作，加强境外藏胞回国探访审批等工作。

【乡村振兴】 2020年，根据全州“一十百千万”发展规划，尼巴镇江车、尼巴、石巴、格拉4个行政村打造旅游标杆村。全镇抢抓机遇，摸排家底，大胆创新，通过“化零为整、互换流转、整合资源”等形式，汇聚资源，开展民俗旅游等方面的招商引资，动员本镇贤能

人回乡创业。壮大集体经济，探索“公司+基地+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的模式，发展新型产业。制定《村规民约》和环境卫生相关规章制度，做到有人管事、有章理事。制定产业发展计划，为2个非贫困村拟定产业发展内容，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继续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扩大生产经营。对全镇运行的17合作社共配备5个辅导员，并进行培训，完善企业规章制度。

【尼巴镇领导名录】

书　记：杨兴平（藏族）
人大主席：苏努才旦（藏族）
镇　长：杨完么（藏族）
副书记、维稳中心主任：李珠秀（藏族）
纪委书记：杨德才（藏族）
副书记：牛彦云（藏族）
副镇长：罗藏旦增（藏族）
　　桑杰草（女，藏族）
　　卓巴特（藏族）
食药监所所长：安旦知（藏族）
司法所所长：才让东主（藏族）
综治中心主任：英　加（藏族）
公共事务服务中心主任：年其军加（藏族）
扶贫工作站副站长：尤小龙（藏族）
农村道路所所长：张江云（藏族）

（供稿：杜顺军）

阿子滩镇

【概况】　阿子滩镇位于卓尼县城中北部，东与临潭县城关镇、卓洛回族乡接壤，南临临潭县古战镇、术布镇，北与本县完冒镇申藏镇相邻，西与本县扎古录镇、完冒镇相连，岷合二级公路横穿全镇。镇政府驻地古占川村，距县城32千米，海拔2815米，年平均气温在15摄氏度，春夏雨水充沛，年均降水量560毫米左右。全镇总面积113.79平方千米。其中，草场面积7900公顷，耕地面积1606公顷。辖阿子滩、足子、板藏、达架、那子卡、座车首、盘元7个村委会，31个村民小组，1576户6878人（其阿子滩村433户1615人、足子村256户1145人、板藏村237户1087人、达架村202户1160人、那子卡村167户677人、座车首村177户719人、盘元村104户475人、非农业人口220人）。全镇年末牲畜存栏1.33万头（只），其中：牦牛4300头，藏羊7800只，蕨麻猪1200头。大小牲畜出栏0.65万头（只），增长14.91%。2020年人均可支配收入7819元。

【农牧村经济】　2020年，全镇经济生产总值增长4.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7819元，同比增长6%。全镇建设高标准农田866.67公顷，，打造“万亩油菜种植基地、万亩青稞种植基地、千亩唐古特大黄种植基地”，开办26个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整合土地资源，农民以土地和现金的形式入股，集中种植、集中收割、集中销售。总投资800万元，创办阿子滩山泉水扶贫车间、小杂粮扶贫车间和生态醋扶贫车间，生产纯正菜籽油、醇香生态醋、甘美山泉水、美味青稞酒、原味小杂粮、自制酥油口红、艾草香。总投资1856万元的阿子滩光伏发电站，直接带动那子卡、达架、座车首三个贫困村362户贫困户每年每户收益2000元以上。发展乡村旅游，打造阿子滩文化旅游标杆村，开发田园观光、民宿度假、游乐体验、绿色餐饮等乡村旅游产业，整合资金2500万元，新建23处传统苫子房与现代建筑高度融合的民宿、95亩花海、彩虹滑道、网红秋千、蒸汽小火车等体验式娱乐设施，实现村集体收入15.3万元，15户农家乐运营收益，收入实现翻番。开展外出务工人员实名制登记，输转农牧村富余劳动力1983人，其中贫困户1319人，实现劳务收入3360万元，发放劳务奖补30余万元。

【脱贫攻坚】　2020年，围绕“两不愁、三保障”、“3+3”清零行动、“5+1”专项提升行动和脱贫攻坚“回头看”，对贫困户基本医疗、义务教育、住房安全、饮水安全等重点领域再次展开督查和自查，捋齐完善户村两级资料，修改完善国扶办系统数据，推进挂牌作战，

建立挂牌作战台账23户97人，确定包抓责任人，详细制定一户一策精准帮扶计划，全面完成脱贫攻坚全国普查、脱贫成果全面检视、成效考核等工作。对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督查反馈意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调研督导反馈问题建立整改台账，对单销号，全部完成整改。

【基础设施建设】 2020年，投资560.66万元村镇护田河堤项目全部完工；投资256.73万元的阿子滩村、足子村党群服务中心投入使用；投资229.1071万元的产业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投资2300万元下阿子滩、古占川片区小区内外棚户区改造项目、900万元阿子滩镇基层干部职工周转房项目、290.6215万元阿子滩镇农田道路砂化建设项目有序推进。

【项目建设】 2020年，全镇总投资8556.4757万元，实施重点项目建设。其中，投资1300多万元下阿子滩旅游标杆村、202.81万元足子旅游示范村完成工程总量的75%；投资60.03万元的青稞酒、矿泉水、菜籽油扶贫车间投入运营；投资440.21万元阿子滩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园项目投入营运；总投资1603.25万元的上阿子滩组、迭巴组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完成工程总量的85%。完成足子村、那子卡村866.67公顷的高标准农田建设。

【环境卫生整治】 2020年，推进环境网格化治理，全镇7个行政村31个自然村划分为31个网格，每个网格设定一名网格长，结合公益性岗位，拧紧环境治理责任链条；探索实行环境卫生“红黑榜”，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巩固和扩大“厕所革命”成果，完成盘元、那子卡、达架改造厕所411座，发放入户资金85.9892万元，完成率达100%。开展社会综合治理行动，修订村规民约，整治村镇乱强乱占，违法违建，依法进行拆除。全镇共出动挖掘机25台次，共拆除违建房屋43处、厕所12处、猪圈20处、废旧宅基地7处、活动板房及彩钢房32间。落实“河长制”，定期召开“河长”会议，强化责任，强力开展侵占河道、堤坡等清理行动，确保水资源治理常态化。严格落实春耕秋收秸秆、地膜禁烧要求，开展植树造林活动。

【疫情防控】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严把“分类隔离观察、排查管控、发热门诊筛查”三道关口。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在村镇公路设岗盘查，禁止闲杂人员随意乱窜，外来人员劝其返回，本阜人员不许外出。重点人群进行严密排查管控、健康监测和预防诊治，以行政村、学校为重点，落实属地防控责任，推行日常监测管理常态化、网格化、信息化，累计排摸892人次，筹集善款21.45万元。

【社会保障】 2020年，全镇实现城乡社会养老保险100%全覆盖、农村医疗保险100%全覆盖。农村医疗费一站式结报2276人14.226万元，慢病门诊18人报销40.803万元，异地就医37人报销21.4793万元，报销率100%。制定健康扶贫工作实施方案，进村入户宣传健康扶贫相关政策，实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并定期上门服务；严格落实“两免一补”政策，适龄儿童入学率达100%，发放雨露计划83人12.45万元。筛查“两癌”患者62人。发放妇女小额贷款14户105万元。

【民生保障】 2020年，全镇80户202人低保户发放低保金62.8811万元；16户18人五保户发放资金97097万元；35户41名重度残疾人发放补助资金5.76万元；发放困难群众生活补助资金53.1456万元；临时救助资金14.7784万元。兑现省州县各项强农惠农资金。发放农机购置补贴18.143万元；发放耕地补贴26.7万元，发放特色种植业补助15.7万元；贫困户养殖补助98.2万元，边缘户种养殖业补助5万元。

【基层党建】 2020年，建立和优化村级后备干部人才库。按照“政治素质好、发展能力强，群众基础好、服务能力强”标准筛选村组领导，完成村级换届选举，7个村支部书记与村主任实现“一肩挑”。投资360余万元对全镇6个村党群服务中心进行新建提升，改善村级办公条件，修订、完善村规民约。规范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等基本制度，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教育引导党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开展党员不准信教排查工作，严肃党纪党规。各支部开展党性体检均为4次，党委书记上党课4次，机关支部书记

上党课4次，各支部开展主题活动均达到11次，发展党员7名。

【阿子滩镇领导名录】

书　记：纳卓东珠（藏族）

人大主席：杜顺德（藏族）

镇　长：范玉峰（藏族）

副书记、维稳中心主任：姜鸿平（藏族）

副书记：郭永平（藏族）

纪委书记：高建宏（藏族）

副镇长：徐立顺（藏族）

李　峰（藏族）

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李小平（藏族，9月任）

司法所长：陈世平（藏族）

扶贫工作站副站长：祁　琴（女、藏族，6月止）

党建办主任：李学成（藏族，5月任）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王文毓（藏族，10月任）

（撰稿：李英杰）

申藏镇

【概况】　申藏镇位于卓尼县西北部，东与临潭县新城镇为邻，南与临潭县城关镇、羊永镇、长川回族乡、流顺镇接壤，西邻本县阿子滩镇、完冒镇及临潭县卓洛乡，北接本县恰盖乡。镇政府驻地申藏村，距卓尼县城32千米。全镇辖申藏、旦藏、冷口、郭大、目地坡、斜藏、小沟7个行政村，45个村民小组，1728户8023人。镇总面积181.82平方千米。其中，耕地面积17.51平方千米，草场面积113.33平方千米，林地面积26.94平方千米。2020年底，农业增加值达3736万元，人均可支配收入8476.74元。农作物主要以青稞、燕麦、蚕豆为主，经济作物主要以油菜、洋芋、中药材（当归、柴胡）为主，养殖业主要以牦牛、藏羊为主。境内铅、锌矿产资源丰富，平均海拔2900米以上，全年无霜期89天，是一个以藏为主，藏、汉、回三个民族聚集的典型的半农半牧区。

【基层党建】　2020年，镇党委党建工作制定了“年初定目标，月初做安排，季度小结，半年总结，年终考核”的工作程序，全年组织召开专题研究党建工作会议12次，召开党员大会4次，支部书记上党课4次，党支部书记工作部署会议15次，集中开展党建工作专项检查12次。按期转正预备党员9名，新吸收预备党员9名、培养积极分子36名。党委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18次，集中研讨学习3次人均撰写学习心得体会2篇。按照党组织换届程序，选举产生新一届党组织委员35名，其中党组织书记7名（含专职化女书记1名），党组织副书记7名（含下派女副书记1名），实现年龄、学历“一降一升”目标。严格按照上级规定落实村组干部报酬和村级运转经费，探索推行村干部绩效考核制度，对申藏村非公企软弱涣散党组织进行整顿。开展党员信教参教问题排查整治，对摸排出的信教参教党员，制定帮教措施，帮助其转化思想认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排查“村霸”和“涉黑涉恶”等类型人员。

【农牧村经济】　2020年，申藏镇推行“党组织+公司+联合社+基地+农户”的多元化经济发展模式，走“党建引领、党员示范、企业联动、产业助推”脱贫攻坚的路子，结合农业人口多，闲散劳动力多的实际，发展劳务产业，鼓励引导群众凭借产业增收致富。落实建档立卡贫困户特色种养业补助项目。补助藏中药材、青稞、高原油菜459.54公顷，211.47万元；扶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养殖172户，补助资金140.22万元；推广有机肥种植中藏药材，青稞、油菜等农作物255.1公顷，补助资金54.321万元，种植蓖麻33.33公顷，补助资金40万元；利用粮改饲项目，发放燕麦种子；全镇扶持新型经营主体2家，总带贫110户，扶持金额28万元，五小产业1家，补助0.5万元。斜藏、郭大两村依托合作社发展培育壮大牦牛、藏羊养殖产业；旦藏、目地坡两村倡导发展以当归、黄芪为主的藏中药材种植业；申藏、冷口两村培育发展集餐饮休闲为一体的农（牧）家乐和高原青稞、油菜为主的种植业：小沟村培育发

展以脱硫马铃薯、高原青稞、油菜为主的种植业。全镇设置八大员岗位516人，林管员岗位89人，续聘新增临时性乡村公益性岗位53名，疫情期间增设公益性岗位7名，年内组织输转劳动力1642余人次，群众劳务创收不断提高。采取辅导员包干辅导措施，合作社建设不断趋于规范化，专项提升种养殖专业合作社43家，规范化经营15家（包括国家级1家和省级3家）。发展村集体经济，贫困村、非贫困村集体经济空壳现状彻底摆脱，村均年收入2万元以上，个别村达到5万元。镇域内建成光伏电站1座，实现并网发电，年创收45万元。以农家乐为主的乡村旅游业开始呈现兴起态势，申藏、冷口两村开业运营6家，群众增收有了新的渠道和途径。

【人居环境整治】 2020年，全镇打造“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新农村。修订村规民约，推进垃圾整治，将农牧村垃圾投放纳入村规民约之内，健全管理制度，加强村民自治，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完善垃圾“村收集、镇转运、集中处理”的模式，实现定时收集处理。开展村庄清洁行动，落实3个“清洁村庄”创建任务，集中推进废旧拆除、清理违章建筑、治理环境“脏乱差”，全年累计清理农村生活垃圾197余吨，累计清理村内沟渠41千米、拆除乱搭乱建建筑23处，累计举办宣传58场/次。按照政府补贴和农户自筹相结合的方式，完成农户“厕所革命”，改造提升1070户，完成率100%，新建公厕改造3所，完成率100%。全镇环境卫生整治长效清洁机制逐步建全，村民清洁卫生意识普遍提高。

【脱贫攻坚】 全镇按照《申藏镇脱贫攻坚挂牌作战方案》，重点围绕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和精准落实“五个一批”有关要求，开展对历年脱贫人口收入“回头看”、数据清洗、错误信息修改，脱贫攻坚全面检视、各级巡视整改等工作，落实脱贫攻坚“3+1”冲刺清零后续行动和“5+1”专项提升实施方案，对全镇建档立卡贫困户逐村逐户渐人渐项进行全面排查，研究解决筛查出的问题，根据不同问题情况，建立专项工作台账，逐条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及完成时限。全镇剩余10户49人未脱贫户全部如期实现稳定脱贫。聚力义务教育保障，落实“两免一补”、寄宿生生活补助等优惠政策推进控辍保学，制定“一生一案”劝返复学方案，动员和组织社会、学校、家庭、教师、学生等各方面的力量，加大劝返工作力度，全镇1172名适龄儿童全部入学。全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100%，对符合资助对象的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孤儿等参保人员均全部或部分资助，资助参合率达到100%。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结算全面开展，符合条件的患病人口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含门诊慢特病）、医疗救助（含重特大疾病）等政策全面落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保报销、大病保险报销、医疗救助兜底均按政策得到报销，个人合规部分均未超过限额。用住建局下拨20万元改造提升9户受灾农户房，全镇所有农户房屋全部达到A、B级标准。

【基础设施建设】 2020年共组织实施项目33项，累计投资4931.29余万元，其中，投资35万元的卓尕湾产业硬化路建设项目；投资258.56万元的小沟至牙布村砂砾路面建设项目；投资68.43万元的西当村砂砾路面建设项目；投资74万元的小沟村扶贫产业路硬化建设项目；投资27万元的小沟村新建涵洞3道建设项目；投资55.35万元的坭么堤村砂砾路面建设项目；投资50万元的小沟村河堤及道路硬化建设项目；投资22万元的小沟村产业路建设项目；投资47万元的上下仓科农业便桥建设项目；投资29.75万元的下甘藏村道硬化建设项目；投资68.42万元的申藏村道路硬化建设项目；投资184万元的申藏村申藏组防护河堤建设项目；投资141万元的申藏村下甘藏自然村河堤建设项目；投资160万元的申藏村左拉组护村护田河堤建设项目；投资22万元的申藏村地利自然村顶部设弧形框架护坡建设项目；投资38万元的申藏村地利组护坡工程建设项目；投资90万元的申藏村集体经济农家乐建设项目；投资78.47万元的出么滩村道硬化建设项目；投资

155万元的目地坡村出么滩自然村河堤、拦挡坝3道，沟道清淤建设项目；投资168.91万元的牙布村砂砾路面建设项目；投资160万元的旦藏村护村护田河堤建设项目；投资68.2万元的旦藏村出些自然村河堤建设项目；投资95.2万元的旦藏村什路自然村河堤，沟道清淤建设项目；投资110万元的旦藏村大族组拦洪坝5处建设项目；投资64万元的郭大村扶贫产业路硬化建设项目；投资21万元的上甘藏村混合式过水路面1处；投资156万元的郭大村大郭大自然村河堤建设项目；投资120万元的郭大村产业路砂化建设项目；投资80万元的郭大村河堤挡墙建设项目；投资36万元的目地坡、小沟、斜藏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以上新建的30项建设项目中29项已全部竣工验收，申藏村集体经济农家乐建设项目完成工程总量的70%以上。申藏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建设项目，总投资999.65万元，年底完成总工程量的50%以上。

【民生保障】 2020年，精准认定农村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核定一、二类低保户107户281人，三、四低保68户288人，累计发放低保资金151.049万元；特困供养人员24户27人，累计发放供养资金16.92万元；孤儿8户10人，累计发放孤儿资金14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5户18人，累计发放资金21.6万元，低保困难残疾人62户71人，累计发放资金10.272万元，经济困难老人8户8人，累计发放资金0.96万元。发放县级临时救助201户433人，累计发放资金130.01万元；疫情期间发放临时求助16户72人，发放资金14.4472万元，发放特困救助462户2266人，发放资金62.191万元。对强农惠农补贴项目、补贴方法等进行了张榜公布，通过张贴宣传标语、发放宣传材料、村务公开栏上公开补贴情况等形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强农惠农政策的群众知晓度。共发放各项惠农资金437.3546万元。其中，草原奖补154.93万元；耕地补贴发放28.215万元；2019年残疾人养老保险补助1.11万元；2020年残疾人水电暖补贴7.666万元；两保户电费补贴1.344万元；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14.324万元；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13.09万元；护林员报酬38.215万元；临时公益性岗位补助3.36万元；老党员生活补助3.24万元；20—21年自然灾害补助0.66万元；公益性岗位发放资金31.8万元；上半年“三区三州”报酬发放资金129万元；临时求助0.8万元；往年漏报雨露计划补3万元；2020年申报雨露计划44名，补助资金6.6万元。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改善村级医疗卫生条件。儿童的“四苗”覆盖率达到了100%，建卡建证率100%；贫困户参保率100%，全镇参保率97%以上，全镇共住院报销316.74万元。2020年，人口出生率0.39%，计划生育率为100%，人口自然增长率0.091%，节育措施落实率100%，叶酸发放率100%。

【生态文明小康村】 2020年，冷口村俄藏自然村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总投资670万元，涉及59户280人，已完成总工程量的85%。

【安全生产】 年初召开申藏镇安全生产工作会议，镇安监站与辖区各村、机关站所、下甘藏清真寺院签订《申藏镇2020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书》《申藏镇2020年度安全生产农（居）民协议书》，与各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与辖区各企业、施工单位、农家乐、车辆购置户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协议）150份。制订《申藏镇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申藏镇2020年“五一”节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申藏镇道路交通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申藏镇2020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方案》《申藏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申藏镇2020年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申藏镇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及各有关单位（干事）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清单》。镇应急管理所、交管站、市场监督管理所多次联合开展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重点加大对重点时段、重要场所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对辖区内施工单位、生产单位、学校食堂、农家乐等重要场所进行“拉网式”排查，入村开展驾驶员安全知识培训和“三无”车辆非法载人整治活动。

【申藏镇领导名录】

书　记：蒲锦芳（藏族）
人大主席：杨世奎（藏族）
镇　长：旦正才旦（藏族）
副书记、维稳中心主任：汪志正（藏族）
副书记：高　忠（汉族）
纪委书记：桑杰扎西（藏族）
副镇长：张建新（藏族）
　　郭全顺（藏族）
　　王文辰（藏族）
党建班主任：杨　荣（藏族）
司法所所长：马班代主（藏族）
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雷宏程（藏族）
扶贫工作站副站长：唐雁峰（汉族）
农村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张亚楠（藏族）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任：李文俊（藏族，5月任）
公共事务管理中心主任：周丁兴（藏族，9月任）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主任：杨贵德（藏族，12月任）

（供稿人：周丁兴）

完冒镇

【概况】 完冒镇位于县境西北部，东与申藏镇接壤，南与阿子滩镇、扎古录镇相接，西北与合作市勒秀乡相邻，东北与恰盖乡、合作市毗连。辖根沙、俄化、沙冒多、沙冒后康木车5个村委会、21个自然村，610户3909人。岷合二级公路横穿乡境。镇政府县城54千米，西至州府合作51千米。全镇总面积281平方千米，耕地面积838.67公顷，草场面积23333公顷。主要以种植青稞、燕麦为主；养殖业主要以牦牛、藏羊、犏雌牛（奶牛）为主。2020年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662元。

【基层党建】 2020年，镇党委坚持“五个一”学习制度，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为载体，突出领导班子带头学、集中组织扎实学、专题交流讨论学、知识竞赛抢答、观看典型事例对照学等方式，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党章党规，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及指示精神等，组织开展党委中心组学习45次、干部集中学习76次、专题交流21次、组织撰写各类心得体会135篇、班子成员深入各党支部开展宣讲25次、邀请州县宣讲组深入机关、贫困村累计宣讲6次，领导班子专题研讨4次，自学成果交流1次，轮训支部书记8人，开展调研8人，开展调研成果交流会1次。足额缴纳党费10300元，开展各类“党员主题党日”活动40次、专题组织生活会2次、召开党员大会5次、党小组会22次、党委书记上党课7次，邀请包镇领导深入机关、村组上党课4次。完成5个行政村换届选举工作，村级党支部书记和村主任实行“一肩挑”工作，完成率达100%。

【农牧村经济】 2020年，完冒镇全镇以畜牧业，培育规模养殖，成立专业合作社，完成农牧业增加值5000万元，各类牲畜存栏51349（头、匹、只），完成农牧民职业技能培训120人，累计劳务输转400人，创劳务收入400万元。卓尼县纳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卓尼县分公司发展特色产业，种植蕨麻26.67公顷，创收15万元。农牧村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按照实施方案稳步推进，完成组织成员身份界定、三榜公示、清产核资。

【基础设施建设】 2020年，总投资912.1744万元，完成沙冒后村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总投资42.177万元，完成沙冒后村便民桥建设项目；总投资32.747万元，完成康木车村下路组砂化路建设项目；总投资35.4275万元，完成沙冒多村松巴组砂化路建设项目；总投资36.47万元，完成俄化村俄化组河提建设项目；总投资267.9524万元，完成完冒镇扶贫奶站建设项目；总投资7.5万元，完成沙冒后村党群服务中心维修项目；总投资28.5305万元，完成根沙村党群服务中心装修项目；总投资12万元，完成沙冒多村党群服务中心维修项目；

总投资40万元，完成沙冒后村砂化路建设项目；总投资49.345万元，完成俄化村俄化组砂化路建设项目；总投资52.4382万元，完成康木车村上下同乍砂化路建设项目；总投资86.1886万元，完成沙冒后村河提建设项目；总投资123.3112万元完成根沙村河提建设项目；总投资39.4万元，完成根沙村公岔组便民桥建设项目；总投资94.9708万元，完成俄化村地古多组硬化路建设项目；总投资27万元，完成白石崖寺院环境卫生整治项目。合计总投资1887.6355万元。编报2021年重点项目，完成项目资料的整理归档。

【民生保障】 2020年，全镇核实农村低保113户184人，清退6户6人，新增6户14人，发放低保金335629元；城镇低保2户4人，清退2人，发放低保金28938元；特困供养人员5户6人，清退1户1人，发放金额37537.5元；经济困难老人9户9人，清退2户2人，发放金额13000元；残疾人两项补贴24户27人，清退1户1人，新增1户1人，发放金额36480元；孤儿3户3人，发放金额3600元；实事无人抚养儿童7户11人，新增1户1人，发放金额12400元；上半年困难群众生活补贴93户541人，发放金额208525元；下半年困难群众生活补贴64户371人，发放金额99950元；县级临时救助6户18人，救助金额65128元；2020年冬春生活生活困难补助资金76户396人，发放金额150000元；自然灾害农村住房维补助3户21人，补助金额9900元。

【疫情防控】 2020年，完冒镇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制定《完冒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迅速建立联防小组，严格落实各项防疫指令，动员和依靠全镇群众联防联控、严防死守。在全镇公路主干道，村道口，设立各类检查站，抽调乡镇干部、卫生院、派出所、护林站、各村两委人员15余人蹲点值守，抓牢重点人员管控，建立个人基本信息、回乡时间、路线、车次、身体状况监测等信息管理台账。抓实流动人口摸排，对外来人员和出入村群众进行体温监测，并就路线、接触人员、身体状况等基础信息进行登记。采取以会代训方式，召开疫情防控工作会议20次，对乡村干部进行防护措施培训。发放防疫物资1590件，摸排468户766人外来返乡人员368余人，摸排重点疫区返乡人数17人，摸排并隔离17人。

【完冒镇领导名录】

书　记：杨俏君（女、藏族）
人大主席：宁　琪（藏族）
镇　长：曼拉加（藏族）
副书记、维稳中心主任：冯玉山（藏族）
副书记：王伟翔（藏族）
纪委书记：刘　能
副镇长：金新全（藏族）
　　牟卓鹏（藏族）
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段喜平（蒙古族）
司法所长：刀知仁青（藏族）
寺庙办副主任：道知才让（藏族）
扶贫工作站副站长：申炳刚（藏族）
农村公路管理所副所长：李宏伟（藏族）
政法委员：杨玉红（藏族）
公共服务中心主任：张春林（藏族）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主任：闫苏奴东主（藏族）

（撰稿：赵天才）

恰盖乡

【概况】 恰盖乡位于卓尼县北部，俗称“卓尼北山地区”。乡政府驻地温布滩村距卓尼县城56千米，全乡辖温布滩、角缠、脑索、利加4个行政村，29个自然村。2020年，全乡有农牧户556户3337人。寺院1座，僧侣176人。全乡总面积590.2平方千米，其中耕地面积334.73公顷，草场面积4.36万公顷，林地面积135.27公顷（林权改革），平均海拔2800米以上，年平均气温3.8℃，平均降水量560毫米。主要经济产业以畜牧业为主，主要养殖牦牛、藏羊和犏雌牛，年末各类牲畜累计存栏总数39653头（只），年出栏率达47%。人均可支配

收入8500元。

【基层党建】 2020年，乡党委中心学习组集中学习12次，每人撰写心得体会4篇。召开8次专题研究部署党建工作会议。全年常态化开展“三亮四进”“党员积分制”工作，每周组织全乡党员职工进村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宣传脱贫攻坚、人口普查、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类政策法规，积极推动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并全年召开座谈会10余次与，开展调研3次，撰写调研报告20余篇。乡机关支部组织党员开展个人自学10余次，全年开展十九届四中全会集体轮训1次，学习贯彻习近平系列讲话精神累计80余次。发展党员6名，其中农牧村党员2名。各党支部共举办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2期。

【农牧村经济】 2020年，统一发放牛羊饲料共45吨，其中青干草20吨，青贮燕麦草10吨，颗粒饲料10吨，优质饲用玉米5吨。将饲料发放给10个合作社和29个村民小组。向脑索村、利加村、温布滩村133户村民，发放有机肥共计883袋。落实边缘户产业发展贷款3万元，同时与贫困户签订产业发展责任书，确保入户资金百分百投资到产业发展、牲畜引进。落实发展特色种植业补助39户3.95万元，其中，边缘户特色种植业1户，资金0.5万元；落实发展特色养殖业补助91户86.34万元；发放草原奖补补助559户482.5万元。落实2020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新型经营主体扶持恰盖乡北山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项目资金8万元。乡政府与合作社签订生产经营协议书，组织贫困户与合作社签订发展养殖产业入股协议。全乡劳务输转315人次，创劳务收入410万元。

【人居环境整治】 2020年，创建脑索村、角缠村2个清洁村庄，集中整治村庄公共空间、清理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依法拆除烂墙、烂圈。清理生活垃圾4吨，清理村内渠道5千米，清理乱搭乱建22处，清理积存垃圾6吨，发放宣传资料130份。在角缠村加持实施中央农村环境整治项目，总投资43万元，购置垃圾桶198个、垃圾箱23个、垃圾清运车6辆。在脑索、温布滩整村推进厕所革命，改建新建农牧户用卫生厕所165户。全乡开发29个公益性岗位，其中乡村保洁员12名，每位保洁员按村里划分的责任区域（村道、排水沟及河道）实行巡视性保洁，每星期至少清扫3次。开发20个生态护林员岗位，主要对各自管区内的森林资源进行巡护，对乱征滥占林地、乱砍滥伐林木、乱捕猎野生动物、乱采滥挖野生植物等破坏资源行为，依法制止，及时上报等各项工作，做巡山记录，每月不少于20天。根据各村、各机关站所制定的环境卫生管理范围，乡督察小组每月不定期抽查2次，对检查中的整治情况和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并将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检查情况按名次、得分多次进行通报。推行“河长制”，编制“一河一策”管护方案，开展河长巡河、治河、护河工作。

【脱贫攻坚】 全乡重点围绕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扎实开展对历年脱贫人口收入“回头看”。逐户核实乡建档立卡贫困户126户730人及边缘户2户8人家庭生产生活状况，完善乡、村、户各类档案、动态管理台账，更新系统数据信息。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63条、认领54条，完成整改54条。省委第五巡视组巡视反馈问题28条，认领11条，完成整改11条并建立长效机制，鼓励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通过参与职业技能培训，结合不同致贫原因对口培训，增强自身“造血”功能，提高家庭收入。

【基础设施建设】 2020年，投资364.95万元的恰盖乡角缠村、尕藏村、油坊沟、嘛呢沟、脑索村护村护田河堤工程竣工验收；、投资190.2万元的村级提升、下拉地、寺湾子护坡工程目前竣工验收；投资13.17万元的温布滩村村级党群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竣工；投资186万元的寺沟、中角缠、柴木车、恰地拉尕村级文化广场建设项目目前完成工程量的80%；投资1240万元的卓尼县恰盖乡道路及给排水工程目前已竣工验收；投资910万元的的卓尼县恰盖乡集中供热工程目前已开工建设；投资1000万元卓尼县恰盖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已完成招投标；投资600万元的卓尼县恰盖乡供水工程正在招投标阶段。

【民生保障】 2020年，全乡有适龄儿童551人，其中建档立卡户128人，对在外就读学生取得各学校学籍证明，形成在外就读跟踪机制，辍学学生劝返入校，详细运转教育档案，上报县控保学办公室，适龄儿童入学率达100%。强化市场监督管理，在疫情期间和“五一”、端午节、中秋、国庆等节日期间，落实节日值班制度，组织开展餐饮单位专项检查22次，检查餐饮单位的卫生设施、持证情况和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3304人，实际参保3271人（其中异地参保10人），参保率99%。养老保险应参保2301人，实际参保2249人，参保率97.74%。农村低保对象179户210人，（其中：一类6户9人、二类9户21人、三类164户180人），累计发放资金31万余元；为因病因灾因贫100户发放临时救助资金38万余元；五保10户10人，发放特困救助资金6万余元；持有二代残疾证的127人，累计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10万元；为4名孤儿发放孤儿生活费4.6万元。贫困户外出务工人员187人，其中贫困户在县外务工有人85人，上报一次性生活补贴12万元。

【恰盖乡领导名录】

书　记：其加旺秀（藏族）

人大主席：杨旦主（藏族）

乡　长：杨完么扎西（藏族）

副书记、维稳中心主任：扎西次旦（藏族）

副书记：曹　恒（藏族）

纪委书记：尕藏香巴（藏族）

副乡长：陈国喜（藏族）

全晒外草（藏族）

党建班主任：方志宏（藏族）

司法所所长：才让扎西（藏族）

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黄建荣（藏族）

扶贫工作站副站长：李　明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任：杜德福（藏族）

公共事务管理中心主任：付　涛（藏族）

乡政务服务中心主任：柴玉龙（藏族）

（供稿：安晓红）

康多乡

【概况】 康多乡位于卓尼县北部，东接杓哇土族自治乡和临潭县八角乡，南临恰盖乡、完冒镇，西与合作市佐盖多玛乡接壤，北靠临夏州和政、康乐两县，乡政府驻白土咀村，距县城126千米。全乡总面积443.84平方千米，其中草场面积1.61万公顷，森林面积206.36公顷。雄伟的白石山山脉贯穿全境，境内峡谷与山峰兼存、草原与森林结合。全乡辖白土咀、多玛、卡维、岔巴4个行政村，20个村民小组，388户2483人，以藏族为主。主要产业为牧业，农业为辅助产业，牧业主要以牦牛、犏雌牛、藏羊养殖为主，种植业以青稞、燕麦、豌豆为主。2020年各类牲畜存栏2.247（匹、只），蜜蜂养殖114箱，农作物播种面积208.33公顷，其中粮食作物156.67公顷、油料5.4公顷、中藏药材1.3公顷。

【基层党建】 2020年，乡党委修订了组织生活、谈心谈话、集中学习、干部职工考勤管理、财务管理、责任追究等各项制度，建立意识形态工作机制。推进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从致富能人、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中选拔了20名党性强、能力强、作风好的年轻党员担任村党组织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当好脱贫致富的“领路人”，新进委员中致富带头人占95%，35岁以下占比达50%。

不断织牢“疫情”防控防线，引导广大党员当疫情防控的“战斗员”“示范员”，带头在疫情防控第一线亮身份、当先锋、作表率，累计捐款28430元。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完成岔巴村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提升工作。对党员信仰宗教问题严肃整顿，全覆盖排查，开展“五走访三评议”活动，建立排查台账。

【农牧村经济】 2020年，培育新型养殖主体合作社2个，家庭农场3个，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101户。2020年村级集体经济总收入9万元，其中贫困村村级集体经济收入7.2万元、非贫困村集体经济总收入1.8万元。

【环境卫生整治】 2020年，按照人居环境提升工作要求，全面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对辖区河道、桥洞、涵洞内的垃圾和各村积存垃圾、死角垃圾、三堆五乱进行彻底清运整治，各户门前杂物归类堆放；对街道排水沟垃圾进行清理整顿，集中整治机关街道农机维修店外卫生脏乱严重现象，清理公路、通村路路面抛洒物，铲除路边杂草，对公路沿线乱搭乱建的建筑、破旧房屋和广告牌、标识牌进行清理拆除；对公路沿线的沙堆、石堆和土堆等进行全面清理平整，改造成绿化带；督促公益性岗位、“三州三区”扶贫就业村保洁员、道路管护员每日对村内街道、河沟、公路沿线垃圾进行清理；乡政府雇佣3名卫生员，配备3辆卫生电动车、1辆垃圾压缩车每日对乡辖区内的合冶二级公路沿线垃圾进行清捡、压缩、转运；全年集中各村公益性岗位保洁员召开环境卫生整治工作会议4次，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宣传活动20次，全民出动开展环境卫生大扫除活动20次，出动人员累计1330人次。

【脱贫攻坚】 2020年，脱贫攻坚工作按照“四个不摘”要求，挂牌作战，围绕群众“两不愁、三保障”问题，把“回头看”排查和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问题结合起来，全面整改，开展“3+1”冲刺清零后续行动和“5+1”专项提升行动。全乡建档立卡贫困户93户574人，2020年已全部脱贫，贫困发生率降至0%。

【项目建设】 2020年，实施拉路河、三岔河、白土咀3个旅游专业村项目建设，总投资600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全部完成，完成率100%；康多乡拉路河旅游标杆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899万元，完成风貌及庭院特色化改造，民宿客房改造正在进行。

【基础设施建设】 2020年，实施康多乡道路给排水工程，项目总投资3159万元，完成征地测量和拆迁房屋第三方评估等前期工作；康多乡岔巴村通村公路改造提升项目，总投资100.5万元，建设完成，通过验收。

【民生保障】 2020年，发放低保、特困供养、困难救助、临时救助等各类资金共计65.9421万元。其中发放农村低保金共计35.7720万元，特困供养金共计7.7077万元，城市低保金共计1.7304万元，经济困难老人护理补贴共计0.12万元，困难残疾人补贴共计3.3120万元，困难群众生活补贴共计17.1万元；临时救助共计0.2万元。

【康多乡领导名录】

书　记：扎西闹日（藏族）
人大主席：张淘沙（藏族）
乡　长：拉毛才让（藏族）
副书记、维稳中心主任：杨林（藏族）
副书记：常落藏（土族）
纪委书记：成凤艳（女）
副乡长：杨　磊（土族）
　　康爱华（藏族，9月止）
兼党建办主任：卢建安（藏族）
食药监所所长：尹木才让（藏族）
综治中心主任：卢玉俊（藏族）
寺庙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康智格（土族）
公共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赵述文
扶贫工作站副站长：朱小龙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牛占龙（藏族）

（供稿：王玮）

杓哇乡

【基本概况】 杓哇土族乡位于卓尼县北部，是以土族为主的人口较少民族乡。东与临潭县冶力关镇、八角乡相邻，南部和西北面分别与本县恰盖乡、康多乡接壤，乡政府驻地距县城120千米。全乡辖大庄、光尕2个村委会，15个村民小组，总人口为365户1767人，其中：大庄村162户820人，光尕村203户947人。全乡总面积为100平方千米，地势北高东低，白石山为全乡最高山脉，最高海拔3926米，全乡平均海拔2850米左右，全年平均气温4摄氏度，降水量600毫米，蒸发量1487毫米，无霜期为160天，年日照时数为2169.9小时，总的气候特

点是夏季干燥少雨、冬季寒冷少雪、春秋季节较短，气温随海拔的升高而呈现较大的差异。全乡总耕地面积324公顷，林地面积912.8公顷，草场面积10666.67公顷。年末牲畜存栏3700以养殖牛羊为主。主要农作物以种植青稞、小麦、油菜、大豆、马铃薯等，主要经济作物以种植当归、党参、羌活、柴胡等为主，主要经济收入为畜牧业、经济作物产品销售及群众外出务工为主。2020年实现劳务收入426万元，农业增加值完成1569万元，同比增长3.4%，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8200元。

【农牧村经济】 2020年，全乡中藏药材种植面积是65.97公顷（其中包括合作社20公顷）；劳务输转345人次，劳务创收收入426万元；2020年实现农业增加值农业增加值完成1569万元，同比增长3.4%。人均可支配收入8200元。

【环境卫生整治】 2020年，全乡2个行政村15个村民小组均落实垃圾清理长效机制，全年共出动挖掘机等机械车辆80多台次，清运垃圾200余吨，全力为推进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督促各农牧户对室内外、房前房后环境卫生、乱堆乱放等进行全面清理，并在各自然村开挖生活垃圾填埋坑，部分村组配备垃圾清运车和垃圾桶，合冶二级沿路、村主干道等路段配备清洁工，按期进行清理。在乡主要街道、学校、寺院周边，各村组硬化道路、住户房前屋后及合冶二级路沿路等环卫辖区范围内每天进行打扫清除，配置户外垃圾收集箱。落实河长制，不定期巡查辖区各河流域，加强河道污染治理。开展违法建设专项治理“百日攻坚行动”，强化土地管理和规划意识、改善村庄环境，全乡排摸违法建筑12处（其中违法建设4处，影响村容村貌8处，），依法全部拆除。遏制各类违建乱象。

【脱贫攻坚】 2020年，落实“四个不摘”要求、“3+1”冲刺清零后续行动和“5+1”专项提升行动，围绕群众“两不愁、三保障”，夯实精准帮扶、产业扶贫、各方责任、基层队伍和工作作风“五个基础”，开展挂牌作战。聚焦3户15人未脱贫户，分析致贫因素，制定《杓哇乡脱贫攻坚挂牌作战工作方案》，紧盯“一达标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标准，实行“人盯人”“一对一”精准帮扶，从产业、就业、综合保障等方面因户施策、因人施法。推动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和各类监督检查以及省委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问题集成整改、一体推进。

【基础设施建设】 2020年，实施完成投资600万元的闹缠、扎地寺、光尕三个自然村旅游专业村项目、投资400万元的杓哇土族乡民俗文化一条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投资60万元的杓哇土族综合文化广场项目、投资270万元的杓哇乡二期栈道工程项目，全部建成投入使用。完成上年度总投资330万元的民俗文化展览馆续建项目。

【民生保障】 2020年，落实各项惠农政策，完成社保信息采集入库工作，核实全乡低保户45户119人，占全乡总人口的6.8%；五保5户5人；发放困难救助115户12.6376万元。足额发放残疾人补助。2020全乡养老保险应参保人数1177人，参保人数1177人，参保率100%。医疗保险应参保人数1717人，已参保人数1663人，参保率96.8%。

【领导名录】

书　记：卢旦珠（男、藏族）
人大主席：后林珍（男，藏族）
乡　长：常英草（女，土族）
维稳中心主任：贡巧闹日（男，藏族）
副书记：陈　恩（女，汉族）
纪委书记：张志平（男，藏族）
副乡长：马小平（男，汉族）
　　蒲永安（男，藏族）
食药监所所长：李启成（男，藏族）
司法所所长：石小恒（男，藏族）

（供稿：常海栋）

刀告乡

【概括】 刀告乡地处卓尼县城西南部车巴沟下沟，东与喀尔钦镇和临潭县术布乡接壤，西南与尼巴乡为邻，东南与送部县相连，北接扎古录镇，辖有贡巴、龙多、盘桥3个行政村，1座寺院（贡巴寺），2020年，全乡共有17个自然村，1187户5051人。乡政府距县城67千米，江迭公路穿境而过，地势西南高、东北地、起伏较大，均为纵横交错的沟谷地带，境内平均海拔3300米，冬季漫长，夏季短促，年降水量655.2毫米，年均气温5摄氏度，属典型的高原气候。全乡总面积305.99平方千米，境内林地面积10446.67公顷，草地面积18773.33公顷，耕地面积344.07公顷，人均耕地面积0.07公顷，境内牧业、水利、林业、旅游、药材、山珍、野菜等资源比较丰富，其中，畜牧业主要以牦牛、犏牛、羊、犏子牛（奶牛）、蕨麻猪为主，农作物以青稞、大豆、燕麦油籽、洋芋、芫根等为主，属于典型的半农半牧区。2020年，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8772元。

【基层党建】 2020年，刀告乡继续落实“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开展“信息化助力—甘肃党建”平台应用，定期组织外出务工党员、行动不便党员等线上开展组织生活，全年组织召开党建工作部署会议12次，召开班子会16次，其中涉及党建议题38个。落实党委书记及班子成员党支部联系点制度，乡党委委员（贫困村第一书记）、支部书记进村参加讲党课22次。推动村级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组织召开支部书记述职大会1次，全面推动支书、主任“一肩挑”工作。坚持农牧村党员发展三年规划，严把“入口”、畅通“出口”，严格发展党员，及时处置不合格党员，确保贫困村每2年、非贫困村每3年至少发展1名年轻党员。

【农牧村经济】 2020年，继续推进“三变”改革，规范提升新型经营主体，投资36.2万元发展主导产业，建设1个州级示范社补奖项目、2个新型经营主体项目、1个小作坊和2个乡域内新型经营主体，吸纳带动贫困户205户。发展高原蕨麻种植3.33公顷，扩大发展高原牦牛集体养殖和土地集体向外流转7.67公顷，带动贫困户123户。光伏扶贫发电项目扶持贫困户41户，每户实现年度分红1600元。盘桥村缘见羊肚菌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占地面积3.33公顷，建有50座大棚，吸收本村劳动力，带动40户贫困户。

【环境卫生整治】 2020年，全乡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攻坚月”风暴行动，共投入资金10万元，先后发动群众1200多人次，出动铲车60多小时，集中整治11次，对村组巷道、公路沿线、涉河沿岸、建设工地、机关站所等领域集中开展三年治理提升行动。

【脱贫攻坚】 2020年，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对全乡剩余3户17人贫困人口制定“一户一策”脱贫计划，对4户19人边缘户和5户24人脱贫进行挂牌监测。全乡设立公益性岗位23个，生态护林员135个，“三区三州”就业扶贫专岗161个，疫情防控公益性岗位3个，共计发放工资128.3万元，全面清除冬季冻管、危房、脱贫指标全面达标，使剩余贫困户全部实现顺利脱贫，并通过国检脱贫攻坚大普查、第三方评估及2020年党委与政府脱贫攻坚绩效考核工作。

【项目建设】 2020年，投资811万元，全乡民生项目落地9项，完成刀告乡市政路改造提升工程和职工周转房提升改造项目前期规划工作。改建新建盘桥村42座厕所任务项目和创建龙多村清洁村庄项目。

【民生保障】 2020年，加大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输出，对于外出务工三个月以上的劳动力，按每月不同金额进行补助，共发放补贴52人15万元。落实各项惠民政策和民政各类资金，全年累计发放资金172.64万元。优化医药卫生服务，完善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的有效衔接。统筹推进养老、医疗保险收缴工作，养老收缴率99%、、医疗收缴率98.29%。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信息平台，加大教育宣传力度，提高干群安全意识，农村交管平台日志上传率达163%。加强安全检查整治力度，签订安全责任协议。全面完成人

口普查和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刀告乡领导名录】

书　记：娜木嘎（藏族）
人大主席：李春屹（藏族）
乡　长：康　鹏（藏族）
纪委书记：赵临江
副书记、维稳中心主任：云才让（藏族）
副书记：赵志荣（藏族）
副乡长：安国龙（藏族）
　　多吉才让（藏族）
　　尕藏才让（藏族）
党建办主任：贡巴次力（藏族）
寺庙办主任：嘉隆哇仓（藏族）
副主任：仁青肖（藏族）
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周玉忠（汉族）
扶贫工作站副站长：李志刚（藏族）

（供稿：才让东主）

附　录

文献辑录

中共卓尼县委办公室　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卓尼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卓尼办发〔2020〕29号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有关部门，省州驻卓有关单位：

《卓尼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卓尼县委办公室
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

卓尼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方案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决策部署和全国、全省、全州、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的有关要求，依据生态环境部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试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指标（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及《甘肃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方案》《甘南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州创建工作方案》，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各级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协同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合力攻坚污染防治，厚植绿色底蕴，升级环境革命，依托资源大力实施生态产业，乘势而上助力乡村振兴。严格对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创建指标体系，进一步加大生态系统和生态环境保护力度，真正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绿色生活方式，有效改善我县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环境保障，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人民生活质量的增长点、成为展现美丽卓尼形象的发力点。

（二）工作原则

1．党政组织，社会参与。坚持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挂帅，将创建目标和任务定量化、时限化、责任化。大力宣传生态文明理念，普及生态文明知识，让生态文明建设唯有共建才能共享的理念逐步深入人心，让示范创建助推生态文明建设的平台作用得到充分发挥，让全社会关注生态环境、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行动更加自觉。

2．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结合我县区位优势、资源禀赋、产业发展、实际需求等，坚持个性化创建，充分挖掘我县民族特色和文化内涵，将创建工作与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一十百千万”工程、乡村振兴等有机结合起来，打造具有我县特色的生态文明创建之路。

3．信息公开，群众监督。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公开环境质量状况、指标完成情况、工作推进情况等信息。充分运用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等手段，积极回应公众关切，及时解决相关信访问题，加强公众监督。

二、工作目标

结合我县实际和地域特色，2020年初全面启动创建工作。力争于2020年6月底前完成《卓尼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编制论证、审议、印发等工作；2021年上半年向省生态环境厅提交技术评估申请报告，到2021年底提交考核验收申请并获得命名。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1月—2020年3月）县委、县政府组织召开卓尼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动员会，成立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落实组织保障，制定印发示范县创建工作方案，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建立创建工作制度，全面启动创建工作。

（二）规划编制阶段（2020年3月—2020年6月）对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指标（修订）》，在实地调研、深入讨论、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科学编制符合我县实际、具有卓尼特色的《规划》。

（三）规划实施阶段（2020年6月—2021年2月）制定《规划》实施方案，将重点任务和工程项目落实到相关部门，确保约束性指标全面完成，参考性指标总体达标并体现创建特色，《规划》所列重点项目全面完成。

（四）技术评估阶段（2021年2月—2021年6月）经自查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各项标准后，编制完成《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报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技术报告》《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向省生态环境厅提交技术评估申请报告。

（五）考核验收阶段（2021年6月—2021年12月）完成技术评估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做好资料归档、汇总录入等各项准备工作，向省生态环境厅提交考核验收申请报告。

四、重点任务和责任分工

（一）生态制度

1．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科学统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相关部门行业规划的协调与衔接，将《规划》作为示范县创建的时间表和“作战图”，切实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牵头部门：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

责任单位及部门：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

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前

2．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党委政府领导班子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全国、全省、全州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统筹安排各级环境保护督察与各类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重点研究解决本行政区域内突出生态文明建设问题。

牵头单位：县委办、县政府办

责任单位及部门：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考核。依据《甘南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终身追究办法》和中共卓尼县委、卓尼县人民政府《转

发〈中共甘南州委甘南州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强化对各乡镇党政领导和县直有关部门主要领导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将涉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工作整合起来，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领导班子实绩考核的比例达到20%以上。

牵头部门：县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及部门：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4．河长制。在江河湖泊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按“四个到位”要求，全面建立河湖长制，为维护河湖生命健康、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制度保障。

牵头部门：县水务局

责任单位及部门：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5．固定源排污许可核发。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推动企业落实治污主体责任，开展固定源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牵头部门：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

责任单位及部门：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6．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强化党政领导干部损害生态环境行为的责任追究，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造成生态破坏、环境质量变差的，严格追究责任。

牵头部门：县纪委监委

责任单位及部门：县委组织部、县审计局、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7．生态环境信息公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第711号）和《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5号）要求，主动公开生态环境信息和企业强制性生态环境信息，实现生态环境信息公开、透明，公开率达到100%。

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

责任单位及部门：县政府办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8．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组织全县开展规划环评，对编制的土地利用有关规划和区域、流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进行环境评价。

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

责任单位及部门：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旅局、县工信和商务局、县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二）生态安全

9．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依据《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及省、州、县制定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完成省、州下达的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任务。优良天数比例提高幅度、重污染天数比例下降幅度达到州生态环境局确定的改善幅度。

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

责任单位及部门：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工信和商务局、县应急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10．水环境质量。水质达到或者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依据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省、州、县制定的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完成省、州下达的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区域水环境质量按控制单元要求达到考核目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提高幅度、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达到州生态环境局确定的改善幅度。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加大县域黑臭水体消除整治力度，逐步提高黑臭水体消除数量，消除比例不断提高。

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

责任单位及部门：县发改局、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11．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县域内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依据《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则》（HJ192-2015）进行全面评价，生态环境

状况指数≥60%（干旱半干旱地区≥30%）。

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

责任单位和部门：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12. 林草覆盖率。持续推进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草原沙化和黑土滩治理等工程，逐步提高林草覆盖率，县域林草覆盖率高于70%。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及部门：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13. 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建立完善生态监测体系，加强物种资源本底调查，对重要生态系统和重点保护物种实施强制性保护，切实做好外来物种入侵的防范与管理工作，确保生态系统安全，野生动植物保护率高于95%。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及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14.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建立健全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包装、运输、处置全过程和全方位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辖区重点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

牵头部门：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

责任单位和部门：县卫健局、县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1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名录制度。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名录制度，强化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部门联合监管，对存在不可接受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未完成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的，严格准入管理。

牵头部门：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

责任单位和部门：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16.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预防和减少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牵头部门：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

责任单位和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三）生态空间

17.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国家《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的要求，《甘肃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已通过国家生态保护红线专家委员会委员审议并上报国务院。按照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管理领导小组工作部署，2019年起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力争在2020年底之前，勘定全县红线边界、走向和拐点坐标，设立统一规范的标识标牌，确保红线空间明确、边界清晰，看的见、守得住。

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局，洮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洮河生态建设局

责任单位和部门：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18. 严守耕地红线。实施土地开发分区控制策略，严格保护基本农田，提高土地集约化利用水平。耕地、基本农田、农用地等保有量和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范围内。

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和部门：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19. 受保护地区国土生态环境监管。严格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管控，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天然林、公益林等受保护地区的生态环境监管，确保受保护地区国土生态环境优良，占国土面积比例达到考核要求。

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和部门：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统计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四）生态经济

20. 资源节约与利用。牢固树立可持续发展观，坚持节约和利用并重，积极倡导资源节约、节能降耗、节水降耗等，不断降低县域能源消耗和水资源消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低于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县域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不断下降，下降率高于4.5%。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责任单位及部门：县统计局、县工信和商务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21. 产业循环发展。立足县域实际大力发展循环产业，通力解决农业废弃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问题，建设一批秸秆、农膜回收、畜禽粪污、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等项目。秸秆综合利用率高于9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高于75%、农膜回收利用率高于80%，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高于80%。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

责任单位及部门：县工信和商务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五）生态生活

22. 强化城镇、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认真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依法清理和取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确保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100%。

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

责任单位和部门：各乡镇党委、政府，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卫健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23. 城镇污水处理率。县城及城镇建成区经过污水处理厂或其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且达到排放标准的排水量占县城及城镇建成区污水排放总量的百分比。要求污水处理厂污泥得到安全处置，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州级考核要求。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责任单位和部门：各乡镇党委、政府，县水务局、县卫健局、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24.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切实改善人居环境，把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真正落实好，进一步研究推进垃圾分类处理、垃圾资源化利用，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州级考核要求。

幸头单位：县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发改局、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25.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面落实《卓尼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在优先保障农民基本生活条件基础上，实现80%左右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治理，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50%左右，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得到管控，村内道路通行条件明显改善，实现人居环境干净整洁的基本要求。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及部门：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县卫健局、县统计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26.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为全面提高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和乡村振兴，持续实施农村厕所革命建设，努力完成上级规定的厕所革命建设及改造任务等。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及部门：县发改局、县住建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27.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不断加大县城及城镇建成区绿色建筑比例，依据《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对城镇新建

建筑物进行全面评价，实现城镇绿色建筑比例不断提高。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责任单位及部门：县统计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28．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不断加大县城及农牧村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按照规定和标准将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提高回收利用率，实现垃圾减量化、无害化以及资源化，农牧村要不断加大垃圾集中收集储运的能力。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责任单位及部门：各乡镇党委、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29．政府绿色采购比例。全县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应采购有利于绿色、循环和低碳的产品，且绿色采购比例不得低于80%。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责任单位及部门：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六）生态文化

30．加强党政领导干部培训。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党校行政学校培训、党员干部远程教育、干部职务任前培训等内容，用生态文明新理念武装头脑、科学决策、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达到100%。

牵头部门：县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及部门：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1．扩大生态文明知识覆盖面。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组织新闻、文化、艺术、群团、街道、村镇以及社会团体，开展系列生态文明宣传活动，促进生态环境知识普及和推广。公众对生态文明知识知晓度、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达到80%以上。

牵头部门：县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及部门：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保障措施

（一）树牢大局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统领，把创建工作作为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及“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行动，作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手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宗旨，严格落实中央、省委、州委和县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建立创建工作议事机制和联络员会议制度，从绿色发展、生态安全的战略大局出发，驰而不息、久久为功，深入推进创建工作。

（二）细化工作措施，靠实工作责任。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要坚持把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统筹起来，协同推进，通过示范县创建促进攻坚战任务完成，通过攻坚战为示范县创建打牢基础。制定创建年度工作方案和措施，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创建工作，做到思想认识到位、时间精力到位、工作指导到位。主要领导要对突出问题亲自过问，重点工作亲自督导，确保我县创建工作如期完成。对创建责任没有落实、推诿扯皮、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依法依纪严肃问责追责。

（三）高位谋划设计，抓好协同推进。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要积极协调，相互沟通，创出一条集农区、牧区、贫困地区、民族地区为一体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路，形成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环境、生态生活、生态制度、生态文化六个方面协调推进、互促互补、共同发展的生态文明建设新格局，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创建的样板。

（四）确立典型示范，强化舆论引导。要及时总结推广示范县创建工作中的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加大对创建亮点和特色的宣传力度，充分运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大力开展示范县创建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生态文明知识，着力形成人人参与、全社会动员的良好创建氛围和局面。

卓尼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卓尼县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

卓政发〔2020〕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省州驻卓有关单位：

《卓尼县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实施方案》经县政府2020年6月12日第3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卓尼县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3日

卓尼县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南州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州政发〔2020〕13号）精神，结合卓尼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发展目标

依托县域资源禀赋，力争到2025年，构建起以现代农牧业和乡村旅游业为引领，以“牛羊菜薯药”五大特色产业为支撑，以青稞、油菜、蕨麻、獭兔、中蜂、藜麦、猪、鸡等地方特色产业和“五小”产业为补充的乡村产业体系，初步走上布局区域化、基地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加工集约化、产品绿色化、营销品牌化、经营产业化的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路径，高标准打造现代乡村产业示范基地5个以上。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和村集体经济，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实施农牧业品牌提升工程，积极开展加工强县创建工作，力争创建加工强镇1–2个，全县农产品加工率达到50%以上；力争创建1个全国美丽乡村，打造3个叫响全国的文化旅游标杆村，16个全省一流的全域旅游专业村，147个具有旅游功能的生态文明小康村，1500个精品民俗和星级农家乐；参与合作社经营的农牧户达到50%以上，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销售收入达到5亿元以上。

到2030年，全县乡村产业体系健全完备，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明显，绿色发展模式更加成熟，乡村就业结构更加优化，农牧民增收渠道持续拓宽，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二、重点任务

（一）做大做强现代农牧业，促进产业产品结构优化升级。

1．优化农牧业产业布局。以全省现代丝路寒旱农业为引领，立足“高原草地农牧交错区”的地标特质，挖掘放大寒区农牧业蕴藏的绿色有机潜质，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在尼巴镇、刀告乡、完冒镇、恰盖乡、康多乡建设以牦牛、藏羊为主的高原草地生态畜牧业带；在申藏镇、阿子滩镇、扎古录镇、喀尔钦镇建设以犏雌牛、藏羊、蔬菜、药材等为主的丘陵山川农牧交错

带；在柳林镇、木耳镇、纳浪镇建设以牛羊育肥、生猪养殖、中藏药材、蔬菜、马铃薯等为主的高山河谷循环农林牧复合带；在洮砚镇、藏巴哇镇、杓哇乡建设以牛羊育肥、中藏药材、马铃薯、水产养殖等为主的山原峡谷农牧渔多元带，形成以“牛羊菜薯药”五大特色产业为重点，优质牧草、青稞、油菜、中蜂、獭兔、蕨麻、藜麦、猪、鸡、羊肚菌等传统和地方性特色产品为补充的产业体系。用3年左右时间力争打造1个特色强、规模大、品牌优，具有市场核心竞争力的战略性农业重点产业。（实施主体：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工信和商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等）

2．夯实农业生产能力基础。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把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作为现代农牧业建设的基础，严守耕地红线，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优化生产布局和品种结构，提高单产水平，确保粮食安全。抢抓粮油高产创建项目、藏区专项小麦、青稞、马铃薯等粮食作物基地建设项目，深入推进小麦、青稞、马铃薯高产创建活动和粮食增产模式攻关，提高粮食整体生产能力。提升粮食作物品质，大力发展优质小麦、青稞和脱毒马铃薯。开展粮食精深加工，提高粮食生产综合效益。加快中低产田改造，大力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稳步提升耕地质量。进一步加快小型农田水利、护田河堤、节水灌溉等项目建设，重点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节水改造，推进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达标提质，建设一批重大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加快建立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面向全行业的科技创新基地。深化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改革。加快发展现代农作物、畜禽、水产，高标准建设良种繁育种基地和生产基地，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大对新机具、新产品及专用型农机具的引进和示范推广，加快农机产品升级换代，提高农牧业物质装备水平。加快良机良种良法良制配套，提高机械化作业适应性，促进农机装备逐步向自动化、智能化、智慧型方向发展。优化农业从业者结构，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农业经营者队伍。大力发展数字农业，实施智慧农业水利工程，推进物联网试验示范和遥感技术应用。（实施主体：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教科局、县人社局等）

3．做大做强高原特色生态畜牧业。围绕以创建国家草原畜牧业可持续发展示范区为中心，继续抓好藏羊、犏牛繁育，牦牛藏羊育肥，犏雌牛（奶牛）养殖“四大畜牧业产业带”建设，持续抓好牦牛藏羊本品种选育和提纯复壮，健全良种场扩繁要素，培育良种畜繁育合作社，加大种公畜基地建设力度，积极探索推广智慧生态畜牧业，着力解决我县畜牧资源“富集不富民”、畜牧产业“增产不增效”、畜产品“优质不优价”、畜牧品牌“知名不驰名”的突出问题，逐步建立以“生态化建设、社会化组织、科学化管理、信息化服务、精细化加工、高端化销售、全程化追溯、质量化增效”为核心的创新发展模式，着力打造绿色、低碳、循环、集约的智慧生态畜牧业发展体系。抢抓省委省政府构建生态产业体系的重大机遇，按照省上“一带五区”特色农业产业布局对甘南的定位，积极探索建立“农区种草、牧区补饲、牧区繁育、农区育肥”的农牧互补发展模式，走现代丝路寒旱农业发展路子。（实施主体：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商务等）

4．推进种植业特色化进程。加大种植业结构调整力度，建设优质饲草、中藏药材、优质青稞、杂交油菜、高原夏菜（设施蔬菜）“五大种植业产业带”，适度规模发展蕨麻、藜麦、羊肚菌等特色种植业。农区和半农半牧区乡镇通过政府引导、财政补贴、市场牵动、利益驱动、项目带动，大力发展草牧业试验试点、优质饲草料基地建设等重点项目，积极培育饲草料生产加工龙头企业、草产业专业合作社和饲草种植经营大户，狠抓人工饲草基地建设。做强做精中藏药材产业，促进大宗道地药材规模化、标准化、规范化种植，建设标准化药材种植基地和种苗培育基地，开展中藏药材精深加工、

产品认证、产销对接等，建立完善药材产业产加销一体化生产经营体系。加快推进种植业结构调整和新技术推广应用，提高杂交油菜、优质青稞产量，培育小杂粮加工企业，打造地方特色农产品。以洮河沿岸乡镇适宜村组为重点，鼓励扩大“高原夏菜”、设施蔬菜生产范围和规模，在标准化生产、产品认证、品牌打造等方面实现重点突破。依托资源优势，适度规模化标准化发展蕨麻产业，开发蕨麻新产品。（实施主体：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和商务局等）

5．培育多元新型经营主体。紧紧围绕五大特色产业和地方特色产业，加强新型经营主体引进、培育力度，支持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扩大生产规模、调整产品结构、延伸产业链条、加大技术改造，重点向特色农产品优势区聚集，鼓励发展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农牧民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跟进、小农户参与的农牧业产业化联合体，力争每个脱贫主导产业至少有1家龙头企业带动。以“公司+合作社+基地+农牧户”为主推模式，创新完善多元化生产经营模式，引领特色产业适度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品牌化发展，示范带动更多的农牧民发展产业。开展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行动，扶持合作社开展标准化种植基地及棚圈、温室（大棚）建设，农机具、种畜禽及种子种苗、有机肥和生物农药等生产资料购置，农产品初加工、烘干、保鲜储藏、消毒防疫和粪污处理等设施建设，财务软件配置、聘用专业财务人员、进行财务管理人员培训等，促进合作社不断规范提升；按照“能合则合、乡贤促合、抱团联合、多方混合”的原则，通过联合合并、以强带弱，支持合作社抱团发展，依法自愿组建联合社，力争建设县级总社1个以上，每乡镇建设乡镇级联合社1个以上。积极创建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共享中心，引领合作社规范建设、健康运行。启动家庭农牧场培育计划，培育创建县级以上家庭农牧场；支持种养大户发展，促进适度规模经营。引导农业企业与小农户开展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等合作，明确双方权益，把利益分配重点向产业链上游倾斜，延长增粗产业链条，转型发展高端、高效生态农牧业，促进农牧民持续增收。完善农业股份制企业利润分配机制，推广“订单收购+分红”“农民入股+保底受益+按股分红”等模式，引导带动更多的农牧户发展产业增收，鼓励自种自养、多种多养；对没有发展产业能力的，采取新型经营主体生产资料入股或托管代种寄养的方式，帮助其稳定增收。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从事农牧业产业化经营试点。（实施主体：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6．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统筹兼顾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扶持以小庭院、小家禽、小手工、小买卖、小作坊等“短平快”增收小产业为主的小农户，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把小农生产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培育各类专业化市场化服务组织，推进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帮助小农户节本增效。发展多样化的联合与合作，提升小农户组织化程度。注重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作用，打造区域公用品牌，开展农超对接、农社对接，帮助小农户对接市场。扶持小农户发展生态农业、设施农业、体验农业、定制农业，提高产品档次和附加值，拓展增收空间。改善小农户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小农户抗风险能力。研究制定扶持小农生产的政策意见。（实施主体：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信和商务局等）

7．提升农牧业防灾减灾水平。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提升、蔬菜温棚、农水灌溉、仓储窖（库）等农业设施建设，有效改善种植业生产基础条件；实施草业饲料基地、养殖暖棚、生鲜乳收购站（点）、生鲜肉仓储库房等畜牧业设施建设，有力提升抗灾保畜能力；

持续推进农牧业保险增品扩面、提标降费，完善自然灾害保险和目标价格保险。围绕重点产业培育，构建中央、省级、“一县一（多）品”互为补充的风险保障体系，不断创新优化农牧业保险的运行机制，实现补贴有效率、产业有保障、农民得实惠、保险机构可持续的多赢格局。（实施主体：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中国人民银行卓尼县支行等）

8．创建现代农业园区。立足县域资源禀赋，突出主导产业，以转变传统落后农牧业生产模式、发展现代生态农牧业为目标，以高起点、高标准的要求，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统筹整合各类资金，集中优势资源，采取招商引资、合作共建等多种方式，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创建一批省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和田园综合体。力争将卓尼县现代农业标准化科技示范园打造成集现代农业综合开发、加工利用、休闲观光、培训展示、乡村旅游于一体的农业田园综合体，发挥示范引领主体功能，实现“一县一园”建设目标。充分发挥农业园区平台载体作用，走布局区域化、技术集成化、种养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加工集群化、营销品牌化的全产业链开发的路子，形成多主体参与、多要素聚集、多业态发展格局。（实施主体：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教科局、县工信和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等）

（二）做精乡村旅游业，促进产业增效。

大力实施“旅游富县”战略，深入推进文化旅游“一十百千万”工程，以文化旅游业带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促进乡村旅游提质升级，增添乡村产业发展新亮点。

1．打造一批文化旅游标杆村。根据《甘南州文化旅游标杆村建设规范》，在现场调研论证和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的基础上，以整体环境生态化、基础设施现代化、村容村貌特色化、家庭院落景观化、资源利用集约化、发展业态体系化、旅游服务人性化、精神素养微笑化为目标，高质量、高标准规划建设，力争将阿子滩镇下阿子滩—古战村、木耳镇博峪—力赛村、木耳镇叶儿村建设成为叫响全国的文化旅游标杆村，同时，将木耳镇塔古村、云江村等16个村建设成为全域旅游专业村，将洮砚镇达勿村纳入全省“美丽乡村”样板村建设范围，打造147个具有旅游功能的生态文明小康村。（实施主体：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单位：县文旅局；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等）

2．打造一批乡村特色文化品牌。深入挖掘乡村文化蕴含的优秀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结合时代要求，在保护传承的基础上创造性转化，结合新时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行创新性发展。充分挖掘农牧村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保护传统工艺，提高乡村旅游文化品位，宣传乡村文化特色，打造乡村旅游文化品牌。（实施主体：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单位：县文旅局；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等）

3．建设一批特色旅游村镇。统一开展旅游村镇设施改造及服务技能培训，制定标准规范农（藏、牧、林）家乐的生产经营，以“以奖代补”的方式推动农（藏、牧、林）家乐规范化发展，创新培育精品民俗和星级农（藏、牧、林）家乐，从而打造出一批特色鲜明、宜居宜游、功能齐全的旅游特色村。（实施主体：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单位：县文旅局；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等）

4．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结合各乡镇、各村不同的资源禀赋、产业形态、文化习俗等，突出乡村“土气、老气、生气、朝气”，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建设一批设施完整、功能多样的休闲观光园区、乡村民宿、森林人家、草原人家和康养基地。积极创建“资源独特、环境优良、设施完备、业态丰富”的休闲农业重点乡镇及“一村一景”“一村一品”“一村一韵”的美丽休闲乡村，发展乡村共享经济、创意农业、特色农耕文化产业。（实施主体：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单位：县文旅局；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等）

（三）激活乡村产业要素，促进业态融合。

1．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瞄准种养业基地大县，加大农产品加工企业引培力度，创建省级以上龙头企业；引导鼓励龙头企业向种养业优势突出的乡镇集中，积极创建产业园区和加工强镇，统筹推进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协调发展，提升全县农产品整体加工能力，促进产业集群化、规模化、品牌化、智能化发展。推动培育农牧业产业化企业技术改造、装备升级和规模扩张，引导加工企业工艺技术“鸟枪换炮”、生产流程“机器换人”，开发特优农产品，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推进食品产品精深加工，研发诸如青稞米、糌粑、青稞挂面、青稞奶茶等新型食品。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参加各类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博览会、展销会等活动，促进产销对接；提升中藏药材、牦牛藏羊肉等农畜产品加工层次和规模，推进精深加工和品牌推广力度，逐步发展绿色健康养生产业；鼓励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开展“冷链仓储”“分级包装”“青贮氨化”等农产品初加工。支持龙头企业延伸产业链，做实农产品生产基地，向农产品加工业、农牧服务业、乡村旅游等二三产业拓展，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实施主体：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单位：县工信和商务局；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等）

2．加强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完善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规划建设与农业绿色发展相配套的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1–3个，配套建设冷链物流、信息服务、电子结算等基础设施；支持供销合作社、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合作金融组织联合重组，发展生产、供销、金融“三位一体”的农业产业经销组织；创建电子商务孵化平台，推进产地市场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产品加工企业、电商平台的对接，发展农产品网上交易，扩大交易规模，提高流通基础设施利用率，形成线下资源与线上需求高效对接的流通渠道，减少市场流通环节，促进产销高效对接。继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加快乡镇基层社恢复、村级综合服务社走社属企业改革，支持建设农畜产品交易中心、情景体验式电商平台、公共商标服务，搭建产销对接综合服务平台。（实施主体：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单位：县工信和商务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等）

3．推进以农旅融合为引领的乡村新业态融合发展。跨界配置农业和现代产业要素，利用“旅游+”、“生态+”等模式，促进高原特色生态农牧业与乡村旅游业的深度交叉融合，形成“农业+”多业态发展态势。推进农业与文化、旅游、康养等产业融合，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建设一批设施完备、功能多样的休闲观光园区、康养基地、乡村民宿、特色小镇，发展休闲农业、创意农业、功能农业、特色农耕文化产业等；推进农业与加工流通业融合，发展中央厨房、农超对接、直供直销、会员农业等；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支持主产区农产品就地加工转化增值；重点解决农产品销售中的突出问题，加强农产品产后分级、包装、营销，建设现代化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体系；打造农产品销售公共服务平台，健全农产品产销稳定衔接机制，加快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大力建设具有广泛性的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基础设施，推动农牧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快递物流园区发展，鼓励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新型农业产业模式，深入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加快推进农村流通现代化。推进生态农业与信息产业融合，发展智慧牧场、智慧卓尼生态大数据平台等，支持供销、邮政、合作社及各类企业开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把服务网点延伸到乡村；加快完善基层农业生产资料供应、科技推广、信息支撑、农畜产品加工和物流保障为主体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改造农村传统小商店、小门店、小集市，发展批发零售、养老托幼、环境卫生等农村生活性服务业。（实施主体：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工信和商务局、县发改局、县教科局、县文旅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供销社、县邮政局等）

（四）优化县城产业布局，促进联动发展。

1．强化县域统筹发展。在县域内统筹考虑城乡产业发展，合理规划乡村产业布局，形成县城、中心乡镇、中心村层级分工明显、功能有机衔接的格局。推进乡镇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实现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普惠共享。完善县城综合服务功能，搭建技术研发、人才培养和产品营销等平台。（实施主体：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单位：县发改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等）

2．推进乡镇产业聚集。采取重点扶持、梯次推进的方式，推动中心城镇、重点镇、特色村合理布局、统筹发展的乡村产业体系，以县城所在镇、中心乡镇和特色乡镇、沿国道乡镇带为重点，培育发展一批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环境优美的特色小镇。发挥乡镇上连县、下联村的纽带作用，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以乡镇所在地为中心的产业聚集。促进镇村联动发展，支持乡镇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引导有条件的村建立农工贸专业村。引导农业企业与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农牧户联合建设原料基地、加工车间等，实现加工在乡镇、基地在村、增收在户。（实施主体：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单位：县发改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和商务局等）

3．持续支持贫困乡村产业发展。在巩固和扩大产业扶贫成果的基础上，关注和管控各类产业带贫中的利益分配设计与执行，规范提升新型经营主体管理运营水平，鼓励新型经营主体与贫困户建立多种形式的利益联结机制，让贫困群众成为产业发展的参与者、受益者，防止被挤出、受损害。持续加大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投入，支持贫困地区开发特色资源、发展特色产业，完善生产组织、投入保障、产销对接、风险防范四大体系，提高贫困人口参与度和直接受益水平。重点培育贫困村特色种养业和乡村旅游业的同时，引导贫困群众积极参与电商销售、光伏电源、扶贫车间、社区工厂、加工流通、异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等多元化产业发展。因地制宜落实“五小”产业奖补政策，持续扩大奖补范围，鼓励支持更多有条件、有意愿的贫困户发展“五小”产业，拓宽增收渠道。引导大中型加工流通、采购销售、投融资企业与贫困地区对接，开展招商引资，着力建设物流配送中心、电子商务平台、粮油肉类储备库、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系统、连锁农家店等，促进产品销售。鼓励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推行“企业+基地+合作社+农牧户”的社会化组织模式，积极扶持引导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贫困乡村拓展业务，合作创建“三品一标”农产品原料生产基地，依托企业销售渠道和互联网平台，把特色畜禽产品推向州外市场，带动贫困户进入大市场。（实施主体：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和商务局、县扶贫办等）

（五）推进标准体系建设，促进绿色发展。

1．大力推行标准化生产。大力实施质量兴农战略，逐步建立健全质量兴农评价体系、政策体系、工作体系和考核体系，着力推进农产品生产技术规范和标准体系建设。制定完善牦牛、藏羊、药材、蔬菜等主要特色农产品产地环境评价体系、生产加工技术标准体系和农产品品质检测评价体系，加强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加大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力度。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程，健全监管体系、检测体系、追溯体系。加大抽检监测力度，针对禽蛋、肉制品、生鲜乳、果蔬、水产品等重点品种开展专项整治，严查严惩私屠滥宰、非法添加、注水注药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农产品综合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优化种养业空间布局，建立产学研融合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引导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建设绿色标准化生产基地，加强农业绿色生态、提质增效技术研发应用。结合化学农药化肥不进县项目，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行动，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积极创建“不使用化肥农药县”。加强化肥、农药、兽药及饲料质量安全管理，源头管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充分利用九

甸峡水库淡水渔业资源，推进水产跨越工程，推进渔业标准化示范场（合作社）建设，加快老旧网箱改造等渔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水产健康养殖。加快建立农产品质量分级及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制度，实现从田间到餐桌的全产业链监管，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调整优化农业生产力布局，推动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实施主体：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2．全力打造高原绿色农产品品牌。围绕品牌强农战略，积极推进两个“三品一标”建设，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力争全县“三品一标”产品数量年增幅保持在8%以上，打造一村一品、一乡一业发展新格局。落实激励机制，鼓励引导企业、合作社培育注册商标品牌，申报创建“甘味”知名品牌，打好高原牌、绿色牌、有机牌，建立完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加强“三品一标”产品管理和品牌保护，引导企业与农户等共享共创农产品特色品牌，拓展产业基地。建立完善企业产销对接奖补机制，鼓励参加州内外各类农产品产销对接会、推介会，开办特色产品直销店、连锁店和销售窗口，搭起产销对接的大平台、大管道、大桥梁，畅通销售渠道，将特色产品推向州外市场，同时利用网络平台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营销推介活动，拓展销售渠道，进一步提升高原绿色农产品市场占有率。（实施主体：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和商务局；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3．着力强化资源保护利用。大力发展节地节能节水等资源节约型产业。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列入国家禁止类产业目录的、环境污染的项目，不得进入乡村，全面推行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最新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省发改委《关于印发试行〈甘肃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甘发改规划〔2017〕752号）精神。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开展农业绿色发展行动，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推进种养循环一体化，有效推动畜禽粪污、秸秆、废旧农膜、尾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现畜牧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治理全覆盖，推进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实现农牧业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实施主体：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单位：县发改局；配合单位：县工信和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等）

（六）强化产业科技引领，促进创业创新。

1．强化农牧业科技推广应用。建立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开展农牧业领域关键技术的联合攻关，建设农牧业科技示范基地、示范田。扶持农牧户规模经营种公畜，加快牲畜本品种选育和提纯复壮步伐，建立牦牛、藏羊、犏雌牛（奶牛）等特色畜种良种繁育基地，大力提升本地畜种生产能力。支持育种创新、品种审定、种子产业园建设、种质资源库建设、县级种子质量监测中心建设、肉牛冻配改良、绵羊杂交改良等，培育一批抗旱耐寒、优质高产的青裸、油菜、马铃薯新品种。加快推进药材、蔬菜种子种苗繁育，杂交油菜、高原夏菜、优质青稞制种等现代种业，推进种业培育、繁殖、推广一体化进程。加大农牧业适用技术大面积推广应用。重点支持适应农业供给侧改革的动植物疫病防控、娟姗牛（黄牛）人工授精、农作物秸秆青贮氨化、饲草加工、设施种养、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测土配方、轮耕休耕等关键技术。健全完善基层畜牧兽医、农技、农经等农业服务体系，提升乡镇站所服务能力建设，支持乡镇统筹融合现有服务力量和资源，创新开展专业化农机服务、疫病防控、农资配送等公益性农技服务，促进农业服务资源高效配置。推进农牧业生产技术供需对接，实施科技特派员基层创新创业活动和“三区人才”计划。（实施主体：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单位：县教科局；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等）

2．促进创新创业。促进农牧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返乡创业。落实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实施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加大就业技能培训力度，促进农牧村劳动力多渠道转移就业和

增收。扶持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农业产业化企业，支持企业在乡村兴办生产车间、就业基地，增加农牧民就地就近就业岗位。引导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等返乡入乡人员和“田秀才”、“土专家”、“乡创客”创新创业。支持建立多种形式的创业支撑服务平台，完善乡村创新创业支持服务体系。创建农牧村创新创业和孵化实训基地，加强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和经营管理人才的创新创业主体培训，提高创业技能。（实施主体：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教科局、县人社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团县委、县妇联等）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乡镇要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工作要求，把乡村产业振兴作为重要任务，摆上突出位置。要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产业推进机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乡村产业振兴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责任、细化措施、狠抓落实。县农业农村局牵头抓总，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社会力量积极支持，农牧民群众广泛参与。要建立考核评价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通过目标管理，靠实工作责任，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实施主体：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产业振兴相关成员单位）

（二）健全财政投入机制。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投入保障，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新增耕地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收益，全部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乡村振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按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产业发展基金，重点用于乡村产业技术创新。鼓励地方按规定对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农村残疾人就业的农业企业给予相关补贴，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实施主体：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县残联等）

（三）创新乡村金融服务。综合运用差别化存款准备金、再贷款、再贴息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产业发展信贷支持力度。全面落实特色产业发展工程贷款，引导县域金融机构将吸收的存款主要用于当地，重点支持乡村产业。支持小微企业融资优惠政策适用于乡村产业和农村创新创业。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通过实施担保费用补助、业务奖补等方式支持乡村产业贷款担保，拓宽担保物范围。允许权属清晰的农牧村承包土地（草场）经营权、农牧业设施、农机具等依法抵押贷款。支持发行一般债券用于支持乡村振兴领域的纯公益性项目建设。鼓励发行项目融资和收益自平衡的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有一定收益的乡村公益性项目建设。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不得借乡村振兴之名违法违规变相举债。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上市融资。（实施主体：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卓尼支行；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等）

（四）完善用地保障政策。耕地占补平衡以县域自行平衡为主，州域内调剂为辅，省级调控补充、落实补充耕地任务，积极争取国家统筹补充耕地任务和资金，加大对乡村产业发展用地的倾斜支持力度。探索针对乡村产业的省市县联动“点供”用地。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善配套制度，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增加乡村产业用地供给。有序开展县城乡村闲置集体建设用地、闲置宅基地、村庄空闲地、厂矿废弃地、道路改线废弃地、农业生产与村庄建设复合用地及“四荒地”（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建设用地重点用于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和返乡入乡创新创业。（实施主体：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司法局等）

（五）健全人才保障机制。各类创业扶持政策向农业农村领域延伸覆盖，引导各类人才到乡村兴办产业。加大农牧业重点产业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技能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建立完善农牧业入才教育培训体系，开展各类形式的农牧民实用技术培训活动，大力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养，推进全面建立职业农民制度。支持职业学校扩大农村招生。支持科

技人员以科技成果入股农业企业，建立健全科研人员校企、院企共建双聘机制，实行股份分红等激励措施。健全“三区人才”、科技特派员年度考核机制，考核结果纳入职称晋升依据。（实施主体：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单位：县人社局；配合单位：县教科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退役军人局、团县委、县妇联等）

（六）有序引导工商资本下乡。坚持互惠互利，优化营商环境，引导工商资本到乡村投资兴办农民参与度高、受益面广的乡村产业，支持发展适合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种养业。支持企业到贫困乡村吸纳农牧民就业、开展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等。工商资本进入乡村，要依法依规开发利用农业农村资源，不得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产业，不能侵害农民财产权益。（实施主体：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和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七）强化宣传指导。深化“放管服”改革，发挥各类服务机构作用，为从事乡村产业的各类经营主体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完善乡村产业监测体系，研究开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情况统计。宣传推介乡村产业发展鲜活经验，推广一批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和农村创新创业典型案例。表彰一批发展农业产业的农民明星。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倡导诚信守法，营造崇尚创新、鼓励创业的良好环境。（实施主体：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统计局、县文旅局等）

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卓尼县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等4个工作方案的通知

卓政办发〔2020〕5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相关部门：

《卓尼县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卓尼县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实施方案》《卓尼县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实施方案》《卓尼县农牧民健康干预及健康素养提升项目实施方案》4个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9日

卓尼县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老年人在日常生活中遭受意外伤害的风险远高于其他年龄群体，不但会增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支付压力，也会加重老年人及其家庭经济负担，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有助于建立和完善政府支持、社会捐助、个人自费投保相结合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制度，形成政府、社会、家庭和个人应对风险合力，既有利于发挥商业保险的补充作用，拓展金融保险业新领域，推动现代保险服务业发展，又有利于

缓解社会保障压力，提高老年人及其家庭抗风险能力，减少因老年人意外伤害引发的矛盾和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2020年，计划为全县60岁以上约12516名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二、实施原则

（一）合理界定参保范围。坚持个人缴费、政府补助的原则，积极发动辖区60周岁以上老年人，自愿参加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原则上不设年龄上限。

（二）明确保险责任范围。老年人在生产、生活的各种场所，包括在居家生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参加公共场所活动、入住养老服务机构、外出旅游时发生的各种意外伤害事故，均纳入意外伤害保险责任范围。保险产品的具体责任范围及履约要求，由承保保险公司和投保人共同约定。

（三）保险期限。承担保险责任的期限为一年，鼓励60岁以上老年人主动购买及多份购买，政府按每人1份补贴，购买保险2份及以上费用全部由承保人承担。

三、资金安排

（一）资金来源。全县共有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12516人，保费标准为每份30元/人/年，其中个人承担10元/人/年，政府补助20元/人/年，全县12516人参保资金5.03万元由县财政承担。

（二）资金支出。县级财政补助资金实行按计划人数全额预拨，年终结算，多退少补。

四、实施步骤

（一）宣传部署阶段（2020年3月1日—3月31日）。各乡镇和承保公司成立专门的服务团体，细化方案措施，组织专人负责落实，开展广泛宣传、归集投保资料及保险收缴，提供承保理赔咨询服务等工作。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0年4月1日—12月10日）。各乡镇组织团队，发动乡、村组力量，全面开展各村参保对象调查摸底，摸清参保底数，统计参保人数，与参保公司协定参保、理赔等事宜，针对老年人特点，为老年人提供简便易行、高效优质的服务，保险凭证要及时发放，确保老年人的知情权和受益权，发动参保对象自愿参保。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0年7月上旬、12月中旬）。强化监督考核，县卫生健康局要定期不定期对项目实施进行抽查检查，及时总结经验，推广典型，查找不足，研究确定下一步工作的新思路、新办法，县卫生健康局根据项目推进情况，适时进行督导评估，对项目推进不力的乡镇追究责任。

五、责任主体

（一）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二）实施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乡镇要加强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组织领导，充分认识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重大意义，建立健全政府引导、企业运作、分工协调、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任务和目标，精心组织实施，及时反馈、改进、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提升群众获得感。

（二）大力宣传，营造氛围。全方位、多角度宣传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的目的意义、参保条件、投保方式和理赔程序等。让全社会充分认识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是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老龄化发展的客观要求，充分了解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给广大老年人带来的实惠，动员辖区60岁以上老年人积极主动参与。

（三）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承保保险公司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协作配合，指导开展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要发挥好牵头作用，确定专人具体对接。承保公司要配备素质高、业务精的专业队伍，优化销售、承保、理赔等工作程序，确保老年人知情权和受益权。

卓尼县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精神，加大计划生育家庭和基层计生专干（健康专干）帮扶力度，不断增强计划生育家庭抵御风险的能力，帮助计划生育家庭积极应对意外伤残、意外事故、重大疾病等意外伤害，解决后顾之忧。

二、实施原则

（一）政府引导。积极发挥政府在政策优惠、市场培育及监管、舆论引导、资金投入等方面的作用，营造踊跃投保的社会氛围，鼓励诚信守约、公平竞争的政策环境。

（二）市场运作。遵循市场规律，打破行业垄断，充分调

动保险业各类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形成平等参与、有序竞争、优胜劣汰的市场运行机制。

（三）多方参与。承保保险公司应根据计划生育家庭及基层计生专干（健康专干）扶助相关政策，提供价格优惠、服务优质的保险产品，要兼顾企业效益与社会效益，实现合理利润与社会公益的平衡。积极探索企业捐赠、社会赞助、村集体出资以及个人购买等多种形式的参保机制。

（四）规范实施。计划生育家庭以户为单位进行承保，家庭成员均分保险金额，保险费50元/户/年，由县财政承担。基层计生专干（健康专干）按人投保，保险费50元/人/年。计划生育家庭及基层计生专干（健康专干）每次最多可保5份，基础1份费用由县财政承担，2份及超过份数费用由承保家庭、个人承担。

（五）保险责任。意外身故及意外残疾保险金额7万元/份，意外残疾按照残疾程度给付相对应的残疾保险金；意外医疗费0.5万元/份，按80%的比例给付。

三、资金安排

（一）资金来源。全县计划生育家庭5239户、全县基层计生专干（健康专干）115人，意外伤害保险费按50元/户/年投保计算，县政府需年负担资金26.77万元。

（二）资金支出。县级财政补助资金实行按计划人数全额预拨，年终结算，多退少补。

四、实施步骤

（一）宣传部署阶段（2020年3月1日–3月31日）。各乡镇和承保公司成立专门的服务团体，细化方案措施，组织专人负责落实，开展广泛宣传、归集投保资料及保险收缴，提供承保理赔咨询服务等工作。由各乡镇上报人员花名册，县卫生健康局制作统一投保人员清单，作为投保人向驻地承保公司投保，协调县级财政安排保费资金落实，承保公司收到投保申请及保费到位后及时出具保险合同。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0年4月1日—12月10日）。各乡镇组织专业人员，发动乡、村、组力量，全面开展辖区参保对象调查摸底，摸清参保底数，统计参保人数，县卫生健康局与参保公司协定参保、理赔等事宜，为参保对象提供简便易行、高效优质的服务，保险凭证要及时发放，确保投保人的知情权和受益权，发动参保对象自觉参保。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0年7月上旬、2020年12月中旬）。县卫生健康局要定期不定期对各乡镇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及时总结经验，推广典型，查找不足，研究确定下一步工作的新思路、新办法。

五、责任主体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协作单位：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充

分认识开展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的重要意义，建立和完善工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发现问题，总结经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推进此项工作，把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把开展计生保险工作作为一项“惠民工程”来抓，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

（二）广泛宣传发动。要充分发挥和利用各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活动，让计生家庭和基层计生专干（健康专干）真切感受到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不仅是一份保障，更是一份党和政府的关怀。同时，要广泛宣传经验做法和理赔典型案例，传播正能量，汇聚更多的爱心和力量。

（三）做好部署实施。坚持自愿参保原则。计生家庭和基层计生专干（健康专干）意外伤害保险由各乡镇牵头组织推广，承保公司负责提供保险保障产品和服务。卫生健康局为计生家庭投保提供政策支持，并与承保公司做好对接工作。积极探索企业捐赠、社会赞助、村集体出资以及个人购买等多种形式的参保机制。

（四）加强理赔服务。承保公司要强化服务意识，落实好各项便民措施；要主动搞好理赔服务，利用网上微理赔，客户无需到柜面等优质便捷的服务取信于民，宣传好典型案例，不断扩大“计生家庭意外保险”的影响力；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明确专人，负责做好相关的承保、理赔等服务；印发保险工作手册，设立24小时投诉报案专线电话。

卓尼县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建立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合作、专家支撑、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面向基层、面向家庭，依靠专家、组织群众、动员社会力量，2020年为186对计划怀孕夫妇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不断提高广大群众的优生保健意识和孕育质量，计划怀孕夫妇优生科学知识知晓率达到80%以上，计划怀孕夫妇主动参与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优先对高危计划怀孕夫妇进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实现孕前优生项目覆盖城乡计划怀孕夫妇，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为构建幸福美好新卓尼，构建和谐社会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二、实施原则

（一）合理确定项目人群。享受我县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目标人群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符合生育政策并准备怀孕的城乡夫妇；农牧村夫妇至少一方为农业人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农牧村夫妇至少一方具备本地户籍或夫妇双方非本地户籍但在本地居住半年以上；高危计划怀孕夫妇。

（二）科学规范开展工作。按照尊重、自愿、知情、免费的原则，维护群众选择的权利，在充分知情的基础上，引导群众自愿积极参加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切实为群众着想，合理安排检验顺序，提供整洁、安静、温馨的环境和优质服务。增强保密意识，强化服务对象隐私保护，特别是对高风险人群的各项信息要严格保密，妥善保存相关资料，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检查的同时科学普及预防知识，正确进行咨询指导，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加强技术指导和监督。

（三）严格质量控制。优生科学知识知晓率达到80%以上；受检对象随访率达到85%以上；实验室室间质评优良率达到90%以上。

三、实施内容

为计划怀孕夫妇提供优生健康教育、病史询问、体格检查、临床实验室检查、影像学检查、风险评估、咨询指导、早孕及妊娠结局追踪随访等19项孕前优生检查服务。

（一）优生健康教育。通过多种方式，向计划怀孕夫妇传播优生科学知识，增强出生缺陷

预防意识，树立“健康饮食、健康行为、健康环境、健康父母、健康婴儿”的预防观念。积极引导夫妇接受知识、转变态度、改变行为，做好孕前准备。

（二）签订知情同意书。遵循知情自愿原则，详细介绍计划怀孕夫妇可以接受病史询问、体格检查、临床实验室检查、影像学检查、风险评估、咨询指导等孕前服务内容，让计划怀孕夫妇充分了解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意义。在充分知情基础上，征得夫妇双方同意。

（三）病史询问。询问夫妇基本信息和病史，了解准备怀孕夫妇和双方家庭成员的健康状况，识别影响怀孕生育的风险因素。

（四）体格检查。按常规操作完成男女双方体格检查。包括常规体检，如身高、体重、血压、心率等测量，甲状腺触诊、心肺听诊、肝脏脾脏触诊、四肢脊柱检查等操作；进行男、女生殖系统专科检查。

（五）临床实验室检查。共13项。包括血常规、尿常规、阴道分泌物检查（含白带常规、淋球菌和沙眼衣原体检测），血型（含ABO、Rh）、血糖、肝功能（谷丙转氨酶）、乙型肝炎血清学五项检测，肾功能（肌酐）、甲状腺功能（促甲状腺激素）检查，风疹病毒、巨细胞病毒、弓形体、梅毒螺旋体等感染检查。

（六）影像学检查。影像学检查1项：妇科超声常规检查。其他检查如胸部X线、精液检查、遗传性疾病筛查、染色体核型等特殊检查，根据需要自行确定。

（七）风险评估。综合分析计划怀孕夫妇问诊信息、体格检查、临床实验室检查、影像学检查结果，评估和识别计划怀孕夫妇存在的可能导致出生缺陷等不良妊娠结局的遗传、环境、心理和行为等方面的风险因素，区分一般人群和高风险人群，形成评估建议。

（八）咨询指导。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遵循普遍性指导和个性化指导相结合的原则，为计划怀孕夫妇提供针对性的孕前优生咨询和健康指导。

（九）早孕及妊娠结局追踪随访。在完成评估后至少每3个月内随访一次，随访满36个月仍未怀孕的对象终止早孕随访，终止当月完成最后一次随访。对已经怀孕对象，在怀孕12周内完成早孕随访，指导接受相关服务。

对所有接受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并妊娠的妇女，在完成早孕随访后至少每3个月内随访一次，于分娩后6周内或其他妊娠结局结束后2周内，完成妊娠结局随访，了解并记录妊娠结局。妊娠结局包括正常活产、流产、早产、引产、死胎死产、低出生体重、出生缺陷等。指导夫妇落实避孕措施，告知产后保健和新生儿保健注意事项。

四、资金安排

（一）资金来源。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经费为每对夫妇580元，国家、省级财政补贴240元，剩余340元由州级财政按20%、县级财政按80%分摊。2020年为186对夫妇免费检查共需10.86万元，其中国家、省级财政补贴4.5万元、州级财政承担1.3万元，县级财政承担5.06万元。

（二）资金拨付。经费结算实行据实按例结算。县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每月向县卫生健康局报送检查人数和检查项目等情况，并提供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经费单，经县卫生健康局复核、财政局审核批准后，由县财政局于5个工作日内将专项资金拨至县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县卫生健康局留存所有原始材料和单据，以备核查。

（三）资金使用。县卫生健康局要在财政局支持下，结合工作实际，合理列支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经费，并用于项目档案资料印制、试剂耗材、人员培训、技术指导、质量控制、宣传教育等工作。

五、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3月20日前）。各乡镇细化实施方案，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明确职责，落实保障措施，建立健全督导检查机制，利用县、乡、村三级服务网络，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引导辖区群众积极主动参与。将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工作纳入妇幼健康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目标管理责任制，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二）检查实施阶段（3月21日至12月10日）。各乡镇在前期调查摸底及宣传动员的基础上，采取巡回方式，深入各村组，按照适宜人群全覆盖实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三）评估验收阶段（7月上旬、11月下旬）。强化监督考核，要定期不定期对项目进行抽查检查，保证项目质量，县卫生健康局根据项目推进情况，适时进行督导评估，及时发现问题研究解决，追究项目推进不力乡镇责任。

六、责任主体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协作单位：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县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项目支持。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实施，与其他重点工作同安排、同部署，优先保障民生项目资金，将项目完成质量纳入年终考核范畴，保障惠民项目高质量完成。

（二）强化部门协作。加强目标人群孕前健康保健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婚育培训、婚前检查、增补叶酸项目、孕情检查、计划生育服务、健康扶贫等服务时机，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和健康知识培训。

（三）强化人员培训。县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组建专业技术团队，对项目实施规范、意义进行强化培训，确保项目规范实施，提升项目检查吸引力。同时在实施过程中带动基层人员参与，全面提升基层服务能力。

卓尼县农牧民健康干预及健康素养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要求，加快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进程，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及健康文明生活方式，促使全县健康教育覆盖率80%以上，健康素养水平10%以上，个体化健康教育接受率60%以上，慢性病个体化健康教育接受率达60%以上，基本健康知识和理念素养、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素养、基本技能素养三个方面水平有所提高，为我县卫生健康事业的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二、实施细则

（一）健全健康科普专家库。组建卓尼县健康科普专家库，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健康教育所负责组织健康巡讲工作队，开展健康巡讲、干预等业务指导。各医疗卫生单位充分利用新媒体，积极转发权威科普知识，医务人员担任科普知识宣传任务。建立健全县监测工作组及县技术指导质量控制小组，开展项目监测评估。

（二）发挥基层队伍优势。加强县、乡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建设，发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对县域健康教育服务的技术指导作用，面向城乡居民普及《中国公民健康素养66条》基本知识，倡导自身是第一健康责任人理念，引导形成健康生活方式和行为，针对重点人群、重点疾病主要健康问题和健康危险因素开展健康教育服务。

（三）丰富工作方式。深入乡镇（社区）开展健康巡讲，年内组织开展本级健康素养巡讲活动，覆盖辖区内乡镇（社区）至少一次，做好活动记录。县健康教育所至少组织一次健康素养演讲比赛。在电视、移动媒体和新媒体播放健康公益广告，传播健康素养核心信息，发放健康教育传播材料，组织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健康素养促进行动的质量和覆盖面。

（四）规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按照服务规范要求，通过发放健康教育资料、设置宣传栏、健康讲座、健康咨询、个体化健康

指导等服务，倡导自己是健康第一责任人、有效落实健康教育服务内容，提高健康教育覆盖率、个体化健康教育接受率，慢性病个体化健康教育接受率。

（五）开展专题专项活动。实施健康教育“五进”活动，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巡讲进单位、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板、进家庭活动，在人员集聚的场所开办健康教育栏及健康提示标识牌，采取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大众化、类用化、常态化形式，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提高健康促进工作的覆盖面、渗透力和时效性。

三、资金安排

（一）资金来源。2020年开展全县农牧民健康干预及素养提升项目共需资金18万，由州县两级财政承担，资金分担比例为州级20%，县级80%，即州级配套3.6万，县财政配套14.4万。

（二）资金使用。县级配套资金提前全额拨付县卫生健康局，保障项目开展实施，实行年终统一结算。

四、工作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0年1月）。积极开展宣传，争取全社会理解支持，形成全员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制定工作推进方案，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措施，完善评估机制及标准，为项目全面推开奠定基础。

（一）推进实施阶段（2020年2月—10月）。组织健康服务团队，在开展前期培训基础上，按照既定目标，深入开展健康干预各项活动，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确保年度目标。

（三）评估考核阶段（2020年11月—12月上旬）。11月初县卫生健康局组织人员开展县级监测评估，并将结果提交州卫生健康委，11月下旬州卫生健康委组织开展州级评估监测。

五、责任落实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协作单位：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有序推进农牧民健康干预、健康素养提升工作。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按时足额下拨工作经费，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重要情况及时报县卫生健康局。

（二）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的作用，加大社会宣传力度，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使群众及时了解健康干预的重要性，建立科学健康生活方式，全面提升全县群众健康素养水平。

（三）加强项目督导与评估。切实加强项目监督管理，保障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县卫生健康局将定期组织检查，进行督导评估。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予以监督审计，做到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保证项目工作顺利完成。

先进单位与先进个人

2020年度卓尼县获州级以上表彰的先进单位

获奖单位	获奖名称	授奖单位	授奖时间	授奖文号
国家税务总局卓尼县税务局	第六届全国文明单位	中央文明委	2020.11	文明委〔2020〕8号
木耳镇	2019年度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甘肃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2020.04	—
卓尼县畜牧工作站	农牧渔业丰收奖（藏羔羊早期补饲断奶及当年育肥出栏与肉质分析研究示范）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2020.08	甘人社发〔2020〕11
卓尼县畜牧工作站	农牧渔业丰收奖甘（南犏牛、牦牛、藏羊暖棚育肥试验示范研究）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2020.08	甘人社发〔2020〕11
卓尼县人民医院疫情处置医师团队	甘肃省优秀医师团队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	2020.08	甘卫发〔2020〕101号
卓尼县人民法院	全省优秀法院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09	甘人社发〔2020〕14号
中共卓尼县委组织部	2020年度省委《党的建设》杂志发行工作先进集体	中共甘肃省委《党的建设》杂志社	2020.10	—
扎古录镇扎古录村	省级文明村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2020.12	—
纳浪镇人民政府	甘南州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中共甘南州委 甘南州人民政府	2020.12	—
卓尼县气象局	甘肃省第十五批省级精神文明单位	省委省政府	2020.12	甘委〔2020〕114号
木耳镇	省级文明乡镇	甘肃省委省政府	2020.12	甘委〔2020〕114号
博峪村	省级文明村	甘肃省委省政府	2020.12	甘委〔2020〕114号
国网卓尼县供电公司	甘肃省集体协商示范单位	甘肃省总工会	2020.12	—

续表

获奖单位	获奖名称	授奖单位	授奖时间	授奖文号
卓尼县财政局	甘南州脱贫攻坚帮扶先进集体	中共甘南州委 甘南州人民政府	2020.12	甘南委〔2020〕59号
阿子滩镇	甘南州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中共甘南州委 甘南州人民政府	2020.12	甘南委〔2020〕59号
卓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甘南州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中共甘南州委 甘南州人民政府	2020.12	甘南委〔2021〕59号
卓尼县农业农村局	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中共甘南州委 甘南州人民政府	2020.12	甘南委〔2020〕59号

2020年度卓尼县获州级以上表彰的先进人物

姓名	工作单位	获奖名称	授奖单位	授奖时间	授奖文号
张雅萍	卓尼县丰裕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全国脱贫攻坚奋进奖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10	—
韩新桃	国家税务总局卓尼县税务局税政二股股长	第二届全国文明家庭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2020.12	—
孔丽文	国家税务总局卓尼县税务局纪检组副组长	2019年甘肃省巾帼建功标兵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妇女联合委员会	2020.02	甘人社厅〔2020〕2号
杨吉生	藏巴哇镇人民政府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优秀共产党员	中共甘南州委组织部	2020.03	州组通字〔2020〕23号
吴春梅	卓尼县财政局	2020年度甘肃省“最美家庭”	甘肃省妇女联合会	2020.04	甘妇发〔2020〕17号
韩新桃	国家税务总局卓尼县税务局税政二股股长	2020年度甘肃省“最美家庭”	2020年度甘肃省“最美家庭”	2020.04	甘妇发〔2020〕17号
李世俊	扎古录镇人民政府	2020年度甘肃省“最美家庭”	甘肃省妇女联合会	2020.04	甘妇发〔2020〕17号
朱必君	卓尼县委组织部	2020年度省委《党的建设》杂志发行工作先进个人	中共甘肃省《党的建设》杂志社	2020.10	—
王小明	国家税务总局卓尼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科员	甘肃省税务系统岗位能手、甘肃省优秀选手	甘肃省税务局	2020.11	甘税办函〔2020〕169号

续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获奖名称	授奖单位	授奖时间	授奖文号
韩新桃	国家税务总局卓尼县税务局税政二股股长	第三届甘肃省文明家庭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	2020.12	甘委〔2020〕114号
景卓林	木耳镇人民政府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甘肃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2020.12	网站公示
许福霞	卓尼县信访局	甘肃省信访工作先进个人	甘肃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甘肃省信访局	2020.12	甘人社厅发〔2020〕19号
侯文儒	县委宣传部	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2020.12	甘委〔2020〕114号
包霞娟	藏巴哇镇人民政府	2020年度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中共甘南州委、甘南州人民政府	2020.12	甘南委〔2021〕59号
马季明	卓尼县统计局	甘南州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中共甘南州委甘南州人民政府	2020.12	甘南委〔2020〕59号
王海平	融媒体	优秀通讯员	州委宣传部甘南广播电视台	2020.12	州宣发〔2020〕90号
王小明	国家税务总局卓尼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科员	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岗“业务骨干”	甘南州总工会　甘南州税务局	2020.12	甘南税发〔2020〕76号
王小明	国家税务总局卓尼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科员	2020年甘肃省优秀选手	甘肃省总工会、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12	甘税办函〔2020〕71号
杨永毅	卓尼县农业农村局	全省农业科技推广工作先进个人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2020.01	甘人社厅发〔2021〕4号
杨永毅	卓尼县农业农村局	全国县域数字农业农村发展水平评价工作先进个人	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	2020.11	农信息〔2020〕30号
杜平国	卓尼县畜牧工作站	渔业技术推广先进个人	甘肃省渔业技术推广总站	2020.05	甘渔技〔2020〕34
杜平国	卓尼县畜牧工作站	甘肃省农牧渔业丰收奖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2020.08	甘人社发〔2020〕11
朱转平	卓尼县畜牧工作站	甘肃省农牧渔业丰收奖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2020.08	甘人社发〔2020〕11
卓玛草	卓尼县畜牧工作站	甘肃省农牧渔业丰收奖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2020.08	甘人社发〔2020〕11
董新真	卓尼县畜牧工作站	甘肃省农牧渔业丰收奖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2020.08	甘人社发〔2020〕11号

续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获奖名称	授奖单位	授奖时间	授奖文号
后凌霞	县妇联	甘肃省三八红旗手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妇联	2020.03	甘人社厅发〔2020〕4号
后凌霞	县妇联	抗疫优秀共产党员	州委组织部	2020.03	州组通字〔2020〕23号
李成才	卓尼县中医院	甘肃省优秀医师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	2020.08	甘卫发〔2020〕101号
尕藏旦主	卓尼县刀告乡卫生院	甘肃省优秀医师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	2020.08	甘卫发〔2020〕101号

2020年度卓尼县评定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取得资格时间	技术职称
宁学忠	男	藏	1968.09	卓尼	1988.07	柳林中学	2020.12.29	正高级教师
吴　富	男	藏	1978.09	卓尼	1998.09	阿子滩学区	2020.12.30	高级教师
牛彦琴	女	藏	1981.10	卓尼	2003.09	阿子滩学区	2020.12.30	高级教师
贾录成	男	汉	1973.05	甘谷	1996.07	藏巴哇学区	2020.12.30	高级教师
李彦景	男	藏	1978.05	卓尼	1999.10	藏族小学	2020.12.30	高级教师
彭小林	男	藏	1974.06	卓尼	1995.07	藏族小学	2020.12.30	高级教师
李富春	男	藏	1978.05	卓尼	2000.09	藏族小学	2020.12.30	高级教师
宋亚娟	女	汉	1973.12	卓尼	1995.07	藏族小学	2020.12.30	高级教师
仁青卓玛	女	藏	1975.10	卓尼	1997.07	藏族小学	2020.12.30	高级教师
卓玛草	女	藏	1979.11	碌曲	1998.09	藏族小学	2020.12.30	高级教师
李忠义	男	藏	1968.07	卓尼	1990.09	大族学区	2020.12.30	高级教师
李生平	男	藏	1981.09	卓尼	2003.01	大族学区	2020.12.30	高级教师
旦知才让	男	藏	1977.06	卓尼	1998.09	刀告学区	2020.12.30	高级教师
闫永政	男	汉	1971.06	安徽	1991.08	二小	2020.12.30	高级教师
田鲜春	女	汉	1979.04	白银	2005.09	二小	2020.12.30	高级教师
蔡坚强	男	藏	1972.06	卓尼	1993.08	二小	2020.12.30	高级教师
常小琴	女	汉	1974.01	康乐	1994.08	二小	2020.12.30	高级教师
杨慧君	女	藏	1980.10	卓尼	2002.03	二小	2020.12.30	高级教师
牛重九	男	藏	1980.09	卓尼	2000.09	二小	2020.12.30	高级教师
赵兰梅	女	藏	1970.01	卓尼	1991.08	二小	2020.12.30	高级教师
当青贡巧	男	藏	1981.09	卓尼	2000.09	教研室	2020.12.30	高级教师
罗映南	男	藏	1979.07	卓尼	2000.09	电教馆	2020.12.30	高级教师

续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取得资格时间	技术职称
尤世明	男	藏	1972.1	卓尼	1993.03	资助中心	2020.12.30	高级教师
全顺成	男	藏	1977.11	卓尼	1998.09	电教馆	2020.12.30	高级教师
张绪花	女	藏	1975.09	卓尼	1996.08	资助中心	2020.12.30	高级教师
李桂红	女	藏	1971.04	卓尼	1992.08	教研室	2020.12.30	高级教师
石安成	男	藏	1971.07	卓尼	1991.08	招生办	2020.12.30	高级教师
冯玉川	男	藏	1971.09	卓尼	1993.08	招生办	2020.12.30	高级教师
郝　明	男	藏	1982.03	卓尼	2002.10	柳林镇学区	2020.12.30	高级教师
周旦加	男	藏	1979.12	卓尼	2000.09	卓尼藏中	2020.12.30	高级教师
李明生	男	藏	1978.09	卓尼	1999.09	卡车学区	2020.12.30	高级教师
杜成生	男	汉	1977.04	临潭	2002.03	康多学区	2020.12.30	高级教师
刘玲珍	女	藏	1976.12	卓尼	1998.09	柳林小学	2020.12.30	高级教师
安　玲	女	藏	1977.09	卓尼	1997.09	柳林小学	2020.12.30	高级教师
王红玉	女	藏	1978.08	卓尼	1998.09	柳林小学	2020.12.30	高级教师
宁生祥	男	藏	1979.05	卓尼	2003.09	柳林小学	2020.12.30	高级教师
严廷秀	女	土	1979.1	天祝	2003.09	柳林小学	2020.12.30	高级教师
后巧娃	女	藏	1978.08	卓尼	1998.09	柳林小学	2020.12.30	高级教师
梁琴秀	女	汉	1976.11	平凉	1997.08	柳林小学	2020.12.30	高级教师
田翠霞	女	汉	1966.12	卓尼	1988.08	柳林小学	2020.12.30	高级教师
蔡吉成	男	藏	1966.11	卓尼	1988.07	柳林小学	2020.12.30	高级教师
刘天翔	男	藏	1979.03	卓尼	1999.10	柳林镇学区	2020.12.30	高级教师
杨海燕	男	藏	1970.07	卓尼	1993.08	柳林镇学区	2020.12.30	高级教师
孙　斌	男	汉	1978.10	会宁	2002.1	柳林中学	2020.12.30	高级教师
孟庆喜	男	汉	1984.04	兰州	2007.09	柳林中学	2020.12.30	高级教师
后义平	男	藏	1976.06	卓尼	2002.03	柳林中学	2020.12.30	高级教师
张文国	男	汉	1986.02	古浪	2010.08	柳林中学	2020.12.30	高级教师
李永兴	男	藏	1986.06	卓尼	2010.08	柳林中学	2020.12.30	高级教师
王炳荣	男	藏	1983.02	卓尼	2007.03	柳林中学	2020.12.30	高级教师
马永福	男	藏	1983.07	卓尼	2007.03	柳林中学	2020.12.30	高级教师
拜成鑫	男	藏	1984.02	天祝	2008.08	柳林中学	2020.12.30	高级教师
杨尕福	男	藏	1974.11	临潭	1995.08	木耳学区	2020.12.30	高级教师
王双才	男	藏	1970.1	卓尼	1990.09	木耳学区	2020.12.30	高级教师
陈志明	男	汉	1971.10	卓尼	1993.08	纳浪学区	2020.12.30	高级教师
旦正昂杰	男	藏	1974.09	卓尼	2000.1	尼巴学区	2020.12.30	高级教师
王春兰	女	藏	1979.04	卓尼	1998.08	桥南幼儿园	2020.12.30	高级教师

续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取得资格时间	技术职称
安丽昀	女	藏	1983.10	卓尼	2002.02	桥南幼儿园	2020.12.30	高级教师
雷春林	女	藏	1979.12	天祝	2003.08	上河幼儿园	2020.12.30	高级教师
雍玲芳	女	藏	1981.04	卓尼	1999.09	上河幼儿园	2020.12.30	高级教师
包福荣	男	藏	1976.02	卓尼	1997.08	杓哇学区	2020.12.30	高级教师
准格才让	男	藏	1980.04	卓尼	2000.09	杓哇学区	2020.12.30	高级教师
李菊英	女	藏	1978.1	卓尼	1999.07	申藏学区	2020.12.30	高级教师
金华林	男	藏	1974.07	卓尼	1996.09	申藏学区	2020.12.30	高级教师
鲜鸿鹰	男	回	1971.06	陇西	1992.12	申藏学区	2020.12.30	高级教师
郝秀芝	女	藏	1979.1	卓尼	1998.09	唐尕川幼儿园	2020.12.30	高级教师
张春花	女	藏	1985.1	卓尼	2002.03	唐尕川幼儿园	2020.12.30	高级教师
卢喜成	男	藏	1979.04	卓尼	2002.03	洮砚学区	2020.12.30	高级教师
豆俊兴	男	藏	1979.11	卓尼	2002.03	洮砚学区	2020.12.30	高级教师
海维澄	男	满	1978.01	卓尼	1998.09	完冒学区	2020.12.30	高级教师
公布加	男	藏	1979.08	卓尼	1999.09	完冒学区	2020.12.30	高级教师
周毛草	女	藏	1978.10	卓尼	2002.03	完冒学区	2020.12.30	高级教师
马玉地	男	藏	1972.05	舟曲	1993.08	完冒学区	2020.12.30	高级教师
景灵红	女	藏	1979.06	卓尼	1998.09	县幼儿园	2020.12.30	高级教师
徐子贞	女	藏	1978.07	卓尼	1997.09	县幼儿园	2020.12.30	高级教师
李　强	男	藏	1976.06	卓尼	1997.09	叶儿村幼儿园	2020.12.30	高级教师
贡布才让	男	藏	1975.05	卓尼	1999.09	卓尼藏中	2020.12.30	高级教师
嘎东吉	女	藏	1976.04	卓尼	2002.03	卓尼藏中	2020.12.30	高级教师
尕藏热旦	男	藏	1976.08	卓尼	1998.09	卓尼藏中	2020.12.30	高级教师
桑杰苏努	男	藏	1977.12	卓尼	2002.03	卓尼藏中	2020.12.30	高级教师
王晓梅	女	藏	1978.12	卓尼	2003.09	卓尼一中	2020.12.30	高级教师
王　琳	女	汉	1981.10	卓尼	2002.04	卓尼一中	2020.12.30	高级教师
后会科	男	藏	1978.03	卓尼	1998.09	卓尼一中	2020.12.30	高级教师
赵永成	男	藏	1978.05	卓尼	1999.09	卓尼一中	2020.12.30	高级教师
王凤芸	女	藏	1971.02	卓尼	1994.08	卓尼一中	2020.12.30	高级教师
陈丽霞	女	藏	1979.1	卓尼	2005.09	卓尼一中	2020.12.30	高级教师
王庆玲	女	藏	1985.04	卓尼	2002.03	卓尼一中	2020.12.30	高级教师
拉毛卓玛	女	藏	1970.12	卓尼	1991.08	卓尼职中	2020.12.30	高级教师
陈丽荣	女	藏	1976.11	卓尼	1996.08	卓尼职中	2020.12.30	高级教师
王淑娟	女	汉	1975.1	山东曹县	1999.1	卓尼县委党校	2020.12	高级讲师
彭小宁	男	藏	1978.12	卓尼	2003.09	卓尼县委党校	2020.12	高级讲师

续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取得资格时间	技术职称
李成才	男	藏	1963.04	甘肃卓尼	1983.07	卓尼县中医医院	2020.12	主任医师
杨玉莲	女	汉	1975.04	甘肃卓尼	1995.10	卓尼县阿子滩卫生院	2020.12	副主任药师
仁欠交	男	藏	1974.05	甘肃卓尼	1995.08	卓尼县藏医医院	2020.12	副主任医师
尕藏旦珠	男	藏	1976.06	甘肃卓尼	2000.08	卓尼县刀告卫生院	2020.12	副主任医师
周加卡	男	藏	1979.12	甘肃卓尼	2008.04	卓尼县康多卫生院	2020.12	副主任医师
张琳红	女	汉	1974.07	甘肃卓尼	1995.08	卓尼县人民医院	2020.12	副主任医师
齐旦知加	男	藏	1983.01	甘肃卓尼	2009.01	卓尼县恰盖卫生院	2020.12	副主任医师
黄慧琴	女	藏	1972.10	甘肃卓尼	1993.08	卓尼县洮砚卫生院	2020.12	副主任医师

统计资料

卓尼县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卓尼县统计局

（2021年6月3日）

2020年，全县上下面对经济持续下行的巨大压力和复杂形势，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各项事业取得新的进步，“十三五”规划顺利收官，为“十四五”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综合

经济增长：初步核算，全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90541万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3.2%，其中：完成第一产业增加值57214万元，同比增长4.8%，对经济的贡献率为35.85%，拉动经济增长1.15个百分点；完成第二产业增加值51660万元，同比增长9.5%，对经济的贡献率为21.65%，拉动经济增长0.69个百分点；完成第三产业增加值181667万元，同比增长0.9%，对经济的贡献率为42.5%，拉动经济增长1.36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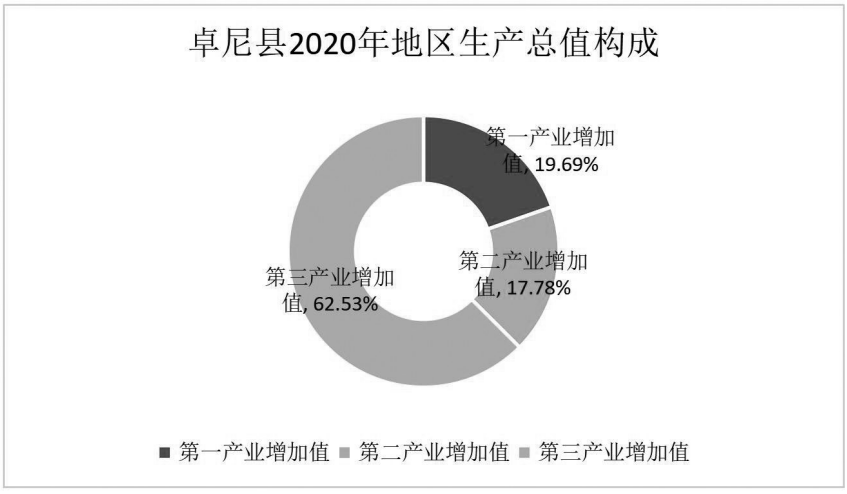

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19.69%、17.78%、62.5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较去年上调0.98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增加会占地区生产总值的

比重上调0.35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下调1.33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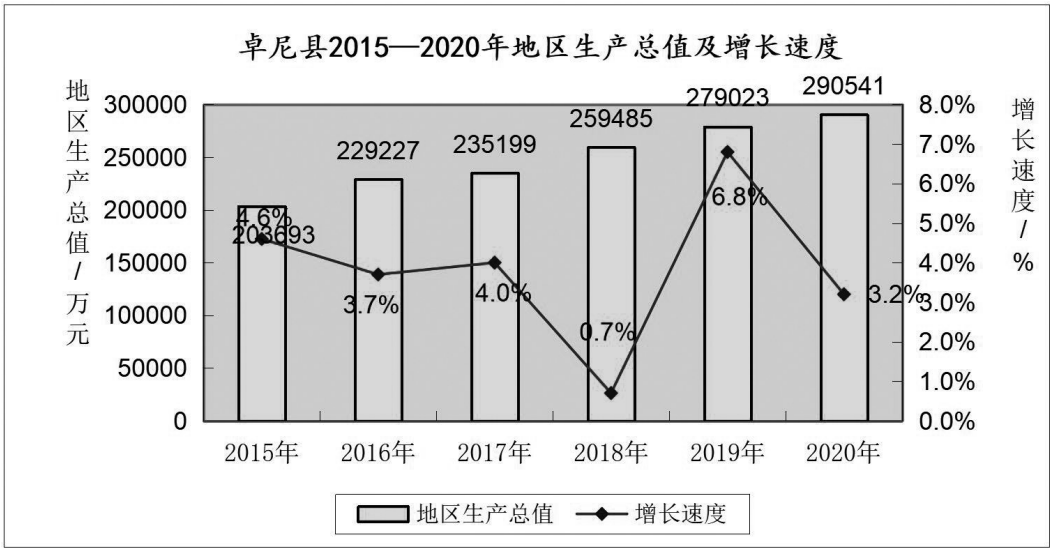

人口：年末全县户籍总户数2.94万户，总人口11.1万人，比上年末增加173人。

二、农林牧渔业

全县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不断提高农牧业发展质量和竞争力，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走城乡融合发展之路，全力推进农牧村“三变”改革，乡村振兴成效明显，农牧业发展质量和竞争力得到不断提升。全年全县完成农林牧渔业增加值60218万元，同比增长4.9%，其中：农业完成增加值12098万元，同比下降1.8%；林业完成增加值1679万元，同比增长12.3%；牧业完成增加值43405万元，同比增长4.9%；渔业完成增加值32万元，同比增长32.1%；农林牧渔服务业完成增加值3004万元，同比增长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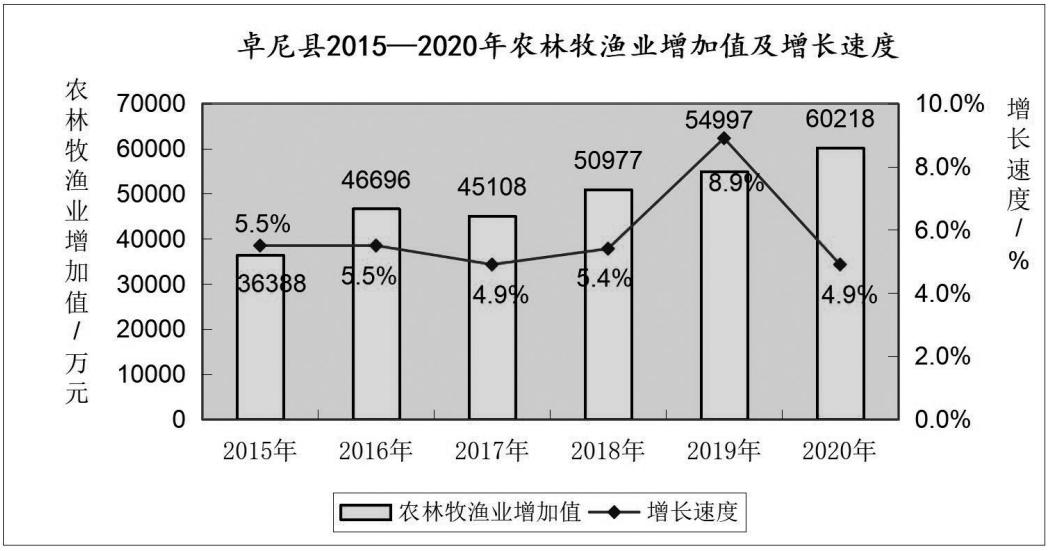

（一）农业种植结构趋向优化。全年全县农作物播种面积18.79万亩，较去年同期增加1.85万亩，同比增长10.9%。粮食作物播种面积7.88万亩，较去年同期增加1.54万亩，同比增长24.3%，其中：小麦播种面积0.55万亩，较去年同期减少0.32万亩，同比下降0.1%；青稞播种面积4.86万亩，较去年同期增加1.97万亩，同比增长67.8%；豆类播种面积1.72万亩，较去年同期增加0.34万

亩，同比增长23.9%；马铃薯播种面积0.75万亩，较去年同期减少0.45万亩，同比下降37.5%。经济作物播种面积9.23万亩，较去年同期增加0.31万亩，同比增长3.5%，其中：油料播种面积3.09万亩，较去年同期增加0.73万亩，同比增长30.9%；蔬菜播种面积0.23万亩，与去年同期持平；药材播种面积5.91万亩，较去年同期减少0.42万亩，同比下降6.6%。青饲料播种面积1.68万亩，与去年同期持平。粮经饲三元结构比从2019年的37.43：52.66：9.91调整41.94：49.12：8.94。

全年全县粮食作物总产量10962吨，其中：小麦产量1045吨；青稞产量6368吨；豆类产量2161吨；马铃薯产量1378吨（5斤薯折1斤粮）。油料产量3368吨，蔬菜产量4991吨，药材产量12051吨。

（二）畜牧业生产形势良好。全年全县各类牲畜年末存栏51.52万（头、匹、只），其中：大牲畜年末存栏18.27万头；绵山羊年末存栏29.66万只；猪年末存栏3.59万头。各类牲畜总增20.53万（头、匹、只），总增率38.51%；各类牲畜出栏27.66万（头、匹、只），出栏率51.91%；各类牲畜商品数27.03万（头、匹、只），商品率50.73%。

三、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全年全县工业完成增加值46558万元，同比增长5.9%，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5%；规模以下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8.1%。分行业看，采矿业完成增加值48万元，同比下降12.2%；制造业完成增加值3164万元，同比下降13.1%；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完成增加值43346万元，同比增长10.3%。

全年全县工业企业生产鲜冻肉597吨，较去年同期减少287吨，同比下降32.5%，加工洮砚584方，较去年同期减少3210方，同比下降84.6%，电力企业发电221883万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增加22314万千瓦时，同比增长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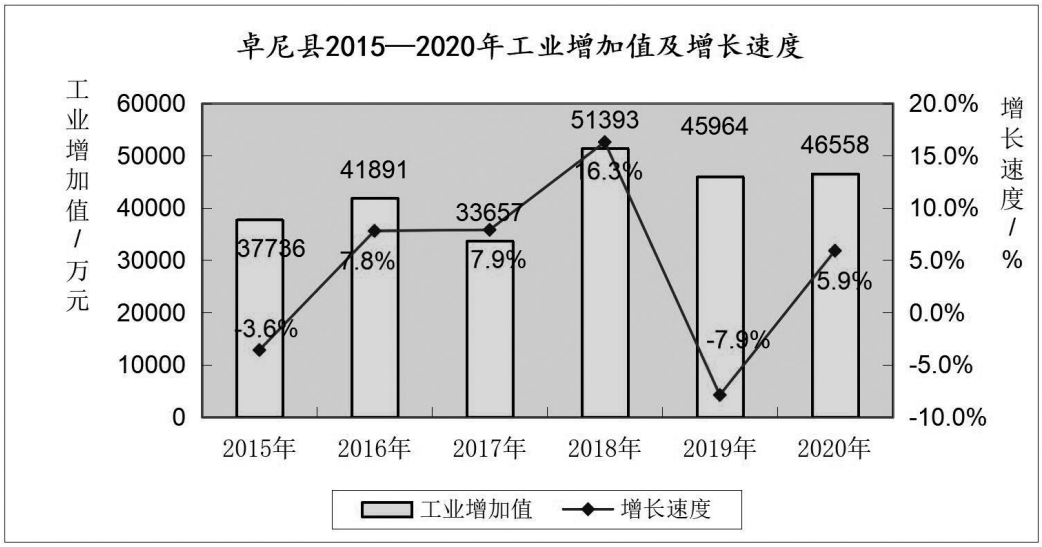

建筑业：全年全县建筑业完成增加值5102万元，同比增长80.4%。

四、服务业

全年全县农林牧渔服务业完成增加值3004万元，同比增长6.1%；批发业和零售业完成增加值3440万元，同比下降9.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完成增加值4977万元，同比增长2.3%；住宿和餐饮业完成增加值6656万元，同比下降12.4%；金融业完成增加值13600万元，同比增长3.5%；房地产业完成增加值5792万元，同比增长6.1%；其他服务业完成增加值144198万元，同比增长1.2%，其中：营利性服务业完成增加值13853万元，同比增长11.5%；非营利性服务业完成增加值

130345万元，同比增长0.1%。

卓尼县2020年第三产业增加值构成及比重

指标	2020年		
	增加值（万元）	增速（%）	占第三产业比重（%）
农林牧渔服务业	3004	6.1	1.65
批发业	570	–7.4	0.31
零售业	2870	–9.5	1.5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977	2.3	2.74
住宿业	2196	–22.3	1.21
餐饮业	4460	–5.5	2.46
金融业	13600	3.5	7.49
房地产业	5792	6.1	3.19
其他服务业	144198	1.2	79.37
营利性服务业	13853	11.5	7.63
非营利性服务业	130345	0.1	71.74

五、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25.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同比下降69.2%；第二产业投资同比下降44.7%；第三产业投资同比下降22%。

全年全县施工项目124个，较去年同期减少20个，同比下降13.9%，新开工项目99个，较去年同期增少19个，同比下降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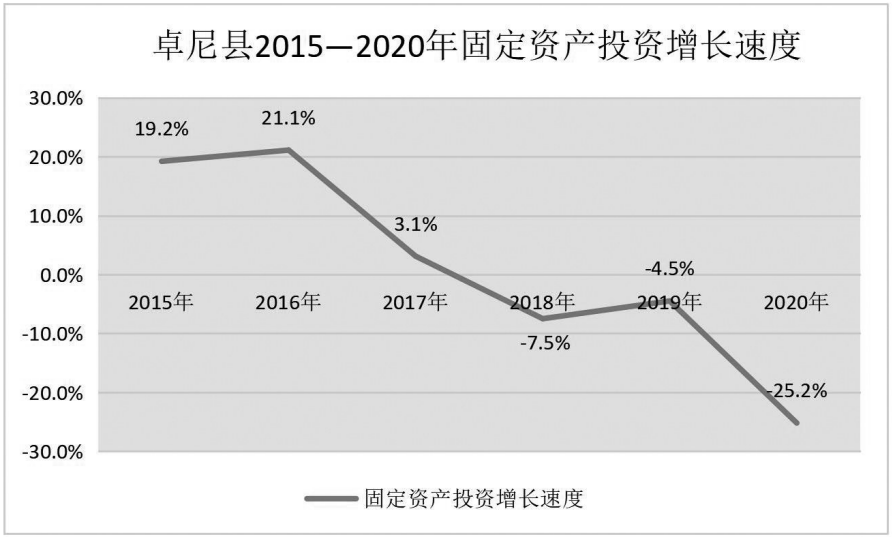

六、国内贸易

全年全县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9442万元，同比下降9.3%。

按行业划分：批发业770万元，同比下降3.9%；零售业27589万元，同比下降7.4%；住宿业

2583万元，同比下降15.5%；餐饮业8500万元，同比下降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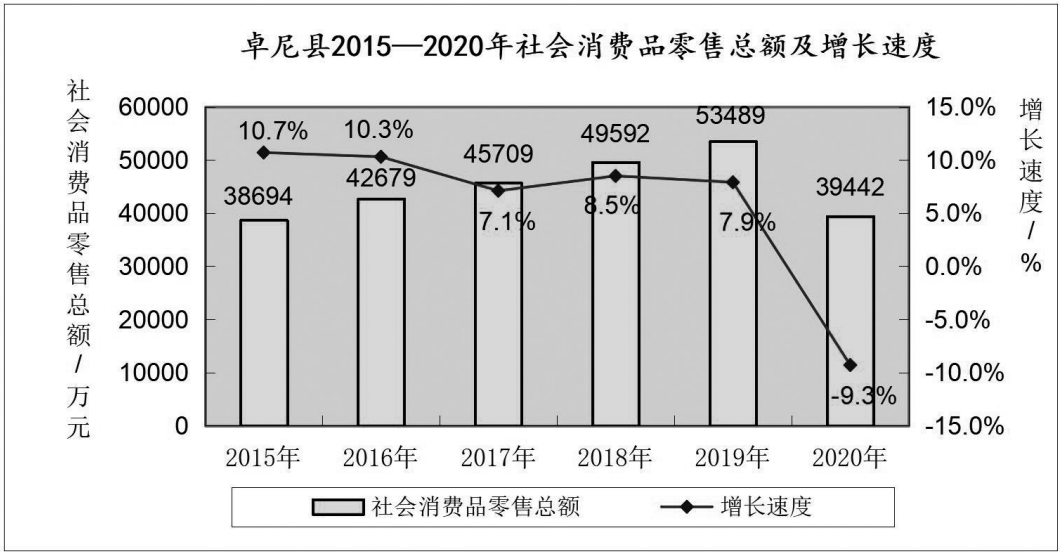

七、邮电和旅游

邮电：全年全县邮政业务总量262.68万元，同比下降22.2%，其中：函件0.15万件；特快专递2.06万份；报刊累计份数142.95万份。年末全县市话用户6800户；电信移动用户29800户，移动用户50100户；移动宽带用户11200户，电信宽带用户9800户。

旅游：全年全县旅游业总收入达到5.43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0.68亿元，同比下降11.1%。全年接待国内旅游人数115.42万人次，较去年同期增加0.77万人次，同比增长0.7%。乡村旅游（农家乐）人数9.71万人次，较去年同期减少0.82万人次，下降7.8%，乡村旅游收入2468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66万元，下降2.6%。

八、财政和金融

财政：全年全县完成大口径财政收入21169万元，同比下降7.26%，其中：完成上划中央级收入9083万元，同比下降8.81%；完成省级收入3044万元，同比下降4.52%；完成州级收入10万元，同比增长400%；完成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9032万元，同比下降6.65%。

全年全县财政支出267268万元，同比下降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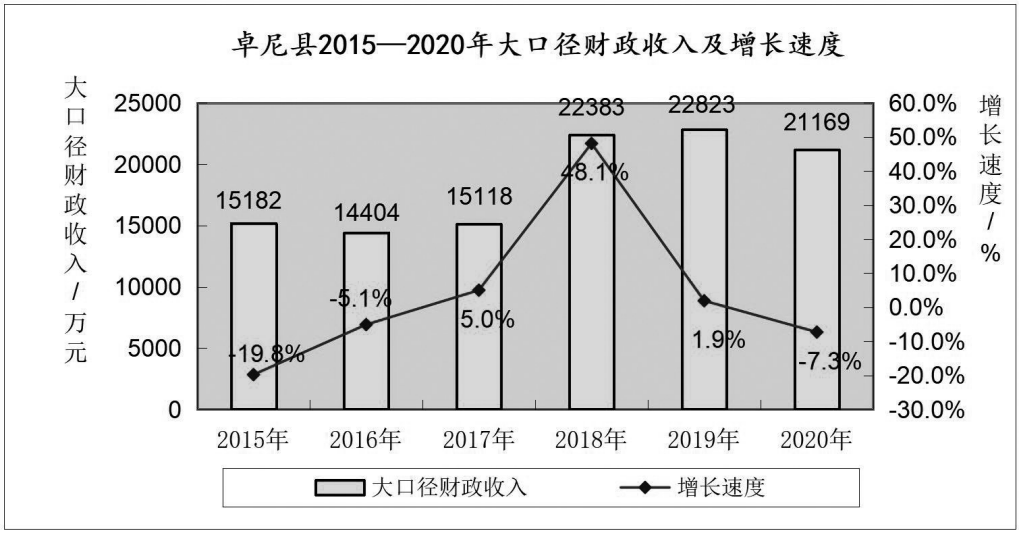

金融：全年全县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402291万元，同比增长8.5%；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241034万元，同比下降3.1%。

九、教育和文化

教育：全年全县共有各级各类学校95所，教学点39个；其中：县直完全中学3所，初级中学1所，职业中学1所，乡镇九年制学校5所，县直小学3所，乡镇中心小学12所，乡以下小学9所，幼儿园61所（含民办3所），另有小学教学点39个（不计校数）。全年全县公办学校共有教职工2125名，其中：幼儿园275人，小学865人，中学894人，中职学校48人；民办幼儿园教职工43人。全年全县有幼儿及中小学生20694人，其中：幼儿3780人，小学10105人，初中4713人，高中2096人。全年全县共有教学班710个，其中：学前教学班185个，小学教学班362个，初中教学班113个，高中教学班50个。

文化：全年全县共有文化馆1个，公共图书馆1个，纪念馆1个，博物馆1个，艺术表演团体1个，广播电台1座，电视台1座，档案馆1个。100W以上调频转播发射台1座，调频发射机6部，100W以上电视转播发射台6座，电视发射机8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干线网络总长57公里，有线广播电视用户达到5979户，其中农村有线广播电视用户数105户。全县广播综合覆盖率为100%，无线广播综合覆盖率为88.12%，电视综合覆盖率为100%，无线电视综合覆盖88.58%。

十、卫生

全年全县共有县、乡卫生机构23所，其中：医院3所（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藏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6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3个（疾控中心、妇幼保健站、卫生监督所）。设有新农合办、红十字会、爱卫会、地病办等机构，各医疗机构共设置病床455张。卫生机构共有人员495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381人，每千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4人，全县共有执业医师178人。

十一、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人民生活：全年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7655元，同比增长4.5%，其中：工资性收入24011元，同比增长3.8%；经营净收入1366元，同比增长15.7%；财产净收入475元，同比增长6.7%；转移净收入1803元，同比增长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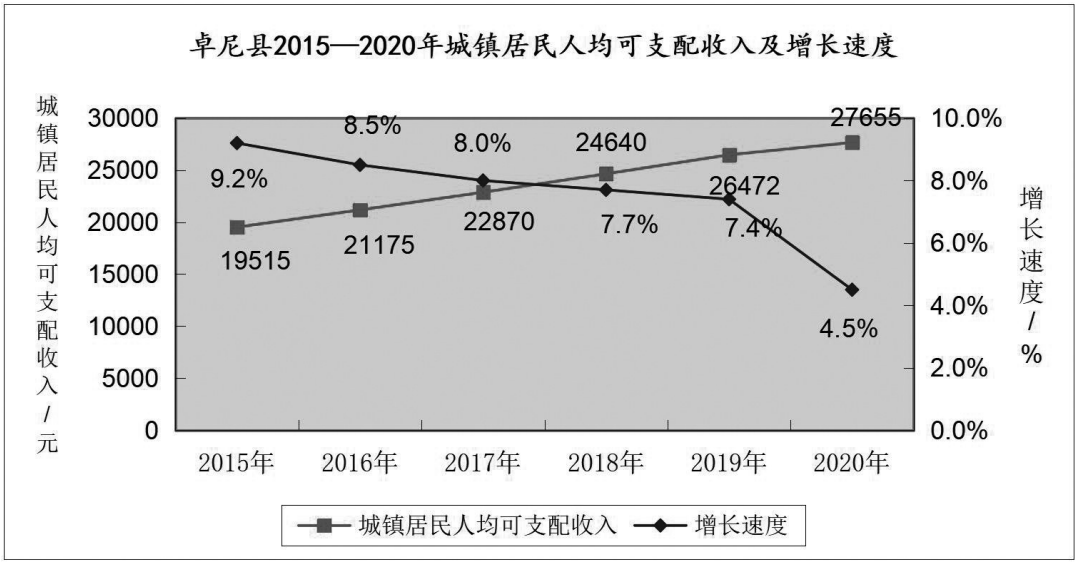

全年全县城镇居民人均现金消费支出22943元，同比增长9.2%，其中：食品烟酒支出9158元，同比增长10.8%；衣着支出2725元，同比增长11.7%；居住支出3509元，同比增长2.2%；生活用品

及服务支出1370元，同比增长13%；交通和通讯支出2275元，同比增长4.7%；教育文化娱乐支出1336元，同比增长13%；医疗保健支出1823元，同比增长13.2%；其他用品和服务支出747元，同比增长7.5%。

卓尼县2020年城镇居民现金消费支出表

指标	累计完成（元）	同比增长%	占生活消费支出的比重（%）
食品烟酒	9158	10.8	39.92
衣着	2725	11.7	11.88
居住	3509	2.2	15.29
生活用品及服务	1370	13	5.97
交通和通讯	2275	4.7	9.92
教育文化娱乐	1336	13	5.82
医疗保健	1823	13.2	7.95
其他用品及服务	747	7.5	3.25

全年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8975元，同比增长8.5%，其中：工资性收入2486元，同比增长9.3%；经营净收入6097元，同比增长8.4%；财产净收入30元，同比增长7.1%；转移净收入362元，同比增长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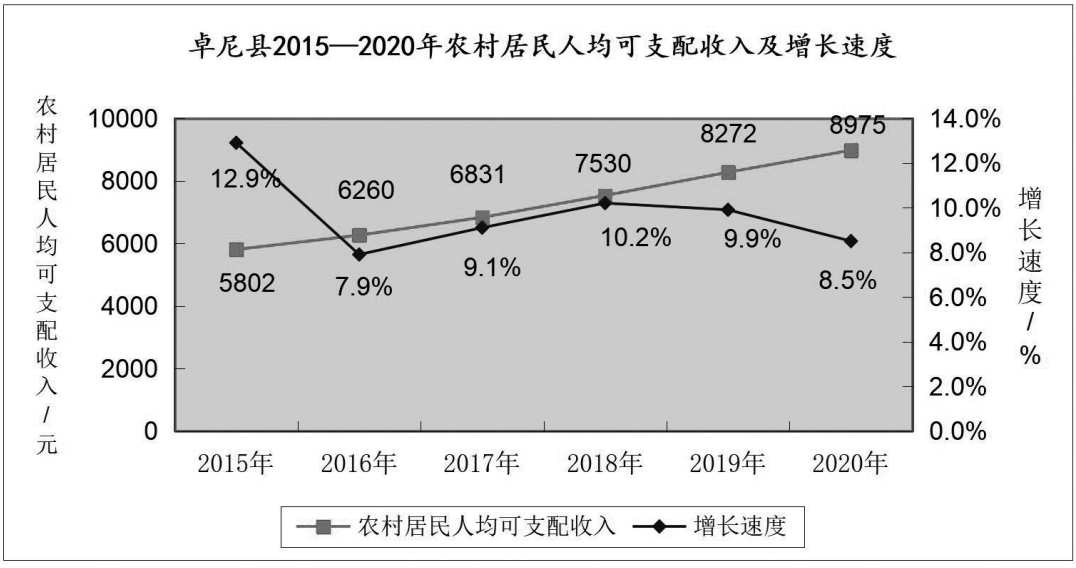

全年全县农村居民人均现金消费支出6524元，同比增长13.6%，其中：食品烟酒支出2742元，同比增长10.8%；衣着支出545元，同比增长8.8%；居住支出1568元，同比增长19.7%；生活用品及服务支出428元，同比增长12%；交通和通讯支出515元，同比增长11%；教育文化娱乐支出273元，同比增长17.7%；医疗保健支出261元，同比增长20.8%；其他用品和服务支出192元，同比增长18.5%。

卓尼县2020年农村居民现金消费支出表

指标	累计完成（元）	同比增长%	占生活消费支出的比重（%）
食品烟酒	2742	10.8	42.03
衣着	545	8.8	8.35
居住	1568	19.7	24.03
生活用品及服务	428	12	6.56
交通和通讯	515	11	7.89
教育文化娱乐	273	17.7	4.18
医疗保健	261	20.8	4
其他用品及服务	192	18.5	2.96

社会保障：全年全县享受低保人数5535人，其中：城镇低保369人，农村低保5166人。

截止2020年12月底，全县应参加养老保险人数70474人，其中：应参保离退休人员1811人（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1299人，企业退休人员512人）；应参保城乡居民人数60937人；应参保机关事业单位人数6310人，应参保企业养老保险人数1416人。全县实际参加养老保险人数69415人，占应参保人数的98.5%，其中：参保离退休人员1811人（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1299人，企业退休人员512人）；参保城乡居民人数59878人；参保机关事业单位人数6310人；参保企业养老保险人数1416人。

全年全县应参加医疗保险人数103940人，其中：应参保城镇职工8890人，应参保城乡居民95050人。全县参加医疗保险人数102641人，其中：城镇职工参保8890人，城乡居民参保93751人，参保率达到98.75%。

十二、安全生产

全年全县共发生一般道路交通事故16起，死亡6人，受伤20人，直接经济损失136万元；火灾事故12起，无人员伤亡，直接财产损失17.25万元。县消防救援大队共接警出警25次，出动消防车41辆次，消防人员231人次，解救被困人员24人，疏散人员100人，抢救财产价值25.3万元。

全年全县共发生自然灾害3起：地震1起、风雹灾害1起、洪涝灾害1起，造成全县15个乡镇3万余人不同程度受灾，直接经济损失达1.3亿元。其中：3月15日我县藏巴哇镇境内发生3.4级地震，震源深度10公里，地震造成藏巴哇镇柳林村和包舍口村共22户26间房屋不同程度受损；造成九甸峡库区道路3处共计300米地基塌陷。5月6日，我县出现强降雨伴冰雹天气，最高降雨量达34.9毫米，局部地区出现特大冰雹，造成全县11个乡镇5797户25602人不同程度受灾，直接经济损失达3478万元。由于预警预报及时，处置措施得当，未造成人员伤亡。

注：

【1】本公报各项统计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最终数据以《卓尼统计年鉴》（2020）为准。

【2】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按现行价格计算，其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3】公报中增长速度均以上年为基年对比。

【4】财政部分数据由县财政局提供。

【5】金融部分数据由人行卓尼县支行提供。

【6】教育部分数据由县教科局提供。

【7】文化旅游部分数据由县文旅局提供。
【8】卫生部分数据由县卫健局提供。
【9】社会保障部分数据由县人社局、县医保局提供。
【10】安全生产部分数据由县应急局提供。

卓尼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

卓尼县统计局
卓尼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

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和国务院的决定，我国以2020年11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点进行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2]。在国务院、省政府、州政府和地方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全县各级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在全体普查对象的支持配合下，目前已圆满完成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任务。现将2020年11月1日零时全县人口的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常住人口

全县常住人口[3]为95387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时的100522人相比，减少了5135人，年平均下降0.52%。

二、户别人口

全县共有家庭户[4]26353户，集体户1188户。家庭户人口为88531人，集体户人口为6856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3人，比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时的4人减少1人。

三、性别构成

全县常住人口中，男性人口为48718人，占51.07%；女性人口为46669人，占48.93%。常住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由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时的107下降为104。

四、年龄构成

全县常住人口中，0–14岁[5]人口为21614人，占22.66%；15–59岁人口为60588人，占63.52%；60岁及以上人口为13185人，占13.82%；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10134人，占10.62%。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岁人口的比重上升0.81个百分点，15–59岁人口的比重下降4.03个百分点，60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3.22个百分点，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3.7个百分点。

表1：卓尼县各乡镇人口年龄构成

单位：%

乡镇	占常住人口比重			
	0–14岁	15–59岁	60岁及以上	其中：65岁及以上
卓尼县	22.66	63.52	13.82	10.62
柳林镇	22.86	67.2	9.94	7.13
木耳镇	21.88	63.39	14.73	10.66
扎古录镇	24.23	62.06	13.71	10.96
喀尔钦镇	20.58	65.27	14.15	10.99
藏巴哇镇	19.09	64.66	16.25	12.27
纳浪镇	22.72	60.80	16.48	12.29
洮砚镇	18.36	62.80	18.84	13.99
阿子滩镇	21.80	61.56	16.64	12.77
申藏镇	23.34	60.81	15.85	12.57
完冒镇	23.16	63.13	13.71	11.12
尼巴镇	29.40	55.52	15.08	13.64
刀告乡	25.96	59.93	14.11	12.08
恰盖乡	23.01	61.57	15.42	12.37
康多乡	24.18	59.60	16.22	13.20
杓哇土族乡	21.46	62.89	15.65	11.54

五、受教育程度人口

全县常住人口中，拥有大学（指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为12049人；拥有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人口为6112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为12352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为49344人（以上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

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每10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由4283人上升为12632人；拥有高中文化程度的由5616人上升为6407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由13378人下降为12949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由56298人下降为51730人。

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全县常住人口中，15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6]由7.6年上升至9.13年。

全县常住人口中，文盲人口（15岁及以上不识字的人）为7721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文盲人口减少2739人，文盲率[7]由13.31%下降为8.09%，下降5.22个百分点。

六、城乡[8]人口

全县常住人口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33274人，占34.88%；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62113人，占65.12%。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城镇人口增加18069人，乡村人口减少23204人，城镇人口比重上升19.75个百分点。

七、人口分布

全县各乡镇常住人口分布如下：

表2　各乡镇常住人口

单位：人、%

乡镇	人口数	占全县常住人口的比重	
		2020年	2010年
卓尼县	95387	100	100
柳林镇	27041	28.35	17.64
木耳镇	7896	8.28	9.38
扎古录镇	5749	6.03	6.34
喀尔钦镇	8516	8.93	10.24
藏巴哇镇	6657	6.98	8.02
纳浪镇	5995	6.28	7.24
洮砚镇	3688	3.87	5.3
阿子滩镇	5331	5.59	6.85
申藏镇	5634	5.91	7.73
完冒镇	3705	3.88	3.78
尼巴镇	4588	4.81	5.22
刀告乡	4338	4.55	4.79
恰盖乡	2782	2.92	3.34
康多乡	1985	2.08	2.34
杓哇土族乡	1482	1.55	1.79

注释：

［1］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

［2］普查标准时点为2020年11月1日零时，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3］全县常住人口是普查登记的2020年11月1日零时的常住人口，不包括现役军人的人口。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离开户口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4］家庭户是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人组成的户。

［5］0–15岁人口为22740人，16–59岁人口为59462人。

［6］平均受教育年限是将各种受教育程度折算成受教育年限计算平均数得出的，具体的折算标准是：小学=6年，初中=9年，高中=12年，大学（大专及以上）=16年。

［7］文盲率是全县常住人口中15岁及以上不识字人口所占比例。

［8］城镇、乡村是按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划分的。

卓尼县2020年气候基本情况

项目	单位	数量（值）
年平均气压	hpa（百帕）	744.5
极端最高气压	hpa（百帕）	754.7
极端最低气压	hpa（百帕）	731.8
年平均气温	℃度	5.5
年极端最高气温	℃度	25.8
年极端最低气温	℃度	–18.2
年一日最大降水量	mm（毫米）	39.4
年降水量	mm（毫米）	748.1
年降水日数	天	144
无霜日数	天	148
最多风向	风向	E
年最大频率	次数	13
年平均风速	m/s(米/秒)	1.9
年最大冻土	cm（厘米）	64
年大风日数	天	3
年日照时数	h（小时）	1913.5
年百分率	%	43
年最大风速	m/s(米/秒)	10.9
年极大风速	m/s(米/秒)	22.7

注：此资料由气象局提供

（完）